

社会经济史译丛

近世前期闽南的市场经济
(946—1368)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苏基朗 著

李润强 译

利
桐
夢
華
錄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社会经济史译丛

近世前期闽南的市场经济
(946—1368)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苏基朗 著

李润强 译

利
桐
夢
華
錄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刺桐梦华录：近世前期闽南的市场经济 (946 — 1368)
苏基朗著；李润强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 2
ISBN 978 - 7 - 308 - 09545 - 7

I. ①刺… II. ①苏… ②李… III. ①市场经济 - 经济史 -
史料 - 福建省 - 946 ~ 1368 IV. ①F12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5646 号

刺桐梦华录：近世前期闽南的市场经济 (946 — 1368)
苏基朗 著 李润强 译

责任编辑 赵琼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 × 960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365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09545 - 7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总 序

就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而言，中文与外文（主要为英文）学术圈各自相对独立，尽管现在信息交流与人员往来已经较为频繁，两个学术圈有所交叉，但主体部分仍是明显分离的。相互之间对彼此的学术动态可能有所了解，但知之不详，如蜻蜓点水，缺乏实质性的深度交流，中外学者在这方面都颇有感触。而西方世界的社会经济史研究，相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在中国学术界的影响更为有限。关于海外中国研究、外国人视野下的中国历史、制度经济学等，由于相关译丛的努力，越来越多地被引入中国学术界。由于欧美、日本及其他地区的经济史、社会史等研究日趋成熟，其前沿性成果更需要我们及时获知，以把握当前社会经济史的学术动态和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对研究中国产生了兴趣，一则因为中国经济的崛起，一则因为如果不了解占人类五分之一人口的国度的历史，就不可能真正了解人类发展，他们希望与中国学术界有更多的交流。

就有关中国的史料与数据而言，中国学者对英文的原始史料涉猎有所局限，遑论荷兰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法文等，这些语种中有关华人与中国的记载，是在中文正史与野史中几乎看不到的世界。而这些史料，在中西方的比较研究，中国与外部世界的关系等领域，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待开发的史料还有域外汉文文献资料，包括朝鲜半岛、越南、日本等地的汉文古籍，以及东南亚、美国等地华

人的文献与文物。仅从这个角度而言，引介和翻译海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也日益显得重要。就学科而言，由于专门化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的日益深入，各学科形成自身的特定概念、范畴、话语体系、研究工具与方法、思维方式及研究领域，对此但凡缺乏深入而全面的把握，相关研究就很难进入该学科体系，而其成果也难以获得该学科研究人员的认可。而专业人才培养、评审与机构设置等制度更强化了这种趋势。专门研究是如此精深，以致许多学者无暇顾及与其他学科与研究领域，见树木而不见森林，学术视野因此受到局限，甚至出现学科歧视与偏见，人类追求知识的整体感与宏观认识的需求亦得不到满足。

同时，不同学科的一些特定话语和方法，其实许多是可以相通的，学术壁垒并非如想像中的不可逾越的鸿沟。一旦打通障碍，架起沟通的桥梁，游走于不同学科之间，其收获有时是令人惊喜的，原创性的成果也常在跨学科的交叉中产生。如从历史源头与资料中原创出经济学理论，或以经济学方法与工具研究历史问题获得新思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希克斯、弗里德曼、哈耶克、库兹涅茨及为人熟知的诺斯、福格尔等，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因此，“社会经济史译丛”的宗旨与取向为：第一，在学科上并不画地为牢局限于经济史和社会史，也将选择与之相关的思想史、文化史，或以历史为取向的经济学与社会学研究成果，更欢迎跨学科的探索性成果。第二，在研究地域和领域的选择上，将不局限于译者、读者、编者和市场自然倾斜的中国社会经济史，本丛书将力推西方社会经济史的前沿成果。第三，译丛除一般性论述的著作外，也接受史料编著，还精选纯理论与方法的成果。在成果形式方面，既选择英文著作，也接受作者编辑的论文集，甚至从作者自己的英文论著中翻译或加工创作的中文成果。在著作语种的选择上，除英文作品外，还特别扶持其他语言论著的中译工作。

我们希望本译丛成为跨越和沟通不同语种成果、不同文化、不同地域、不同学科与中外学术圈的桥梁。

龙登高

2009年5月于清华园

中译本序

我并非泉州人，但和泉州结缘超过三十载。最初是在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班第二年，改选了泉州历史地理为硕士论文题目，时为1977年。1982年第一篇相关论文在《食货半月刊》登载，同年以《宋代闽南地区经济发展史论》取得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博士学位；1991年出版论文集《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2001年英文版《刺桐梦华录》面世。不意又是十年，今年喜见中文版的《刺桐梦华录》终于付梓。我和泉州的缘分好像命中注定十年一润，但没有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垂青，恐怕这个缘分便不易延续下来，因此必须向玉成其事的龙登高教授及赵琼编辑致以万二分的谢忱。同时亦非常感谢为本书翻译辛劳甚久的李润强教授。

本意趁着这个机会，重新详细修订原著的缺失，增补十年来新发现的史料及相关的创新学术见解，也可以顺便对英著出版以来的各种评论，做出详细的回应。可是由于十年来在教务行政方面投放时间太多，同时自己新开拓的研究领域，亦早已转移到明清江南乃至民国近代的法律及商业史，补订《刺桐梦华录》的想法，遂变得不切实际。所以今次中译版大体没有太多的改进，只是在某部分论述文字方面稍有调整，目的是让中文读者易于理解，有时也出于评论者的提点，或属于个人意见的微调。信达之间，不无斟酌处理的地方，盼读者见谅。

针对英文原著的评论不少，读者有兴趣可以很容易在互联网上找

到相关数据。这里仅举出评者们的数项意见，给予简单交代。其一，研究宋元的泉州及闽南史料有限，本书第三部分史料征引不若第一部分之翔实。中国传统的社会道德伦理规范真的使商人们童叟无欺吗？中国传统商业法律真那般有效吗？其二，第三章论及南宋名著赵汝适《诸蕃志》而质疑其史料价值，是否无稽之谈？其三，论闽南何以不更详述其海外贸诸国的情状？

本书第三部分论法律及伦理，旨在说明当时新兴的两类基本制度状况，及其如何在理论上影响了交易成本。该部分并无意推论所有宋元闽南商人，是否真的童叟无欺。即使书中提到宋末元初的两位义士的引证，亦仅仅旨在说明当时有此说法而已，没有亦不必考究两人是否真的待外商以诚。法律问题亦然。本部分论述当时存在的法律，那是实证的知识，需要用史料来证明的。论述法律对商业行为的制约及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则是经济理论的演绎，难有直接证据，或者冒烟的凶枪（smoking gun）那类谋杀案的呈堂铁证（evidence beyond reasonable doubt）。总的来说，第三部分是一个制度经济学的解释，而非实证史料考据的铺陈。

本书第三章提到南宋后期的赵汝适一书时，说它在泉州一个南宋中期蕃商墓园的建造事件上，其证供效力不若它所征引的另一篇由目击该墓园建造的证人林之奇在墓园落成时所撰写的纪念文章。当两者有出入时，按考据原则，必以后者为准。这方法对有史料考证经验的人来说，应该没有什么值得争议的地方。

本书第二、三章均有专节谈及闽南在不同阶段的海外市场，但碍于结构比重，无法详述。第九章尝试以一整节论述主要的东南亚市场三佛齐，以为例案。这样做仍有不足之处，主要问题有二。第一，这个案例相当独特，与其他市场性质相去甚远。这是理所当然之事。以三佛齐为例并非旨在说其他市场亦如此，毋宁说是提供一个更细致的实例，以赋予抽象的论述一个较为实证的内容。第二，论述三佛齐一节的素材，事实上亦相当有限。关键是15世纪以前的东南亚历史史料

本身实在太贫乏。这方面的专家人言人殊，莫衷一是，读者阅读时必须理解这个知识的局限性，不能将第九章三佛齐一节的论述当作定论看待。

我在英文原著出版时，刚就任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系主任，并且主持历史本科课程改革，在东亚地区首次引进了美国已经普及起来的公共历史（Public History）。这类课程在华人地方的香港，正好可以跟司马迁以来的史学传统相结合，强调史学知识对社会的直接或间接作用。我们当时决定译作公众史学而非公共史学，寓意亦深，要之希望以人为本，而非仅仅某种社会理论下的公共空间概念。我个人对公众史学的解读是史学知识的“三民主义”——以利民为本，以全民为体，以知民为用（history for the people, history of the people, and history by the people）。从这个方向出发，我也尝试自问：对闽南历史的三十年研究，有没有什么公众史学的意义在其中？反省的结果，就是为香港中文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作的一次演讲。我要感谢香港中文大学逸夫书院院长及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主任陈志辉教授给我这个宝贵的反省机会，让我能与一班非历史或文科的专业企管人士分享我的研究经验。更感谢陈教授同意将当日的部分讲话记录，在与其他讲辞结集成书之前，先收入本书作为附录。由于演讲以粤语进行，大体保留原貌，较为生动，但过于口语之处，仍稍加润饰，以方便不懂粤语的读者。这篇讲稿扼要介绍了本书的要点，但表述方式并不学术，是说给企管人士听的。读者有兴趣不妨一览，看同样的史学论述是否也可以用非史学的方式表述，从而达到公众史学的目的。

在原书序言提到当年研究泉州的出发点之一，是为何 19 世纪以来中国经济一直没法近代化地发展起来。十年前英著出版时，中国经济起飞不久，学界不少人认为只是短期效应，或判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会使中国的经济不堪一击。很多人仍认为中国传统商业，基本上与现代市场经济的取态格格不入，因此或需把统传革掉，否则便不要市场。我当时的结论说明了两点：第一，中国传统经济的市场面向和现代市场并非不可兼容，所以中国式的繁荣是可创造的。第二，持续的

繁荣有赖广阔的获益基础，以及法律与相关文化的支撑，而非徒然出诸私人牟利之心。十年以来，中国经济在全盘西化以前没可能现代化的问题意识，已经在中国经济崛起的事实面前悄悄退场，以上第一点，与此后见之明幸无矛盾。第二点则仍有待时光世变的考验。

1981—1982年，不论算东西半球，抑或南北半球，均有至少一篇关于古代泉州的博士论文完成。实际上，人只有三位：台湾大学的李东华、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克拉克（Hugh Clark）以及澳洲国大的我。后来我们三人自然成为十分谈得来的同道中人。可惜东华兄去年遽尔仙游，当年的海外泉州学三剑客已缺一，不得不慨叹生命的无常，并向亡友东华兄致念。最后，我希望借着中译《刺桐梦华录》面世，向先师严耕望先生致以最崇高的敬意。他毕生沉潜于史地考证，而以国史人文地理为终极的学问旨趣，对我的深远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当年没有他对我这个不羁学生的鼓励和包容，允许我入读硕士班一年后始更改论文题目，则我不会与闽南投缘三十载，也不会有出版《刺桐梦华录》中译本的这一天。他对学问及教育的精诚，永远是我的模范。

苏基朗

2011年4月21日

英文版序

繁荣，凸显经济，表现成功；而经济表现不能离开空间而存在；制度和经济表现息息相关。这三个相互贯穿的主题，构成本书研究宋元时期闽南区域经济的基础。宋元闽南经济表现突出，当时可说是超越了海洋中国^①其他的地区。

宋和元两个朝代见证了中国广大地区令人瞩目的经济表现。主要表现包括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力的提高，货币经济的发展，大规模城市化，前所未有的人口增长，地区生产专门化，交通运输的进步，全国范围的贸易流通，以及日益复杂的商业运作手段等。上述各种现象只不过是宋元经济成就表现的几个重要方面而已。马克·埃尔文把这一历史发展过程解释为“中古经济的革命”^②，而郝延平称之为“中国历史上的三大商业革命之一”^③。埃尔文、郝延平一致认为取得如此成就

① “海洋中国” (Maritime China) 一词在本研究中主要但不仅指沿海地区。这些地区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在不同程度上，拥有以海上商业部门为重要内容的经济结构。“海洋中国”这个概念是针对中国庞大的、同质的和内陆性的农业社会相比较而言的。关于中国历史上海上活动的最新的综合的论述，为反驳所谓传统中国是排外及畏惧海洋的形象，提供了依据。参见 G. Deng, *Chinese Maritime Activities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② Elvin,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关于与中国近代以前经济的宏阔背景有关的、宋元经济变革的最新讨论，参见 G. Deng, *The Premodern Chinese Economy*, pp. 301 -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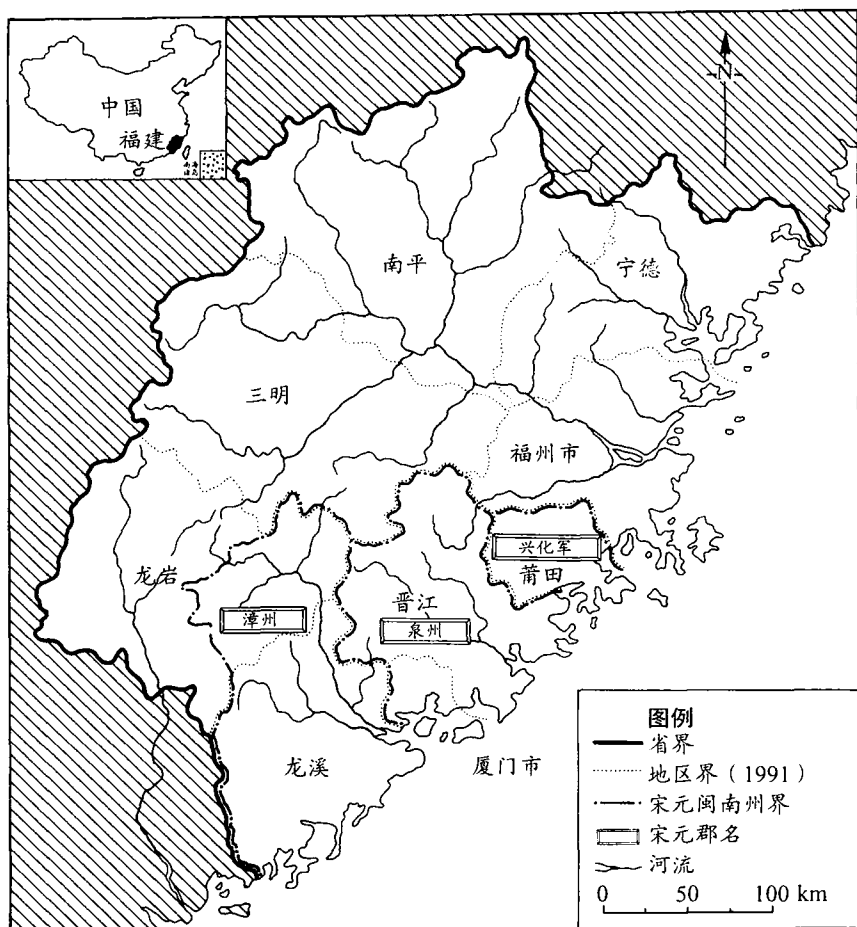
③ 郝延平：《中国三大商业革命与海洋》。郝延平认为，中国战国时期的商业繁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79 年以来的改革开放，是中国历史上的两大商业革命。

的因素之一，就是中国对外的经济开放。就商业而言，宋元时期的海洋中国已经超过了作为国际市场交换陆上主要通道的丝绸之路，尽管宋元海洋中国的繁荣不是全国经济发展的唯一源头，但无疑对中国经济发展做出了主要的贡献。

闽南之所以成为10—14世纪海洋中国经济繁荣的代表，主要有赖于海港城市泉州的出现，下面的章节将会好好解说这个重要的地理事实，在此仅需指出一点：即泉州当时在海洋中国的地位，相当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上海及70年代的香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笔者并非试图研究一个典型案例以增强我们对宋元经济总体模式的了解。闽南是一个十分特殊的个案，在中国几乎独一无二，如同今日的香港之于中国经济。然而这些例证却揭示了中国在不同时期、不同经济结构下的潜力。因此，对于不论学习中国古代或现代经济的人来说，闽南模式仍是一个有用的实证案例，可与重要理论问题连上关系。

闽南是一个人文地理的区域概念，它在福建的地理位置及其组成请参见地图0.1，更详细的地貌情况请参阅第六章。闽南在汉语里是福建南部之意，此名称的广泛使用始于明朝（1368—1644）。就笔者所知，“闽南”一词最早的用例出现在当地一块1156年的石碑碑文中。^①“闽南”一般意指由泉州与漳州组成的一片区域，故而有时该地区又被称作“漳泉”，但有时北部的兴化军也包括在内。在本书中，笔者基于两个原因，采取了后一种定义，把兴化军也包括在闽南地区之内。首先，直至宋初，兴化军一地仍隶属泉州之下，宋元史料亦经常称这里整个地区为“兴泉漳”，并在该地区实施统一具体的财政政策；其次，宋元时期兴化军至泉州的水陆交通远比兴化军至福州的发达。

① 丁荷生、郑振满：《福建宗教碑铭汇编》，第17页。



地图 0.1 闽南地区

资料来源：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六册，第 32-33、67-68 页。

本书总体上把 10—14 世纪闽南经济的表现（即本书的第一主题）视作一个演变过程。任何表现都会随着时间而变化，闽南经济当然没有例外，因此必须细致地分划出这一演变过程的各个历史阶段，以揭示每个阶段的主要特征。然而，认真思考这些特征之后，我们可能达到另外一个更为重要的目标，即更能理解“繁荣”在前近代中国历史

脉络里的意义是什么。笔者使用了“多元繁荣”这个概念来表述这个过程中的最理想的经济表现。从方法论上来说，这种繁荣主要靠定性化的描述来展示，定量数据比较贫乏。但定性化的描述十分依赖主观的印象，因此，我们的任务就是设法建构关于研究对象的有效知识。通过多维视角及交叉验证的方法，我们或许能够构建一个较全面和合理的视角，最终减少错误阐释的可能。为了更好地分析这个演变过程，我们还需要考虑政治因素，因为在中国的历史脉络下，政治经常对经济产生巨大的影响。这些讨论构成了本书的第一部分。

本书的第二个主题论述的是经济表现的空间性。施坚雅曾指出，有关中国的知识框架是不能忽略了空间元素的。为了落实空间的进路，他以中心地理论为基础创造出一套系统的区域理论。^①虽然这种进路旨在说明各种人类现象（从经济交流到政治控制）的空间差异，但施坚雅的理论模式主要建立在对不同层次的市场和城市系统的重建之上。因此，他的理论对我们理解闽南地区在特定空间中的经济表现是非常有益的。运用他的理论模式，笔者为区域经济的空间重建提出了一些关键理念。这种重建可以彰显了闽南经济史上一些以前没被注意的面向。此外，为了能够抓住闽南繁荣的本质，笔者使用了“内部整合区域”的概念（施坚雅所阐释的一个理念）。此概念有助于建构闽南繁荣的空间维度，把闽南繁荣的意义置于更广宽的视野中。

最后，在经济学和经济史学领域，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制度因素对于解释经济表现，特别是长期经济表现，非常重要。要理解闽南地区从10—14世纪的长期经济表现，可能也得把制度因素纳入分析框架之中。从罗纳德·科斯开始^②，再加上道格拉斯·诺斯的影响，许多人

① 施坚雅的理论框架在下列三份数据中得到最好的阐释：“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and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② 科斯最基本的贡献收集在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一书中。关于交易成本经济学的最新力作，参见 Williamson,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Williamson and Masten,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都曾探索过制度因素在经济表现中的重要意义。诺斯致力于寻求一种理论架构，可以解释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经济体系中的经济表现。^① 他的制度方法论所具有的灵活性，使其可以适用于研究不同文化的经济。借鉴他的方法，也加强了中国近世经济史研究与当代经济理论和政策的联系。

诺斯为“制度”下的定义就是“游戏规则”，包括正规法律到行为伦理规范。企业家及其他经济行为者需在一定的制度矩阵范围内行事。从制度框架中产生的交易成本是联系经济表现与制度的桥梁，有些制度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而有些制度则可能提高交易成本。不管有意或无意，一个社会若能催生更有效的制度而降低交易成本，则能将人才和资源导入具有增长潜力的经济部门，并且长期维持经济增长。本书的第三部分将论述闽南经济的制度因素，目的是探讨国家法律、伦理道德以及社会关系网络等对交易成本的影响。该部分将会指出，交易成本分析不但加深了我们对闽南经济繁荣的认识，而且把经济表现与该地区社会生活的其他面向联系起来。

关于宋元时期的历史文献可谓汗牛充栋。简单说来有四类：中外交流史、艺术史、地方史及社会经济史。第一类资料包括对与泉州有关的外国文献的研究、外国人在闽南各种活动的记录，以及有关异域宗教、外交关系、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文献史料。这些资料研究的主题是宋元中国与同时期海外国家或社会的关系。泉州之所以成为这些研究的兴趣点，是因为它是主要的沿海贸易中心，是中外交通的中心枢纽。第二类资料包括美学、民俗学的研究文献，以及对在泉州发现的文物进行科学的成分分析所得的研究文献。第三类资料是不断涌现的泉州地方史研究文献，主要是当地学者对古代泉州人类学及民族志的学术研究。最后一类资料是闽南宋元时期泉州社会经济或政治经济方

^①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idem,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面的最新研究成果。

上述各类文献材料构成了本实证研究的基础，在接下来的章节中，笔者将充分利用这些前人的研究成果。由于泉州是闽南的区域中心，所以，有关泉州城的任何客观知识都派上用场。然而，泉州只是本书论述的一部分，整个闽南才是本书的主题。到目前为止，以此为题的研究，只有两部学术著作：其一是笔者1982年完成的英文博士论文，其二是休·克拉克1991年出版的福建南部经济史专著。^①本书由笔者博士论文经近20年演进而来，不论规模、结构和主题，都作了大幅度的修改。但克拉克的书，无疑是第一部以闽南为讨论对象而正式出版的英文专著。

本书受三部重要著作的影响。第一部是关于宋元朝代更迭时期的一位著名泉州历史人物——蒲寿庚的著作，作者是著名日本东洋史学家桑原鹭藏。^②关于这部著作，请参阅附录二。尽管笔者与桑原鹭藏的观点颇有出入，但是他在20世纪一二十年年代所做的开创性研究，引发了学界对中古泉州的注意。如果没有因他引导而出现的大量泉州研究，笔者就很难想到从事闽南的研究。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当下这本书就是对桑原鹭藏研究的补充和修正。

第二部是李东华的《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该书研究的是泉州及中古时期中国与外国的文化交流。^③这本书关注的焦点是唐至明的泉州，书中记载了泉州海洋贸易兴衰的过程，并对兴衰的原因进行了剖析。该书旁征博引、资料翔实，对前人的学术成果做出了恰如其分的综合介绍。本研究的第一部分也是以大致相同的历史跨度来论述泉州的经济发展过程。但是，笔者研究的范围是闽南地区及其经济的发展过程，而不单一的泉州地区。与李东华的研究相比，本研究建立

^① So Kee Long (Billy K. L. So), "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South Fukien, 946 - 1276";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②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

^③ 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

在更宽阔的理论框架之上。

第三部是前述克拉克的著作。他的书是迄今为止研究唐宋闽南经济史最全面的英文专著。此书除了尽量使用现有文献材料外，在重建经济发展某些面向时甚具新意，例如重构人口的结构，以及通过桥梁位置来重建交通网络等。尽管他的成果亦是本书研究基础的一部分，但是，笔者与他在研究框架上有重要的差异。克拉克更关注唐代、五代及宋代闽南地区的经济。他对北宋及南宋时期的经济表现只是一概而论，不加区分，而且没有涉及元代。虽然这样的论述框架对于克拉克的研究主题来说是恰当的，但要充分揭示中古闽南经济的发展周期，就很难不采取包括元朝在内的更漫长的历史跨度。

尤为重要的，是卡拉克的论述主题认为闽南在高度发达的海洋经济下，其商业化的常规化水平，已经达到一个程度，堪与明末清初的高度商业常规化媲美。这修正了威廉·罗欧及其他一些人认为的这种程度的商业常规化在中国到了明末清初才出现的观点。相比之下，笔者的空间及制度理论框架并不十分关心闽南商业的常规化。事实上，笔者与克拉克论述的是截然不同的议题。不错，我们都关注区域空间的整合问题，但如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所展现的那样，我们在很多问题上都存在分歧，甚至包括对史料的理解和阐释。尽管笔者与桑原鹭藏、李东华及克拉克的观点相左，但笔者认为本书依然是一个积极的学术对话成果，这种具批判性的自由论园地，的确可以推进学术知识，而且孕育解决老问题的新方法。如果缺少了他们的学术启发，本书也不会以现在的面貌问世。

最后，有两份新发现的宋元泉州史料值得提一下。一份是记载13世纪70年代泉州城的。这份史料据称是中世纪到访过泉州的意大利犹太商人所撰写的。这就是所谓的大卫·赛尔本编译的《雅各布布·德安科纳手稿》。^①书中生动描述了蒙古大军征服南宋前夕的泉州百姓以

① D'Ancona, *The City of Light*.

及城市生活的面貌，手稿中甚至还记载了当地妇女开放的性观念。尽管这份材料非常引人入胜，但笔者还是决定保留一点而不予使用。除了学界对它的内容存疑之外，笔者对它的史料来源尤有保留。除了编辑者大卫·赛尔本本人外，任何学者都没有见过这份材料。大卫·赛尔本的解释说手稿中包含着反基督教的言论。这不具有太大的说服力。所以，即使它的内容对本书主要论点有益而无害，在能够公开、仔细的审查这份文献之前，笔者仍不把它列为本研究的参考材料。

另一份史料是20世纪80年代在泉州发现的一本谱系书籍《西山杂志》。与泉州发现的其他谱系书籍不同，此书有非常丰富的人物传记，以及对他们宋元时期先祖的描述。对于这本书所叙述的内容，当地学者认为真实可靠。然而，书中内容也不无令人生疑之处，有学者认为《西山杂志》中所讲述的宋元时期的故事可能出诸后人的伪作。^① 不管如何，我们无法用可考的原始资料印证这些叙述是否可靠。由于伪造谱系的可能性及普遍性，笔者对是否在本研究使用这份材料，持保留的态度。^②

① 关于相关争议，参见庄为玠：《文莱国泉州宋墓考释》；林少川：《渤尼有宋泉州判院蒲公之墓新考》；陈铁凡、傅吾康：《西山杂志节文质疑》；龚延明：《文莱国宋墓判院蒲公索解》。

② 笔者不反对在宋元历史研究中使用家谱材料。虽然它们是重要的材料来源，但笔者宁愿更谨慎一些，例如，在本研究中笔者仅仅使用了少量家谱材料，所有这些材料都能够通过其他史料，如地方史志，间接或部分地得到验证。

谢 辞

本书是 20 年的研究结果。它肇始于我就读香港中文大学时 (1976—1978) 为哲学硕士学位论文所作的研究。这些年来, 给我提出宝贵意见和提供大力支持的人实在太多, 以至在这里只能提及极少部分的人。

首先, 我要感谢我所有的历史老师们。我在香港中文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就读本科与研究生期间, 是他们使我具备了从事本学科研究的素质。我尤其要感谢全汉升先生, 他引导我走进社会经济史领域; 感谢余英时先生, 他的思想史课程给了我莫大的启迪; 感谢我的论文导师王赓武先生、科林·杰夫科特 (Collin Jeffcott) 先生以及已故的严耕望先生, 他们开阔了我的视野, 使我领悟到了本领域研究的重要意义。我还要感谢澳大利亚政府慷慨提供的英联邦奖学金, 它不仅使我完成了博士学位, 而且还资助我于 1980 年底至 1981 年初, 在闽南和日本的图书馆、档案馆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随后, 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的学术生涯中, 我遇到了许多激励我进步的同仁, 例如李焯然、陈金强 (Alan Chan)、容世诚、梁元生、许倬云、陈学霖、朱鸿林、连鹏、郭少棠、叶汉明以及王汎森, 等等。这里, 其实只列出了一部分人的姓名。其中, 我尤其要感谢梁元生先生, 因为在该项研究的最后阶段, 他给了我持久的精

神支持。许倬云先生在人文学科与跨学科知识方面，也给予了我极大的启迪，这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斯波义信先生虽然不是我正式的论文导师，但他无疑是我学术追求中最重要的良师益友。他对我长期的关怀与鼓励、他的学术热情、他对中国经济史深刻的洞察力，这一切都是我极其重要的原动力。在此，我对他表示深深的谢意。感谢柳存仁先生与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先生，在堪培拉期间，他们给了我弥足珍贵的鼓励和建议。还要感谢李中清先生，1977年，他引导我第一次接触了威廉·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的理论，1993年，他引介我认识了朋友连鹏先生，连鹏把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C. North）的著作带入了我阅读的视野。这些论著构成了本书的理论体系框架。

从1996年秋至1997年春，我有幸在哈佛燕京学社做了一年的访问学者。这段时间成为本书第三部分构思成形的关键时期。我非常感谢包弼德（Peter Bol）先生、杜维明先生、杰佛瑞·萨克斯（Jeffrey Sachs）先生，以及安守廉（William Alford）先生等，他们的课，不管是研讨课程还是一般课程，都给了我极大的思想启迪。没有他们的影响，本书恐怕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够定稿。我还要感谢能使此次学术访问成行的韩南（Patrick Hanan）先生、杜维明先生以及哈佛燕京学社。

在艰苦查阅有关闽南资料的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当地学者的的大力帮助，尤其是泉州海外交通博物馆的工作人员，他们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冒着巨大的风险保存了当地档案，对此我要表示感谢；还有那些为丰富这个领域的研究资料而辛勤耕耘的人，没有他们的努力，本研究也是不可想像的。我尤其还要感谢陈达生先生、杨钦章先生和已故的庄为玠先生，他们慷慨提供了许多关键资料。

作为一项跨学科研究，本书涉及超出中国经济史范围以外的许多领域。在这些我所不太擅长的领域中，还有许多人不遗余力地为我提供了帮助，使我的认识得到提高。在我关注的外贸瓷方面，我要感谢龟井明德、林业强、邓聪、黎淑仪、理查德·皮尔逊（Richard Pear-

son)、约翰·盖伊 (John Guy)、谢明良诸位先生, 以及已故的许清泉先生和三上次男先生; 感谢何翠媚先生, 她不仅给我提出许多有启发性的问题, 而且提供了大量的珍稀资料。在复杂的中国法制传统方面, 我受到了布赖恩·麦克赖特 (Brian McKnight)、陈弘毅、黄宗智、梁治平和安守廉 (William Alford) 等先生的很大启发; 在非正规制度问题方面, 余英时、秦家懿、劳格文 (John Lagerway)、欧大年 (Daniel Overmyer) 和包筠雅 (Cynthia Brokaw) 等先生, 在各个阶段给我的反馈, 让我受益匪浅。杨汝万先生在阅读本书第二部分之后, 从地理学角度给我提出了许多改进意见; 韩丽明、Leslie Young 和谭安杰先生商业组织、风险管理、企业家精神, 以及本书对于当代中国经济改革的潜在意义方面, 提出了宝贵意见。我从同事、心理学家梁觉先生那里, 学到许多先进的理性选择理论。《东南亚研究学报》的约翰·米锡克 (John Miksic)、芝加哥大学的本·布朗森 (Ben Bronson)、剑桥大学的贾尼斯·斯特格德 (Janice Stargardt) 先生以及一位匿名审稿人, 让我有关室利佛逝王国的历史知识更为丰富; 还有, 罗郁正先生为本书引文中的诗歌、韵文资料的英译, 进行了精心修改。

多年来, 我与学术上的同仁李东华、休·克拉克、萧婷 (Angela Schottenhammer) 先生, 以及王连茂先生, 相处非常愉快。尽管在学术观点上存在分歧, 但在认真研究闽南与泉州方面, 我们有着共同的兴趣。在审定最后一稿的过程中, 我非常感激科大卫 (David Faure)、葛平德 (Peter Golas)、包弼德、万志英 (Richard von Glahn) 先生, 还有哈佛大学亚洲中心出版部的其他审阅人员, 他们一丝不苟地审读如此长篇的书稿, 并提出了重要的改进意见; 还要感谢贾志扬 (John Chaffee)、麦大维 (David McMullen)、苏堂棣 (Donald Sutton) 和王业键等先生, 他们对本书的关注, 给予我极大的鼓励。

我还要感谢香港学术研究资助局, 为本书第三部分有关法律的研究提供的部分专项资金资助。本书部分内容以前曾刊登在《通报》(荷兰)、《宋元研究学报》、《美国东方学会会刊》上, 他们允许使用这些

资料，让我不胜感激。在研究和修改的过程中，我非常感谢梁伟基、库侨瑟芬（Josephine Khu）和查尔斯·福斯曼（Charles Fosselman）给我的有力协助。杜仕流先生为我精心准备了地图资料，约翰·泽默（John Ziemer）的一双巧手把原稿打造成可读的英文，纠正了许多错误，并督促我反复思考并推敲不少有争议的观点。我很感激他由此对本书整体质量的极大提升。我还要真诚地感谢王汛森先生，他为本书题写了精美的书名。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妻子寿富美女士，我对她的深深谢意无以言表。在过去的十八年中，她热诚的学术志趣，始终如一的支持，启迪心灵的建议，伴随我度过了这段坎坷的漫长学术历程。尽管她有自己的学术追求，却毅然承担起家庭的重任。如果没有她坚持不懈的精神支持和无私奉献，我绝不可能完成这项任务。同时，我也必须感谢我的儿子桥宇，他把儿时无数个傍晚可以父子对弈的快乐时光，奉献给我了。在他生日的这天，我刚提笔写下这篇谢辞，相信也不尽是个巧合。

尽管我得到了这么多难能可贵的帮助，但是，最后书中必定仍有很多不妥善之处。毫无疑问，我要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苏基朗

1998年10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过程：中古闽南的经济周期

- 第一章 946 年之前的闽南海疆 / 3
 -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福建 / 4
 - 第二节 Djanfou 港之谜 / 11
 - 第三节 五代闽国时期的闽南 / 19
- 第二章 地方经济的起飞 (946—1087) / 23
 - 第一节 农业的变化 / 23
 - 第二节 转口贸易和海外市场 / 31
 - 第三节 市舶司和国家对海上贸易的控制 / 42
- 第三章 海外贸易和多元繁荣 (1087—约 1200) / 51
 - 第一节 市场的开拓 / 52
 - 第二节 闽南贸易的特点 / 65
 - 第三节 官府的参与 / 71
 - 第四节 农业的商品化 / 75
 - 第五节 地方工业 / 83

第四章 经济衰退和地方势力（约1200—1276） / 92

第一节 财政危机的出现 / 93

第二节 海外贸易的衰落 / 97

第三节 国内贸易和农业问题 / 102

第四节 海洋经济中的货币 / 105

第五节 地方精英和地方化的国家权力 / 108

第五章 新秩序下的繁荣（1276—1368）及明清时期的后话 / 115

第一节 朝代更迭下地方精英的重组 / 115

第二节 泉州外来族群的霸权 / 124

第三节 繁荣的再现：延续与变迁 / 128

第四节 元末经济的破坏 / 134

第五节 明代及其以后的闽南 / 138

第二部分 空间：闽南的区域系统

第六章 闽南：一个内部整合的区域 / 143

第一节 区域行政分划和城市系统 / 143

第二节 闽南的注册人口分布 / 154

第三节 乡村结构 / 155

第四节 跨区的陆上交通路线 / 165

第五节 区内桥梁网络促成的空间整合 / 168

第六节 闽南：一个概念上的区域 / 169

第七章 泉州城：一个区域的中心 / 175

第一节 基本布局 / 177

第二节 主要建筑的布局模式 / 182

第三节 商业区和地方产业 / 189

| | | |
|-----|------------------|-------|
| 第四节 | 地方精英的住宅区 | / 190 |
| 第五节 | 泉州与福州：州内各县人口的分布 | / 194 |
| 第六节 | 泉州与闽南的城市人口 | / 198 |
| 第七节 | 泉州：是商业城市还是行政城市？ | / 200 |
| 第八章 | 区域经济整合：闽南外贸瓷个案研究 | / 202 |
| 第一节 | 闽南外贸瓷 | / 202 |
| 第二节 | 闽南的宋元窑址 | / 205 |
| 第三节 | 外贸瓷产业结构 | / 211 |
| 第四节 | 外贸瓷与地方经济：一个比较分析 | / 216 |

第三部分 结构：闽南经济的交易成本分析

| | | |
|------|------------------------------|-------|
| 第九章 | 贸易模式：商人、组织和知识 | / 225 |
| 第一节 | 商人群体的类型学 | / 225 |
| 第二节 | 海外贸易的商业行为 | / 230 |
| 第三节 | 地方教育和商业知识 | / 238 |
| 第四节 | 海外市场的贸易模式：以三佛齐为例 | / 241 |
| 第十章 | 正规制度制约：法律、财产和契约 | / 249 |
| 第一节 | 海洋经济的法律框架：市舶条例 | / 249 |
| 第二节 | 海上交易中的财产权 | / 257 |
| 第三节 | 宋代海上贸易的缔约程序与契约协议 | / 262 |
| 第四节 | 商业纠纷的诉讼和调解 | / 269 |
| 第十一章 | 非正规的制度制约：经济理性、伦理、 信仰和人脉关系 | / 276 |
| 第一节 | 受制约的经济理性的实践：闽南的民心态 | / 277 |
| 第二节 | 儒家学说的商业含义 | / 282 |

| | | |
|------|---------------------------|-------|
| 第三节 | 宗教信仰和商业伦理 | / 288 |
| 第四节 | 基于人脉关系的执行力量： 亲属组织和保人机制 | / 298 |
| 结论 | | / 307 |
| 第一节 | 闽南模式的回顾 | / 307 |
| 第二节 | 权力、地方化的国家权力与制度变迁 | / 310 |
| 第三节 | 从空间看制度和制度经济学中的空间 | / 312 |
| 附录一 | 汉至隋代的福建 | / 317 |
| 附录二 | 再说蒲寿庚 | / 327 |
| 附录三 | 10世纪闽南行政区划的变迁 | / 333 |
| 附录四 | 泉州繁荣兴衰的历史对管理的启示 | / 335 |
| 参考文献 | | / 346 |
| 索引 | | / 395 |

第一部分

过程：中古闽南的经济周期

1000

1000

第一章 946 年之前的闽南海疆

尽管闽南经济直到 10 世纪中期才起飞，但闽南乃至整个福建的早期发展，为宋元闽南的繁荣奠定了良好基础。本章主旨即在论述这个基础。由汉至隋的福建简史不属本章主题，为行文精简起见，特收入本书附录一。本章第一节概述隋唐福建的一般发展，尤以闽南为重点；第三节涉及五代闽国时期（897—946）的发展；有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泉州在 10 世纪之前，就已经成为海外贸易的中心，笔者在第二节提出了质疑。

如本书的附录一所述，由于地形封闭和交通不便，今天被称为福建的地理区要比周边地区（如今天的广东、江西以及浙江等地）发展迟缓。汉人移民福建不会晚于公元前 111 年。大规模的移民潮发生在公元 3—6 世纪北方动乱分裂之时。这不仅导致福建行政区划数量不断增加，而且也增加了福建经济增长的潜力。闽南当然分享到这一发展契机，但与现在福州附近的闽江三角洲地区相比，这地区却仍然处在发展的边缘，地位并不重要。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福建

隋王朝统一中国之后，采取了各种措施合并郡县以降低行政成本。^① 福建早期行政区划多被取消，但行政区划数量的减少，并非意味发展的倒退。此时的福建全属一个州的管辖区域，这里在南朝的陈朝时为丰州，隋改称泉州，稍后又为建安郡。首府设在闽县，即今天的福州市。州境包括闽县、建安、南安和龙溪四个县。^② 建安县建安县城长期以来一直是福建的重要城市，它地处今天的建瓯附近的内陆地区。南安和新设立的龙溪两县，都地处在此之前发展比较落后的闽南沿海地区。南安县城坐落于今天的南安城东，龙溪县城就在今天的漳州城。由此可见，当时福建四个县区中有一半集中在闽南（尤其是在隋初简政之后），这充分说明该地区在福建总体发展过程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虽然偶有调整，唐代福建的行政区划为后来的总体区域建构奠定了基础，许多宋元时期的县在唐朝就已经设立，而且，公元800年之后，各个县的边界划分几乎没有再发生变化。作为县的上级行政单位的“州”，也是在唐代确立起来，取替了旧有的郡制。唐代在福建共设立了5个州。

福州位于闽江三角洲地区，长久以来一直是福建最重要的政治中心。它在历史上有诸多不同的称呼：隋代之前称为泉州；隋代至623年称为丰州；623—711年又改称泉州；^③ 711—725年称为闽州；从725

① 严耕望：《从南北朝地方政治之积弊论隋之致富》。

② 魏征：《隋书》，31：879；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5：21—22。

③ 《旧唐书》（40：1598）记载，大约627年，在闽县境内设立泉州。这与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29：715）上所说的623年相矛盾。由于《旧唐书》编写的时间远远迟于《元和郡县图志》，其中还有很多错误的记载；而且由于621年，在福建北部的建安县内（即今天的建瓯附近）设立建州。所以，大约同一时期很可能在闽江三角洲等重要地区还设立了一个州。

年到今天，一直被称为福州。福州辖县的数量从创设之初的4个增加到8世纪中期的10个。^①从711年^②起福州设有都督府（一个比州高一级的地方监察单位）^③，监察福建的州。

建州是另外一个历史悠久的福建内陆州，设于621年。至8世纪中叶，辖区达多6个县。^④汀州设于736年，辖3个县。^⑤777年，汀州辖区内的龙岩县划归漳州管辖。^⑥

中唐时期，有一条相当发达的道路，沿闽江盆地跨越内陆山脉，穿越建州城，把福建和浙江，以及江西联系起来。^⑦在9世纪末，黄巢起义军向闽南挺进，对这条道路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为了军事目的，黄巢不得不整修了闽、浙两省交界的山区通道^⑧，这些做法无疑对福建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

623年丰州（今福州）改称泉州，并分出另一个州成立在其原来管辖的闽南地区，承用了丰州的州名，设在南安县，下辖南安与莆田两县。627年，废丰州（治南安县），闽南两个县归当时的泉州（今福州）管辖。在699年，一个新州即武荣州在南安县城以东设立，管辖南安、莆田和龙溪三个县。第二年武荣州被撤销，但很快又被恢复。711年，武荣州接过新的州名泉州，而前面提到的由623年起称为“泉州”的州（今福州）则改名为闽州。这次新泉州的州城设在新成立的晋江县城。^⑨从此以后，这个新命名的泉州发展成为闽南最重要的

① 《旧唐书》，40：1598。

② 《元和郡县图志》（29：715）记载的日期是625年。从635—658年，泉州和建州受越州总督府管辖（参见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第258页）。总督府制度可能在625年之后被废止，直到711年才被重新恢复。

③ 苏基朗：《唐宋法制史研究》，第39—96页。

④ 《旧唐书》，40：1600。

⑤ 《旧唐书》，40：1600—1601。

⑥ 《元和郡县图志》，29：722

⑦ Hans Bielenstein, "The Chinese Colonization of Fukien Until the End of T'ang", pp. 109 - 111.

⑧ 《旧唐书》，19B：702。

⑨ 《旧唐书》，40：1599。

城市。

闽南行政区划的划分尚未告终。686年，在九龙河三角洲地区设立一个新的州，即漳州。到8世纪末，泉州管辖4个县，漳州管辖3个县。^①至此，在福建所有的5个州中，有2个在闽南。但福建所有的26个县中，仅有7个在闽南。

如果把闽南的人口统计数据也考虑在内，情况将变得更加复杂。到底中唐时期闽南的人口有没有迅速增长呢？从史料中得到的人口数据参见表1.1。就户数而言，《通典》所记载的755年的数字应该较为可靠，因为除了漳州和汀州之外，这套数据中各州的每户人数相当一致。漳州和汀州是两个新设立的地处闽南边缘地带的州，所以这两个州的每户人均数比较低是合乎逻辑的。除福州和漳州之外，《旧唐书》所记载的752年的人口数字与《通典》的记载比较接近。显然，《通典》记载的福州的人口统计数字亦算合理。^②《元和郡县图志》记载的713—741年的统计数字^③，虽然被广泛引用，但有关福建的数据，就不那么合理了。^④这是福建最早的以州为单位所记载的一组户数。由于699年才设立武荣州，于711年被更名为泉州。在短短几十年间，没有发生过剧烈动荡的事件，这个新设州的户数，不可能超过福州。^⑤克拉

① 《旧唐书》，40：1599；《元和郡县图志》，29：722。

② 《旧唐书》和《新唐书》上所记载的数字总体上来说不可靠。尽管存在《通典》为了填补信息不足而借用其他数字的做法，并导致一些统计数字存在缺陷，但《通典》上记载的数字来自人口普查，所以比较可信。参见 Bielenstein, “Chinese Historical Demography A. D. 2 - 1982”, pp. 31 - 39. 以及翁俊雄：《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第1—29页。翁俊雄认为，《新唐书》上的数字是从《旧唐书》抄袭过来的，《旧唐书》还记载了两组639—753年的全国人口数字。关于《通典》所载数字的讨论，参见翁俊雄：《〈通典〉州郡门所载唐州县建置与户口数字系年考》；刘海峰：《两唐书地理志户口资料系年》。

③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20.

④ 对于《元和郡县图志》中严重瞒报人口及其他问题，参见严耕望：《元和志户籍与实际户数之比勘》。

⑤ 许多学者对这些数字的年代记载存在分歧。如 Bielenstein (“Chinese Historical Demography”, p. 28) 认为，应该是代表714年的数据；Pulleyblank (“Registration of Population”, pp. 297 - 298) 认为，应该是726年。尽管如此，这两种时间界定都可以支持这里的论点。

克认为，806—820年泉州的35 571户这个数字是被质疑的。事实上，这不符合福建当时的总体状况，因为福建其他各州的户数量，在713—741年间和806—820年间，均出现急剧下降。那么表1.1中所示的泉州户数，可能是传抄时把“15 571”误抄成了“35 571”。^①对这些数字比较合理的解释是：在唐代闽南户数的统计数字中，只有一组数字具有可靠的分析价值，它们就是《通典》所记载的唐代天宝年间（742—755）某一年的泉州户数24 586户和漳州的户数2 632户。^②

表 1.1 中唐时期福建人口（户数）数量

| 年代 | 福州 | 建州 | 泉州 | 漳州 | 汀州 |
|-------------------|--------------------------------|--------------------------------|--------------------------------|------------------------------|------------------------------|
| 713—741 (714?) | 31 067 | 20 800 | 50 754 | 1 690 | n/a* |
| 742—755 (755?) | 29 527 [217 877] <7.38 > | 21 459 [142 146] <6.62 > | 24 586 [154 009] <6.26 > | 2 632 [6 526] <2.48 > | 5 330 [15 995] <3.00 > |
| (752?) | 34 084 [75 876] <2.23 > | 22 770 [143 774] <6.31 > | 23 806 [160 295] <6.73 > | 5 346 [17 940] <3.36 > | 4 680 [13 702] <2.93 > |
| 806—820 (809?) | 19 455 | 15 480 | 35 571 | 1 343 | 2 618 |

注：所有数据是特定时期内某一年的数据；方括号中的数据是总人口数；三角括号中的数据表示每户人均数。

* 汀州直到736年才设立。

资料来源：713—741年（714?）和806—820年（809?）参见《元和郡县图志》，第29卷：715—723页；（752?）参见《旧唐书》，第40卷，第1598—1601页；742—755年（755?）参见《通典》，第182卷，第14b—16b页。

①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204n5.

② 对这里的年代记载也存在分歧。Bielenstein (“Chinese Historical Demography”, pp. 39–44) 和翁俊雄（《〈通典〉州郡门所载唐州县建置与户口数字系年考》，第186页）认为，这两个时间分别是765年和741年，而Pulleyblank (“Registration of Population”, pp. 292–293) 则认为是754—755年的。Bielenstein和翁俊雄的年代界定根据是，其中一些记载数字可以确定属于741—765年之间。然而，这些年代数字是孤证。这里我们讨论的754—755年应该更可靠，因为它们都是《通典》中大部分数据所使用的年代，而且迄今为止，没有证据显示关于福建的这些年代数字发生过变化。

由于只有一组可靠的数据，而且缺乏相应的早期史料记载，所以，我们难以确认闽南的人口增长比福建其他地区的人口增长更快。^① 隋代建安郡（即整个福建）的户数为 12 420 户，这是我们所掌握的唯一信息。但是，我们不知道这 12 420 户的具体分布情况，也不知道他们当中住在闽南的比例如何。尽管我们还不能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唐代闽南比福建其他地区的发展速度更快，但 9 世纪初的闽南的人口规模，已经堪与福州相比。所以，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闽南地区的经济发展动力已经越来越大。

此外，由于行政区划和城市布局发展缓慢，所以闽南的大多数人口很可能都生活在农村^②，当时的闽南还没有发展成为一个能够吸引众多移民来此发迹的繁荣地区。相反，大多数移民只是为了躲避动荡的时局才迁居于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闽南与周边其他地区落后的交通条件，反倒成为吸引移民的优势。在此情形之下，商贸活动仅局限在本地区进行，其主要形式仍是农村基本生活所需的交换。

至 10 世纪中叶，闽南地区开发已有数世纪之长，但是，为了供养这片贫瘠土地上日益增长的人口，闽南早期的经济发展主要是延续糊口水平的农业耕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开拓荒地。虽然目标不高，但要想达标仍得修建及维持一个相当规模的灌溉系统。据《新唐书》

^①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21; 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 37—38 页。

^② 克拉克做了不懈努力，总结出唐代闽南农村人口分布情况。（参见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21—24）他根据郝若贝的研究成果，认为唐代每个行政乡的农村人口一般为 500 户。相应地讲，克拉克相信泉州 4 个辖区的 36 个行政乡的人口有 18 000 户，城市人口有 6 000 户。因此，他认为泉州城市人口约占当地总人口的 25%。克拉克的问题是，郝若贝列举的数字是统计学上的平均数，而不是实证数字。这个数字如果用在泉州某个具体地区的话，就会和当地的实际情况相矛盾。例如，《元和郡县图志》提供的泉州地区行政乡和家庭数字显示，福州在 713—741 年有 31 000 户家庭和 66 个行政乡。根据哈特威尔的研究数字，66 个乡的家庭数量应该是 33 000 户。而 806—820 年福州的家庭数字差距更大，以每个乡 500 户计算，81 个乡的家庭数量应该是 40 000 户，但《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却仅有 19 000 户。由于存在这样的问题，本书没有采用这种根据每个乡的家庭数字来确定人口分布的方法。

记载，在晋江及莆田县附近曾经建设过一些灌溉工程，这些水利工程能够灌溉晋江的 480 顷（约 2 700 公顷）土地，和莆田的 1 600 顷（约 9 200 公顷）土地。^①当然，闽南其他地区也建有小型的灌溉工程。^②

然而，灌溉工程数量的增加，并不能说明农业生产力已发展到较高水平，并突破了原有的糊口生产模式。闽南人口数量的增长，并非有赖生产力的提高，更不是来自农产品的大量剩余。这一时期，闽南仍拥有大量的可耕地，可供开拓新的聚落。人口扩张的方式因而是粗犷式而不是集约式的。在这种情况下，其他经济领域的发展，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克拉克对唐代的闽南水利工程做过十分详尽的分析，他认为，建设当时泉州四大灌溉工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新移民能够更好地开垦耕种荒地^③，可见闽南分散的农业发展模式，毕竟建立在低水平的农业生产力基础之上。

上述观点可由下面这一事实得到进一步的验证：细阅史料，所有这一时期促进了耕地扩张的灌溉工程，都是由地方官员为保障不断增长的人口的粮食供应而实施修建的；史料很少提到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动机。这与其后修建灌溉工程的实施模式有很大区别，因为后期的灌溉工程通常是由当地小区组织修建的。^④换句话说，唐代闽南地区还没有发展到农业剩余产品能为当地带来巨大财富的程度。当然此地有一些权势家族，拥有糊口经济水平以上的财富，也是可以理解的。从唐代墓葬中发掘的奢侈陪葬品，说明当时确实存在这样的家族。^⑤我们可

① 《新唐书》，41：1065。也可参阅北山康夫：《唐宋时代に於ける福建省の開発に关する一考察》，第 94—96 页。

② 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 37 页；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28—30.

③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28—29.

④ 北山康夫：《唐宋时代に於ける福建省の開発に关する一考察》，第 99—100 页。

⑤ Cheng Te-k'un, "The Excavation of T'ang Dynasty Tombs at Ch'üan-chou, South Fukien", esp. pp. 4—9；庄为玘：《古泉州港》，第 103—104 页。

以肯定，这些人所拥有的财富，和官方修建灌溉工程的资源一样，是当地微薄的农业剩余。但这种糊口农产品剩余量肯定不会很大，所以，不能证明闽南农业已经突破了以糊口经济为主的格局。

除了种植粮食作物外，闽南还种植纺织品的原料作物，如纤维麻、苧麻、蚕桑、丝绵^①和葛麻^②。然而这些只不过是中國农村几百年来就已存在的基本家庭副业而已。《新唐书·地理志》提到，泉州当地生产“蕉”和“葛”，或“蕉葛”^③（把它称作“蕉”和“葛”或“蕉葛”取决于人们如何加注标点）的土产。它通常被解释为两种不同的植物即香蕉和葛麻。然而克拉克把它理解为“蕉葛”，他是这样描述的：“蕉葛是一种用香蕉纤维织成的粗布。”^④他没有引用其他文献支持这个解释，但如果单独考虑这句话，这解释完全合理。然而，如果参考其他相关文献，克拉克的解释就可以再准确一点。据《太平寰宇记》记载，泉州出产生（粗）蕉（布）^⑤；另外，据《元丰九域志》记载，在泉州的贡品名单中包括蕉布十五匹，另外也有葛布。^⑥这足以说明在国家地理文献中，“蕉”是指用香蕉纤维纺织成的粗布，而不是水果的香蕉。这点克拉克是对的，但应为“蕉”（即蕉布），而非“蕉葛”。换言之，“蕉葛”不是一种粗布，而是蕉布和葛布两种不同的粗布。不管怎样，闽南地方农业经济中的纺织品生产与唐代中国总体经济模式是

① 汉字“绵”即丝绵之意，经常与“棉花”相混淆。在唐代“调”税体系中，所有拥有授田的农民，每年都必须缴纳一定量的纺织成品和一定量的纺织原材料。原材料中包括在全国范围内都要缴纳的绵。当时，棉花还只是一种新引进的物种，只在闽南南部和西部的边缘地区种植。请参见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483—498页；严中平：《中国棉纺史稿》，第4—16页；Chao Kang, *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a*, pp. 4—16. 关于棉花和丝绵混淆使用情况，请参见 Schafer, *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pp. 204—206.

② 《元和郡县图志》，29：802；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第646—452页。

③ 《新唐书》，41：1065。

④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31；另外，该书第207—239页有作者的解释。

⑤ 《太平寰宇记》，102：3b. 原文作“生蕉”。理解为生的香蕉不合常理，应为粗蕉布。

⑥ 《元丰九域志》，9：402。

相适应的。闽南生产的纺织品也不以上乘著称。例如有记载显示，8世纪中叶，朝廷把泉州的丝织品质量列为第八级，这是国家丝织品评估体系中的最低一级。^①基本上，这些产品仅处于勉强糊口的水平而已。^②

第二节 Djanfou 港之谜

桑原鹭藏认为，在9世纪中叶，泉州就已经发展成为最繁荣的海港之一，这个观点在学界相当普遍。^③阿拉伯邮政官兼地理学家伊本·柯达贝（约850—911）在他的《道程及郡国志》^④中，把Al-wakin, Khanfou, Djanfou和Kantou列为中国对外贸易的四大海港。他在书中这样写道：

自 Senf [译注：即占婆] 至中国最初 [贸易] 港之 Al-wakin……水陆两路，各距百古波斯里 [farsange。译注：1古波斯里相当于3.25英里，即5.23公里]。在 Al-wakin 港处，有上等的中国铁、瓷器及米。Al-wakin 为大港。由此往 [其次之] Khanfou 时，海上需时四日，陆上需时二十日。Khanfou 出产各种果实、野菜及其他小麦、大麦、米并甘蔗等。由 Khanfou 八日达 Djanfou。此地物产，亦与 Khanfou 港无大差别。由 Djanfou 至 [其次之] Kantou 需时六

① 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第647—652页；《大唐六典》，20：7b—8a。

② 另外参阅陈衍德：《唐代福建的经济开发》。陈衍德对唐代福建经济发展的论述总体上是接受的，但他似乎高估了闽南在这个阶段的发展程度和商业化水平。

③ 关于唐代的海外贸易，请参见 Schafer, *Samarkand*, chap. 1；方豪：《中西交通史》，第2卷；Wang Cungwu, "The Nanhai Trade".

④ 对于阿拉伯原文，有不同的欧洲语言译本，但最常引用且与本书相关的译本，是法国比耶·德·迈纳尔翻译的内容，见 Barbier de Meynard, "Le livre des routes et des provinces", esp. pp. 292-293. 为了方便起见，笔者引用迈纳尔所翻译的段落。迈纳尔的法文本也有中文译本。请参阅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3：144—147。关于伊本·柯达贝 (Ibn Khordadbeh) 著作的背景知识和重要性，请参阅 Elliot and Dowson, *The History of India as Told by Its Own Historians*, 1: 13-14;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Containing Materials on South-east Asia*, pp. 4-7.

日，其地产物〔与前记两处〕亦相同。此等中国〔贸易〕港，皆临能航行之大河〔之口〕。而此等大河，俱受潮水满干之影响。在Khanfou之〔大〕河处，颇多鹅鸭及其他鸟类。^①〔译注：中译采自杨炼译，桑原鹭藏著，《伊本所记中国贸易港》，收《唐宋贸易港研究》，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3，第64—67页〕

上文列举的这些阿拉伯文中国港口的地望，引起了很多争议。桑原鹭藏在经过详细地考证之后，认为它们分别是交州（Al-wakin）、广州（Khanfou）、泉州（Djanfou）和扬州（Kantou）。自从他发表了这个研究成果之后，其说法就成为一种主流观点。^②笔者赞同桑原鹭藏对Al-wakin，Khanfou和Kantou这三个港口的结论，但对于Djanfou就是泉州的说法，笔者持有不同看法。^③

桑原鹭藏对“Djanfou”所作的冗长论证可归纳如下：

第一，根据地方志记载和现代地理调查结果，泉州当地出产水果、蔬菜、小麦、大麦和甘蔗等，这些与伊本·柯达贝对Djanfou物产的描述完全相同。

第二，从Djanfou到广州及从Djanfou到扬州的路程天数，恰好与从泉州到广州及从泉州到扬州的路程天数完全吻合。

① Yule and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1. 1: 135 - 136. 请注意，在亨利·玉尔的翻译中，“el-Wakin”和“Djanfou”被分别音译成“Al-wakin”和“Janfu”，他错误地认为后者就是扬州。这里已经用惯常使用的德·迈纳尔的翻译取代了这两个词语。

② 桑原鹭藏：《イブン=コルダ=ドベ=に見えたる支那の貿易港にジャンフウとカンツウに就いて - 》；张星烺：《中世纪泉州状况》。关于此话题的最新学术研究，请参阅Clark, “Consolid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Froniter”, pp. 58 - 65；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一章。

③ 有其他学者对桑原鹭藏的观点提出了质疑。请参阅韩振华：《伊本柯达贝氏所知唐代第三贸易港之Djanfou》；沈福伟：《论唐代对外贸易的四大海港》和廖大珂：《唐代福州的对外交通和贸易》。其他当代阿拉伯文献显示，通常只有广州、交州和扬州三个海上贸易中心。尤为重要的是，唐代文献资料也可以证实这一点。例如851年，阿拉伯商人苏莱曼记述的中国和印度游记。请参阅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pp. 5 - 6. 在这本著作中，除了Khanfu（广州），没有提到其他重要的港口。

第三，古代泉州晋江河道比现在要宽阔得多，这也与伊本·柯达贝对 Djanfou 的描述一致。

第四，834 年颁布的一条诏令是这样写的：

南海番舶本以慕化而来，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悦。如闻比年长吏多务征求，嗟怨之声，达于殊俗。况朕方宝勤俭，岂爱遐琛。深虑远人未安，率税犹重。思有矜恤，以示绥怀，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收舶脚进奉外，任其往来通航，自为贸易。^①

若将诏令中涉及的三个海上贸易中心，即岭南、福建、扬州，与伊本·柯达贝所描述的四大港口比对。就发现 Djanfou 很可能就在福建境内，位于交州（Al-wakin）、岭南（即今天的广东和越南北部）的广州（Khanfou）和长江下游的扬州（Kantou）之间。但依然存在的难题是，哪个福建沿海港口就是“Djanfou”呢？桑原鹭藏认为它就是泉州，理由是“泉州很早以前就是对蕃商开放的港口”。他所说的“很早以前”指的是唐代。

第五，为了佐证他的论点（他论证的关键一步），桑原鹭藏引用了明末福建地方志《闽书》中的一段内容。这是一个传说，据说在初唐时期（618—626）有四个穆罕默德的门徒，带着传教的使命来到中国的广州、扬州和泉州，其中两个传教士客死泉州，埋葬在泉州附近灵山的一个小山丘上。桑原鹭藏断言这个传说很可靠，并且由此证实在 10 世纪中叶，就有大量蕃商云集泉州了。

第六，桑原鹭藏称，唐代之后扬州就明显地衰落了，由于扬州衰落之后，外国人的游记中经常提到杭州而不是扬州，所以，上述故事

^① 原文请参阅董诰：《全唐文》，75：2b—3a。英译据桑原鹭藏（Kuwabara，“On Pu Shou-keng”，p. 13）。

提到扬州肯定是发生在北宋之前，至少不迟于北宋。因此上述这个关于唐代泉州的故事部分是可信的。

第七，桑原鹭藏进一步指出，泉州城有一所建于宋代的清真寺，在今天泉州灵山上，还有一座名为圣墓的穆斯林墓地。他认为，这与《闽书》的记载是一致的，可以间接证明他的论点。

第八，桑原鹭藏从语言学的角度，认为“Djanfou”是“Ch'üan-fu”的音译，他列举出了一些“州”（chou）也称“府”（fu）的例证，尽管这些“府”不是唐代的“都督府”。

现在让我们仔细分析一下他的这些论据。在描述“Djanfou”的阿拉伯文中，提到了一些当地的物产及其附近的一条宽阔河流。其实，这些细节与伊本·柯达贝对中国其他主要港口的描述没有多大区别。能符合这些描述的至少也包括福建东北部的福州、浙江东南部的温州，以及广东东北部的潮州等。从Djanfou至广州，以及从Djanfou至扬州的行程，仅能说明Djanfou处在广州和扬州这两个海上中心城市的途中而已，福州、温州与潮州同样符合这个条件。桑原鹭藏本人也觉得此论据有点牵强，他甚至认为Djanfou也可能是福州。

此外，834年的诏令提到的地名“福建”，是在其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中使用的。它并不是今天的福建省，也不是宋代的福建路，主要是指福州。唐代节度使府设在广州和扬州，分别叫做岭南节度使和扬州节度使。那么，834年诏令中涉及的岭南、福建和扬州三地唯一的观察使府，无疑设在今天的福建省境内。事实上，观察使府一直设在福州，观察使是由福州刺史兼任的，有时也被称作福州观察使。^① 尽管观察使对一些附属州的民政事务有一定的监督权，但它不是对附属州行使行政管辖权的正式省级政府。当时福建所有各州受江南东道行政管辖，范围覆盖今天的福建、浙江、安徽及江苏四个省份。所以，福建根本不是一个省级行政单位。换句话说，“福建”一词在唐代不表示今

^① 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41—42页。

天“省份”的概念。直到986年的宋代，福建才设立省级行政区的“福建路”。^①考虑到这样的体制背景，当834年的诏令指示福建观察使关照定居在福建的外国人时，所指的“福建”只是福州，即福建观察使兼福州刺史行使权力的范围。^②同样的思路也可用于理解诏令中提到的“岭南”，“岭南”显然不是指整个岭南地区，也不是指广东或者广西，而仅仅指广州。

仔细阅读桑原鹭藏使用的《闽书》引文，可以弄清楚两点。其一，这段文字是17世纪初《闽书》作者何乔远记录当时穆斯林长老口述的历史；其二，对有关讲述的内容是否可靠，何乔远并未置评。明代没有任何与穆斯林在中国起源有关的史料，包括传说在内，记载相同的信息。一则1349年的泉州碑文，纪念的是当时泉州清真寺的重建，同时详述了穆斯林传入泉州乃至传入中国的历史，但没有提过这个《闽书》记载的晚明传说。所以，这个传说在16世纪末或者17世纪初之前，根本就不存在。^③此外，桑原鹭藏对扬州和这个传说是否可靠的联想，也让我们怀疑。一个传说有部分细节真实，难以证明其整体也可靠。况且，这个口头传说讲述的故事发生的时间，比传说本身见于记载的时间，早了700多年。总之，《闽书》记载的关于两个穆斯林传教士客死泉州的传说，不能证明10世纪中叶泉州已经生活着大量外国人。

今天，泉州有两座圣墓和一座古清真寺遗迹，它们都可以追溯到宋元时期。^④毫无疑问，宋元时期肯定有外国人在泉州定居，但这不足

① 杨树藩：《唐代政制史》，第264—273页；韩振华：《伊本柯达贝氏所知唐代第三贸易港之Djanfou》，第46页。

② 董诰：《全唐文》，417：2b。记载的一份奏议，其中作者在写到福建观察使一职的任命时，使用了“福建刺史”，而没有使用“福州刺史”。相同的用法，请参阅陈国灿和刘健明：《全唐文职官丛考》，第246—247页。

③ 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68—79页。

④ 陈达生：《泉州清净寺的历史问题》，第102—114页；陈达生：《泉州灵山圣墓年代初探》；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石刻》，第8—10页。

以证明唐代也有外国人在这里定居。^①

最后，详查原始文献不难发现，桑原鹭藏用以证明唐代的州也可以被称为“府”的例证也没有说服力。他举的例子有：成都府、晋州府和广州府，在原始资料中，有时候这些州的行政机关被称为“府”。此外，他还举出南朝时期的交州和郢州两个类似例证。事实上，唐代的“府”是个特殊名称，仅用于某些特殊的州，以表示它们较其他州地位更加重要。“府”有三类：三个大都护府、九个上都护府，以及数十个都督府。都督府有时直接简称为“府”。^② 成都和广州都设有都督府机构，因此成都府和广州府都属于第三类情况。晋州在唐代初期设总管府^③，即都督府早期的称谓，所以，把晋州称作晋州府也是不足为奇的。至于交州和郢州之所以在南朝时期被称为府，是因为当时都督府办公机构就设在交州和郢州。^④ 所以，桑原鹭藏列举的例子，不能说明唐代的全国所有的州都可以称为“府”。

在论述闽南地区的新作中，克拉克认为闽南的海上贸易可以追溯到晚唐时期。但是，经过对支持这一观点的所有论据进行分析之后，克拉克也接受李东华的看法，认同仅有一项证据可以用以证明泉州在唐代就出现了繁荣的南洋贸易。即根据一部清代著作《十国春秋》中刘安仁传记资料的记载^⑤，五代时期南汉王朝（905—971）创建者的祖父刘安仁，是一位定居泉州的“南洋贸易商”。卡拉克从《十国春秋》中引述的关键证据是这样的：“他（刘安仁）移民到闽，在那里他成为从事南洋贸易的商人。他也徙家到泉州的马铺。死后即埋葬在那里。”^⑥

① 关于驳斥这一观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62—94页。

② 杨树藩：《唐代政制史》，第209—238页。

③ 《旧唐书》，39：1539；《太平寰宇记》，141：2a/b。

④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3：70—72。

⑤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32–36. 克拉克提供的有关闽南海外贸易的其他证据，要么是桑原鹭藏使用过的，要么论及的是福州而不是泉州。关于李东华对这个材料的简短论述，请参阅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46页。

⑥ 吴任臣：《十国春秋》，58：1a。

[译注：原文是“后徙闽中，商贾于南海，因家于泉州之马铺，死遂葬焉”]根据这段话，人们不难得出与克拉克和李东华一样的结论。然而，为了解释自己何以引用清代关于刘安仁的传记材料，而不引用其他现存的五代和宋代史料，克拉克说这份清代文献史料“综合得最好”，并且他举出这段话至少可得到三个其他当代文献的佐证。^①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其中只有一个早期的文献提及刘安仁的经商经历。《新五代史》这样记载：“（刘安仁）后徙闽中，商贾南海，因家焉。”^②这里的地名“南海”显然指广州而不是上文所说的“南洋”。^③其他当代文献表明，刘安仁定居的地方是“番禺”和“岭表”^④，所以可以肯定地说，这两个地名代表的是广州。因此，如果说在刘安仁永久定居在广州，去世后却埋在泉州，这很难不令人产生疑问。事实上，关于泉州商人刘安仁的传说，直到12世纪才出现在闽南当地的文献中，此时正值闽南繁荣的鼎盛时期。^⑤况且，即使他是定居泉州的商人，他做生意更多是在南海（广州）而不是南洋。此外，关于刘氏祖先的起源，在宋代初期就有几种不同的甚至相互矛盾的说法。^⑥所有这些疑问，都削弱了《十国春秋》刘安仁传记资料的可信度。以此为孤证，说明10世纪初之前泉州就存在繁荣的南洋贸易，理据并不充分。

最后，克拉克引用了广为流传的一首诗来支持他的唐代泉州存在

①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34, 208, 256, 257. 其中他引用了《五国故事》、《新唐书》和欧阳修的《新五代史》中的内容作为例证。

② 《新五代史》，65：809。

③ 有很多这种用法的例子，如《旧唐书》，177：4591。

④ 《五国故事》（2：1b）记载，刘安仁迁徙并定居于番禺。《旧五代史》中使用的名称是“岭表”；《新唐书》（190：5493）根本就没有提到刘安仁。

⑤ 关于这种说法的最早记载，来自于1221年王象之的著作《舆地纪胜》（139：8a）。其中引用了嘉定年间（1208—1224）编写的泉州地方志中的内容，据说当地被称为“刘王墓”的一座古墓是刘安仁的墓葬。他移居福建并成为泉南（泉州）商人，之后长期定居于此。这条记载与所有五代和宋初的史料相矛盾。这些史料认为，刘安仁定居的地方是广州。笔者认为，《舆地纪胜》的记载不能推翻时间上比它更早的史料的可靠性。《舆地纪胜》给我们呈现的，只不过是12世纪初在闽南开始流传的一个关于五代时期的地方传说而已。

⑥ 参阅河原正博：《汉民族华南发展史研究》，第239—242页。

繁荣海上贸易的观点。^① 这首诗是 8 世纪中叶唐代进士诗人包何所写，诗题是“送李使君赴泉州”。诗是这样写的：

傍海皆荒服，分符重汉臣。云山百越路，市井十洲人。
执玉来朝远，还珠入贡频。连年不见雪，到处即行春。^②

乍看，这首诗给人的感觉是 8 世纪中叶泉州似乎云集着大量外国商人，但在做出判断之前，还是要认真考虑一下这首诗写作的背景。克拉克也提醒读者要注意这首诗并不是证明泉州海上贸易的决定性证据，笔者同意他的这一说法，但同时认为这首诗实际上与他论述的题旨无关。如笔者上文所述，诗题中的泉州不是今天的泉州而是今天的福州，笔者的主要证据是从这首诗中可以找到的。李使君前往任职的地方是由“分符重臣”管辖的，在唐代，福建唯一受“分符重臣”管辖的地方就是今天的福州（当时称泉州）。今天的泉州在大约 700 年前后才设立，它的发展在此后半个月的时间都没有超过福州。此外，诗中不仅提到蕃商，还有前来朝贡的外国使节。福州也是仅有的一个为人所知的外国使节到达的地方，在他们辗转进京之前，福建观察使负责接待他们。^③ 廖大珂的一项研究发现，此诗中的李使君就是福建观察使李承昭，他是 761—772 年在任的福建观察使，所以，包何这首诗所描述的对象是 8 世纪中叶的福州。^④

从上述的讨论可以清楚地看出，桑原鹭藏用以证明唐代泉州就已

① 例如，王天良和郑宝恒：《历史上的泉州港》，第 75 页；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32–33.

② 《輿地纪胜》，130：11a。关于不同的翻译，请参阅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32–33.

③ 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 48—49 页。

④ 廖大珂：《唐代福州的对外交通和贸易》，第 38—39 页。

存在繁荣的海上贸易的所有证据是站不住脚的。^① 目前他所列举的这些证据反倒可以证明唐代繁荣的海上贸易中心是福州而非泉州。由于福州长期以来是福建发展的核心区域，它比闽南其他任何地方的开发都要早，所以得出这个结论不足为奇。简言之，唐代闽南经济总体上处于农耕为主，本土为本，规模偏小。

第三节 五代闽国时期的闽南

9世纪末，福建地区的权力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河南的王潮率领一股流寇控制了泉州。886年，朝廷正式任命他为泉州刺史，他的势力迅速扩张。893年，在攻陷福州之后，王潮成为福建的统治者，从此，福建成为独立王国，受王潮及其后继者的统治，直到946年被南唐（937—975）征服。^②

可惜的是，关于这个短命王朝的文献资料，主要集中于它的宫廷所在地福州。有关王国南部情况的记载，却十分贫乏。这一时期闽南到底处在何种状态呢？闽南与福州及王国其他地区保持怎样的关系呢？这个地区的总体发展进程又是如何呢？要回答这些问题，是不易找到史料证据的。

然而，克拉克还是试图建构这样一幅图景：在王审珪和王延彬父子相继担任泉州刺史的898—930年间，泉州实际上独立而不受福州朝廷的控制。克拉克认为，泉州在当时的条件下，财政上不得不自给自足，所以，海上贸易得到刺史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王延彬担任刺史的将近30年时间里。但在王延彬退隐或死亡之后，由于闽王国日益强

^① 关于全部文献和其他细节的讨论，请参阅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36—94页。

^② 关于福建闽王国的政治发展过程，请参阅Schafer, *The Empire of Min*, pp. 31—62；徐晓望：《闽国史》，第1—66页。

大，泉州的自治状态于930年始宣告结束。^①但克拉克这个图景是否成立，还有待商榷。他指出，没有任何史料能够说明王审珪曾经宣布独立，但在王延彬担任泉州刺史期间，泉州肯定达到自治的实质。^②他提出了两条依据：首先，据记载，泉州官方邀请过一位有名望的僧人主持泉州一所新寺院的落成仪式，这说明王延彬对宗教事务具有控制权；其次，克拉克引述《资治通鉴》中的一段话：“会得白鹿及紫芝，僧浩源以为王者之符，延彬由是骄纵，密遣使浮海入贡，求为泉州节度使。”克拉克认为，闽王王审知（862—925）“拦截了他侄子的密使，抢先破坏了其不轨图谋，但他随后没能采取具体的报复行动。这证明他在南部没有实际权力”^③。

克拉克的第一个证据建立在王延彬邀请佛家僧人与有不臣之心的联系之上，但这一点尚需进一步证实。第二个证据显得更加微妙，在克拉克引述的内容之后，还接有这样的记载：王审知随后处决了浩源和尚及其追随者，并且“黜延彬归私第”。所以，这件事很难说明王审知在泉州没有实际权力。^④

认为海上贸易在王延彬任泉州刺史时就已繁荣起来的观点，是根据《五国故事》王延彬的传记资料中的一段内容得出的^⑤，记载是这样的：“每发蛮舶，无失坠者，人因谓之招宝侍郎。”^⑥尽管这句话被后来

①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40–43. 另外参阅日野开三郎：《日野开三郎东洋史论集》，10：270—272。日野指出，五代时期泉州存在轻视闽国朝廷权威、顺从强大而遥远的北方中原王朝的趋势。他认为王延彬就是其中一个例子，但这仅能证明王延彬存在这种不臣之心。日野没有使用王延彬这个例证来证明闽南的割据，而是用留从效和陈洪进两个藩镇军阀的例子，来证明其关于泉州政治割据的论点的。

②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41.

③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42.

④ 参阅笔者发表的关于克拉克著作的书评。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7 (1), 1994, pp. 83–84.

⑤ Schafer, *The Empire of Min*, pp. 75–78；日比野丈夫：《古闽地についての我見》，第23页；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65.

⑥ 《五国故事》，12：10a。这是笔者的翻译，另外参阅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65.

的著作广泛引用^①，但仔细思考一下就会发现，这句貌似合理的话有不当之处。首先，仅凭这句话就得出结论说泉州存在繁荣的海上贸易，这是不足为信的。但我们可以说，泉州当时已经存在海上贸易，或泉州刺史渴望促进海上贸易的发展。其次，由于没有其他证据表明王延彬时代的泉州存在海上贸易，所以，这段材料只是孤证而已。不仅如此，这段史料本身也存在许多明显错误。^② 因此，它不属于论证史实的可靠原始资料。

也许，我们可以得出两个临时性结论。首先，在闽国时期，一支地方精英势力发展壮大，其成员在闽南政权中担任要职，逐渐获得了权力并最终控制了该地区，留从效（906—962）和陈洪进（914—985）两个割据军阀的出现就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他们在946年闽国灭亡之后，相继成功统治闽南达30年之久。^③ 其次，王延彬担任泉州刺史时，很可能在推动泉州海外贸易方面做出过努力，这无疑为后来留从效在该地区的成功统治创造了有利条件。但也不能过高估计王延彬发挥的作用，当时的福州依然是无可争议的主要城市与港口，以及政治、经济中心。福州是闽国的都城，在贸易上处于领先地位。^④ 最近出土了一块石碑，碑文是写给王审知及其妻子的，碑文的内容进一步证实了

① 这个传说在后来的原始资料中也被引用过，如吴任臣的《十国春秋》（94：7b—8b），其中收录了年代为1669年的一个绪言。

② 关于《五国故事》的简要注释，请参阅吴德明：《宋代书录》，第114—115页。《五国故事》有很多错误，最明显的是关于王延彬的出身记载。据说在王延彬出生那天，一只白鸟在开元寺庙堂里筑巢而居，一直到30年之后王延彬死去。根据1763年编修的《泉州府志》（26：4b—5a）的记载，王延彬担任泉州刺史的第一个任期是从904年开始的，他任泉州知州的最后一个任期一直持续到930年。显然，白鸟的故事只是一个虚构传说而已。但紧跟此故事之后的，就是我们正在讨论中的一段内容。在支持此原始资料可靠性的其他参考文献被发现之前，它作为孤证，我们难以接受它的可靠性。

③ 《宋史》，483：13957—13965。

④ 关于闽国福州的海外贸易，请参阅《新唐书》，68：846；董诰：《全唐文》，841：8a—12a；日比野丈夫：《唐宋时代における福建の開発》，第22—23页；谢弗：《闽国》，第78页；日野开三郎：《五代闽国の対中原朝貢と貿易》，10：208；韩振华：《五代福建对外贸易》。

福州在王审知治理下的海上贸易十分繁荣，贸易成为闽国的主要税收来源之一。所以，朝廷特许一些当地商人跟随在福州长期经商的外国人一起进行海外贸易活动^①，就一点也不奇怪，而泉州甚至整个闽南在海外贸易中的地位，相对于福州，顶多是屈居副席。事实上，从留从效开始，泉州才迅速发展起来。留从效与陈洪进短短 30 年的统治，是宋代闽南大踏步快速发展的起始阶段。^②

① 福建省博物馆和福州市文管会：《唐末五代闽王王审知夫妇墓清理简报》。

②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p. 88.

第二章 地方经济的起飞（946—1087）

10世纪后半叶，闽南迈开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步伐。在发展之初，藩镇将领留从效和陈洪进的大力支持当然是非常关键的因素。随着宋再次统一天下，闽南的持续发展预示着当地经济将会发根本的变化。笔者在本章着意探讨宋代闽南在这一时期发生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后来闽南繁荣的意义，下面的内容将详细考察三个主要问题：第一，农业的变化对早期商业发展的意义；第二，这个区域发展阶段的海上贸易；第三，官方在海上贸易发展上所扮演的角色。

第一节 农业的变化

闽南商业扩张之始，适凭当地农业技术出现进步并给闽南带来更多剩余农业产品的时候。如果想要和其他地区展开激烈竞争，那么，持续不断的资本供给是该地区商业部门发展的必要前提，闽南的农业似乎完成了这项使命。本节将探讨商业扩张与农业进步之间的关系这个基本问题，即农业进步是商业扩展的先决条件吗？^①

^① 关于意大利商业革命前夕，农业发展对欧洲商业进步影响的综述，请参阅 Lopez,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pp. 56 - 60. 洛佩兹认为，农业发展的突破，连同其他的关于人类和文化的因素，使商业的重新定位成为可能。然而，他得出结论是，即使在中国历史上有农业剩余产品，也不能推动商业的扩张。尽管洛佩兹对中国过去静态农业的理解已经过时，但他对于农业与商业的关系（即本章的主题）的见解仍具有现实意义。

从10世纪中叶至11世纪70年代，闽南的农产品产量逐渐增长。第一个变化就是引种比较适合本地条件的外来水稻，据《太平寰宇记》记载，泉州出产一种“再熟稻”。此书对“再熟稻”的解释是：这种稻穗在春夏之际收获后，稻秆还能长出新的稻穗，待到秋季再收割。^①事实上，这种水稻根本不是什么新品种，其存在的记录可以追溯到3世纪的西晋时期。^②然而，这是非常罕见的水稻品种，甚至在南宋时期（1127—1279）南方的水稻双收现象依然让宋代的许多士人吃惊不已。^③这种水稻列在泉州物产的名单上，说明它肯定已在当地广泛种植。但是，我们还是难以确定这个水稻品种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每亩的水稻产量，现代实验证明，第二茬的收成产量不到第一茬的三分之一。^④所以，可以推测，在10世纪末，闽南“再熟稻”的推广种植，还是提高了相同耕作条件下的水稻亩产量。^⑤

占城稻的推广种植的意义更为重大^⑥，这种水稻是10世纪末或11世纪之交，从中南半岛的占婆国引进的^⑦，至1012年，占城稻已成功在福建大面积种植，当年，朝廷颁布诏令，要求从福建向遭受严重旱

① 《太平寰宇记》，102：12a。

②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189—190页。

③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191页。

④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191—192页。

⑤ “再熟稻”是否就是下文将要讨论的从占婆国引进的“占城早熟稻”呢？克拉克的答案是肯定的。（*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154）理由是，这两种水稻都是一年收获两次，他进一步推测，占城稻是在五代时期引入泉州的，因为泉州被《太平寰宇记》列为唯一一个出产再熟稻的地方。这个观点是值得怀疑的。由于再熟稻在中国其他地区的种植可以追溯到西晋时期，又由于南宋时期再熟稻是个稀有水稻品种，所以，肯定不能和占城稻等同起来。其独特之处在于它可以一年同茬两收。

⑥ 笔者的论述是以研究占城稻种植意义的可靠文献为依据的。参阅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2：659—675；Ho Ping-ti, “Early-Ripening Rice in Chinese History”；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211—220页。关于这一时期闽南水稻品种的综述，参阅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141—205页；Bray,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6.2: 489—495。

⑦ Ho Ping-ti, “Early-Ripening Rice”, p. 207.

灾的长江和淮河下游地区推广种植占城水稻。^①这种水稻似乎还有许多变种，何炳棣对占城稻的早熟特点及其对中国粮食供给的影响，做过详细地分析。^②但在宋初的福建，占城稻除早熟特点外，还有其他可贵之处。晚至12世纪初，有一本福州地方志引述更早的地方志记载说，占城稻有早熟和晚熟两个品种。^③最初，占城稻之所以受福建农民的欢迎，是因为这种水稻具有耐干旱的特点，福建沿海降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在1000—1500毫米。^④然而，平原缺乏、河流短急，使蓄水成了问题，在这样的地貌条件下，控制水流就要建造成本昂贵的灌溉工程。^⑤当时的地方财富并不充足，不能提供足够的资金为缺乏蓄水设施的贫瘠土地建设大规模的灌溉工程，因此，干旱就成为当地农业的巨大障碍。^⑥占城稻的种植有效克服了这一难题^⑦，在缺乏大规模水利工程的条件下，新水稻品种使闽南农民，不仅可以利用平坦的耕地，

① 参阅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201页。从福建共输出30000石占城稻种，推广到其他干旱灾区，同时，还向这些地区传授了详尽的占城稻种植方法。（Ho Ping-ti, “Early-Ripening Rice”, p. 207）由此可见，福建农民对种植占城稻已有相当丰富的经验。

② Ho Ping-ti, “Early-Ripening Rice”, p. 201.

③ 《三山志》，41：8082；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107页。引用最早的地方志是《闽清图经》，它把水稻归为“早”（抗旱）、“晚”（晚收）两种。这种分类似乎并不完全一致，很可能是因为把“早”写成了“旱”。当时的闽清是福州北部的一个县城。在现存史料中我们查不到《闽清图经》的有关信息。参见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第145页。显然，这不是绍熙时期（1190—1194）编写的《福州图经》，因为《三山志》编纂于1182年。然而，从1010年起，开始了一种地方官府编写地方志的习惯性做法，《闽清图经》是地方官府编写的著作之一，此书的完成时间肯定不会迟于12世纪中叶，它很可能在11世纪就已经开始编写了。参见青山定雄：《唐宋时代の交通と地志地图の研究》，第480—485页。

④ 庄为玘：《晋江新志》，第29页；陈正祥：《中国地理图集》，第67—68页；“台湾总督府热带产业调查会”：《南支那の资源と经济》，第55页。

⑤ 宋晞：《北宋稻米的产地分布》，第109页。

⑥ 由于该地区的降雨是海洋季风带来的，所以季风的到来时间是影响当地气候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如果季风来得迟（历史上经常发生），干旱将不可避免。参阅庄为玘：《晋江新志》，第30页；王世懋：《闽部疏》，6b。

⑦ 朝廷倡议把这种水稻推广到其他地区的事实，也反映了当时的人们对它的抗旱特点而非早熟特点的关注。Bray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6. 2: 494—495) 指出，占城稻有抗旱和早熟两个主要特点。另外参阅洪沼和郑学檬：《宋代福建沿海地区农业经济发展》，第43—44页。

也可以利用丘陵地带的土地，极大提高了耕地利用率。

就每亩产量而言，早熟占城稻无法与晚熟粳稻相提并论^①，但是，由于闽南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不利于晚熟粳稻的种植，所以，占城稻的引进无疑大幅度提高了大米供应的数量和稳定性，这也为促进其他农作物的发展作出了贡献。^② 这些农业进步带来的一个结果就是，农业能够生产足够的粮食以满足当地的需要，而无须像从前那样依赖修建造价昂贵的灌溉工程。由此实现的农业盈余，可以流入其他经济部门。

整体而言，宋代取得了十分可观的农业技术的进步。^③ 尽管还很难确定这一时期闽南农耕水平的进步程度，但间接证据表明，有两项农耕技术得到了改进。新型具的使用是其中的一项，题为《耒耜经》的晚唐专著记载了当时在江南地区使用的一些经过改进的新型具。^④ 闽南的土壤总体比较贫瘠，需要精耕细作，在山地耕作要求耕犁具有极好的可操作性^⑤，从邻近地区将新发明的犁具引入闽南，不会花太高的成本，而且很快便会操作。到 10 世纪中叶和 11 世纪，有证据显示，闽南耕犁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提高了农业的总体生产能力。^⑥

另一项是耕作方法的改进。1102 年，朝廷推广占城稻种植时，把福建的“秧苗移栽法”作为样板来宣传。^⑦ 播种水稻的旧方法，是把稻种直接播入土壤，即直接播种法。相比之下，新的种植方法叫“秧苗

①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 124 页；Bray,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6. 2: 493；王曾瑜：《宋朝福建路经济文化的发展》，第 155 页。

② 关于在中国农业史上发挥重要作用的占城稻，对两熟制和其他附属农作物的影响，参阅 Ho, “Early-Ripening Rice”, p. 210.

③ 关于这一时期农业技术的细节，参阅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 75—138 页；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 687—918 页。关于一些关键技术意义的分析，参阅 Elvin, *Pattern*, pp. 118—121.

④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 767—772 页；Bray,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6. 2: 180—186.

⑤ 关于犁具可操作性改进的情况，参阅葛金芳：《宋辽夏金经济研析》，第 56—59 页，特别是第 62 页。

⑥ 洪沼和郑学檬：《宋代福建沿海地区农业经济发展》，第 36—37 页。

⑦ 何炳棣：《中国历史的早熟稻》，第 207 页。

移栽法”，即先在灌满水的苗圃里撒下稻种，等稻种发芽成苗后再把秧苗移种到干地里。这种新的种植方法，与旧的方法比，通常能大幅提高水稻的产量。^①

克拉克根据现存《清远志》中零散资料的记载，对宋代泉州的冲灌围堰做过详细地分析。这本关于泉州的《清远志》最初编写于1201年，修正于1250年。^②它记载的是南宋的情况，不能代表北宋（960—1127）。闽南的灌溉工程，直到12世纪才得到显著发展。^③12世纪的闽南经济繁荣、人口增长迅速，大可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有利条件。较早时，闽南的水利工程投资比较小，大规模的项目如堤坝建设也不是很成功^④，可能的原因就是当时闽南的经济发展还不能担负如此巨大的建设资金。然而，据记载，12世纪末闽南一些偏远地区使用的一种用牛拉动的灌溉水车——龙骨车——对于旱、多山的闽南的水稻种植起到了促进作用。^⑤

在这一时期，闽南的农作物品种结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就品种和产量而言，随着粮食作物之外有更多专门作物生产。农业专门化的水平，超过了自给生产的水平。这些专门的农作物越来越接近能够换来现金的“经济作物”，从而强化了本地区农业的交易属性。

在闽南，纺织业的原材料有纤维麻、苧麻、丝绸及葛麻。如上文所述，980年之前，蕉布已成为有名的地方特产^⑥，并且在1080年被列入当地贡品的名单。^⑦与纺织业紧密相关的是红花和茜草两种染料^⑧，

①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81—84页。

② 克拉克：《社区、贸易和组织》，第218—226页。关于这本地方志的编纂情况，请参阅 Maejima, “The Muslims in Ch’üan-chou at the End of the Yuan Dynasty”, pp. 40—42.

③ 洪沼和郑学檬：《宋代福建沿海地区农业经济发展》，第37页。

④ 漆侠：《宋代经济史》，1：97。

⑤ 关于中国历史上所有提水机器的论述，请参阅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4. 2: 339—352. 关于11世纪末12世纪初福建龙骨车的论述，请参阅葛金芳：《宋辽夏金经济研析》，第59—62页。

⑥ 《太平寰宇记》，102：3b。

⑦ 《元丰九域志》，9：402。

⑧ 《元丰九域志》，9：402。

这一时期福建沿海的粗布生产，似乎超过了自给自足的水平，能够向邻近地区输出。有史料显示，福建沿海地区每年要向驻扎江西路的军队出售5万匹粗布。但这种布的质量非常差，以及将它的批发和运输成本加起来，比它在江西路的市场价格还要高。^① 这样，尽管闽南的纺织业已朝商品化方向迈进，但它们依然是市场上的低端产品，在长途贸易中几乎产生不了什么价值。

克拉克认为，泉州早在唐代就已开始生产蔗糖，他的依据是加藤繁的著作。他同时认为斯波义信“已收集足够的证据，毫无疑问地表明蔗糖生产是在晚唐时传入泉南的”^②。可是，加藤繁讨论的是整个福建地区而非仅指泉州。^③ 此外，斯波义信收集的绝大多数史料是宋代的。^④ 事实上，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唐代泉州种植过甘蔗。然而，根据泉州著名士大夫苏颂（1020—1101）在1061年编写的医药专著《本草图经》的记载，我们可以获悉他的家乡泉州就是当时蔗糖的四大产地之一^⑤，所以，我们可以肯定，11世纪中叶闽南已经开始种植甘蔗^⑥。但有趣的是，在一部写于12世纪中叶论述糖的著作中，居然没有提到泉州，却把福州当作整个福建无可争议的蔗糖供应地。^⑦ 可能是因为，当时闽南的蔗糖生产虽然在本地区日趋重要，但在跨地区贸易中还无法和福州相提并论。^⑧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64：21b—22a。另参阅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342页。

②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31.

③ 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2：681—682。

④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215—218页。

⑤ 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2：681—682。其他三个中心分别是福州、吉州（在江西境内）和广州。

⑥ 980年，在福建沿海的四个州中，只有福州生产糖（《太平寰宇记》，100：3b；另参阅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215—218页；会泽卓司：《宋代甘蔗糖业の一考察》，第64—82页）。

⑦ 王灼：《糖霜谱》，第1页；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2：682；会泽卓司：《宋代甘蔗糖业の一考察》，第65页。

⑧ 关于这一时期福建糖业生产的局限，参阅徐晓望：《福建古代的制糖术与制糖业》。

另一种重要的经济作物是荔枝。兴化军的著名士大夫蔡襄（1012—1067）在他编写的《荔枝谱》中指出，在福建沿海的四个地区中，福州的荔枝产量最高，兴化军荔枝的品质最好，泉州和漳州也因出产荔枝而得名，但不如福州和兴化军的产量高。此外，据蔡襄记载，福州商人往往在荔枝收获前就买断整个果园的荔枝，收获后经过加工销往京城开封以及其他地方，如辽、夏、高丽、日本、琉球，甚至通过海路或陆路销往阿拉伯国家。^①我们对闽南在荔枝贸易中扮演的角色，还不太清楚。福州是最大的荔枝出口中心，而兴化军的荔枝质量虽佳但产量不高，所以闽南的荔枝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不如同期福州的荔枝产业那么重要。尽管如此，荔枝无疑是闽南一种重要的经济作物。

最后一种农产品是棉花。闽南种植棉花，直到宋代才有记录。它作为当地专门农作物的首次出现仅可追溯到11世纪下半叶。众所周知，福建及两广地区的土著一直以来种植棉花，他们把用棉花纤维织成的棉布称为“吉贝”。^②尽管棉作物直到后来才成为当地经济的主要产品，但是，我们可以肯定地得出这样的结论：闽南的棉布生产在11世纪末就已经开始了。^③

在闽南，与农业的发展同时，土地所有制模式是否有相关的变化呢？大规模的土地占有制度对农业进步有多大的推动作用，不容易加以证明。但理论上说，宋代以分成租佃为主的土地占有模式，的确可以为农业进步创造许多有利条件^④，例如选择作物种植的自主性、选择种植最赚钱的农作物的强烈动机、获得购买新农具或者转向新的生产模式所需资本的更多机会，以及与吸收了农业发展成果的商业领域的

① 蔡襄：《荔枝谱》，2b—3a。这一时期，有许多人评价和称赞过福州和兴化军的荔枝（参阅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204—206、210—212、1—11页），这些叙述的年代与目前的研究十分切合。但是，只有曾巩是蔡襄的同时代人，其他人则是后来的人物。

②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482—484页；Bray,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6.2: 536—539；漆侠：《宋代经济史》，第139—145页。

③ 漆侠：《宋代植棉考》。

④ Chao Kang,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pp. 168—169.

强化关系等。^①若在剩余农产品的积累才刚刚开始的情况下，这些有利条件对促进农业种植方式的变化更会至关重要。如果从这些角度出发考虑该时期闽南农业的话，那么，它应该处于土地占有高度集中的状态。事实似乎确实如此。

专门研究佛寺在福建经济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学者指出，闽国时期，朝廷曾把大量的土地分给或赠予宗教组织。^②至宋代，佛寺拥有大部分最好的耕地^③，据竺沙雅章估算，福州最大的寺院拥有大约 150 顷土地。他还指出，兴化军的一些寺院拥有的土地比这个数字还要多。^④唐代修建的泉州最大寺院开元寺占有土地的记录，可以清楚地说明这一事实，据说，开元寺在南宋某个时期曾经占有土地 273.5 顷，这些地产广泛分布在泉州的六个县、兴化军的两个县和漳州的一个县内。^⑤毋庸置疑，闽南地区的土地高度集中于这些寺院手中，尽管闽南世俗地主直到 13 世纪才占有大量的土地，但我们依然有理由相信，这种高度集中的土地占有方式，对那个时期闽南的农业发展还是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⑥

总而言之，尽管这个时期闽南农业仍然还没有达到 12 世纪高度商

① 关于宋代的土地大规模所有和农业发展之间关系的论述，参阅 Twitchett, *Land Ten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Tang and Sung China*, pp. 27 - 32; Golas, "Rural China in the Song", pp. 309 - 310.

② 竺沙雅章：《宋代福建の社会と寺院》；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第 119—164 页。

③ 参阅《宋史》，173：4191—4192。

④ 竺沙雅章：《宋代福建の社会と寺院》，第 6—7 页。

⑤ 元贤：《开元寺志》，4：35a—38a。

⑥ 方勺：《泊宅编》，2：4b—5a。另参阅竺沙雅章：《宋代福建の社会と寺院》，第 7 页；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第 127 页。竺沙雅章引述文献指出，泉州富有的地主一般占有土地不超过 10 公顷。据他解释，此文献来自《泊宅编》，但事实上方勺的著作并没有这样的内容。其实，此文献来自晚明陈懋仁的杂文集《泉南杂志》（1：5a）。由于陈懋仁所处时代较晚，且福建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所以笔者没有使用陈懋仁的记载来证明宋代泉州历史图像的真实性。

业化的水平^①，但这一时期闽南农业发展已经不再是旧有的维生型生产方式。那么，这种突破到底是 11 世纪末商业扩张走向成熟的原因呢，还是结果？

闽南个案证明，农业的突破可以与商业的扩张同时发生，但我们不能确定前者是否是后者的原因。然而，很显然，农业部门发展起来的新生产力，可以创造商业资本，提供劳动力资源，对从事区内和跨区激烈竞争的商业部门，可以变成持续扩张的前提条件。^② 尽管闽南的自然环境与地理位置不如其竞争对手广州和福州优越，但这种区域经济整合的现象，至少有助说明闽南如何在后来成为一个沿海重要商业中心达两三百年之久。

第二节 转口贸易和海外市场

如第一章所述，福州是唐代福建的海外贸易中心，但从什么时候开始这个中心由福州转移到闽南，却不易确认。在闽国统治时期，福州的海上贸易似乎并没有明显的倒退。外来的奇珍异宝如乳香、犀角、龟背、象牙、沉香和胡椒等，经常出现在闽国定期向北方朝廷上贡的贡品名单上。^③ 同时，闽国也努力推动闽南的海上贸易活动，关于此类贡品的记载，在 942 年和闽国灭亡之后再没有出现过。

在后来吴越王国（893—978）统治的三十年中，福州的海外贸易状况鲜为人知。但在留从效的有力统治下，闽南的海外贸易受到鼓励

① 关于宋代福建的农业商业化，请参阅彭友良：《宋代福建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因和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

② 在闽南个案中，通过长期放贷机制和直接参与商业活动，佛寺大规模拥有土地，可以促进农业剩余转化成商业资本。关于佛教徒参与商业活动的相关信息，请参阅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第 217—228 页。关于佛教寺院放贷的相关信息，请参阅 Yang Lien-sheng, "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Four Money-Rising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pp. 198 - 215.

③ 日野开三郎：《五代闽国の対中原朝贡と贸易》，第 13—16 页；日比野丈夫：《唐宋时代における福建の開発》，第 22—23 页。

并逐渐超过了福州。当地族谱中保存的留从效传记资料记载：“陶瓷、铜铁远泛于番国，取金贝而返，民甚称便。”^① 在后周（951—960）世宗皇帝（955—959）统治时期，留从效能够向开封的朝廷进献大量外国的奇珍异宝，他通常派遣手下扮成在北方经商的生意人来完成朝贡任务，这样的伪装可以使他们安全地通过南唐属地。^② 每次朝贡，他的手下显然都不会放过从事商业的活动。下面这个传说可以说明他在南洋贸易活动中的成功：大约在959年，即留从效统治闽南的最后几年，苏门答腊岛三佛齐王国为筹集修建佛寺的资金，派遣使节把香药运到漳州出售。^③

宋初，留从效的继任者陈洪进多次朝贡数千担的乳香和象牙^④，还有证据显示，在他的统治下，泉州出现了许多拥有家产百万贯的家族。^⑤ 鉴于闽南经济总体的滞后状况，他们的财富主要还是来自海上贸易。《太平寰宇记》所记载的当地物产很能说明问题：在泉州和漳州的物产名单上，竟包括许多外国的和海上贸易商品，而在福州的物产名单上却不见任何踪影。^⑥

不难理解，为了加强他们在这块贫瘠土地上的割据统治，闽南藩镇势力努力开发新的收入来源。但要解释福州海外贸易衰败的原因就比较困难了。吴越国占领福州，可能是其中一个因素。吴越国以新兴海港即今天的杭州和明州为基地，也十分渴望扩张自己的海外贸易事业。纵观整个五代，吴越国长期不断地通过海路朝贡北方朝廷，他们通常在山东半岛登陆^⑦，这充分说明了他们的海上实力。日本史料也曾

① 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第48—49页。

② 《宋史》，483：13958。

③ 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1105：9936c—9937a。笔者受惠于朱维干的专著：《福建史稿》，1：163。

④ 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483：13961；《宋会要辑稿·蕃夷》，7：1a—9a。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5：3a—b。

⑥ 《太平寰宇记》，102：3a、6a。

⑦ 《新五代史》，67：843。

提到，10 世纪上半叶吴越商人及使节经常到访日本。^① 其他史料记载，吴越国人经常在岭海（即现在的广东沿海）劫掠装载珍贵货物的商船^②，这说明吴越国并没有忽略可以从南洋贸易中争取财富的机会。虽然吴越国向五代朝廷进贡的贡品名单我们不知道，但 963 年献给北宋朝廷的大量犀角、象牙、香药、珍珠、龟背，连同金银器物，却是有据可查的。^③ 类似的大量贡品，从吴越国频繁地运往北宋，直到 977 年该国归顺宋朝为止，这些贡品无疑都是从南洋贸易中进口的。^④

鉴赏于吴越统治者积极参与海外贸易，而福州成为海外贸易中心的时间比浙江任何港口都要早，我们可以推测，吴越统治者很可能在试图击败它的竞争对手福州，使其在海外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至少吴越统治者对福州发展持消极和阻碍态度，而非先前闽国时期统治者采取的积极和鼓励政策。另一方面，吴越国占领福州后，削弱了福州的政治影响力，导致技术和资源从福州转移到杭州。这些可以综合为解释福州海上贸易衰败的原因。

那么，就海外贸易而言，福州的衰落与泉州的兴起，又有什么内在联系呢？闽国的灭亡可能导致大量的技术与资金流向闽南，这有利于割据的藩镇发展当地贸易。由于福州和闽南这两个地区被闽国统治长达 50 年之久，所以，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两地的精英阶层之间已经建立了经济和政治联系。闽国覆灭之后，一些物资与人力资源从福州转移到了闽南，在某种程度上为藩镇势力在该地区发展海外贸易奠定了经济基础。然而，这一发展过程的直接证据显然还找不到，如果没有福州的衰落，闽南也不可能得到完全发展，但我们却无法精确评估这种影响程度。

有了留从效和陈洪进打下的坚实基础，闽南的海外贸易在后来的

①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 536—538 页。

② 《新五代史》，67：843。

③ 《宋史》，480：13898。

④ 《宋史》，480：13900—13902。另参见《宋会要辑稿·蕃夷》，7：1a—10a。

1000年里得到了持续地发展。这是一个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时代。根据《宋会要辑稿》记载，^① 10世纪末11世纪初，有很多国家都积极与中国进行贸易往来，其中包括大食（阿拉伯及波斯国家）、古罗^②、爪哇、文莱、占婆、菲律宾群岛各部落、三佛齐、宾童龙和六坤。在宋初，这些海外贸易很可能是官方允许的。实际的海外联系不仅仅限于上述这些国家。印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据后来一本讲述海外贸易与海外国家的书（序言的时间为1225年）记载，在宋太宗雍熙年间（984—987），一位印度僧人来到泉州，他用外国商人的捐赠修建了一座寺庙，名为宝林寺。^③ 书中还记载了1015年考拉国王（考拉王国是11世纪早期印度南部地区兴起的政治势力^④）派遣的第一个朝贡使团到达宋朝。^⑤ 根据该使团呈交的奏议记载，使团之所以赴宋朝贡，是因为海上贸易的商人带去消息说，中国建立了一个新的王朝。^⑥ 关于这一时期印度和中国宋朝往来的证据非常多，不再赘述。^⑦ 我们仅需知道一点，即中国与印度一直保持着海上贸易关系。^⑧

值得关注的是，闽南与日本、高丽这两个国家之间发展海外贸易的新动向。936年，高丽王国统一了朝鲜半岛。有史记载的中国商人首次到达高丽宫廷，是1017年泉州人林仁辅带领的一支40人组成的商队。收录在《高丽史》中的记载虽然不算完整，但我们还是可以从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44：1a。关于地名的认定，参见藤田丰八：《宋代の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191页。

② 关于“古罗”（Ku-lo）的地望，赫斯怀疑此地在马来半岛西海岸，即今日的吉打州。参阅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p. 100 n11；另参见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26页注释[7]。

③ 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44—45页。

④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6：449—451，注释[1]。

⑤ 《宋史》，489：14096—14097。

⑥ 《宋史》，489：14096—14097。

⑦ 《宋史》，490：14103—14106。

⑧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chap. 4；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48—49、77页。

勾勒出宋朝与高丽之间贸易往来的大概情况。^① 11 世纪上半叶，宋朝商人往来高丽十分频繁^②，至少平均每两年有一次商旅记载，还有许多可能没有记载。^③ 在日本的史料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商贸活动记录。^④ 毫无疑问，此时日本和高丽的市场正发展起来，其利润足以吸引众多的宋朝商人。

与海外市场进行联系的方式有两种，即外国商人停靠中国港口行商和中国商人前往国外贸易。前者带有纳贡的性质，这方面的记载虽不完整，但在中国的史料中记载不少。《宋会要辑稿》提供的外国朝贡使节名单显示^⑤，10 世纪中叶至 11 世纪末，派遣朝贡使节来宋朝最频繁的国家有：占婆、三佛齐、高丽、安南和大食。而注辇、文莱和爪哇的使节逐渐减少。史料显示，这些外交使节登陆的主要港口是广州；偶尔也在明州登陆。没有证据显示，当时由外国商人担任的朝贡使节，到过福建的任何港口。

这一时期，外国私人商旅到访中国的记载很不详细。这方面的信息可从市舶司（海上事务的官方机构，稍后再作介绍）编纂的官方零散档案中收集。1087 年之前，市舶司设在两浙路和广南路。^⑥ 由于利润最高的进口商品，从入境到销售的各个环节都是由国家垄断的，所以外国商人必须停靠在设有市舶司的港口缴纳关税，并和掌控垄断商品的官员进行贸易活动。因此，他们的商业活动几乎可以肯定集中

① 郑麟趾：《高丽史》。

② 宋晞：《宋商在宋丽贸易中的贡献》，第 86—96 页。

③ 关于宋代商人在高丽的活动，参见森克己：《日本高丽贸易来航の宋商人》，第 431—434 页；以及陈高华：《北宋时期前往高丽贸易的泉州舶商》。

④ 森克己：《日本高丽贸易来航の宋商人》，第 542—550 页。

⑤ 关于朝贡国家的具体名单，参阅《宋会要辑稿·蕃夷》，7：1a—38b；林天蔚：《宋代香药贸易史》，第 168—200 页。Hartwell, *Tribute Missions to China*. 关于地名的认定，参阅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pt. 1；藤田丰八：《宋代の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 191 页；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 1—39 页；林天蔚：《宋代香药贸易史》，第 161—167 页。

⑥ 藤田丰八：《宋代の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 171—205 页；石文济：《宋代市舶司之设置与职权》，第 55—84 页。

在广州、杭州和明州这三个地方。从《宋史》和《宋会要辑稿》^①有关海事管理的文字，我们可了解到，从宋朝建国至宋神宗末年的1085年，关于外国商人的报告仅来自广州、杭州和明州，其中没有任何提到关于外国商人在福建或在泉州的活动情况。976年的一条政令中提到，外国香药及珍贵商品来到泉州和中国其他港口，如广州、明州、交州（包括今天越南北、中部和中国广西的一部分）。^②但这不是一条说明宋朝当地海外贸易的可靠史料。因为陈洪进直到两年后，即978年，才将闽南之地归顺大宋。982年的另一条政令规定：某些香药只限于广州、泉州和漳州港口登陆停留。^③1074年的朝廷诏令中也提到，从南洋和海南来的货船在广南路或两浙路缴纳关税之后，再前往泉州和福州。^④然而，这些零散的事实还不足以有力地证明，闽南的贸易活动主要是由外国商人从事的。相反，闽南贸易活动的主体还是当地人。这些人有的来自移民家族，也有的已经世代久居于此。

现存官方史料缺乏对外国商人在泉州和闽南活动的记载，不能证明没有外国人在闽南或泉州经商。前文列举有关印度和闽南保持贸易往来的证据，也与闽南没有外国商人的结论相矛盾。1010年，穆斯林侨民在泉州修建清真寺的事实也很能说明问题。^⑤比较可靠的解释是，尽管外国人偶尔来闽南经商或定居在这里，但他们主要还是在广州、杭州和明州经商，尤其是广州。11世纪中叶前后，广州就出现了外国

① 《宋史》，186：4558—4560；《宋会要辑稿·职官》，44：1a—8a。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1b。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44：2a。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44：5b—6a。

⑤ Amaiz and Berchem, "Mémoire sur le antiquités musulmanes de Ts'iu'an-tcheou", pp. 704 - 705; 张星烺:《泉州访古记》,第8—9页;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26—27页;关于对这座清真寺最新的讨论,参见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石刻》,第8—10页;《泉州清净寺的历史问题》,第102—114页。

人定居点，它无疑是外国商人最重要的海上贸易中心。^① 因此，虽然与外国商人有一些贸易联系，但现存资料表明，当时闽南海上贸易主要是由本地海员经营的。

这不难理解，因为闽南还没有生产出任何重要的出口商品。它正在经历从自给自足、剩余甚微的农业经济向充满活力、资本集中的商品经济的过渡时期。当地市场依然滞后，不能吸引市场价值高的外国商品。这些因素使直接来闽南的外国商人可以在此地赚取的利润十分微薄，因此，它对那些追求利润的外国商人难有很大的吸引力。此外，如笔者在上文已经提到且下文将要详细论述的，当时宋代海事管理规定，所有来中国的外国船只都只能在广州、杭州或明州缴纳关税和接受检查，这无疑打击了外国商人前来闽南的积极性。

这一时期，闽南商人最常前往的是哪些国家呢？高丽是史料最多的国家。如前文所述，1017年第一次史料记载宋朝商人前往高丽，他们的领队就来自泉州。有史可稽，曾到高丽经商的宋商中，泉州人占多数。^② 然而，来自明州、台州和广州的商人也分享了这个利润十分丰厚的新商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阿拉伯商人也在高丽市场出现。他们拥有悠久的海上贸易传统，先进的航海经验和对新商机的高度敏锐触角。在此情形之下，即便在高丽市场，闽南人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就空间距离而言，浙江各个港口甚至福州的地理位置更具优势。外国商人从南洋运来的转口商品，如香药和珍货集中在广州，其次是浙江的各个港口。这两个地方的当地商人可以轻易地获得这些货物，并用船运输到高丽。阿拉伯人更控制着许多南洋重要商品的来源。中国丝绸和陶瓷产品在高丽市场上需求量很大，当时的浙江是中唐以后中国

① 藤田丰八：《宋代の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178—181页。一个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来自于泉州著名士大夫苏缄的传记，他早年在广州任职。据记载，广州许多著名的外国商人（商酋），都出身权势家族。（参阅王称：《东都事略》，110：7b）“酋”字面即“异族首领之意”，所以“商酋”并不指称中国著名商人。

② 宋晞：《宋商在宋丽贸易中的贡献》，第86—96页。

两个最重要的丝绸纺织中心之一^①，与浙江的丝绸相比，闽南的丝绸质量极为低劣，毫无竞争力可言。

从唐代至11世纪后半叶，浙江越窑的青瓷产业也十分繁荣，在出口贸易中独领风骚。^②自唐代以来，广东潮州和广州的瓷窑就已经生产大量粗陶器。^③到宋代，这些瓷窑更加兴旺而且品质略有提升，但他们烧制的产品依然不能与中国北方历史悠久的瓷窑产品相提并论^④。实际上有证据显示，北宋时期大量的北方陶瓷很可能通过陆路经江西和湖南运抵广州，然后运往海外。^⑤事实上，在唐代和五代时期泉州及其周边地区也生产陶器。如上所述，在留从效统治闽南时期，陶瓷和金属制品就已成为出口商品。最近在泉州湾附近的考古发掘，确认了五代或更早时期的十九处瓷窑窑址。^⑥从发掘报告来判断，这些瓷窑烧制的瓷器质量还不能保证产品在市场上卖上好价钱，也不会有大量的市场需求，更别说是能创造巨大的商业利润了。这说明了，在高丽的市场上，闽南人面临竞争的压力是何等激烈。

毫无疑问，尽管文献记载极少，但闽南人肯定参与了南洋的贸易活动。1042年，一名叫劭保的泉州平民海商，被任命为一个福建内陆县的监酒税官，以奖励他在占婆发现了一些中国违法者并且协助宋朝外交使节引渡了他们。^⑦由此可见，劭保显然是一位在占婆经商多年的商人。闽南人参与南洋贸易的更多证据，可在诗人谢履写于11世纪中

① 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第648—651、655页。其他的丝织业中心在今天的四川。

② 景德镇陶瓷研究所：《中国的陶瓷》，第78—80、110—112页；陈万里：《中国青瓷史略》，第11—13、15—22页。

③ 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第33—34页。

④ 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第39—40页。

⑤ 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第39页。

⑥ 所给数据，是1980年10月笔者实地考察期间，在泉州海外关系博物馆看到的统计分布图。现在此图再没有展出，笔者也注意到这方面数字没有更新。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137：6a/b。

叶的一首广为流传的诗^①中找到，诗是这样写的：

泉州人稠山谷瘠，虽欲就耕无地辟。
州南有海浩无穷，每岁造舟通异域。^②

从这首诗里我们可以看出，泉州舶商从 11 世纪后半叶就开始定期前往南洋进行商业冒险活动了，这些活动在 11 世纪末似乎有所增加。

还有一条被广泛引用且最能够证明闽南人参与南洋贸易活动的重要证据，出自《宋史·杜纯传》。杜纯（1032—1095）是 11 世纪 60 年代中叶的一位司法监察官。^③ 书中这样记载：

泉（州）有蕃舶之饶，杂货山积，时（1063—1065）官于州者，私与为市，价十不偿一，唯知州关咏与（杜）纯无私买。后事败，狱治相牵系，独两人无与。咏犹以不察免，且檄参对。纯愤懑陈书使者，为讼冤，咏得不坐。^④

这段内容似乎意味着，11 世纪 60 年代之前，外国商人已经常光临泉州，但不幸的是，他们受到当地官员的盘剥，被迫以极低的价格把商品私下卖给他们。然而，这段话极有可能引自 1095 年杜纯死后，其好友的儿子为他撰写的碑文。碑文有更为详尽的描述：

① 给这首诗标上具体年代是不现实的。谢履是惠安县人，1057 年考中进士，之后在他的仕途生涯中担任过数任泉州地方官员，享年 79 岁。像这样的一首诗可以创作于他漫长生命的任何阶段，11 世纪中叶是最可能的猜测。

② 《輿地纪胜》，130：11a—b。

③ 参阅傅宗文：《宋代泉州市舶司设立问题探索》，特别是第 70 页；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 73—74 页；Clark，“The Politics of Trad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Quanzhou Trade Superintendency”，esp. p. 380；Clark，“Muslims and Hindus in the Culture and Morphology of Quanzhou from the Ten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p. 58. 然而笔者对这段内容和出处的解释，与他们持有不同的观点。

④ 《宋史》，330：10632。

舶商岁再至，一舶连二十艘，异货禁物如山。吏私与市者，价十一二售，幸不谁何，遍一州吏争与市。唯守关咏与公不买一毫，人亦莫知。后事发逮狱，而公不预。咏犹以不觉察免官，且檄参对。公愤然陈书使者，白咏无罪而虚其廨居，咏卒得平反。^①

像其他墓志铭一样，这段话至少有一处夸大其词。我们知道，1066年关咏实际上受到贬官处分，指控之一是，身为泉州知州，却利用管辖权从外国商人那里购买官方垄断商品，从中非法获取价值相当于98匹布的纯利润。^②

从这些不同的点滴证据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时至11世纪60年代，外国商人确已濒临泉州，但根据法律规定，他们必须先通过广州或杭州的海关后才能来到这里。他们一年来泉州两次以上的事实，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实际上，这也排除了他们直接从南洋来到泉州的可能性。外国商人来泉州并不是为了逃缴关税，他们在泉州的贸易活动是合法的。只有官员私下和他们贸易才是非法的，因为朝廷禁止官员私下参与海上贸易活动。^③此外，这些外国商人显然没有把泉州当作他们永久性的经商基地。确切地说，他们来泉州只是为了等待季风的来临。这一点间接证明了笔者的观点：11世纪上半叶，即使泉州存在外国人社区，其规模肯定不会很大，而且对泉州的海上贸易也没有重大的作用。但是，肯定存在某种原因能够解释，为什么这些外国商人在缴纳关税后，主动把奢侈商品用船运到泉州（即使他们不得不把他们的部分商品以正常价格的十分之一卖给当地的腐败官员）呢？由于闽南并没有显而易见的奢侈商品富裕消费市场，那么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泉州港是一个高效的货物转运中心，外国商人可以把他们

① 晁补之：《鸡肋集》，62：7b。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65：26b。宋朝法律把官员犯的这种罪定为死刑，这远比悼文中提到的疏忽管理要严重得多。另参阅《宋刑统》，11：176—184。

③ 995年的法令如此规定。见《宋会要辑稿·职官》，44：2b—3a。

的商品卖给泉州商人，然后再通过本地人转运到中国其他各地或东北亚国家的市场。

闽南在国内贸易中经营的商品，包括来自中国其他港口的外国商品和当地的农产品，如荔枝、纺织品如麻布（尽管它们的数量有限），我们还可以把生铁包括其中，生铁是两浙路的精炼厂制造铁器的原材料。^①如前文所述，金属制品在留从效统治时期就已出口海外，所以，制铁业显然早于宋代。然而，在宋初 201 个有官矿的州中，在闽南只有漳州位列其中^②，但不知什么原因，泉州的工业似乎停滞了一段时间，直到 11 世纪才开始复苏。^③据记载，1045 年安溪县开采出大量的铁矿石^④，在后来的有官矿记载州中，泉州被列为产铁地区。这说明，泉州存在制铁业，并且可能还有剩余生铁可供出口。尽管如此，史料显示在两浙路的生铁市场上，闽南人根本占据不了主导地位。闽南必须和兴旺的福州和广州生铁供应商分享市场。^⑤此外，运输像生铁这样的沉重商品，尤其在长途贸易中，其运输成本肯定会很高昂，这可能会导致高投入而低产出的不良后果。因此，闽南的制铁业不大可能是个十分获利的行业，或者说它在闽南的出口贸易中不会扮演重要的角色。

总而言之，这一时期闽南的海上贸易本质上是一种转口贸易，其基本格局似乎相当清晰。首先，当地人是海上贸易的主角，尽管还有一些外国人的参与。其次，闽南没有进口奢侈商品的本地消费市场，当地产品也不是出口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再次，当地商人在闽南各港口小规模购买来自南洋和中国其他地区，如广南路和两浙路各港口的奢侈商品，然后把这些奢侈商品转口到高丽或中国其

①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300—301 页。

② 《宋史》，185：4523。

③ 公元 999 年，安吉青阳铁矿首次得到修复。其他四个矿分别于 1046 年、1063 年、1074 年和 1075 年，在永春和德化开办。见《宋会要辑稿·食货》，33：4a。

④ 《宋史》，185：4380。

⑤ 《三山志》，41：8083；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301 页。

他地区，他们也把来自广南路和两浙路各港口的商品转口到南洋市场，反过来再进口南洋商品，并通过同样的港口销往中国其他市场。^① 再次，由于商业在地方财富开始积累时主要是由本地人经营的，所以，闽南商人在海上贸易的起步阶段可能远远落后于其他沿海地区的对手，这意味着为了生存和发展，闽南人要面对长期和激烈的竞争。最后，在这一时期的后期，直接船运到闽南的外国商品数量有所增加，一些当地产品也开始直接出口，可能到访的外国商人更多。当地财富的增长，导致市场扩充和商业资本的积累。

第三节 市舶司和国家对海上贸易的控制

在闽南的经济发展中，海上贸易是最重要的经济组成部分。然而海上贸易却受到国家严格管理，所以，海上贸易与国家政策及实施政策的权力机构紧密联系起来。分析这些制度因素，对于我们理解闽南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尽管证据显示，唐朝之前中国南方有着悠久的海上贸易历史，但此前的各个朝代如何管理海上贸易，却鲜为人知。^② 直到唐代，一个负责监管海上事务的特殊官职“市舶使”，才在最繁荣的海上贸易中心广州设立。^③ 市舶使出现的最早记载可追溯到714年，但此官职的设置肯定早于这个年代。^④ 当时的市舶使，是保持海外联系和接待从海外来朝贡的外交使节，此外，所有在广州停靠的外国船只必须向市舶使报

① 有证据显示，福建商人确实往山东半岛运输过外国商品。参阅海泽洲：《北宋末の市舶贸易》，第109—125页。

② 关于从初唐到晚唐的海上贸易史，参阅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③ 关于唐代的市舶使制度，参阅藤田丰八：《宋代の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164—171页；石文济：《宋代市舶司之设置与职权》，第45—55页。另参阅和田久德：《唐代における市舶使の创置》，第1051—1053页；林萌：《关于唐五代市舶机构问题的探讨》；王冠倬：《唐代市舶使建地初探》；傅宗文：《中国古代海关探源》。

④ 李庆新（《论唐代广州的对外贸易》，第15页）认为，市舶使早在661年就已存在。

告，并需缴纳 10% 的关税。尽管如此，我们对市舶使的了解依然相当有限。

由于没有史料记载其他地方设有类似官职，因此，学者们一般认为这个官职可能仅此一个。这是否意味着，国家实施只把海上贸易局限在广州的政策呢？如第一章引述的诏令显示，至迟在 834 年的时候，外国人就来到了广州、福州和扬州。诏令也显示，这些外国人除了关税、官方采购和贡品外，不需缴纳任何额外赋税，官方允许他们自由贸易。^①很显然，除广州之外，福州和扬州的地方官府也有处理海上事务的权力，它们的权限、职责与广州并无二致。

广州市舶使的设立，是不是朝廷为了加强对海上贸易的控制而采取的一种举措呢？由于原始资料匮乏，这个问题不易作答。众所周知，755 年，安禄山的叛乱导致唐朝国势开始衰微，因此，朝廷意欲通过控制更多的税收资源，加强自身的经济基础，并且，海上贸易肯定是诱人的目标。但是，唐室命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南方各地财政的支持，那唐室能在多大程度上控制海上贸易呢？有一些证据显示，中唐时期市舶使的职位，经常由朝廷派遣的太监担任。他们拥有足以抗衡节度使的巨大权力^②，这意味着朝廷曾一度成功控制了利润丰厚的海上贸易活动。然而，还有证据显示，唐末市舶使一职常由节度使兼任^③，逐渐结束了由太监担任的做法。随着地方割据势力的增强，朝廷对地方海上贸易的控制受到削弱，海上贸易似乎回到地方的控制之下，成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④

关于宋代海上贸易管理体系的史料保存较多，但较为零散和片

① 董诰：《全唐文》，75：2b—3a。

② 藤田丰八：《宋代の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 165—167 页；和田久德：《唐代における市舶使の创置》，第 1057—1058 页。

③ 石文济：《宋代市舶司之设置与职权》，第 52—53 页；和田久德：《唐代における市舶使の创置》，第 1058 页。

④ 王振平（《唐代海上贸易管理》，第 25—35 页）认为，是地方官员经常控制着海上贸易，因此他们积累了巨额的个人财富。

段。我们虽能复原出大体轮廓。但由于史料不足，某些方面不免需要作些假设。

在宋代，一条新政策逐渐形成：朝廷决定对海上贸易实施控制，以保证海上贸易能够让开封而不是地方官府受益。971年，在征服广州南汉政权数月之后，广州市舶使由新任广州知州兼任。^①很显然，宋朝朝廷决心保持对海上贸易的控制，这跟唐朝曾经努力尝试没有两样。从一开始，朝廷通过扩大海上事务部门市舶司的权限，加强对海外贸易的严密监管。市舶司由市舶使（海上事务主管兼广州知州）、判官（监察官员兼副知州）和转运使（漕运使）共同负责，这三位官员都是由朝廷任命。^②由于三位官员共同行使职权，所以，朝廷无疑对市舶司有巨大的影响力和密切的监管。

广州市舶司的职责是处理外国商船的事务。进口商品通常要申报10%的关税，官府对剩余商品具有优先购买权，只有官府不需要的商品才能卖给私人商贩。在这些程序完成之前，私人交易是严格禁止的。由于商品受到官方垄断，中国商人只能从官办商铺中购买。^③市舶司似乎还控制着外国商人对中国出口商品的采购活动。

这一时期，市舶司是否也控制着中国商人的经营活动，还并不十分清楚。然而在宋初，朝廷似乎试图垄断海上贸易。977年，当闽南和吴越国还处于自治状态时，朝廷就命令运抵广州、交州（在中南半岛）、泉州和两浙（吴越国）的贵重外国商品，只能通过官办的商铺进入市场。^④985年，朝廷又采取进一步措施，不允许中国商人到海外进行贸易活动。^⑤987年，朝廷派遣八位太监出身的官员，到南洋争取朝

① 藤田丰八：《宋代之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172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1a；另参阅草野祐子：《北宋末の市舶制度》，第33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44：1a—b。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44：1b。据文中记载，最终结果是设立了一个特殊的机构——“榷易院”。关于设立的具体日期，请参阅《续资治通鉴长编》，18：8b—9a。

⑤ 《宋史》，5：76。藤田丰八（《宋代之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181页）和石文济（《宋代市舶司之设置与职权》，第59页）都承认，这是禁止中国商人从事海上贸易的禁令。

贡和采购珍货^①，石文济把这次行动解释为禁令的放宽。^②然而，鉴于朝廷禁令限制的只是中国商人，所以，不能把这种行动理解为放宽禁令，而是说明朝廷正在采取更积极的措施，鼓励外国商人到中国来。因为他们若来中国，势必经过广州市舶司，官府就可以对海上贸易实施有效地控制。

然而，禁止中国商人从事海上贸易的政策，显然是基于朝廷没有充分认识到中国商人对海上贸易越来越多的参与和中国商人在海上贸易中不断增长的重要性。不久之后，这项政策就开始松绑，989年国家颁布法令，规定所有打算到海外进行贸易活动的中国商人必须到两浙路市舶司申报，并取得官方的贸易许可证，否则，他们的商品将被充公。^③这条法令长期以来被用于证明杭州市舶司的设立不迟于989年。^④此外，如果笔者的理解没有问题，这也说明，此时中国商人的海上贸易禁令至少被部分解除。尽管新制度并不便利，但它至少为中国商人提供了对外贸易的合法机制。当然，989年之前的贸易禁令，也可能难以彻底或有效地实施，这点可从日本史料中得到验证。据日本史料记载，在978—988年的10年间，宋朝商人来日本多达7次。^⑤尽管如此，官方禁令肯定对私人海上贸易活动，产生巨大的阻碍作用。

由此可知，10世纪下半叶，中国的海上贸易活动基本由外国商人主导，他们受宋朝朝廷的严格控制和管理，并且，他们的活动只局限在指定的一些港口。朝廷不鼓励中国商人参与海上贸易活动，即使在他们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之后，朝廷只允许他们从两浙路的港口出境。至少根据官方规定，闽南商人在出航海外之前，要向设在明州或杭州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44：2b。

② 石文济：《宋代市舶司之设置与职权》，第59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44：2b。文中记载：“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国贩易者，须于两浙市舶司陈牒，请官给券以行，违者没人其宝货。”这里的“商旅”很可能是指所有的中国商人。

④ 藤田丰八：《宋代の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183页。

⑤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540—541页。

的两浙路市舶司汇报登记。

在接下来的数十年，情况逐渐发生了改变，中国商人离境前向两浙路市舶司登记的制度似乎已被取消。995年，朝廷给广州市舶司颁布的法令，可作为间接证据说明这一点。法令规定：不管是朝廷还是地方，都不允许派遣仆从去海外从商。^① 这些仆从可能都是华人，而法令的颁布，说明当时这类从事海外贸易的现象十分普遍，以至于朝廷不得不颁布禁令加以禁止。这也意味着，从事海上贸易的中国商人离境登记地点扩展到了广州，这些变化对闽南的沿海地区发展意义十分重大。在两浙路市舶司办理离境登记手续，对前往南洋从事贸易活动的闽南商人来说很不方便，他们在广州市舶司办理同样的手续将节省很多时间和财力。

然而，国家控制海上贸易的基本政策并没有改变，这一点可从市舶司担负的职责就可以看出来。藤田丰八和石文济等人，对此作了十分详尽的研究。^② 市舶司的职责归纳如下：

第一，检查入境的外国船只；对进口商品进行估价并根据现行税率收取关税；查验出境外国船只，确保没有携带任何禁榷物品。

第二，购买官方禁榷的商品。仁宗时期（1023—1063），此类商品的比例占船货总量的30%。

第三，运送从海外贸易而来的禁榷物货到中央的朝廷；储存或销售留在地方官府的海上贸易商品。

第四，登记出境海外的船只，为登记后的商人颁发“公凭”（许可证）。返回后，船只需向同一市舶司汇报登记并缴纳关税。在“公凭”中，需详细填写货物内容、船员姓名、目的地，以及三位当地富裕的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44：2a—3b。

② 藤田丰八：《宋代の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215—246页；石文济：《宋代市舶司之设置与职权》，第97—139页；陈高华和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第70—93页。关于市舶司功能的详细论述，参阅 Shiba Yoshinobu, “Sung Foreign Trade: Its Scope and Organization”, pp. 105 - 106.

担保人的姓名。

第五，为缴纳关税的中外商人颁发营业执照，称为引目。拥有执照，进口商品就可以合法地在市场上销售，在同一州内转运的商品无需再次缴纳税款。

第六，召集朝贡的外国使节，安排官方的接待和送别。利用公款，为没有使节身份的外国和中国海商安排类似的活动。

第七，执行禁令，严禁铜钱、铁器、马匹及其他重要商品被运输到海外。其中，铜钱是最重要的。

第八，监督海上贸易事务官员，禁止官员从事海上贸易。

第九，为船舶失事或经受漂泊之苦的外国商人提供食宿，处理其他与广州的外国人有关的各种琐细事务。

由此可见，不管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从事的海上贸易，必须接受市舶司的严格控制。这种体制明显地把闽南商人置于不利地位，因为闽南没有设置市舶司。^① 尽管闽南海上贸易在 11 世纪中叶已开始发展，但的制约因素也凸现了出来。除了前文所述禁止中国商人从事海上贸易的那段时期之外，宋代任何沿海地区都可以进行海上贸易活动，但所有来往船只一律都要在某个指定港口登记。即使存在非法的海上贸易活动，但这种体制对没有市舶司的地区，是一种制约因素，为进一步发展设置了障碍。

这种制度似乎在 11 世纪前 75 年的时间里一直存在。到 1076 年，很可能是受王安石（1021—1086）变法的影响，一个改革海上管理制度的建议，呈请朝廷考虑。该建议试图取消两浙路的市舶司，把登记来往船只的工作限制在广州进行。关于这个建议的其他细节我们不得而知^②，但皇帝下令要详细调查其可行性。1080 年，一套新的海上管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44：5b—6a。1074 年的法令规定，凡是到福建来的没有许可证的船只，会被打发到附近市舶司登记和缴纳关税。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6a。

理规定出炉^①，这些新的管理规定保留了两浙路市舶司，一个重要的变化是，把掌管市舶司的官员头衔改成了“提举市舶司”（意即海上贸易事务的主管），由转运使兼任，也是该路的财政主管。从前由市舶使、判官和转运使三位朝廷官员共同管理市舶司的做法被废除，于是，由省级行政机制的转运使单独掌管市舶司的时代到来了。^②

仅限制在广州进行出入境汇报登记的做法显然也执行了一段时间。陈偶是宋神宗（1068—1086）时期任职多年的泉州知州，其传记中提到，1080年颁布的管理条例规定，前往海外和从海外归来的泉州商人必须到广州市舶司登记。^③与此相同的规定，在1106年朝廷发给广州市舶司的政令中也可以见到。^④这两个规定都专门针对中国商人。两浙路的市舶司可能仍然存在，但只与外商打交道。1085年的另一项规定，允许中国商人运送作为旅客的外国使节到杭州。^⑤这表明1080年的规定很快被废止或纠正。不管怎样，长期以来，闽南商人必须忍受到广州或两浙路市舶司登记的不便之苦，这给闽南商业带来了极大的阻碍。1087年泉州设立市舶司之后，这种情形才发生了变化，从此以后，闽南商人的游戏规则变得更为有利。^⑥

泉州设立市舶司背后的政治进程是非常复杂的，尽管没有全面的史料记载，但这一点很清楚：鉴于像陈偶这样地方官员们的理性诉求和其他官员的反对，在泉州设立市舶司的考虑似乎是出于政治多于经

① 关于这项管理规定的具体日期，参阅陈高华：《北宋时期前往高丽贸易的泉州舶商》，第53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6b。另参阅藤田丰八：《宋代の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210—211页；草野祐子：《北宋末の市舶制度》，第34—37页；廖大珂：《北宋熙宁元丰年间的市舶制度概析》。

③ 陈高华：《北宋时期前往高丽贸易的泉州舶商》，第53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44：9a。

⑤ 苏轼：《东坡全集》，13：2a。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44：8a。

济。傅宗文对可能存在的权力争斗进行了准确可靠的论述^①，根据他的意见，那些力争在泉州设立市舶司的人主要属于反改革派阵营，反对在泉州设立市舶司的人属于改革派阵营。当1086年李常（此人恰好是泉州出身的士大夫苏颂的好朋友）再次向朝廷呈交奏议时，胜利的曙光终于到来。尽管无法证明地方主义与国家政治之间的具体关系，但我们可以肯定，所有参与这些政治斗争的人都与泉州有着间接或直接的联系，最后的结果却使当地人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泉州市舶司的设立对闽南区域经济的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现在我们可以归纳几点如下，交易成本的分析将见于本书的第三部分。

第一，泉州市舶司的设立意味着闽南海上贸易已经高度发展，然而，此时的发展动力主要还是来自该地区内部。因此，可能的情况是：即使在没有大规模移民和资本流入的情况下，闽南农业由于技术进步带来剩余农产品，结果促进和支持了商业部门的发展。剩余农产品积累，为成本高昂的海上运输业和利润丰厚的奢侈品转口贸易，提供了必需的原始资本。

第二，泉州市舶司的设立表明大宋朝廷已经认识到闽南商人在海上贸易中的重要性。国家政策的目标就是要牢牢控制海上贸易，对不法行为实施严厉制裁。^② 闽南人与其他强大对手竞争时，一直受制于不利的体制。泉州市舶司的设立，就是朝廷对他们竞争成功的一种认可。

第三，泉州市舶司的设立，使闽南商人从此不用再浪费时间和财力，前往远离家乡的港口去登记。闽南地区发展的最大制度障碍已经被扫除，而且由于泉州成为法定海上来往船只的登记港口，因此，来泉州的外国商人数量和定居泉州的外国人数量可能会大幅度增加。

第四，泉州市舶司的设立，说明闽南商人所从事的海外贸易不再

^① 傅宗文：《宋代泉州市舶司设立问题探索》，第68—73页；Clark，“Politics of Trade”，pp. 385—386.

^② 例如976年的刑罚规定，私自与外国商人交易价值超过15贯钱的人，脸上将被烙上标记，并流放到遥远的孤岛上。见《宋会要辑稿·职官》，44：1a—2b。

以转口贸易为主，闽南的地方产品不再是以质量差、利润低为特点。如本章所指出的，当地的产品在这一时期末逐渐成为出口贸易的商品。因此，可想而知，消除地方出口贸易的制度性障碍，会慢慢成为一种社会的诉求。

最后，由于在泉州市舶司设立之前，闽南商人是在一种独特的体制束缚下经商，他们不得不在其他主要港口，如广州和明州建立旅居社区。尽管这些社区只是一种制度的产物，但是，他们在中国沿海建起的广泛关系网络，在体制环境一旦发生变化时，反而成为他们进行商业扩张的有利因素。

第三章 海外贸易和多元繁荣 (1087—约 1200)

经过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经济起步之后，闽南经济在 11 世纪末开始繁荣起来，繁荣的时间跨越了整个 12 世纪。在将近 120 年的时间里，宋朝却远离稳定和繁荣，这个时期最显著的标志是北宋 1127 年灾难性的灭亡和随后南宋王朝的建立。后来的南宋帝国建都临安（即今天的杭州），这本来只是个权宜之举，但临安却成为南宋的永久国都，直到 1276 年灭亡为止。时局的变迁和崭新的政治环境似乎对闽南产生了积极而非消极的影响。更多的经济机遇向富于智慧的闽南人敞开了大门。闽南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和整体繁荣，体现了他们对社会大环境变化的成功适应。

本章主要致力于用文献再现闽南跨部门多元繁荣的壮阔画卷，笔者将重点论述那些能够体现地区经济整合和经济机遇在不同人群之间传播的经济部门。本书第二部分将会更深入探讨区域经济的整合问题。在本章中，首先将探究闽南经济中最重要的部门——商业部门，以及官方在海上贸易所扮演的角色，最后两节将详细论述农业和工业领域的商业化问题。

第一节 市场的开拓

大量证据表明，这一时期闽南的商业机遇不管在国内还是海外都明显扩大。如前一章所述，从11世纪开始，高丽就成为闽南商人牟利的市场。在哲宗（1086—1100）和徽宗（1101—1125）统治时期，泉州商人似乎垄断了整个高丽市场。朝鲜许多史料都有11世纪末至12世纪中叶宋朝商人到高丽宫廷的记载，而在有身份记录的中国商人之中，泉州人占大多数。^①

这一点在其他史料中也得到了验证。例如，1089年著名士大夫苏轼（1036—1101）上呈朝廷两份奏议，主张加强控制中国与高丽的商业和外交关系。在十一月上呈的奏状中，苏轼提到泉州商人徐戩，送高丽僧人们到杭州祭奠一位已故的中国高僧。这些僧人是高丽王太后的外交使节，他们代表王太后献给宋朝两尊金塔。苏轼指出，自从1086年哲宗继位以来，高丽向中国派遣外交使节的次数大为减少。正是因为许多福建商人十分渴望到高丽经商，中国才与高丽保持着外交关系（尽管没有必要，而且浪费资源）。^②一个月之后，苏轼又上呈一份奏议，建议应尽快送高丽僧人回国。为此，苏轼主动请纓送他们到泉州乘船回高丽。苏轼说，从杭州前往高丽的船只很少。^③由此可以说明，这一时期闽南商人主导着高丽的海外贸易市场。

数十年后，这种形势发生了变化。明州的两浙安抚大使叶梦得（1077—1148）的一份奏议可以为证。此奏议可能写于1126年，正值北宋灭亡前夕。^④为了搜集金国情报，他找到两个定期前往高丽经商的泉州商人充当特务。他在奏议中说，这两个人是世代在明州市舶司登

① 宋晔：《宋商在宋丽贸易中的贡献》，第91—96页。

② 苏轼：《东坡奏议》，6：5a—b。

③ 苏轼：《东坡奏议》，6：12a—b。

④ 叶梦得：《石林奏议》，3：5a—6b。

记并取得公凭到高丽经商的商人。显然在 11 世纪末 12 世纪初，前往高丽的船只绝大多数是从明州出发的。然而鉴于定居高丽或与高丽进行贸易往来的宋朝商人大多数是福建人的事实^①，这些从明州出港的船只绝大多数应该属于泉州人。

日本是中国在东北亚的另一市场。据日本史料记载，从 973 年起，宋朝商人来日本进行过多次贸易活动。直到 12 世纪下半叶，中国商人前往日本的单向流动逐渐被日本商人前来中国的逆向流动所取代。^② 数据显示，闽南人在日本似乎没有像他们在高丽那样占据主导地位。但其他地区，如福州和浙江的商人在日本却占据着优势。有证据显示，泉州商人开始参与日本市场的时间不迟于 11 世纪最后的 25 年。有趣的是，首次有史料记载的泉州至日本的商旅活动是由来自泉州、福州和广东路的商人合伙进行的，但这是一次少见的合作。^③ 日本市场很可能不是由某一个地区的商人所独占。然而在这一时期，大多数前往日本的船商都是在明州登记出港的，其中就包括闽南的商人。例如，1105 年中国前往日本的商队，领头的就是泉州商人李充，他的商船肯定是在明州登记的，因为它携带的“公凭”（出境许可证）是明州市舶司颁发的，其内容至今我们依然还能看得到。^④ 在“公凭”中甚至记载，早在 1102 年李充在另一位闽南商人庄严的带领下就去过日本。^⑤ 尽管庄严的出生地没有详细记载，但他很可能也是泉州人，因为闽南姓“庄”的人非常普遍。还有一个理由就是，这一时期合作到海外经商的人们，习惯上让同乡人乘坐同一条船或参加同一个商队（更多相关内容请参见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尽管闽南商人没有在日本市场占据优势地位，但他们的确拓展了在这个国家的经营空间，与其他在日本

① 《宋史》，487：14053。

②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 322—334、540—558 页。

③ 森克己：《续日宋贸易の研究》，第 548 页。

④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 36—41 页。

⑤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 36—37 页。

市场上经营已久的强劲对手一起分享其商业利润。

闽南在南洋贸易中的地位亦十分显著。1115年外国使节开始登陆闽南，这一年占婆国和真腊（吴哥）的附属国罗户的外交使节没有像从前那样去广州，而是来到泉州。^① 1167年，闽南商人将占婆的两个外交使团带到泉州，还带来大量的乳香和象牙^②，此时，泉州已经成为可供外国使节选择登陆的港口，而此前只有广州、明州和杭州具备这样的功能。

1087年泉州设立市舶司的一个结果，就是闽南开始吸引众多的外国商人，许多外国人成为泉州城的永久性居民。13世纪20年代中叶，赵汝适编写的《诸蕃志》记述了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讲述一位定居泉州城南郊的西拉夫裔阿拉伯商人，修建了一块公共墓地，供死在泉州的外国舶商们安息。^③

赵汝适指出，这个故事出自泉州市舶使林之奇（1112—1176）的一篇纪念文章。林之奇是1151年及第的进士，但他任泉州市舶使的具体年代并不清楚。据《宋史·林之奇传》记载，在他接受市舶使的任命之前至少担任过四个其他官职^④。有证据显示，泉州市舶使之职在1155—1163年间由其他官员担任^⑤，林之奇有可能在1155—1163年间的某段时间担任此职。林之奇文集包括一篇纪念修建泉州外国人墓地的文章。^⑥ 这篇有趣的文章就是赵汝适在《诸蕃志》中所讲故事赖以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4：73a—74b。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4：82a，7：50a—b。

③ 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49页。

④ 《宋史》，433：12861。

⑤ 《宋会要辑稿·蕃夷》，4：75a；《福建通志》（1867），90：14b。

⑥ 林之奇：《拙斋文集》，15：12a—b。白寿彝（《中国伊斯兰史纲要参考资料》，第269—270页）没有提到这条证据。他根据《诸蕃志》的文本记载认为，林之奇把阿拉伯人施那帷误认为三佛齐人。白寿彝实际上是在用第二手资料来证明第一手资料，他忽略了这样的事实，即《诸蕃志》编写的时间比林之奇的叙述晚50年，并且是以林之奇的叙述为依据的。因此，笔者不同意白寿彝的观点。还应该指出的是，白寿彝也忽略了林之奇的叙述和《诸蕃志》的记载之间存在的其他重要不同之处。尽管白寿彝在著作中引用了林之奇的这个重要文献，他似乎并没有意识到它的重要性。笔者在“Economic Developments”（pp. 133—134）中，首先详细论述了这一点。李东华的《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170页），部分引用了这段史料。

根据的原始资料。其中有一段内容是这样的：

泉之征舶通互市于海外者，其国以十数，三佛齐其一也。三佛齐之海贾，以富豪宅生于泉者，其人以十数，施那帷其一也。施那帷之在泉，轻财急义，有以服其畴者，其事以十数，族蕃商墓其一也。蕃商之墓建，发于其畴之蒲霞辛，而施那帷之力能以成就封殖之。其地占泉之城东东陂。……经始于绍兴之壬午（1162）而卒成乎隆兴之癸未。施那帷于是举也，……是将大有益乎互市而无一愧乎怀远者也。余固喜其能然，遂为之记，以信其传于海外之岛夷云。

这段内容引出几个问题。先需要修正的是，这块墓地不是西拉夫裔阿拉伯商人修建的。^① 修建者应是一位三佛齐人，他的名字是施那帷，而《诸蕃志》中误为“施那帷”。墓地地点也不是《诸蕃志》中记载的东南城郊，应该是泉州城东。更重要的是，12世纪中叶的泉州不但有众多三佛齐人，还有许多其他外国人。与赵汝适记载的内容相比，尽管有人对林之奇文章的权威性存在质疑，但笔者认为林的记载属于第一手资料，比较权威。其原因有两条：首先，林的文章是为纪念墓地竣工而写作的，他本人熟悉施那帷，并以泉州市舶使的身份监督了这项工程的建设。与赵汝适半个多世纪之后的记载相比，林之奇的文章应该是第一手资料。^② 其次，更重要的是赵汝适本人也坦承，他是根据“林之奇记载的事实”来叙述这件事的。

虽然对于外国商人定居泉州的记载不存在任何疑问，但他们的定居的方式却很有争议。赫斯和洛克希尔认为，这些人是被隔离在外国

^①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141—143页。

^②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127–129n37. 克拉克认为，林之奇的叙述没有赵汝适的可靠，克拉克的完整论证见：“Muslims and Hindus”，pp. 54–63.

人居留区或“蕃坊”中。^① 桑原鹭藏也附和他们的观点，认为泉州南郊确实存在这样居留地^②，他的证据全部来自《诸蕃志》，其中包括两处涉及“泉南”外国居民的，还有一处涉及印度僧人在泉州南郊修建寺庙的。在这些证据中，最著名的就是上文所述修建墓地的故事，然而这些例证仅能证明有外国人定居泉州而已，即使“泉南”就是指泉州。^③ 它们并不能证明泉州存在类似广州的外国人居留地。^④

13 世纪初的地理书《方輿胜览》记载：“诸蕃有黑白二种，皆居泉州，号蕃人巷。”^⑤ 因此，12 世纪末在泉州城的某条街巷无疑已经出现外国人社区。然而，没有证据表明外国人与当地人是隔离而居的，相反，甚至有证据显示外国人与当地人是杂居的。例如，福州士大夫郑侠（1041—1119）对 11 世纪末泉州外国人和当地人相互融合的描述：“厘肆杂四方之俗，航海皆异国之商。”^⑥ 他另外的一些描述更加详细：“（泉州）释道四通，海商辐辏，夷夏杂处，权豪比居。”^⑦ “蕃人巷”很可能是一些外国人自发聚集居住的地方，并非法律规定的。

对闽南人来说，他们早已开始了海外商业冒险活动，有些人定居在海外是不足为奇的。据 11 世纪末永春知县江公望记载：“海船通他国，风顺便，食息行数百里，珍珠玳瑁、犀象齿角、丹砂水银、沉檀等香，稀奇难得之宝，其至如委。巨贾大贾，摩肩接足相刃于道。”^⑧

① 赫斯和洛克希尔：《赵汝适》，第 16—17 页。

②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 52—53 页。

③ 许多学者认为“泉南”即“泉州城南郊区”之意，参阅本页注释②。笔者以前曾经论述过这个问题，确信“泉南”是“泉州”的别名。参阅苏基朗：《宋代泉州及其内陆交通之研究》，第 86—92 页。根据笔者当时所掌握的文献显示，“泉南”的叫法仅用于北宋时期。最近，笔者注意到一些文献使用“泉南”的说法，不仅可以追溯到 11 世纪的北宋时期，而且可以追溯到闽国。参阅祝穆：《方輿胜览》，12：6a；《泉州府志》（1763），29：9a，75A：34a—b；路振：《九国志》，10：101。

④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 51—54 页；方豪：《中西交通史》，2：61—64。

⑤ 祝穆：《方輿胜览》，12：5a。

⑥ 郑侠：《西塘集》，7：10a—b。

⑦ 郑侠：《西塘集》，8：20b。

⑧ 何乔远：《闽书》，55：1489。

这些商人中可能也包括闽南当地人。12 世纪的志怪小说集《夷坚志》记载的两个故事也能说明上述问题。^① 其中一个故事，讲述了一位泉州商人在前往三佛齐的途中船只失事，但他幸存了下来，他在一个小岛上生活了七八年后，被路过这里的泉州商船救起，并返回了家乡。另一个故事讲述的是，一位名叫王元懋的泉州人为占婆国王做了十年仆役后，带着大量财宝回到了闽南，他用这笔钱作为资本逐渐成为成功的海上贸易商人，从 1178—1188 年他最赚钱的海上贸易整整持续了十年。此外，据 1167 年的一份泉州市舶司的报告记载，闽南人在当年分别进行过两次前往占婆的商旅活动，其中一次船队由五艘船只组成。^② 所有这些证据说明，闽南商人在南洋贸易活动中表现非常积极，他们也会在那些南洋国家长期居住或永久定居。^③

表 3.1 1087—1200 年南洋诸国派遣使节赴宋朝列表

| 国家 | 特使的数量 | | |
|----------|------------|-------------|-------------|
| | 960—1087 年 | 1087—1200 年 | 1200—1276 年 |
| 三佛齐 | 20 | 8 | — |
| 占婆 | 44 | 7 | — |
| 大食 | 30 | 5 | — |
| 安南 | 4 | 10* | 10 |
| 蒲甘 | 4 | — | — |
| 注辇 | 4 | — | — |
| 爪哇 | 2 | 1 | — |
| 真腊 | — | 3 | — |
| 文莱 | 2 | — | — |
| 宝莲 (拜占庭) | 2 | — | — |
| 印度 | 2 | — | — |

注：* 大多通过陆路。参见周去非，《岭外代答》，2：4b—6b。

资料来源：林天威，《宋代香药贸易史》，第 168—199 页，特别是第 196—199 页。

① 和田久德：《东南における初期华侨社会》，第 82—83 页。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7：50a—b，4：82a。

③ 和田久德：《东南における初期华侨社会》，第 84—89 页。

在南洋诸国中，占婆国和三佛齐是闽南最重要的贸易伙伴。1178年，专门论述岭南路的地理著作《岭外代答》记载，三佛齐地处今天苏门答腊东部的战略要地^①，大多数到中国的船只必须经过三佛齐的海道。三佛齐并不出产珍贵物品，但它拥有的强大陆军和海军，可以迫使航经这里的船只停下来缴纳关税，于是，大量奢侈品，如犀牛角、象牙、珍珠、香药等汇集在这里。^②其中的许多商品都是由三佛齐商人销往中国的。如表 3.1 所示，在所有与中国大宋有外交关系的南洋国家中，这一时期三佛齐派遣外交使节的人数超过了占婆和大食。由此可见，宋朝和三佛齐的关系非常密切。显然，闽南在两国贸易中代表中国扮演了非常重要角色。在第九章中，我们将回头探讨三佛齐的贸易模式及其对闽南商人交易成本的影响。

另一个重要的贸易伙伴是占婆国^③，这是 1115 年最早派使节通过泉州登陆中国的两个国家之一。也有证据显示，1155 年占婆有使节来到泉州。有意思的是，1155 年这位赴泉州的使节是乘坐占婆船长指挥的占婆船只来中国的。^④尽管他们的活动很少记载，但这一时期，占婆人来泉州很可能和三佛齐人一样频繁。既然有很多闽南人去占婆经商，占婆无疑已经成为闽南一个重要的海外市场。

大食是闽南第三个比较重要的海外贸易市场。尽管大食和中国之间的商旅来回路程长达两年之久，但长期以来阿拉伯人在南洋贸易中非常活跃。^⑤有证据表明，宋朝商人也到过大食经商^⑥，这也许是那里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2：13a—b，3：12a。关于三佛齐的历史，请参阅 Wolters,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Kuwata, "A Study of Srivijaya"。对于这个海上帝国的历史，近年来的学术研究存在很大争议，参阅 Billy K. L. So, "Dissolving Hegemony or Changing Trade Pattern?"。

② 周去非：《岭外代答》，2：13a—b，3：12a。

③ 张祥义：《南宋時代の市舶司貿易に關する一考察》。

④ 《宋会要辑稿·蕃夷》，4：75a—46b。

⑤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 82—83 页。

⑥ 周去非：《岭外代答》，2：15a。

盛产奢侈品的原因。^① 据《宋史》记载，在北宋初期，阿拉伯商人经常光临广州^②，许多阿拉伯人居住在外国人居留地，其中一些阿拉伯人还成为居留地的首领。^③ 在本章所论述的历史阶段内，阿拉伯人逐渐把经营中心转移到了闽南。1131年一位西拉夫的穆斯林在泉州建造了一座清真寺，就是有力的证据。^④ 另一个证据来自1136年泉州市舶司上呈的一份奏议，建议授予阿拉伯商人蒲啰辛一个低级官职，以奖励他在泉州乳香贸易中所作的贡献，他给泉州市舶司带来30万贯的现金收入。^⑤ 现在若要对阿拉伯商人在闽南海外贸易中发挥的作用做出评估是不容易的，问题的复杂之处，在于许多阿拉伯人在占婆国或三佛齐定居^⑥，因此，中国人可能会把他们当成占婆人或三佛齐人。尽管从表面看来，三佛齐人在泉州扮演着重要角色，相比之下，史料却很少提到阿拉伯人，但阿拉伯人很可能和占婆人和三佛齐人一样都是闽南重要的贸易伙伴。

有趣的是，这一时期中国与南洋国家的海上贸易对朝廷每年的财政收入日益重要，但来自南洋国家的外交使节的人数却大幅度减少。一个合理的解释，是多数利润丰厚的贸易活动由当地的闽南人经营着。此外，许多外商后裔已经在广州定居了好几代，他们没有必要再假借外交使节的名义来中国进行贸易活动。

还有其他一些南洋国家也与闽南存在着贸易联系，甚至有些在南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3：12a。

② 《宋史》，490：14118—14121。

③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53—56，67，104页。

④ 对于这座依然矗立在泉州的清真寺的修建年代，长期以来就存在争议。根据该寺大门背后墙上镌刻的阿拉伯文记载，它的修建时间为1009年。另外，在寺内的一个石碑上保存有1350年的中文碑铭，其中记载该寺的修建时间为1131年。参阅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第21—25页。然而，最近有一篇文章显示，此中文碑铭，实际上是1507年重写的。尤为重要的是，该文章证实1131年所建的清真寺，与这里所说的、城南的清真寺不是同一个清真寺。参阅陈达生和庄为玘：《泉州伊斯兰教寺址的新研究》。

⑤ 《宋会要辑稿·蕃夷》，4：94a。

⑥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129—130，132—134页。关于11世纪占婆穆斯林商人的信息，另参阅 Schafer, *Vermilion Bird*, pp. 76—78。

洋是很有影响力国家，如三佛齐东面的爪哇^①和占婆的邻国真腊^②。但这两个国家对闽南的重要性来说，无法与三佛齐、占婆和大食相比。

1206年编写完成的著作《云麓漫钞》，对在泉州市舶司登记的商人出发国有记载。^③此书所描述的情形应该发生在12世纪下半叶，为编写此书收集的资料肯定早于完成此书的时间。书中列举的许多国家我们现在都不能确认，但可以确定的国家主要有：大食、三佛齐、真腊、文莱、爪哇、占婆和蒲甘，还有高丽及菲律宾群岛各部落。其中，菲律宾似乎是个新开辟的市场，此时的菲律宾发展非常落后，它直到明朝才成为福建的重要市场。^④根据《云麓漫钞》的描述，闽南生产的一种日常用品棉布是菲律宾市场上仅有的进行易货贸易的商品。^⑤

根据前文对南洋市场的论述，我们可以判断，占婆和三佛齐无疑是闽南两个最重要的贸易伙伴，这种伙伴关系表现为双方人员和商品相互往来。大食是闽南第三个重要贸易伙伴，其他国家诸如真腊、爪哇和菲律宾群岛各部落也与闽南存在着贸易联系。这种贸易格局或多或少与南洋诸国当时的总体政治发展是一致的。^⑥尽管占婆国长期面临着北部安南和西部真腊的残酷竞争，但它在印度支那的影响力依然巨大。直到12世纪末，占婆才被真腊征服，从此之后占婆再也没有复兴往日的辉煌。11世纪，由于三佛齐没有再受到来自印度南部注辇国的压力^⑦，所以它在这一时期显得相对平静。这种稳定的政治环境给商业

① 尽管周去非（《岭外代答》，3：12a）提到，爪哇比三佛齐更盛产奢侈商品，但这并不说明闽南与爪哇的直接贸易往来就十分频繁。

② 周必大：《周文忠公文集》，67：5b。

③ 赵彦卫：《云麓漫钞》，5：19b—20a。

④ 关于西班牙统治菲律宾之前的政治经济的最新学术成果显示，尽管在宋元时期菲律宾群岛已经进口中国陶瓷，但直到明代晚期，才见证了以十倍的增长速度进口中国瓷器的局面。Junker, "Trade Competition, Conflict,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s in Sixth-to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hieftdoms", pp. 241—243.

⑤ 赵彦卫：《云麓漫钞》，5：20a。

⑥ 戈岱司：《东南亚的印度化国家》，第9—11章。关于古代东南亚历史研究的文献综述，请参阅 Reynolds, "A New Look at Old Southeast Asia".

⑦ 另外，请参阅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p. 203.

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真腊和爪哇是两个新兴的陆上强国，它们似乎不是闽南在南洋的重要贸易伙伴。

在国内，闽南的商业领域与前期相比也得到了大幅度拓展。其拓展的首要因素是闽南区域内部的市场转换。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市场大量需求进口商品，尤其是奢侈品。其结果必然会迅速推动海上贸易的发展。闽南有三类人群对闽南内部市场的转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一类是从开拓海外贸易市场中崛起的本地富商及其家族；第二类是定居闽南的外国商人，他们既是奢华的消费者又是公海上勤劳的商人；第三类是定居闽南尤其是泉州的皇族宗室。这第三类人值得我们详细论述。

贾志扬对宋朝闽南的皇族宗室有详细而深刻地论述：他认为，南宋皇室处心积虑地在远离都城临安的两个城市设立南外宗正司和西外宗正司，是为了减少未来战争中皇族成员被女真族军队全部掠走的危险。1129年，女真发动突然袭击，迫使宋高宗（1127—1162）从明州逃到浙江南部沿海，于是，南外宗正司就在泉州永久设立。起初，南外宗正司仅仅安置几百名皇族宗亲，但到了13世纪中期，这个数字最后高达几千人。^①我们更关心的是，他们每年从州府能得到多少财政给养？贾志扬对此做过清楚的计算，他认为，1131年，皇族宗亲300人左右的标准为6万贯，或平均每个成员177贯。这个标准高于或相当于除知州之外其他州县官员的基本俸禄。^②和其他大多数没有设置省级机构的州一样，泉州只有不到10位官员能够享有如此可观的薪俸。^③换句话说，在泉州享受朝廷俸禄的人比其他州要多出30多倍，这提高了当地奢侈品消费的需求。

在跨区域贸易方面，闽南商人的踪迹遍布大宋帝国的海南岛、广

① Chaffee, "The Impact of the Song Imperial Clan on the Overseas Trade of Quanzhou".

② 衣川强：《宋代文官俸给制度》，第36—38页；何忠礼：《宋代官吏的俸禄》。

③ 关于州、县的官僚体制，请参阅《宋史》，167：3972—3983。

东路、两浙路、山东半岛，以及长江流域。海南岛作为宋代外国商人，尤其是占婆穆斯林商人的海上贸易中心，其发展过程早已引起学者们的关注。^① 据《岭外代答》记载，商业税收是海南行政机构的主要财政来源。^② 另据 1083 年当地官府的一份奏议记载，海南的商业税不是按照所运的货物来计算的，而是根据船舶吨位大小来征收的。泉州、福州、广州、温州和两浙路的舶商就利用这种规定，把高价值商品运到海南来，而广西路的舶商运来的是低价值的大米和家畜等。其结果导致广西舶商在海南的贸易大幅萎缩，引起海南大米和牲畜的短缺。于是，有人上书建议，商业税应按货物价值和货物总量来征收。随后这条建议被朝廷采纳。^③

这份奏折提到了泉州。这说明闽南商人已和其他地区的商人一起参与到海南贸易市场的竞争之中。有证据显示，12 世纪中叶前后，已有一些闽南人移居海南（其实他们并不是唯一移居海南的移民）。^④ 大多数闽南移民似乎是农民^⑤，但他们与自己的家乡可能还保持着某些商业联系。因为海南出产的大部分珍贵商品由海南土著控制^⑥，而这些土著不信任陌生人^⑦，所以那些到海南定居的闽南移民可以推动这项贸易的发展。在发给泉州商人李充（前文提到过此人，1105 年他年曾去日本经商）的经营许可文书中规定，前往海南和前往外国的商船都必须

① 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pp. 175 - 190; 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 145—151 页；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 134—136 页；刘铭恕:《宋代海上交通史杂考》，第 1750—1753 页。关于唐宋海南的综述，请参阅 Schafer, *Shore of Pearls*。

② 周去非:《岭外代答》，2: 9a。

③ 《宋史》，186: 4544。Schafer (*Shore of Pearls*, p. 83) 提到过这一点，但他没有注意到 1083 年征税方式的变化。在宋代，主要的商业税“过税”是按商品的价值来征收的，在此基础上，附加按照船舶的吨位来征税“力胜税”。1083 年之前引入海南的商业税与上述两者不同。然而，在 1083 年之后，海南的征税体制与大陆的模式趋于一致。参阅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500—522 页。

④ 周去非:《岭外代答》，2: 8a；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187: 12b—13a。

⑤ 周去非:《岭外代答》，2: 8a。

⑥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50: 11a—b。另外参阅 Schafer, *Shore of Pearls*, pp. 79 - 80。

⑦ 周去非:《岭外代答》，2: 8b—9a。

到市舶司登记，并缴纳关税。^① 尽管许可文书没有具体指出是哪一类船只，但有理由相信，受这项规定限制的主要是指运送贵重商品的船只。如果此项规定包括所有前往海南经商的船只，那么，市舶司势必需要管理大量的普通商品，包括大米和家畜等，但现存史料都没有记载过市舶司具有这种职责。不管怎样，这一规定能够清楚说明海南是利润十分丰厚的贸易市场。

两浙路是被认真研究过的市场，它是南宋国都临安所在地。^② 许多学者都比较关注闽南商人在两浙路的活动情况^③，举一个例子就足以说明：12 世纪上半叶，一位姓杨的闽南商人经营海上贸易 10 多年，积累了 20 万贯的财富。^④ 在最后一次前往临安的商旅之中，他运了一船的沉香、樟脑、珍珠、香药、布匹、苏木，以及其他珍贵商品，总价值达 40 万贯。不幸的是，一场大火把他存贮在仓库中的全部货物化为乌有，事后，杨以自杀而告终。这个故事的结局虽然悲惨，由此可见当时的都城临安是闽南人的一个国内贸易市场。

毋庸置疑，广州是这一时期重要的海上贸易中心。如前文所述，在泉州市舶司设立之前，一些闽南商人必须到广州市舶司登记。而在本章所论述的历史阶段，广州的海上贸易继续繁荣^⑤，有证据表明，闽南商人定期与广州商人进行贸易往来。有个故事可以为证：11 世纪中叶，泉州有个佛教徒叫林昭庆，据其传记记载，他是一位成功的商人，与一些泉州商人在中国沿海合伙经营商业。他经常往来于山东和广州的沿海地区。在皈依佛门后，他放弃了生意，留给他的合伙人继续经

① 森克己：《日本贸易の研究》，第 40 页。

② 关于这个话题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请参阅全汉升：《南宋杭州的消费与外地商品之输入》。

③ 参见全汉升：《南宋杭州的消费与外地商品之输入》，第 320—322 页。

④ 洪迈：《夷坚志·丁志》，第 71 页。

⑤ 全汉升：《南宋杭州的消费与外地商品之输入》。

营。^① 这类国内沿海贸易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因为中国的海上贸易总体处于不断扩张的状态。士大夫刘克庄出生于 1187 年，他写的一首诗生动描绘了广州的景象：

滨江多海物，比屋尽闽人。

四野方多垒，三间欲簿邻。^②

从林昭庆的故事可以看出，闽南商人在 11 世纪中叶已经到达遥远的山东半岛进行贸易活动。1083 年，有人建议在山东半岛的密州设立市舶司，这条建议最后得到批准，并于 1088 年正式实施。^③ 这个奏折中说到，许多广东、福建、淮和浙地的商人不断来到密州的板桥镇港口，交易大量的外国商品，如香药、犀牛角、象牙，以及其他珍贵物品，在交易中，他们运回了上等纺织品和铜钱。^④ 当然，闽南人是这群商人中的一部分。即使在北宋灭亡、金占领山东以后，这种贸易仍在继续，虽然此时已属于违法行为。^⑤

最后，尽管史料记载很少，我们还应该说一下闽南人在长江流域的贸易情况。有证据显示，南宋初期福建、广东甚至外国的商船都到访镇江府（即今天的镇江市）。^⑥ 另一条时间为 1133 年的证据显示，泉州商人曾把当地生产的纺织品运到扬州销售。^⑦ 此外，根据一位泉州僧人的传记记载，在这位僧人皈依佛门之前，曾在成都和福建两地经商

①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433 页。这篇传记，收入秦观《淮海集》之中，33：2a。

②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12：10a。

③ 石文济：《宋代市舶司之设置与职权》，第 71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341：4b—5b，409：5a—6a。

⑤ 在 1162 年，三名前任县尉和一名曾在泉州任职的海岸巡检官员，受到降一级处分。原因是他们与当地商人互相勾结，参与了赴山东的贸易。山东当时是金国的领地。参阅周必大：《周文忠公全集》，94：19a—b。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50：11a。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41：43b。

多年，积累了大量财富。^①能够证明泉州商人在长江流域经营贸易活动的另外一个证据，来自1175年左右林光朝（1114—1178）写的一份奏折。其中写道：

如三佛齐、大食、占城、阇婆等数国，每听其往来相为互市，遂于岭南之广州，福建之泉州，各置市舶一司，诸蕃通货，举积于此，荆淮湖外及四川之远，商贾络绎，非泉即广，百货所出，有无相易，此亦生人之大利。^②

第二节 闽南贸易的特点

闽南人在国内外市场上交易的商品是什么呢？为便于分析，笔者采保罗·惠特利（Paul Wheatley）关于宋朝海上进出口贸易商品的分类方法，但有所修正。^③这些商品包括香药、贵重饰品、纺织品、金属、矿产、陶瓷、手工艺与工业制品，以及食物等。接下来的分析显示，闽南的进口贸易在当时不仅增长迅速，而且出口贸易开始得到大力发展。在这些出口商品中，本地产品理当然是出口商的首选。除了市场刺激因素之外，出口关税低下也可能是出口增长的重要原因。因为按照规定，当时的出口关税仅是进口关税的十分之一，或仅仅是出口商品总价值的2%。^④

就其价值而言，香药在海外贸易中是最重要的一类商品，它广泛应用于制药、调味、制香、化妆和装饰等方面。^⑤香药的价值根据它们

① 明和：《补续高僧传》，134，23：171a。

② 黄淮和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349：14b。关于此奏议的年代，请参阅林光朝：《艾轩集》，10：7b—8a。

③ 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 pp. 31—40.

④ 汪廷奎：《两宋市舶贸易出口税初探》。

⑤ 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林天蔚：《宋代香药贸易史》，第325—345页。

的供应和质量而有所变化，个别香药的价格也会随时间的变化而浮动。据林天蔚记载，11世纪初高质量香药的官方价格是每斤4贯钱。11世纪中叶香药价格大幅下降，相同质量的香药只能卖到每斤500—600个铜钱，仅是11世纪初的八分之一。到11世纪最后25年，香药的价格又回升了，每斤1—4贯不等。南宋初期，高质量香药的价格飞涨到每斤12贯，几十年后又跌落到每斤10贯，这个价格一直保持到南宋灭亡。当然，一些极品香药的价格比这还要高，其他劣质香药的价格则要低得多。总体来说，每斤10贯是12世纪中叶之后的均价。^① 从上文对香药价格的概述中，我们可以明显看出，香药基本上属于奢侈商品，购买香药的消费者大多是富有的地主、商人及中高级官员，以及皇族宗亲。香药在宋朝除了具有广阔市场和持续需求外，还是辽、金、西夏、高丽及日本的重要转口贸易商品。^②

闽南贸易中的第二类商品是矿产，但市场对它的需求不如香药那么旺盛。^③ 但有一种矿产例外，那就是产自爪哇和日本的硫黄。硫黄可用于医药和军事，道士在作法时偶尔也会使用硫黄。^④ 宋朝对硫黄的需求量极大，例如，1084年朝廷命令明州知州从日本购买50万斤硫黄，为此，明州征募了10只商队。^⑤ 这足以证明宋朝对硫黄的市场需求十分强劲，也说明了中国在短时间内聚集商业船队进行硫黄贸易的潜能。

金属是另一个重要外贸商品种类。^⑥ 虽有零散的关于锡和铅的史料记载，但它们对于我们课题的意义不大。金银才是重要的进口商品，也是重要的出口商品。黄金产自日本及南洋的许多地方，在海上贸易中，虽有一定的黄金流入中国，但是海外市场对黄金的需求量很高。加藤繁认为，中国宋朝在黄金贸易中处于出超状态，但白银贸易则属

① 关于宋代香药的价格，请参阅林天蔚：《宋代香药贸易史》，第356—360页。

② 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 pp. 31—32.

③ 关于此范畴的相关内容，请参阅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 pp. 38—39.

④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270—271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343：6a。

⑥ 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 p. 36.

入超。^① 然而，最重要的金属产品是铜。^② 铜的出口主要是通过铜币的形式，很少被做成铜器出口。许多学者都对铜币在宋代海上贸易中外流的不利影响做过详细研究^③，铜币不是国际贸易中的支付手段，而仅仅是一种大量需求的实物交换商品。^④

珍贵饰材有象牙、珍珠、龟壳、琥珀、珊瑚等^⑤，其中一些饰材在中国沿海也可以找到，但除了珍珠产自日本外，大多数是从南洋进口而来。^⑥ 它们多被用作奢侈饰品，因此，为社会上层人士所使用。普通百姓偶尔也把一些劣等珍珠当作药物，但这种珍珠并不是进口商品。

南洋产的印花麻布和棉布是进口贸易中的两种主要纺织品，其中棉布最为重要。长期以来中国自己也生产麻布，所以它在中国市场上不占据主要地位。虽然闽南及中国东南各路也生产棉布，但棉布的需求量却在不断增加，因此棉布成为从南洋进口的最重要商品之一。^⑦ 尽管高丽可以生产在中国市场上行销的锦缎^⑧，阿拉伯人也能生产高质量的丝绸^⑨，但中国丝绸依然是向所有海外市场出口的主力商品^⑩。在丝绸贸易中，进口虽然没有出口的多，但还是有的——进口的丝绸不是生活必需品，并且价格很高。购买丝绸的消费者不管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是社会上层人士。

开罗犹太教堂藏经阁中的相关文献（作者为埃及法蒂玛时期的犹太商人，译者是戈伊泰因）提到，地中海市场上有一种廉价丝绸被称

① 加藤繁：《唐宋时代における金银の研究》，2：546—547。

② 关于铜器的出口，请参阅全汉升：《宋代广州的国内外贸易》，第110—111页。

③ 全汉升：《宋代广州的国内外贸易》，第112—127页；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32—34页。

④ 全汉升：《宋代广州的国内外贸易》，第123页。

⑤ 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 p. 39.

⑥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267—268页。

⑦ 赵彦卫：《云麓漫钞》，5：20a。其中记载，棉布是与菲律宾群岛各部落贸易的主要商品。

⑧ 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 pp. 35—36.

⑨ 赵彦卫：《云麓漫钞》，5：20a。

⑩ 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48页。

为“刺桐货”(zaytuni)。刘欣如认为,这种纺织品的名称源于“刺桐”(Zaytun),它是中东国家商人对泉州的普遍称谓。^①但笔者对这种联想持不同意见,因为通过海路直接从泉州运输大量廉价丝绸到地中海地区,而且期望获得比瓷器更高的利润,这在经济上是不可能实现的。低价丝绸作为转口贸易商品也没有多大意义。在转口贸易中,货物每一次转手,价格就要提升一次,使得这类商品不可能以低价进入地中海市场。事实上,除了阿拉伯语城市名“刺桐”(Zaytun)与丝绸这种含混而不可靠的联想外,戈伊泰因并没有论证这种丝绸和泉州之间有任何关系。更为重要的是,戈伊泰因也告诫说,“刺桐”这个名称“并没有出现在与印度贸易有关的开罗藏经阁的文献之中”。他还说,剑桥资料库中的文献显示,“刺桐货”似乎出自西方。^②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是否有低价的泉州丝绸曾经到过地中海市场。

陶瓷在很久以前就成为重要的出口商品,不过直到这一时期,闽南的瓷产业才开始繁荣,并因而在地区出口贸易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地位。我们将在第八章更详细地考察闽南的瓷产业。

总体来说,中国的制造技术走在了南洋各个国家的前列,日本是唯一能够生产与中国产品相媲美的国家。一些日本产品,如扇子、剑、金属饰器、屏风和马鞍,都赢得了很高声誉,这些商品的消费者主要是士大夫阶层。^③

从海外进口的商品主要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如用于制造武器的铁及染布用的靛蓝染料。铁和染料都是闽南所需的原料,因为铁器和纺织业正在这里蓬勃发展。另一种重要进口商品是日本的木材,它似乎是闽南海上贸易最重要的商品。^④有证据显示,明州修建的寺庙就使用

① Liu Xinru, *Silk and Religion*, p. 185. 她引用 Goitein, *A Mediterranean Society*, I: 454 - 455n53.

② Goitein, *A Mediterranean Society*, I: 455n53.

③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271—278页。

④ 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90页。

了从日本进口的木材^①，但不知泉州是否将日本进口木料用于相同目的。然而，由于闽南的寺庙建设不像两浙路那么兴盛，所以这些木料很可能被用于制造船舶。

最后，食品如蔗糖、酒和盐也是出口物资。闽南生产的糖和酒在南洋市场有很大的需求量^②，《诸蕃志》中记载了需求糖和酒的一些国家，如表 3.2 所示。名单上包括一些闽南的主要贸易伙伴，如占婆、真腊、三佛齐，以及比较次要的贸易伙伴如塞丁普拉（Satingpra）。我们稍后将要论述的，这两种商品的海外需求逐渐由闽南来供应。

表 3.2 《诸蕃志》记载的开放糖酒市场的国家

| 国家 | 糖 | 酒 |
|------------------|---|---|
| 占婆 | ✓ | ✓ |
| 真腊 | ✓ | ✓ |
| 三佛齐 | ✓ | ✓ |
| 塞丁普拉 | ✓ | ✓ |
| 卡拉 | — | ✓ |
| 佛罗安 | ✓ | ✓ |
| 经文莱的西里伯斯群岛和摩鹿加群岛 | — | ✓ |

资料来源：分别引自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 4、8、13、17、8、8、80 页。

酒在宋朝国内市场上是最有利可图的商品之一。朝廷在全国范围内对酒的生产与销售实行垄断（榷卖），每年给国家带来相当可观的现金收入，其收入有时可达整体收入的 50%。^③ 仅沿海地区中等生产规模的酒坊，如明州一个地区，13 世纪 20 年代每年就能生产 15.5 万斗。^④ 按

①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 271—272 页。

② 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 pp. 87, 73.

③ 李华瑞：《宋代酿酒业简述》；李华瑞：《试论宋代酒价与酒的利润》；杨师群：《宋代的酒课》。

④ 李华瑞：《宋代酿酒业简述》，第 17 页。

1259 年的价格计算，每斗在同一个地区的价格是 2.67 贯^①，那么上述产量将获得 40 多万贯的现金收入。由于朝廷对酒的垄断，绝大多数利润都流入国库。然而，闽南是不受朝廷酒垄断的极少数边疆地区之一^②，朝廷对闽南各州私酒贸易的唯一限制，就是不允许把酒运到朝廷垄断的其他地区进行销售。这种规定很可能会阻碍其他非垄断地区酿酒业的潜在发展，但不会对闽南的酿酒业造成阻碍。闽南地区酿酒业的自由发展，不仅满足了本地区的市场需求，而且还支持了繁荣的海外市场。酒是中国在南洋的贸易伙伴喜爱的商品。如果明州每年可以生产 15 万斗酒，那么闽南就能生产 50 万斗，这些酒每年将可换回 100 多万贯的现金。如下文将要论述的那样，闽南地区大面积种植糯米和小麦等经济作物。如果酿酒业的利润回报率是 33%（这在宋代酒类贸易中是偏低的利润率），那么闽南的酿酒业每年就可获得 30 万贯纯利。闽南生产的酒不仅用于出口，而且也供当地人消费，尤其是定居泉州的皇族宗亲，但相当一部分的酒，还是出口到了海外。

顺便需要提一下的是，有考古学家对在不同遗址进行出土陶瓷研究，其中不乏盛酒器。这给宋代酒类出口提供了一个有趣的思维角度。这种盛酒器皿造型独特：细长、小口、圆体，一些学者把它称为“曾竹山瓷瓶”，瓷瓶上写有宋朝的年代。它们主要发现于今天的泉州、澎湖、日本、沙捞越、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六个地方。迄今为止，类似的瓷瓶碎片仅在中国的一处窑址中发现，即泉州磁灶村的曾竹山瓷窑，位于泉州的郊野之乡。我们可以推测，这种瓷瓶是出口酒的专用酒瓶。^③

有关盐出口的史料十分有限。^④《诸蕃志》中记载了两个东南亚的

① 李华瑞：《试论宋代酒价与酒的利润》，第 127 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19：19b；《泉州府志》（1612），7：4b。

③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泉州湾宋代海船的发掘与研究》，第 39—41、128—130 页。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分析，参见陈信雄：《澎湖宋元陶瓷》，第 115—126 页。

④ 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 p. 124.

盐市场：塞丁普拉和文莱。^① 在 13 世纪的一本数学著作《数学九章》中有一道算术题，提到盐和金、银都是出口商品。^② 闽南出产的大量食盐似乎就是在这时期出口海外的，对此我们稍后还会讲到。对于食盐出口缺乏史料记载的一个很可能的原因是，盐不像其他商品那样利润丰厚，所以在海外贸易中不是主要商品。

在国内贸易市场上，除了从海外转口来的商品外，闽南也生产国内其他地区需要的商品，包括各种特种作物，如甘蔗、水果；以及手工产品，如铁器和布料等。这些商品的主要市场似乎在两浙路，尤其是在南宋以两浙路杭州作为都城临安的这段时期。

第三节 官府的参与

从制度上来说，这一时期市舶机构最重要的变化，就是从宋徽宗开始朝廷通常特派一位中央官员担任市舶使。这样，市舶使和转运使就各自独立行使职权。很显然，这种政策变化说明市舶司事务变得日益复杂和重要，以至于达到兼职官员无法处理的地步。^③ 尽管曾有过几次市舶使是兼任的情况，但独立任命是这一时期的惯例，直到 13 世纪初的 25 年，这个职位才再一次由知州兼任。

不管怎样，中央管控海上贸易的政策始终没有改变，而且朝廷越来越关心和渴望从海上贸易中获取更多的国库收入。在北宋灭亡及中

① 赵汝适：《诸蕃志校注》，17，80。

② 秦九韶：《数学九章》，9B：15b—16a。秦九韶《数学九章》有一道关于海外贸易归来后推算本利算术题：“问：海舶赴务抽毕，除纳主家货物外，有沉香五千八十八两、胡椒一万四百三十包（包四十斤）、象牙二百一十二合（以大小为合、斤两俱等），系甲乙丙丁四人合本博到。缘昨来凑本，互有假借。……甲借乙钞、乙借丙银、丙借丁度牒、丁借甲金。今合拨各借物归原主名下为率，均分上件货物。欲知金银袋盐度牒原价、及四人各合得香椒牙几何？”

③ 藤田丰八：《宋代之市舶司及び市舶条例》，第 211—212 页。

国北部疆土沦丧以后这情况就更明显。^① 市舶司仍继续履行上文所述的职能，但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朝廷对海上贸易的利益，势必越来越感兴趣。

市舶司负责征收进口关税和官方采购任务。^② 进口关税的税率因时而异，最高是1144年记载的40%，而10%是通常采用的税率。在结关之后要保留一定比例的货物供官方购买，比例的多少取决于货物的种类和时间，但一般保持在30%—60%。市舶司采购进口商品的数量我们无法进行估算，然而，他们毫无疑问控制着大部分的进口商品，尤其是那些利润丰厚的国家垄断商品，如乳香和象牙等。

官方的采购资金偶尔来自地方政府进献朝廷的储备贡金^③，但主要还是来自出售朝廷颁发的可在私人市场销售的僧侣证书（度牒）的收入。^④ 从贸易中获得的部分利润，也被储存起来用作下一次采购的储备资金。即使如此，但还是有人经常建议增加官方采购资金。作为对这种建议的回应，朝廷就增加了海上贸易投入。^⑤ 由此反映出官方贸易具有相当的规模和潜力。当然，上述这些案例全都发生在12世纪，特别是在南宋王朝的前30年。官方对商业活动管理的强化和不断参与，也发生在那一时期。

泉州市舶司每年通过官方商铺销售的外国商品能赚多少钱呢？一些学者对全国官方香药贸易的收入进行过探讨，另有一些学者对全国

① 学者们经常引用的一个有力证据能说明这个问题。1137年，高宗皇帝宣布，由于从海上贸易中获得的利润巨大，朝廷决定减轻百姓的税负。因此，他特别关心这件事。参见《宋会要辑稿·职官》，44：20a—b。

② 林天蔚：《宋代香药贸易史》，第234—137页。

③ 例如，1167年的一条法令规定，泉州市舶司从福建沿海四州的供银份额中拿出25万贯铜钱，用于海上贸易中的官方购买资本。《宋会要辑稿·职官》，44：20a—b。

④ 在宋代，任何想当和尚的人，必须获得官府批准的僧人度牒。地方官府有时就利用僧人度牒来开拓财源，而且，僧人度牒的价格不一。参见袁震：《两宋度牒考》，第214—220、228—258页。

⑤ 林天蔚：《宋代香药贸易史》，第260—268页。

市舶司的总收入也进行过研究。^① 尽管意见纷纭，但这些研究无法说明官方参与海外贸易给闽南带来的具体影响，笔者就这个问题进行一次文献回顾。

首先，林天蔚和张星煌引用 12 世纪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的一段史料作为证据，表明福建市舶司在 1128—1134 年间的赢利总额为 98 万贯。林天蔚得出的结论是：市舶司每年从海外贸易中获得的利润超过 10 万贯。^② 张星煌甚至认为 98 万贯就是整个帝国市舶司前后的贸易总收益。^③ 事实上，《宋会要辑稿》有更详细的信息可资参考^④，根据该书记载，98 万贯仅仅是福建市舶司 6 年间从泉州当地一位商人蔡景芳那里征得的税收和购买他的商品赚取的利润总额。这种利润被称为“净利钱”。由于蔡景芳的这个贡献，朝廷加封他一个低级官衔。可见这笔钱不是福建市舶司获得的全部利润，更不是当时全国市舶司的总收入。

另一条证据是一份奏议，土肥祐子用它来估算福建市舶司贸易的总收入。这份奏议是 12 世纪中叶一名叫曹训的官员写的。记载说，1165—1173 年，广州和泉州市舶司的贸易收入分别为 300 万和 500 万^⑤，但这两个数字后并没有数量单位。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数字后的单位是否如土肥祐子认为的那样就是“贯”。文字所述的数据也可以指“斤贯件等”由各种单位合并而成的一种会计单位，如香药的重量“斤”，铜钱的“贯”，宝石的“件”，等等。^⑥ 这种多单位合并为单一

① 林天蔚：《宋代香药贸易史》，第 266—267、360—368 页。另参见张祥义：《南宋时代的市舶司贸易に関する一考察》，第 286—290 页；河原由郎：《北宋期香药（南海贸易品）の国家财政における意义》。

② 参见林天蔚：《宋代香药贸易史》，第 266 页。另参见郭正忠：《两宋城乡商品货币经济考略》。

③ 张祥义：《南宋时代的市舶司贸易に関する一考察》，第 287 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44：19b。

⑤ 曹勋：《松隐集》；土肥祐子：《南宋中期以后における泉州の海外贸易》，第 51 页。

⑥ 关于这些商品的细目，参见 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p. 22.

单位的方法，在宋朝的财务报表中是普遍采用的。^①毋庸置疑，这两个数字不代表准确的价值数量，最多只是提供一个粗略的概念。总之，这样的数字并不适合用作直接的数字比较。

然而，从蔡景芳的个案和12世纪中叶前后全国市舶司贸易总利润为200万贯的数字来判断^②，官方从闽南获取的利润在贸易巅峰时期至少高达数十万贯，甚至可能超过100万贯。但没有新的证据前，我们很难下结论。

为了评估泉州市舶司的设立对闽南海上贸易的影响，克拉克对980—1150年官方从海外贸易中可能获得的收入重新作了思考。他把重点放在三个数字上：第一，1086年的收入为54.0173万贯；第二，1087—1098年的12年间，年平均收入为40万贯；第三，1102—1110的9年间，年平均收入为100万贯。他认为，1087年泉州市舶司的设立对政府收入没有产生直接的影响。在11世纪之后的一段时期，市舶司改善管理、惩治腐败（卡拉克把它归功于鲁詹），使它在接下来一段时期内（1102—1110）的海外贸易总收入翻了一番，达100多万贯。克拉克得出结论：在12世纪初，泉州海上贸易的总量大体上可与广州相媲美。朱彧在1119年的《萍州可谈》记载了广州在12世纪初期是全国最重要的港口^③，学界多从此说。克拉克的结论若成立，必然是推陈出新的。

尽管克拉克论说的方法颇有新意，但他引用的数据并非无懈可击。1086年数据单位的问题，前文已经解释。其他两个数字来自1114年泉州市舶使施述所写的奏议。施述在奏议中写道：“市舶之设，元符以前虽有，而所收物货十二年间至五百万。崇宁经画详备，九年之内收至

① 《宋史》，186：4560。关于宋代财务管理的核算部门和相关问题，参见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第405—407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25a—26b。

③ Clark, “Politics of Trade”, pp. 387—390.

一千万。”^①

施述所说的制度修改很可能是指市舶司于1106年对1080年废止了一段时间的海外贸易条款的恢复。条款规定：从海外返回的中国船只必须在出发的港口缴纳关税。这样做的理由是，如果不恢复此条例，市舶司对船运的管理将失控，最终导致市舶司利益大量损失。^②因此，施述提到的最后一组数字应该是指1106—1114年间的情况，这段时间正是市舶司收入明显增加的时期。直到1126年鲁詹才担任泉州市舶使^③，所以他不是12世纪前10年国家市舶司收入翻一番的功臣。

通过市舶司尤其是通过广州和泉州市舶司，朝廷从海上贸易中获得的年收入得到了急剧增长。然而，有一点我们必须注意，即不能过高估计泉州市舶司在这一时期的重要性，也不能过多地把收益增加的部分归功于泉州市舶司。尽管笔者赞同12世纪初泉州的贸易量已接近广州的观点，但还需要更多的证据来证实。

第四节 农业的商品化

这一时期的闽南农业正朝着商品化的方向发展。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而栽培种植特殊作物的做法越来越普遍，其结果是，粮食生产不仅要养活城市中不断增长的人口，而且还要养活乡间那些不种粮食而改种特殊作物的人，闽南农业的商品化特征变得越来越明显。尽管种植特殊作物的面积得到了扩展，但这类作物的种类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主要的经济作物仍是甘蔗、棉花、纤维麻，以及用来酿酒的作物如糯米、小麦等。

闽南在糖产量上长期落后于福州，但闽南种植甘蔗的土地比例似

① 《文献通考》，20：200c。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9a—b。

③ 《八闽通志》，30：626。

乎在不断增加。由于闽南种植甘蔗的影响还不足以引起人们的关注，所以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闽南在这方面有很大变化。然而，间接的证据可以从《铁庵集》中找到。《铁庵集》是南宋士大夫方大琮（1183—1247）写的一本文集（我们下一章还会谈到它）。他在13世纪30年代的一封信中写道：兴化军仙游县的农业生产几乎全部用于种植甘蔗。^①但闽南广泛的农业专门化不大可能突然就发生在13世纪，在12世纪肯定有个渐进的发展过程。除了向外国出口之外，闽南生产的蔗糖似乎在中国其他地区也有大量的需求。^②

由于糯米被用来酿酒，所以它的价格要比其他稻米高两倍^③。方大琮也写到，由于兴化大面积种植糯米，导致其他作为粮食的稻米品种的严重减产。^④小麦是另外一种用来酿酒的作物。在此之前福建就已种植小麦，但种植面积并不大。如周藤吉之所说的，在北宋灭亡之后中国南方种植双收小麦和水稻是一种普遍做法^⑤，在一些地区，这反映了北方移民的饮食习惯。^⑥然而，在北宋灭亡的政治动荡之后，闽南人口并没有急剧增加，闽南地区小麦产量的增加很可能是因为酿酒需要引起的，而不是人们饮食习惯改变而造成的。^⑦有证据显示这一时期闽南各个州都种植小麦。^⑧

宋代的丝织品贸易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上都非常繁荣。^⑨闽南的生丝质量较差，所以不能在地方经济中支撑起一个庞大的丝织产业。然而，由于跨区域贸易的发展和扩大的地方奢侈品市场对生丝需求的

① 方大琮：《铁庵集》，21：4b；另参见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216页。

②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216页。

③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172页。

④ 方大琮：《铁庵集》，21：4b。

⑤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236—274页。

⑥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237—239页。

⑦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239—242页。

⑧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266页。

⑨ 关于丝织品的国内生产和流通情况，参见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271—295页。

猛增，闽南从两浙路进口的生丝不断增加，一个规模不大但技术含量高的丝织品产业在闽南发展起来，尤其在泉州。^① 泉州出生的宋朝学者苏颂，在 11 世纪下半叶写了一首广为流传的诗歌，据诗中描述，泉州生产的丝织品堪与中国最好的四川丝织品相媲美。当然，这首诗在言辞运用了文学的夸张手法，诗中甚至还夸奖泉州的文化成就“弦诵多于邹鲁俗（孔子时代的山东地区）”^②。这首诗虽然能够说明泉州的丝织品已赢得一些良好声誉的事实，但它并不能为我们提供更多证据。在福州发掘的一座 1244 年的古墓里，发现了大量上等丝织品，发掘者相信，其中一些丝织品是在专门作坊里为泉州皇族宗室生产的^③，这些皇亲国戚或他们的代理人很可能把这种丝织品出口到国外。

闽南的麻纺品生产不仅可以供给与闽南比邻的江西路，而且还销售到早已能够生产麻纺品的长江下游地区，这说明闽南麻纺品的质量肯定有了极大改进。^④ 由于闽南蚕丝的质量较差，所以当地人发明了一种麻和丝的混合织物。^⑤ 这不仅降低了原材料成本，而且提高了纺织品的质量。有证据显示，只有漳州和兴化军能够生产这种纺织产品^⑥，后来它取代了普通的麻纺品而成为进奉朝廷的贡品。^⑦

在此前一个时期，闽南棉纺品生产可能已经不断发展。有证据显示，从 11 世纪后 25 年至 12 世纪末这段时期，两广和福建两地棉花种

① 在一本宋代地方志中有这样一句话：“（每年）丝缕棉絮，由来皆仰资吴浙（两浙）。”引文见周瑛：《兴化府志》，12：10a—11a。对于这句话所指的历史时期还不能确定。但鉴于这句话是出自宋代的兴化军地方志，所以很可能是南宋某个时期。

② 苏颂：《苏魏公文集》，7：2a。关于宋代泉州丝织品的概述，参见李玉昆：《泉州海外交通史略》，第 38—40 页。

③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南宋黄升墓》，第 137 页。

④ 一个有力的例证，来自 1133 年的一份奏议，其中提到扬州进贡朝廷的麻布，产自温州和泉州。由于战争的原因，布匹商人几乎停止了与扬州的贸易活动。因此，这份奏议提议扬州免交两年税收。《宋会要辑稿·食货》，41：43b。

⑤ 《闽南通志》，26：18a。

⑥ 周瑛：《兴化府志》，12：10a—11a。

⑦ 《闽南通志》，26：18a。

植渐多。^① 但与其他特殊作物一样，闽南棉花种植情况，仍不致成为文献记载的题材。不管怎样，我们不难看出棉花产量在稳定增长。然而，棉纺品的市场供应依然较为稀少，因此它算得上是半奢侈商品，只有社会上层人士才能消费得起。^② 由于市场供应不足，闽南需要从海南和菲律宾群岛进口棉布。根据这个事实，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这一时期中国对棉纺织品的需求在不断扩大，而且闽南棉花种植受到鼓励，种植面积也在缓慢地增加。

在我们思考这一时期闽南的粮食供应之前，有两个问题必须要澄清：第一，闽南有没有像前一个时期那样，能够取得一些技术进步来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产量？第二，闽南的耕地面积有没有得到显著增加？农业技术和耕地面积的变化都与水利技术有关。首先，闽南使用龙骨水车灌溉的做法，已推广到水源供应不足的山区梯田；其次，能够灌溉 1 000 顷土地的大型灌溉工程也在增加。^③ 闽南沿海耕地的生产能力达到了福建地区最高水平，每亩产量可达 2—3 石。^④ 在接下来的估算中，我们将把每顷 250 石作为闽南粮食的平均产量。

鉴于闽南可耕地增加的现存资料非常贫乏，我们只能作粗略的估算。为此，我们首先假设福建各州的耕地分布格局，从宋代至明代没有发生显著变化。这种假设虽然难以证实，但下面事实的大致吻合：福建各州登记的户数与全省户总数的比例，从 1080—1490 年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状态（参见表 3.3）。关于闽南耕地面积总量的现存原始数据也很少。与其他财务性质的官方数字一样，一定是偏低的，因此与

① 田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 486 页。

② 史宏达：《南宋闽广地区的棉纺织生产》，第 26 页。

③ 洪沼和郑学檬：《宋代福建沿海地区农业经济发展》，第 37—40 页。另参见克拉克：《社区、贸易和组织》，第 148—158 页；林汀水：《泉州平原的围垦与水利建设》，第 39—45 页；袁冰凌：《海上贸易与宋元泉州农业经济特色》。这一时期，闽南完工的最著名的水利工程是“木兰坡”。参见福建省莆田县文管会：《北宋的水利工程木兰坡》。这个水坝可提供一万多顷土地的灌溉用水。

④ 陈衍德和张天兴：《宋代福建各地农业经济的区域特征》。

表 3.3 1080、1182 和 1490 年福建的人口与耕地

| 地区 | 1080 年 人口比例 (%) | 1490 年 人口比例 (%) | 根据人口 调整后的 1490 年耕地 比例 (%) | 1080 年 耕地 (估算) | 1182 年 耕地 (估算) | 1490 年 耕地比例 (%) |
|------|-----------------------|-----------------------|------------------------------------|----------------------|----------------------|-----------------------|
| 福州 | 20 | 23 | 20 | 55 459 | 105 221 | 20 |
| 建州 | 18.5 | 24 | 20* | 55 459 | 105 221 | 25 |
| 南剑州 | 11.5 | 12 | 8 | 22 184 | 42 088 | 8 |
| 邵武军 | 8 | 8 | 7 | 19 411 | 36 827 | 7 |
| 汀州 | 7.7 | 9 | 10 | 27 730 | 52 611 | 10 |
| 泉州 | 19 | 8 | 17** | 47 140 | 89 438 | 12 |
| 兴化军 | 6 | 6 | 9.5 | 26 343 | 49 980 | 9.5 |
| 漳州 | 9.5 | 10 | 8.5 | 23 570 | 44 719 | 8.5 |
| 福建总量 | 100 | 100 | 100 | 277 296 | 526 105 | 100 |
| 闽南总量 | 34.5 | 24 | 35 | 97 053 | 183 876 | 30 |

注：人口为占全省人口的百分比；耕地面积的单位为顷。粗体字为原始数据；细体字为估算数据。

* 为调整后的数字，从 1490 年 25% 的耕地比例调整为 20%。

** 为调整后的数字，从 1490 年 12% 的耕地比例调整为 17%。

资料来源：《宋史》，89：2207—2209；《三山志》，10：1b；《八闽通志》，20：389—398。

现代官方的统计数字的精确程度不能同日而语。不管怎样，它们还是能够从比较的角度，大致说明闽南土地的一般情况。我们所能得到的原始数据是 1490 年福建八个州的耕地数量。^① 这些数字综合了主要用于粮食种植的农田或可耕地^②，还有种植经济作物或其他栽种植物的园圃。^③ 除此之外，还有两个有助于我们估算的数字。第一个是 1182 年

① 《八闽通志》，21：12b—15b。

② 就耕地而言，笔者仅仅指耕过的土地主要用于种植谷物。在资料中，通常指“田地”。

③ 就“园圃”而言，笔者指那些不用于种植谷物的耕地。在原始资料中，它们经常被称为“园地”，即那些用来种植经济作物，如棉花、水果或桑树等。这个词语，偶尔还指其他用于农业目的的土地，如大坝、沟渠和水塘等。

福州的耕地面积总量^①，第二个是 1080 年福建的农田面积总量，根据这个数字和农田与园圃为 4:6 的比例就可以推算出福建全部耕地面积的总量。^② 以上面的假设为基础（即福建各州 1490 年的耕地，与 1080、1182 年的没有发生根本变化），我们就可以计算出 1080、1182 年的福建各州的耕地面积总量。然而，我们需要对泉州、建州两州的情况做一些调整。泉州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从 19% 下降到 8%，而建州的却从 18.5% 上升到 24%。笔者粗略地把泉州占全省耕地的比例从 12% 调整为 17%，把建州的比例从 24% 调整为 20%。虽然 1490 年的最终耕地分布模式和 1080 年的人口分布有些出入，但是这些偏差程度上不足以否定估算的有效性。估算结果请参阅表 3.3。这些估算可以使我们提取一些有用的分析数字，请参阅表 3.4。

表 3.4 说明，尽管福建所有沿海地区从 1080—1182 年间见证了人均谷物产量显著提高的过程，但闽南的兴化军和漳州在人均产量和增长率上都是最为瞩目的。兴化军人均 600 公斤的谷物产量肯定不是用于当地人吃饭的粮食产量，而是商品化的粮食产量。能证明笔者观点的另一个证据是闽南的平均谷物产量 386 公斤这个数字，这与怀特·珀金斯所估算的中国历史上人均谷物产量为 250—300 公斤的范围相当接近。^③ 据赵冈估算，北宋时期历史最高水平是 366 公斤。^④ 另一方面，作为闽南经济繁荣的中心地区泉州，相对较低的人均粮食产量可以说明大部分泉州人口并没有从事粮食生产，而且相当数量的粮食可能是作为商品被运到了这里。这个数字也间接说明了闽南地区相当程度的经济整合和劳动分工。区域核心泉州把资源集中到海外贸易或相关商业和生产上，其他两个州主要从事粮食生产及种植其他经济作物。这

① 《三山志》，10：1b。

② 《文献通考》，4：60b。这里 4:6 的比例，是根据 1182 年福州田地和园地的平均比例得出来的。

③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s*, p. 15.

④ Chao Kang, *Man and Land*, p. 216.

样也导致这两个州进一步的商业化，包括粮食生产的商品化。此外，人均粮食产量也能说明当时总体的生活水平^①，人均产量从 1080 年的 229 公斤增长到 1182 年的 386 公斤，增长率为 69%，十分令人瞩目。与此相比，福州从 1080 年的 226 公斤增长到 1182 年的 282 公斤，增长率低于 25%。

表 3.4 1080 年和 1182 年福建沿海地区人均粮食产量的估算

| 地区 | 1080 年 | | | 1182 年 | | |
|-----|-----------|------------|--------------|-----------|------------|-------------------|
| | 人口 | 可耕地 (顷) | 人均产量 (公斤) | 人口 | 可耕地 (顷) | 人均产量 (公斤, 增长率) |
| 福州 | 1 057 766 | 22 184 | 226 | 1 606 420 | 42 088 | 282 (25%) |
| 泉州 | 1 007 030 | 18 856 | 201 | 1 162 240 | 35 775 | 330 (64%) |
| 兴化军 | 315 785 | 10 537 | 359 | 358 250 | 19 922 | 602 (68%) |
| 漳州 | 502 345 | 9 428 | 202 | 536 225 | 17 888 | 361 (79%) |
| 闽南 | 1 825 160 | 38 821 | 229 | 2 056 715 | 73 655 | 386 (69%) |

注：关于人均粮食产量与人口、耕地和亩产量之间关系的计算，请参阅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第 14—17、287—307 页。珀金斯对全部耕地面积的估算结果进行了利用，认为 80% 的耕地被用于粮食生产。这里所给的数字不包括种植非粮食作物的耕地，本书把种植非粮食作物的耕地称为“园圃”。也可以参阅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第 314 页，其中的单位换算是宋代的 1 石等于 86 斤或 43 公斤。此表中的耕地面积数字是根据田地与园圃比为 4:6 的比例，从表 3.3 中推算出来的。这些地区的家庭数乘以五得出人口数量（参见第六章）。产量为一个稳定的数字，即每顷 10 750 公斤。

然而，粮食生产的增加和地区农业领域的整合，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人口对粮食的需求，因为当地粮食的供给在逐渐地减少，越来越多的耕地被用于非粮食的经济作物生产。就在这个时候，从周边地区进口大米的现象变得越来越明显。

有证据显示，在南宋初期福建就要从外地进口大米。^② 孝宗时期

① Chao Kang, *Man and Land*, pp. 216—217.

② 梁庚尧：《南宋农产市场与价格》，第 356 页；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161—162 页。

(1162—1189)，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傅自得是出身泉州的士大夫，其传记中提到，由于泉州旱情严重，作为副转运使，他建议从其他地区进口大米。他的建议使大米保持了正常价格。^① 另外一个例子是关于兴化军的。一位退休官员建议在遭受严重旱灾的时候应免除大米交易的“力胜税”。^② 这一措施果然奏效，许多大米商人云集这里，避免了饥荒灾难的发生。^③ 从这两个例子不难看出，这些措施只是赈灾的权宜之计而已，然而，出身皇族的官员赵汝愚（1140—1196）在写给孝宗皇帝的奏议中指出，即使在丰收的年份也应该从浙江和两广进口大米。某年两广地区发生旱灾，使米价涨了两倍，结果，福州虽然进口了大米，但米价还是很高，而且泉州和兴化的米价涨到了危险的地步。^④ 根据这份奏议来判断，12世纪下半叶，周边地区向福建调运大米可能是很平常的事情。闽南似乎吸收了大部分的外来大米，因此，闽南是受其他地区大米价格波动影响最严重的地区。1171年，一位泉州知州甚至向商人发放免息贷款，以便让他们从广州进口更多的大米。^⑤

如果闽南从12世纪下半叶开始向其他地区进口大米的假设可以成立的话^⑥，则那些地区的大米价格可能不会特别高。梁庚尧在一项南宋米价研究中发现，12世纪下半叶的米价普遍下降，而且保持较低水平，在每升20—25个铜钱之间，直到13世纪最初几十年，米价才逐渐上涨。^⑦ 这与上文所述的闽南总体发展趋势是相吻合的。有证据显示，福建在12世纪50年代中期的米价为每升30个铜钱，仅比两浙路的标准价格稍高一点。^⑧ 显然，与种植特殊作物相比，在闽南种植大米肯定并

① 朱熹：《朱文公文集》，98：8a—b。

② 关于宋代船舶吨税的详细信息，参见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496—522页。

③ 叶适：《叶适集》，16：305。

④ 全汉升：《南宋稻米的生产与运销》，1：276—277。

⑤ 周必大：《周文忠公全集》，67：6b。

⑥ 进口大米的需求，不仅仅是由人口的净增长所造成的，其他因素，如职业的多元化、经济作物的扩张和商业发展也应该考虑在内。

⑦ 梁庚尧：《南宋农产市场与价格》，第427页。

⑧ 梁庚尧：《南宋农产市场与价格》，第424页。《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22B：49b。

非上算。这是闽南人口迅速增长的时代，增长如此之快以至于当地的农业都难以养活他们。然而闽南通过种植经济作物、制造业生产和商业活动获得的收入，却足可在其他地区购买和进口大米，以养活其不断增长的人口。大米价格长期低迷是促使闽南对大米进口依赖的另外一个关键因素。如果不是这样，闽南可能会被迫依靠自己的粮食供给。换句话说，至少这将减缓闽南农业的商品化速度。

总之，闽南农业正变得更加商品化。尽管此时还没有引进新作物，但是作物种植模式正朝着市场化需求的方向迈进。在闽南某些地方，市场效益好的经济作物逐渐取代了市场效益差的主要粮食作物水稻。不过农业商品化还没有产生下一个时期将要出现的经济问题。这些问题在这一时期也还不构成普遍的危机或引起很大的关注，所以我们在史料中找不到更多相关的记载。综上所述，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一时期的闽南农业领域能够为商业领域提供大量的特殊经济作物，同时还能够使粮食进口保持在当地经济足以承受的水平。因此，商业和农业两个经济部门似乎处于均衡发展的状态。

第五节 地方工业

在11世纪末之前，转口贸易在闽南商业部门中占据主导地位，当地的制造业并没有对商业起到支撑作用。在本章所论述的这个时期，当地的工业开始提供可以在国内外市场上赚取利润的商品。本地出产的商品免除了转运成本，闽南出口商品的利润率相应也得到提高，加速了地区财富的积累。由于闽南的工业繁荣仅仅是由商业扩张引起的，所以它处于支持商业部门的地位。

闽南最重要的商贸产品有纺织品、酒、蔗糖、陶瓷、矿产和盐。前三种产品已经在“农业的商品化”这一节中提到过。在这里，我们只概述一下它们的一般结构。瓷产业将作为个案在第八章中详细论述。这一节将集中论述矿产和盐业，尤其是它们所处位置、生产方式、结

构、原材料来源，以及产品销售。另一个重要行业是造船业，尽管船舶制造不是商贸产品，但它是海上贸易的运输工具，所以它和商贸产品本身一样重要。

纺织品在很大程度上产自农村家庭作坊，它是家庭收入的辅助来源。现存史料没有能够证明闽南有大规模纺织品生产车间存在的，纺织原料基本上能够自给，但为了提高纺织品的质量，从其他地区买进高质量的蚕丝也是必要的。也没有史料可以证明闽南在这一时期有重大的纺织技术革新。然而，闽南每年有5 000匹的棉织品进贡朝廷的事实，至少可以说明闽南的棉纺技术水平是可以满足贡品生产需要的，而闽南的这种纺织技术当时还没有流传到长江三角洲地区。纺织品质量的提高与其说是因为纺织技术的改进，不如说是纺织技巧的优化。但是商业部门的迅速发展会对纺织产品产生强烈的需求，进而促进了制造业对经济作物的优化利用。由于纺织原料在特殊作物中的比重很大，因此农村从事纺织生产的家庭数量也会相应随之增长。^①

上文说过，酒是国家专卖的，只能在官方的酒厂生产，或者在购买了酿酒权的私人酿酒厂生产。这些私人酒厂要么是经官方许可的小规模的家庭作坊，要么是经官方授权的酿酒承包商。这些承包商向官方缴纳一笔费用之后，可获得生产和销售酒的特权。他们的酿酒规模一般都比较小。李华瑞认为，第二种模式是比较盛行的，因为酒的最大消费中心即大城市的酒类销售市场被官方垄断，而且酒类市场更青睐那些懂得规模经营的商人。不管是官方酿酒还是官方许可的私人酿酒，酿酒过程通常都由专门的“酒匠”来监督指导，而酿酒的具体工作由酒厂里出苦力的酿酒工或助手来完成。在小规模的家庭酿酒作坊中，体力劳动通常由家庭成员或亲戚来完成，规模更大的酒厂就要雇佣工钱的长工或短工。^②

① 漆侠：《宋代纺织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以及纺织手工业的各种形式》。

② 李华瑞：《宋代酿酒业简述》，第20—21页。

然而，在不受国家榷酒垄断的地区，家庭作坊酿酒可以非常普遍。“万户酒”这个词就是对这种情形的描述。^① 有资料显示，在一定程度上酿酒收入是大多数福建家庭的生活来源。^② 在闽南，家庭酿酒的做法更为普遍，其原因：首先，是闽南免受官方酿酒垄断的限制；其次，是酒在海外贸易中有极大的私人市场需求；再次，是集中定居泉州的皇族成员的需求。史料并没有提及闽南有大型酿酒作坊的存在，但谈及闽南私人酿酒是很普遍的事实。如 12 世纪末的一首诗就提到这种小规模酿酒活动，诗是这样写的：“千家沽酒万户盐，酿溪煮海恩无极。”^③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任何想投资酿酒的家庭都能够从中获得巨额利润，只有那些拥有足够资本购买酿酒设备和具备酿酒工艺的人才能够从事这一行业。^④ 早在 1166 年，一份奏议记载，榷酒以外的合法酒类贸易产生的利润，通常被当地的权势之家所独占，那些并不富裕和毫无影响力的酿酒家庭只有很小的利润空间。^⑤ 后来朱熹在谈到闽南时说，当地有很多具有中等户产的家庭从事酿酒行业和酒类贸易活动。^⑥ 很显然闽南的酿酒是对农村有产家庭敞开的一条致富道路。此外，现存资料显示，闽南不存在专门酿酒的家族。鉴于可能有数以万计的家庭从事酿酒活动，所以这一行业主要是一种辅助性经济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家庭的投入水平不会太高。对他们来说，只要能酿出可以补充家庭收入（这种收入通常都是很丰厚的）的酒就可以了。

① 李华瑞和张景芝：《宋代榷曲、特许酒户和万户酒制度简论》。

② 李弥逊：《筠溪集》，24：6a。

③ 王象之：《舆地纪胜》，130：11b。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162.

④ 关于宋代酿酒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参见李华瑞：《宋代酿酒业简述》。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21：7a。同一份奏议建议，免受官府垄断政策限制的酿酒家庭，原则上应该纳税；然而，鉴于各地情况不同，是否征税应由各路官府决定。朝廷接受了这些建议。我们不能确定，这些建议是否在南宋时期执行。根据后来地方志的记载，酿酒的垄断政策直到元代才覆盖整个闽南地区，所以笔者认为，这些建议没有影响到闽南。参见李华瑞和张景芝：《宋代榷曲、特许酒户和万户酒制度简论》，第 18—19 页。

⑥ 朱熹：《朱文公文集》，98：3a。

与用于纺织的专门作物相比，甘蔗的生长周期较长，大约为10个月。在这10个月的时间里，同一块耕地就排除了种植其他作物的可能，因此甘蔗成为一种比较特殊的专门作物，种植者选择它就意味着当年就没有机会再种别的作物了。种植甘蔗所需的条件不复杂成本也不高，对于家庭种植来说既简单又合算。^① 这就是闽南一些地区喜欢种植甘蔗的原因所在。

闽南的制铁业起源于铸铁生产，但它的发展程度无法和陶瓷产业相比。至12世纪60年代初期，闽南各州从出产矿产的官方名单上消失。^② 这种变化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制瓷和制铁业都要消耗大量的木柴，导致平原地区的木柴被迅速消耗殆尽。^③ 在争夺木柴燃料的竞争中，炼铁业可能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瓷器比铁器的利润要大得多，这肯定会严重影响铸铁的生产。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制铁业在区域经济中的淡出，许多海外市场如三佛齐和爪哇对铁器还有相当大的需求。^④ 因此规模小但能盈利的铁器生产逐渐代替了铸铁生产。12世纪中叶，闽南没有大型的官矿和铁匠铺，制铁业主要掌握在私人业主的手中^⑤，直到淳祐年间（1241—1253），仍然有一些德化和永春的家庭专门经营铁器生意。

关于闽南制铁业的详细情况我们知道的不多。罗伯特·哈特威尔认为，北宋时期制铁业有两种经营模式。^⑥ 第一种是农民兼职合伙自主经营。这种经营模式就生产能力和投资规模而言局限性较大，这样的

① 会泽卓司：《宋代甘蔗糖业の一考察》，第67—70页。前文提到的证据，也说明了甘蔗种植严重影响水稻生产的事实。一位官员抱怨，仙游县大量耕地被用于种植甘蔗，导致当地粮食供应大幅减少。方大琮：《铁庵集》，21：4b。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A16：8b—9a。

③ 关于闽南使用木炭作为提炼染料的信息，参见莫尚简：《惠安县志》，5：21b—22a。

④ 赵汝适：《诸蕃志校注》，13：25。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177：2a。

⑥ Hartwell, "Market, Technolog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terpri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eventh-Century Chines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pp. 40—48. 另参见王菱菱：《宋代矿冶经营方式的变革和演进》。

制铁企业勉强能够满足家庭生活用具和农具的需求。另外一种模式是规模较大的制铁企业，厂主兼矿主和拥有炼铁工具，雇用全职的工人进行生产。在这样的制铁企业里，生产间里通常有相当数量的工人，生产的产品相应能够满足大规模市场的需求。这些制铁企业通常是由家族经营的，厂主很可能是富裕的农民、地主或者商人。

在前一个时期，当铸生铁还是闽南制铁业的主打产品的时候，制铁的经营模式可能是上述两种模式兼而有之，第一种模式肯定处于主导地位，随着海上贸易的扩张和地方财富的不断累积，制铁业的第二种模式具备了占据主导地位的可能。有证据显示，闽南制铁业不仅有能力生产生铁而且还能生产优质铁，甚至钢。生产这些产品需要更高的炼铁技术和长时间的锻造，以及在设备和燃料上的更多投入^①，这显然不是第一种制铁经营模式能够做到的。明代兴化地方志引述宋代兴化地方志说，莆田沿海周围数十里到处都生产铁器，山坡上炼铁炉林立，日夜冶炼不停，产品通过水路和陆路被大量运往外地。^②另一证据显示，兴化军有一蔡姓人家世代以炼铁为生。^③由此可见，专门从事制铁的家庭正在向闽南的北部扩展，并在那里站稳了脚跟。

白银是闽南区域经济中另一种重要的矿产资源。早在11世纪中叶，漳州的龙岩就开了两个官方银矿。^④根据《宋史》记载，12世纪60年代的漳州和泉州就是全国有官矿的23个地区中的两个。^⑤更详细的资料可以在《宋会要辑稿》中找到，其中记载了安溪和龙岩银矿纳税的配额。前者的配额1070年为3两白银，到1078年上升为4两白银；后者纳税配额要高得多，1073年为550两白银，1078年为915

① 莫尚简：《惠安县志》，5：21b—22a。

② 周瑛：《兴化府志》，12：12a。

③ 黄岩孙：《仙溪志》，1：17b。

④ 《元丰九域志》，9：410。10世纪末不存在这种矿产（《太平寰宇记》，102：6a—b）

⑤ 《宋史》，185：4525。

两。^① 纳税的多少一般按照金矿或银矿产量的 20% 来计算^②，这意味着在 1078 年之前，闽南的银矿总产量接近 5 000 两。然而更能说明问题的是，12 世纪下半叶泉州上供银的配额数量，据说从南宋建立到 13 世纪初这些银矿关闭为止，泉州提供的白银不仅可以满足本地贡银缴纳的需要，而且还能为台州、信州、建昌和邵武四个州提供贡银配额。^③ 1180 年泉州每年的贡银配额被定为 22 000 两^④，1203 年定为 15 600 两，这是泉州银矿关闭前不久的数字。^⑤ 贡银正在取代体积庞大的上供贡税物品、铜钱一类的税金，以及地方官府上缴朝廷的粮食。在福建尤为如此，各县在所在地购买上供银，然后再送往各路的转运使那里。^⑥ 仅仅依靠上面供银配额的资料，我们还不能确定某个州确切的银产量，然而这毕竟能够说明某个地区有多少银的供应。^⑦ 因此，这些资料最起码可以向我们表明，闽南在整个 12 世纪的银矿产量是不可小觑的。

这一时期，盐产业也在发展。福建只有沿海地区才具备产盐的条件。尽管盐业生产没有受到严格的限制，但盐在宋代是官方的垄断商品。虽然从事盐产业的家庭定期要向官府缴纳盐税，但官府盐仓里的盐总是不能满足人们的日常需求。因此，官府不得不使沿海地区的私盐贸易合法化，以弥补官方供给的不足，这给私盐市场发展留下了空间。^⑧ 在福建各州中，福州是整个宋代产盐的主要基地。^⑨ 然而，在 11 世纪 20 年代之后，闽南各州发展各自的盐产业^⑩，根据现存的数据，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33：9b—10a。

② 千叶熙：《北宋の矿山经营》，2：157—158，162。

③ 《泉州府志》（1612），10：11b；何炳：《清源文献》，16：9b。

④ 周必大：《周文忠公全集》，62：14b—15a。根据《泉州府志》（1763，26：11b）记载，此文献的时间是 1180 年。

⑤ 叶适：《叶适集》，1：4—5。在此文献中，宣州取代了台州。这是个抄写错误，还是实际操作中的更改，我们无从知晓。不管怎样，它不会影响作者的论点。

⑥ 加藤繁：《唐宋时代における金銀の研究》，1：213—220。

⑦ 泉州必须要替代其他四个不产银的州缴纳上供银的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⑧ 梁庚尧：《南宋福建的盐政》，第 200—213 页。

⑨ 河上光一：《宋代福建盐政小论》，第 147—152 页。

⑩ 河上光一：《宋代福建盐政小论》，第 147—152 页。

1028年福州的产盐配额为11.4万石，闽南为3.39万石；至12世纪中叶福州的产盐配额提高了74%，达到19.8万石；闽南则翻了3倍，多达13.3389万石。^①如果不是有相应的需求增加，盐的产量不可能有如此大幅度增长。通常来说，产品需求（如盐）的增长是由两个因素造成的：一是由于本地区人口的增长而产生的内部需求；二是受海外贸易（合法或不合法的）刺激而产生的外部需求。从10世纪末到12世纪初，福州和闽南的人口增长了约240%，所以闽南人口的增长，还不是产盐大幅增加的关键因素。由于福建产盐的销售被限制在福建路之内，所以来自宋代其他地区的市场外部刺激似乎微乎其微（至少在合法贸易中）。^②尽管产盐的部分余量可能被非法贸易所吸纳，但合法的海外贸易对盐的需求可能会相当大。

造船业虽然提供的不是贸易商品，但它制造的是海上贸易必备的运输工具。许多州都有官方船坞的记载，关于它们的史料也不少见。^③尽管闽南没有官方船坞，但它的造船业却非常繁荣。^④有证据显示，12世纪朝廷曾命令泉州各县为官府建造战舰。^⑤据元代史料记载，宋朝曾把建造战舰的任务交给闽南私人船坞，他们和官方签订造船合同，明确规定每艘船的造价和造船数量。^⑥闽南私人船坞因此取代了官方船坞为官府建造船只。至于这些船坞的具体地点，一些学者怀疑，泉州的船坞位于晋江河畔，紧接泉州南部商业郊区^⑦，由于缺乏相关证据，我们只能等待未来的考古发现来解决这一问题。

① 河上光一：《宋代福建盐政小论》，第151—152页。

② 河上光一：《宋代福建盐政小论》，第158—160页；戴裔喧：《宋代钞监制度研究》，第76页。关于宋代盐业垄断体制的详细内容，参见梁庚尧：《南宋福建的盐政》，第189—241页。

③ 关于宋代中国官方船坞的分布情况，参见张家驹：《宋代造船工业之地理分布》；冯汉镛：《唐宋时代的造船业》，第10—14页；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72—76页。

④ 王曾瑜：《谈宋代的造船业》，第25页。

⑤ 《泉州府志》（1763），29：31a—b，29：34b；《福建通志》（1867），125：2b—3a。

⑥ 程钜夫：《雪楼集》，10：9a—b。

⑦ 苏基朗：《宋代泉州及其内陆交通之研究》，第96—104页。

宋代的造船技术和远洋船只建造水平十分先进。^① 当时福建建造的船只被认为是最好的。^② 在泉州湾发现的、沉没时间为南宋末期的船只，为研究闽南的造船技术和使用材料提供了极好的证据。^③ 造船用的基本材料包括木材、铁器和从桐油树籽中榨出的桐油。^④ 这些造船材料在泉州都有，闽南内陆县也能提供制造船体和配件用的木材^⑤，但木材也可以从闽南之外的其他地区进口。^⑥ 不管哪一种木材供应方式，都能促进贸易的发展。总之，海上贸易的扩张带来了闽南造船业的空前繁荣。

从本章众多细节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时期闽南的繁荣达到了它的巅峰阶段。市场和海上贸易都不断扩大，地方财富显著增长，外国投资和外国人定居闽南明显超过前一时期，当地与海外市场的联系稳步发展。贸易的性质和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部门，经历了从转口贸易向转口和地方商品出口相结合的混合型贸易的转变。地方制造业和对外贸易同步发展，高成本工业如陶瓷产业和铁器生产，尤其是前者因此受到鼓励而进一步发展。同时，农业的商品化导致大量的可耕土地和农耕资源被用于经济作物的种植，地方的口粮供应开始不能满足需要，大米进口数量不断增加。由于这一时期全国的大米价格，除战争时期外，保持了较低水平，再加上闽南在贸易中赚取了巨额利润，所以能够担负起这种中等规模大米进口的费用。事实上，一方面种植海上贸易中高利润的经济作物，另一方面在别处购买价格相对低廉的口粮，对闽南来说似乎是个比较合理的经济选择。在闽南区域内，经

① 关于详情，参见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4, pt. 3, pp. 379 - 699, esp. pp. 695 - 699.

②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74—75页。关于泉州沉船所反映的宋代造船技术，参见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宋代海船》，第81—86页；张景辉：《海外交通史迹研究》，第68—78页。

③ 关于宋代沉船所使用的木材分析，参见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宋代海船》，第147—150页。这种船使用了三种木材：马尾松、杉木和樟木。

④ 关于桐油的使用，参见《泉州府志》（1763），19：13b。

⑤ 《福建通志》（1684），33：15b。

⑥ 周去非：《岭外代答》，6：10a—b。

济部门的整合和区域内不同地区的整合变得相当明显，这些相互关联的发展体现了闽南的地方资源被高效利用的现实。这一时期，闽南的经济表现十分均衡，整个区域分享着空前的繁荣，经济机遇向闽南广大阶层敞开了大门，造就了众多经济成功人士。因此，我们可以把这现象称为“区域内跨部门多元繁荣”。

第四章 经济衰退和地方势力 (约 1200—1276)

长期以来人们有这样的印象，泉州在南宋和元代一直都保持着繁荣。^① 然而最新学术研究（包括笔者的研究）表明，在 13 世纪末的世纪之交，闽南的经济开始出现问题，海外贸易中的问题尤为明显。^② 这些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当地经济的衰退？这仅仅是个偶然和暂时的衰退吗？这是否是全国性问题在某个特定地区（该地区已和中国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形成紧密的联系）的反映呢？^③ 或者说，这是否意味着在闽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后存在一些结构性问题呢？在以前的一项研究中，笔者对从南宋至蒙古人南侵这段时期的闽南总体经济状况进行

① 如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 35—37 页；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 97—107 页；成田节男：《宋元時代の泉州の发达と广东の衰微》，第 30—36 页。

② 陈裕菁首次在他翻译的《蒲寿庚考》（桑原鹭藏著）的译文注解中，提出了这个问题。陈裕菁引证说明，泉州在 13 世纪初期已经开始显著衰落，直到元代才再次繁荣起来。（参见桑原鹭藏：《蒲寿庚考》，陈裕菁译，第 35—36 页）陈裕菁的评论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土肥祐子再次提到他的评论并进行详细论述时，才被他人认可。（参见土肥祐子：《南宋中期以后における泉州の海外貿易》和《宋代の泉州貿易と宗室》）更多关于闽南经济萧条的最新论述，参见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 174—194 页；以及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170 - 180.

③ 关于南宋经济衰退的综合性论述，参见程民生：《试论南宋经济的衰退》。

过回顾，对其中的一些问题也进行过论述。^① 在本章中，笔者试图通过分析这一时期闽南社会政治的变化，来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笔者的一些观点。

首先，笔者想强调，尽管有证据显示闽南经济发生了衰退，但这并不意味着闽南经济彻底崩溃，更没有显示闽南经济一蹶不振。在笔者看来，这种衰退只是因为经济的某些关键领域出现严重问题而反映出的一种复杂现象。但闽南经济状况毕竟还是存在积极的因素，例如土地价格的上升等。我们需要对这种复杂现象进行多角度阐释，而不是特显个别原因的简单答案。笔者并非意图推翻其他学者对这种现象的解释。相反，笔者的目标是揭示闽南经济衰退的结构性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本章前两节将论述海外贸易的衰退；接着的两节将进一步考察这一问题的结构性因素，重点就国内贸易、农业商品化和货币体制展开论述；最后一节将论述地方势力的崛起，以及与经济衰退的关系。

第一节 财政危机的出现

13世纪初期，闽南各地官府遭遇财政困难，这是当地经济衰退的第一个信号。1217年，著名士大夫真德秀（1178—1235）被任命为泉州知州。在感谢朝廷任命的奏折中，他写道：

泉虽闽镇，古号乐郊，其柰近岁以来，浸非昔日之观。征榷大苛而蛮琛罕至，涝伤相继而农亩寡收。宗支之糜倍增，郡帑之储赤立。银溢于山者亡有，岁为旁郡而代输。粟生于地者几何，日伺邻邦之转餉。嗷嗷乎鞭朴之苦，盼盼焉帆樯之来（从两浙和

^① So Kee Long (Billy K. L. So), "Financial Crisis and Local Economy: Ch'uan-chou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两广各地运来大米)。^①

一般来说，新上任的官员会在此类奏折中夸大所面临的困难，以便预先避免此后政绩不佳的指责，或在情况好转后捞取政绩，但真德秀作为一名享有盛誉的士大夫不大可能这样做。另一份奏折是他被任命为福州知州时写的，书中除了表达他对朝廷任命的感激之情外，没有提到与他新职位相关的任何问题^②，这说明他不是那种喜欢夸大新职位困难的人。因此，这里真德秀对泉州面临财政困难的描述是可信的。

更多关于泉州财政危机的文献资料，可在《宋史·真德秀传》中找到。^③ 据记载，由于关税苛重，在真德秀任泉州知州前，前来泉州的外国船只每年减少到三四艘。经过一番努力后，真德秀和其他官员在第二年设法让前来泉州的外国船只增加到36艘。

1219年，真德秀离任泉州知州，但在1232年被再次任命，任期为两年。他在第二次任内写的奏折让人感觉到他离任期间的闽南经济形势已经恶化。第二次上任半年之后，真德秀呈交了一份奏折，请求朝廷额外增加发给泉州的僧侣度牒，以弥补因宗室经费支出给泉州造成的财政赤字。奏折这样写道：

富商大贾积困，诛求之惨，破荡者多而发船者少；漏泄于恩，广潮惠间者多而回州者少。嘉定间某在任日，舶税收钱犹十余万贯。及绍定四年，才收四万余贯。五年，止收五万余贯。^④

在另一份关于他处理判官的奏折中，真德秀流露出悲观情绪：泉州的财政问题变得非常复杂，以至于无法实施任何补救措施。显然，

①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17：9a—b。

②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16：6a—7a。

③ 《宋史》，437：12960。

④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15：13b。

泉州财政状况在他的第二次任内远比第一次糟糕得多，早前的情况还是可以控制的。^①

毫无疑问，自13世纪初以来泉州的财政状况一直在恶化，这个问题直到南宋结束都没有被解决。两道朝廷任命泉州知州的圣旨足以证明这一点。第一道是1261年颁布的，任命吴洁为泉州知州。^② 圣旨在说到泉州知州是个非常难当的职位之后，还提出了该州存在的四个主要问题：第一，在该州定居的外国人；第二，当地的权势家族；第三，地方财政的枯竭；第四，地方官员的腐败。第二道圣旨是在南宋最后20年的某个时间颁布的，任命胡侁（在地方志中没有找到有关胡侁的生平）为泉州知州。^③ 圣旨明确指出，泉州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④ 这种暗淡的局面在一首写于13世纪60年代的诗中得到反映：

南泉昔乐土，画戟深凝香。今为凋瘵区，盐米忧苍皇。^⑤

这场财政危机意味着什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确定造成这场危机的原因。财政问题源于收入和支出的失衡。土肥祐子倾向于强调支出的因素，她根据1232年真德秀奏折的描述，考察了当地财政支出对皇族宗亲的影响。她认为，皇族宗亲花销巨大是泉州财政枯竭的其中一个原因^⑥，土肥祐子的结论虽然有一定道理，但她的观点并不是建立在对文献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因此她遗漏了许多重要信息。

真德秀确实谈了皇族宗亲花费增加的问题，但这份奏折总体上是陈述泉州的财政赤字主要是由于税收的减少，而不是支出的急剧增加

①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17：1a—b。

②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62：52a—b。

③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69：580b。

④ 相比之下，12世纪与泉州知州任命有关的敕令，很少像这样提到财政困难。如参见关于颜师鲁的任命敕令，他就任于1189年。（楼钥：《攻媿集》，35：12a）

⑤ 蒲寿晟：《心泉学诗稿》，1：10a。

⑥ 土肥祐子：《泉州の海外贸易》，第60—64页。

造成的。他证实，皇族宗亲的数量在1232年达到2 314人，这个数字在1129年是349人，到12世纪末增至1 740人。^① 尽管支出的增长速度与皇族宗亲人口的增长速度并不一致，但皇族宗亲的总支出相应增加了。^② 起初，皇族宗亲的花销是由泉州和福建转运司共同分担的。此外，朝廷每年还给泉州批准一定数量僧侣证的发放权以补贴地方财政支出，但在12世纪的最后20多年，转运司所分担的宗亲支出份额大量减少，而且由度牒发放权带来的财政补贴也被终止了。在这种情形之下，宗亲的财政支出只能由闽南地方财政担负。^③ 真德秀认为，在1195年之前，泉州对皇族宗亲的财政支出负担并不影响整个地区的收支平衡，因为当时闽南还很富裕，从土地税收和海外贸易中获得的收入足以弥补皇族宗亲支出造成的财政赤字。^④ 他推断，尽管宗亲花费是泉州地方官府一个沉重的财政负担，但当时的财政困难主要是由于1195年之后土地税和海外贸易收入的大量减少而造成的。^⑤ 对真德秀所列的数字作进一步分析，也有助于说明这一点，皇族宗亲的人口数量在泉州发生财政困难很久之前就已经开始增长了。根据真德秀的描述，1129—1195年皇族宗亲的数量在泉州增长了500%，1195—1232年增长了132%。^⑥ 依此计算，1129—1195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而1195—1232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因此，在13世纪30年代的宗室人口增加已经放缓，不致为1200年之后财政支出带来更多新压力。

从上述文献可以清楚地看到，泉州财政状况恶化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海外贸易受挫。由于海外贸易是地方经济的重要部门，也是泉州在

①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15：11a。

② 笔者受惠于贾志扬（Chaffee，“Song Imperial Clan”，p. 19）。他指出，在1131—1231年间，平均每个宗室成员的给养，从177贯缩减到63贯，大幅降低了64%，这还未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因素。

③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15：11a—13a。

④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15：13a。

⑤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15：13a—b。

⑥ 在这里，笔者与土肥祐子持有不同的观点。她认为，这种现象是由于宗室成员增加而带来的连锁反应。（土肥祐子：《泉州の海外贸易》，第60—64页）

13 世纪之前繁荣的主要动因，所以当海外贸易受挫之后，地方经济遇到财政困难就不足为奇了。真德秀指出的另一原因就是土地税收入的减少（这一问题我们在后面还会论述），这说明除海外贸易不景气外，当地农业肯定也受到了其他问题的影响。

第二节 海外贸易的衰落

从真德秀的传记和他写的奏折可以清楚地看出，在 13 世纪最初的 25 年，泉州的海外贸易衰退迹象明显。市舶司的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贸易关税）在 13 世纪 30 年代初期，从几十万贯下降到约 5 万贯。由于通过泉州进行进出口贸易的船只必须缴纳关税，市舶司收入的下降显然是由于海外贸易的衰落。

此外，真德秀观察到，许多泉州商人遭受破产的打击，其他一些人永久性地移居广东。13 世纪中叶刘克庄（1187—1269）写的一首诗可以证实这一点。诗的大意说，广州城郊商业区的大多数居民是福建人。^① 他们当中的多数无疑来自于曾经最繁荣的海上贸易中心泉州。这种现象本身说明泉州的贸易环境非常艰难，更为重要的是，这也说明了广州与泉州有着迥然不同的境况。事实上，迄今为止，笔者还没有找到任何能够证明这一时期广州海外贸易衰退的证据。^② 反倒有间接的证据显示，13 世纪 40 年代广州的海外贸易欣欣向荣。刘克庄的另外一首诗写于他在广东路任职时，诗的开头生动描绘了广州沉浸在正月节日气氛里的繁荣景象，数不清的商船顺着季风来到广州，此景有如盛唐时的著名外商集散中心扬州城。^③ 即使存在文学夸张的成分，这首描

①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12：10a。

② 章深（《南宋市舶司初探》）对南宋时期市舶使命的演进过程进行了研究，得出的结论是，13 世纪初泉州的海外贸易比广州衰退得更快。然而，他没有提供证据来说明广州的情况。

③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12：8a；关于刘克庄在广州的任期情况，参阅阮元：《广东通志》，16：312a—b。

述繁荣盛景的叙事诗所反映的现实，依然与当时泉州惨淡的境况形成鲜明对比。因此，泉州海外贸易的不景气显然是局部的，而不是全国性的海外贸易衰退。

上一章已讲过，赵汝适编写过一部详细论述外国与宋朝进行海外贸易和关于海外贸易商品的著作。此书绪言的时间为1225年，因此，这让人觉得该书所描述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海外贸易活动就发生在13世纪20年代。如笔者在前一章所指出的那样（许多其他的学者也曾指出），赵汝适编写这本书的时间存在问题，因为他的著作大部分内容借鉴了早期前人的著作，如《岭外代答》等。^①我们从上文的论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在赵汝适担任泉州福建路提举市舶司时，泉州的海外贸易正在遭受不景气的打击。由此推断，他所描述的情景很可能发生在12世纪，而不是他所处那个时代的真实情况。不过，会有几个例外，如关于日本的描述。

是哪些不利因素影响了这一时期的海外贸易呢？正如真德秀指出的那样，当地官员的腐败和唯利是图无疑是重要的因素。方大琮为泉州知州王会龙（1240—1241年在任）写的一首诗，尤能说明这个问题：

造物忌声名之太早，抑公朝欲贤望之更深。睽青绅紫帽之巨藩，为皂盖朱轡之胜处。前此多更于仁牧，今焉又得此通儒。不买蛮琛，舶将群集。少醵税额，商自争来。食糜则贪夫廉，拔薤则巨姓服。先声所至，舆诵交孚，何须燕寝之席？温已拜鸦，书

^① 如参见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30—34页注释[7]、第47页注释[2]；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pp. 36—38. 然而，赫斯和洛克希尔犯了个小错误，他们说，书中关于三佛齐的信息主要来源于作者自己的口头调查。赵汝适对三佛齐叙述的重要段落，来自周去非的著作。（参见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13页）另一条与泉州海外贸易有关的国家和商品的简述，见赵彦卫：《云麓漫钞》，5：19b—20a。这份文献表述了一个繁荣泉州海港。但这样的叙述是收在一本序文系年1206年的杂文集里的。因此，这描述可能仍是以12世纪闽南地方经济的蓝本，而当时各种困扰尚未曾浮现出来。

之字湿，君门远无万里。^①

然而，这种阻碍因素自从市舶司在泉州设立以来就早已存在了。^② 所以腐败虽然是个重要问题，但仅仅腐败还不足以充分解释当时泉州海外贸易遭遇的衰退。

有人提出泉州海外贸易的衰退，是由于南宋末年进口关税的增加，官方对进口货物购买的垄断，以及海盗猖獗造成。^③ 这些原因当然不能小觑，真德秀和方大琮都提到过高额关税对海外造成的负面影响。然而，对时间因素的认真思考让我们不能过高估计上述这些因素对海外贸易的影响。

例如，从宋初至 12 世纪中叶，官府对贵重商品如珍珠、象牙、犀牛角和香药征收关税的税率在 6.6%—10%。^④ 也许是因为在和女真族签订条约后，南宋朝廷财政状况变得紧张的原因，1144 年关税税率被暂时调高到 44%，但是在 1147 年又被降到此前的水平。^⑤ 有证据显示，明州的地方官员在上任初期执行对贵重商品征收 20% 的高关税和全面增加官方采购的政策。为了恢复海外贸易信心和吸引外国商船来访明州，这种政策得到了矫正。^⑥ 因此，高关税不是一个普遍的政策。更重要的是，上述例证也可以清楚地说明海外贸易中存在的市场机制，它能够阻止地方官员通过随意提高关税来剥削外国商人的做法，因为只要他们这样做，外国商人就可以选择把船驶向其他港口。13 世纪初，明州的地方关税被再一次提高到 40%，但为了保证对外贸易的持续发

① 方大琮：《壶山四六》，5a—b。

② 第二章中提到的杜纯的例子很有说服力，反映出了 11 世纪中叶官员的腐败行为和海上贸易的关系问题（《宋史》，330：10632）。除了海外贸易关税重苛外，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 178—184 页）也强调官员腐败对经济产生的消极影响。

③ 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 174—180 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44：1b。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44：25a。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44：27a—b。

展，1226年关税又被降低。^①没有资料显示南宋时期有大幅度提高普通关税税率的做法，也没有突然上调税率以至于危害到13世纪初泉州海外贸易行为。即使泉州地方官员任意提高税率，这种做法也不可能持续很长时间，因为市场机制会自动纠正他们的错误行为。

海盗猖獗的因素也不能令人信服地解释泉州海外贸易衰退。根据我们掌握的关于宋代泉州海盗活动的资料，这一时期的海盗活动还不及上个世纪当泉州海外贸易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那样猖獗。例如在1135—1180年的45年间，袭击泉州及其附近地区船只的海盗案件有记录的只有6起。其中最后一一起最为恶劣，导致泉州驻军首领的阵亡。相比之下，1206—1274年的68年间，只有3起海盗案件发生，而且没有任何一起有据可查的海盗案件对泉州造成的威胁，并能与1180年的那起海盗袭击相提并论。^②我们可以把海盗袭击的时间和频率看做泉州经济衰退的间接证据，因为在相同条件下，海盗倾向于洗劫经济繁荣的地区，其实他们也是理性的经济参与者。海盗袭击本身当然不是泉州海外贸易衰退的原因。

除了这些国内因素外，我们可以察觉到外部市场某些质的变化对泉州的繁荣起着至关重要作用。例如中国与高丽（一个泉州商人大显身手的地方）的海上贸易活动在12世纪末开始衰落。13世纪的前30年仅有几起中国舶商前往高丽的商旅记录，而且从13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高丽经受了蒙古人长达30年的侵略之苦。因此高丽对泉州舶商来说不再是一个有利可图的外贸市场。^③

相比之下，泉州与日本的海上贸易仍在继续发展。然而日本市场

① 罗浚：《宝庆四明志》，6：2a—3a。另参见佐藤圭四郎：《イスラーム商业史の研究》，第345—346页。

② 《泉州府志》（1612），24：30b—32a；《泉州府志》（1763），73：17a—18b；方鼎：《晋江县志》，15：43a—44b；《泉州府志》（1867），86：33a—b。

③ 宋晔：《宋商在宋丽贸易中的贡献》，第95—96页；森克己：《续日宋贸易の研究》，第410—412页。关于蒙古和高丽之间的矛盾，以及高丽内部的权力争斗，参见Henthorn, *A History of Korea*, ch. 7; Henthorn, *Korea: The Mongol Invasion*.

也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在此之前，中日贸易的主角是中国舶商，其中包括泉州舶商。但 12 世纪末这种格局逐渐发生逆转，日本商人大量涌入中国成为中日贸易的主角。^① 据赵汝适记载，13 世纪 20 年代尽管日本人频临泉州并运来带来大量木材，但泉州商人却很少前往日本了。^②

随着东南亚的政治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南部的海外市场也变得不稳定了。在亚洲大陆，13 世纪初期的吴哥王国正处在鼎盛时期，曾经是泉州重要贸易伙伴的占婆国向吴哥王国臣服。在 13 世纪 20 年代之后的数十年，高棉人疲于应付来自新崛起的国家暹罗的威胁，无力控制占婆国，但占婆又面临北部强大邻国越南带来的冲突。^③

同时，另一早前拥有制海权的重要国家是三佛齐。其首府巴邻旁是苏门答腊东南部的货物集散中心，控制着所有通过马六甲海峡的船只。13 世纪初三佛齐也逐渐开始衰微。^④ 尽管三佛齐拥有一直强大的海军，并继续对其他诸侯行使封建君主的权力，但东南亚海岛上的政治局势变得日益动荡起来。这种局面一直保持到 14 世纪海上强国满者伯夷王朝的出现才宣告结束，因为满者伯夷王朝成功地重建安全水道以改善贸易环境。^⑤ 第九章我们将进一步考察闽南与三佛齐海上贸易在历史发展中的意义。

占婆和三佛齐的国势衰微，给泉州的海外贸易带来一种复杂的效

①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 235—279、322—350 页。1251 年，一名广州官员记载，每年来访中国的日本船只大约有 50 艘。（包恢：《敝帚稿略》，1：18b）类似的趋势可以在陶瓷贸易领域中见到。陶瓷在当时是日本最重要的进口商品。（龟井明德：《日本贸易陶瓷史研究》，第 218—221 页）

② 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 90 页；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p. 171.

③ Cœdès, *The Indianized States*, pp. 169—172, 181—182.

④ 三佛齐的衰落，已经成为东南亚学者高度争议的话题；参见 So Kee Long, “Dissolving Hegemony or Changing Trade Pattern”.

⑤ Cœdès, *The Indianized States*, pp. 178—180, 183—184; Wolters, *The Fall of Srivijaya in Malay History*, pp. 39—48. 有趣的是，有人认为海上帝国三佛齐的衰落，与中国舶商到东南亚海域的出现有很大的关系，因为这削弱了本地的大公们（Maharajas）当时享有的贸易垄断权，因为这种贸易的利润一般都很巨大。

应。可以肯定地说，伴随着这些地区政治动荡的，是远洋贸易安全的丧失。总体说来，这些政治气候的变化给闽南商人带来了麻烦。

然而，单就这些不利变化，可以通过在南洋更换新的贸易伙伴或开辟新的贸易市场来化解。第九章将论述泉州在三佛齐的贸易环境中进行多元化可以有什么优势。换句话说，如果泉州商人能够继续保持他们活力，这些变化不再是构成他们追求利润的无法逾越的障碍，毕竟此时的广州商人依然分享着繁荣的海外贸易给他们带来的成果。因此，通常被用来解释海外贸易盛衰的各种因素，似乎无法对泉州海外贸易衰落作出解释。那么现在的问题是：当上述这些不利因素出现的时，闽南地方经济中是否存在结构性的缺陷而使问题更加恶化呢？笔者希望说明，闽南农业的商品化和货币体系的演化在海外贸易衰落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三节 国内贸易和农业问题

在12世纪，福建沿海的农业专业化处于鼎盛阶段。如第三章所述，为了提供贸易所需商品，一定比例的农田被用于种植经济作物。一方面，为满足人口增长的需要，大米进口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当地大米产量减少。这种情形不断加剧，到13世纪终于给地方农业带来了问题。

有一条学者们广泛引述的证据颇能明确说明这个问题。^①莆田出身的士大夫方大琮给嘉熙年间（1237—1240）任兴化军知军的项博文写过一封信。方大琮在信中留下了关于闽南农业专业化问题的重要论述。信中写道：

^① 参见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148页。Mark Elvin（*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pp. 128 - 129）也把它作为中国宋元时期农业专门化的例证。

今兴化县田耗于秫穉，岁肩入城者，不知其几千万。仙游县田，耗于蔗糖，岁运入淮浙者，不知其几万亿。蔗之妨田固矣。^①

毋庸置疑，此时泉州及临近沿海地区的农业专门化和商品化水平已经得到高度发展。

全汉升和斯波义信的研究表明，整个南宋时期闽南进口大米（尤其从广南路进口的大米）的数量在不断地增加。^② 方大琮的另外两篇手稿可以证明，闽南与其他区域间的物流交换是十分活跃的。第一篇是他写给何式一的一封信，信中说：莆田县在每个丰收年份的大米产量只相当于当地人口需求量的一半，所以急需从广东大量进口大米。^③ 另外一篇是任广州知州时（1242—1246）写给广州百姓的一则鼓励他们生产棉布的告示：

吉贝布，海南及泉州来，以供广人衣着。近见舶司有捉泉布为南布透漏者，亟与辨放。泉亦自种收花，然多资南花。但南船至广为近且多，至泉为远且少。泉能织以相及，此[地]岂不能织以自用？……近闽南妇能缲。能纺以为纱，则织而为布甚易。虽曰绸，曰纁，曰蕉，皆是女工。若更推力及此，可使閭閻细民俱暖，有布自着。虽不必抑泉可也。故劝织妇。^④

由此可见，闽南除了自己种植棉花外，也从海南进口原棉。

鉴于闽南和其他地区在专用农产品与粮食交换方面十分频繁，我

① 方大琮：《铁庵集》，21：4b。这条译文来自 Mark Elvin（*Pattern of the Chianese Past*, p. 129）内容稍有变化。

② 全汉升：《南宋稻米的生产与运销》，1：284—291；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161—162页。

③ 方大琮：《铁庵集》，20：13a—16a。

④ 方大琮：《铁庵集》，33：11b—12a。（收《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

们有充分理由相信，13世纪闽南的国内贸易仍然继续繁荣发展。换句话说，这暗示着泉州及其腹地的商业活动重点，正从海外贸易向国内贸易转移。这时市场对特殊农产品的需求持续高企而大米进口有巨利可图，海外贸易投资渐渐失去往日的吸引力。因此闽南人可能把更多的资源投向了国内贸易。然而，国内贸易的交易商品主要仍是农产品，这带来的一个可能结果，就是对土地投资的增加。

如前几章所述，直到13世纪，泉州及其内陆的寺院依然拥有大量耕地，这有利于促进农业专门化的发展。^① 在这种现象的背后，隐藏的是农民对土地需求相对较低的现状。在13世纪之前，尽管占有土地是商人的共同目标^②，但商业投资很可能依然吸引着泉州繁荣贸易中的大部分财富，因为商业投资周期短、利润大。对于这一点，我们缺乏直接的证据。但有间接证据显示，12世纪70年代，一些地方望族争相投标，打算获取泉州此前废弃的寺院田地或被官府没收充公土地的租赁权。然而，他们的报价甚低，以至于先前为寺院耕种的佃农也拿得出同样的报价条款。^③ 由此说明，即使是那些渴望财富和权势的家族对土地占有的欲望并不太强烈，这可以反映出12世纪泉州富商，总体上对占有土地缺乏兴趣。

然而，从13世纪开始，土地分配格局开始改变，土地迅速集中到有权有势的地方家族手中。1233年真德秀写的一份奏折清楚记录了这个变化：“（庆元以来二三十年间）寺院田产与官田、公田，多为大家巨室之所隐占，而民间交易串减落……经界未行，版籍难考，不坍落者，指为坍落，非逃亡者，申为逃亡，常赋所人，大不如昔矣。”^④ 另有资料显示，13世纪初，有一个来自邻近州（很可能是泉州）的地方

① 竺沙雅章：《社会と寺院》；黄敏枝：《宋代福建的寺院与社会》。

②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461—465页。

③ 周必大：《周文忠公全集》，67：6b。

④ 真德秀：《西山先生文忠公文集》，15：13a—b。

豪族非法占有漳州一所寺院的大量地产，逃避土地税。^①至南宋末期，一些权势家族已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这里有个鲜明的例子：在1270年前后，泉州官府没收了当地翁、林两大家族的土地，他们的土地每年足以生产10 000石粮食。^②

这种现象意味着什么呢？权势家族对占有土地兴趣的日益增长，也许是因为海外贸易收益日渐减少或者是因为国内贸易风险增大，这些我们将在下文论述。不管怎样，人们对土地的需求在不断上升是个事实，而且由于权势家族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力巨大，他们逃避了土地登记和土地税收的缴纳，也许这有助于解释土地税收减少的原因。土地税减少必然会对地方官府的财政产生消极影响。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对社会政治的影响将在本章最后一节中进行深入探讨。

第四节 海洋经济中的货币

宋代的货币体系是个很大的课题，不能在这里详细论述。我们所关心的是这种货币体系对泉州经济，尤其是对本章所述这一历史阶段的影响。

北宋时期，铜钱是闽南及中国其他地区的流通货币。^③尽管四川发明使用了一种叫做“交子”的纸币，而且11世纪这种纸币在中国北方

① 柴鏞：《永春县志》，9：16a。这是一篇漳州知州庄夏的传记，此人出生于永春，1213年任漳州知州。另参见罗青霄：《漳州府志》，24：15b—16a。另一条文献，是1211年理学家陈淳（《北溪大全集》，43：13a—b）写给漳州知州的一封信，其中描述了一幅迥异的图景。陈淳在信中说，漳州七分之六，即大约85%的登记在册的土地归寺院所有。但在他当时写的另一封信中，给出的比例为75%。因此，他似乎没有掌握寺院占有土地的准确信息，只是提供了一个惊人的估算数字而已。而且，在读完他对寺院尖锐的批评后，人们不禁想到，他的言辞是否有偏见或夸张之嫌。我们从陈淳的书信中得出的比较谨慎的结论是，漳州的寺院在当时依然拥有大量的地产，但他们的土地占有量已开始减少。这种情况在庄夏的传记中也得到反映。

②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11：231a—233a。

③ 关于宋代货币体系的概论，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五章。

也开始使用，但没有证据显示这种纸币曾在闽南流通过。^①从这个角度来说，闽南的货币体系很简单，即12世纪中叶之前，闽南流通的是金属货币。1045年，闽南曾引进铁钱和铜钱同时流通的双货币体系，但没有成功。一位名叫高易简的福建转运使私自决定在泉州建立铁钱制造厂，因为那里有丰富铁矿。高易简认为，在泉州流通铁钱可以节省出更多的铜钱在内陆地区使用。使用低质量的铁钱节省铜钱的主意在闽南并不新鲜，五代时的闽国就采用过类似措施，它不但成功保持了海外贸易和地区间贸易的繁荣，而且保证了充足的铜钱供应量。^②然而，大宋朝廷不接受这项措施，高易简受到降级处分。^③

闽南对铜钱的依赖，容易产生常见的货币商品化问题。^④北宋时期朝廷制定过严格的规定，禁止在海外贸易中使用铜钱。但1074年此规定被废止，结果导致铜钱加速外流，国内铜钱严重短缺。尽管在北宋末年和整个南宋时期国家都三令五申禁止铜钱外流，但由于海外贸易对铜钱需求巨大，所以，这些禁令很少能得到真正有效的执行。^⑤那么，在这背景下，闽南会发生什么情况呢？由于海外贸易是铜钱外流的主要渠道，而海外贸易又是闽南经济的支柱，因此肯定会有大量铜钱流失海外。

当12世纪闽南商业还很繁荣时，大量铜钱流向海外并没有严重影响闽南铜钱的供应和流通。闽南商人从海外运回的珍贵国外商品在国

① 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2：73。关于“交子”的历史细节，参见日野开三郎：《交子の发达について》；朱契：《两宋信用货币研究》；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280—290页。

② 宫崎市定：《五代宋初的通货问题》，第93—117页。

③ 《宋史》，180：4380。

④ 如桑原鹭藏：《蒲寿庚的事迹》，第32—35页；曾我部静雄：《宋の钱荒》；全汉升：《宋代广州的国内外贸易》，2：112—127。关于宋代大量货币流入日本及其对日本经济的影响，另参见森克己：《续续日宋贸易の研究》，第137—149、157—201页；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474—489页。关于宋代货币在东南亚经济的货币环境之中的影响力，参见Wicks, *Money, markets, and Trade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⑤ 全汉升：《宋代广州的国内外贸易》，第113页；曾我部静雄：《宋の钱荒》，第332—335页；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326—328页。

内其他地区以更高价格转卖，因此赚取了更多铜钱，这导致大量铜钱从中国其他地区流向闽南。此外，由于闽南海外贸易的经营者都是当地人，这些商人把赚取利润的大部分都储存起来或者再投入地方经济。如全汉升指出的，北宋时期铜钱外流导致铜钱流通量急剧下降，进而造成商业的衰退。^①然而，这种情况并没有在泉州及其腹地发生。与中国其他大部分衰退地区相反，泉州的商业欣欣向荣。

12世纪中叶之后，货币体系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一个变化就是在中国东部地区，包括两浙和福建引入一种名叫“会子”的纸币。泉州商人不仅在当地或在区域之间的交易中必须使用两种货币，甚至在缴纳税款时也要使用两种货币。尤其重要的是，闽南地区当时还受到铜钱和纸币之间兑换率不稳定以及这两种货币相对购买力不同的影响。^②

这一点可说明如下：假设在国内贸易中一半的交易使用纸币，这意味着泉州商人在中国其他地区转卖进口商品获得的一半利润要换成纸币。而另一方面，由于海外市场不流通纸币，所以纸币不能用于海外贸易。直接的结果就是，在闽南的贸易总收支中流出的铜钱量超过流入的铜钱量。因此，闽南逐渐耗尽了当地的铜钱储备。

但这并没有立即影响到泉州商人，因为12世纪末之前的官方和私人市场上的纸币价值（纸币与铜币的兑换比率和它的购买力）保持了一个稳定水平。然而，从13世纪初开始，纸币价值开始动荡并迅速贬值。^③货币贬值通常会导致通货膨胀，在13世纪前75年，宋朝的纸币贬值导致了恶性通货膨胀。^④但同时，作为基本流通货币的铜钱变得越来越稀少，越来越贵重。如许多学者所指出的，这是多种因素共同作

① 全汉升：《宋代广州的国内外贸易》，第39—41页。

② 朱契：《两宋信用货币研究》，第30—33页；曾我部静雄：《宋代财政史》，第269—296页。有证据显示，在南宋末期，杭州纸币造办处的一个分支机构，在泉州运行起来，发行一种叫“会子”的纸币在闽南流通。见曾我部静雄：《宋代财政史》，第278页。

③ 全汉升：《宋末的通货膨胀及其对于物价的影响》，1：325—326。

④ 全汉升：《宋末的通货膨胀及其对于物价的影响》，1：325—354。

用产生的结果，其中铜钱铸造的大量减少和宋代铜钱的持续外流是两个最为显著的因素。^①

不管这一时期的海外贸易衰落与否，但泉州的铜钱外流并没有停止。这是因为非常住泉州的外国商人，如上文提到的日本人，仍经常来到这个港口进行贸易活动，但这类海外贸易对当地人来说绝无利益可言，只能导致铜钱的持续外流。^② 此外，为了保证必要的大米进口，闽南必须把大量的铜钱用于国内市场。^③ 我们可以推测，在这种情况下，泉州的铜钱变得更加昂贵，而且由于商品价格是用纸币来衡量和支付的，所以，物价剧烈上涨。这正是全汉升从南宋双货币体系中观察到的货币外流造成的结果。^④

这种不稳定的货币体系肯定会对商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当时，商人在海外和国内贸易中都面临着巨大风险，贸易投资也是如此。这种日益不稳定的货币体系，造成很多商人破产，尚能维持者则对土地占有欲望日益增强。面对如此复杂的经济困境，地方精英遂逐渐开始对地方政治权力产生了更浓厚的兴趣。

第五节 地方精英和地方化的国家权力

如第二章所述，闽南海上经济在 10 世纪中叶腾飞的主要原因是藩镇军阀的推动。这些藩镇是地方精英主导地方政治及经济的早期例证。进入宋代以后，中央有计划地清除了这股地方权势。尽管一些地方藩

① 南宋货币短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参见郑嘉凤：《试析南宋钱荒的成因》；万志英：《财富的源泉》，第 49—56 页。关于铸币减少的相关内容，参见《宋会要辑稿·食货》，11：1b。

② 包恢：《敝帚稿略》，1：19a—b。关于日本对宋朝货币的需求情况，参见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 474—489 页；以及 Yamamura and Kamiki, “Silver Mines and Sung Coins”。

③ 有证据显示，13 世纪初，仅泉州每年就从广州进口价值 140 万至 150 万贯的大米，所有款项都是用现金支付的。参见何炯：《清源文献》，16：10a—b。

④ 全汉升：《宋代广州的国内外贸易》，第 41—43 页。

镇的子孙能够连续几代保持繁荣^①，但他们不再是地方事务中的一股重要政治力量。那些通过科举考试产生的新一代的精英，也没有构成重要的地方政治势力，因为他们大多数人似乎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国家政治中，而不是他们家乡的地方政治。北宋有两位出生于兴化的著名政治人物，他们的政治生涯很能说明这个问题。蔡襄（1012—1067）和蔡京（1046—1126）都是科举进士^②，这给他们带来了名望。但显而易见的是，他们从来没有通过自己的影响力来促进闽南的利益。在蔡襄担任泉州知州时，他的确在洛阳江上建造过一座福建最著名的桥梁，也修建过许多道路，但任何一位卓越的士大夫在担任地方官员时，都应该有这些作为。更有意思的是，即使那位恶名昭著的蔡京，也没有使用他巨大的权力来推动家乡闽南的地方利益。如果他做过这样的事情，肯定会在他倒台之后被别人在许多针对他的指责和批评中提到。证据进一步显示，11世纪末，当朝廷商议是否在泉州设立市舶司的时候，这项政策的主要拥护者之中，没有一人来自闽南。

南宋时期，闽南的精英阶层通过两种途径显著强化。首先，闽南科举考试的总体表现取得进步。如表 4.1 所示，分别从考中进士的人数和增长率来看，南宋时期的泉州和漳州都超过了兴化军。但整个闽南考中进士的人数从北宋时的 895 人增长到南宋时的 1325 人，增长率为 48%。克拉克指出，闽南考中进士的姓氏数量相应地从 58 个增长到 86 个，增长率也是 48%。他正确指出，进士姓氏的增加说明了南宋科举考试的社会基础拓宽了，这一切应得益于区域繁荣的扩大。^③ 尽管考中进士的数量不能反映社会流动和加入社会现有精英阶层渠道的全景，但毫无疑问，闽南的精英阶层已经扩展到新兴的富裕家族。其次，如

① 留从效的后代就是最显著的例子。南宋中期，这个家族出现了一个在朝廷任职的政治人物叫“留正”，他官至丞相。关于留家家族成员的详细资料，参见何乔远：《闽书》，91：2752—2757。

② 《宋史》，320：10397—10401，472：13721—13728。

③ Clark, “Oversas Trade and Social Change”.

第三章所述，12世纪20年代末期，大量的皇族宗亲开始定居泉州，他们除了占有大量的经济资源外，还具备其他各种优势，如他们在朝廷和地方官府中的影响力，以及在泉州南外宗学享有更多的教育机会。所以，他们是南宋闽南地方精英阶层中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①

表 4.1 闽南人的科举考试业绩（进士的总人数）

| 地区 | 北宋 | 南宋 | 增长率 (%) |
|-----|-----|-------|---------|
| 泉州 | 344 | 582 | 69 |
| 兴化军 | 468 | 558 | 19 |
| 漳州 | 83 | 185 | 123 |
| 闽南 | 895 | 1 325 | 48 |

资料来源：贾志扬，《宋代科举》，第197页。

克拉克和贾志扬都认为新兴精英阶层的崛起，离不开闽南的经济繁荣。^② 他们得出这一结论的主要前提是：科举考试的成功需要丰厚的物质支持。闽南三个州在科考中表现出的共同趋势，似乎和这个前提很吻合。

但我们是否可以从此再进一步推论，认为这些新兴的精英阶层，会利用他们新获得的权力来攫取海上经济的利益呢？12世纪似乎不存

① Chaffee, "Song Imperial Clan".

② Chaffee, "Song Imperial Clan"; Clark, "Oversas Trade and Social Change". 这两篇文章的作者都指出，从13世纪中叶开始（如地方志所记载的），闽南人在科举考试中的表现已大不如前。他们认为这是受到海上贸易衰退影响造成的。尽管这种观点有一定的道理，但对于地方志所记载的南宋最后几十年考中进士人数锐减的情况，笔者持保留意见。与其说这是科考成就表现差，还不如说是在朝代更迭时期，因政治动乱而造成的记载失误。如据《八闽通志》（50：168，51：188和54：263）记载，1256年仅有22位闽南人考中进士。事实上，据《宝祐四年登科录》的详细记载，1256年闽南人考中进士的人数是33位。这说明，南宋末年地方志所记载的数字出入很大，因此，我们不能拿这些南宋末年的数字，与宋朝初期的同类数字进行合理的比较。与闽南的情况相比，据《宝祐四年登科录》的记载，1256年广州考中进士的人数仅为3人。这说明，此书所列举的1256年的数字，并没有夸大各地区的科考成就。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很可能无需对地方政治施加干预，就可以拥有充足的机会从经济中获得利益。但重要的是，在13世纪以前，闽南的地方官员主要来自闽南之外的其他地区，由于他们在当地几乎没有什么利益关系和社会关系，所以在处理地方事务过程中比较公正。当地方精英与国家利益或国家政策出现矛盾时（如在执行沿海法律的过程中），他们不大可能会偏袒这些地方精英，而通常会按照国家政策——即朝廷的意志，来处理这些问题。

因此，这些地方精英基本上处于以地方官僚机构为代表的国家权力之外。他们既不用挑战地方官僚权力，也无须渗透其中，就可以释放经济活力，从而加强他们自身的实力。郝若贝和韩明士曾指出，南宋大多数地方精英不断介入地方事务，而不是国家政治。闽南情况与这个大趋势并不矛盾。因为闽南的动机结构十分独特。^① 与其他地方的精英不同，12世纪的闽南地方精英阶层在政界和商界都享有广泛的机遇，而前者不具备这个条件。^②

实际上，考虑到这个精英阶层的社会组织，那就不难理解他们何以从商还是从政均没有重要障碍。这个阶层的主要成分是权势家族，而不是有权势的个体。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闽南（和其他许多地方一样）的世家大族犹如雨后春笋般不同程度地崛起、巩固。^③ 克拉克对闽南的一些世家大族作过深入分析，得出的结论是：繁荣的海上经济是促进和加速这些家族诞生的原因。^④ 许多这样的家庭或家族都从事海上贸易和工业、农业生产。同时，他们也让自己的下一代接受昂

①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 - 1550", pp. 405 - 425;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② 例如广州，尽管海上经济十分繁荣，但科考成就却就不值得一提。明州与广州的情况类似，尽管其进士人数超过广州。福州也供养着大量的宗族成员，其科考成就超过了闽南，但缺少闽南所拥有的经济机遇。

③ 关于从宋代开始崛起的庞大家族组织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Ebrey and Watson, *Kinship Organiz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 - 1940*；徐扬杰：《明代家族制度史论》。

④ Clark, "The Fu of Minnan".

贵的教育，希望他们能在科举考试中成功。在第十一章中，我们将再次论述交易成本与家族血缘组织的关系问题。现在，我们知道这一点就足够了：所有这些地方精英大约在各种机遇和每一种机遇必须付出的代价之间，都能权衡利弊。当12世纪经济处在良好状态时，闽南的政治经济就能从根本上保持稳定和平衡。随着困难时期的到来，这种形势也随之改变。

在13世纪经济衰退时期，泉州精英阶层（包括宗室皇族）的动机结构突然变得狭窄。随着商业活动吸引力的减退和土地占有欲望的高涨，精英阶层渐渐产生越来越强烈的愿望，追求政治权力和希望左右地方事务。这不仅能够帮助那些地主保护自己免得因为没有政治关系而受到地方官僚的剥削，而且也能增强他们获得土地的能力。达到这个目的最有效的方式，就是渗透到地方行政管理之中。闽南人在地方官府中任职人数比例的上升就反映了这一点。

表 4.2 南宋时期闽南人在泉州官府中的任职情况

| 地区 | 泉州知州 | | 其他官员 ^a | |
|-----|-----------------------|------------------------------------|-----------------------|------------------------|
| | 1127—1200 (N = 65) | 1201—1276 (N = 53) ^b | 1127—1200 (N = 84) | 1201—1276 (N = 141) |
| 泉州 | 0 | 1 | 1 | 2 |
| 兴化军 | 3 | 3 | 13 | 17 |
| 漳州 | 1 | 3 | 0 | 1 |
| 总计 | 4 | 7 | 14 | 20 |
| 百分比 | 6.20% | 13.20% | 7.60% | 14.20% |

注：这些数字是任命的次数，不是总人数。也有多次任命和同一个人担任多个职位的情况。N为总任命次数。

a为资料中所列举的所有下属官员，不包括州学和南外宗学中的学官和南外宗正司的官员们，后者本身就是皇族宗亲。

b为原始资料中缺失的补充数字：田真子是宋代泉州的最后一位知州。（参见第五章）

资料来源：《泉州府志》（1763），26：10a—24a。

从表 4.2 中明显可以看出，南宋末年参与闽南沿海核心州行政管理的闽南人比例在上升。郝若贝指出“1150—1250 年间，福建沿海莆田县八个相互通婚的士族家族每一代至少出两个海关官员”^①。这里所说的海关官职是指海上事务管理中最有影响力的那个职位。闽南官府衙门官员的本土化在蒙古人入侵南宋时达到顶峰。如我们在下一章将详细论述的，在南宋临近灭亡的最后几年，泉州知州和市舶使也都是泉州本地人：知州是中国人，市舶使是外国人的后裔。这种现象意味着国家权力正日趋地方化。

皇族宗室日益恶化的财政状况，使争夺地方权力的竞争更加复杂。贾志扬对这个过程作过清晰地总结：1131 年，每个宗室成员每年的官方俸禄是 177 贯，1231 年缩减到 63 贯。^②与此同时，13 世纪的通货膨胀促使消费价格上涨，尤其大米价格几乎是 12 世纪中叶的 20 倍。^③这就是说，1231 年 63 贯钱的购买力还不如 1131 年 4 贯钱的购买力，这些皇族宗亲肯定会不择手段地设法谋生。如傅宗文所说，他们偏爱的一种方式就是参与海上贸易。^④他们代表了宋代泉州沉没货船最大的船主群体。他们偏爱的另外一种方式，就是想方设法地进入官府获得政治权力。贾志扬的研究表明，皇族宗亲在闽南人中出类拔萃。^⑤这两条出路相辅相成，为个人或族群的安定和繁荣提供了保障，即使在区域经济面临困难时期，亦复如是。然而，这两条出路不仅向皇族宗亲们开放，同时也是其他地方精英激烈追求的目标。结果加剧了地方精英小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为了有效获取地方政治权力，这些精英群体逐渐组织起来成为势力集团。

尽管国家权力地方化不可能成为经济衰退的主要原因，但经济和

① Hartwell, "Foreign Trade, Monetary Policy, and Chinese 'Mercantilism'", p. 456.

② Chaffee, "Song Imperial Clan".

③ 梁庚尧：《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2：277。

④ 傅宗文：《后渚古船：宋季南外宗室海外经商的物证》。

⑤ Chaffee, "Song Imperial Clan".

政治的相互渗透达到了自 977 年闽南藩镇投降大宋以来前所未有的程度。这不仅加速了经济衰退的进程，而且也解释了有些商人破产被迫移居广东寻找新的机遇，有些商人却依然在闽南拥有巨大的财富和权力。所以，仅仅拥有财富还是远远不够的，只有那些既拥有财富又拥有政治权力的人，才是闽南真正的人物。随着跨部门繁荣的衰退，机遇之门不再向那些没有政治权力的当地人敞开。一旦政治权力成为保障财富的决定性因素的时候，爆发大规模的内部权力斗争只是个时间问题。随着南宋统治的土崩瓦解，这个时刻也就到来了。

政治权力地方化对经济会产生什么影响呢？有趣的是，在闽南经济起飞阶段，藩镇是创造经济发展的原动力。相反的，南宋末期国家权力的地方化，却损害了经济发展。那么我们能不能认为政治权力既是个有利于经济发展，又是有损于经济发展的因素呢？但当我们考虑到如下事实时，这个矛盾就不复存在了。在第一种情形中，地方权力集中在一个藩镇的手中，战争和矛盾只有在政权发生轮换时才能爆发；在第二种情形中，地方政治精英获得的国家权力来自朝廷，科举考试或进入地方权力机构是他们获得权力的途径。但这些地方精英绝不像留从效和陈洪进那样拥有地方的自治权力，在动荡时期，大规模的结构矛盾就会在不同精英阶层中爆发，而不是在雄心勃勃的个人之间爆发。这将成为下一章论述的主题。

第五章 新秩序下的繁荣（1276—1368） 及明清时期的后话

地方政治经济之中的矛盾，在宋元朝代更迭时期达到了顶峰。此后建立了元朝统治新秩序，闽南经济再次复兴，尽管它将朝着一个对本地区未来产生重要影响的不同于以往的方向发展。本章第一节论述在蒙古人占领前夕闽南面临的形势，并聚焦本地区在权力结构变迁之际时表现出的种种反映；第二节阐述闽南外国人社区扮演的角色；第三节论述闽南在外国商人群体支配下新的繁荣模式；第四节论证说明地方势力叛乱给本地区造成的破坏性的经历；最后一节在与宋元时期对比的基础上，简要论述明清闽南经济的发展特征。

第一节 朝代更迭下地方精英的重组

在长江中游沿线抵御蒙古大军进犯的全部努力宣告失败之后，1276年初，南宋临安朝廷向元朝投降。1276年中，福州的一股抵抗力量拥立一位皇子为王，从抵抗运动一开始，泉州就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一月，由于受到前来镇压抵抗运动的蒙古军队的进攻，宋朝新立国君及其随从逃到泉州。此时，泉州的重要政治人物是蒲寿庚，1274年他主动参加打击海盗的行动，胜利后就在泉州官府衙门中任职。作为

泉州市舶使和驻兵统领，他的权力似乎完全能够控制泉州。但蒲寿庚在关键时刻放弃了为宋朝献身的理想，抛弃了皇帝，随后逃到了广东。1276年末，泉州正式向蒙古大军投降。在损失了大量财富和集中在泉州的水军之后，抵抗活动胎死腹中。1279年，南宋残部停止了一切抵抗活动。当日本著名汉学家桑原鹭藏发表他的关于蒲寿庚（其身份至今还不十分清楚）的有创见的著作时，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学习宋元历史的学生都会接受上述观点。^①

笔者在以前的研究^②中对这种观点提出过质疑，认为：第一，以蒲寿庚所担任的职务，他不可能拥有那么大的权力，尽管他是一位有能力的领导者；第二，如果他身后没有一个有影响力的地方精英阶层（包括中国和外国）的全力支持，他就不会在投降蒙古人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更为重要的是，他的权力基础是最有战斗力的正规卫戍部队及相关的指挥权。关于第一个观点的全部论述参见附录二。简而言之，蒲寿庚作为市舶使，他不可能拥有号令闽南的行政权力，而且1276年（在投降蒙古人前不久）他才被任命为招抚使。然而，此后不久他就击退了宋朝御林军的进攻。那么，他从哪里得到了大力支持呢？尤其是支持他控制一支能立刻开往战场的地方武装。这个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蒲氏家族的地方精英阶层的社会背景。

对于蒲寿庚的家族起源于阿拉伯血统或者波斯血统的观点，没有任何疑问。^③有一种观点认为，他的祖先来自阿拉伯的大食，他们来到南洋进行贸易活动，并在那里（很可能在三佛齐、占婆国或者海南）定居。后来，这个家族迁徙到了广州，不久就成为广州富有的家族。在蒲寿庚的父亲蒲开宗那一代，这个家族移居到了泉州。蒲寿

①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

② 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1—35页。

③ 关于蒲氏家族的祖先，参见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109—151页；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11—37页；杉本直次郎：《蒲寿庚の国籍问题》。

庚家族史的这些说法主要有两个文献来源，即《闽书》和《心史》。^① 根据蒲氏宗谱的记载，还有另外一种说法，即蒲寿庚是宋代四川著名士大夫蒲宗孟的后代。蒲宗孟的祖先很可能来自西亚或中亚地区^②，直到蒲寿庚的父亲蒲仕宾被任命为晋江县丞时候，蒲氏家族才移居泉州。^③ 在这两种说法中，前一种说法文本矛盾^④较少，所以笔者接受这种说法。

有证据显示，蒲开宗在军中担任过低级官职承节郎。1136年，蔡景芳被赐予同样的职位，奖励他为推动海上贸易所作的贡献。^⑤ 在蒲开宗移居泉州后，他得到这个官衔很可能是由于同样的原因。^⑥ 除此之外，关于蒲开宗的其他信息我们并不知道。

蒲氏家族在蒲寿庚取得成功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引起了很多争议。历史文献记载了蒲寿庚两个兄弟的名字，其中暗示他们参加过1274年抗击海盗的战斗。根据桑原鹭藏的观点，蒲寿庚有一个兄弟叫蒲寿成或蒲寿晟。桑原鹭藏认为，尽管不能确定具体哪一个是他兄弟的名字，但这两个名字肯定是指同一个人。^⑦ 而罗香林根据蒲氏谱系记载的信息认为，蒲寿庚有寿成和寿晟两个兄弟。1273年，蒲寿晟被任命为蒲州知州（在今天的山西省），并长期定居在那里经商。关于他的其他信息

①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109—116、136页。关于《心史》真实性的争论，参见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120—124页。

② 关于蒲宗孟的传记，参见《宋史》，328：10570—10572。

③ 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11—37页。

④ 关于蒲氏家族系谱记载的矛盾，参见川越泰博：《泉州回教徒蒲氏系谱考》。这个观点的致命缺陷是，在任何一本晋江地方志中都找不到一个名叫蒲仕宾的县丞。参见《泉州府志》（1763），27：2b—5b；《福建通志》（1867），93：6b—8a。

⑤ 关于军衔级别，参见《宋史》，169：4054—4058。关于蔡景芳，参见本书第三章。

⑥ 在宋代，某些低级职位和头衔是可以购买的。承节郎职位的价钱，随时间的变化而有所不同；1161年的价格是5000贯铜钱，到1194年，却上升到10000贯铜钱。魏美月：《宋代进纳制度について—考察》。

⑦ 编写《四库全书》的清代学者，怀疑这两个人名字可能只是印刷错误或者书写错误。见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165：47a—48a。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159页）并不同意这种观点，他认为这个问题无法解决。

我们一无所知，因为蒲氏谱系中的记载仅此而已。然而，蒲寿晟是一位后来的史料都有论及的人物。^① 由于史料中关于这两个人物的记载不一致，所以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蒲寿晟的存在。既然没有更多关于他的历史信息（即使有的话，他在泉州也不会起到什么重要的历史作用），我们就重点论述蒲寿晟。

桑原鹭藏和罗香林以详实的历史资料为依据，一致认为，1271年蒲寿晟就任离泉州约160公里之遥的、位于广南东路的梅州知州，任期内，他政绩突出。^② 在他出任梅州知州前（不迟于1265年），至少担任过另外一个中级军职。^③ 尽管蒲寿晟在临安御林军中任指挥官非常有威望，但他并没有在任期内做出什么政绩。然而他的政治生涯肯定在1274年抗击海盗之前就已经开始了。他早期的政治生涯为其树立良好的声誉，并与地方士大夫建立了良好的人际关系。^④

蒲寿晟是否利用过他与地方精英的关系来支持他哥哥蒲寿庚归顺蒙古人，这对投降者的行为有很大的影响。桑原鹭藏认为，蒲寿晟不仅与这次投降事件有关系，而且还是这次事件的实际策划者。^⑤ 但另一方面，陈垣指出，如果蒲寿晟参与了投降，那么他不可能在元朝新政

① 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55—69页。

②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210—211页；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56—59页。

③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123：1097a。在回复蒲寿晟祝贺他七十八岁大寿的信中，刘克庄称呼蒲寿成为“领尉”。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第1477—1478页）的正确解释认为，“领尉”是指“环卫官”，即御林军的中上层军官的名称。关于“环卫官”的详细资料，参见《宋史》，166：3931—3932；《宋会要辑稿·职官》，33：1a—5b，特别是1a和3a。环卫官还有许多级别。笔者倾向于认为，蒲寿晟应属于中层军官，因为他获得高级军官的职位，还缺乏一些资历。然而，他被任命为梅州知州的事实说明，他在1265年之前很可能还是中层官员。

④ 他的颇有影响的朋友包括刘克庄。他也是13世纪中叶一位活跃的政治人物；胡仲弓是一位泉州诗人；丘葵是一位泉州学者；常挺是约1265年在任的泉州知州。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56—61页；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1480—1481；陈垣：《西域人华化考》，第5b—7a页；蒲寿晟：《心泉诗稿》，1：10a—b，2：5a—b。

⑤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211—212页。

权里与忠心南宋的名臣丘葵保持亲密的关系。^① 陈垣的观点似乎更令人信服。我们可以在《癸辛杂识》中找到有关证据，其中有条记载是13世纪60年代中关于蒲寿庚的一条信息。^② 据此记载，泉州当时的市舶使是王茂悦（又名王会溪）。^③ 蒲寿庚被指控逃避海运税。他洗刷罪名的唯一办法就是向一位在当地颇有影响力的精英林乔进奉数量可观的银两，林乔再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把指控弹压下去。这里有一点十分重要，虽然王会溪是蒲寿庚的好友^④，在上述如此微小的事件中，蒲寿庚显然没有利用他与王会溪的朋友关系来帮助他的兄长蒲寿庚。不过，蒲寿庚是地方精英家族中的一员，这个事实是毫无疑问的。

作为泉州招抚使和市舶使，蒲寿庚可能控制着一支很有实力的地方民兵武装力量，以及他自己的或者由他指挥的随时可动员起来用于军事目的商船舰队。如果考虑到他精英家族的背景，这一点也不奇怪。然而，这样的权力基础还不足以使他下达命令归顺蒙古军队，并带领他的武装抗击忠于宋朝的军队。只有得到地方权势精英阶层的大力支持，他才能做到这一点，当时的军事形势可以证明这一点。

13世纪中叶，有3支军队驻扎在泉州：禁军、厢军和土兵。^⑤ 禁军分4个部队：第二十六威果军、第十全捷军、广节军和左翼军。前3个军共1277人，最后1个军包括1331名马步军和6艘战船及所属

① 陈垣：《西域人华化考》，1：6b—7a；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60—61页；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第1485—1486页。

②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1：11b—12b。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163—164页。讲述的就是一位叫“蒲八官人”的故事。桑原鹭藏认为，这讲的就是蒲寿庚。另参见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39—40页。

③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164页）不能确认王茂悦的身份。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40页）猜测，他可能是王会溪。另参见刘铭恕：《泉州石刻三跋》，第62页。1240年，王会溪被任命为泉州知州兼市舶使〔《泉州府志》（1763），26：24a〕；约1265—1266年，他仅被再次任命为泉州市舶使。蒲寿庚：《心泉学诗稿》，2：1a—b；陈自强：《蒲寿庚宋末提举市舶司三十年说考辨》，第161页。

④ 蒲寿庚为王会溪写过一些诗，也写过与王会溪有关的叙事怀诗。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第1478—1479页；陈自强：《蒲寿庚宋末提举市舶司三十年说考辨》，第161页。

⑤ 关于这些地方部队的详细内容，参见《泉州府志》（1763），24：23a—28b。

551名水军。^① 厢军也分属4个单位共计2000多名役兵；土兵人数大约为1500人分驻各县边陲。就战斗力而言，驻扎泉州的左翼军在禁军中不仅人数最多，而且战斗力最强。^② 更为重要的是，从1219年开始，左翼军不再像分驻福建各地的禁军那样接受福州安抚使的节制，而是直接受泉州知州的指挥。^③

1276年，蒲寿庚接任招抚使时，泉州除了民兵武装外（蒲寿庚亲自招募的军队，因此完全受他的控制），还有一支作战经验丰富、装备精良和受泉州知州直接指挥的正规部队左翼军。在这样的战乱时期，泉州知州和左翼军其他首领的立场就显得十分关键。换言之，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泉州就不可能如此轻而易举地在蒲寿庚的带领下投降蒙古人，1277年，保宋军围攻泉州很可能就是另一番结果。

尽管左翼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研究蒲寿庚的学者直到最近才把关注的目光聚焦在这支部队发挥的作用上。除了笔者在1991年发表的著作外，黄宽重也认真研究了这支左翼军及其在1276—1277年间所扮演的角色。^④ 有一个文献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要——黄仲元（1231—1312）是一位莆田学者，他的文集中有一篇为一位名叫夏璟的人撰写的墓碑文，其中写道：

① 关于宋代水军的资料，参见曾我部静雄：《南宋の水军》；Lo Jung-pang, "The Emergence of China as a Sea Power During the Late Sung and Early Yuan Period", "Maritime Commerce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Sung Navy". 关于泉州水军的创立，参见曾我部静雄：《宋代の水军》。根据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A18：18b）的观点，在12世纪80年代，左翼军中包括3000名水军。这个数字值得我们怀疑，相对于整个左翼军而言，这十有八九是个错误数字。即使在1218年当泉州受到海盗威胁的时候，左翼军中也仅仅有500名水军。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8：12b—24a。

② 在13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每一起发生的、有史记载的海盗袭击泉州的事件中，当地方官员请求以禁军打击海盗时，他们就把左翼军动员起来，辅以地方正规军的厢军和民兵。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8：5b—10b。史料并没有提及及其他禁军部队。因此，我们推测，其他禁军部队在地方事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

③ 这是时任泉州知州的真德秀请求的结果。参见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8：24b—25b；《泉州府志》（1763），24：28a。

④ 黄宽重：《福建左翼军——南宋地方军演变个案研究》；黄宽重：《政局变动与政治抉择》。

其先自准入闽，占籍于泉。帐前总辖隐夫之孙，合门宣赞必胜之子。宣武旧忠训郎殿前司左翼军统领。智足应变，勇足御军，功足决胜。海云^①、蒲平章（蒲寿庚）器爱之。河汉改色，车书共道，帅殷士而侯服，筐玄黄而臣附。是时奔走先后，捷瑞安、捷温陵、捷三阳^②，宣武之力居多。观其所使，知在上之德；观其所主，知在下之能。^③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夏璟无疑有着浓厚的地方精英背景，他指挥着左翼军，在宋元朝代更迭之际他和蒲寿庚是站同一战壕里的战友。

此外，由于泉州知州掌握着左翼军的指挥权，所以如果不经他的同意，1276年泉州也不可能向蒙古军队投降。当时的泉州知州是田真子。^④《宋史》记载了泉州投降事件，对田真子和蒲寿庚的投降行为予以指责，这说明田真子在这次事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田真子是晋江本地人，1256年考取进士（恰好与文天祥是同年考取），排甲科第八名。^⑤他因此成为地方精英家族的一名成员。

能够证明蒲寿庚属于地方精英阶层的有力证据，可以在明朝永春

① 海云是蒲寿庚的名号。《八闽通志》，73：751。

② 温州位于浙江南部，但在抵抗运动中在这里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战役。这个地方很可能被误认为“福安”，即福建行省的省会“福州”了。

③ 黄仲元：《黄四如集》，4：22b—23a。另参见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第1476页。

④ 《宋史》，47：942；《福建通志》（1867），193：3b。田真子的名字有时被误写为田子真，但毫无疑问，这两个名字都是指一个人。在一些史料中，田真子还被称为州司马，而不称他为泉州知州。参见《闽书》，41：3a；《泉州府志》（1763），33：36a。根据这些史料，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事实上是一名州司马，而不是一名知州；参见，如Lo Jung-pang，“Maritime Commerce”，p. 50n3。从州府衙门的结构来判断，笔者认为，田真子应该是一位知州。原因是，州司马在唐代是刺史之下的佐史（严耕望：《唐代州府上佐与录事参军》），而这个职位在宋代被取消了（《宋史》，167：3975—3976），所以田真子不可能拥有这个官衔。

⑤ 田真子的曾祖父是一位安抚使，他的父亲是一名迪功郎。关于田真子的家族背景，参见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17页；另参见王连茂：《元代泉州社会资料辑录》，第126—128页。有趣的是，在所有地方志记载的进士名单上没有他的名字，这很可能是由于他的背叛行为造成的。

县志中找到，其中收录了两个宋朝叛国者的传记。第一个传记讲述的是颜伯录的故事。此人是当地著名士大夫颜域的侄孙。传记记载：

至元丁丑，蒲寿庚降元，张少保来攻城，既解去，寿庚以全城功归诸故家，荐授从仕郎，广州路南海县尹，辞不赴。^①

另一个传记是关于一位永春人林纯子的故事：

林纯子字仲卿，业儒而通武备。宋季以边赏，授承节郎。……至元丁丑，沿海制置使蒲寿庚，以泉城降元。纯子以授城功，授忠翊校尉，永春县达鲁花赤，民爱而留之。历两考，遂归田，不复仕。中岁卜居城西，日与朋友讲论孔孟之学，屏绝异端邪说。有四书解，各已脱藁。^②

其他地方精英成员也加入了投降元朝的行列，后来许多人还在元代朝廷中当了官。如蒲寿庚的主要支持者尤永贤，他投降后得到了蒙古人优厚的待遇。后来，在一次外交行动中他死于占婆。据尤氏族谱记载，他的三个儿子因父亲的关系，也都当了官。他们分别被任命为忠翊校尉兼福州治中、武略校尉兼惠州治中、昭信校尉兼福州治中。他的一个孙子还被获赐予进士承事郎兼漳州推官。这个家族在闽国时期就定居在晋江，他们无疑属于地方精英阶层，并在元朝之后仍然继续享有这种地位。^③

我们现在知道这样一个事实就够了：蒲寿庚 1276 年的投降及其与

① 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 44 页。

② 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 44 页。林纯子作为一名中国人，能在县衙中当上达鲁花赤是比较有趣的。这样的职位一般是预留给蒙古人或与蒙古人关系密切的人的。

③ 这个关于尤氏家族的资料来源于《闽泉吴兴分派卿田尤氏族谱》（此文献编纂于民国时期，现存于泉州文管会，1：93b—94a、95b—96a）。另参见王连茂：《元代泉州社会资料辑录》，第 133—134 页。

保宋军队 1277 年的冲突，不仅反映了他个人的影响力和勃勃雄心，在这两个事件中他还受到由泉州学者、富裕商人、地主和士大夫组成的泉州精英阶层的支持。

当然，还有一些地方精英是保宋军队的支持者，他们在抵抗元军的过程中贡献了大量人力和物力。^① 他们名字和事迹人们都很熟悉，因为他们是史书中被标榜为忠臣的人。相比之下，那些支持元朝的地方精英却没有被载入史册，所以，给人的感觉是，只有蒲寿庚这位外国裔商人才是投降元军的真凶。至此，事实十分清楚，如果没有地方精英的支持，蒲寿庚的投降不会成功。

沿着 1276 年投降参与者的社会政治背景分析的线索，我们可以推测，当时泉州的地方精英分子可分为两个阵营。第一个阵营包括皇族宗室、一些地方权势家族和士大夫家族，他们都是南宋政权的忠实维护者。另一个阵营包括大批地方权势家族，他们与泉州外国裔居民关系密切，而且和蒙古入侵者比较合作。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很可能是为了保护 and 加强他们家族的自身利益。

受朝代更迭冲击最大的是那些南宋政权的忠实维护者，至泉州投降前夕，他们依然对当地发挥着巨大影响力。在保宋的抵抗运动中，他们受到了毁灭性打击，他们没有毁灭在蒙古人的手中，而是毁在了外国裔泉州人和第二阵营的地方精英手中。当保宋大军围攻泉州城时，降元军队屠杀了数千皇族宗室、其他支持南宋政权的的地方精英，以及 2 000 多人的南宋军队，他们是一年前从淮河流域调集而来。^② 这导致

① 关于这些南宋保皇分子的记录，在地方志中得到了很好保存。例如，参见《泉州府志》（1763，57：10a—b），庄思齐和吕四十七的传记，特别是后者的传记。其中记载，当南宋皇帝逃到泉州时，泉州的吕、黄和曾氏三大地方权势家族，带着一千人的乡兵加入了保皇派的行列。

②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 156，180 页；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 45—46 页。关于这次屠杀日期的讨论，参见桑原鹭藏：《蒲寿庚的事迹》，第 180 页。其他文献显示，屠杀发生的时间是 1276 年；参见《宋史》，47：942；《清源留氏族谱》（编纂于 1555 年，现存于福建省图书馆）；《丽史》，第 50b 页。现在无法证实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但桑原鹭藏十分肯定地认为，既然所有其他地方志记载的时间都为 1276 年，那么这应该也是比较可靠的。

了当地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结构的重新组合，外族人逐渐成为新的权力结构的核心。

第二节 泉州外来族群的霸权

随着元朝统治地位的巩固，闽南出现了一个新的动向，即外族人对地方事务和经济的渗透。在闽南，外族群体包括西方人和南亚人等，他们在当地通常比汉人更有权势和影响力。这在闽南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在南宋时期，定居泉州的外国商人数量不断增加，而且在地方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没有迹象表明这些外国商人（其中包括已经完全中国化的蒲氏家族）的影响力能够超过当地的中国商人。随着朝代的更迭，蒲氏家族成为闽南最有权势的群体。尽管蒲氏家族最初主要依靠汉族地方精英打下了权力基础，但由于元朝实行亲西亚的种族政策，所以在新的政权统治之下，他们作为外族人比汉人享有更广阔的政治前途。^①

蒲寿庚得到了元朝慷慨的奖赏，1276年投降之后，他立刻被任命为闽广大都督、兵马招讨使和泉州市舶使。不久之后，1277年中，他被朝廷委任江西行省的参知政事（江西行省的副长官）。1278年的阴历八月，他又被任命为福建行省的副平章政事（福建行省的副长官）。^②随后是一系列的省级职务任命，至迟到1284年，他被擢升为泉州行省的平章政事（福建行省的长官）为止。^③据说，1297年他被任命为闽南新设行省——平海行省的平章政事，但他在这个职位上的任期却不

① 箭内互：《元代蒙汉色目待遇考》。关于泉州居民的种族身份，参见苏基朗：《传统语境中的中国人身份》。这个问题在第九章中还会谈到。

② 桑原鹭藏：《蒲寿庚的事迹》，第182页；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44—46页。

③ 吴幼雄：《元代泉州八次设省与蒲寿庚任泉州行省平章政事考》。

得而知。^① 不管怎样，他是众多投降元朝人物中唯一一位在新王朝中享有持久和耀眼政治生涯的人物，几乎延续到他生命的尽头。现在我们可以理解，由于长期在地方担任高官，他可以巩固和加强他的家族在闽南已有的显赫地位和影响力。桑原鹭藏和罗香林举过一些蒲氏家族成员或近亲在地方官府中取得成功的事例。^②

例如，蒲寿庚至少有一个儿子在13世纪中叶被任命为福建行省的副参知政事。他的另一个后代（可能是他的孙子或是侄孙）在14世纪20年代担任过福建等区都转运盐使，这个职位不仅负责对国家垄断商品如盐、铁、酒和糖的管理，而且还负责海上贸易和海上事务。蒲氏家族的两个女婿尤为著名，佛连是蒲寿庚的女婿，他是一位定居泉州的穆斯林商人，手下有一支由80艘商船组成的船队。1293年，在死的时候没有留下后嗣，他的财产被当地官府充公。^③ 另一个女婿亚兀纳（或那兀纳，波斯语中可能是阿伯纳）也是位穆斯林，在地方事务中发挥的作用更大，由于他是元末叛乱的泉州波斯卫戍部队的统领，所以值得我们在后文中单独论述。^④

除了蒲氏家族及其亲戚外，泉州的外族群体还包括阿拉伯人、波斯人、印度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当然，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

① 桑原鹭藏：《蒲寿庚的事迹》，第182—183页，这在《八闽通志》（86：5a）中有记载。关于滨海行省设立的信息，参见《元史》（19：409）。桑原鹭藏对此持保留意见，因为他认为，如果蒲寿庚在1276年之前的三十多年，以市舶使之职开始他的政治生涯的话，那么，他可能已经太老了。然而，蒲寿庚担任市舶使的时间，显然是很短暂的，而他在13、14世纪之交的元朝政权里的表现十分活跃。本章所提到的夏璟的墓志铭，也证实蒲寿庚在当时通常被称呼为“蒲平章”。

② 桑原鹭藏：《蒲寿庚的事迹》，第186—188页；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63—75页。

③ 关于佛连，参见桑原鹭藏：《蒲寿庚的事迹》，第214—218页。

④ 大多地方志都没有提及那兀纳和蒲氏家族的关系。然而，这在《丽史》（部分收录在《清泉金氏族谱》，50a）中有记载。那兀纳不可能是蒲寿庚的女婿，他只是与蒲氏家族的其他成员结了婚。根据这条记载，那兀纳通过婚姻关系而一举成为有权势的人物。

是商人。^①但泉州还有一个规模庞大的宗教人员群体，包括穆斯林、罗马天主教、景教和印度教。^②一个有趣的现象是，一些当地中国人改用外族姓名，信奉外族宗教，他们因此被登记为外族人，享有国家赋予外族人的种种特权。^③官方称这些外族群体为“色目人”，意即“长有色瞳孔的人”。元朝政府对他们特别依赖，尤其是在闽南，他们在地方官府中占据着绝大多数的官职。^④由于闽南经济严重依靠海外贸易，所以市舶司官员对闽南具有巨大的影响力。根据罗香林的观点，在元朝除了蒲氏家族及其裙带关系之外，泉州大多数的市舶使都是由色目人担任的。^⑤显然，闽南受到定居该地区的外族群体的支配，几乎一直持续到元末。

朝代更迭后幸存下来的中国地方精英可分为两类：第一类继续从事海外贸易活动，另一类从事农业生产。前者有个吴氏家族的例子，他们在大约14世纪末的时候，派遣了一支由100多名商人及水手组成的商船队到古里地闷（Timon）经商。^⑥还有一个有说服力的例证来自

① 他们主要是泰米尔（Tamil）商人。由于他们在印度洋贸易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印度洋贸易是联系西方的阿拉伯世界、东南亚，以及东方中国关系的纽带），他们在蒙古人征服南宋很早以前，就在泉州经商和定居了，尽管他们的人口数量没有阿拉伯人那么多。在元代，泰米尔商人更加活跃，1281年在泉州修建的首个印度教湿婆神寺庙，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参见Subramaniam, “A Tamil Colony in Medieval China”; Guy, “Tamil Merchant Guilds and the Quanzhou Trade”; 关于印度人在中国宋元时期印度洋贸易中的简要论述，参见Raychaudhuri and Habib,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1: 125–159.

② 关于中古泉州各种不同宗教的历史遗迹，参见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石刻》。

③ 关于外国人在中国享有的特权，参见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第25—68页；杨志玖：《元代回回人的社会地位》。关于汉人申请加入外族身份的做法，参见箭内互：《元代蒙汉色目待遇考》，第61—64页。在闽南这样的行为，参见《荣山李氏族谱》，第76a页。关于这一系谱的英文介绍，参见Chan Hok-lam, *Li Ch'ih (1527–1602)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pp. 70–71n3. 另一个地方系谱《泉州郭氏族谱》（存于泉州文管会）也举了一些例证表明，在元代，一些郭氏成员采用穆斯林的身份进行户口登记。这本族谱记载的文章“皈依伊斯兰”中也提到了这一点。

④ 《元史》，20：428。桑原鹭藏：《蒲寿庚的事迹》，第226页。

⑤ 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90—94页。

⑥ 汪大渊：《岛夷志略校释》，第209—213页。

李闰传记，此人是明代著名学者李贽的祖先。传记中有这样的一段话：

殿前公（李闰）为人敦厚寡言，……承藉前人畜积之资，常扬帆海外诸国。是时元纲改纽，夷人据泉，干戈扰攘，狱讼繁兴，而人蒿饥，公每散财以济之，活人者多。夷人虽暴，敬公德行，火敢有犯。^①

有两个泉州商人——孙天富和陈宝生——也在高丽、爪哇、泰国南部等地进行贸易活动。^②

这些商人的成功与那些生活在偏远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势家族的命运形成鲜明的对比。宋代泉州著名士大夫苏颂的后代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根据《燕支苏氏族谱》的记载，苏氏家族非常富裕，在乡下拥有大量的地产。但1303年（时间可能有误）他们的时运发生了变化，这一年地方官府给他们分派了一个任务，让他们向帝国首都大都（今天的北京）转运泉州三个县5180两的人头税（丁粮银）。但倒霉的是，在他们渡长江时遭到抢劫，所有苏家的差人都被杀害。然而，身在泉州的家人还不知道惨剧的发生。1311年，当地方官员派人到苏家的庄园调查此案时，发生了冲突，几名官员受到攻击。结果，苏家的整个庄园被当地官府没收充公，大多数家族成员被监禁，随后被处死。这个曾经富裕显赫、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北宋的家族彻底覆灭，幸存者逃到了福建其他地方。^③有趣的是，根据族谱的记载，苏唐社是苏家一个分支的祖先，他是1311年极少的幸存者之一，后来皈依了伊斯兰教，改名为阿合末——这是阿拉伯语——并定居泉州。苏家的一个

① 《凤池林李宗谱》（1807年的手稿，保存于泉州文管会），第14页；Chan Hok-lam, *Li Ch'ih (1527—1602)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pp. 8-9.

② 陈高华：《元代泉州舶商》。

③ 这个事件在《燕支苏氏族谱》收录的一篇文章“至大之变逃窜始末”（讲述1311年发生的悲剧）中有详细记载。

儿子和两个孙子与蒲氏家族的女儿结亲。在 1351 年，苏唐社死的时候，已经积攒了很大一笔财产，包括 900 亩耕地、5 个荔枝园和大量的现金。^①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苏氏家族的这个支系之所以能够复兴，皆是因为他们参与了海上贸易，以及他们和当地外族人结成的紧密关系，尤其是蒲氏家族。苏唐社的经历生动说明了外族人在闽南充满活力的支配作用，以及当地外族群体和当地富裕家族的紧密关系。

第三节 繁荣的再现：延续与变迁

13 世纪末闽南经济开始复苏，主要是因为商业的扩张。^② 早在 1277 年，当南宋军队的抵抗活动还未结束时，元朝就已下令恢复泉州、明州、上海和澈浦（杭州湾北岸）四个地方市舶司的职能。军队将领主管市舶司的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和督促商业船队出海进行海上贸易，并在船队返回国内时收缴关税。^③ 第二年，掌管泉州海上贸易的唆都和蒲寿庚，奉命到海外向其他国家通告元朝帝国建立的消息，并鼓励他们对元朝朝贡并进行贸易活动。^④ 这两条官方通告表达了元朝皇帝忽必烈欲振兴海外贸易的愿望。这个政策主要是通过泉州的蒲寿庚来付诸实施的，他熟悉商贸，与海外保持着良好关系，而且拥有一支规模庞大的商船队。^⑤

在元朝政府积极的贸易政策鼓励下，中国沿海的海上贸易迅速得

① 关于这个系谱的分支，参见《燕支苏氏族谱》，第 90b—91b 页。

② 关于元代海上贸易的详情，参见 Rockhill, “Notes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with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and the Coast of the Indian Ocean During the Fourteenth Century”; H. F. Schurmann,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uan Dynasty*, pp. 222–236; 佐藤圭四郎：《元代における南海貿易》；陈高华：《元代的海外贸易与泉州港的兴衰》；王冠倬：《元代市舶制度简述》；陈高华和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关于泉州的海上贸易的专门论述，参见张星烺：《中世纪泉州状况》；成田节男：《泉州の发达》；陈高华和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喻常森：《元代海外贸易发展的积极作用与局限性》。

③ 《元史》，94：2401。

④ 《元史》，10：204。

⑤ 桑原鹭藏：《蒲寿庚的事迹》，第 199—201 页。

到恢复。在众多设置市舶司的海港中，泉州比其他地方的发展都要快，并很快就发展成为一个最繁荣的港口。^① 元朝著名学者吴澄（1249—1333）留下了这样一些描述泉州的资料：

泉（州），七闽之都会也。蕃货远物、异宝奇珍之所渊藪，殊方绝域富商巨贾之所窟宅，号为天下之最。^②

外国旅行家们也生动描述了泉州繁荣的商业活动。其中最早最著名的的是马可·波罗的叙述。1291年他游历泉州，他这样描绘：

在刺桐城有一个海上港口，大量印度商船云集这里，满载非常值钱的商品，例如价值连城的宝石和体积大质量好的珍珠。这也是周围四邻、蛮子省商人群聚而向四面八方出发的一个港口。一言以蔽之，在这个商埠，宝石、珍珠等商品贸易的壮观景象，的确令人吃惊。船舶装载商品后，从刺桐港出发，可以通往蛮子（福建省）的各地及其他地区销售。而且，我要告诉你们，假如有一只运载胡椒的船前往亚历山大港，或者其他基督教国家，按比例而言，必定就会有一百多只船的花椒运到这刺桐港。如此多的商人和商品聚集在这个城市，几乎让人难以置信，你也许知道，这是世界上两个最大的港口之一，大多数的商品能运送到这里，是因为这个港口的便利和巨大。^③

① 成田节男：《泉州の发达》，第25—35页；陈高华和吴泰：《宋朝时期的海外贸易与泉州港的兴衰》，第148—152页；庄景辉：《海外交通史迹研究》，第99—110页。

② 吴澄：《吴文正集》，28：13b—14b。

③ 引自 Moule and Pelliot,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p. 351. 这段话在学者论述元代泉州的繁荣景象时被广泛引用。然而，大多数学者引用的是亨利·玉尔（Yule and Cordier, *The Book of Sir Marco Polo*, 2: 234—235）的翻译版本。这两个翻译版本基本相同，但穆尔和佩里奥的版本比较详细，所以这里引用他们的版本。关于马可·波罗经泉州离开中国的时间，参见 Cleaves, “A Chinese Source Bearing on Marco Polo's Departure from China and a Persian Source on His Arrival in Persia”；杨志玖：《关于马可·波罗的研究》。

半个世纪后，一位穆斯林旅行家依本·白图泰印证了马可·波罗的记载，这座城市的繁荣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

这是一个大城市，的确好极了，他们织造的天鹅绒锦缎和各种丝织品，就以刺桐制造命名，比杭州和大都的织物还要好。刺桐港确实是世界最大港口之一，或径称世界唯一的最大港，亦无不可。我曾目睹大舡百艘，辐辏其地。至于其他小船，则更不可胜数。^①

由此可见，在许多同时代人的印象中，泉州是中国具有领先地位的港口。^②

这一时期，泉州的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今天的东南亚、南印度、波斯湾、阿拉伯，以及非洲东海岸的国家。^③关于这些国家的简要介绍可以在《岛夷志略》一书中找到，此书是泉州人汪大渊写的一本记述国外地理的名著。14世纪上半叶，该书作者跟随商船从泉州出发游历了他书中所描述的大多数国家。^④在元代，亚洲东北部国家，如日本和高丽与中国的贸易仍在继续发展，但主要是通过明州港来进行的。^⑤有趣的是，汪大渊并没有提到这两个国家，当时闽南的海上贸易主要集

① 亨利·玉尔和考迪尔：《东域纪程录从》，4：118—119。

② 关于对这个被普遍接受观点，即元代泉州处于优势地位的质疑，参见曾昭璇和曾宪珊：《海上丝绸之路历史地理初探》，第59页。然而，这两位作者把伊本·白图泰1349年来刺桐的时间，含糊地确定为元晚期14世纪60年代末。

③ 关于这些国家的综合论述，参见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195—220页。

④ 汪大渊的传记和海外行迹，参见苏继颀对汪大渊《岛夷志略校释》的介绍，第1—15页。

⑤ 关于元代中日贸易，参见木宫泰彦：《中日文化交流史》，第400页；陈高华和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第43—44页。关于高丽通过水路与中国元代进行的出口贸易，参见王元恭：《至正四明续志》，5：3b。这当然并不意味着明州和东南亚国家没有贸易往来。例如有证据显示，明州市舶司至少在14世纪20年代之前，就颁发过明州港至东南亚国家的商旅许可文书。傅霖：《刑统赋疏》，第2a—b页。

中在东南亚和印度洋地区。这种情况与该时期泉州外族群体的祖籍渊源有很大的关系，其中阿拉伯人和波斯人是主要群体^①，接下来是南印度人^②和欧洲人^③。

元朝沿用了宋朝的大部分海事管理规定。1293年，元朝颁布了一套新的海事管理规定，并于1314年进行了修订。这些规定与宋朝的比较接近，我们将在第十章中详细论述，这里我仅指出从1277—1322年间一些与本话题紧密相关的政策变化。从1277—1284年，海上贸易向私商开放，1284年，官府采用“官本船”（使用官方资本的贸易航行）的新做法，在这种运作模式下，市舶使被改称为市舶都转运使，负责委派远洋船只、选择货物、安排可靠的代理商来管理远航船队。作为回报，官府可获得70%的利润，剩下30%的利润留给代理商。这种做法就是要确立官方在海上贸易中的垄断地位。垄断持续了一年之后，朝廷放宽了垄断政策，允许私人 and 官方的船商一起进行海上贸易。1303—1307年，海上贸易全面被禁；1311—1314年，朝廷再次实行禁令。在1314年之后的6年间，朝廷规定只有官方商船才能进行海上贸

① 波斯人可能是最大的群体。参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3：183n15；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石刻》，第3页。波斯人和阿拉伯人构成泉州主要的外国人群体，这一观点可以被最近几十年来在泉州发现的几百块石碑所证实。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第6—27页。根据陈达生（《泉州清净寺的历史问题》）的观点，至少有六座元代清真寺的寺址可以确定。最近的考古发掘显示，修缮清真寺在元代非常普遍。福建省博物馆：《泉州清净寺奉天坛基址发掘报告》。

② 泉州城郊发现的一座印度教寺庙遗址，可以证实泉州存在一个南印度人社区。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第48—49页；Coomaraswamy, “Hindu Sculptures of Zayton”。厦门大学收藏的两块石碑，就是在泉州发现的。（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第85页）无法证实这两块石碑的碑文是何种语言。1981年，笔者请教过A. L. Basham教授，据他讲，这是泰米尔语。可惜的是，碑文上的内容残缺不全，我们无法知晓它们的背景。

③ 我们还无法得到大量的证据，来重现欧洲人在元代泉州的真实状况。例如刺桐大主教，佩鲁贾的安德鲁（Andrew of Perugia）现存书信中提到，传教士和印度商人共同居住在这个港口城市。另一个来元代朝廷的基督教特使马黎诺里（Marignolli，他于1346年或1347年经由泉州回到意大利），也细数了泉州的三座教堂，并对这些教堂拥有的财富进行过描述。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2：130—136，174；Yule and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3: 71—75; 229.

易。从 1322 年直到元末，海上贸易才完全向私人开放。^①

很显然，元朝政府已充分认识到海上贸易能够创造巨额利润，以及对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意义。尽管朝廷的一些消极想法偶尔会导致全面禁止海上贸易^②，但更多情况下，元朝无法抗拒对海上贸易垄断（甚至在短期内）的欲望。以闽南为例，即使在官方贸易航行体制下，外族商人也能成功，因为他们控制着负责选派海外贸易航行代理的市舶司。

元朝统治阶级也能通过泉府司分享海上贸易中的巨额财富。泉府司大约设立于 1281—1282 年之间，它的设置是为了取代中央的监管机构斡脱总管府。简而言之，这个中亚穆斯林组织掌管的政府部门，负责管理皇室和其他皇亲国戚的财政和资源投资。泉府司不仅提供高息贷款，而且也参与商业活动，其中包括利润丰厚的海上贸易。1287 年，泉府司的一个分支机构“行泉府司”在泉州设立。在此后近 20 年的时间里，行泉府司经常派遣出境航海经商，它对市舶司偶有干预，有时甚至控制了海上贸易。这个部门也为那些缺乏足够资金从事代价昂贵的海上贸易的私商提供贷款业务。^③ 作为回报，这种贷款的利息非常高，月利息率高达 30%，年利息率高达 100%。^④ 对于有利可图的海外

① 《元史》，94：2402；王冠焯：《唐代市舶使建地初探》，第 80—81 页；陈高华：《元代的海外贸易与泉州港的兴衰》，第 99—101 页；喻常森：《元代官本船海外贸易制度》；廖大珂：《元代官营航海贸易制度初探》。

② 例如，1291 年执行禁令的原因，就是因为商船偷运被绑架的蒙古人。陈高华和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第 149 页。

③ 关于向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商人和陶工借款的例子，参见刘秋根：《论元代私营高利贷资本》，第 78 页。

④ 关于斡脱和泉府司的组织结构、运营和变革情况，参见村上正二：《元朝における泉府司と斡脱》；H. F. Schurmann, *Economic Structure*, pp. 222 - 224；爱岩松男：《中国陶瓷产业史》，第 133—200 页；Endicott-West,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Yuan China”。关于放高利贷的一般做法，参见乔幼梅：《宋元时期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刘秋根：《元代官营高利贷资本论述》；Rossabi, “The Muslims in the Early Yuan Dynasty”, pp. 278 - 283；廖大珂：《元代官营航海贸易制度初探》，第 44—45 页。

贸易而言，有证据显示，这样的利率可能还是比较低的。^① 尽管行泉府司为海上贸易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但它最后从舶商在海上贸易赚取的利润中获取的回报也十分可观。不管怎样，这个权力巨大、资金雄厚的中亚穆斯林组织掌管的机构，无疑强化了外族群体对闽南的控制。在复兴和垄断这个繁荣的海上贸易的进程中，元朝朝廷很可能是受到了潜在利益的驱动，但到头来，朝廷执行的各项措施却加强了闽南外族群体业已拥有的强大影响力。

闽南经济的其他领域，尤其是瓷产业和纺织业也因海上贸易的复兴而繁荣起来。马可·波罗生动地描述了泉州的瓷产业：

我再次告诉你们，上文提及的这个省的汀州（tingiu），城里大量生产大大小小、品质精美的碗碟瓷器，比我们在其他城市见到的都要精致，可谓无与伦比。这些物品只在这里才能够烧制，并由那里被运往世界各地，所到之处皆被视为珍宝。这里瓷器的产量多，价格便宜，一枚威尼斯银币可以买三只精美绝伦的瓷碗，比你想的都要好。^②

我们将在第八章中再次论述泉州的瓷产业。至于纺织业（如上文所述），伊本·白图泰曾留下褒奖之词：“这是一个大城市，的确好极了，他们织造的天鹅绒锦缎和各种缎子就以刺桐制造命名，比杭州和大都的织物还要好。”^③ 这段话意味着泉州的丝织业和商业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闽南的另一个重要产品棉纺织品面临着来自其他地区比较残酷的竞争，因为先进的纺织技术已经从海南岛传到长江三角洲地

① 陈高华：《元代的海外贸易》，第101页。

② Moule and Pelliot, *Marco Polo*, p. 352. 关于“汀州”这个地方的确认，参见爱岩松男：《中国陶瓷产业史》，第339—348页。

③ Yule and Corid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4: 118.

区。^① 尽管如此，闽南的棉纺织品依然对海上贸易继续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

在元代，闽南经济之所以能够继续繁荣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海上贸易的持续繁荣；第二，农业领域的商品化；第三，家庭工业依然为市场提供产品。然而，在宋元朝代更迭时期，闽南人口急剧下降。例如，泉州登记在册的家庭数量从1250年的25.5万户下降到1290年的8.9万户^②，这为闽南创造了一个有利于商业化生产的良好环境，因为粮食进口的大幅减少为闽南带来贸易顺差。如在马可·波罗和伊本·白图泰的描述中清楚显现的那样，闽南的工业诸如瓷产业和纺织业继续保持繁荣，现在这些行业吸纳了该地区的大部分人口。其结果是，元代闽南通过产品商业化进行的区域经济整合似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然而，闽南的经济结构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因为外族群体控制着闽南繁荣的核心领域“海上贸易”，尤其是这种贸易的海外关系。这导致了泉州港与闽南其他地区之间的联系开始解体，尽管从表面上看，闽南的繁荣还在继续，甚至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但这种繁荣的基础在逐渐受到销蚀，闽南地区间的差异开始拉大，繁荣越来越成为少数人享有的专利。

第四节 元末经济的破坏

在元代，外族人对闽南的控制最终导致了1357—1366年间波斯军队毁灭性的叛乱。许多学者都研究过这次叛乱，前岛信次对这个事件进行了最为详细和最为可靠的复原。^③ 除非另有说明，下面关于这次叛

① 洪用斌：《元代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

② 《八闽通志》，20：393；《元史》，62：1505。

③ Maejima, “The Muslims in Ch’üan-chou”, pt. 2. 另参见 Chang Hsing-lang, “The Rebellion of the Persian Garrison in Ch’üan-chou (1357—1366)”；庄为玘：《元末外族叛乱与泉州港的衰落》；朱维干：《元末蹂躏兴、泉的亦思法抗兵乱》；陈达生：《那兀纳与番佛寺》，第42—47页。

乱事件的概要就是根据他严谨的研究而表述的。

在蒙古人统治的最后几十年，朝廷的权威迅速衰落，许多省爆发了起义。1352年，政治动荡传播到闽南，起义首先在兴化路爆发，接着是泉州路的南安和安吉县。为了镇压起义，居住在泉州的外族人被动员和组织起来参加军事训练。由于这些外族士兵绝大多数是波斯人，所以这支重要的新生地方武装被称为“亦斯巴奚”（“亦斯巴奚”在波斯语中是军队的意思，或称“波斯军”）。^①

1357年，这支镇压起义的波斯军队自身也成了朝廷叛军，他们的首领是定居泉州的波斯商人赛甫丁和阿米里丁。在镇压地方起义之后，他们很可能接受了朝廷“义兵万户”（统领一万军户）的职位任命。由于没有遇到太大的抵抗，他们就轻而易举地获得了闽南的控制权。由于受到唾手可得的胜利的鼓舞，他们继续向北部扩张。波斯军队利用一年前行省官员内讧的有利形势，在1359年，赛甫丁带领一支远征军队包围福建行省的首府福州路。同时，阿米里丁突袭并劫掠了兴华路城。在他返回泉州后，兴华路陷入了混乱。起因是，兴华路内的几大权势家族陈家、林家和刘家，为争夺兴华路城的控制权而相互厮杀。他们中的林家与泉州的波斯军队联手围攻福州路，并于1362年年初占据了上风，这时候波斯军叛乱进入了第二阶段。

1362年2月，泉州市舶使、蒲氏家族的一个亲戚波斯人亚兀纳，背叛了阿米里丁并杀害了他。亚兀纳取得波斯军的领导权之后，成为泉州实际上的统治者。两个月之后，围攻福州的波斯远征军被他们的对手击败并逃回泉州。尽管这次失败遏制了波斯军的野心，但他们的

^① 大多数中国学者认为，它是指今天伊朗的一个城市“伊斯帕罕”（Ispahān）。然而，根据前岛信次（Maejiman, “The Muslims in Ch’uan-chou”, p. 50）的解释，在古波斯语中是“军队”或“士兵”的意思，这比较合理，因为这个词被用于表述由泉州波斯人组成的波斯军队。虽然这并不影响我们对泉州波斯人社区的总体理解，但这难以证明波斯人社区中的人是来自波斯的同一个城市。关于泉州波斯人的祖籍，参见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石刻》，第3页。另外，还有人认为，这个词是外国居民区首领之意（廖大珂：《亦思巴奚初探》）。笔者对这种解释持保留意见，并希望看到更多能够证实这种解释的证据。

野心如此强烈以至于福建行省的当权者对他们也无可奈何。在接下来的四年里，波斯军数次派遣军队前往兴化路，要么干涉当地的政治斗争，要么劫掠那些对他们抱有敌意的地方家族控制的边远地区。他们不止一次地对福建行省的行政命令置之不理。在亚兀纳的控制下泉州事实上处于独立状态。1366年，波斯军再一次占领兴化城，它的一支远征队甚至到达了福州城南的福清县城。至此，亚兀纳的叛乱达到了高潮。

然而，这支波斯军的好运在1366年4月走到了尽头，在兴化城的战斗中，他们遭遇了巨大挫折，福建行省的正规部队和波斯军从前的敌对家族联手把波斯军彻底打败。据说，中国士兵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袭波斯军的防线，这使他们无法施展强弓长箭和利剑坚盾的威力。经过一天的战斗之后，波斯军死亡数千，其中包括所有的首领。那些从战场上逃出来的人又遭到了农民的打击，最后只有四名骑兵狼狈逃回了泉州。尽管这些数字有些夸大，但在这一次战役中波斯军损失了大部分的有生力量是个不争的事实。

当联军在福建行省副平章政事陈有定的有力领导下向泉州城逼近时，亚兀纳的两位颇有影响力的部下向陈有定投降，泉州于是避免了一场血腥的围攻战。这两人中的其中一位是泉州本地汉人龚明安，负责掌管丙州盐场。毫无疑问，他出身地方精英家庭，因为和他一起投降的还有他在官学里担任学正的儿子和在行省司法诉讼中担任历问的女婿。龚明安带领他召集的水军集结在晋江上的东南城门外，等待陈有定的军队到来后，向他投降。另一位名叫金吉，他是驻扎在泉州的左副翼万户府下面的一个外族的千户（统领一千军户）。他曾在元朝首都上都任过职，1333年，由于他平定某地的暴乱有功，其后朝廷奖励他到泉州任职。他利用这个机会定居在泉州外族社区中，并积极参与当地穆斯林事务。他的儿子金阿里死在进攻兴化的战场上。当时，由于泉州在福建行省军队的围攻下，叛军面临着几乎铁定的败局，金吉和他的部队被派往泉州西门担任把守任务，他秘密地向福建行省的

军队投降。有趣的是，他的部队中绝大多数不是波斯人而是1276年投降蒙古军队的南宋左翼军的后代。^①金吉的投降让人猝不及防，亚兀纳没有进行太多抵抗就束手就擒了，泉州城因此躲过了一场毁灭性的围攻和战争的破坏，波斯人持续近十年之久的叛乱就这样被平息了。两年后，泉州和福建行省成为明帝国的一部分。

那么，这场长达十年之久的叛乱对泉州和闽南经济有多大程度的影响呢？大多数学者认为，这次叛乱的影响是致命性的。毫无疑问，兴化地区的经济遭到了毁灭性地打击，而且丧失了相当一部分人口。漳州地区由于在动乱时期与闽南其他地区相互隔绝，所以，它不再从泉州海上贸易所支撑的区域繁荣中受益。

作为叛乱的大本营，泉州的情况也并不好。波斯叛军垄断海上贸易，残酷掠夺其他的地方精英，造成许多富裕的权势家族破产。^②尽管海上贸易在波斯人叛乱时期并没有停止，但失去了活力，因为由少数人垄断的海上贸易使重要的海上贸易关系网络严重萎缩。此外，在外族社区中，用于经济目的的人力资源也很少，因为数千人被征召参加波斯军以维持旷日持久的战争。

更糟糕的是，由于社会环境的恶化，许多富裕商人，其中既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带着他们的资金、贸易关系和其他必要的海上贸易资源移居中国的其他地方。上文提到的泉州商人孙天富和陈宝生就是其中的两个例子。1365年，他俩定居太仓（在今天的上海附近）。朱道山是一个比较有趣的例子，这位泉州商人带领着首个外国人商团向新建国的大明王朝朝贡，受到了明朝奠基者太祖皇帝（1368—1398）的礼遇和优待，也因此朱道山成了孙天富和陈宝生的好友。^③在明朝军队

① 这在金氏族谱的金吉传记中有记载（泉州市泉州历史研究会：《泉州回族谱牒资料选编》，83b）。关于左翼军和左副翼万户府之间的关系，参见《泉州府志》（1763），24：29a。一般来说，关于南宋降军在元朝的地位，参见王晓欣：《元代新附军述略》。

② Maejima, "The Muslims in Ch'uan-chou", p. 56. 《丽史》对这个家族的覆灭进行了更详细的描述（王连茂：《元代泉州社会资料辑录》）。

③ 陈高华：《元代泉州舶商》，第430—431页。

征服浙江地区后不久，朱道山就宣布拥护大明，他被明朝称为“远人”（即外国人之意）。^①很显然，朱道山以前是一位立足泉州的著名的外来商人，在元末时，他从泉州来到浙江，并定居在那里，也很可能在明州定居。前面讲述的三位迁居长江下游地区的确切原因还不得而知，但是，闽南恶化的商业环境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第五节 明代及其以后的闽南

明代的海上贸易政策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明太祖统一中国之前，他沿用了元代的做法，为推动海上贸易，明朝于1364年在太仓设立了一个临时性的海上事务机构。朱道山为这些重振海上贸易的努力提供了极大帮助，但这个机构在统一中国的两年后，即1368年被撤销。此后不久，海上事务机构又在宁波（明州）、泉州、广州设立。然而，它们在功能上与前朝有很大的不同。它基本上是一种外交机构，执行朝廷新制定的外交政策，即只接待海外官方的朝贡使团。这些朝贡使团必须得到中国官方授予的身份证明，不允许外国私人商旅来中国进行贸易活动。此外，对这些外交使节也有许多严格的管理规定，如他们来中国的频率、船只的数量和船上的人员、贡品和其他商品的数量、目的地港口和来大明首都的路线选择，但这些只是其中的一些规定而已。^②这种制度使泉州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只有从琉球（即今天的日本冲绳县）来的朝贡使团可以停靠泉州港。从高丽和日本来的朝贡使团被指定在宁波港，而所有南洋来的朝贡使团必须停靠广州港。尽管与琉球的朝贡贸易有利可图^③，但新的管理规定确实把泉州

① 王彝：《王常宗集》，补遗本：6a—7a。

② 陈文石：《明洪武嘉靖间的海禁政策》，第1—110页；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第16—98页；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第11—183页；张彬村：《明清两朝的海外贸易政策》；陈尚胜：《明代市舶司制度与海外贸易》。

③ 关于琉球对明朝的朝贡制度，参见小叶田淳：《中世南岛交通贸易史的研究》，第99—325页。关于这种朝贡贸易的利润，参见林仁川：《福建对外贸易与海关史》，第102页。

阻隔在其他更有利可图的市场，尤其是闽南原来长期占有的海上贸易市场的大门之外。

1374年，这些机构被撤销，但1403年，在闻名世界的郑和（1371—1435）下西洋的前夕又恢复设立。1474年，福建市舶司从泉州迁到福州。做出这一举动的原因存在很多争议，最合理的解释是，许多琉球朝贡使团的成员是福州人的后裔，所以，他们更愿意把船停靠在离家乡较近的地方，以便与他们的老乡进行贸易活动。^①事实上，这样的亲缘关系还引发了数起非法贸易和行贿行为，官方因此主动采取了措施对从琉球来的朝贡使团施加更严格的控制。^②1522年，福建和浙江的市舶司机构被撤销，仅留下广州的一个。1560—1580年，福州市舶司再次开放。1599年，最终朝廷又一次开设福州和宁波市舶司，直到明朝灭亡。^③然而，从16世纪初开始，官方的朝贡贸易急剧衰落，以至于它在海外贸易中的地位彻底变得无足轻重。^④

中国明代处于对国家安全考虑，对私商采取了比较严格的限制措施，事实上，禁止海外商旅活动的政策一直延续到1567年。闽南的海上经济在元末外族人群体瓦解之后，再一次掌握在汉人手中，然而，明朝新政权禁止私人进行海上贸易，其结果导致中国沿海非法贸易和海盗活动十分猖獗，尤其在闽南地区。^⑤

① 李金明：《明代市舶司的沿革与市舶司制度的演变》，第44页；李金明：《明初泉州港衰落原因新论》。关于泉州在发展明朝和琉球关系中的作用，另参见庄景辉：《泉州在明琉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第47—48页。

② 林仁川：《福建对外贸易与海关史》，第95—104页。

③ 关于明代市舶司的资料，参见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第68—79页。

④ 张彬村：《明清两朝的海外贸易政策》，第46—48页。

⑤ 关于明代的禁海令，参见陈文石：《海禁政策》；陈梧桐：《明洪武年间的睦邻外交与海禁》；曹永和：《试论明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李金明：《明初泉州港衰落原因新论》，第59—61页。关于海禁对海上贸易商人，及其与海盗猖獗的关系，参见戴裔暄：《嘉隆间的倭寇海盗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关于这项政策对闽南的负面影响，参见林仁川和陈杰中：《试论明代漳泉海商资本发展缓慢的原因》，第94—98页。

如果说闽南的海上贸易已经完全衰落也是不确切的。^①事实上，明代海上贸易的繁荣并没有停止，最终，朝廷明白了海上贸易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1567年，它改变了政策，允许当地的私商参与中国与马尼拉及其他东南亚国家的海上贸易。但他们还是要遵守海关的管理规定，并通过漳州湾的月港从事经营活动，因为朝廷在这里设立了一个控制这些贸易的海关。^②就这样，闽南的商业中心由泉州转移到了漳州月港。在明清朝代交替时期，泉州又被厦门所取代，从此厦门就成为闽南的区域中心。^③

繁荣的海上贸易无疑是月港和厦门的命运支柱。那么，宋元时期的海上贸易和宋元之后的海上贸易存在什么不同呢？首先是，宋元时期的海上贸易是合法行为，而宋元之后的海上贸易在很长时间内属于非法行为。其次，明清时期闽南的经济和政治两股力量处于分离状态，有时甚至会发生冲突。最后，月港和厦门都是从沿海小集市发展起来的，这里的非法贸易非常兴旺，他们起步于边缘化地带，而泉州却起步于区域的核心即州城。厦门的城市化发展直到清代才开始，即使在19世纪成为通商口岸之后，厦门在海上贸易与城市化方面也无法和广州、上海相比。总而言之，厦门的发展在中国城市发展的历史上从未达到泉州曾经达到过的水平，区域中心泉州的日渐衰落奏响了上文所述的闽南跨部门多元繁荣的挽歌。

① 关于明代福建沿海的总体经济状况，参见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第107—160页；Evelyn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hang Pin-ts'un, "Maritime Trade and Local Economy in Late Ming Fukien".

② 林仁川：《福建对外贸易与海关史》，第120—124页。关于对禁海政策的松弛，参见晁中辰：《论明中期以后的海外贸易》。

③ 关于厦门的崛起，参见 Ng, *Trade and Society*, pp. 42-94.

第二部分

空间：闽南的区域系统

10

11

12

第六章 闽南：一个内部整合的区域

从10世纪开始，闽南就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整合的区域系统。这一章将围绕区域整合的主题展开讨论。前两节分别分析城市系统和乡村系统。第三节根据登记的户口数探讨人口的区域分布模式。接下来的两节讨论区域间和区域内的交通网络。最后一节借鉴施坚雅的区域分析方法，思考闽南作为一个整合区域的意义。鉴于可用的信息非常有限，我们只能对宋朝作较为有意义的讨论，对元朝就办不到了。当然，把宋朝和元朝的情况作比较更为理想，但很明显，目前可用的数据，不足以进行这样推断。

第一节 区域行政分划和城市系统

总体来说，中国城市发展史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政府不断加强控制持续涌现的大多数城市。^① 就像吉尔伯特·罗兹曼曾经发现的，政府管理构成古代中国城市系统的重要方面。^② 长期以来，地方政府的辖区

① 对中国城市行政区划演进的比较详尽的分析，参见 Whitney, *China: Area, Administr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② Rozman,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划分，可以反映出大多数地区城市发展的演变过程。这一节重点研究自 10 世纪中期到 13 世纪闽南城市在这方面的演化过程，及其与海洋经济之间的联系。

本研究所用的“城市的”一词，遵循传统的定义，指“和一个城或镇有关的”。城市区域的定义包括：（1）拥有较农村为大的面积及较高的聚居人口密度；（2）居民主要从事第二、三产业经济活动。^①从这个角度来看，所有的州和县城无疑都是城市，县城以下如集镇和专事陶瓷或金属器械生产的镇子等这样的一些乡村聚落，也符合这个定义，它们主要从事非农生产，因而可以被当作城市系统结构的组成部分。地图 6.1 展示 12 世纪前后闽南城市结构的大概情况。

宋朝，包括所有州和县城在内的闽南大多数行政性城市中心在 10 世纪末就已形成。因此，表 6.1 展示的 10 世纪末期的结构轮廓，可以被用来说明整个宋代闽南的城市结构（这些行政机构形成的详细过程，可参见本书附录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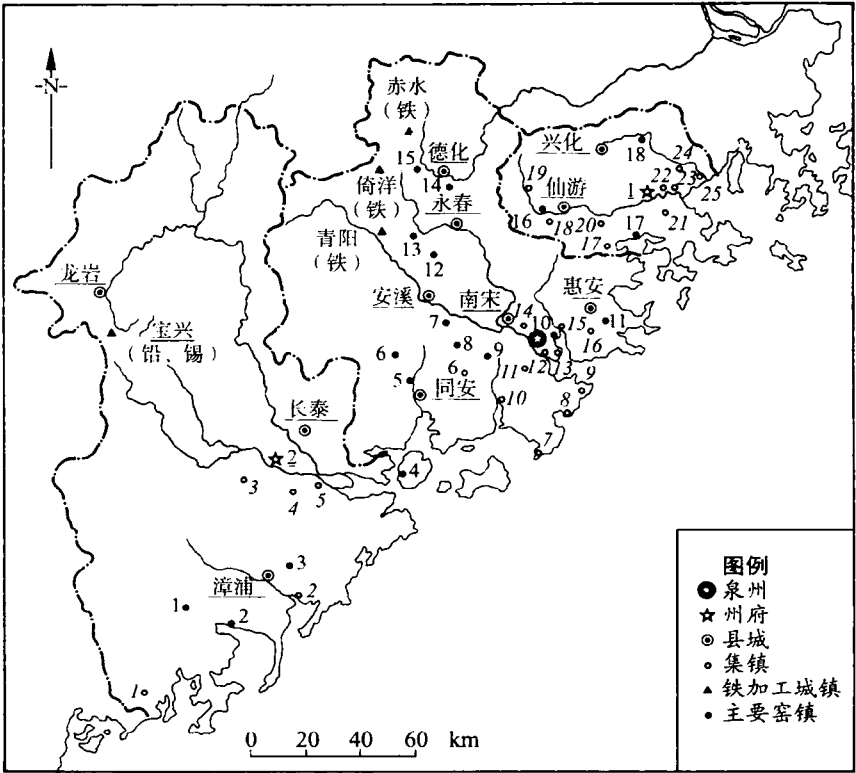
闽南行政中心的布局深受当地地形的影响。大体来讲，闽南包括两种地貌：山区和冲积平原。闽南西北部的戴云山海拔约 1 856 米，西部的福平山海拔约 1 666 米。这两座山脉都是西北—西南走向，成为闽南的天然边界。山脉的东坡直插大海，形成凹凸不平的海岸。有三条中等规模的河流流经闽南地区，在其河口处形成冲积平原。^②南面的九龙江平原是三个平原中面积最大的，面积为 567 平方公里；北面的木兰河平原次之，面积为 464 平方公里；泉州附近的晋江平原面积最小，面积约为 345 平方公里。

闽南的行政区域划分正好与这三条河系流域的界限吻合。每一条河流流域就是一个行政区域的管辖范围，并且州府所在地都建在冲积

① Goodall,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pp. 487 - 488.

② 厦门大学历史系：《泉州港的地域变迁与宋元时期的海外交通》；三五公司：《福建事情实查报告》，第 2—3 页。

平原上，它们也是各个区域最大的商业中心，拥有最密集的人口。各州府的行政控制核心也集中在这些中心，并向外扩展。



地图 6.1 南宋闽南的城市结构

- 州府** 1 兴化 2 漳州
- 窑镇** 1 竹树山 2 罗宛井 3 赤土 4 厦门 5 汀溪 6 桂窑 7 石壁 8 东田
 9 磁灶 10 碗窑 11 银厝尾 12 魁斗 13 蓬莱 14 屈斗官 15 盖德
 16 埔尾 17 灵川 18 庄边
- 集镇** 1 南诏 2 敦照 3 清远 4 木棉 5 海口 6 大盈 7 围头 8 永宁 9 石湖
 10 安海 11 谢店 12 法石 13 后渚 14 潘山 15 洛阳 16 江市 17 太平
 18 龙华 19 石壁潭 20 沙溪 21 黄石 22 宁海 23 涵江 24 迎仙 25 江口

表 6.1 宋代闽南的县

| 州 | 县 | 设置时间 |
|-----|---------|------------------|
| 泉州 | 晋江 (州城) | 唐 |
| | 南安 | 唐 |
| | 同安 | 939 |
| | 惠安 | 981 |
| | 永春 | 942 |
| | 安溪 | 955 |
| | 德化 | 933 ^a |
| | 漳州 | 龙溪 (郡城) |
| 漳州 | 漳浦 | 唐 |
| | 龙岩 | 唐 |
| | 长泰 | 955 ^b |
| | 兴化军 | 莆田 (郡城) |
| 兴化军 | 仙游 | 唐 |
| | 兴化 | 979 |

注：a 早期归福州管辖，于 949 年划入泉州。

b 于 980 年从泉州划入漳州。

资料来源：《宋史》，89：2207—2209；《太平寰宇记》，102：1a—11b。

然而，就整个区域而言，晋江平原上的泉州在整个闽南起着主要商业中心的作用。有两个因素可以说明这个城市的主导地位。第一，泉州位于漳州和兴化军之间，距漳州 290 里（大约 160 公里或 100 英里），距兴化军 160 里（大约 90 公里或 55 英里），步行只需三到五天的时间。^① 因此，泉州区域中心的位置将商品的运费减到了最低。此外，陆上交通路线都在沿海平原地区，当地官员把各条路线的路况维护得很好，而且沿路修建了一些大桥^②，这都给旅行者提供了有利条件

① 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 133、142 页。笔者对陆路步行运输的测算，是以 20 世纪 30 年代德化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的；一个劳动力携带 50 公斤（110 磅）重的货物，一天可步行 30 公里（18 英里）。（德化县志编纂委员会：《德化县志》，第 282 页）

② 参见程光裕：《宋元时代之泉州桥梁研究》。

及方便。^① 漳州城和兴化军城成为中型的进出口贸易中心。泉州城不仅是一个更高级别的贸易活动区域中心，也在直接针对腹地的贸易活动发挥了同样的作用。图 6.1 对这一模式做了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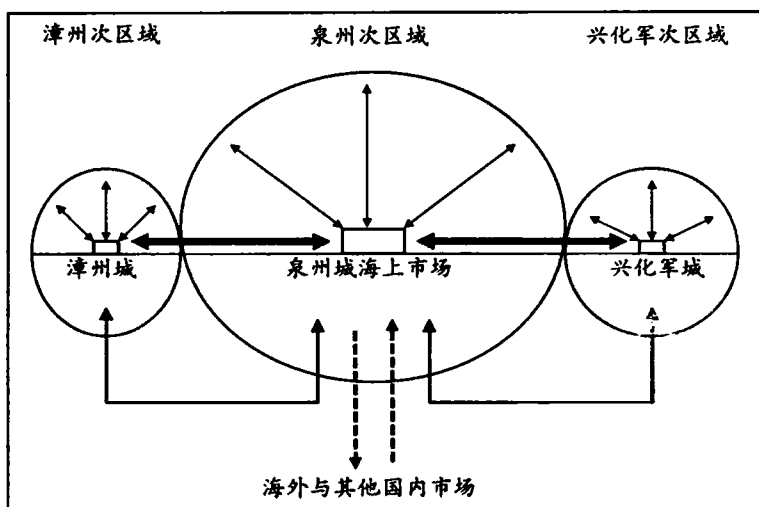


图 6.1 闽南次区域结构

第二个可以说明泉州主导地位的因素是，泉州城及其外围的港口都是闽南最好的海港。在闽南海岸的众多海湾中，兴化湾和梅州湾淤泥充塞，因而不适合大规模的海上贸易。^② 漳州湾宽度和深度足以使它具有发展海上贸易的巨大潜力，但在当时，它的周边却没有可以维持其发展的发达经济。只有泉州湾既有大量的深水锚地^③，也有高度发展的腹地。因此，在这一时期，泉州不言而喻成为闽南主要的海港和区域中心。

① 最好的例子是仙游县杰出的士大夫蔡襄，他在路边种植松树长达 700 里，为旅途劳顿的旅客提供休息。（黄岩孙：《仙溪志》，第 282 页）

② 台湾总督府热带产业调查会：《南支那の资源と经济》，第 48—49 页。

③ 苏基朗：《宋代泉州及其内陆交通之研究》，第 75—84 页。

各县城是闽南整个区域和各州之下的主要区域中心地，也是行政管理和商业活动的中心，只是规模比州要小一些，辖区也要小得多。这三个州的县城分布模式不甚相似。在漳州和兴化军，县的数量不多，各县以州为中心，呈放射状向周围分布。而在下辖较多县的泉州，只有一半县城符合这种放射分布模式，其余的都位于必须经过另一个或两个县城能到州城的地方。^① 这些中间县城也常常成为此类县城与其他县城或州府交往的必经之地。（参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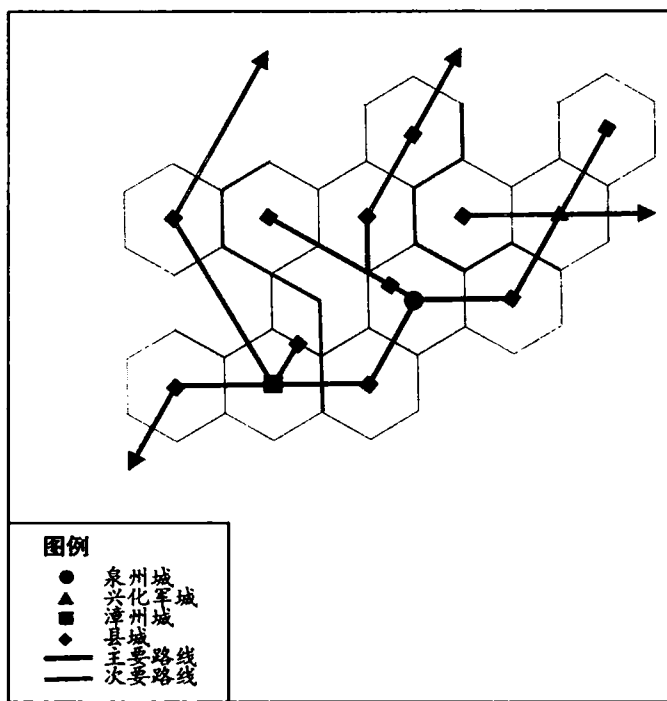


图 6.2 州城与县城之间的交通路线

^① 关于德化县城到泉州城的交通，可参见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 147—152 页。永春和安溪两城，位于两条河的上游，这两条河最终汇集成晋江。南安城处在这两条河交汇点的下游，大概距泉州 5 公里。因此，永春和安溪的交通必须经过南安。

一个令人寻味的现象是，南安县城与泉州府相距很近，只有 10 里（大约 5 公里或 3 英里。如今的南安城已搬至别处，宋时的南安城在现址以东 15 公里处，因而更接近泉州）。^① 历史上，在州府被迁到距晋江河口 5 公里远的泉州新址之前，南安城所在地其实是原来的州府所在地，州府搬走以后，此处建立了南安县城。这次州府从冲积扇尽头向泛滥平原搬迁，发生在唐代（参见第一章）。

总的来说，这个过程跟我们在长江三角洲看到的模式一致。在长江三角洲，低洼地区温和的自然条件有利于农业从余杭的冲积扇尽头扩展到浙江（即钱塘江）与太湖之间的泛滥平原。斯波义信对此有详细论述。^② 但一个距离新的州府如此之近的县城能够长期保存下来，到底意味着什么呢？但 5 公里如此近的距离足以使两城的居民共同从事日常商业活动，但仍然居住在各自的城市。这有利于形成城市资源更加高度集中的姊妹城市群。同时，这还可以降低管理和发展闽南这唯一的大都市的复杂性，不然的话，为了便于管理，可能需要再建立一个更高级别的行政机构。就我所知，这种情况在宋朝的城市系统并不多见^③，在主要从事海上贸易的沿海地区尤其如此。

这两个城市的布局也不符合由施坚雅中心地理论演化出的层次区域系统的一贯模式。^④ 根据建立在市场理性基础之上的中心地理论，作为中级城市中心的南安，本应成为本身特定次区域的商业中心，一方连接下属各市镇，一方则上通更高级别城市之泉州。假如果真如此，紧靠泉州的南安城就产生至少对于两城间商业区域来说重叠的中心地

① 1937—1945 年中日战争之前编纂的每一部地方志里，都提到南安城在历史上的地理位置。地理位置变迁，主要是出于战略的需要。参见李汉青：《南安续志》，2：1119—1120。

② Shiba Yoshinobu, “The History of Water Conservancy”;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第 167—226 页。

③ 关于对宋代城市化的综合研究，参见 Finegan, “Urbanism in Sung China”; Laurence Ma,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hange in Sung China*.

④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功能，并会因此对前者的功能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情形会随着12世纪两县人口剧增而不断恶化。为提高行政成本的效率，转移南安县的压力就会增大，不久以后，要么得把南安县城迁到远离泉州府的地方，要么就是将其与晋江县合并。然而，上述两种情况都没发生。这就说明泉州府有足够的经济力量来维持这样的一个城市群。我认为，这种经济力量就是泉州的海上贸易。泉州的商业区位于晋江沿岸的城南郊区，下一章会对此予以讨论。为了支持跨行业高度整合、繁荣发展的当地海洋经济，就必须有一个相当规模的市场网络将当地的产品与海上贸易联系起来。要实现这一目标，有两个途径：要么扩大泉州府的城市市场，要么发展附近南安城的市场网络。要在州府经营具有规模的商业，必将大大提高行政管理费用，这是官员和企图与政府保持距离的商人都 unwilling 看到的。相比之下，第二种选择所需的费用较低，还能达到支持迅速扩展的海洋贸易的目的。因此，对于官员和商人来说，继续保留南安城就是合乎逻辑的选择。

像上面提到的，在县以下基本上存在两种具有特殊功能的城镇，一种是有陶窑和铁器作坊的制造业城镇^①，另一种是集镇，它们既是当地居民商品交易的中心，也是当地商品中转到海外市场的集散中心。^②一些级别较低的官员被委任到有都税务的集镇就职。这些镇子就成为官方在乡村地区最低的行政单位。镇这一级以下，行政管理就由半官方的乡村管理系统来承担^③，下一节将会对此详细论述。

如地图 6.1 所示^④，制造业市镇的位置，似乎主要是由使用原材料和燃料的方便程度决定的。在宋代的闽南，运输及其与市场的距离并不

① 梅原郁（《宋代地方小都市の一面》）认为，宋朝占主导性的城镇是集镇，真正的加工城镇非常稀少。他的观点并不符合闽南的实际情况。

② 对宋代集镇的兴起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可参见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郭正忠：《两宋城乡商品货币经济考略》，特别是第 66—67 页。

③ 对这种系统的简要描述，可参见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chaps. 2 and 3.

④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6：32—33、67—68；苏基朗：《两宋闽南广东外贸瓷产业的空间模式：一个比较分析》，第 168—169 页。有关的最新分析，也可参见本书第八章。

显得那么重要，大多制造业市镇建在远离运输网络枢纽的地方，主要在乡村地区，而不在城市或靠近城市。这种情形与施坚雅的观点吻合。他认为，传统农业社会的工业生产相对趋向于分散分布。^①但这与宋代工业集中于城市的说法，却是相悖的。^②最显著的例子是，最北端的德化县的窑镇虽然位于多山的内陆地区，也无法与泉州直接进行水运，但它们却异常繁荣。^③第八章将讨论这些产业在德化的重要性。我们在此只需提到，运输像陶瓷这样的易碎商品时，运输条件的优劣至关重要，但德化的运输障碍并没有阻碍泉州的商动力深入到内陆多山地区发展，而且还使这个地方成为泉州最重要的陶器生产中心之一。这种情况可能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外贸瓷的庞大利润空间，足以弥补陆路运输的高额成本；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这个产业在整个南宋到元代一直处于持续发展状态。虽然后来泉州港不再是全国范围内海上贸易的主要港口，但这种持续性保证它成为一个发展稳定的产业，并一直延续到帝国晚期。

较之以后各朝代，有关宋代集镇位置的信息较少。地图 6.1 展示了明清地方志记载的、被证实是宋代建立的二十五个集镇的位置。^④它们都在冲积平原上，往往位于沿海运输线上两个较高级区域中心之间。然而，靠近海岸并有码头的村镇，也很可能直接参与海上贸易。安海

① Skinner,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p. 277.

② 参见程溯洛：《宋代城市经济概况》，特别是第 14—15 页。实际上，大多数证据都曾证实，这一观念主要指与开封和杭州这两个大都市相关的情况。此外，城市里的工厂主要是由官方经营，至于宋代其他重要城市到底存不存在相似的新型手工业，还需要进一步证实。但就采矿业而言，大多数可考证的工厂，都建在远离城市中心的地方。

③ 现在，航道已经把德化的大部分地方与福州、泉州连接起来。然而，有证据证明，1949 年之前并非如此。参见德化县志编纂委员会：《德化县志》，第 269、276—277 页。

④ 关于这些集镇，参见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 132—158 页；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110—119；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第 530—532 页；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6：32—33、67—68；《泉州府志》（1763），4：5b，5；12a；《八闽通志》，15：285；王大经：《莆田县志》1：14a—14b，3：46a；罗青霄：《漳州县志》，12：27b，22：35a，23：13a，29：5b；黄岩孙：《仙溪志》，1：7b；何乔远：《闽书》，36：897。

镇^①和太平镇^②就是两个例子。这二十五个镇里面，有八个镇建有商业性的都税务。^③《宋会要辑稿》又列举了六个有都税务的镇子，但它们的位置尚未被确定，这六个镇子中有五个在漳州，一个在泉州。可能还有其他一些短期存在的或长久存在但没有税收站的集镇^④，但我们没有掌握相关的信息。不管怎样，它们的重要性可能与地图 6.1 中标出的城镇无法相比。

九龙江平原上集镇最多，总共有 8 个，木兰河平原有 5 个，而晋江平原只有 3 个。这些镇子的分布与平原的面积大小并不成正比（九龙江平原的集镇平均面积为 71 平方公里，木兰河平原的为 93 平方公里，晋江平原的为 115 平方公里）。商业的发展水平也无法解释该分布模式形成的原因，因为泉州的此类集镇虽然最少，但就商业而言，却是最繁荣的一个州。

我们只能从商业的特点出发，对这种模式提出可能的解释。某一特定区域出现大量集镇可能表明，这个区域基本上以农业为主，且大部分人口分布在乡村，这些乡村间的日常商品交易活动会随着人口增加和农业生产率提升而日益频繁，致使乡村集镇的数量逐渐增加。漳州和兴化军都存在这种情况，下面会做详细讨论。相比较而言，一个拥有高级商业中心区，特别是从事海洋经济贸易的地区，其城市人口可能会密集在城里而非镇上。因此，即使这一区域的人口大幅增长，乡村集镇的数量并不会增加。泉州以泉州城为区域的商业中心，肯定符合这种模式。

这个现象也包括某些集镇，不只是满足地方需求或商品集散的。例如，泉州的安海及漳州的敦照，就直接致力于发展海上贸易；兴化军的江口和太平也是一条重要交通干线上的附属贸易中心。傅宗文曾

① 《安海志》，2：11b；柯琮璜：《重修安平志》，3a—b。

② 黄岩孙：《仙溪志》，1：7a。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16：21a—22b。

④ 《三山志》，9：7716a。

讨论过安海参与海上贸易的方式。^① 比如，一个入境的海舶为了清关可以选择在此抛锚，而无须去泉州的市舶司。一些商人也可以从这个港口起航南下。这样一来，它更像是从明朝起在中国农村雨后春笋般出现的所谓的新集镇。就如赵冈所描述的，这些新集镇主要从事生产而不是消费，也绕过了当地更高级别的商业中心，直接参与了长途贸易。^② 考虑到安海距晋江和同安的一些主要窑镇非常近，并且坐落在有海上航道入口的天然屏障的海湾，这就不足为奇了。然而，按照施坚雅展示的等级制度划分结构^③，由于与其毗邻的乡村聚落非常集中（参见下一节），这个集镇也可能就像在施坚雅所构建的分层区域系统里，作为整合内陆腹地的当地市场系统的组成部分发挥着某些作用。像这样的集镇既是当地商业体系的一个中心地，也是长途贸易的直接中心（虽然就安海的具体情况而言，它仍然只是泉州这个大港的辅助性港口）。我们可以把这个现象称为兼有当地和长途贸易功能的双重商业集镇。^④ 尽管漳州的敦照镇稍微次要一些，也是一个长途海上贸易中心，但与泉州的区域中心地位相比，它主要是一个当地商业区域中心，也可以使当地的商业避开漳州这一州府而独立发展。尽管敦照在规模上比安海小得多，但它却是另一种双重商业集镇。最后，太平和江口都不仅仅在当地商业体系中发挥作用，而且由于分别处在泉州与兴化军、

①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第237—282页。

② 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第139—199页。Harriet 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pp. 126-130) 讨论了徽州以外贸为导向的市场的“树突状制度”(dendritic system)，内地的本地生产者培育并种植茶叶与木材，之后商人会把这些产品收集起来，运送到遥远的外地都市，这样就剥夺了农民与市场直接接触的机会。

③ Skinner, "Cities and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pp. 276-281.

④ 郁越祖(《关于宋代建制镇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根据经济功能，把宋代的集镇划分为三类：运输枢纽集镇、当地贸易集镇和工业出口集镇。毫无疑问，这个类型反映了宋代集镇的多元化。然而，郁越祖并没有研究某个特定城镇具有多个功能的可能性。他把靠近漳州城的海口镇划分为工业出口集镇，与这个镇子的实际经济功能并不是很相符，因为在宋代，那个区域没有什么工业产出，而它在泉州的整个区域之中，发挥了更重要的农业剩余产品贸易中心的功能。敦照则更靠近海岸以南，是大量专门从事外贸瓷生产的窑镇的集散中心，主要发挥着工业出口的功能。

兴化军与福州之间陆路交通的主要线路上而享有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由于处在地区间或地区内主要的交通路线上，也使得它们具有其他集镇所没有的某些商业功能——即它们是跨州长途贸易的中转站，对主要依靠陆路的商人来说，这不仅缩短了运输的距离，也降低了运输的费用。然而，这些集镇的商业潜力，无论如何都无法与像安海这样从事海上贸易的集镇相提并论。

第二节 闽南的注册人口分布

因为学者对人口数据存有很多争议，所以，中古时期的人口研究并不好做。但是，研究宋元历史的学者仍可以谨慎地利用这些数据来研究人口现象及其意义。^① 这一节从闽南的登记户口入手，考察各州的人口分布模式。到目前为止，要重构闽南的人口分布状况，我们仍得依赖官方的户口统计数据。尽管远非精确的统计，但这些数据仍可以揭示出人口分布的大体模式，反映了区域经济和社会的情况。表 6.2 运用比较的方法，展示有记载的数据。

表 6.2 980—1290 年闽南户口分布模式（以 1000 户计）

| 州 | 980 年 | 1080 年 | 1270 年 | 1290 年 | 1230 年 ^a |
|-----|------------|------------|------------|------------|---------------------|
| 泉州 | 77 (57%) | 201 (55%) | 263 (58%) | 89 (50%) | 62% |
| 漳州 | 24 (18%) | 101 (28%) | 114 (25%) | 22 (12%) | 22% |
| 兴化军 | 34 (25%) | 63 (17%) | 78 (17%) | 68 (38%) | 16% |
| 闽南 | 135 (100%) | 365 (100%) | 455 (100%) | 179 (100%) | 100% |

注：a 这里展示的数据是闽南丁钱配额在各州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980 年的数据引自《太平寰宇记》，102：2b；1080 年的数据引自《宋史》，89：2207—2209；1290 年的数据引自《元史》，62：1505；1490 年的数据引自《八闽通志》，20：349、393、398。1270 年的数据是从 1490 年《八闽通志》提供的 1250 年的数据推算的，基于如下假设：从 1250—1270 年，当地没有发生的事件或发展状况，引致使年平均增长率的 1.41% 大幅度改变。1230 年丁钱配额比例的数据引自罗青霄，《漳州府志》，10：4b。

① 克拉克对闽南人口有详细的讨论。

表 6.2 说明闽南这个大区域内的三个州，在 980 年、1080 年、1270 年和 1290 年这四个年份人口的相对分布情况。泉州经常独领风骚，在整个宋代，它的人口比例一直在 55%—58% 的范围内波动，但在 1290 年时，稍微有所下降，降到了 50%。漳州和兴化军的排序较变化。起初，漳州比兴化军低 7%，但从 1080 年到南宋末，它超过兴化军 8%—11%。这点亦可以从 1230 年代给全州应纳税男性下达的丁钱配额，得到证明。时任福建转运使的袁甫在一篇文章里提到，闽南泉州、漳州、兴化军等三州的丁钱配额分别为 62%、22% 和 16%。^① 然而，当元朝初期税收总体水平下降时，漳州配额大幅下跌，比兴化军降低了 26%。

这种分布模式反映了闽南海上贸易的发展，第一节已对此做了描述。泉州是这个区域的海上贸易主要港口，也是行政级别最高的州，在南宋时期，不仅设有市舶司，而且还建有南外宗正司。就如第七章将谈到的，它也是面积最大的城市。在元朝之前，泉州理所当然一直是这三个州之中最繁荣的一个。然而，随着泉州海上贸易方面重要性的降低（第五章对此已做了论述），在明朝初期，它的人口集中程度似乎失去了在这一区域的领先地位。到 1490 年的时候，泉州的注册户口只占整个区域的 34%，而漳州占到了 40%，它也逐渐成为闽南海上贸易的新中心。^②

第三节 乡村结构

这里所谓的“乡村”，指的是上文提到的城市中心以外的广大乡间。而这些地区的经济活动又是以农业为主的。^③ 上文所讨论的作为城

① 罗青霄：《漳州府志》，10：4b。

② 《八闽通志》，20：393—394。

③ Goodall, *Human Geography*, pp. 417, 495.

市系统组成部分的窑镇和集镇是不是更应该划入乡村系统？关于这个问题，还有许多争论。在此，我的操作前提是，将具有非农业倾向的村落（不考虑人口多少）与具有农业倾向的村落或所谓农村（不论其商业化的程度如何）区分开来。因此，我把窑镇和集镇都看做是城市系统的组成部分。

关于明朝之前普通农村的信息非常稀少。克拉克为重构泉州乡村人口的分布模式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宋朝时期使用了两个低于县级的行政单位，即“乡”和“里”^①，克拉克分别将其翻译为“township”和“village”^②，而在本研究中，我分别用了“subdistrict”和“canton”^③这两个词语。除了知道它们的名称之外，我们没有多少关于这一级宋代闽南地方行政单位的信息。然而，根据克拉克的说法，宋代另外一种体制——保甲制，可能有助于我们认识宋代的农村。宋代保甲制中最高的单位要属“都保”（有时简称为“都”或“保”），克拉克将其翻译为“brigade”。“都保”包含一定数量的乡村户口^④，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方，数量从250户到1000户不等。克拉克认为，这种“brigade”的分布可以“相当准确地”揭示乡村人口的分布情况。从理论上讲，这种看法不无道理，可如何来确定“brigade”的分布情况却成了难题。有一种称为“都”的地方编制，在明清地方志中有大

① 关于宋元时期乡村行政体制及变革的总体讨论，参见柳田节子：《宋元乡村制の研究》，第377—424页。

②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80.

③ 马伯良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p. 75) 提供了不同的翻译，他把“乡”翻译成了“canton”，而把“里”翻译成了“township”。笔者认为，马伯良对此下的定义更为明确。他说道，“canton”（乡）是州之下的“县”（马伯良译作“subprefecture”而本书原译为“county”）之内的一个低一级的区域划分，“township”（里）则是“canton”之下一个再低一级的单位。关键的问题是，虽然“township”从属于“canton”，但这两者都指的是一个大面积的地理范围，而不是“village”这个术语所暗示的乡村聚落群。在此讨论中，笔者更愿意使用“subdistrict”这个词语指称“乡”，用“canton”来指称“里”，以避免与他们两个使用的“township”和“village”混淆。

④ 有关对保甲制的综述，参见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chap. 4；吴泰：《宋代“保甲法”探微》。

量的信息。克拉克运用这些信息，重构了宋代闽南八县的乡村人口分布图。^① 他也不遗余力地论证使用这种方法的有效性，然而，他所引用的关键论据出自 1530 年修订的《惠安县志》中的一篇文章。文章内容如下：“根据熙宁时期（1068—1078）的保甲制，（惠安）被划分为三十四都……（元朝）保留了相同的结构。”^② 他以此推断，明清的“都”制，早在宋代施行保甲制的 11 世纪 70 年代就形成了，因此，明清的都分布，便可以展示出 11 世纪 70 年代的乡村结构。

我已在其他地方讨论过克拉克这种方法的局限性。^③ 关键问题是，在不同的县，至少在闽南区域，从旧的“乡里制”向这种新体制过度的时间并不统一，实际上，它也未能在不同的地点统一实施。^④ 不过，克拉克的研究或许可以说明明朝“都”的一些地方单位的大体位置。考虑到宋朝以后这个区域的人口数量大幅减少，我们可以假定，这个区域的乡村结构大体保持原样，也没有因为出现了新的发展而发生显著的变化。这种情况下，无论明朝“都”与宋朝的“都保”有什么关系，重构出都的图谱，就算不能很好地呈现人口分布，仍然可以大致表示这一区域在宋代的地貌情况。

①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80–95.

② 莫尚简：《惠安县志》，1：3a—4b。参见《泉州府志》（1763），5：13a。在此，笔者用了克拉克对它的翻译。

③ So Kee Long, “Review of Hugh Clark’s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85.

④ 例如，《八闽通志》（1490）提到：“（在惠安县）元朝时期，前代宋朝的‘里’变成了三十四都。”（《八闽通志》，16：5b）此外，据 1763 年修订的《泉州府志》记载，以后诸朝使用“都”制的晋江、南安、同安、惠安几个县，除了惠安之外，在元朝时期全部由“里”改成“都”。因此，从宋朝到明朝，尽管当时朝廷也颁布了废弃“都”制的政令，但在闽南区域，没有标准化的措施引进统一的“都保”制，来代替旧的“乡里”制。更为重要的是，宋朝的“都保”制因有相当严格的数字规定，经常把定居在其他村的一些家庭也包含在内。无论如何，“都”的位置几乎无法用来表示乡村聚落所在地。关于从宋代到元代使用保甲制造成的混乱，参照曾资生：《宋金与元的乡里制度概况》；陈衍德：《元代农村基层组织与赋役制度》。

受益于克拉克的启发，我发现了明清时期有关晋江^①、南安^②和莆田^③三县乡村聚落^④，即“村”的信息，村也被列在大致相当于宋朝时候“乡”和“里”这两个较大的行政单位之下。尽管像“都”、“乡”、“里”这些次于县级的行政区划单位变化非常复杂，但在人口减少的情况下，因为人口变化和经济生态演变而出现的乡村聚落结构，可能比较稳定。换句话说，明清时期存在的那些村，很有可能就是在宋朝人口增长的高峰期形成的。但不得不承认，宋朝以后，有些新的村聚落涌现出来，而一些原有的村聚落却消失了，一些村的规模也逐渐发生变化。然而，总体而言，这种变化应该不是很普遍。新的村聚落一般由于大规模移民或当地人口迅速增长应运而生，但闽南在明清时代从未出现过此类现象。村社区也不会有很强的刺激因素致使人们抛弃已经开发了村，那里毕竟有他们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固有土地和灌溉设施。在人口减少时期，这样的事情尤其不应发生。上述考虑的各种因素也就意味着，由村聚落群显示的农村结构，与比这些乡村高一级的行政单位相较而言，变化应该没有那么明显。因此，基于这些村的信息，重构宋朝的农村结构，是另外一种可以从有限的现存资料演绎出更多信息的途径。^⑤ 相应的，我确定了这三个县中每一个县“里”的可能空间范围，并测算了每个“里”之下村聚落的大致数目。我希望能确定每一个村聚落的具体位置，但没有办法。地图 6.2—地图 6.4 展示我确定的大致位置。有关这三县的信息似乎很独特，我没有其他县的相似信息，然而，这三个县之中有两个县是泉州和兴化军治所所

① 《泉州府志》（1763），5：2a—9a。

② 《泉州府志》（1763），5：9a—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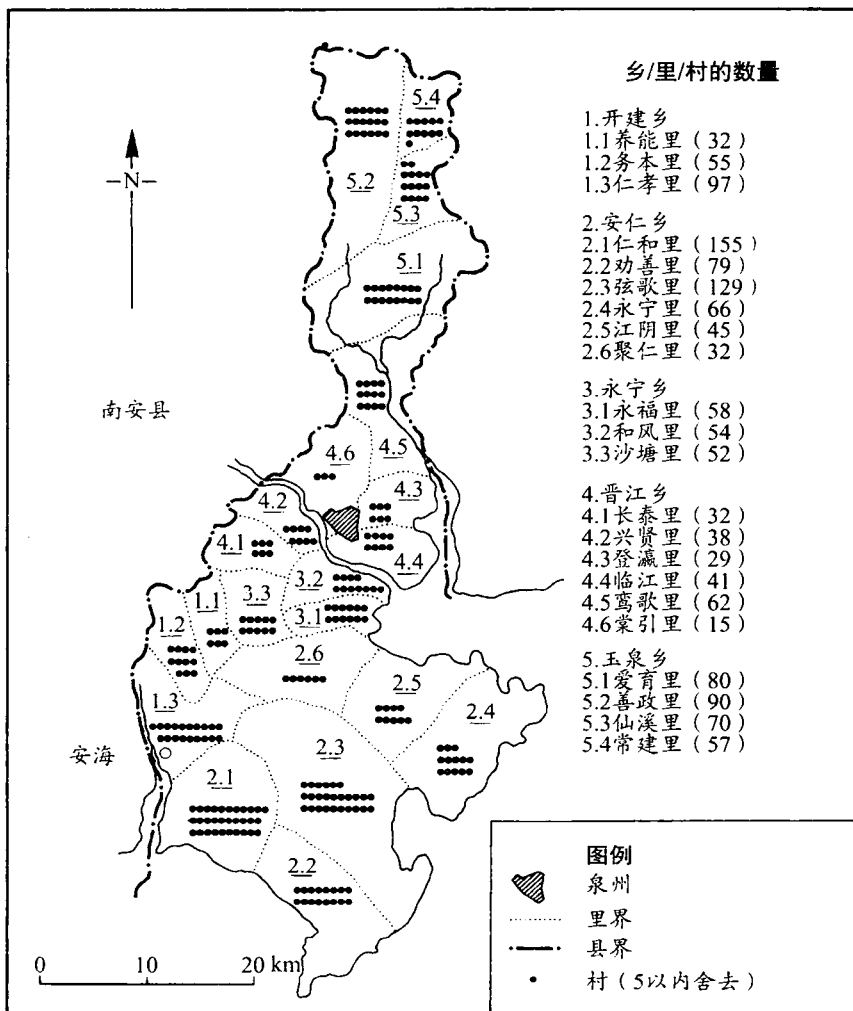
③ 王大经：《莆田县志》，1：7a—21b。

④ 这里的“乡村聚落”，指的是那些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所居住的乡村。一些地方志偶尔也把集镇和窑镇归入此类。因为它们的数量并不多，所以并不会很严重地破坏整体图景。

⑤ 关于宋代乡村的综述，参见柳田节子：《宋元乡村制研究》，第 388—395、413—424 页；斯波义信：《宋代湖州の聚落复原》。

在地。同时，上文已经提到，南安与泉州府距离非常近，把这三个县的情况联系起来，至少可以窥视与海洋经济有最直接联系的区域的农村结构。

从地图 6.2 中我们可以看到三县的村聚落分布出现两种模式。第



地图 6.2 重构的宋代晋江县乡村格局 (展示里和村的分布情况)

一种是晋江模式，五个“乡”中，每个“里”村聚落的平均数目分别是61、84、55、36和74。每个“里”平均有62个村聚落，高于其他两县4倍。晋江的标准偏差为18，另外两县分别为5和8，因此，在晋江，每一个“里”村聚落的分布是三县中最分散的。相比之下，南安和莆田两县每个“里”平均大约有14个村聚落，标准偏差分别为8和5，这更加突出晋江县村聚落的高密度和高度分散分布状态。总体而言，三个县城周围地区没有出现村聚落高密度分布的“里”。村聚落群只出现在以下几个区域：晋江海岸安海镇周边东南方向的四个“里”，与安海毗邻的南安南部的四个“里”，蓬勃发展的集镇江口所在地莆田海岸东部的三个“里”（不过没有前两个明显）。简而言之，这三个县村聚落的分布似乎与参与海上贸易的程度，有一定联系。

此外，可以根据村聚落与其所在县的县城之间距离来考察分布情况。这里研究四个县，除了上文提到的三县，还有泉州的安溪县，因为我们也掌握一些关于它的资料。表6.3描述了这个结果。就每平方公里村聚落的密度而言，晋江显然高于其他县5倍。根据距离远近来研究，除了可以再次证明晋江村聚落高密度分布以外，也可以给我们带来一些其他启示。就晋江和南安而言，27%—28%的村聚落位于县城30里以内的区域；比这再远隔20里范围内的农村聚落相对稀少，比例为18%—20%；比这再远隔20里的区域里，村聚落分布相对集中，比例分别为26%—29%和24%—28%。晋江和南安县，每个距离范围比例的差别并不很明显。从这个角度来看，晋江与南安之间的区别不是很显著。安溪却呈现出向最后两个距离范围略微倾斜的分布模式（分别为20%和39%）。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莆田县超过一半的村聚落分布在距离县城30里的区域内，并且呈现出距离县城越远分布越稀疏的态势。换句话说，与泉州的村聚落相比，莆田村聚落的空间分布要分散许多。诚然，每个县的形状、面积、地理位置和地形都会影响这些比例。因此，上面构建的模式，可能更能说明村区域所出现的实际情况，而不是它们出现的原因。

表 6.3 晋江、南安、安溪和莆田等县的村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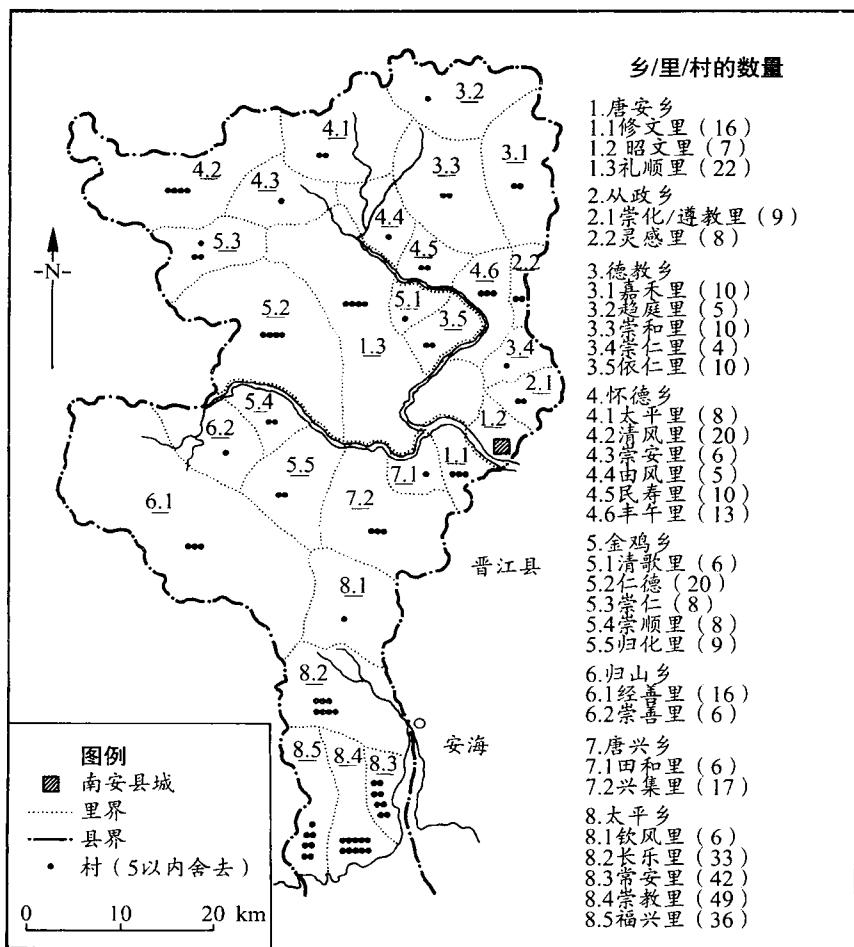
| 距离县城的距离（里） | 靖江 | 南安 | 安溪 | 莆田 |
|------------------------|--------------|------------|------------|------------|
| 2—29 | 389 (28%) | 115 (27%) | 120 (29%) | 214 (55%) |
| 30—49 | 244 (18%) | 86 (20%) | 48 (12%) | 73 (19%) |
| 50—69 | 349 (26%) | 121 (29%) | 82 (20%) | 66 (17%) |
| 70—100 | 386 (28%) | 104 (24%) | 161 (39%) | 36 (9%) |
| 总计 | 1 386 (100%) | 426 (100%) | 411 (100%) | 389 (100%) |
| 面积（平方公里） | 1 332 | 1 985 | 2 933 | 1 966 |
| 密度 （乡村聚落/ 每平方公里） | 1.03 | 0.22 | 0.14 | 0.20 |

注：根据全县聚落总量来计算比例。

资料来源：《泉州府志》（1763），5：2a/18a；汪大经，《莆田县志》，1：7a/21b；福建省测绘局与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地图册》，第20、28、30、34、36页。

总的来说，这些县乡村聚落的分布模式似乎说明市场力量与乡村区域聚落分散程度之间有紧密的联系。乡村区域的高分散状态可能标志着经济力量渗透到了乡村更多的角落，因此也为在更为广阔分散的区域内建立更多的乡村聚落提供了机会。泉州的三个县与莆田县相比，受到更强的来自海上贸易经济力量的影响。这些可能为乡村地区城镇迅速发展提供了足够强劲的动力，以至于距离的不利影响相对减弱。作为对比，兴化军仅享有从泉州辐射开来的海上贸易动力，结果是，当地经济无法支持像泉州那样分散的乡村分布模式。

由于乡村规模差别很大，乡村聚落的数据只能反映聚落分布情况而不是人口多少。然而，由于几乎没有任何有关乡村人口的数据，我们只能在已有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推断来解决这个问题。在此过程中尽管可能出现失真，但如果我们通过推断得出的图像，和我们对于闽南的其他了解基本吻合的话，则这些图像对解开闽南历史的某些谜团不无帮助。当然推断归推断，是有待他日新史料出现时进一步加以论证的。在下一章，我将试图构建13世纪中期泉州的人口分布模式。简单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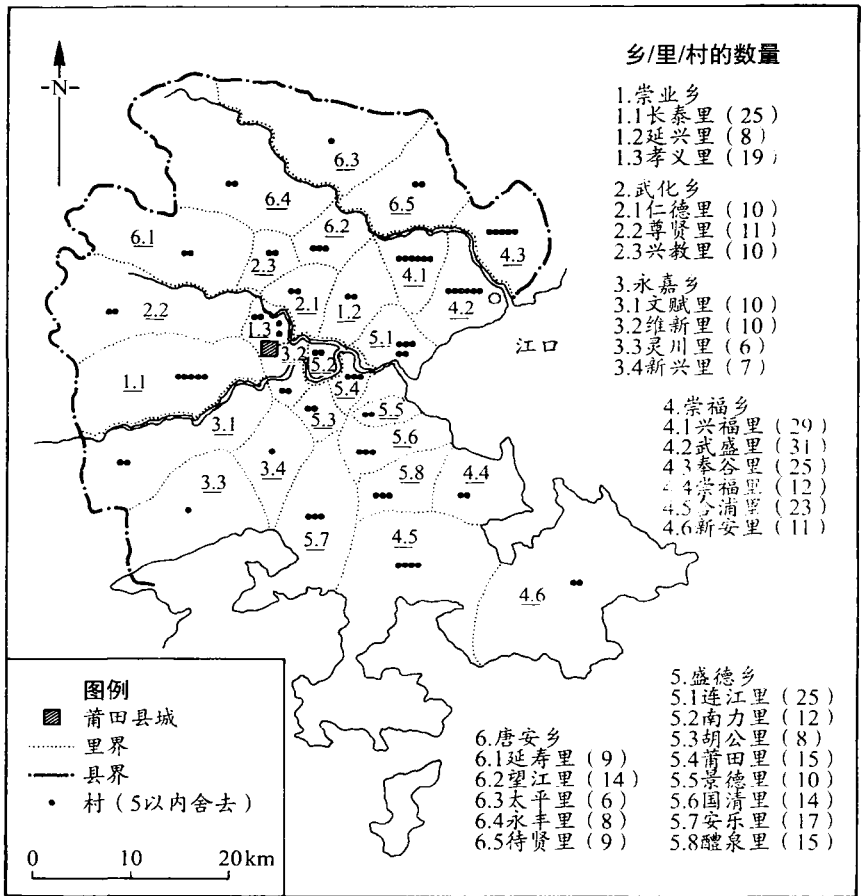


地图 6.3 重构的宋代南安县乡村格局 (展示里和村的分布情况)

我估计晋江、南安、安溪分别有 97 000 户、60 000 户、15 000 户。据记载, 1190 年, 兴化军总计有 72 363 户^①, 1256 年, 仙游县有 40 000 户^②, 我据此估计, 莆田有 40 000 户。在下一章, 我也同样要提到泉州

① 周瑛:《兴化府志》, 10: 1b。也可参见李幼杰:《莆阳比事》, 1: 4a。

② 黄岩孙:《仙溪志》, 1: 13a。



地图 6.4 重构的宋代莆田县乡村格局 (展示里和村的分布情况)

城市人口大约有 50 000 户。这些数据表明, 大约 47 000 户居住在晋江的乡村地区, 它们分布在 1 368 个乡村聚落 (参见表 6.3), 也就是每个聚落平均居住 34 户。晋江面积为 1 332 平方公里 (514 平方英里), 其中 99% 属于乡区, 这就意味着乡村区域的人口密度大概为每平方公里 35 户。就南安县而言, 如果城市人口占全县人口的三分之一, 也就是 20 000 户, 那么, 就有 40 000 户人分布在这个县 1 985 平方公里 (766 平方英里) 土地上的 426 个乡村聚落之中。也就意味着每个聚落有 94 户,

每平方公里居住 20 户。我们估计安溪的城市人口比例较低，所以假设 15 000 户中仅有 10% 是城市居民，这就意味着大约有 13 500 户生活在 411 个乡村聚落，也就是说，每个聚落有 33 户，每平方公里居住 5 户。最后，13 世纪 50 年代，在莆田定居的大约 40 000 户中，估计有 10 000 户可能居住在城区，有 30 000 户居住在农村，这样，莆田 1 966 平方公里（759 平方英里）的土地上就分布着 389 个乡村聚落，每个聚落平均就有大约 77 户，每平方公里平均居住 15 户。

每个聚落的平均户数或可以说明一些问题。四县的平均户数较低的为（安溪）33 户和（晋江）34 户，较高的为（莆田）77 户和（南安）94 户。后面两个县的聚落居住的户数似乎至少是安溪和晋江的两倍。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为了满足泉州作为海洋中心的市场需求，莆田和南安形成了相对集中的乡村，利用规模经济来降低农村生产商业化的成本。晋江的农村地区与海洋中心相连，因此，也就受到刺激，形成了更多的乡村，甚至以更高的成本实现生产的最大化。安溪的情况恰好相反，可能由于距泉州城相对较远，以及因此导致的乡村商业生产水平相对低下，每个村庄的人口密度也就较低。此外，这四个县中有三个县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的平均户数）与每个聚落的平均户数形成鲜明的对比，南安、安溪、莆田分别为 20:94（21%）、5:33（15%）、15:77（19%）。晋江县是唯一的例外，这个县每个聚落与每平方公里的户数密度惊人地相似，分别是 34 和 35。这清楚地说明，海洋活动对闽南不同乡村区域的空间和人口分布模式产生了显著地影响。

上文的讨论以对这几个县的户数和城市人口比例所做的测算为基础，正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所以，我认为这些测算可能还没有离开事实太远：第一，我所作的相关估算都是很保守的。第二，更重要的是，每个县乡村聚落的数目和它的面积都是有文献根据的，即便我们对人口数量再重新做出估算，例如，假设城市人口比例要更低一些，等等，但结果仍然可以支持我得出的结论：晋江县和其他三个县乡村区域的空间和人口分布模式之间，有非常明显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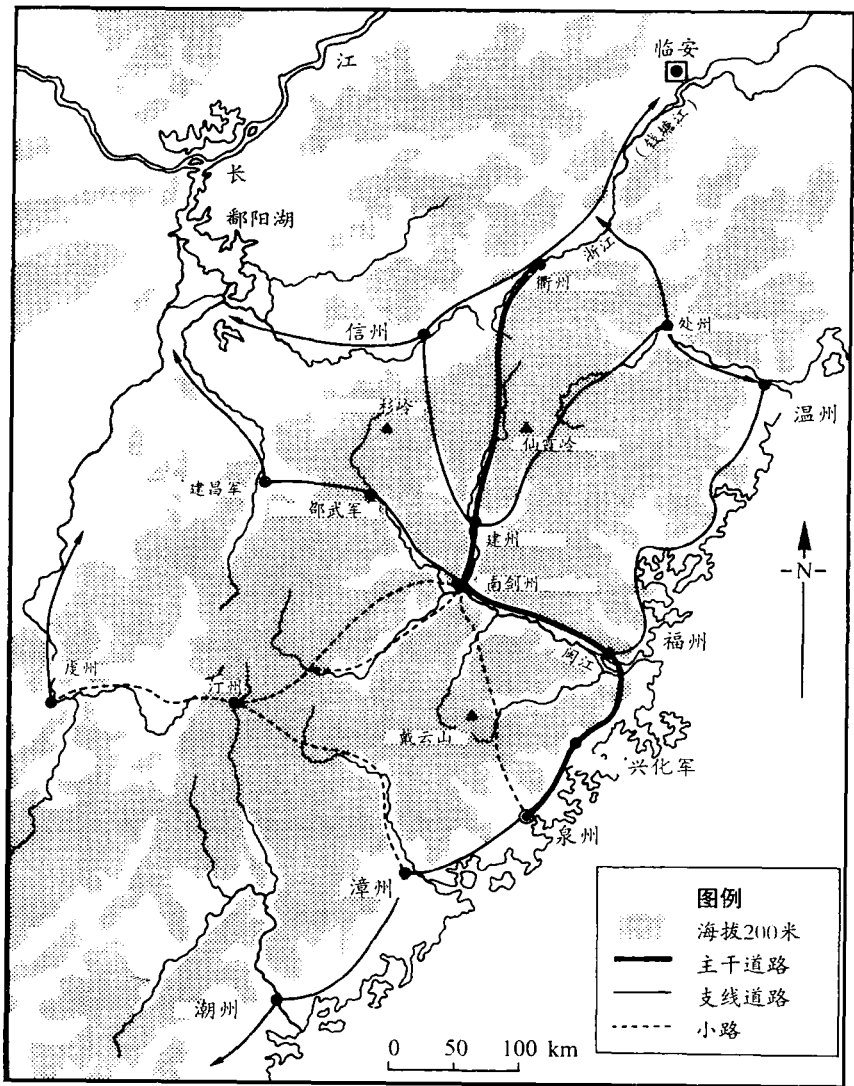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跨区的陆上交通路线

与海外及中国其他区域的联系，造成闽南的海洋经济蓬勃发展。不过，从事海上贸易需要巨额投资，海上贸易也有赖复杂的组织与制度，这些因素使很多本地人无法参与海上贸易。对这部分人来说，陆路运输仍然是他们受益于繁荣的海洋经济的可行方式。在像闽南这样地理位置相对偏僻的区域，通过陆路从事贸易获取的利润，当然要比水上航运微薄许多。但与出海贸易和沿海航程相比，它的好处就是风险较低。结果，就很有必要建设和开发良好的、持久的商品陆上运输线路，它为闽南海上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由于这种贸易跟海上贸易相比显得并不那么重要，也不怎么引人注目，所以，关于它的信息相对更少。地图 6.5 描述了南宋时期从泉州向福建邻近各省一些主要城市辐射的陆上交通线路。^①

主干公路从泉州沿海北上，穿过兴化军到达福州。闽江的下游可以通航，这使得从泉州到福建腹地的部分旅程可以通过水路来完成，但航行到南剑州的中途，江面上就再也无法通航，旅客只能选择走闽江边上的一条陆路。从南剑州到建州，旅客可走陆路和水路，通过仙霞岭道穿过崎岖难行的武夷山，这条山道在 12 世纪 70 年代重建后使用得更为频繁。^② 只有到达沿浙江（即钱塘江）上游的衢州以后，旅客才可以再次依靠水上运输。从这个地方起，通往首都临安和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的旅程就要轻快便捷得多。

^① 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 132—180 页。请注意，这种陆上路线系统随着时间在不断发展变化。一些路线在早期更为重要，但被后来出现的一些路线所取代。

^② 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 163—164 页。自古以来，一直在使用仙霞岭道。然而，由于 12 世纪 70 年代对它做了彻底修整，使其成为最受旅客欢迎的一条路线。在此之前，还有另外一条连接从建州到处州，再经由钱塘江，到达浙江南路虔州的更为普通的路线。



地图 6.5 从泉州通向其他各路主要城市的陆上交通路线

除了主干道路，还有从主干道路一些重要枢纽延伸出来的支线道路网络。从泉州向南有一条穿过漳州到达潮州的沿海陆上线路。潮州

当时是从闽南到广东路经过的第一个沿海州。直至北宋时期，这条线路都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但从12世纪开始，它却被广泛地使用起来。从福州沿海北上，有另一条通往浙江沿海温州的支线道路。走这条路线的旅客必须借助船只穿过一些海湾，这就使得这条道路比走山路更缺乏吸引力。第三条线路从建州向西北方向延伸，通向信州。旅客既可以从信州向东通往衢州，也可向西通向鄱阳湖。一条西行的支线道路从南剑州通向江西路的建昌军，途径邵武军和杉岭山脉。尽管这条线路也横越武夷山，但却比走仙霞那条道路要安全得多。不过，它仍然是一条次要线路，因为江西的经济吸引力根本无法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相提并论。

最后，一些跨区域的小路也很重要。最值得一提的，是有一条小路无须途径福州，直接把泉州和南剑州连接起来，这条路线要短许多，在11世纪之前确实还曾是一条主干道路。但走这条路线要通过很多崇山峻岭才可以到达泉州北部，这就使它不能始终保持主干道路的地位。例如，这条路线要经过的最高山是戴云山，海拔为1500多米，只有当闽江的船渡情况不佳致使从泉州通往福州的主干道路异常危险的时候，人们才会选择走这条难行的路线。我们现在很难知道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人们更加乐意走沿海路线，但根据已经掌握的信息，至少到南宋，走沿海线路似乎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整个宋元时期，连接漳州和汀州福建腹地的支线道路非常落后，这就把福建西南多山的区域与闽南的繁荣局面隔离开来。

从以上简要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南宋时期确实越来越需要一些陆上跨区域的交通线路。因为这时已经永久地定都临安，对于已将一半国土丧失给女真族的南宋帝国来说，福建路的重要性也越来越突出，所以，福建路与临安之间的交通仅仅因为行政的需要就变得比以前重要了许多。然而，闽南的经济实力也肯定在开辟及改善陆上交通路线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与福州那样的人口聚居中心城市相比，泉州城肯定为陆上交通路线带来更商业使用价值。

第五节 区内桥梁网络促成的空间整合

我们可以通过区域内运输和交通网络来研究闽南区域整合这一主题。商业是区域整合现象出现的主要动力，而区域整合又是本地区对海上贸易发展所做出的回应。在这种刺激之下，商品生产自然主要面向区域的海上贸易中心——泉州城。经济的每个部门和区域的每一部分，虽然并非铁板一块，但也越来越被整合为一个有机的经济整体，它们比以往更趋向于相互依存、相互支持。

为了说明区域整合的概念，我们已经考察了部门层面，还有人口、城市和乡村模式。除了分层的道路系统本身之外，我们没有掌握关于区域内运输网络的其他资料。然而，描述另外一个可拿来说明这一时期区域内交通发展的指标，可能也有作用，这个指标就是桥梁建设。

最早讨论这个问题的是程光裕。根据他对宋元时期泉州桥梁建设的研究，南宋最初几十年桥梁建设也最为频繁。程光裕把这一活动与当地海上贸易的发展联系起来，指出由于经营海上贸易积累了巨大的财富，所以，要在当地筹集资金从事这样的建设并不是什么难事。^① 基于他的研究成果，1982年，我提出，当时肯定越来越需要可靠便捷的内部交通，这在12世纪中期汇成一股建设桥梁的热潮。雄心勃勃的商人为了追求利润，可能将金钱向任何有利可图的经营进行投资，但是，他们绝不可能仅仅为了行善的个人声誉，而把大量资金投入耗资巨大的桥梁建设。^②

安平桥就是说明桥梁建设投资规模方面的一个典范。安平桥坐落在泉州城的东南部，临近安海，经过一年的建设，于1152年竣工。桥长约2.5公里、宽5米，由几千块长五六米、宽为1米的矩形石块建造

① 程光裕：《宋元时代之泉州桥梁研究》，第313—316页。

② So Kee Long, "Economic Developments", p. 184.

而成。它总共有 362 个船形的桥墩，尖端朝着上游。全桥总造价为 20 000 贯钱。相比较，1059 年建成的福建最著名的洛阳桥，只花费了 1 400 贯钱。安平桥的资金一半来自当地一位僧人，另一半由一位商人捐出。虽然作为惯例，一位叫赵令衿的官员是名义上的项目主管，但实际上，这座桥纯粹是由私人 and 地方筹集建设的。我们从赵令衿所作的一篇铭文中能得到关于这座桥的上述信息。^① 换句话说，建设这座桥梁花费的巨大投资，必定促进了由这笔资金带动的贸易。安平桥正可改善泉州往漳州的区域内部交通，此举大大有利于泉州作为地域中心的海上贸易活动，这就意味着，整个区域的经济互动和整合程度都将会因此而增强。

克拉克在假设修建桥梁是为了便利交通的基础上，绘制了闽南八个县的桥梁数据。^② 他的结论是：除了南安和同安，南宋时期建设的桥梁主要集中于县城或泉州城的周边。它们标志着，“整个泉南（作者注：应为闽南）对人们活动和商品输送非常必要的内部运输和交通网络”，并可能“由一系列的道路网络联系在一起”。但他慨叹这方面现存的资料非常稀少。^③ 总的来说，克拉克对闽南桥梁分布的研究，反映了当地的繁荣局面。然而，我打算分析建设桥梁的更广泛动机。桥梁并不一定都是为便利商业活动而建，有证据显示，有些桥梁是为便利农事或乡村小社区的日常需要而建，并不是为了直接促进海洋经济。^④ 然而，繁荣的海洋经济，确实为商业和非商业性的桥梁建设在提供资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六节 闽南：一个概念上的区域

就如导论所提到的，“闽南”这一术语对于历史研究者来说是个有

① 全文可参见《安海志》（清初版），3：9a—11a。泉州海事关系博物馆在 1980 年提供了一些测量数据。也可参见程光裕：《宋元时代之泉州桥梁研究》，第 317—325 页。

②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95—110.

③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110.

④ 参见程光裕：《宋元时代之泉州桥梁研究》，第 325—327 页。

用的概念，就在于它确定了我们分析的特定空间单位，便于我们有效处理数据并探索它们的含义和启示。经过上面的阐释，现在应该清楚：闽南代表一个功能整合的区域，经济是整合的主导因素。

跨部门繁荣是整合最重要的方面。从经济的角度来看，12世纪闽南的经济相当多元化。第一部分对此已做了描述。铁和陶瓷产业最初在泉州平原上蓬勃发展，逐渐渗透内陆腹地并开始繁荣发展，与此同时内陆也出现了银矿业。一方面由于加工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由于开始发展像甘蔗这样的经济作物，泉州的农业受到了很大影响。城市人口迅速增长也创造了大量商机，尤其是海上贸易。上述这些都是这一时期闽南商业急剧繁荣的证据。

这一区域的其他两个州也出现了多元化。在兴化军，相当一部分农业是从事种植像糯米和甘蔗这样的经济作物。长期以来，这个州也因生产水果而著名。陶瓷和铁器产业在这儿同样蓬勃发展。漳州就可能不如兴化军那样出现多元化的局面。内陆县龙岩出产银，而沿海县龙溪和漳浦则生产铁器，^①但是它们在史料上没有太重要的位置。最近的研究也表明，漳浦有一个陶瓷中心，但是与南安、晋江和德化相比，它的规模就小多了。总体来说，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仍然是漳州经济的主要方面。至少到12世纪中期，该州大多数人仍从事粮食生产，而经济作物、工业和商业就相对显得没那么普遍。^②另一个证据表明，这个时期漳州的船主主要出生于中下等家庭。他们所从事的海上贸易也仅仅是短途运输和渔业而已，属于维持水平的经济状况。^③在这些情景下，漳州很可能是整个区域主要的粮食生产基地。

由于这些原因，功能性整合起来的闽南并不标志一个同质的空间单位。就海上商业力量而引起的劳动分工而言，闽南是高度整合的区

① 沈定钧：《漳州府志》，39：3a。

② 王象之：《輿地纪胜》，13：3a。

③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74—75页。

域，并且区域的不同部分有着不同的经济功能。它们面对诸如地域偏僻及其他沿海地区的商业竞争等不利条件，但通过同心合力的苦干，终于赢得繁荣的海洋经济。

施坚雅最早从空间角度来研究中国历史。尽管他所假设的架构引起了学界不同的反映，但仍然是在空间理念下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最具深刻见解和影响力的尝试。我在此并不想深入讨论施坚雅的架构。不过，其中的一些主要概念对本研究的理念概念框架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施坚雅构架的基石之一是相对于“形态区域”而言的“功能区域”概念，前者强调的是共同的属性。^① 本研究对闽南的基本看法就以功能区域的定义为根据。如果没有将从泉州州城到德化乡村山区腹地那多样化的地区图景看成是一个功能区域，那把它们划入分析的整体单位这一做法，就有点说不过去。但是第一部分的章节已经充分说明了，直到10世纪中期，功能整合的过程才在闽南开始，其后，整合速度加快，12世纪进入高峰期，从13世纪后期就开始有下滑趋势。繁荣的区域周期与功能整合的周期是同步的。换句话说，闽南这一功能区域不是一个永久存在的地理实体，而是特定历史发展的产物。如果按照一般内部功能整合的标准，把地理单元定义为一个区域，那这个地理单元在整合出现以前或瓦解以后还能被称为一个区域吗？从理论上讲，这个问题不易疏理清楚。但在区域功能整合前后的一段时期，将这个地理单元用“闽南”这一术语描述是很有用的，因为这样就可以与那些功能整合不存在的时期形成对比，进而凸显出整合现象。但是，必须要强调的是，功能区域这一概念只是一个动态分析工具，而不是对一个静态且永久的空间实体的客观呈现。

第二个问题与所分析单元的大小有关。施坚雅提出了“宏观区域”

^① Skinner, *The City*, p. 216. 功能区域和正式区域之间的差异，对施坚雅构建的框架来说非常重要的。关于这一点的争论，可参见 Sands and Myers, “The Spatial Approach to Chinese History”; Little, *Understanding Peasant China*, pp. 68 - 104.

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四个要素：（1）最高级别都市的最大腹地；（2）功能整合的城市系统；（3）尤其就人口密度而言，经济资源内部分化为核心和边缘空间维度；（4）大河流的河谷地区。^①因此，中国的区域从理论上讲包含八个宏观区域，其中之一是东南沿海宏观区域，包括福建全境、浙江南部和广东东北部。在中国地形学上，有时候也被称为东南沿海丘陵地带或福建丘陵地带。这个区域的特征是具有与海岸平行的东北—西南走向的高大山脉，其东部斜坡几乎深入海洋。许多河系流程较短、落差交大、水势湍急，最后注入大海，但它们都彼此分离，因而形成很多孤立的盆地。大河的河口处有狭长的冲积平原。施坚雅将这个地理区域分为四个子区域，每个子区域都有一条大河及其在河口冲积地上形成的区域中心城市。他也认为，这个宏观区域随时间推移逐渐走向整合，到北宋时期，福州、温州这两个北部区域中心一起成为整个宏观区域中最发达的部分。南宋时期，随着外贸逐渐繁荣，这个宏观区域的最发达部分向南转移到漳—泉子区域。然而，他认为，这次转移既没有改变整个东南沿海宏观区域整合的进程，也没有削弱整个宏观区域每一组成部分的相互依赖程度。为了进一步论证时间兼空间模式的空间视角，东南沿海宏观区域是他使用的两个关键例子之一。^②

然而，在本研究中，很显然，尽管泉州和它的海洋经济毫无疑问将广大内陆腹地整合成我们称之为闽南的功能整合区域，但并不意味整合的进程确实扩展到整个东南沿海宏观区域。我们也不能确定南宋时期东南沿海宏观区域这一地域中的大都市——假设我们能发现一个的话——就是泉州而不是福州。当下一章讨论了两个城市具有相当大的人口差距以后，这一点就会更加明确。此外，我们也需要考虑各个

① Skinner, *The City*, pp. 281 - 283, 211 - 213.

② Skinner,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esp. pp. 275 - 279. 其中对东南沿海宏观区域的讨论。

“子区域”之间长达几世纪的竞争，以及它们结束相互之间长期的地理和政治隔离以后出现的地域主义因素。直接和间接证据，使我们可以考察闽南的整合现象，但很难引申到整个东南沿海宏观区域的整合。不使用宏观区域而采用中等区域或次区域这一地域概念，可能更有实效。事实上，施坚雅也曾经倡议，但可惜未加发挥。中等区域使我们超越较为狭隘的州一级的细微观察分析，而可以像本研究这样，构建出更适合于社会和经济研究的空间单元，同时也可以避免在处理实证经验知识的过程里，过分推演区域整合的抽象而扭曲了历史的现象。

第三个相关的问题是区域发展周期中变化出现的原因。施坚雅已经指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都可以解释这种变化，尽管他发现我们对前者的了解“太少，以至于无法构建基于经验的模式”。^①毫无疑问，就闽南而言，像政府政策、政府对政策的执行力度、战争、海盗窃掠、海外市场的贸易机会等外部因素都对区域发展模式有重大影响。此外，尤其从第四章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闽南的例子，很能说明内部结构如何影响地区对来自外部的挑战与机遇做出的反应。第三部分将对此做深入分析。

最后，施坚雅架构的另一个争议部分，就是关于“核心”与“边陲”的概念。^②根据施坚雅的研究，每一个宏观区域根据资源的集中度，尤其是人口密度，可以进一步分为核心区 and 边陲区。后来他在研究四川宏观区域时，将其细分为内核心、外核心、内边陲、外边陲。^③而且他将此应用于东南沿海宏观区域。起初，他视所有沿海各县为核心，而所有内陆高地各县为边陲，整个闽南属于核心部分。郝若贝对施坚雅关于中世纪到现代早期中国的宏观区域划分做了适当修改，但

① Skinner,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pp. 279 - 286.

② 关于对核心和边缘概念争论的概述，参见 Little, *Understanding Peasant China*, pp. 88 - 94.

③ 关于核心—边缘架构的详细讨论，参见 Lavelly et al., “Chinese Demography: The State of the Field”.

并未对施坚雅划分的东南沿海宏观区域做任何变动。郝若贝以州为划分单位，认为台州、温州、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和潮州这些沿海地区都是东南沿海宏观区域的核心，而所有的内陆州都是边陲。^① 然而，将整个闽南看做“核心”区域之一，而将以处于高地的福建诸州作为构成其“整合”的边陲，似乎与本研究所确立的实证理解并不相符。同样，我们也不能将泉州的内陆部分和漳州大部分看做宏观区域资源（人口）集中的核心的组成部分，因为这些地方的人口事实上并不集中。实际上，我们也可以根据人口密度，运用核心与边陲的概念，把闽南的某些部分划为核心，而将剩余部分划为边陲。核心区包括州府和它们周边的县，还有那些面向外贸生产的特定非连续地区。其余的广大腹地，无论它们在内陆高地还是在沿海，都共同构成边陲区。因此，核心和边陲这两个概念对于闽南这个中等区域概念仍然是非常有用的。就像上面所论述的，它们在这个分析层面上可以更为准确地反映核心与边陲的功能整合。

^①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 - 1550", pp. 367 - 373.

第七章 泉州城：一个区域的中心

许多学者指出，宋朝城市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出现了不少越来越具有浓厚商业特征的大型城市。^① 尽管这些城市非常重要，但我们对于它们内部结构的了解并不是很多，仅仅局限于宋朝地方志中记载的少量论述，而且集中于开封、临安（杭州）、苏州和明州等城市。^② 近年关于中华帝国晚期城市发展的研究成果表明，深入研究个别的城市，可以大大增强我们对中国城市及其背后的文化与社会经济动力的理解。^③

① 例如，可参见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1：299 - 346；Kracke, “Sung Society: Change Within Tradition”；Laurence Ma, *Commercial Development*；Elvin,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esp. pp. 175 - 178；Shiba Yoshinobu, “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s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s”；梁庚尧：《南宋城市的发展》；Finegan, “Urbanism in Sung China”。

② 关于开封，参见Kracke, “Sung Kai-feng”；Wright, “The Cosmology of the Chinese City”。关于杭州，参见斯波义信：《宋朝杭州的商业核》；梅原郁：《南宋の临安》；贺业钜：《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论丛》，第218—285页；林正秋：《南宋都城临安》。关于苏州，参见伊原弘：《唐宋时代の浙西における都市の变迁》；梁庚尧：《宋元时代的苏州》；高泳源：《古代苏州城市布局的历史发展》；砺波护：《唐宋时代における苏州》；Michael Marmé, “Heaven on Earth: The Rise of Suzhou, 1127 - 1550”。关于宋朝明州的城市景观的概述，可参见梅原郁：《宋代都市の税賦》。

③ 关于这一主题的重要研究成果，可参见Skinner, *The City*；esp. Chang Sen-dou, “The Morphology of Walled Capitals”；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 - 1400”；Shiba Yoshinobu, “Ningpo and Its Hinterland”；Skinner, “Introduction: Urban Social Structure in Ch'ing China”。也可参见Chang Seng-dou, “Some Aspects of the Urba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Hsien Capital”, “Some Observations”；斯波义信：《宋代の都市城郭》。

20世纪史学界涌现大量有关泉州城的文献。宋元时期的泉州城在海上贸易方面曾经发挥着主导作用，已成为共识。然而，这样一个港口城市的城市形态特征，却很少引起学者的关注。^① 一个可能的原因是，这里宋朝时期的地方志已经佚失，所以很难找到足够的史料来展开研究。^② 尽管如此，自元之后，由于几个世纪以来这个城市的发展一直停滞不前，所以保留下了一些古迹。这些古迹及其特征，可以追溯到中古时期。近期当地学者所做的关于这座城市历史的大量研究，在这方面也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信息。^③ 这些材料和明清时期编写地方志时所引用的宋代数据^④，为我们重构宋代泉州的城市形态的要素提供了条件。

本章主要论述泉州城市形态的四个基本方面：（1）基本布局；（2）主要建筑的布局模式；（3）商业区和地方产业；（4）地方精英的住宅区。与此同时，本章还要借鉴章生道、施坚雅、罗兹曼以及其他学者分析中华帝国晚期城市化时所提出的一些概念，对于上述四方面现象形成的原因，以及城市各要素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然后，笔者将泉州与省会所在地福州做一比较，来研究人口统计问题，并且在闽南这个较大的区域背景之下，估计了泉州的城市人口数量。最后，笔者探讨了这座城市整体性质。

① 关于笔者对此问题的早期研究成果，可参见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95—131页。

② 泉州府志现存两个版本。较早的由阳思谦修于1612年，较晚的由怀荫布修于1763年。

③ 很多研究成果发表在《泉州文史》、《海交史研究》等当地期刊上。关系最密切的文章，有陈允敦《泉州古城址踏勘纪要》和庄为玠《泉州历代城址的探索》。陈允敦文还提供了1:15 000的城市地图，对于本文重新描绘宋代泉州的城市图景尤其重要。然而，笔者很难认同陈允敦对宋朝城墙的重构，因为他认为，宋朝的城墙要比明清时期小得多。首先，关于这些历史时期对城墙的大型改建，明清地方志中没有文献记载。的确不时出现过小规模改建，但这并没有影响城墙的整体布局。既然地方志的编纂人员连这些小规模的改造都注意到了，难道他们会由于疏忽而不提及扩建城墙的大规模改建吗？其次，就人口和繁荣程度而言，泉州在元朝以后急剧衰落。因此，在这个时期不可能再扩建城墙。在本章，笔者认为，一直持续保存到20世纪初的明清城墙，就是宋元时期的城墙。

④ 例如，《泉州府志》（1612）、《泉州府志》（1763）、《晋江县志》、《八闽通志》。

第一节 基本布局

据地方志记载，五代后期，泉州城拥有三重城墙。^① 最里面的是牙城（内衙的卫城），内有设防的衙门和地方节镇的居所。牙城外面依次是子城（内墙）和罗城（外墙）。城墙的名字也同样用来指它们所包含的地理范围。牙城和罗城都是留从效修建的，944—962年，他是闽南的统治者。^② 在整个宋朝，牙城内部就是州政府官署所在地，而罗城则成了城市最主要的城墙。在1230年以前，这种城墙格局基本没什么大的改变。

子城似乎是唯一拥有更早历史的城墙。关于泉州城墙现存的最早记录可追溯到718年。^③ 据说，在740年，当时的地方官又修建了一条延伸到城墙的护城河。^④ 最后，《晋江县志》提到，子城建于793年前的某一时期。^⑤ 很有可能，700年，即郡城从附近的南安城搬到了现在这个地方后不久^⑥，当地官府建造了地方志中记载的被称为“子城”的城墙。后来，可能又对子城做了一些翻新维修，但它的雏形在8世纪初期就已定型。

泉州的唐城呈矩形（参见地图7.1），这与中国古代城市的规划样式完全吻合。就像章生道所指出的^⑦，中国古代的城市规划注重正方形或矩形，像州治所这样的高级别官衙所在地尤其如此。章生道也提到，除非城市的规模非常小，不然由于地势崎岖不平，中国南方大部分的城市很难保持这种规则的建筑形状。^⑧ 尽管福建以崎岖不平的地形为

① 在众多史料中，《晋江县志》（2：1a—2b）对泉州的城墙提供了最合理的描述。

② 《宋史》，483：13957—13959。

③ 《元和郡县图志》，29：720。

④ 《新唐书》，41：1065。

⑤ 《晋江县志》，2：1b。请注意，在《泉州府志》（1612，4：1b），修建时间被错写为905年，《晋江县志》对此错误进行了纠正。

⑥ 《新唐书》，41：1065。

⑦ Chang Seng-dou, “The Morphology”, pp. 87–89. 关于这个概念来源的讨论，参见Wright, “Cosmology”, pp. 47–48.

⑧ Chang Seng-dou, “The Morphology”, p. 88. 他列举的这类小城的例子，是广东省南雄州的始兴，占地面积只不过为0.65公顷。

主，但泉州城却坐落在相对平坦的冲积平原上，所以，唐城的建筑师们就遵循古典的建筑理念，把这个州城设计为矩形。



地图 7.1 唐代至元代的泉州城墙

资料来源：以泉州市政府公共工程局 1922 年测绘的地图为基础，在 1:15 000 的城市地图上重绘而成；参见本书第 176 页注释③。

城市规划的另外一个理念就是城市的方位。子城大致符合古典的建筑理念，城市四壁基本顺着东西南北走向。据地方志记载，唐城城墙总长3里（大约1.5公里）。以现代地图来判断，长宽比例大约是5:8。这就意味着城内面积大约为17公顷。然而，在比例为1:15 000的城市地图上，城墙的实际长度为7.37里（大约3.7公里），面积大约为90公顷。后一组数据似乎更为合理，因为17公顷这样的面积对于像泉州这样的州城所在地来说，肯定显得过小。^①

唐城城墙有四座城门：迎春门（东门）、肃清门（西门）、崇阳门（南门）和泉山门（北门），其中只有一个门不在城墙的中间位置——南门偏向西南角落。为什么会是这样，我们尚不明确，但这四个门大体上是符合古典建筑理念的。

尽管早在宋初，矩形的唐城城墙就被拆除，再也没有重建，但宋代的泉州保留了留从效建造的外墙。这个外墙有一条护城河。1230年，为了保护繁荣发展的郊区商业，南城墙外建造了石头堤防，称翼城。^②这些堤防尽管不够精细，但也可以视作宋城墙的扩展。

不包括1230年修建的堤防在内，宋城墙全长20里（大约10公里）。^③就如地图7.1所示，城墙内的区域大约有600公顷。如果把1230年建的南部郊区的城墙包含在内，内区面积可达640公顷。^④就规模来看，宋代泉州城在浙江以南的城市中显得非常突出。泉州与福州、

① 庄为玘（《泉州历代城址的探索》，第16页）估计，泉州城在搬至现址之前，南安县最初的县城方圆长达4里。

② 《泉州府志》（1763），11：2a；《晋江县志》，2：2b；《泉州府志》（1612），4：2a，都将时间误作1131年。

③ 《泉州府志》（1763），11：1b。在陈允教的《泉州古城址踏勘纪要》中1:15 000的城市地图上，它的长度为10.8公里。

④ 章生道（Chang Seng-dou, "The Morphology", p. 90）估计为640公顷，几乎涵盖了整个城区。从1:15 000的城市地图上，笔者发现，相应地区的面积应为720公顷。笔者也测量了1906年由日本总参谋部帝国土地调查科测绘的福建沿海1:50 000地图“泉州第七号”。结果，面积是570公顷。就算很难对城市面积做出精确测量，但是，我们可以认为它应该和这几个数字的平均值相差不大，即640公顷。

广州一起，成为三个最大的城市。然而，在这三个城市当中，只有泉州不是路（即后来的省）一级行政区划治所所在地。^①

就形状而言，宋城墙也与完全按照古典建筑理念建造的唐城形成了鲜明对比。这座外城大约在944年由留从效建造而成。^②宋城墙的形状虽呈不规则状，但仍然具有大体可辨的四面。南北两面城墙都是直的，为东南—西北走向，呈平行状。南城墙的长度大概是北城墙的三倍。其他两面城墙显得更为不规则，西城墙基本上是西南—东北走向，而东城墙则是南—北走向。

因为新建城墙内部区域及其毗邻郊区地势都比较平坦，因此，地形并不能说明外部城墙不规则的原因。但也不像在其他地方，是水路影响了城墙建造的形状。即使是最靠近晋江的南城墙也没有沿着河岸伸展，这一事实足以说明这一点。宋代城墙和晋江之间的大片土地将变成繁荣的城郊。章生道认为，泉州城状似鲤鱼——吉祥的象征。^③当地人也确实把此城称为“鲤鱼城”或“葫芦城”^④，但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样的名称出现在明朝以前。^⑤不管是建于944年的城墙，或以后各朝代的扩建城墙，是否状似鲤鱼，当然可以加以想像。但我们很难证实，筑城时就是为了寻求吉利而按照吉祥物的样子来特意设计城墙形状的。

那么，到底是什么决定了这座城市的形状呢？有两种可能的答案。第一种解释是军事的需要。当944年留从效在泉州得势时，他当时面临着来自福州的闽国的军事干预。^⑥这可能是当年他建设外墙的主要动机。如地图7.1清晰所示，新建的城墙上，东门（仁风门）和北门（朝天门）是凹进去的，而新西门（义城门）则是凸出的。这三个门

① 对150个宋代城墙的深入研究，参见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第285—311页。

② 庄为玘：《谈最新发现的泉州中外交通史迹》。庄为玘引用了留氏家谱中，暗示外墙建于944年的一段话。

③ 章生道：《城垣都城的形态》，第90页。

④ 《晋江县志》，2：2a。

⑤ 庄为玘：《晋江新志》，第4页。

⑥ 《宋史》，483：13958。

实际面向可能来自北部入侵的三条仅有路线，明显较短而没有大门的北墙似乎暗示着，它的功能主要是为北门和东门两侧翼提供一些保护。

第二种解释，是经济因素似乎也在规划建设新的城墙时起了作用。城墙的南边并不会遭受太多的军事攻击，留从效在晋江附近建设了一段较长且笔直的城墙，为他所大力推行的繁荣海上贸易提供一些便利。这个城墙的每一端都有一扇门，即东南门（通淮门）和西南门（临漳门）。在这边罗城的南墙位于子城南门的正南方，又修建了一个新的南门（镇南门）。最后，西南门和南门之间还修建了一个被称为通津门的翼门。南罗城上的这四个城门可能在保护城市方面作用不大，相反，它们的功能可能更多在于便利物资流动以保持当地商业蓬勃发展。这对于一个独立的藩镇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整个宋代，唯一一次扩建城墙是在距离蒙古人占领仅有几十年的1230年，当时在南边沿着河岸建造了堤防。它揭示了整个宋代城市发展的态势。新建的基本呈三角形的城内区域大约有40公顷，是城市的商业区（下面还要更详尽地论述）。前述944年建造南城墙时，似乎就为了让它发挥经济方面的作用。大约280年后，南城墙继续向南延伸扩建，却主要是为了保护从最初的城墙外发展起来的商业。也许是因为河岸地形不规则，城墙凹凸不规则。据地方志记载，它长达4380尺（大约1.3公里）。^①然而在比例为1:15000的现代地图中，它大概长3公里。由于海盗频繁登陆东南海岸，对泉州的安全构成很大威胁^②，因此，跟其他因素相比，当时扩建城墙更多是出于军事防御方面的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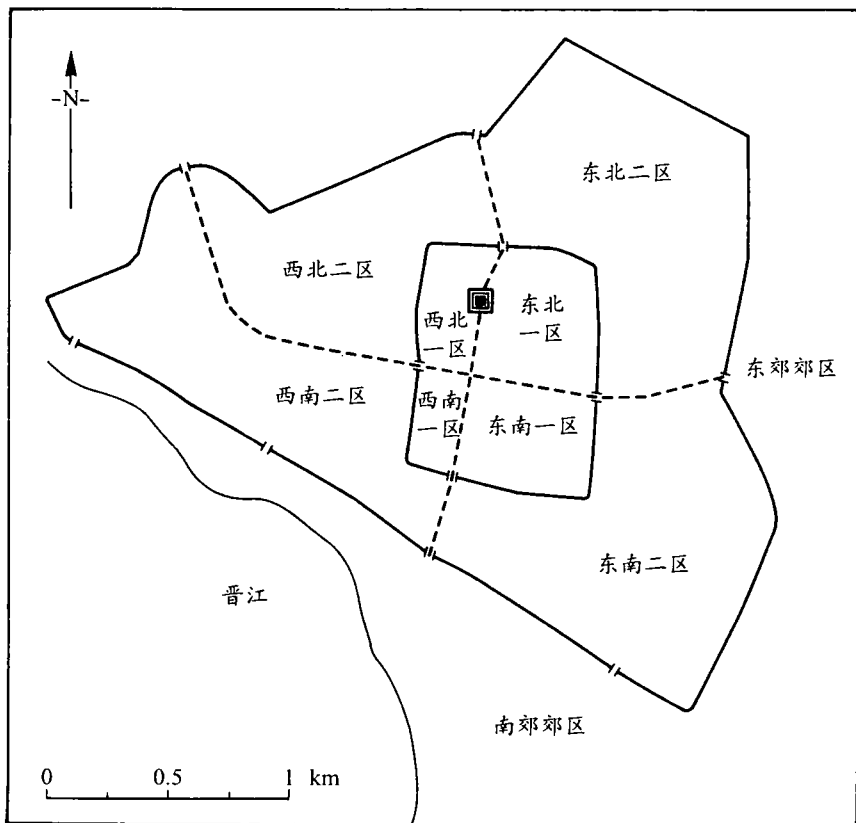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城市街道的走向一般是由城门的位置所决定的，宋代泉州城也不例外。正如地图7.1所展示的，没有一条主街是完全笔直的，从北门到南门的一条街也许最接近直线，但它仍然明显是曲折的。而从东门到西门的主道呈U型。

① 《泉州府志》（1763），11：2a。

② 例如，可参见《泉州府志》，15：43b—44a。

第二节 主要建筑的布局模式

在主街走向和内外城墙的基础上，为了讨论主要建筑和它们的区域分布，笔者将整个泉州城划分为十个区。地图 7.2 展示十个区大概的布局，地图 7.3 标出了有据可查的宋代主要建筑的位置，地图的图例则列出各建筑物的名称，而表 7.1 呈现了分布的模式。



地图 7.2 本书设定的宋代泉州城十区



地图 7.3 宋代泉州主要建筑的位置

资料来源: a 《泉州府志》(1612), 4: 1a-b;
 b 《泉州府志》(1612), 4: 16b;
 c 《泉州府志》(1612), 24: 3a;
 d 《舆地纪胜》, 130: 61。

A 衙门

1. 节度推官衙门 (《八闽通志》, 80: 11a)

2. 司户参军衙门（《晋江县志》，2：15b）
3. 都税务衙门（《晋江县志》，2：16a；3a，b） 税收站
4. 录事参军衙门（《晋江县志》，2：15b）
5. 观察推官衙门 [《泉州府志》（1612），4：22a]
6. 南外宗正司衙门（《晋江县志》，15：15b）
7. 司理参军衙门 [《泉州府志》（1612），24：5a]
8. 福建兵马都监衙门 [《泉州府志》（1612），24：4b]
9. 旧睦宗院（《八闽通志》，80：11a）
10. 新睦宗院，建于1202年（《八闽通志》，80：11a）
11. 县尉衙门（《晋江县志》，2：15b）
12. 通判衙门 [《泉州府志》（1763），12：17a-b]
13. 金事判官衙门 [《泉州府志》（1763），12：18a]
14. 司法参军衙门 [《泉州府志》（1763），12：18b]
15. 市舶司衙门 [《泉州府志》（1763），12：20a]
16. 县丞衙门（《晋江县志》，2：15b）
17. 主簿衙门（《晋江县志》，2：15b）

B 教育机构

1. 州学（《八闽通志》，44：21b）
2. 县学（《八闽通志》，44：22b）
3. 贡院（《八闽通志》，80：11a/b）
4. 宗学（《晋江县志》，2：11a）
5. 泉山书院（《八闽通志》，44：23a）
6. 清源书院（《八闽通志》，44：23b）

C 官方庙宇

1. 州社稷坛 [《泉州府志》（1763），16：1b]
2. 县社稷坛（《晋江县志》，16：1b/2a）
3. 先贤祠（《晋江县志》，15：2b）
4. 风云雷雨师坛 [《泉州府志》（1763），16：2a]
5. 州城隍庙 [《晋江县志》，2：16b，15：3a，16：19b]
6. 州学宣圣庙
7. 县学文庙

D 非官方庙宇

佛教寺庙

1. 开元寺（《晋江县志》，15：13b）
2. 资寿寺 [《泉州府志》（1763），16：7a]
3. 崇福寺（《晋江县志》，15：14a）
4. 报亲崇寿寺（《晋江县志》，15：18b）
5. 北薰院寺 [《泉州府志》（1763），16：26a]
6. 凤山寺 [《泉州府志》（1763），16：27a]
7. 光孝寺（《晋江县志》，15：15a）

8. 承天寺 [《泉州府志》(1612), 24: 18a-b]
9. 宝林寺 (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44—45页)

民间宗教寺庙

1. 铁炉庙 (《泉州府志》(1763), 16: 14a-b)
2. 巢余庙 (《晋江县志》, 15: 15b)
3. 花桥真人庙 [《泉州府志》(1763), 16: 15a]
4. 忠义庙 (《晋江县志》, 15: 17a)
5. 万仙妃庙 (《晋江县志》, 15: 16a-b)
6. 东岳庙 (《晋江县志》, 15: 13a-b)
7. 天妃宫 [《泉州府志》(1612), 24: 21a-b]
8. 南岳庙 (《晋江县志》, 15: 17a)

道观

1. 玄妙观 [《泉州府志》(1612), 24: 21a]
2. 紫极宫 [《泉州府志》(1612), 24: 21a]
3. 清真观 (《晋江县志》, 15: 20b)
4. 顺济宫 (《晋江县志》, 2: 31b)

外来宗教庙宇

1. 圣友寺 (陈达生,《泉州清真寺》)
2. 清静寺 (陈达生,《泉州清真寺》)
3. 也门寺 (陈达生,《泉州清真寺》)

表 7.1 宋代泉州主要建筑的分布模式

| 区域 | 衙门 | 教育机构 | 官方庙宇 | 非官方庙宇 | 总计 | 比例 (%) |
|--------|------|------|------|-------|-----|--------|
| 西北一区 | 5 | 1 | 1 | 0 | 7 | 12 |
| 西北二区 | 1 | 1 | 0 | 1 | 3 | 5.2 |
| 东北一区 | 8 | 0 | 1 | 3 | 12 | 20.7 |
| 东北二区 | 0 | 1 | 0 | 5 | 6 | 10.35 |
| 西南一区 | 0 | 0 | 0 | 0 | 0 | 0 |
| 西南二区 | 4 | 1 | 0 | 1 | 6 | 10.35 |
| 东南一区 | 1 | 1 | 3 | 3 | 8 | 13.8 |
| 东南二区 | 0 | 1 | 0 | 2 | 3 | 5.2 |
| 南部郊区 | 3 | 0 | 0 | 7 | 10 | 17.2 |
| 东部郊区 | 1 | 0 | 0 | 2 | 3 | 5.2 |
| 总计 | 23 | 6 | 5 | 24 | 58 | 100 |
| 比例 (%) | 39.7 | 10.3 | 8.6 | 41.4 | 100 | |

大多数官衙聚集在西北一区和东北一区，而这两个地区正好构成“衙门核心区”。知州、县令，除司理参军外，所有州政府下属官的衙门都设在衙门核心区。知州的衙门坐落在内城南北轴线北段的正中间，入口面朝直接通向南门的主大街。在两条主街的相交处，有一座名为双门的纪念建筑，过去很可能是一座鼓楼。西南二区是上两区之外衙门最多的一个区，其中有两所公安司法事务的衙门：（1）负责全州安全和防御工作的福建兵马都监的分部^①；（2）司理参军衙门。除此以外，这个区域还有两个处理皇族宗亲事务的衙门。

城墙外也设有衙门。在南部郊区河岸边，有两个商税分务衙门，以及负责处理海上贸易事务的市舶司衙门。县尉衙门位于城市东郊，其职责就是借助民兵力量维持当地的治安。^②

尽管我们能看到一些衙门位于郊区，然而，城内衙门建筑的总体分布趋于集中化，这恰恰与章生道所描述的中国城市的基本模式相吻合。^③ 虽然自唐代到南宋末期，泉州城市的规模扩大了六倍多，可是，它的行政核心或衙门核心区依然矗立于拥挤的内城北区，这也许正是古代建筑理念的一种体现。如上所述，西南二区的四个衙门算是例外，其中有两个处理南宋时期居住在此城的皇族宗亲的事务。^④ 位于南墙外的市舶司是另一个例外，在1230年以前，它没有受到任何形式城墙的保护。

与坐落在城中心的行政建筑相比，教育机构就显得非常分散。尽管贡院和县学临近衙门区，但更为重要的府学却靠近南门，与以商业为主导的南部郊区毗邻。这是不是宋代府学的普遍分布模式，我们不得而知。学校与商业中心如此接近，以至于文人和外商之间产生矛盾

① 《宋史》，167：3973。兵马都监一般主要驻扎于省城福州。

② 《宋史》，167：3978。

③ Chang Seng-dou, "The Morphology", p. 99.

④ 对泉州居住的皇家宗亲的综述，参见桑原鹭藏：《蒲寿庚的事迹》，第180—181页；土肥祐子：《宋代的泉州贸易と宗室》。

的事情时有发生。^① 在宋代两所知名的对教育发挥了很大作用的书院中^②，其中一所位于衙门核心区东边，沿东西主轴线之上，另一所则靠近北边。最后要提到的，但也很重要是宗学，就像为这个特权阶层服务的那些衙门一样，也位于西南二区。^③

至于官方庙宇，州社稷坛、县社稷坛，还有风云雷雨师坛都被设置在衙门核心区南部，但依然在内城之中。府衙两侧分别坐落着城隍庙（可以追溯到唐代）和先贤祠。^④ 由于夫子庙是官学的组成部分，因此，府学和县学都建有孔庙。很明显，这些官方庙宇要么就建在衙门核心区，要么靠近衙门核心区。这说明，官方宗教机构的主要任务就是加强和提升官府的权威。所以，这些庙宇作为宗教机构本身的功能，也从属于政府行政管理的功能。地图 7.3 标出了 24 座非官方庙宇的位置。表 7.2 展示了它们的分布情况。在内城东区，建在衙门和官方庙宇旁边的非官方庙宇多达六所。东北二区有五所。在其他三个城墙外的区域里，西北二区和西南二区各有一所这样的庙宇，东南二区有两所。另外一些建有大量非官方庙宇的地区就是南郊，那里有七所。

当我们考虑到这些庙宇的宗教时，可以发现几个有趣的现象。第一，佛教和民间宗教在数量上占主导地位，基本上是其他两种宗教建筑的两倍。第二，内城所建的六所庙宇，佛教、道教和民间宗教各占两所。整个泉州城只有四所道观，其中两所就在这里，这些都是中国长期以来确立的宗教机构。尽管很难证实庙宇与衙门坐落得很近就可以反映出宗教人士与官僚之间的融洽关系，但这种现象至少说明，坐落在衙门核心区心脏地带的寺庙并没有引起当地衙门官员的不愉快。

① 朱熹：《朱文公文集》，98：3a—b。

② 刘子健：《略论宋代地方官学和私学的消长》；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pp. 88—94.

③ 对宋代皇族宗亲教育问题的概述，参见宋晔：《宋代的宗学》。

④ 赵与时：《宾退录》，8：14a。对宋代城隍庙宇发展的概述，参见 Johnson, “The City-God Cults of Tang and Sung China”。姜士彬（Johnson）认为，宋代城隍庙的增多可能与商业发展有很大关系。在泉州，甚至在当地商业领域飞速发展之前，这些庙宇似乎就已经存在了。

表 7.2 宋代泉州非官方供奉庙宇的分布格局（以信仰分类）

| 区域 | 佛教 | 民间宗教 | 道教 | 其他 | 总计 |
|------|----|------|----|----|----|
| 西北一区 | 0 | 0 | 0 | 0 | 0 |
| 西北二区 | 1 | 0 | 0 | 0 | 1 |
| 东北一区 | 1 | 2 | 0 | 0 | 3 |
| 东北二区 | 3 | 1 | 1 | 0 | 5 |
| 西南一区 | 0 | 0 | 0 | 0 | 0 |
| 西南二区 | 0 | 1 | 0 | 0 | 1 |
| 东南一区 | 1 | 0 | 2 | 0 | 3 |
| 东南二区 | 1 | 1 | 0 | 0 | 2 |
| 南部郊区 | 1 | 2 | 1 | 3 | 7 |
| 东部郊区 | 1 | 1 | 0 | 0 | 2 |
| 总计 | 9 | 8 | 4 | 3 | 24 |

第三，在东北二区坐落的五所庙宇里面，有三所是佛教庙宇。南北轴线另一侧的西北二区只有一所非官方庙宇，它不仅是佛教机构，也是城内最大的庙宇，其名为开元寺。不论在衙门核心区的左边还是右边，佛教都占主导地位。然而，在城南佛教也让其他宗教享有广大生存空间。

最后，南部郊区坐落着三所清真寺，它们是可被确认的三所其他类型的庙宇。^① 由于这个地区不仅是中心商业区，而且也是外国人的主要居住区（下文还将详细论述），因此，外来宗教机构如此高密度分布是不难理解的。然而，坐落在离衙门核心区相对偏远的地区，行政管理的程度比较低也可以说明这个现象。天妃宫也建在这个区的河岸边。在所有民间宗教机构之中，这是一个与海上贸易关系最为密切的庙宇，那些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对它推崇备至。非官方庙宇所处的位置与它们跟地方官府关系之间似乎存在一定的关联：位置越靠近衙门核心区，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越融洽，反之亦然。

^① 陈达生（《泉州清真寺的历史问题》）认为，在宋元时期，泉州的清真寺很可能超过七座，现在仅知道其中三座的位置。笔者以前提出这一区域可能有个印度教的庙宇，但由于证据不足，对此持保留意见。这一区域很可能有一两座印度教庙宇，但我们无法确定它们的位置。参见 Guy, “The Lost Temples of Nagapattinam and Quanzhou”.

第三节 商业区和地方产业

宋代泉州的商业核心区建在南部郊区，对此我们毋庸置疑。^① 海上贸易是当地经济最重要的部分，晋江北岸这块地方当然成为建设商业核心区的最有利位置。在宋代的大部分时间里，泉州商业核心区处于南城墙外的郊区，也相对远离衙门核心区，这使它成为与城区相比，较少受到官府控制的地区。这对商人们有一定的吸引力。^②

学者们从不同角度研究了中国城市商业核心区的地理位置。在众多观点中，尽管施坚雅主要关注的是清代城市的情况，但他的观点也许与宋代泉州城的情况最相关。施坚雅把商业核心区描述成一个区域，“不占据全城的核心位置，但往往倾向出现在城市商业要道的方向上”^③。如果把晋江看做是泉州海上贸易的生命线，那么，这种说法完全适合于泉州城。

现存的证据无法证明东门、北门和西门附近有任何重要的交易市场，虽然连接这座城市与其他内陆省份的陆上交通线路，都是从这三个门出发的。^④ 就算这些城门周围的确存在一些市场，但它们并未占据很重要的地位。这似乎进一步证实了这座城市商业活动主要面向海洋（要么是海外贸易，要么是国内长途贸易）。与南部郊区中心商业区紧密相关的是外国人的居住问题，这一观点在第三章已经有所讨论。到12世纪末的时候，城内至少有一条小巷居住着很多外国人，称为蕃人巷，还有很多外国人与本地人混杂居住在其他城区。我们虽无法找到

① 刘铭恕（《宋代海上交通史杂考》，第1772页）为了证实这一点，提供了相当详尽的证据，对宋代城门之外的郊区出现了越来越普遍的贸易区域现象，进行了详细的叙述，参见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309—312页。

② 对宋代城市郊区发展的概述，参见程郁：《宋代城郊发展的原因与特点》。

③ Skinner, *The City*, p. 527.

④ 对这些陆地道路的详尽讨论，参见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132—158页。

证据来证明这条小街就坐落在商业核心区，但考虑到外国定居者绝大多数是商人，它总应该位于一个商业区内。

如上所述，宋代泉州飞速发展的海上贸易促进当地产业的蓬勃，这些本地产业亦渐成商业部门的重要支柱。然而，清晰可辨商业核心区相反，工业在泉州城内几乎不见踪影。虽然工业对本地的经济发展非常重要，但它们主要分散在内陆地区。例如，最近的陶窑也坐落在距城 8 公里外的东北地区。^① 在留从效统治时期，外城接近西南门的地方建立了一个兵器作坊，主要为他的军队制造铁制兵器。至于这个兵器作坊在陈洪进投降宋朝之后到底怎么样了，我们不得而知。然而，在 1201 年前的一段时间里，一座非官方庙宇占据了这个地方。^② 宋代泉州不可能有大规模的铁器生产工业，因为要维持这个消耗大量资源的产业，就需要从遥远的农村向这座城市不断运输铁矿石和燃料。就跟当时其他一些城市一样，泉州或许有一些可以为城市居民提供必要生活用品的小型作坊^③，但我们无法找到提及相关资料。它们的规模可能很小，对城市经济的发展来说显得微不足道。最后，正如在第三章所谈到的，尽管有人认为在南部商业郊区附近的晋江河岸上可能建有造船场，但这种判断有待日后的考古发现已能证实。

第四节 地方精英的住宅区

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很难为宋代泉州城勾画一个清晰的社会经济地理图。^④ 虽然如此，一些间接的证据仍然可以说明地方精英，尤其是士大夫家庭的分布情况。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参考地方志所记载的宋代“坊”（住宅）制的相关信息。

① 叶文程：《晋江泉州古外销陶瓷初探》，第 105 页。

② 《泉州府志》（1763），16：14a—b。

③ 关于宋代的小型作坊，参见鞠清远：《唐宋官私工业》，第 52—56 页。

④ 有关南宋城市社会结构的精彩论述，参见梁庚尧：《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1：59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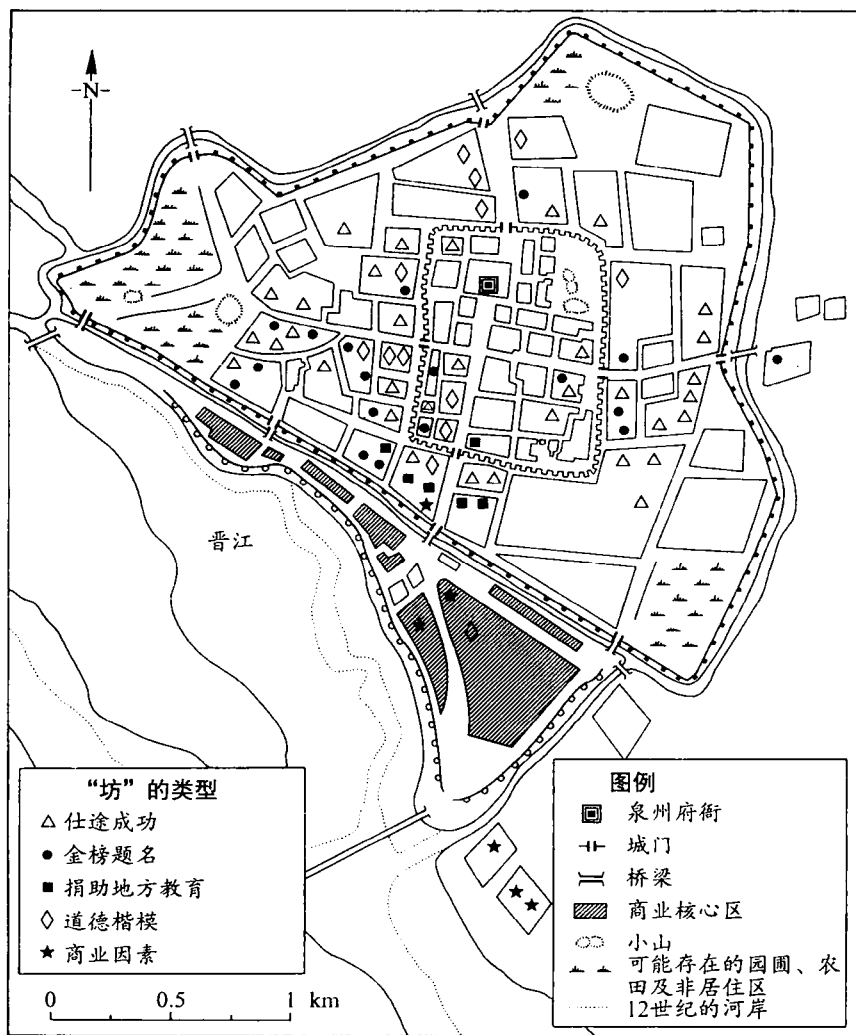
就中国城市“坊”的含义变化，学者已做了大量深入的研究^①，他们普遍认为，唐代有一套规定严密、控制严格的坊制，而这种制度在唐朝末期开始走向衰败。到了宋朝，大多数城市已不再恪守这种制度。然而，“坊”这个术语却从没就此消失，“坊”这个名称也被频繁用来指称特定的住宅区，并常常被刻在进入那个住宅区域入口的拱门上或直接刻在入口旁边。^②拿泉州来说，地方志中提到的宋坊的名称经常与建筑有关。例如，很多资料都提到，某一官员的官邸就坐落在某个特定的“坊”中，在这里“坊”指的就是住宅区。地图 7.4 展示了 77 个可追溯到宋代的“坊”的大致地理位置。根据历史记载的名称或建造它们的原因，这些“坊”可被分为五类：（1）仕途成功；（2）金榜题名；（3）捐助地方教育；（4）道德楷模；（5）商业因素。为了进一步讨论，表 7.3 提供了各类“坊”的详细数据。

表 7.3 宋“坊”分布模式（以名称分类）

| 区域 | 仕途生涯 | 科举考试 | 当地教育 | 道德楷模 | 商业因素 | 总计 | 比例 (%) |
|--------|------|------|------|------|------|-----|--------|
| 西北一区 | 1 | 0 | 0 | 0 | 0 | 1 | 1 |
| 西北二区 | 6 | 1 | 0 | 4 | 0 | 11 | 14 |
| 东北一区 | 1 | 0 | 0 | 0 | 0 | 1 | 1 |
| 东北二区 | 4 | 2 | 0 | 2 | 0 | 8 | 11 |
| 西南一区 | 2 | 2 | 0 | 2 | 0 | 6 | 8 |
| 西南二区 | 8 | 9 | 3 | 4 | 1 | 25 | 33 |
| 东南一区 | 2 | 1 | 1 | 0 | 0 | 4 | 5 |
| 东南二区 | 10 | 2 | 2 | 0 | 0 | 14 | 18 |
| 南部郊区 | 0 | 0 | 0 | 1 | 5 | 6 | 8 |
| 东部郊区 | 0 | 1 | 0 | 0 | 0 | 1 | 1 |
| 总计 | 34 | 44 | 6 | 13 | 6 | 77 | 100 |
| 比例 (%) | 44 | 23 | 8 | 17 | 8 | 100 | |

① 例如，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2：1335—1360；贺业钜：《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论丛》，第 200—217 页。

② 参见伊原弘：《都市的变迁》，第 64—66 页；及其《宋代浙西における都市と士大夫》；梅原郁：《南宋の临安》，第 25 页；贺业钜：《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论丛》，第 215—216 页。在《晋江县志》和《泉州府志》中，对“坊”和其他建筑所做的注释，经常用名气较大的城市的居民住宅所在地来说明它们的位置和重要性。



地图 7.4 宋代泉州“坊”的分布

资料来源：《八闽通志》，14：8b—11b；
 《泉州府志》（1612），5：27a—28a；
 《晋江县志》，2：21b—23b。

第一类中的大部分都是仕途非常成功的人士，占总数的 44%。他

们就居住在衙门核心区所在的内城之外扩大的城区。衙门高度密集在城北，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城南居住的此类人士是城北的两倍。地图 7.4 展示了当地知名人士高度密集居住的两个区域：一个在东西主街南侧到内城东部这段区域，另一个在东西主街两侧到内城西部这段区域。衙门核心区与精英家庭对居住区的选择之间似乎没有明显的关系。这与中国城市后来发展的一般模式并不相符。施坚雅曾总结明清以后的精英阶层，往往更喜欢住在行政核心的周围。^①

第一类“坊”反映了一个家庭成员或几个家庭成员在官僚体制中仕途成功而身居高位，而第二类“坊”反映家族成员在仕途生涯中金榜题名，因而成了当地的精英。从表 7.3 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这类人士 80% 出自城南；同样表明，他们的住处与衙门核心区关系不大。另一方面，科举考试及第者的确显示出与教育的紧密联系。毫无例外，因对地方教育做出巨大贡献而声名显赫的六个“坊”也集中在城南区。有趣的是，它们中的大部分都靠近州学，不管州学的学术声誉或道德声望怎么样，这些机构在为科举考试培养合格的候选人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②

第四类“坊”的名称本身具有道德含义，例如有“旌孝”、“孝悌”、“好义”，等等。建造这些“坊”主要是为了纪念那些虽然是平民但却是道德楷模的人物。值得注意的是，这类“坊”高度密集的区域有两个：一个位于西南二区，这个区域居住着许多皇族宗亲和当地精英；另一个则在衙门核心区的北部，这里居住的精英相对比较。住在精英附近看来并非赢取声誉的先决条件。

最后一类“坊”显然反映当地的商业利益，例如“阜财”（积累财富）、“阡阡”（围绕着市场的土墙和门）等。这些“坊”更能表明商人阶层的居住区和商铺。它们中的绝大部分位于南部郊区，也就是在城市的商业核心区。

① Skinner, *The City*, p. 533.

②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pp. 86 - 88.

第五节 泉州与福州：州内各县人口的分布

在第六章，我们简要提到了闽南地区州与州之间的人口分布模式，以此来说明区内三个州之间的差别。然而，州的人口数量可能不足以说明当地的经济特征。有些州曾经拥有大量的人口，但当地的经济并未能繁荣起来。泉州既是区域经济中心，又是闽南人口密度最大的州。但在路这一级范围内，泉州的人口数量比不上路级政府所在地的福州。尽管与泉州相比，福州从事的海事活动要少得多，并且自10世纪中期起，它的经济一直没有泉州繁荣。就人口而言，在1189年，福州就有321 284户，而到1250年，泉州仅有255 758户。^①所以，泉州和福州形成了很有用的比较。表7.4和表7.5分别以县为单位展示两个州各自的人口分布模式。

宋朝福州地方志《三山志》对1182年福州下属各县的人口分布模式有详细记载。表7.4说明福州下属各县人口所占本州人口总数的百分比。由于州治所辖区包括两个毗邻的县：闽县和侯官，因此，它所占的人口比例应为这两者之和，即18%，也就是大约60 000户。即便如此，很明显，福州城直属的两县拥有的人口数量只略高于其他三个大县：福清（15%）、古田（14%）和长溪（14%）。更重要的是，这三县都距福州治所很远——福清距福州城大约120公里，古田距福州城大约150公里，长溪距福州城大约240公里。这么远的距离使它们很难整合成一个人口高度密集的地区而创造的经济优势。这表明福州辖区内或毗邻地区的人口密度非常低。在这一州治辖区内，相当比例的人口可能生活在毗邻的郊区，这也就意味着，福州城内实际居住的人口，可能占不到州总户数60 000户的三分之一，因为三分之一在宋代城市而言将是极高的比例。这样说，福州的城市人口应该不足20 000户。

^① 《三山志》，10：7722b；《八闽通志》，20：3a—b；《泉州府志》（1763），18：16b。

表 7.4 1182 年福州的户数分布 (以县为单位)

| 县 | 户数 | 比例 (%) |
|----|----------|--------|
| 闽 | 32 745 | 10 |
| 侯官 | 26 916 | 8 |
| 惠安 | 23 310 | 7 |
| 福清 | 48 512 | 15 |
| 长溪 | 46 324 | 14 |
| 古田 | 43 836 * | 14 |
| 连江 | 18 714 | 6 |
| 长乐 | 13 264 | 4 |
| 永福 | 21 367 | 7 |
| 闽清 | 14 558 | 5 |
| 罗源 | 12 389 | 4 |
| 宁德 | 19 349 | 6 |
| 总计 | 321 284 | 100 |

注：* 资料中古田的数据不完整。这个数据是从福州的总数据中推断出来的。
资料来源：《三山志》，10：6b。

泉州的模式与福州正好相反。尽管我们无法得到宋朝时期泉州下属各县户数的完整数据，但我们有全州的总户数，以及南宋时期下属七县之中五县的户数。这些数据有助于我们对泉州人口的分布情况做一个大致的估算。1250 年，泉州共有 255 758 户人。1250 年修订的地方志中，可能有各县的相关数据，但该地方志已经失佚。然而，清朝中期修订的《惠安县志》、《安溪县志》和《永春县志》，都引用了 1250 年版地方志中各县的相关数据。以外，清朝修订的《南安县志》提供了一组 1126 年的数据，而明朝修订的《德化县志》记载了 1200 年前后的一些数据。从后两组数据我们可以推算 1250 年该两县的户数。只有晋江和同安的数据我们不能由这些途径获得。但是，《八闽通志》对 1490 年县这一级的分布情况有一组数字记录，其中有五个县的数据和全州的数据。这些都为我们对剩余两县的数据做合理的猜测提供了可能。如表 7.5 中所示，州治所在地晋江县和同安县一共占了全

州人口总量的44%，而1490年，晋江和同安分别占44%和16%。由于元朝以后，作为商业中心的泉州的全盛时期基本终结，明朝时泉州的海上商业活动无法与宋元时期相提并论，因此，估计1250年晋江县的人口占到44%这样高的比例，应该不会有太大的出入。笔者将44%中最小的可能比例分配给同安，即认为同安只占6%，剩下的38%全归晋江。

表 7.5 重建的 1250 年泉州各县户数分布

| 县 | 1250 年 | | 1490 年 |
|------|---------------------|--------|--------|
| | 户数 | 比例 (%) | 比例 (%) |
| 晋江 | 97 000 ^a | 38 | 44 |
| 南安 | 60 000 ^b | 23 | 15.5 |
| 同安 | 14 000 ^c | 6 | 16 |
| 惠安 | 36 000 | 14 | 11 |
| 安溪 | 15 000 | 6 | 6 |
| 永春 | 15 000 | 6 | 4.5 |
| 德化 | 18 000 ^d | 7 | 3 |
| 全州总数 | 256 000 | 100 | 100 |

注：除了特别指出的数字以外，其他黑体数字均源于有记载的原始数据或它们所占的比例。

a 基于泉州总数的38%。

b 刘佑，《南安县志》，6：2b。其中提到1126年前后的户数为58 802。因为12世纪全州的人口总量在稳定增长（据《宋史》记载，1080年为201 406户，而1250年则为255 758户），则估计南安1250年的户数为60 000是非常保守的。

c 基于全州总数的6%。

d 德化县志编纂委员会，《德化县志》（1531），3：2a。其中提到1200年前后的户数为17 781。因此，估计德化1250年为18 000户是保守的。

资料来源：其中，1250年数据：莫尚简，《惠安县志》6：1b—2a；林有年，《安溪县志》，1：18a—b；柴镛，《永春县志》，3：113。晋江和同安的数据是根据全州255 758户这一数据计算出来的；1490年数据：《八闽通志》，20：3a/b。

如果这个重建不算无稽之谈，那很明显，宋代晚期泉州人口密集分布在作为州治所在地的晋江县和离它只有几公里远的南安县。这两个县的人口占到全州总人口的60%多。这与福州只有18%的比例明显

不同，也说明，人口高度密集，共同分享着商业环境和发展机遇。

就具体数字而言，1182 年福州府大约有 60 000 户，而 1250 年泉州府大约有 97 000 户，如果把南安包含在内，泉州的户数就高达 157 000 户。因此，泉州的人口比例比福州高 62%，如果算上南安，那就高 162%。这两个州人口密集程度的分别相当明显。表 7.6 说明这一点。

表 7.6 泉州和福州州治区域内的人口分布
(以户为单位; N 为辖县数目)

| 户数 | 福州 ($N = 12$) | 泉州 ($N = 7$) |
|----------------|--------------------|-------------------|
| 10 000—20 000 | 5 | 4 |
| 21 000—30 000 | 2 | 0 |
| 31 000—40 000 | 0 | 1 |
| 41 000—50 000 | 3 | 0 |
| 51 000—60 000 | 1 (2) ^a | 1 ^b |
| 61 000—70 000 | | 0 |
| 71 000—80 000 | | 0 |
| 81 000—90 000 | | 0 |
| 91 000—100 000 | | 1 ^c |

注: a 侯官和闽县。这两个县相邻, 县城都在福州城。它们合并成为州治所在的版图, 在这里作为一个整体计算。计算 N 时仍分作两县。

b 南安。

c 晋江, 州治所在的县。

为了理解这一现象, 笔者假设了泉州和福州两个经济模型, 对人口和领土面积相当的州治做一个比较。第一个模型, 假设州内大部分人口零散分布在从农村到县城很多较小的居住区域, 而在府城和府城辖区, 人口并不是很集中。这一假设可能意味着, 相对较多的人住在乡间,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生活必需品的交换也许不少, 但所交易商品的数量和市场价值均不会很高。

第二种模型与第一种模型相反: 州的人口相对集中在少数几个核

心区域，尤其是州城或州城辖区。对这种人口分布模式有两种可能的合理解释：该州相当比例的人口从事非农务职业；该州商业规模远远大于第一种模型中州的商业规模。影响人口密度的因素很多，一个很常见的因素是，在并不肥沃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并没有良好的回报，这促使更多的人转向非农职业。在众多的非农职业中，商业是向最多人开放的职业选择，无非是规模大小不一而已。

在第一种情况下，当地经济更加稳定，更加趋向于自给自足。与外界的大规模交易并不需要，因此也不被鼓励。相应的，由于商业扩展所导致的经济快速发展的可能性也就更小。在第二种情况下，由于当地生产的生活必需品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就必须大量利用外来财富，以解决由于进口日常生活用品而导致的赤字问题。海外或国内、转运或出口的远途贸易，都成为常用的、可行的解决办法。因此，当地经济也就更加开放，更有活力。

在此提出这两种模型，是为了说明表 7.4 和表 7.5 所示的福州和泉州的一些情况。州的人口分布在历史人口学上常常能派上用场，但应用州的户口数据时，往往附带一些假设。其中一个假设是，州人口总数所反映的人口增长和经济繁荣程度之间有一定关联。上述有关泉州和福州的论述说明，为了理解州的经济性质，我们可能还得进一步考察州内各县人口分布的模式。

第六节 泉州与闽南的城市人口

州辖区内人口在城区的密集程度可以反映商业在当地经济中的重要程度。虽然我们没有关于宋代泉州城市人口的详细记载，但有两条证据与之相关。在一篇纪念 1120 年重修城墙的铭文中，时任知州陆守写道：“城内画坊八十，生齿无虑五十万。”^①南宋后期的一篇骈文

^① 王象之：《舆地纪胜》，130：4b。

记载：“闾阖余十万家。”^① 根据第一条证据，梁庚尧估计南宋时期泉州城市人口在 50 000—100 000 户。^② 第二条证据可以支持他的观点。

然而，把城墙内的实际面积和人口密度问题也考虑在内，笔者认为，以上较小的那个数据可能更接近事实。假设把 1230 年新圈进去的南部郊区和东门、东南门外的小片郊区都包含在内，面积最大也就是 700 公顷（2.7 平方英里）。假设总人口数为 500 000 人（100 000 户），则每平方英里居住 185 185 人；若减半为 50 000 户时，每平方英里也不下 92 593 人。据统计，唐朝京都长安和 1578 年的北京，对应的人口密度分别为每平方英里 34 483 人和 29 149 人。^③ 与这两个城市相比，即使较小的 92 593 这个数字也显得过大。因此，比较保险的估计是，该城至多有 50 000 户或 250 000 人。^④ 即使基于如此保守的估计，13 世纪中期时，该县 97 000 户中将有近一半的人居住在城区，其中大部分居民可能从事非农生产职业。

在宋朝的城市中，在县辖区内像这样高度城市化的状况可能也显得很寻常。^⑤ 相比之下，前面提到的福州城，我们估计在 12 世纪末时附州治的闽县和侯官两县，60 000 户可能有三分之一居住在福州城。^⑥ 这也就是说，当时福州城只有 20 000 户。费迈克也发现，在他所研究的宋朝城市中，与州的总人口相比较，州治所附县中人口比例最高的是镇江府。即使在镇江府，也不到 40%。而在其他大多数情况

① 祝穆：《方輿胜览》，12：9b。

② 梁庚尧：《南宋城市的发展》，第 435—436 页。克拉克（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139）接受 500 000 人这个估计的数字。

③ Chang Seng-dou, “Some Observations”, pp. 70–71. 对唐代长安城市人口密度所作的较高估计认为，每平方英里大约为 58 000 人，即便如此，对宋代泉州的人口密度较低的估算，甚至都显得密度过大。严耕望：《唐代长安人口数量之估测》，第 1—20 页。

④ 费迈克（Finegan）在一份未出版的手稿里头，估计面积更大的福州人口为 200 000，引自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139, 230 n70. 与这里对泉州的测算结果，还算吻合。

⑤ 梁庚尧：《南宋城市的发展》，第 431—441 页。

⑥ 关于福州的人口，参见表 7.4；关于福州城的城市人口，参见林之奇，《拙斋文集》（四库全书版），补编：2a。

下，比例约是10%。^①这就进一步说明，由于海上经济繁荣发展，泉州的人口密度的确非同一般地高。

第七节 泉州：是商业城市还是行政城市？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泉州的内部整体结构呈现两个明显不同的地区：衙门核心区和商业核心区。前者坐落在内城北部，而后者则坐落在南部郊区。此外，还有两个精英聚居的地区，都坐落在内城之外，沿东西主街走向，一个在城东，一个在城西。施坚雅提出“双核心”概念，认为精英住宅集中区应与行政核心区重合。^②尽管上述情形不同于施坚雅的主张，但精英住宅集中区与商业核心区之间却有明显的界限。虽然我们没有掌握人口结构方面的更多资料，但这一特点却与罗兹曼分析的清朝天津城区的情况不谋而合。他简要说明了充当行政核心的内城与充当商业核心的外城地区居住人口之间的差别。^③至少就社会组成而言，尽管时间前后相差近600年，但两座城市之间还是具有许多饶有趣味的共性。

宋代泉州的情况印证了经济对宋代城市的影响越来越大。南郊商业核心区的出现和繁荣是宋代泉州城市发展最显著的特征，这正好说明了这一点。内陆工业分散可以进一步说明城市的经济基本以商业为导向。然而，尽管经济力量非常重要，但不代表它已经重要到可以压倒政治的力量。正如对泉州城内部结构分析所显示的那样，行政核心区仍然占据着城市的最核心的地带，这也显示出管理机构——衙门集中的原则。靠近衙门的是两个本地精英住宅集中的地区，这不仅反映出衙门在城市整体布局上的主导性和权威性，而且说明它对精英人士

① Finegan, "Urbanism in Sung China", pp. 307 - 309.

② Skinner, *The City*, pp. 533 - 537.

③ Rozman, *Population and Marketing Settlements in Ch'ing China*, pp. 62 - 65.

选择住宅区的吸引力。相比较而言，商业核心区虽然在经济上异常重要，但却位于边缘地带，在意识形态上也处于从属位置，都坐落在城市的外围。这种不平衡的双核心现象说明，尽管宋朝朝廷已经开始推崇商业，商人与以前朝相比，也享有更高的社会地位^①，但行政功能仍然在城市生活中起主导作用。

^① 关于宋代商业的发展，参见梁庚尧：《南宋城市的发展》，第420—431页。关于官府的外贸政策，参见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31—32、56—60页。关于宋朝商人的社会地位，参见宋晔：《宋史研究论丛》，第1—14页；以及朱瑞熙：《宋代商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历史作用》。关于传统中国商人地位的综述，参见Yang Lien-sheng，“Government Control of Urban Merchants in Traditional China”。

第八章 区域经济整合：闽南外贸瓷个案研究

就像我们前面已经看到的，12世纪达到巅峰发展状态的泉州海上贸易绝不仅仅是奢侈品的转口贸易，农产品和工业产品也大量出口。除了跨地区的长途转运贸易之外，这种出口能力在使泉州成为全国重要的商业中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本章，笔者通过考察一个主要面向出口而具有相当规模的当地产业——外贸瓷的生产，来探究跨部门的区域经济整合情况。^①首先，笔者先对闽南的这种产业做概述，然后分析其结构和运作情况，接着笔者把闽南的外贸瓷产业与沿海其他地区的外贸瓷产业做比较，以进一步阐述区域经济整合问题。

第一节 闽南外贸瓷

陶瓷出口在闽南经济的工业领域占有重要位置。据我们了解，出自闽南的主要非农外贸产品就只有几种——外贸瓷、铁器、丝棉纺织品，以及各种各样的手工艺品。^②然而，就地理分布、生产规模、市场价值、雇佣情况和在海外市场树立的声誉而言，外贸瓷在本区域产业部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为这些外贸瓷和生产这些瓷器的陶窑的遗迹保存

^① 笔者使用的是“外贸瓷”这一术语，而不是“贸易瓷”。研究瓷器的学者也越来越喜欢使用“外贸瓷”这个术语，因为它能更好地揭示商品特征。这主要指的是，专为外贸生产而非当地或地域间贸易而生产的商品，虽然其中有些商品也可能在国内市场有所流通，但就总量而言，并不占有很大比例。

^②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chap. 6; Wheatley, “Geographic Notes”.

情况，要比宋代其他商品及其产业场地的保存情况更加完好，所以我们对这个产业掌握的信息也相对更多。这些信息很少来自第一手文献史料记载，因为外贸瓷从来不是传统的文人雅士文章里热衷的话题，即便有材料零零散散提到陶瓷，但由于信息残缺不全，因而也无法做出有意义的分析。然而，近几十年积累的大量考古报告（其中不少并未公布），给我们提供了一幅地方陶瓷产业引人入胜的景象。事实上，许多令人激动的发现仍在不断涌现，在以后的时间里，我们对这个话题的理解可能将会比现在更加深入透彻。^①本章的分析随着新的史料不断出现，可能将需要不断做出修正。尽管如此，由于此分析基于拥有第一手资料的业内人士所公布的材料，所以在发现其他新的证据之前，此分析仍然相对可靠。^②

第六章概述了闽南的县级区划。泉州的四个县，以及兴化、漳州各有三个县位于或者靠近沿海地区。泉州另外的三个县和漳州的三个县坐落在多山的腹地。这些县中我们掌握了相对更多的外贸瓷的生产信息的有三个低地县^③：晋江^④、南安^⑤、同安^⑥。在宋代泉州

① 例如，何翠媚一直致力于该项目的研究：专门调查闽南每一个著名的窑址，为我们提供了自中古以来该区域陶瓷产业的相关知识。

② 何翠媚的两篇文章，对这个问题提出了重要的见解，分别是“The Ceramic Boom in Minnan During Song and Yuan Times”和“Provincial,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The Minnan Glazed Ceramic Industry in the Last Millennium”。何翠媚允许笔者使用这些研究成果，在此深表感谢。正如她所说的，虽然她的研究大大加深了我们对这一产业细节的理解，但她的论述并不与笔者在此论述的基本观点相矛盾。因为她的研究成果尚不完整，笔者在此提到她的研究，只是将其作为参照点，而不是要利用她即将发表的两份成果，来大幅修改本书的观点。

③ 关于泉州外贸瓷的总体论述，参见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陈万里：《调查闽南古代窑址小记》；Tregear，“Chinese Ceramic Imports to Japan Between the Ni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李意标：《关于宋元泉州瓷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初探》；许清泉：《宋代泉州瓷业的发展与外销》，以及《宋元泉州陶瓷的生产》；Huges-Stanton and Kerr, *Kiln Sites of Ancient China*。

④ 许清泉：《宋代泉州瓷器手工业》；福建省晋江地区文管会：《晋江地区文物考古普查》；叶文程：《晋江泉州古外销陶瓷初探》；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调查组：《晋江县磁灶陶瓷史调查记》；陈鹏：《福建晋江磁灶古窑址》；叶文程：《晋江磁灶窑的发展及其外销》。

⑤ 黄炳元：《福建南安石壁水库古窑址试掘情况》；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福建南安四都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宋瓷窑窑址》。

⑥ 福建省文管会：《同安县汀溪水库古瓷窑调查记》；黄汉杰：《同安宋代窑址》；李辉炳：《福建省同安窑调查记略》。

管辖的其他两个沿海地区：厦门岛（宋朝时称其为嘉禾岛，属同安管辖）^①和惠安县^②，也发现了一些窑址。兴化军的莆田县（治所在地）和仙游县^③、漳州的漳浦县也有窑址^④。除此之外，处于高地山区的三个县：安溪^⑤、德化^⑥、永春^⑦，都加入了外贸瓷生产的行列。

对陶瓷样品和窑址的精确系年仍是一项棘手的任务，但是，考古学家已经确定了部分陶瓷样品和窑址的大概年代。从可靠信息可以判断出，闽南外贸瓷大规模生产始于11世纪末，一直持续发展到元末。^⑧这与第一部分描述的地区发展模式相吻合。虽然闽南很早就开始生产陶瓷，但直到12世纪，商业领域才真正促进了这个产业的飞速发展。

① 叶文程：《中国古外销瓷研究论文集》，第23—24页。

②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惠安银厝尾古窑址发掘简报》。

③ 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第38—39、52—53页；李辉炳：《莆田窑址初探》；柯凤梅和陈豪：《福建莆田古窑址》；龟井明德：《福建省古窑址出土陶瓷器的研究》，第50—56页。

④ 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第38—39、52—53页；福建省博物馆：《福建漳浦县古窑址调查》；王文径：《福建漳浦宋元窑址》；以及《福建漳浦县赤土古窑址调查》；龟井明德：《福建省古窑址出土陶瓷器的研究》，第62—65页。

⑤ 安溪县文化馆：《福建安溪古窑址调查》。

⑥ 徐本章等：《略谈德化窑的古外销瓷器》；德化古瓷窑址考古发掘工作队：《屈斗宫窑址发掘简报》；曾凡：《关于德化屈斗宫窑的几个问题》；李辉炳：《关于德化屈斗宫窑的我见》；林忠干和张文崑：《宋元德化窑的分期断代》。

⑦ 叶文程：《中国古外销瓷研究论文集》，第191页。

⑧ 这种看法基于这一观察，即倒置堆积或“阶梯烧架”技术，这种技术在闽南的那些窑里十分常见。从10世纪晚期，在华北的一些窑场，特别是定窑，首先使用这项技术，然后在北宋末年传到南方，景德镇和德化进一步完善了这项技术，以便在大规模生产的窑内最大限度地扩展空间。这样一来，它就成为确定宋朝各个窑址时间的重要标志。参见李辉炳：《关于德化屈斗宫窑的我见》，第67页；Tregear, pp. 36—37；对这项技术的简要描述，参见戈伊：《东南亚东方贸易瓷》，第74—75页。最近更多的研究认为，在德化这一偏远县份，陶窑外贸瓷的生产较早也只能归于北宋后期，参见林忠干与张文崑：《宋元德化窑的分期断代》，第559页。在《福建省古窑址出土陶瓷器的研究》一书中，龟井明德认为，同安青瓷生产直到12世纪后半叶才进入繁盛时期。在“Ceramic Boom”一文中，何翠媚对所研究的这些闽南窑址，尝试假设了一种更为详细的分期。根据她的发现，最早出现的大型窑址群，在她所设计的五个阶段模式之中，只能将年代确定于第一阶段（1050—1150），很可能出现在11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第二阶段为12—13世纪；第三、第四阶段出现在元代；第五阶段在明代早期。这种分期模式与笔者在本章的看法大体一致。

这个过程一旦开始，为了满足海外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而快速发展的陶瓷产业，就对商业扩展带来了更加强劲的动力。正如下面即将讨论的，对两浙和江西路受欢迎的商品的成功仿制，也大大减少了转运此类商品到闽南港口所引起的一系列困难，同时也降低了成本。^①

第二节 闽南的宋元窑址

我们概观一下表 8.1 所示的泉州下属七县著名窑址的分布情况，就会发现，在宋元时期它们主要集中于沿海平原地区。^② 这种情形刚好与明清时期相反，在明清时期，内地山区的瓷窑比沿海地区更加繁荣。这或许是因为这种产业的发展要消耗大量的木材燃料，而平原地区的燃料消耗供应补充得更快。事实上，在整个宋元时期，首先在北宋末年，一些主要的窑场集中于平原地区，然后在南宋和元朝，才逐渐扩展到多山的内陆地区。^③

如地图 8.1 所示，在南宋和元朝，闽南地区之中南安县的窑场最多，也被看做是一个主要的陶瓷生产中心。晋江和德化也是当时陶瓷生产的两个主要中心。这三个县的窑场最多，也生产出了本地区绝大部分的外贸瓷。^④ 如表 8.2 所示，尽管同安在宋元时期的窑场并不多，但在这个行业却具有很重要的地位。^⑤

① 许清泉：《宋元泉州陶瓷的生产》，第 90—91 页。

② 这是基于截止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报告。然而，何翠媚对窑址做了更为全面的计算，说她发现的窑址要更多 25%。在笔者测算的基础上加上她的数据，可以更进一步证明本书的论点。但是，何翠媚运用了不同于传统方法的新的计算办法，这有待于大家慢慢接受。例如，她把两个不同时期出现生产繁盛的同一窑址，计算了两次。为了避免分歧并使这里引用的数据更具可比性，笔者决定，不按照她的方法修改这里对窑址所做的计算。

③ 许清泉：《宋代泉州瓷业的发展与外销》，第 5—6 页。何翠媚在“Ceramic Boom”一文也赞同这种看法。

④ 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第 38 页；叶文程：《晋江泉州古外销陶瓷初探》；李辉炳：《关于德化屈斗宫窑的我见》，第 68 页；曾凡：《关于德化屈斗宫窑的几个问题》，第 63—65 页。在“Ceramic Boom”一文中，何翠媚把南安和德化看做闽南陶瓷生产的两个主要“区域”。按照她的说法，南安区域包括沿海的南安、晋江和同安三县，而德化区域包括内陆的德化、安溪和永春三县。

⑤ 李辉炳：《福建省同安窑调查记略》，第 80 页。

表 8.1 泉州窑址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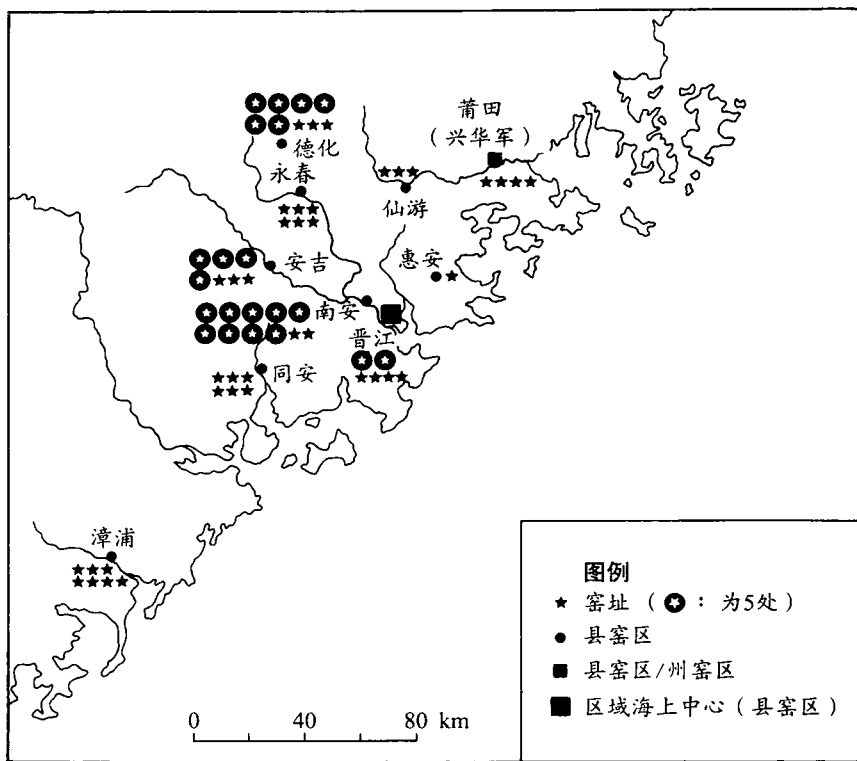
| 县 | 宋代以前 | 宋元时期 | 明清时期 |
|-----------|------|------------|------|
| <u>沿海</u> | | | |
| 晋江 | 9 | 14 (10.8%) | 8 |
| 南安 | 3 | 47 (36.1%) | 3 |
| 惠安 | 6 | 1 (0.8%) | 0 |
| 同安 | 1 | 6 (4.6%) | 0 |
| <u>内陆</u> | | | |
| 安溪 | 0 | 23 (17.7%) | 105 |
| 永春 | 0 | 6 (4.6%) | 15 |
| 德化 | 0 | 33 (25.4%) | 152 |
| 总数 | 19 | 130 (100%) | 283 |

资料来源：叶文程，《中国古外销瓷研究论文集》，第 193 页；许清泉，《宋元泉州陶瓷的生产》，第 89 页。

为了便于对这个行业的结构和出口特点做进一步分析，我们有必要先对产自这些窑场的各种陶瓷商品进行归类。陶瓷的分类有很多，以宋朝的陶瓷为例，光粗略的分法就有十几种，而且每种都风格独具，还都以专事生产这种样式的主要窑址命名。不言而喻，这种分类法可以说明产品的产地。然而，某些特色风格的陶瓷往往出于专事生产其他风格的窑址。而且，因为在宋朝以陶瓷窑址命名的分类中，闽南陶瓷只有很少部分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所以，对闽南贸易陶瓷如此进行分类是不妥的。根据我们的分析需要，先根据颜色来区分，然后再考虑按装饰、瓷器质量和其他风格特点等进行分类，可能更为便利。由此出发，我们可以把宋元时期闽南的陶瓷分为四类：青瓷、杂色陶器、白瓷、影青陶瓷。^①

青瓷是宋元时期中国陶瓷的主要类型，闽南青瓷可被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龙泉青瓷的仿制品，龙泉青瓷是宋朝时期最有价值、最受推

^① 更加详细的划分，是十三个组成部分，参见 Ho Chuimei, "Ceramic Boom".



地图 8.1 南宋至元朝闽南窑址的分布

崇的绿色陶瓷，此类瓷器主要产自两浙路西南一个名叫龙泉的县而得名。^① 而仿制品主要在晋江^②、南安^③、安溪^④和莆田^⑤生产。第二类青瓷是一批带有点缀篔纹装饰的暗橄榄绿色或黄绿色瓷碗。在日本，这类青瓷被称为珠光青瓷茶碗。虽然以前我们并不知道这些瓷器产自何

① 关于龙泉青瓷，参见陈万里：《中国青瓷史略》。

② 陈万里：《调查闽南古代窑址小记》，第 56 页。

③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福建南安四都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宋瓷窑窑址》，第 63 页；黄炳元：《福建南安石壁水库古窑址试掘情况》，第 53 页。

④ 安溪文化馆：《福建安溪古窑址调查》，第 65 页。

⑤ 李辉炳：《莆田窑址初探》，第 42 页。

处，但现在已确定是产自闽南，尤其是在同安。现在，这种陶瓷被陶瓷研究专家称为“同安窑系”。^①然而，厦门、漳浦、莆田和安溪的窑场，也被证实曾生产过类似的陶瓷。^②

带深色釉的琥珀色陶器（以下简称为杂色陶）主要是在晋江的磁灶烧制。一般认为，先在不加釉的情况下，对这种陶瓷的主体部分进行低温烧制，然后上一层铅釉再次烧制而成的。这种陶瓷都涂着像深绿、棕、黑等深色。^③一种黑釉色的茶碗，实际上是仿制一种在日本被称为“天目”盏的非常有名的茶碗。这种茶碗最初产自闽江上游的建州。^④

白瓷主要产自德化，其色泽比当时产自江西路景德镇的白色陶瓷要白，釉色呈乳脂色。这些白瓷与北宋时期产自北方定州、色如象牙的白瓷有明显差别。德化白瓷在以后的朝代得以发展，在欧洲市场获得了“中国白”的声望。而在本书所研究的这个阶段，德化白瓷不过是一种含碱量高的、比生产影青需要的温度低的环境下烧制出来的一种软质瓷。^⑤闽南的彩陶和白瓷都是具有明显地域特征的产品，与宋元时期中国其他地区生产的陶瓷区别甚大。

影青瓷器的特征是半透明的白色瓷身上涂着透明釉色，非常接近于高温烧制的瓷器。这种釉料带几分蓝色，与德化白瓷明显不同。南宋和元朝时期景德镇生产的这种影青瓷在历史上最有名。影青瓷在闽

① 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第38页；李辉炳：《福建省同安窑调查记略》；龟井明德：《日本贸易陶瓷史研究》，第158—159页。最近，在九州岛福岡市的商业区，出土了几百件属于这种类型的瓷器。龟井明德：《福建省古窑址出土陶瓷器の研究》，第24—49页。

② 叶文程：《中国古外销瓷研究论文集》，第23—24页；福建省博物馆：《福建漳浦县古窑址调查》，第108、123页；安溪文化馆：《福建安溪古窑址调查》，第65页；李辉炳：《莆田窑址初探》，第42页；李锡经和李知宴：《珠光青瓷研究浅说》。

③ 另外一种重要的黑褐色釉的小嘴壶，很可能用作酒具。见 Ho Chuimei, “Ceramic Boom”。

④ 陈鹏：《福建晋江磁灶古窑址》，第497页；叶文程：《中国古外销瓷研究论文集》，第232页。在“Ceramic Boom”一文中，何翠媚提到，这种黑釉的茶碗有时候也是粗陶器。

⑤ Guy, *Oriental Trade Ceramics*, pp. 71—72.

南的主要产地为同安、南安、安溪、永春、漳浦和德化。^① 闽南的影青瓷可能仿制了景德镇的同类瓷品，但它的生产以从潮州引进的技术和指导为基础。在闽南陶瓷产业兴盛之前，潮州是影青瓷生产的主要中心。^②

表 8.2 以县为区域单位，展示各县所存窑址发现的不同类型陶瓷。在四类陶瓷中，青瓷是这个地区发现的陶瓷产品中最普遍的一种，大约 90% 挖掘点都见到它们。^③ 仅次于青瓷的是影青瓷。总体来说，平原地区的窑场更加趋向于生产青瓷和黑陶，而山区的窑场则专门烧制浅色影青瓷或白瓷。

表 8.2 宋代闽南四类陶瓷的分布

| 县 | 青瓷 | 杂色陶瓷 | 白瓷 | 影青 |
|----|----|------|----|----|
| 晋江 | | | | |
| 碗窑 | * | | | * |
| 磁灶 | * | * | | |
| 南安 | * | * | | * |
| 同安 | * | | | * |
| 惠安 | * | * | | * |
| 德化 | | * | * | |
| 安溪 | * | | * | |
| 永春 | * | | | * |
| 莆田 | * | * | | * |
| 仙游 | * | * | | * |
| 漳浦 | * | | | * |

资料来源：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第 52—53 页；陈鹏，《福建青瓷考察》。

① Guy, *Oriental Trade Ceramics*, p. 72. 安溪文化馆：《福建安溪古窑址调查》，第 65 页；李辉炳：《关于德化屈斗宫窑的我见》，第 67 页；德化古瓷窑址考古发掘工作队：《屈斗宫窑址发掘简报》，第 57 页；王文径：《福建漳浦县赤土古窑址调查》，第 107 页。然而，在《宋元时期闽南陶瓷的繁盛》一文中，何翠媚提请我们注意，陶瓷研究者之间可能出现了混淆，因为闽南的一些影青，有介于青瓷和标准影青之间的灰绿色。在笔者看来，这只是一个术语问题，这里继续沿用以前报告中所使用的、更为宽泛的定义。

② Ho Chuimei, "Ceramic Boom".

③ 许清泉：《宋元泉州陶瓷的生产》，第 91—92 页。

一般认为，以上讨论的各种陶瓷大多数是为外贸而生产的。至少有两个理由支持这个观点。第一，窑场的规模和数量，以及它们的集中程度远远超出当地的需求。第二，在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其他东南亚国家发现了很多由这些窑场生产的陶瓷器，其外部特征明显有别于这些国家生产的陶瓷。^①

闽南最重要的陶瓷可分为两类：需求甚多的瓷器的仿制品和有明显当地风格的陶瓷制品。为了达到商业目的，仿制其他地区有名的、优质的、可获利的产品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海外市场对此类陶器有很大的需求，然而它们却都在距离闽南很远的地区生产，所以，将其运到泉州来出口的费用非常高。^②就地理位置而言，福州、温州、明州，甚至广州的港口，更接近这些受大众青睐的瓷器的产地。所以，闽南的海上贸易自然而然地鼓励当地陶工生产仿制品。中国北方被女真人统治后，北方窑场的陶工也可能移居到闽南。在众多的仿制品里面，最著名的要数龙泉青瓷和景德镇影青瓷的仿品。尽管做工比原地生产的真品粗糙，但这些仿品的质量和造型等都足以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尤其当大批量生产、价格更低廉的仿制品出现以后，情况更是如此。天目茶碗虽然数量不够庞大，但仍然是外贸瓷仿制品的一个典范。德化仿制生产的天目茶碗明显劣于建窑的真品，但对于外贸瓷来说，质量已经相当不错了。

然而，这个地区还有其他种类的、具有更浓厚的当地风格的陶瓷，它们甚至成为宋朝陶瓷的特殊类型。突出的例子就是珠光青瓷、德化白瓷和前面提到的磁灶杂色陶。珠光青瓷在日本镰仓的口碑非常好，其余的两类在东南亚也有大量发现。^③与仿制品一样，这些陶瓷尽管有

① 一个非常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军持壶。这种瓷器主要在东南亚使用，但却很少在中国出现。参见徐本章等：《略谈德化窑的古外销瓷器》，第149—150页；叶文程：《中国古外销瓷研究论文集》，第183—201页；Ho Chuimei, “Ceramic Boom”.

② 关于从泉州到龙泉和景德镇的交通路线，参见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132—180页。这两个窑是南宋和元朝时期最有名、最广为流传的窑场。

③ 李知宴和陈鹏：《宋元时期泉州港的陶瓷输出》。

别具一格的特点，却不属于那种很精致的陶器。它们都是大量生产，当作廉价瓷器出口到海外市场，销售对象是平民而非统治阶层。统治阶层的消费者更乐意选择像龙泉和景德镇这样久负盛名的窑场生产出来的真品。^①

第三节 外贸瓷产业结构

上面提到的绝大多数窑场规模都很大。例如，德化屈斗宫有一个窑场，其长度超过 57 米。^② 一户人家是没法经营如此大规模的窑场。因此，研究者提出了两种可能的经营模式：每个窑场属于像富商这样的单个场主，场主雇用大量工匠做工，并发给他们薪水；^③ 几个陶瓷作坊联合经营一个窑场。在烧制之前，每个作坊独自制造一批陶坯，然后将陶坯汇集到同一个窑场烧制。^④

景德镇的情况可以证实第一种经营模式。南宋时期写作的《陶记》专门论述了景德镇的陶瓷产业，提到当时的确存在劳动分工。产业的各个不同部门拥有专门的工匠和工徒，他们承担不同的职责，例如准备黏土、塑形、装饰、烧制，等等。^⑤ 然而，到目前为止，在闽南大型

① 对东南亚贸易瓷市场的详尽分析，参见 Guy, “Trade Ceramics i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Acculturation Process”. 他总结道，普通民众对质量较次的瓷器的需求，刺激宋代的此类贸易史无前例地扩展。关于印度尼西亚统治阶层和普通民众对中国外贸瓷的各种用途，参见 Sumarah, *Antique Ceramics Found in Indonesia*, pp. 34—52. 关于中国外贸瓷与东南亚政治文化之间的关系，参见 Manguin, “The Merchant and the King”, esp. p. 52.

② 德化古瓷窑址考古工作队：《屈斗宫窑址发掘简报》，第 52 页。

③ 李意标：《关于宋元泉州瓷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初探》，第 5 页。

④ 德化古瓷窑址考古工作队：《屈斗宫窑址发掘简报》，第 58 页。

⑤ 《陶记》为蒋祈所作。以前认为它是元代的一部作品，但最近的研究将其成书时间定于 1214—1234 年之间，参见刘新园：《蒋祈〈陶记〉著作时代考辨》；佐久间重男：《蒋祈〈陶记〉年代考》；爱宕松男：《中国陶瓷产业史》，第 413—440 页。关于对这种看法的批驳，参见熊寥：《蒋祈〈陶记〉研究》。熊寥认为，这篇作品就是写于元代。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尚未结束，但笔者认为，刘新园的论证更具有说服力。对生产过程的简要叙述，参见 Tregear, *Song Ceramics*, pp. 34—37.

窑址附近尚未发现大规模的作坊。相反，在同一窑址发现不同作坊样品商标的事情屡见不鲜。例如，在晋江磁灶窑址，发现的商标就有“程家”（指“程家”还是“程家作坊”呢？）、“吴”（“吴”是姓，是不是指“吴”姓人家的作坊？）、“张金记”（是名叫“张金”的陶工的商铺或作坊吗？）。^①在漳浦发现的陶瓷碎片上刻有像“蔡”、“程”、“林”、“王”、“后山陈”这样的一些姓。^②所以，第二种假设可能更符合大窑场的实际情况。另外一种可能性，是其他一些私人作坊虽未参与陶窑建设，但也可能出钱让这些窑场烧制自己的产品。这些小的陶器作坊可能就坐落在窑场附近，因为未经烧制的陶胚特别容易破碎，根本没法装载运输几公里远。第一种假设如果有价值，那它就只符合小规模窑场的情况。由于陶瓷生产需要高度的技巧和知识，一年四季都有工作可做。所以，我们可以推断，这个产业的绝大多数陶工可能都是全职劳动者。

闽南陶瓷窑址的典型特征就是依山而建，附近有河流或小溪。^③这些“龙窑”不仅狭长，而且每个窑场都有许多相通的焙烧室。大窑估计每窑能烧制10 000—30 000件瓷器^④，需燃料木材3 000—5 000公斤^⑤。这个估计是以20世纪初的燃料消耗数据为基础得到的。因为烧窑技术和陶窑造型在不断改进，所以，宋朝时期实际的燃料消耗比这个数字还要多。燃料直接取自陶窑所在山丘的树木。另外一种生产陶

① 陈鹏：《福建晋江磁灶古窑址》，第491—492页。

② 王文径：《福建漳浦县赤土古窑址调查》，第251页。

③ 许清泉：《宋代泉州瓷业的发展与外销》，第5页。

④ 在书中（*Oriental Trade Ceramics*, p. 76n18），戈伊估计，宋代龙泉窑一次可烧制20 000—25 000件陶器。这个龙泉窑长度为50.36米，平均宽度为2.5米。德化屈斗宫窑，估计长为57.10米，宽为1.4—2.95米。德化古瓷窑址考古发掘工作队：《屈斗宫窑址发掘简报》，第52—53页。龙泉窑的容量可以用来估计闽南陶窑的容量。因为我们不知道闽南发现的陶窑的大小规模，保守估计为10 000—30 000件，似乎比较合理。

⑤ 三五公司：《福建事情实查报告·报告一》，第32页；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闽南事情》，第153—154页。

瓷的非常重要的原材料是高岭土。高岭土在这个地区有非常丰富的储备。^① 所以，把燃料和高岭土运输到窑场的费用并不是很高。然而，把烧制好的陶器从窑场运输到城里的市场的费用要高得多，因为把陶器堆起来装载、运输时既易碎又很沉。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窑场建在水路附近，为什么这个产业在最靠近海上运输中心的沿海县份首先能够繁荣起来。然而，德化的例子表明，这个产业的利润非常高，以至于区域内成品的运输费用并非首要考虑的因素，而是降到了相对次要的位置。

那么，这个产业养活了多少人的生计呢？据玛丽·特里格估计，“保守地说，一个中等规模的窑场需要好几百人”，而“一个大点的享有盛名的窑场就需雇用好几千人”。^② 她的估算可能基于陶瓷产业的专业化程度和目前发现的窑址数量。她的估计针对宋朝陶窑的大体情况，也有一定的根据，我们若估计闽南窑场平均每个所需陶工上百，甚或上千，跟她的估计不会相差很远。如果把从事外贸瓷业务的各个环节的人都考虑在内，那么，估计人数就会更多一些。然而，据笔者的保守估计，每个窑场至少养活 100 户人家，也就是 500 人。这些人除了陶工和烧窑工外，还包括把外贸瓷运输到镇子、港口的脚夫或小贩，以及将外贸瓷运送到海外市场的海运商人等形形色色的人。^③ 就泉州一地，总共发现了 130 个宋元窑址（参见表 8.1）。如果把另外两个州也计算在内，总共就有 144 个窑址。据粗略但比较保守的估计，在海上贸易的全盛时期，有 13 000 多户人家，或大约 65 000 人，可能参与泉

① 关于福建现在的高岭土，参见福建自然地理编写组：《福建自然地理》，第 37—38 页；Qiu Guodong, “Kaolin Deposits in Eastern Fujian”, pp. 103 - 109.

② Tregear, *Song Ceramics*, p. 36.

③ 苏基朗：《两宋闽南广东外贸瓷产业的空间模式》。以前笔者提出，估计每个窑有 50 户 200 人，但现在认为，100 人是更为合理的测算。这也可以与史料记载的清朝初期景德镇的情况具有可比性，在景德镇，一个陶瓷作坊雇用大约 17 个工人和陶工。（梁森泰：《清代景德镇一处炉寸窑号的收支盈利》）在“Ceramic Boom”一文中，何翠媚估计每个窑至少有 47 个陶工，其中，不包括其他辅助性的工人和贸易者。如果把后两种人员也包含在内，这与笔者的测算接近。

州外贸瓷的生产和销售。考虑到 13 世纪初泉州总人口只有 100 多万，这个估计也就说明，当时泉州就有大约 6.5% 的人口直接以这个产业所带来的收入为生。如果把整个闽南考虑在内，鉴于同期人口为 200 多万，那也就是说有 72 000 人或 3.6% 的人口参与外贸瓷产业。尽管这里所有的窑场可能没有同时经营生产，然而，作为一个如此高度集中并直接面向市场的产业，它们很可能在该地区海上贸易开始兴盛时期就获得机会。我们假设，在需求量最高的时期，144 个窑场中有 75% 的同时存在，也就是说，当地人口中，有多达 50 000 人依靠这个产业和经营为生。以上估计说明，当地有相当比例的人口参与这个唯一的非农产业，这是宋元时期中国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

表 8.3 列举了以县为单位从事外贸瓷产业的大致人口数量。比例从 0.3%（惠安）到 18.3%（德化）不等，但最高的三个比例——18.3%（德化）、15%（安溪）、7.8%（南安）——都高于整个泉州 7.3% 的比例，这也充分说明外贸瓷在当地经济中占有颇为显著的地

表 8.3 南宋末年各县从事外贸瓷产业的人口比例
(以户为单位)

| 县(州) | 户数(估计) | 窑场 | 参与外贸瓷的家庭 | 比例(%) |
|--------|--------|----|----------|-------|
| 德化(泉州) | 18 000 | 33 | 3 300 | 18.3 |
| 安溪(泉州) | 15 000 | 23 | 2 300 | 15.3 |
| 南安(泉州) | 60 000 | 47 | 4 700 | 7.8 |
| 仙游(兴化) | 6 000 | 3 | 300 | 5 |
| 同安(泉州) | 14 000 | 6 | 600 | 4.3 |
| 永春(泉州) | 15 000 | 6 | 600 | 4 |
| 漳浦(漳州) | 34 000 | 7 | 700 | 2 |
| 晋江(泉州) | 97 000 | 14 | 1 400 | 1.4 |
| 莆田(兴化) | 66 000 | 4 | 400 | 0.6 |
| 惠安(泉州) | 36 000 | 1 | 100 | 0.3 |

注：对户数/窑址的估计从 50 修改为 100。

资料来源：苏基朗，《两宋闽南广东外贸瓷产业的空间模式》，第 140 页。

位。元朝统治时期，泉州的人口和整个闽南地区的人口同时锐减，1250年为255 758户，1290年降到89 060户。^①然而，外贸瓷产业却在继续繁荣发展（参见第五章）。我们假设参与这个产业的人数不变，那人数大约就占到泉州总人口的14%，比南宋末年翻了一番。

现存没有关于外贸瓷产业成本和利润的资料。若对外贸瓷产业做一粗略估计，假设每件陶瓷的生产成本为10个铜钱^②，到港口时为20个铜钱，海外市场的销售价为40个铜钱。在整个流通过程中，10个铜钱的生产成本创造了50个铜钱的商业价值。我们进一步假设各个流通环节生产商和代理商赚到50%的净利润（另外50%是流通成本），那么，估计每件陶器的利润即25个铜钱。如果一个中等规模的窑场每个窑每次生产30 000件陶瓷，一年烧制15窑，闽南144个已知的窑场至少75%的陶窑从事生产，那么，每年产生的利润大概为750 000贯铜钱。

另一方面，每件陶瓷的生产成本为10铜钱这一假设也就意味着，每年要投入480 000贯铜钱用作生产。这表明只是生产这一个环节就需要大量投资，更不用说窑场和其他生产工具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窑场老板和陶工能不能独自承受如此巨大的生产成本呢？在没有非常固定客户的情况下，他们能不能承受得起如此大规模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呢？这些问题只能促使生产商和商品代理商之间紧密合作，不仅共同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的问题，而且还要做好资金预算分配。生产方可能得到了销售方的资金支持，反过来，生产方要保证对海外市场需求的产品的供应。

据何翠媚估计，外贸瓷产业发展的最初阶段，在闽南窑场供职的技术精湛的陶工不少于800人。她认为这是完全可能的，就拿曾经发生的潮州陶工有组织大量迁移，可能是受到闽南商人策动并资助这件

① 袁震：《宋代户口》，第41页；《元史》，62：1505。

② 在《清代景德镇一处炉寸窑号的收支盈利》一文中，梁森泰估计，一年生产27 000件中型陶器的作坊，每件陶器需要投入8.4个铜钱的生产成本。在后期，制作一个小麦饼的成本大约为7个铜钱。全汉升：《宋末的通货膨胀及其对于物价的影响》，1：240。

事来说。她也推断，要在人口密度如此高的居住区域，几乎在短期内进行大规模生产，一定需要借助当地强大的力量才能解决诸多方面的问题，例如土地转让、改变土地用途和土地税收等。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当地精英或非常有影响力的人士参与才能做到。^① 何翠媚的解释也支持陶瓷产业与海上贸易部门之间存在紧密联系这一论断。

第四节 外贸瓷与地方经济：一个比较分析

闽南外贸瓷产业的发展反映出地域经济的高度整合。整合的动力很明显来自海上贸易。在 12 世纪长期的繁荣历程中，闽南各方面都积极把握这种机遇。其结果，专事外贸瓷产业的窑场大幅增加。前面已经提到，泉州几乎下属的每个县，包括那些地处偏远腹地的山区县份，都积极参与这个产业，连临近的兴化军和漳州也生产类似产品。对其他同期沿海中心做一简要比较，有助于揭示闽南外贸瓷产业的特征。

广州是泉州主要的竞争对手，宋代广州下属 8 县，但只有南海和清远两县拥有生产外贸瓷的窑场。在整个广南东路^②，到目前为止只发现了 63 个宋窑遗址，散布在 10 个州的 12 个县。除了广南东路主要从事外贸瓷产业的潮州以外，广州和附近的惠州各有两县生产外贸瓷。表 8.4 和地图 8.2 展示该路发现的宋时窑址在各县的分布情况。虽然 12 个窑址中心之中有 7 个处于内陆腹地，但三个最主要的地区——广州（17 个窑址）、潮州（22 个窑址）、惠州（6 个窑址）——都沿广东海岸分布。与上面描述的闽南模式相比，这表明它的整合程度明显松

① Ho Chuimei, "Ceramic Boom".

② 在广州西边的雷州半岛，发现了几十个南宋时期的窑址。我们在这里的研究并未将其包含在内，因为尚无证据可以证明这些窑场生产的陶器出口到了海外市场。苏基朗：《两宋闽南广东外贸瓷产业的空间模式》，第 132 页，特别是注释 [11]。

散，并且过度集中于沿海地带。^①

表 8.4 宋代广南东路窑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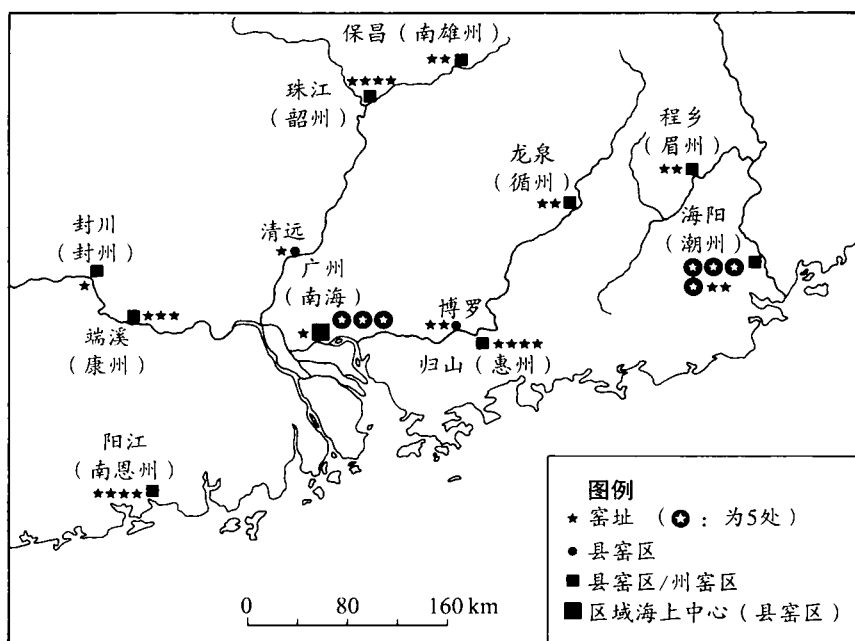
| 州/县 | 窑址 |
|--------|----|
| 潮州/海阳 | 22 |
| 广州/南海 | 16 |
| 惠州/归山 | 4 |
| 南恩州/阳江 | 4 |
| 韶州//曲江 | 4 |
| 康州/端溪 | 3 |
| 惠州/博罗 | 2 |
| 梅州/程乡 | 2 |
| 循州/龙泉 | 2 |
| 南雄州/保昌 | 2 |
| 封州/封川 | 1 |
| 广州/清远 | 1 |
| 总计 | 63 |

资料来源：苏基朗，《两宋闽南广东外贸瓷产业的空间模式》，第 139 页，表 2。

此外，潮州窑区的兴衰可以作为说明广州和泉州海上贸易复杂功能的重要参照。一般认为，在 11 世纪下半叶，大量生产精致影青瓷和青瓷的偏远沿海区域的潮州窑场，无论就技术改进还是生产规模而言，都达到了发展的全盛状态。^② 海外市场发现了大量的潮州陶瓷，相信它们已成为这一时期从广州港外贸的主要产品。然而，这样的贸易在 11 世纪晚期明显开始走下坡路，到了南宋，这里曾经繁盛一时的外贸瓷

^① 关于广南东路陶瓷产业的详细资料，参见苏基朗：《两宋闽南广东外贸瓷产业的空间模式》，第 130—131 页，特别是注释 [8]。

^② Ho Chuimei, “Ceramic Boom”.



地图 8.2 北宋广东窑址分布

产业就彻底销声匿迹了。^①与此同时，在潮州北部大约只有 300 公里远的闽南地方，陶瓷窑场却在蓬勃发展，甚至拓展到了像德化这样偏远的多山的内陆腹地。那么，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难道是因为南宋时期泉州取代广州成为新的海上贸易中心，以至于不再需要潮州生产的外贸瓷了吗？^②因为在南宋时期广州仍然是泉州的主要竞争对手，因此，这种解释难以让人信服。更为重要的是，潮州的地理位置非常靠近闽南，所以，它完全可以通过把销售点从广州转向泉州，或是仅仅通过扩大生产以满足其北方市场需求的方式，来维持当地繁荣发展的

① 关于潮州陶瓷的兴衰，参见广东省博物馆编：《潮州笔架山宋代窑址发掘报告》；黄玉质和杨少祥：《广东潮州笔架山宋代瓷窑》；林业强：《北宋广东的商品》。

② 这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看法。例如可参见叶少明：《宋代广东的瓷窑》。在“Ceramic Boom”一文中，何翠媚指出，这与来自闽南的竞争有很大关系。

外贸瓷产业。简言之，在南宋时期潮州本应可以利用其位处泉州与广州两个海运中心之间的有利位置，享受到更大的外贸瓷市场需求，这较北宋时期原该更加有利。

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在北宋时期，潮州陶瓷主要由泉州海运商人经过广州向外出口，因为这些海运商人当时不得不去广州办理外贸清关手续和领取必要的市舶公凭。因此，地处泉州和广州之间的潮州就发展起了这个新型的产业，并享有集中生产的优势，而把流通环节巨大的风险完全留给来自其他地方的海运商人。我们也不能在这个环节把广州当地商人完全排除在外，因为他们也可能参与了如此高利润商品在国内的贸易。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能把商品从潮州转运到广州，然后卖给经营海上贸易的商人。这所有的渠道形成的巨大需求，共同确保了潮州陶瓷产业得以繁荣发展。当然，潮州窑场也面对来自珠江三角洲，例如广州附近的西村窑^①和惠州地区技术高超的其他窑场^②的巨大竞争压力。但就规模和技术而言，这种压力还没有大到足以压垮潮州陶瓷窑场的地步。^③ 致命的打击可能仅仅因为外贸瓷的贸易体制发生了改变。

从1087年起，泉州商人就可以在本地清关，而无须再到广州去。在这种新的体系下，他们无需再支持潮州的陶瓷中心。对他们来说，促进闽南本地的可靠供应反而更为高效。在这种情况下，闽南的外贸瓷生产就开始繁荣起来。笔者在上文就推断，一些初期投资或运作资金可能来自于商业圈，而他们在经济上可能受惠于家乡港口附近更为繁荣发展的陶瓷产业。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定期供应，更好

①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和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广州西村窑》，第72页。

② 曾广亿等：《广东惠州北宋窑址清理简报》。

③ 在“The Chaozhou Ceramic Complex of 8th - 12th Century China”一文中，何翠媚对12世纪后期潮州的衰落，做出了很有创见的解释，她把原因归结于来自其他窑场的竞争，以及泉州商人的地方主义。笔者并不完全认同她提出的第一个因素，但她提出的地方主义因素可以支持本书的论点。

地控制质量，便利的订货渠道，生产和运输成本更低，价格更加便宜。另一个优势是当地陶工、负责当地流通的中间人、经营出海航运的商人之间的社会联系更为紧密。事实上，如果把笔者在第三部分将要论述的交易成本因素考虑在内，泉州商人就有更大动机去确保闽南的外贸瓷产业发展起来。上文已经提到，何翠媚指出，可能还存在技术从潮州向泉州的大幅转移，我们虽然无法靠书面证据来证明这种情况的确存在，但这两个区域外贸瓷产业互惠发展，肯定符合这种假设。

明州就是另外一个很好的案例，南宋时期它显然是一个重要的海运中心。然而与广州相比，明州的外贸瓷产业发展并不怎么引人注目，与泉州相比就差得更多。在吴越时代和北宋初期，杭州湾海岸曾经拥有充满传奇色彩的越窑，主要是在越州的余姚县（现在的绍兴）进行生产。越窑青瓷是为朝廷消费而生产的非常精致的瓷器，被当作贡品，也作为奢侈品对外出口。在其全盛时期，生产甚至扩展到了明州。但是，这种陶瓷在11世纪急剧衰落，之后就几乎消失了。^① 只在越州的嵊县发现了可以追溯到南宋时期的临近明州的外贸瓷窑址。它们规模较小，跟闽南的窑场几乎无法同日而语。^② 在杭州还有另外一种享有盛誉的窑场，名为郊坛窑。但是，它的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朝廷消费，而不是为了出口。^③ 南宋时期，在两浙路南部，例如处州（龙泉窑）、婺州、衢州等地都有陶瓷中心。^④ 这些窑场的陶瓷虽然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内消费，但也可以通过该路的温州、明州，以及广东路的一些港口向外出口。尽管有外贸现象存在，但我们仍然很难说龙泉窑场的繁荣，是由于明州一个地方的海上贸易而促成的。由上文的讨论可见，闽南外贸瓷与泉州的海上贸易之间却可以有这样的联系。

① 金祖明：《浙江余姚青瓷窑址调查报告》；李辉炳：《调查浙江鄞县窑址的收获》；林士民：《试论明州港的历代青瓷外销》；格雷：《宋代瓷器与陶器》，第25—37页。

② 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第37页。

③ Gray, *Sung Porcelain and Stoneware*, pp. 160–179.

④ 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第37页。

所以，与珠江三角洲与长江三角洲相比，闽南的海上贸易显然要影响广泛得多，这样的贸易规模给区域经济内的行业整合带来了巨大动力，这是南宋时期中国的其他地方根本无法比拟的。上文已经提到，参与这个产业的当地人口比例肯定非常高，这是另外一个高度整合的明显表征。这种现象出诸本地商人在海上贸易中占非常大比重的结果。与那些外来的旅居商人相比，本地商人更乐意为当地经济作大量投资，以促进其他领域的商业化进程。



第三部分

结构： 闽南经济的交易成本分析

1900

1900

第九章 贸易模式：商人、组织和知识

第三部分将探讨闽南的制度结构，这种结构对第一部分所勾勒的经济发展和第二部分所讨论的空间整合，都具有重大意义。要研究这个问题，第一步要勾勒出贸易的模式，要探讨商业是如何运作的，以及谁参与其中。接下来两章分别考察正式及非正式的制度因素，这种制度分析的起点，是对受其影响的个人和组织有一定了解，然后才能根据交易成本做出有意义的剖析。笔者在本章首先梳理出闽南商人的类别，以展示这一群体的复杂性及其潜在的动态。然后，描述了一些在宋代史料中有记载的商业实践，并从商业资本和风险的角度加以分析。第三节讨论商业知识的产生及其重要性述。在结论部分，以三佛齐市场做个案研究，阐释商人、组织、知识及其与最为重要的市场之间动态的相互作用。

第一节 商人群体的类型学

关于闽南商人的信息并不多，而大部分相关信息在本书的第一部分已经提到，此处不再复述，反而试图将那些信息放在一个框架下加以进一步的分析。为了阐明商人群体的结构，笔者设定了一个四维度的类型学框架：商业基地、民族身份、商业规模，以及经营内容。

首先，为了分析闽南商人的结构，我们要有一个定义来确定这个群体的界限。笔者发现“商业基地”这个概念在此处很有用，因为它不仅为分类提供了一个更加明确的标准，而且有利于反映一个商人的生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能提升地方财富，以及促进更为重要的地方经济整合。商人的商业基地不是由他的商业运作的主要舞台来决定，而是由他的根来决定的。按照宋朝的法律条文，这个根就是他所属的户，这个户在理论上拥有他经营生意所需的财产，以及由生意带来的财富，这也决定了他的商业基地。就社会角度而言，商业基地也是一个商人承担巨大社会和经济责任的单位，也是他在商业冒险后回归的归宿。

同样重要的是，世居当地的商人通常拥有很多的关系网络，能赢得更高的信任度，这些都会降低海上贸易的交易成本，在下面的章节中将对此做一论述。在这里，我们先考虑一下这些建基于本地的商业，通过当地的人际渠道和信誉网络，理论上可能给闽南带来的好处。相反，无论一个商人出身和民族为何，若在别处立业而到闽南来仅仅是为了做短期贸易的话，都只属旅居商人。虽然他们在总体上也对闽南海上贸易作出了贡献，但不会像本地商人那样为地区带来那么多好处，因为他们一般把赚来的利润返回家乡，而较少在当地进行再投资。

11世纪中叶以前，宋代史料提到的与闽南海上贸易有关的中国商人，几乎毫不例外都以闽南为基地。鉴于上述差别，看到这一点是非常有趣的。一些外国商人在北宋后期也曾到过闽南，但只有很少的一部分人留了下来。然而到了12、13世纪，有大量证据表明，外国人已经在闽南安家落户并建立起商业基地。^①而且，当时在广州与明州做生意的许多中国商人也是来自闽南的旅居商人。^②我们发现，只有在广州

① 例如在泉州就有一个三佛齐社区，与其他外国商人社区一起，形成了一个规模较大而且稳定的群体，并且需要建立一个公墓（参见本章最后一节）。另一个很好的例证，就是第五章详细讨论过的蒲氏家族。13世纪初，他们从广州搬到泉州，仅仅通过两代人的努力，就成为当地经济和政治方面最强盛的家族。

② 例如，许多积极参与朝鲜和日本贸易的中国商人，都在泉州建立了基业，但却需要到明州登记并获得海外贸易公凭。第二章和第三章都提供了大量这方面的证据。

有比较长住的蕃商，但他们基本上成为一个隔离的群体^①，既不像广州的中国本土商人那样在当地政界出名，也不像闽南的蕃商那样融入当地社会组织。很明显，闽南地区可以吸引数量很多的商人在那里建立基业。当我们把闽南商人当作一个群体看待时，商业基地这一概念为我们界定这个群体提供了最基本的标准。

其次，商人类型研究的另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民族身份。如上所述，在闽南立业的蕃商也可以归为闽南商人。事实上，闽南的蕃商如此之多，以至于我们可以像在第五章提到的那样，论及蕃商社区在闽南的优势地位。这一观点的提出是基于中国人和非中国人（外国人）之间的民族差别。在整个宋元时期，尽管居住在闽南的不同族群间跨文化交流和通婚的现象屡见不鲜，但是民族差异似乎还是很明显，各民族之间似乎很少同化，每个民族基本上都保留着自己的身份特征。但是，这些迥异的民族群体，尤其是这些商人中间，是不是形成了一种更为宽泛的共同身份意识呢？如果有，那又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对这一区域的本地人和定居者来说，作为一个闽南人的这种意识是一种类似于共同身份的东西，而这种身份意识更多地依赖于商人在法律和社会意义上真正以何处为家。

例如，蒲寿庚一家虽然祖籍国外，却很显然是一个闽南家庭。^②一旦一个人移居到别的地方，他最多只能说自己祖籍闽南或与闽南有某种联系，但他已经不是闽南人了。这样的例子还有第五章中提到的孙天富、陈宝生、朱道山等中国商人和蕃商，他们都在元末移民到长江三角洲，因此闽南的地方志并没有提到他们。虽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在这一时期就使用“闽南人”这个词，但当时确实使用了“闽南”这个词语。然而，宋元朝代更迭之时，当地精英群体主要以政治取向和个人利益而非因民族身份产生分化。蒲寿庚的例子就可以说明，的确存在超越民族界限的共同身份，获胜的群体只能被看做是闽南人群，

① 参见第三章讨论过的、关于宋朝外国人在海洋中国的背景下定居的情况。

② So Kee Long, "Chinese Identity in the Traditional Context".

包括当地的中国人和外国人。来自于一个地理区域内具有共同制度背景的共同身份，会对商人的商业行为产生社会的和经济的影响。

再次，可以根据商业规模来区分商人。商业规模的决定因素是做生意所投入的资金数量。闽南商业规模的大小不一：一端是当地市场上的小商户，另一端是从事海上贸易的企业家，其中最重要的当然是后者，这类人囊括本书第一部分提到的几乎所有闽南或泉州的商人。由于在商业方面获得了巨大成功，他们的名字赫然列于史料之中。在这儿，“企业家”这个词语指那些善于抓住机遇并能够通过可行的商业机制从事海上贸易而获得成功的商人。企业家可以是投资者，也可以是集资组织商业活动的专业商人，他们甚至不一定是从这类贸易中获益最大的商人。然而，作为发起、促成并实践这些商业活动的关键人物，他们在贸易活动中的角色非同小可。闽南许多这样的企业家都出身卑微，在他们的事业起步阶段也无法得到家庭的有力资助。这既反映出商人阶层之中很大的流动性，也可以说明，任何在海上贸易中有雄心壮志并施展才华的人都能获得大把的商业机会。但是，数代一直从事海上贸易并成绩显赫的商人家庭，可能会通过科举考试或是购买官位而成为当地的精英。所以，从长远来看，我们有理由相信大多数企业家还是来自地方精英家庭。

最后，我们可以通过商业背景来划分闽南商人。商业背景至少包括三个类别：进出口，区域内的再分配，以及跨地区的再分配。第一类商人是从事海上贸易的核心部分，他们通过有组织的海外航行从事进出口贸易，直接参与这一领域的商人可能获利最多。在宋代史料中，他们常常被称为舶商，偶尔也被称为蕃商。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祖居他国，或只是暂住的外国商人。但有证据显示，这个词语也被用来指那些在海外从事贸易的中国籍商人。^① 这些海外贸易者当中，有两类人特

^① 这一用法在《诸蕃志》里很常见，指那些在海外各国借助中国出口商品从事贸易的中国商人。

别值得注意。第一类包括船长（纲首）和船员。船长通常是组织此次航行并在海外起负责作用的人，宋朝朝廷给他们授权，他们维护远离中国本土以后船上的法律和秩序。^① 船长本人可能就是船主，但很多船长只是租借海船（见第十章），其他船员则是他的雇员。但是，每个船员、官员和普通海员都可以是商人，可以在航行期间从事贸易。第二类商人很少或从不参与船的操作，而仅仅是乘客。他们属于搭载商，有时候挤在船舱里，睡在自己的货物上。^② 他们在闽南海上贸易的黄金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节对此有详述。

第二类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主要从事进出口产品的区域内再分配。他们主要从事进口货物的直接再分配。在官府的专卖统治之下，进口奢侈品的绝大部分都由有关的官府机构——市舶司来处理。一部分垄断商品被转运到京城，另外一些则在港口卖掉。这些商品连同其他不受官府垄断的进口产品一起，进入当地商品的网络进行流通。南宋期间，由于皇族宗亲定居泉州，当地的消费需求增多，区域内的再分配已经不仅仅是转运过程的一部分，而本身成为一个利润丰厚的零售业，结果是，参与这种商业活动的本地商人的人数有所增加。在出口方面，中间人把该地区像陶窑这样的生产单元与泉州港的海外贸易商人联系起来，以致出现了第九章所描述的外贸瓷大规模生产。廖大珂研究了由官方授权的中间人（牙人）和他们的商铺（牙行）的作用，得出结论：他们通过给商人提供一系列官方认证的服务，如担保海外航行、货物检查、货物估价，等等，从而成为海上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③

另外一些商人从事地区间进出口产品的再分配。他们带着从闽南进入的进口货品，要么通过第六章所详述的陆路，要么经水路，运到中国的其他地方。另外，还有人把进口的货物转运到其他国家进行再

① 朱彥：《萍州可談》，2：2b。

② 朱彥：《萍州可談》，2：3a。

③ 廖大珂：《宋代牙人牙行與海外貿易》。

出口，然后再带着货物返回中国。由于地区间再分配需要更多的经营成本和资金，更不用说还需要闽南以外必要的地区间的关系网络，这类商人中有许多人可能拥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背景，比如显赫的家族或宗族等。他们冒得起更大的风险，其投资的收益周期，也比那些单纯从事区域内贸易的人要长，但相应的，他们获得的利润也较高，仅次于那些直接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

从上述分析来看，很明显，我们可以在一个交织的类型架构中对闽南商人做出概念性的分析。从理论上讲，没有什么因素可以阻止一个商人从一类型角色跨越到另一类型，或者具有双重甚至三重身份。然而到目前为止，笔者还没遇到一个这样的例子，而正如在下一节即将涉及的，一个双重角色的商人，可能不易因此而获得更高的利润。

第二节 海外贸易的商业行为

关于海外贸易组织模式的记载并不完备。一些商业行为有迹可寻，但很难论定它们普遍程度如何，也无法确定它们是否代表当时存在的所有商业行为。下面讨论的模式只是贸易行为的一些例子，或许有助于我们认识该区域的商业特征。

首先，海外贸易完全依赖于出海船只，而这些船只造价极高，投资收益缓慢，并且可用年限也极不确定。这种贸易同样具有很大的风险，有像海上风暴这样的自然原因，也有像海盗这样的人为风险。著名的泉州市舶使王十朋（1177—1219）的一首诗形象地说明了这些情况：“大商航海蹈万死，远物输官被八壤。”^①

海外贸易的成本和风险都很高。基于这样的背景，我们可以推测：在海外市场，奢侈品的出口贸易主要在海外贸易商人与当地的贵族或统治者之间进行。这种现象在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如日本、三佛齐、爪

^① 王十朋：《梅溪后集》，17：16b。

哇和占婆更为常见。^① 如果运载的是优质陶器和丝绸这样有很高市场价值的货物，海外航行就会收益丰厚。自然，这些昂贵商品主要在社会上层和统治阶层当中才有市场。此外，海外贸易经常与纳贡有关。这也可以说明海上贸易与地方统治阶层之间有密切的联系。

在这种比较集中的贸易模式里，交易商品的数量虽然比较少，但主要是奢侈品。商人一般都拥有大量的资金，他们的贸易伙伴也高度集中在海外国家的统治阶层。这种贸易模式是建立在特定的市场知识和联络基础之上的，显而易见的优点是交易成本比较低，市场的可预测性程度也比较高。贸易伙伴经常是那些地方政权中的精英人物，他们负责处理其地区内部的再分配或转运，因此就为海外贸易商人在季风来临之间节省了宝贵时间，以便安全返航。这种模式主要的受益者，是那些拥有从事奢侈品贸易必需的资金，并长期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这种模式对开拓东南亚海上贸易市场的闽南商人相当有利。下文即将涉及的三佛齐的情况就是如此。

然而在某些地方，地方政治权力结构分散，形成很多小规模政治中心，因而也出现了很多潜在的贸易市场。菲律宾群岛和海南岛的酋长社群就属于这种例子。^② 在其他情况下，从属于一个较大地区政权的地方政治实体有时亦拥有足够的自主权，它们尽管更加分散，但能提供大量新的商机。面对这种情况，海外商人必须直接同当地部落或相当分散的较小政治实体进行贸易。这意味着海上航行的时间会更长，甚至运输成本会更高。与地区的统治阶层相比，这些贸易伙伴大多较小，往往不太富裕，且比较分散。这使得人际关系难以维持和发展，因此也导致市场前景难以预测。此外，这些市场需要质量较次、价格更低的商品，相应的，每件商品的收益也小，致使商人只能通过增加

① 和田久德：《东南における初期华侨社会》，第80—86页；森克己：《续日宋贸易の研究》，第253—260页；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27：5b—6a。

② 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pp. 160 - 162, 175 - 190.

商品数量的方式来抵消更长航程所增加的成本。但是，这种分散的模式使更多资金较少的商人也有了参与海上贸易的机会。这些单干的小商人结成航海商团，受一个船主（船长）的领导，各自支付一定的费用，以占据船上的部分空间，他们尽量携带最大量的商品，想尽办法堆积在属于自己的空间之内。^① 他们就是上文中提到的“搭载商”。

虽然单个搭载商所从事的生意规模很小，但作为商人群体，他们极大地拓宽了海外贸易的规模。他们吸纳各种社会和经济资源，并把闽南当地经济的其他部门与海外贸易联系起来。为了扩大利润空间，他们寻求开发新市场的动机更加强烈，做出的努力成为市场拓展的重要动力，提高了海外贸易的灵活性。此外，贸易所涉及的人力与财力的增加最终降低了海外航行的风险，因为每个参与者都需要分担。为了说明众多小贸易商存在的好处，我们做一假设。假定每次航行至少需要 10 000 贯钱，利润空间总是 100%。^② 进一步假设，风险——因自然灾害或海盗造成投资没有回报的可能性——是 10%。我们现在有两位商人，每人投入 10 000 贯钱从事海外贸易。他们的第一种选择是单独投资，分别航行。在此情况下，他们每个人都是一次航行唯一的投资人。如果两艘船都平安返航，那么他们俩投资的结果是使自己的资金翻倍。但是他们也可以有第二种选择：合伙投资两次航行。如果这两艘船都平安归来，他们的收益和第一种选择的同样多。这两种选择的不同之处在于风险因素，毕竟海上贸易的风险是很高的。表 9.1 呈现对这两种选择的风险和收益的计算。^③ 这两种选择的平均结果是一样的，但第二种选择的风险比较小，因为凭直觉，我们就知道它把完全损失的可能性从第一种选择的 10% 降到了 1%。收益有 50% 的可能性

① 朱彧：《萍州可谈》，2：3a。

② 廖大珂（《试论封建势力的压迫与南宋中后期海商资本的衰落》，第 68—69 页）估计，每艘出航船只货物的总价值，大约为 10 000 贯钱，每艘进港船只只有 70 000 贯钱。除去关税、官方购买、赊购利息、经营成本等，净利润大约为 250%。所以，在此估计 100% 是很保守的。

③ 在此笔者感谢韩丽明提供的帮助，使这里的计算更符合风险管理学科的标准。

是18%，但100%受益的可能性从90%降到了81%。简而言之，第二种选择不仅产生了同样的预期收益，而且降低了全盘皆失的可能性，因而对希望减低风险的商人们应更有吸引力。由于这种减低风险的海上贸易模式，在当时实际上是存在的，因此我们可以推论，闽南商人在海外贸易上作多样化的投资，也是有道理的。

表 9.1 两位商人两次航海的收益分布

| |
|--|
| 选择一（每次航海，每个人单独投资） 100% 收益的可能性为 90% 0% 收益的可能性为 10% 预期收益（平均收益）= 0.9（100%）+ 0.1（0%）= 90% 标准偏差 = 30% |
| 选择二（两次航海，每人每次投资一半） 100% 收益的可能性为 81%（两次航行都平安返航） 50% 收益的可能性为 18%（一次航行失事） 0% 收益的可能性为 1%（两次航行都失事） 预期收益 = 90% 标准偏差 = 21% |

在这些从事海外贸易和那些从事国内贸易的商人之间，存在分工吗？基于以下的考虑到，我们认为可能性很高。第一，由于海外贸易需要在特定航线的丰富航行经验、良好的人际关系，以及对海外市场的透彻了解。那么，已经建立起贸易关系的商人，就极有可能仅仅从事海外贸易，而不会再去分散精力开发国内市场。第二，一次海外航行通常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而季风的空当时间不会很长，仅够修理船舶及整装货物。当然，上面这两点并不是直接的证据，但也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有商人既从事海外贸易又忙于国内贸易。虽然如此，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的确同从事国内贸易的商人合作来操控价格。大约 1175 年，林光朝写的一篇奏议里就论及有关这种做法的例子，他抱怨在广州经营商铺的外国商人，以过高的价格出售进口的东西。但

是，那些临安的同类商铺却故意以正常价格出售同样的东西，这使广州的中国商人难以通过把商品转运到临安和控制转运生意而获利。^①然而，林光朝并没有提到商人同时从事国内和海外贸易这样的情况。

就海外贸易中的资本投资而言，虽然商人在某一次航行或不同航行中采取的做法有所不同，但我们还是可以发现几种经营模式。斯波义信收集了大量证据，根据他的研究，基本有三种经营模式：业主资本、支薪经理人和赊贷经营。^②

在区域贸易仍未十分繁荣、商业资本也不算太丰厚的时期，第一种经营模式可能更加盛行。第三章提到的11世纪中叶的林昭庆就是这种模式的典型代表，作为资本拥有者，他直接参与海上贸易。他的例子也反映出，几个资本所有者有时候会把各自拥有的资金联合起来合伙做生意，然后根据每人投资的份额来分配利润。这种做法被称为同财合本。^③这种模式在宋代极为盛行，以至于当时的数学课本都拿它做例子。有这样一道关于海外贸易归来后推算本利的算术题，假设在一次海外航行中有四个投资者，他们每人提供了一种有投资价值的物品（分别是金、银、盐袋和度牒），船只贩运回来的外国货物，就根据他们每人投入总资本的比例来分配。^④第五章提到的陈宝生和孙天富这两个泉州商人的合传，讲述他们合伙参与海外贸易的经历，他们决定甚至十年以后也不把积累起来的利润瓜分，结果是他们通过再投资扩大了合伙生意的规模。^⑤当然，我们也可以想到，还有很多商人选择独自做生意。

在第二种经营模式里，职业支薪经理人运用那些并不属于自己的资本从事海外贸易或国内的海上贸易。他们被称为“干人”或“行

① 黄淮与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349：14b—15a。

② 参见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435—466页。

③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458—461页。

④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458—461页；秦九韶：《数学九章》，9B：15b—16a。

⑤ 王彝：《王常宗集》，补遗本，5a—b。

钱”，偶尔也叫“经商”。^① 他们受雇于资本拥有者，领取薪水。在像开商铺和典当行这样一些不需移动经营的行业里，这种做法好像更为流行。^② 在第三章，笔者曾提到泉州商人王元懋 1178—1188 年间的一次航行。王元懋是资本所有者，他雇用了一位名叫吴大的“行钱”来负责航行^③，这是此模式的一个典型例证。这种安排要么是短暂的，只持续一个航行，要么会更长久一些。

在第三种模式里，商人的经营资本主要靠赊贷获得。在资本投入高且风险非常大的海上贸易中，这种模式可能更为盛行。斯波义信指出，被称为“经商”的经理人的一种普遍做法，是向资本所有者租借钱财或货物。在这种情况下，经理人不仅仅是领薪水的雇员，他主要是为自己工作，虽然他不是资本拥有者。借贷周期通常为一个往返航程，利率是事先就订好的，要在航行结束后连本带利全额付给资本所有者。^④ 一方面，对资本所有者来说，这确实是一种既安全又有利可图的商业投资手段；另一方面，这也有助于那些没有资本的商人能够抓住商机，开始自己的贸易航行之旅。如果成功了，借贷双方都会赢利。朱彧 1119 年作的《萍洲可谈》对当时广州的商业借贷作过描述。

广人举债总一倍，约舶过回偿，住蕃虽十年不归，息亦不增。富者乘时蓄缿帛陶货，加其直与求债者，计息何啻倍蓰。广州官司受理，有利债负，亦市舶使专教，欲其流通也。^⑤

从这段文字来看，经商者从资本所有者那里借来的商业资本，通常是货物而不是现金，契约没有规定还债的时间长短，但固定了利率。如

①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441—447 页。例如像庄园和商铺这样其他的经济组织中，也存在干人和行钱。

②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439—441 页。

③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443 页；和田久德：《东南における初期华侨社会》，第 82—83 页。

④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439—441 页。

⑤ 朱彧：《萍洲可谈》，2：4a—b。

果借贷是以货币形式进行的话，利息就不会随物价上涨而增加。利率固定而利息增长，我们唯一可以提供的解释是，当时的借贷是以实物的形式进行，而利息以还债时该货物的价格来计算，或者就是以实物进行偿还。如果这种解释正确，则可以推断出，当时广州的海外贸易，就以实物的形式租借商业资本。类似的做法应该在闽南也存在，因为漳州出现过为从事海上贸易而赊购经济作物的例子。^①总的来说，赊购在宋代的商业活动中相当普遍，也非常适用于海上贸易。^②这种做法的关键问题，在于如果欠账的商人没有返回怎么办？有证据显示，即便航行中所有货物都失掉了，商人也得偿还债务。^③这样的话，还债就有了保障，大部分的风险也从投资者身上转移到商人身上。

事实上，中国商人的海上贸易方式是受到了国外的影响。与宋朝时期的中国相比，租借商业资本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就显得更为规范。在意大利，到处游历的商人（tractator）根据一种叫做“结会”（*commenda*）的合同向“结会商人”（*commendator*）租借商业资本。正如罗伯特·洛佩兹总结的那样，结会商人“承担所有资本风险，并最终分享一部分利润”，而商人“承担所有的劳动，同时保留剩余的利润”^④。在中东、阿拉伯和波斯的商人也以类似的方式进行投资和管理。亚伯拉罕·乌多维奇在描述11世纪穆斯林贸易中的“结会”时，称这种方式为“一方投资资本，另一方用这些资本进行贸易的组合，他们的合作基于以双方事先约定好的比例来分配利润，并且正常的贸易行为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方承担”^⑤。中国宋代的经商可以说是“结会”的一种变形^⑥，只是不具备类似的承担风险的功能。因此，更为准确的论断应该是，

① 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2：228。

② 关于宋代赊购行为的总体研究，参见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2：222—234；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第28—45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20：30a—b。

④ Lopez, *Commercial Revolution*, pp. 76—77.

⑤ Udovitch, “Credit as a Means of Investment in Medieval Islamic Trade”, p. 261.

⑥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444页。

虽然商业赊购行为在宋朝时期的海外贸易中相当普遍，但借贷方的风险承担并没有完全制度化，问题可能出在当时的正规制度上，这将在下一章进行论证。尽管如此，至少闽南的外国商人可能这样做过，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和穆斯林地区，这种“结会”对商业发展贡献巨大。^①广州和闽南的中国商人在与阿拉伯和波斯的商人做生意的过程中，有很多机会可以获取这方面的知识，因此我们可以推断，这种跨文化学习进一步刺激了中国海外贸易中的赊购经营。这无疑在有很多本地人参与海外贸易的闽南地区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有关“结会”风险承担的因素并未能在中国商人中扎下根基。

考古发现可以为上文提到的某些商业行为提供具体的佐证。1974年，在泉州湾的外港“后渚”，挖掘出了一艘大家认为是南宋末年沉没的古代船骸^②，在船身里发现96根木条，其中72根上都刻有清晰可辨的汉字。^③很明显，这些标签用来标明船上货物的主人（其中的法律含义将在下一章谈到）。许多木条上都有“X记”或“X记号”，意即“X商标”这样的字样。关于这些标签的含义还存在着争议，傅宗文的解读似乎最为可信。^④根据他的解读，标签可分为五种：南外宗正司、皇族宗亲、职业头衔、乘客、商标。^⑤（参见表9.2）他还进一步指出，

① Lopez, *Commercial Revolution*, p. 76; Udovitch, “Credit as a Means of Investment in Medieval Islamic Trade”, p. 261.

② 参见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报告编写组：《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第5—7页；陈高华和吴泰：《关于泉州湾出土海船的几个问题》；泉文：《泉州湾宋代海船有关问题的探讨》，第50—51页。

③ 对这些木质标签的详细描述，参见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编：《泉州湾宋代海船的发掘与研究》，第27—33页。

④ 傅宗文：《后渚古船：宋季南外宗室海外经商的物证》。关于不同看法，参见陈高华与吴泰：《关于泉州湾出土海船的几个问题》；庄为玘与庄景辉：《泉州宋船木牌木签考释》。

⑤ 最后一类仅有两个标签，但很明显，分别与经济作物和香料有关。每个标签上都有一个品牌，分别为“西河”和“礼贤”，后者意为“有道德的和有礼貌的”。这里宽泛地使用“商标”这个词，表示某些商业已经形成的品牌，与现代意义上商标的含义不尽相同。关于中国传统经济中商标含义的深入讨论，参见韩格理与黎志刚：《中国近世的品牌与商标》。这篇文章是作者在他们早期英文论文“Consumerism without Capitalism”的基础上，大幅修改而成的。

这些标签表明，不管是以官方的名义还是以个人身份，当时皇族宗亲都积极参与海外贸易；船员是以宋元时期海上航行中普遍采用的等级结构组织起来的；尽管商船主要由皇族宗亲或他们的代理人来负责，但还是允许其他商人乘船的。

表 9.2 宋代沉船中发现的木质标签

| 类别 | 数量 ($N=72$) |
|---------------|------------------|
| 南外宗正司 | 19 |
| 皇族宗亲 | 8 |
| 职业头衔 | 33 |
| 南外宗正司的官员 | 2 |
| 为皇族宗亲工作的领薪经理人 | 20* |
| 船员 | 11 |
| 乘客 | 10 |
| 商标 | 2 |

注：* 有三个姓氏。

资料来源：傅宗文，《后渚古船：宋季南外宗室海外经商的物证》，第 77—80 页。

至于大量标有“干”或“干记”的标签，傅宗文认为这些特定货物属于受雇于皇族宗亲的支薪经理人，但是这种判断很难得到证实。根据前文讨论的第二种经营模式，笔者更倾向于另一种较为审慎的解释：这些是专门从他人那里集资来从事海外贸易的经理人，但主要还是做自己的生意，这种专业经理人只有在高度繁荣的商业背景下才能出现。第四章已经谈到，闽南的海外贸易在 13 世纪出现衰退，但这种商业行为却持续到南宋末年。这一事实说明，它可能在商业非常繁荣的 12 世纪出现，并逐渐得以推广。

第三节 地方教育和商业知识

教育对像海上贸易这样复杂的商务活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中国宋

代也不例外。例如，有一定程度的文化程度才能用木制标签来确定货主。理解和使用合同、记账、货单、商人手册、商业交流，以及关于市场的书面信息，这些都需要接受一定的教育才能做到。虽然这些行为并没有复杂到不识字就无法参与的地步，但受过教育的人一定会在获取对商业必不可少的重要知识方面占优势。^①问题是闽南能否提供有益于海上贸易的教育环境？因为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总体而言，中国宋代的教育特征是印刷资料的广泛传播，这不仅大幅降低了阅读材料的价格，还为大众提供了更多接触这些材料的机会。虽然闽南不是主要的印刷中心，但它靠近福建内地的建州，而建州又是当时全国最大的印刷中心之一。在宋代出现并对教育极为重要的机构是书院，那些出身卑微的学子可以在这里得到受教育的机会。^②泉州城内至少有两座书院（参见地图 7.3），据说理学大师朱熹（1130—1200）曾在港口城镇安海创立了石井书院。另一个新兴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机制就是地方宗族。这种宗族在明清时期成为闽南社会生态的一个主要面向，但早在宋元时期它们在闽南已经开始成型（参见第四章和第十一章）。这种制度的功能之一就是教育宗族成员，以便加强他们的社交能力或提高他们参加科举考试的能力。^③佛教寺庙好几世纪以来一直是贫寒文人读书学习的重要场所^④，第四章已经提到，除了 13 世纪有所衰落以外，佛教寺庙在闽南特别繁荣，它们也为更广大的社会阶层提供了接受教育的机会。

11 世纪中叶林昭庆和 12 世纪的王元懋都是在佛教寺院接受过教育。因为有从僧人那里学到的市场知识和外语，王元懋才得以在占婆的宫廷里供职十年，回到泉州时已俨然成为一位富商。显然，闽南的

① 丁钢：《近世中国经济生活与宗教教育》，第 113—114 页。

② 关于宋元时期中国书院的详尽论述，参见 Walton, "The Institutional Context of Neo-Confucianism: Scholars, Schools, and *shu-yuan* in Sung-Yuan China"; and *Academies and Societ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③ 丁钢：《近世中国经济生活与宗教教育》，第 107—138 页。

④ Zürcher, "Buddhism and Education in T'ang Times".

佛教寺院与东南亚、印度洋的寺院保持着非常频繁的联系。^①

海外航行花费高昂，极为危险，航期还受到季风限制，因此，了解海外市场是保证生意成功的重要因素。在闽南海上贸易的最初阶段，中国商人中除了那些曾经通过其他沿海地区在海外冒险的一小部分人之外，很少有人具备这种市场信息。由于市场信息在贸易中非常重要，大多数商人很可能不愿与他们实际的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分享自己所掌握的信息。然而，随着11世纪更多外商来到闽南，要垄断独享市场信息就变得更为艰难。绘制海外地图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在12世纪20年代，两位专门从事朝鲜贸易的泉州商人向当时的宋朝朝廷呈递了一幅详细的外国地图，满足军事情报方面的需要。^② 在12世纪中期，泉州掌管市舶司的叶廷珪依据外商提供的信息编纂完成了《南蕃香录》。^③ 到13、14世纪之交，赵彦卫根据市舶司的档案对许多海外国家和它们出口到泉州的商品作了记载。^④ 二十年后，赵汝适编纂了中国现存最重要的关于海外国家和商品的文献之一《诸蕃志》。在序言中，他解释说自己看过很多国家的地图但很少有相应的书面叙述，所以，决定根据外商提供的信息亲自著述一本。^⑤ 最后，还有《岛夷志》，部分存于13世纪中叶陈元靓编纂的《事林广记》里。

这些由文人编写的关于外国土地和海外市场的书籍都基于12、13世纪海洋中国所能获得的贸易知识，它们的内容尽管有一些重复，但又都包含着大量反映后来进展的新信息。这些著作的流行不仅反映出文人对外国事物与日俱增的兴趣，也反映出当时作为重要商业知识的信息相当广泛地流传闽南地区。在这样的环境下，地方教育和文化技能对商业的发展就更加必要。

① 例如宝林寺的情况（参见地图7.3的图例）。

② 黄淮和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348：9a—11a。

③ 陈敬：《新纂香谱》，序，4b。

④ 赵彦卫：《云麓漫钞》，5：19b—20a。

⑤ 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1页。

第四节 海外市场的贸易模式：以三佛齐为例

学者们公认，三佛齐就是唐代史料中称为“室利佛逝”，宋朝史料中称为“三佛齐”，在中世纪的阿拉伯文献里称为“社婆格”或“室利佛哲”的这样一个东南亚繁荣帝国。一般研究认为，它就是在该地区发现的大量碑铭中提到的一度称雄于东南亚各岛的海上贸易强国，在7—12世纪一直占主导地位。^①到7世纪时，三佛齐拥有了马六甲海峡与巽他之间的制海权，并占据宗主国地位，号令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上的众多马来政权向其称臣。它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主宰着中国和印度洋之间的航道，也主导着利润丰厚的南海贸易。^②它先定都巴邻旁（巨港），11世纪之后也可能曾迁都到其他地方。^③

通过控制其附属国，三佛齐帝国建立了主宰国际贸易的霸权，它又利用来自国际贸易的财富来维持一支强大的海军，以迫令这些附属政权继续臣服。三佛齐的秩序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这个海上帝国秩序得以维持，条件是国王能控制着各个臣服政权，拥有强大的海军，并垄断国际贸易。然而，从理论上讲，这三个变量中的任何一个转弱，都会导致另外两个迅速衰退，最终导致整个帝国瓦解。

最近，诸如肯尼思·霍尔等学者推测，三佛齐帝国早在11世纪就开始衰落，这与认为它直至13世纪以后才衰落的说法大不相同。^④根据前者的看法，最早对三佛齐的致命一击是印度东南科罗曼德尔海岸

① Cœdès, *Srivijaya*;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Wolters, "Studying Srivijaya";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关于当地碑铭的一些新解读，参见 Kulke, " 'Kadatuan Srivijaya' — Empire or Kraton of Srivijaya? ". 对这些中国的和阿拉伯的术语多种用法和出处的讨论，参见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pp. 100—118.

② Cœdès, *Srivijaya*; Wolters, "Studying Srivijaya"; Rahman, "The Kingdom of Srivijaya as Socio-political and Cultural Entity"; Tarling,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1. 关于对外贸易在三佛齐崛起过程中的重要性，参见 Wolters,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③ Wolters, "A Note on the Capital of Srivijaya"; Manguin, "Palembang and Sriwijaya".

④ Tarling,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1: 207—208.

的可乐国王 (Cola Kingdom) 拉金德拉 (Rajendra) 于 1025 年对其进行的一次突击。^① 从此以后, 三佛齐帝国似乎开始分解, 苏门答腊北部和马来半岛的臣服政权开始更积极地参与国际贸易, 而置它们君主的利益于不顾。^② 继 1025 年可乐王国的突袭之后, 高棉人和缅甸人向马来半岛北面的克拉地峡的扩张又接踵而至, 使这个地峡的形势更加岌岌可危; 这些也使克拉地峡与大陆国家吴哥、蒲甘和正在崛起的泰国之间的商业和文化关系更加密切。^③ 从 11 世纪早期开始, 三佛齐的东部就受到爱尔朗加王统治下的爪哇国的骚扰。三佛齐不仅失去了对爪哇中部的政治统治, 也无法控制与摩鹿加群岛之间利润不断增长的香料贸易。^④ 虽然在整个 11 世纪, 三佛齐仍然是东南亚群岛的权力中心, 但已经开始走向衰落, 到 12 世纪末时可能就彻底衰落了。^⑤

沃尔特斯认为, 在这些地方政治势力发展的同时, 一种新的国际贸易模式也应运而生, 这时中国商人作为重要参与者抵达了东南亚市场, 而他们对东南亚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⑥ 他说新兴贸易者比较喜欢分散的贸易模式, 也宁愿直接同当地人做交易。这不仅更有利于他们获热带雨林的特产, 而且无需将货物运到三佛齐再进行分配, 而是直接在东南亚更多的地方出售质量次一点的陶器。这种新型贸易模式

① 根据坦伽瓦铭文, 包括巴邻旁在内的大多数重要克拉通 (Kratons, 即大城), 都遭到洗劫。Sastri, *History of Sri Vijaya*, pp. 79 - 85.

② 例如到 11 世纪末, 吉打邦 (Kedah)、巴勒斯港 (Barus)、南浮里国 (Lamuri), 都可以相当独立地从事国际贸易。Hall, *Maritime Trade and State Development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pp. 195 - 199.

③ Hall and Whitmore, "Southeast Asian Trade and the Isthmian Struggle"; Hall, *Maritime Trade*, pp. 197 - 202.

④ Tarling,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1: 207 - 215. 对爪哇丁香贸易的最新研究, 参见 Ptak, "China and the Trade of Cloves".

⑤ Hall, *Maritime Trade*, pp. 209 - 214; Rahman, "Kingdom of Srivijaya", pp. 78 - 79.

⑥ Wolters, *The Fall of Srivijaya in Malay History*, p. 42; Hall, *Maritime Trade*, pp. 193 - 197. 沃尔特斯以前认为, 中国早在 1100 年之前两百年, 就开始频繁光顾东南亚, 最近, 他修正了自己的观点, 参见 Wolters, "Restudying Some Chinese Writings on Srivijaya". 虽然中国商人, 特别是福建商人, 无疑从 10 世纪中期就开始到东南亚冒险, 但笔者依然认为, 这种商业活动直到大约 11 世纪中期或稍后, 才发展成为一种确定的行为 (参见第二章)。

不再有利于像三佛齐—巴邻旁这样的地区主导型贸易中心，因而加速瓦解了三佛齐对东南亚各岛国的霸权地位。^① 东南亚发现了大量这个时期从中国进口的中下等陶瓷，这一事实可以支持上面的论点。^②

笔者已在他处详细讨论了12、13世纪中国人关于三佛齐帝国的记载。^③ 不同于霍尔和沃尔特斯的观点，笔者研究表明，在这一时期，即使苏门答腊及马来半岛的各附属国已经参与国际贸易，但三佛齐依然享有对它们的领导权。这个情况之所以能够维持，是因为那些属国的海上贸易并未影响到三佛齐王对如乳香和象牙这样的印度洋商品的垄断地位。11世纪末的东南亚的确出现了一种新的贸易模式，而且正如霍尔和沃尔特斯所注意到的，当地产品如树脂和香料在印度洋沿岸和中国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样明显的是，闽南生产的较为粗糙的外贸瓷亦在东南亚各个小国间打开了很广大的市场（参见第八章）。的确，新的贸易模式推动了国际贸易者与当地居民之间更直接更分散的交易，减少了通过三佛齐克拉通（皇都）这一复杂的分配体系进行贸易的必要性。然而，即便发生了这些新的政治经济变化，三佛齐帝国依然昌盛，海军依然威猛，也依然主宰着各臣属政权。这种状态能够维持下来的原因，是三佛齐帝国依然垄断着印度洋商品的转运。这一点可以在12世纪与13世纪初期中国人对强大的三佛齐帝国的大量描述中得到证实。

那么，闽南商人是如何融入与三佛齐——他们主要的贸易伙伴之间不断变化的贸易模式的呢？从第一部分的讨论可以看出，泉州商人在南海贸易中能够成功，主要是因为他们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商业环境，在刚开始时，他们打入南海市场的努力并不十分顺利。三佛齐与

① Hall, *Maritime Trade*, pp. 209–214.

② 很多文献涉及这个时期东南亚的中国外贸瓷。例如，Roxas-Lim, *The Evidence of Ceramics as an Aid in Understanding the Pattern of Trad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Southeast Asia*, pp. 6–10. 关于东南亚不同地区对中国瓷器的消费，参见 Sumarah Adhyatman, *Antique Ceramics Found in Indonesia*, pp. 18–22, 34–48. 有关闽南外贸瓷产业的总体描述，参见第八章。

③ So Kee Long, “Dissolving Hegemony or Changing Trade Pattern?”.

福建最早联系的迹象始于10世纪初王审知在福州建立的割据政权，有证据显示他接见过来自三佛齐的使节。^① 闽南当地的割据政权先后脱离闽、吴越建立起独立王国的数十年间，他们通过向海外派遣半官方性质的贸易商并邀请外国商人回访泉州的方式，与东南亚建立了贸易联系。^② 不过，对这种贸易我们所知甚少。但从这些割据政权向宋朝朝廷进贡的大量来自南海的如乳香和象牙这样的贡品来判断^③，他们在南海的贸易特别活跃，而三佛齐在其中的作用非同小可。11世纪当地有这样的传说：大约959年，一个三佛齐使节曾把香料运到漳州出售，以便集资修建一座佛教寺庙。^④ 这一传说确实可以证明当时闽南和三佛齐保持着联系。

尽管如此，从971年宋朝朝廷征服广州到12世纪末，几乎没有任何关于三佛齐使者到达泉州或闽南的记载。根据林天蔚的研究，在三佛齐使团对中国宋代的28次访问中，有25次是在971—1178年之间，史料记载的三佛齐向宋朝最后一次进贡是在1178年。大多数这类史料并没有详细说明这些使者到达哪个港口，但我们手边的有限信息却暗示他们通常的目的地是广州^⑤，只有1178年最后一次到达的使团是在泉州上岸。^⑥ 正因为如此，10世纪末到11世纪末，三佛齐和泉州之间的海上贸易关系，并不是使节频繁访问的结果。

1087年前的一些法令使这一情况更加复杂，法令要求所有出海的中國船只必须在指定的港口登记。泉州不在这类港口之列。因此，闽南商人要去高丽和日本，就必须在浙江明州登记，要去南海市场，则

① 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58—59页。

② 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59—63页；也可参见韩振华：《五代福建对外贸易》。

③ 林天蔚：《宋代香药贸易史》，第169—173页。

④ 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1105：9936c—9937a；引自朱维干：《福建史稿》，1：163。

⑤ 林天蔚：《宋代香药贸易史》，第171—193页。请关注广州著名的纪念三佛齐国王于1079年慷慨捐资修缮道观的铭文，陈育崧：《广东的三佛齐碑铭》，第18—19页。

⑥ 《文献通考》，332：2610c。

要在广州登记。1085 年之前执行的市舶法规详细规定，包括泉州商人在内的所有商人去“三佛齐及类似国家”根据规定登记即可，却没提到高丽、日本和大食。^① 当 1087 年朝廷在泉州设立市舶司后，这种情况就发生了变化。^②（参见第二章和第三章）

大量有说服力的例子可以证明，12 世纪泉州商人频繁光顾三佛齐。例如，洪迈（1123—1202）著的《夷坚志》里就记有两则泉州商人去三佛齐的途中船只失事的故事。^③ 其中的细节虽有点含混不清，但这两个故事的来源不同，且极可能说的是两个不同的人。其中一个故事还提到，一个商人的儿子在绍兴年间（1131—1162）还健在。这两个故事说明，11、12 世纪之交，泉州商人去三佛齐已经很普遍，其中很多人可能互相认识。

此外，12 世纪中叶，泉州就有一个三佛齐小社区，混在其他外国社区之内（参见第三章），这个事实也可以证实泉州和三佛齐之间存在商业联系。叶廷珪所著《南蕃香录》里的一篇文章，可以印证三佛齐对泉州的商业兴趣。

大食以舟载易他货于三佛齐，故香常聚于三佛齐。三佛齐每岁以大舶至广与泉，番商贸易至，舶司视香之多少为殿最。而香之为品十有三。^④（以此来确定进口乳香的总价值，以便考核相关官员推广外贸的业绩）

这段文字可以证实有关泉州—三佛齐记载的不均状况，也暗示有两者

① 这保存于本书前述一份 1105 年明州市舶司颁发给泉州籍商人的航海公凭中。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 40 页。

② 关于闽南海上管理制度演化的漫长过程，参见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第 65—72 页；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125—127.

③ 洪迈：《夷坚志》，第 59—60、787 页。

④ 陈敬：《新纂香谱》，1：9b。也可参见 Wolters,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pp. 107. 关于叶廷珪编纂有关香料的著述，参见和田久德：《〈南蕃香录〉と〈诸蕃志〉との关系》。

的往来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0 世纪中叶到 11 世纪末为第一阶段，见证了泉州商人不断努力开拓三佛齐市场，但由于体制方面的束缚，这些商人并未从三佛齐贸易伙伴方面得到热烈的响应。在第二章，笔者认为这一阶段泉州的海外贸易实质上主要是由闽南人经营的南海商品转运贸易，外国商人参与不多。这些闽南商人也直接从官府垄断的货栈购买禁榷的奢侈品，或间接向那些从官府获得这类商品的私人供应商进货。然后，他们将这些奢侈品转运到高丽、日本或中国的其他地方。虽然闽南当地并没有可供大宗出口的产品，他们也向这些海外市场出口转运中国产品。闽南也没有零售市场来销售这些进口的奢侈品（市场完全是为转运贸易服务的），因为当时进口的奢侈品，主要还是来自印度洋的乳香、象牙及其他产品。

第二阶段大概从 11 世纪末到 13 世纪初，见证了泉州港与三佛齐帝国间商业联系的全面发展。第三章论述了泉州的海外贸易从转运贸易发展为转运兼出口的贸易。除了闽南商人外，越来越多的外国商人也直接参与这种贸易模式。虽然向高丽和中国其他地方的转运进口商品的贸易仍在发展，但南宋初期随着数百名皇族宗亲成员定居泉州和福州，这两个城市也出现了奢侈品的巨大消费市场。同样重要的还有地方产业的崛起，最突出的就是外贸瓷窑和经济作物的种植。这两类行业在 13 世纪早期就达到了很高的商业化水平，以至于它们很可能成为 13 世纪前半叶闽南所遭受的财政危机背后基本的部分结构因素。

泉州与三佛齐之间从 10 世纪到 12 世纪的联系发展情况，正好与东南亚各岛国贸易模式的演化进程吻合。在第一阶段，泉州的转运贸易主要是经由三佛齐进口印度洋的奢侈品。在诸如陶瓷这样的重要出口商品当中，优质产品主要产自华北平原和长江三角洲，而质量次一点的则主要产自广州和潮州。不管怎样，从泉州南下的商船都要在随冬季季风启航南洋前先到广州登记，回来时也要到广州清关。一些海上商品被带回闽南，但这些进口商品的主要市场并不在闽南。同样，

一小部分优质的外贸瓷是直接从中国中部和北部买来的，而大部分的次等品在广东当地就可以买到。由于广州港依然是南海贸易的中心，这样的贸易模式也是在中国海岸做生意最有效的方式。以闽南商人对中国市场的了解，这应该是他们的最佳选择。

然而，当中国商人开始进军东南亚市场，并企图打破外国商人对这一航线的垄断时，他们最初难免要付出较高的交易成本。只有付出高昂的代价，才可能除满足好奇心以外，还获得有关需求模式、交换机制、社会和政治结构、地理和航海信息等方面的知识，可以确保安全和利润。在这些情况下，做生意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集中精力专攻少数几个市场，才能较快获取关于贸易伙伴的信息，建立起商业关系。在这一阶段，泉州商人集中于与占婆和三佛齐从事贸易，这是合理的。巴邻旁王公主要经营印度洋的商品，在当时主导着东南亚群岛的国际贸易，这肯定为新来的泉州商人提供了最好的机会。这些泉州商人从广州出发，只需一个月就能到达一个港口，就可以进口大量阿拉伯和印度的商品，以及一小部分东南亚商品，因为马来和苏门答腊的附属国向巴邻旁进贡大量此类商品。他们只需对付一个人，即马来国王，但国王那么富有，可能不会过分盘剥这些来自北方的新面孔。而前述海上航行则意味着高成本和高风险，往返航行一次都需要一到三年的时间。开拓三佛齐市场的交易成本虽高，但亦不致高达一个程度，令刚起步的泉州商人不可承受。如果东南亚当时没有这样一个有利的贸易环境，他们也不可能仅在一百年间就完全打开这个市场。看来泉州商人比广州商人具有更强烈的动机，去不可预测的海上贸易中冒险。原因可能就是广州的商人只要在港口等着外国舶商来临，就可以在国际贸易中获利，而让外国商人去承担了所有的风险。但是，泉州商人必须通过航行去找货源，因为他们家乡的港口，起初并不能吸引大批外国商人来做生意。

在更为分散的贸易模式出现的第二阶段，有另外一种优势促使泉州商人走向成功。此时，他们已经航行出入东南亚各岛国一百多年，

对这一地区的了解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累积，并随着外国商人不断光顾泉州或是在泉州建立商业基地，这种了解大大增加。此外就是商业联系。泉州商人起初与占城、三佛齐、阿拉伯和印度等主要贸易伙伴建立联系，接着与东南亚其他地方越来越多的土著，也发生了紧密的商业联系。这些土著在过往从没通过朝贡贸易到访中国。在这一阶段，贸易渠道业已成型，贸易腾飞所需要的是不断增加的需求。也正是在此时，中国对东南亚商品如乳香和香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东南亚的贵族和平民对中国较为粗糙的外贸瓷也有了越来越多的需求。这两种新型贸易促进了生产者与国际贸易者之间或国际贸易者与消费者之间更直接的接触和交易。这种分散的模式，要比通过以三佛齐克拉通为核心的更为复杂的分配体系更有效率。闽南现在已有充分准备和条件来把握这些新的商机。奢侈品包括南海商品都在闽南已经有很可观的市场。以出口为导向的窑场迅猛发展，从沿海到内陆山区形成一个高度整合的生产与出口网络，这一切明显是对海外市场新的需求和闽南人在国际贸易中积极参与所做出的回应。于是，贸易双方的交易成本都会大幅降低，这使泉州商人在与广东和长江下游地区的商人激烈竞争时，得以稳占上风。

第十章 正规制度制约：法律、财产和契约

道格拉斯·诺斯为研究商人借以从事商业运作的制度机制，提出了一个非常有用的架构。在特定机制所规定的动机和机会结构之中，商人开辟市场并寻求最大的利润。当基本制度发生变化时，游戏规则也随之而变，商人也跟着做出调整以适应新的机制。根据诺斯的观点，我们可以从对商人行为的正规或非正规制度约束的角度来分析这一机制。^①这一章主要讨论正规制度，对贸易和商人行为的非正式约束将在下一章讨论。就交易成本而言，像市舶法、财产法和合同等有关海上贸易的法律及其施行，最能清晰说明闽南经营海上贸易的商人所受到的正式约束。虽然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很有限，但这一章的讨论将会说明：作为一个整体，它们形成了一套正规制度框架，可以大幅降低交易成本，并创造出有利于海上贸易的动机结构，以及各种机会。的确，这一正规框架对促进该区域的繁荣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海洋经济的法律框架：市舶条例

第二章讨论了市舶司的主要职能、在泉州的设置情况，以及对这

^① 特别是参见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越来越多的文献涉及制度研究方法的各个方面。对我们讨论繁荣和权力这一问题有用的著作, Eggertsson, "A Note on the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s".

一区域海上贸易制度等方面的影响。这一机构对海洋事务做出的规定构成了合法的海上贸易活动的法律框架。在这一节，我们要仔细审视这些法律规定如何影响海上贸易的机会、动机结构，以及交易成本。

从1087—1314年，有关海上贸易的条例改动了好几次，这里无需详述它们的变化历程。^①要考察它们对交易成本的影响，集中观察闽南海上贸易繁荣时期的一套具有代表性的条例就足够了。这套条例包含在明州市舶司于1105年颁发给泉州商人李充的公凭中（参见第三章），并直到南宋后期可能依然被使用，而无重大变动。此外，我们也将简要考察元朝统治时期分别于1293年和1314年实施的两套条例。为了适应元朝社会政治形势，这些条例只是在宋朝法律的基础上做了部分修改。

1105年的公凭引用了当时实行的市舶条例的主要条款，加上了后来颁布的一些规定，并对其做了部分修改，以及实施规定的细则。为方便起见，现将主要条款分为五个部分。^②

（§1）任何沿海运路线贸易的商人，必须向他的原籍州府提出申请，向该州府报告海上航行的起航地。经确认后，原籍州府将会知会起航的州府给商人颁发公凭。返航后，商人必须将其交予起航州府的市舶司。

（§2）任何人若没得到公凭就出海，或者进入宋辽之间的边界水域，或者去登州和莱州（今属山东省），将处以两年徒刑。任何在辽国进行贸易的人将处罚徒刑三年，并禀报朝廷。

（§3）任何人如能提供一些信息以便于抓捕违反上述规定的，将得到相当于船只和货物总价值一半的奖赏。〔说明：〕如果无公凭的船只还没有成行，则惩罚减半；如果成行，将一定比例的资

① 郭东旭：《宋代法制史》，第313—319页。

②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39—40页。

本奖给信息提供者，船只与其余货物全部没收]

(§4) (非法航行) 的所有参与者将受到至少杖八十的处罚，哪怕他们不是船主或货主。

(§5) 担保人所受惩罚减三成 [即杖五十]。

如上所述，这份公凭中除了以上条款之外，还有一些后来颁布的法令。笔者将其中较为重要的总结如下：条例 (§6) “除北方邻国 [辽、金] 和安南 [越南] 外，海上贸易可以抵达其他所有海外国家”；条例 (§7) “严禁 [商船] 携带武器、女奴作为商品，或运载敌方间谍和逃兵作为乘客”^①；条例 (§8) “禁止商人在海外以 [代表大宋] 的使节身份自称”。对于逃避舶税者和去违禁的国家从事贸易者，条例规定 (§9) 任何涉及的人都会受到惩罚，从船长到担保人，从看更到储存货物的货栈主，无一例外，甚至包括贩卖非法进口商品的小商贩。(§10) 即使非法货物只属于船上的某一位商人，并且其他人对这些非法活动一无所知，所有的人也会因疏忽而受到惩罚。这份公凭并没有提到担保人的数目，但从其他史料我们得知，法律要求每艘船需要三位担保人；每一个保人在船只原籍地得有相当规模的财产，即当时所谓物力之家。^② 1105 年公凭列了三个保人的名字，可以证实这一点。

从商人的角度来看，这些条例的意义何在呢？首先，至 12 世纪早期，闽南商人可选择的海外市场的范围已经很大，包括东北的日本和朝鲜，以及南海各岛国，而且，如果他们愿意，在这些国家进行贸易都是合法的。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都知道哪些商品是可以合法进口的，哪些是被禁止的，也清楚哪些商品是官府垄断的，以及禁榷的规定是

① 禁运物品的名单后来增多了，把金、银、铜、铁制品都包括进去了。(《文献通考》，20：202a)

② 这是法律条文的简写本。参见苏轼：《东坡全集》，58：5b—6a。

什么样的。关税和可能要强制购买的进口商品的百分比并不是什么秘密，是可以提前计算的。正规的法律框架清晰地设置了要遵守的规范控制和步骤，详细说明了违反任何具体条例的惩罚措施和相关各方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这个法律框架使合法牟利成为可能，也对如何才能合法获益做出了规定。

那么，商人们遵守法律的动机又是什么呢？非法贸易难道不是可以让商人逃避正常程序、有时过高的关税或者强制买卖吗？为了理解商人们为什么遵守法律这点，我们根据交易成本对非法贸易和合法贸易做了比较。合法贸易的交易成本，至少在四个方面要低许多，盈利的可能性却更大。

首先，非法贸易会招致严厉的刑罚。1105年的公凭提到，处罚力度从五十重杖（§5）到三年劳役（§2）不等，后者的严厉程度在宋刑法里仅次于流放。这些惩罚绝不是起不到什么作用的空头阻吓。给举报者的诱人奖励——船只和货物价值的一半（§3）——进一步增加了违法者受到惩罚的可能性。当然，说这些惩罚措施和奖赏成功消除了中国沿海的非法贸易也是夸大其词，事实并非如此。但是，它们的存在的确提高了非法海上活动的交易成本。例如，非法贸易者就不得不承担一些开销，来维持足够强势的力量以便阻吓内部人员或告密者出卖，因为有人会抵挡不了奖赏的诱惑而出卖他们。再比如，昂贵的海船还有被没收掉的可能（§3），为了迅速脱手非法进口产品而不得不降价销售（§9）。

非法贸易的成本可能非常高，致使实际收益要低很多，甚至根本没有收益。只有出现某种商品的需求极大或者供应非常有限时，即使非法贸易的交易成本非常高，非法贸易商品在黑市上的相对价格也会提高到一个足以获利并值得冒险去违法的程度，但是这些条件在闽南都不存在。当地市场对进口商品的消费直到12世纪下半叶皇族宗族社群大幅增加以后才发展起来。而且，非法贸易无法控制商品的供应。简而言之，该地区非法贸易的成本远远高于合法贸易的交易成本。法

律框架为避免这些额外的交易成本提供了途径，只要愿意遵守海上贸易的条例，商人就可以消除非法贸易带来的风险和成本。1087年之前，闽南商人基本上都能遵纪守法，在浙江或者广东港口登记，通过降低利润空间来吸纳额外成本，而不是集体从事非法贸易。他们愿意这样做，可以间接证明非法贸易的交易成本高于船只赴其他地区设置市舶司的港口的成本。随着泉州设立了市舶司，商人们不得不在从事非法贸易而导致增高交易成本和参与合法贸易（这时已经不会像以前那样因为去明州和广东登记而承担额外的航行费用）之间做出选择。明智的选择显而易见，而且可能极大鼓励了商人在闽南建立商业基地，这到12世纪中叶就已经很明显了。

其次，就度量衡和执行两方面而言，非法贸易和合法贸易也存在很大差异。海上贸易过程中会出现很多的度量衡问题。例如，香料及胡椒的种类就有很多种，它们又可进一步分成许多等级^①，不同级别的价值也差别很大。这使衡量产品质量成为海上贸易的重要环节。导致质量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的是数量的难以确定。如第三章所提到的，由于运用了多单位合计法，宋朝的计量单位十分混乱。即使是某一种货物，比如象牙，使用“株”（字面意思即“一枝”）这个计量单位，但这个计量单位并不能说明象牙的尺寸和重量，而这两个标准恰恰同样是决定其市场价值的重要因素。^② 所以，海上贸易的度量衡必须非常仔细，为了确保交易各方的利益，最好由像官府这样的可信赖的权威机构做出核实。^③ 如果没有这样的防护措施，欺诈行为可能会非常猖獗。非法贸易者若是受骗了，就无法诉诸官府请求仲裁和判决，这会

① 例如，乳香被分为十三个等级。（赵汝适：《诸蕃志校注》，第97—98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13b—14a。1130年，一名阿拉伯商人给广州带来了大约209根或件象牙。经过检查，官员发现每根象牙都异常重，每根至少重50—70斤。以官方规定的价格——每斤2694个铜钱，官方强制购买则需花费大约50000贯钱。为了对这次装运来的象牙做出合理的处理，官府命令市舶司官员要对每根象牙的重量仔细计量。

③ 为了威慑官员和私人贸易者错误计量而出台的有关惩罚措施，参见《宋刑统》，26：425—427。

令交易成本更高昂。因此，使自己免受不端行为损害和降低交易成本的一个有效方式，就是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贸易并享受官府提供的保护措施。

执行的交易成本方面也出现相似的问题。对于闽南的海上贸易来说，像预购外贸瓷、商业资本借贷和奢侈品贮存这样的领域也存在重要的执行成本，这些活动都要求参与者的信誉和信任。就如下一章即将论述的，非正规体制约束在营造商业社群内的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非法贸易的参与者就需要更强的非正规体制约束，相比较而言，合法贸易的商人若遇到违反合同的情况就可以依赖官府的裁定。我们在这一章最后一节回到契约性制约这一话题，但贸易的合法性是官府认可的合同执行的基本前提。这些足以说明，就与度衡量和执行有关的交易成本而言，合法贸易具有明显的优势。

商人在非法贸易与合法贸易之间选择还面对三重考虑，即可预测性、可扩展性和可转换性因素。这里所谓的“可预测性”是指规划贸易的能力，这对往返航行一次至少花费一年时间的海上贸易来说尤其关键。在公海航行不仅开销巨大，而且充满风险，更别提遇到海盗或遭受海外地方统治者的抢夺。回国后也很难保证出口商品的足量供应和进口商品有畅通的销路，像闽南这样在12世纪以前无法提供大量地方产品，也没有相当的地方财富来消费进口商品的区域，海上贸易就是一个极不稳定的行业。尽可能增加该行业的可预测性，对决心从事如此高风险生意的商人来说，是很有利的。而在当时众多可行的办法之中，一个有效之道就是遵守法律，因为合法贸易允许商人在当地的主要市场——泉州——公开做买卖。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接连上区内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及转运中心、最大的出口商品货源、最多的人力与资本，以及最重要的——可以了解到最全面的海外市场信息。这些优势大幅提高了确定性，从而使长远的商业规划更为有效，更易盈利。

“可扩展性”是指商业规模。就像第九章解释的，海上贸易中一种很普遍的商业经营模式就是个别航海商团，每个商团包含大群独立的

小商人或代理人。虽然非法贸易在理论上也可以实施这样的模式，但从事合法贸易的优势在于这个商团可以吸纳更广泛的人力资源，因此，产生更大规模的贸易，以及可能在无须增加交易成本的同时，获得更高的利润。

“可转换性”是指直接来自于海上贸易的财富。这些财富在功能上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商人们有什么储存这些财富的方式可供选择。非法贸易和合法贸易都会盈利，但当利润变为财富时，财富的来源会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财富必须能够持久地储存，而且储存的方式还得方便地转换成其他形式的价值储存工具——来源于非法贸易的财富的持久性常常无法确定，因为即使在几代人之后它也可能会被没收。可转换性更成疑问，将非法利润转换成其他形式价值储存工具的交易成本相对要高。例如，任何贸易商要将部分财富转换成土地，必须经过财产交易所需的中间人，如果后来发现用于土地交易的钱是非法获得的，中间人就要承担责任。因此，非法贸易者总得给帮助自己促成土地买卖的中间人某种方式的补偿，这就是额外的、可能数目庞大的交易成本。

从事合法海上贸易的最后一个优势，是合法商人的身份在海外贸易争端中至关重要。史料对此鲜有记载，但在日本一个对 1105 年公凭的记载可以说明这点，这份公凭为我们前面的分析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文本。自从森克己在有关宋代中日贸易的著作中第一次公布了这份公凭之后，有很多学者引用。这份文件的背景对我们的分析尤其重要。根据森克己引用的日文文本，明州市舶司颁发的 1105 年公凭附在太宰府官员所写的调查报告中，后来递交给朝廷。太宰府当时是九州岛地方政府总部，在今天的福冈市附近。李充上告太宰府的一个分支机构，称他曾在 1102 年航行到日本，期间借给当地的日本商人大宗货物，但后来这些日本商人拒绝履行合同。于是，日本官员就审问了李充。^①

①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 36—37 页。

问：李充，（你）说（本地）人没有归还你上次借给他们的货物，为什么你上次不提出索赔呢？你说你现在到这里来是为了收债，这不太可信……你必须向我们提供你们国家颁发给你的公凭，还有货物信息、乘客姓名和船的容积。

……（李充做了解释。）

问：我们官府会对你向我们递交的相关交易合同做出相应处理，但你还得提供船上货物的信息，以便我们记录。

李充：我递交给你们的由我国颁发的公凭上，有关货物情况的详细记录，再没有其他文件可以提交，也没有其他信息可以提供了。

遗憾的是，报告并没有说明这起合同纠纷的处理结果如何。尽管如此，还是可以看出，在有些国家，宋朝颁发的海上公凭可以作为证明中国商人合法身份的一个凭证，这种身份在需要当地政府干涉的争端中非常重要。

从上面对非法贸易和合法贸易所涉及的交易成本的分析来看，明智的闽南商人毫无疑问会选择后者。但并不是说所有贸易都是遵纪守法的。第四章已经提到，任何时期闽南都存在海盗和非法贸易者。这里所说的是，在闽南按照宋代市舶条例，合法从事海上贸易的交易成本远远低于非法贸易的交易成本。因而，这种法律框架有利于本书前两部分所讨论的跨行业繁荣和区域经济整合。即使非法贸易可能让一小部分人暂时获得了成功，赚取了财富，但不可能形成并维持这一时期闽南的大规模区域发展。

1293年，元朝最早颁布的海洋条例基本上照搬了宋朝体系，只作了少许改动。^①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规定地方官府、地方财政机构、市舶司官员从事的航海贸易不准逃税，朝廷派往海外的使节，以及僧侣和蒙古人这样的特权户口，若从事私人海上贸易，也不例外。条例

^①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22：71a—79b。

还禁止港口官员以低估自己的代理人运回的奢侈品价值的方式来降低关税。另一个显著的变化，就是对每艘船的担保人数目的要求从三个增加到了五个。而前几条规定，反映了海上贸易中外国人的优势地位，以及他们不断上升的政治地位，最后一条变动，促进了海上贸易和土地所有权之间的整合。这更有利于激发商人将部分商业财富转换成不动产，以便获取保人身份而在海上贸易中处于有利地位。对于需要和外族竞争者从事不平等竞争的闽南中国商人，这个问题尤为突出。

1314年，元朝颁布了第二套海洋条例^①，基本沿袭了1293年的规定，但加强了对官员和特权阶层的限制。该条例严禁官员派遣代理人从事海上贸易，也不允许朝廷使节在执行使命中从事贸易，除非事先获得批准。这套法律最显著的变化是，禁止出口的物品种类增多，将丝棉、丝织品、金器、大米和其他谷物，也包含在违禁商品之列。毫无疑问，大米的出口港主要是广州而不是泉州，但我们很难说清禁止出口的丝绸到底来自哪里。^②正如第五章所讨论的，元代泉州的纺织业似乎享有盛誉，据此可以推断，这种禁令影响了该区域的纺织品生产。但是，出口贸易的任何损失可以很容易地被丝织品的国内贸易和不断增加的外贸瓷销售予以弥补。总体来说，这种禁令并没有对当地经济造成摧毁性的影响。

就交易成本而言，对宋朝法律的分析同样适用于元朝，因遵守法律而降低交易成本的因素基本上从宋朝传到了元朝。实际上，闽南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所遵循的基本法律框架，300年间基本未发生什么变化。第五章已经提到，正规的制度模式直到明朝才发生了变化。

第二节 海上交易中的财产权

对财产进行分类并非易事。本书依然按照中国法制史文献中对财

① 《通制条格》，18：230—237。

② 《通制条格》，18：237。

产的传统分类方式，将财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① 笔者的探讨亦仅限于有形资产。有两大问题涉及财产权和海洋经济，第一类是像土地、房屋这些不动产的所有权。不动产是构成海上贸易合法保人身份的前提条件，也是得益于海上贸易的财富最普遍的贮存方式。在宋朝法律里，不动产通常被称为“产”或“业”。拥有相当数目不动产的户被划分为“物力”户，字面上即“拥有地产的家庭”。本章第一节已经涉及了这个问题，这一节我们集中讨论第二个问题，即与海上贸易相关的动产的所有权^②，动产在宋朝法律中被称为“财物”，有时从狭义上称之为“财”。^③

第二类财产包括如下实物：进出口产品、资本设备、购买货物的资金和货物所带来的直接利润。其中，第一种所指显而易见，第二种之中最重要的东西就是运送货物的船只，而最后两种在内容上更广泛些，可以是别的货物（包括贵重金属，如金和银），也可以是各种有市场价值的权利文书（如僧侣证书的度牒）或货币（纸币或铜币）。所有这些动产都可以转让和兑换，而且具有货币价值。若没有形成保护这些财产所有权的财产制度，闽南绝无可能出现如此规模的海洋经济。要分析有关这些东西的财产所有权问题，首先得搞清楚宋元时期朝廷是否在理论上和实际中为这些财产提供了法律认可和保护，而这种正规制度又是如何影响海上贸易交易成本的呢？

在宋刑统中，确认和保护私人有形动产所有权的法律条文很常见，以下就是一些显著的例子：（1）已故旅居商人的动产（“财物”），只能交给同一户的直系亲属。^④（2）抢劫和盗窃是对合法拥有人（“财

① 最权威的著作，是仁井田升的《中国法制史研究》，特别是参见4：329。关于宋代民法如此分类的最新案例，参见赵晓耕：《宋代法制研究》，第56页；郭东旭：《宋代法制史》，第474—486页。对近代以前中国产权的总体描述，参见杨泰顺：《产权与中华帝国的宪政秩序》，第1—23、62—92页。对西方法律中财产分类的详尽描述，参见Walker,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pp. 1007—1008.

② 在中国传统词典里，动产这个类别近似于英国法律中的“占有动产”。Walker,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p. 213.

③ 在广义上，“财”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然而，在海外贸易中，我们只用它指代动产。关于宋代学者使用“产”和“财”时的区别，参见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pp. 101—102.

④ 《宋刑统》，12：200。

主”)动产的非法占有。这两种违法行为的不同在于,前者依靠武力,而后者是暗地进行。^①(3)非法或欺诈占有地产与动产之间有所区别,是两种不同类型的犯罪。^②(4)未经授权消费自己保管的属于他人的动产也是犯法。^③(5)在五日内未将遗留在公共场所的无主动产上交官府,也被认为是违法。这类财物将会公示等待财主前来认领。为防止诈骗,财主在领走财物之前,必须先得提供所有权的证据,同时认领时还要有保人担保。^④(6)任何利用自己的“私人动产”(“私财物”)参与涉及官方财产的非非法交易者,将依据盗窃罪来惩罚。^⑤这条规定很能说明问题。这表明私有动产所有权能够起到确定涉足非法交易的犯罪者的作用。(7)最后,非法取得的财产被称为“赃”,即“非法财产”,不受官方的认可和保护。^⑥这也适用于由“赃”兑换的任何其他财产,即使这种兑换是合法进行的。^⑦从这些法例可见,与动产有关的私有财产所有权,是受到正式法律的认可和保护的。

这种法律认可和保护,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延伸到了海上贸易呢?在前一节,笔者提到了对逃税行为和从事国家禁止贸易行为的处置(§9),船上每件物品的所有权,都得明确认定,以此来确定罪犯。而且(§10)规定,装载非法货物船只上的所有人都将受到惩罚,不管他是否参与了非法活动。这表明船上每件货物的所有权,都要非常明确,法律完全承认这些财产的所有权。泉州湾出水的宋船残骸上发现的木签就贴在货物上,用来标明物主。龟井明德指出,九州岛出土的12世纪中国陶器(其中很多出自闽南)的底部用墨书写的汉字“纲”,

① 《宋刑统》, 19: 300、302—303、305。

② 《宋刑统》, 25: 395—396。

③ 《宋刑统》, 26: 411。

④ 《宋刑统》, 21: 446。

⑤ 《宋刑统》, 20: 311—312。

⑥ 《宋刑统》, 4: 60—66, 也可参见 26: 406, 涉及一些非法获得财产的较轻的罪行。关于“赃”的详尽描述, 参见 MacCormack, *Traditional Chinese Penal Law*, pp. 210—212; and “The Concept of Tsang in the Tang Code”.

⑦ 《宋刑统》, 4: 62—63。

主要是用来标示物品的所有权。^① 这些做法的含义之一，就是法律对海上商品所有权已经有确实的认可。而且，就如第三章所提到的，一位名叫蔡景芳的泉州商人与市舶司做生意六年，市舶司因他而赚到的利润——“净利钱”——为 980 000 贯钱。作为回报，蔡被授予一个低级官衔。蔡的例子说明，不管是通过赋税还是买卖，官府对商人所获得的所有进口物品的来源，都有详细记录，而且详细得足以让官府跟进和计算从某个商人那里买来的货物所得的利润，并且决定相应的奖赏。如果市舶司获得商品时商品的所有权无法得到官方认可，这个制度就不可能实施。

再者，财产所有权与对财产的保管权不同，这种区别类似于今天法律意义上的法定物权（*legal possession* 或 *animus possidendi*）与事实所有权（*de facto possession* 或 *factum possidendi*）之间的区别。^② 在上面的条例（1）中，已故者不再对他的动产拥有事实所有权，但法律意义上的法定物权可以让他的直系亲属继承他的财产。虽然条例（4）里提到的保管人，事实上拥有不属于自己的财产，但事实所有权并不允许他未经授权就处理该财产。原来的物主事实上并没有控制财产，但他的财产合法所有人身份仍受法律明确认可。如条例（5）所规定的，发现别人丢失财物的人，必须于五日内将其上交官府，他对丢失的财物暂时拥有合法的事实所有权，但从不会被认定为失物的主人。

中国传统的财产观念的另一显著特征，是我们讨论过的这些财产权或所有权大多属于集体而非个人。^③ 宗族、行会或村庄是法律认可的拥有共同财产的实体，但财产法中最基本的集体所有权单位是户。在宋

① 龟井明德：《日本贸易陶瓷史の研究》，第 201—215 页。

② Walker,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pp. 970—972.

③ 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献有很多，但阐释也有分歧。然而，除了少数例外，无论如何阐释父亲或家长的角色，私有财产所有权经常被认为属于家庭而非个人，对此可能没有什么争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早期权威研究资料，参见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研究》，3：365—380；Shurmann, “Traditional Property Concepts in Traditional China”；Shiga, “Family Property an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in Traditional China”；以及《中国家族法の原理》，第 68—85、149—173 页；MacCormack, *Traditional Chinese Panel Law*, pp. 210—234. 关于近期研究成果的综述，参见柳立言：《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谓“共财”》。

代，户能够成为拥有动产和不动产的最基本社会单位。在理论上，和不动产无异，动产都属于户而不是个别的家庭成员。但也有例外，如用户的共同财产以外的其他资本得到的新财产，儿子在为官期间购买的财产，或者源自妻子嫁妆的新增财产等。^① 尽管如此，户主依然有权管理所有的家庭财产。^② 只有得到他的命令或准许，家里的其他成员才能够动用一部分家庭财产做一些赚钱的买卖。从事海上贸易也不例外。我们可以推断，前面所提到的大多数商人，如果本身不是户主，那就是得到户主授权来从事贸易的。在这样的情况下，贸易所得利润也是家庭财产的组成部分，而不归贸易者个人所有。^③ 然而，那些用个人财产赢得的利润，不管是来自个人贷款还是妻子的嫁妆，都无疑归个人所有。

仅从以上对海上贸易有关财产权的粗略说明，我们也不难看出交易成本所隐含的意义。首先，如果没有形成财产所有权的正式制度，合法的海上贸易就无法进行，因为从事海上贸易的某些手段是非法的，这就要求对货物的所有权有准确且无争议的认定，否则，法律将难以执行，也无法让违法者得到应有的惩罚。其次，如果海外航行的船上运载着分属于不同商人的货物，但没有明确的所有权，那么为了解决所有权方面的争议，或要维持解决这些争议所必需的权威机制，交易成本便会大幅提高。如果成本过高，则会使不同货主不愿同船出海，因而增加了航行的成本和风险。第九章已经明确阐释了联合航行在风险承担方面的优势。因此，我们可以推断，正是由于存在以上讲到的财产所有权法，可以为这些海上贸易行为，提供了一套降低交易成本的制度环境。再次，法定物权和事实所有权之间的区别，以及相应的

① 柳立言：《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谓“共财”》，第168—269页。

② 《宋刑统》，12：196—197，13：205—207；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第149—234页。关于管理家庭财产的一般模式，参见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pp. 121—155.

③ 由于法律禁止官员在任职期间从事贸易，因此，我们可以把他们在任职期间通过购置获得的个人财产，排除在可能的来源之外。

法律对保护对海上贸易相当重要，这极大便利了更复杂的贸易模式，货主在这个模式下不需要亲自交易或远渡海外。因而有利于大量雇用代理人，而不会导致交易成本大增，但如果没有对所有权而不是事实所有权的保护，交易成本可能就会大增。

最后，财产由户而非个人所拥有，这一性质本身也会影响交易成本。下一章将讨论作为非正式制度约束机制的亲属部分。但是这些非正规约束的经济基础，仍建基于以户为单位的财产共同所有权。正因为这样，财产所有权的模式，事实上加强了非正规约束的有效性，同时自然地降低了交易成本。海上贸易所使用的个人财产，甚至也需要足以借赎资金或货物的个人信誉，或能为丈夫带来数量可观嫁妆以作商业资金的婚姻。由于这两件事的实现主要依赖家庭，它们有利于支持而不是削弱前面的论证。

第三节 宋代海上贸易的缔约程序与契约协议

关于中国古代契约或合同的争议与财产所有权一样是非常复杂的。首要的问题是，中国宋代到底有没有合同。如果有，那么，它到底有没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有的话，又怎样影响海上贸易的交易成本的呢？19世纪以来，主流观点是中国古代没有官方强制实行的合同。杰弗里·麦科马克的意见最具代表性，他认为，西方的合同是“双方或多方达成的由法律强制执行的协议，前提是要满足某些条件”，合同法是“针对与可履行的合同的，而不论可履行的条件是什么。（这法律）对合同的形成，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合同的补救措施等，都须要做出系统的指示”。^①他认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古代的合同主要是“一套管理货物出售的规则”，是在正式的法律体系之外的私人商业活动中，逐渐发展起来的。“这些规则并没有由协议者正式写在合同上，它们只是出于协议者的理解。进行及规范交易时，各方都会

^① MacCormack, *Traditional Chinese Panel Law*, p. 235.

以为这些规则就是交易的基础。这些规则的履行，主要依靠合同各方善意和合作意愿。”但是，麦科马克认为，这些合同没有得到官府的支持，“很少引起县官的注意，即使呈至公堂，官员也不会试图运用或改善相关的法律”；没有形成综合的“立法规则来管理合同的制定、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的补救措施”；也没有人试图对有效合同作出规定或发展出一套完善合同的要求。^① 麦科马克认为，中国古代的合同主要适用于习惯性约束。虽然这种认中国古代合同依靠习俗执行的观点，并非全无道理——这将在下一章讨论，但在宋代，正式的法律体系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实际上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过去的一些研究，或许真的低估了合同的作用。芮乐伟·韩森对中国从唐代到元代的合同所作的精细研究为这一观点提供了大量证据^②；在更高的理论层次上，宋格文提醒我们，从历史、社会以及文化语境去研究中国古代合同法，要比根据现代西方合同高度凝练的标准去衡量，显得更为可取。^③

韩森的研究，把中国合同定义为“由两方或多方为购买、出售或租借某一商品而达成的书面协议……宣读后，合同有证人和保人在上面签字”^④。这一定义既抓住了中国古代合同的几个重要部分：订立合同方、合同内容以及口头和书面形式，同时也避免了用合同的现代法律概念去定义中国的合同这一问题。而现代合同包含着对“对价”（consideration）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是不适用于中国古代合同的。^⑤ 对

① MacCormack, *Traditional Chinese Panel Law*, pp. 235 – 236.

②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③ Scogin, “Civil ‘Law’ in Traditional China: History and Theory”.

④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p. 10. 有关的不同观点，MacCormack, *Traditional Chinese Panel Law*, pp. 235 – 258; and “The Law of Contract in China Under the Tang and Sung Dynasties”.

⑤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p. 6. “对价”（Consideration）是现代英美合同法中具有特殊含义的一个法律术语，对价学说是现代合同法法律定义的根本部分。根据特瑞泰尔（Treitel, *The Law of Contract*, pp. 52 – 58）的简明描述，其“基本特征”是“互惠（reciprocity）观念：承诺必须含有付出某种‘在法律看来有价值的事物’，让该承诺可以作为合同来执行”。其传统定义强调，要求合同中含有具价值的事物，“要么构成受约人的付出，要么构成立约人的获益”。特瑞泰尔也对这一术语的其他重要定义做了简要分析。

于韩森的定义，我们可以再加上三个因素，这些因素涉及宋朝法律中有关官府在法律执行中所起作用的正式规范问题。

首先，官府认可按照一定步骤私下订立的合同，也颁布法律惩治违约行为以确保合同的履行。在法律上，那些不能按照合同承诺还债或交付（负债违契不偿）的人，将会按他们延迟还债或履行承诺的比例受到惩罚。^① 当出现争议时，官方认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与私下订立、靠社会力量执行但没得到官府认可的合同之间的区别，还是很明显的。前者被称为“红契”，字面意思为“红色的合同”，或者盖有红色图章的合同；后者被称为“白契”，字面意思为“白色的合同”，即没有印章的合同。^② 简而言之，合同各方可以订立一个具有较高履行可能的“红契”，也可以订立没有法律约束力的“白契”，如何做选择取决于合同各方的考虑。官府只强制执行“红契”。

其次，官府要对“红契”收取一定费用。合同税在宋朝初年占合同所涉总价值的4%，12世纪初增加到6%，1130年再次增加到10%。有证据表明，南宋初常州的税率约为8%。^③ 在13世纪初以前，缔结一个合同的费用是合同所涉价值的15%多，费用包括合同税、印刷费用、为确保合同顺利执行向官员提供的贿赂。^④ 当然有许多人为了避免合同税而宁愿选择订立“白契”。但是，“红契”能够持续存在，说明了支付这些费用还是有好处的。著名士大夫官员袁采曾警告人们，做生意一定要采取法律手段：“凡交易必须项项合条，即无后患。不可凭持人情契密，不为之防。或有失欢，则皆成争端。”^⑤ 他提醒人们不仅要遵守“红契”的要求，还要注意合同的每一个细节。

① 《宋刑统》，26：411—415；也可参见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32：23a。南宋编纂的这部法律规定，如果借债者负债逃跑，担保人则负责还债。

②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pp. 88 - 89; 叶孝信：《中国民法史》，第347—348页。

③ 梁庚尧：《南宋福建的盐政》，第204页。

④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pp. 76, 86 - 89, 92.

⑤ 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p. 313.

再次，订立合同的各方必须具有某些资格。涉及家庭财产的交易，卖者或买者必须是户主、户主的代理人或者是当家庭内部没有权威人选时官府所认可的人。^① 否则，即使是“红契”，也是无效的，任何因此而导致的损失也无法得到补偿。正如在前一节所提到的，所有权的基本单位是户而不是个体。当合同涉及家庭财产时，订立合同的各方也代表着家庭集体。

宋朝合同法里的这三条规定，适用于所有合法缔结的契约协议，但尤其就交易成本而言，它们对有些海上贸易常用的合同具有特殊的作用。文献可考的类型有三种：赊购、生产预约和租船。我们将分别研究这三类合同，并分析它们的交易成本。

前一章提到赊购外贸商品，受到合同法的严格规定。赊购必须经中间人经办，也至少要有一个保人来保护卖者的利益。^② 在第九章曾引用的有关广东海上贸易的《萍洲可谈》例子中，就说得很清楚。

北人（即岭南以北的人，包括福建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字面意思为“待在国外”）；诸国人至广州，是岁不归者，谓之“住唐”（待在中国）。广人举债总一倍，约舶过回偿，住蕃虽十年不归，息亦不增。富者乘时畜缿帛陶货，加其直与求债者，计息何啻倍蓰。广州官司受理，有利债负，亦市舶使专教，欲其流通也。^③

从上述短文可以看出，赊购的商业行为属于借方按照正式合同向贷方借贷然后偿还合法利息的债务类型。法律条文规定，私人贷款或债务

① 《宋刑统》，13：205—207，26：412。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30：37b—38a。据记载，茶农和那些没有财权的客户（例如一个家庭中没有权利签订合同的资历浅的成员）之间签订茶叶赊购合同，就要受到有息债务合同法律的控制。这表明其他合法授权的赊购买卖，一般也受同样法律的制约。关于中国宋代赊购买卖合同的概述，参见郭东旭：《宋代法制史》，第513页。

③ 朱彧：《萍洲可谈》，2：4a—b。

的利息不管期限长短，最终总利息不得超过 100%，并且规定每个月的最高利率为 6%。^① 广州的海上贸易严格遵守这一规定。私人债务与海上贸易赊购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被看做是官府关注的事情^②，而后者则受到官府的特别关注，因为官府为了保持海上贸易的畅通，更积极地执行这类合同。曾经有一位泉州商人在海外航行中死去，致使整船货物蒙受损失。官府强制同为海外贸易商的儿子廉价出售家庭拥有的海船，来偿还他父亲用于这次不幸航行中的贷款及其利息。^③ 这可以说明官府在这类合同执行中所起的作用。

此外，鉴于完成一次航行至少需要一年，贷款产生 100% 最高合法利息的现象并不是不常见，海外贸易者在海外停留多年的例子也时有发生。偿还债务的时间不确定性导致了两个结果：价格起伏不定，有时落差很大；以及缔结合同的各方有可能活不到航期结束。有些租赁者必然会利用这些情况来操纵需要偿还债务的商品的价格，因而也一定会出现一些纠纷。如果这些纠纷私下不能解决或通过非正式机制调解也无效的话，官府是否愿意出面解决，将决定赊购行为能否持续不断。

在同一市舶法下，泉州商人可能也缔结“红契”，采取类似的赊购方式。官府对这类合同协议的管理，将对交易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就算在可以确保实施的非正规体制约束缺失的情况下（下一章主要论述这个问题），官府的行为仍可以维持商业租赁一定的稳定性。结果，对海上贸易持续繁荣非常重要的商业投资，就会流向大批缺乏非正规体制支撑的债权人和借贷者，使他们也能对海上贸易做出重要贡献。虽然泉州的海上贸易肯定不是一种陌生人之间的交易经济，但的确存在由官府通过合同法所认可的、私人化色彩不太强的商业行为，这也为投资者和海上贸易者一同创造了机会，为海上贸易提供了可资利用的人力

① 《宋刑统》，26：412。叶孝信：《中国民法史》，第 356—358 页。

② 相关法令规定大意是这样的：将私人或官方财产出借他人，订立私人合同，官府就不会受理。《宋刑统》，26：412。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20：30a—b。

资源和实物资本或现金。由于几乎所有的贷款都有 100% 的利息回报，在这样的正规合同下，与没有官府认可的商业贷款可能导致的交易成本相比，相当于贷款价值 15% 甚至 20% 的交易成本，就显得并不是很高。

第二类合同主要与海上贸易的生产预购有关，这与现在的期货合同类似。^① 就如第二章讨论荔枝出口和第八章讨论外贸瓷时所描述的那样，生产预购是一种普遍行为，并使贸易商人可以确保海外需求量高的出口商品供应无缺，还便于贸易商人左右生产者的生产决定以及付给生产者的价格。荔枝生产预购的例子是很有名的：“初着花时，商人计林断之，以立券。若后丰寡，商知之，不计美恶，悉为红盐者，水浮陆转，以入京师。”^② 这虽是北宋蔡襄描述福州的情况，但相信也出现在闽南，因为他在《荔枝谱》中讲的是福建沿海的景象。与我们现在的讨论最相关的，就是运用合同来确保供应的实践。漳州的茶叶生产也采取同样的做法，茶农和商人通过中间人和担保人订立合同，商人预付定金。^③ 显然，茶叶也是当时重要的出口商品。^④

除了以上例子，我们掌握的有关合同条款的信息非常有限。尽管如此，我们可以推测，这些合同都是“红契”，订立合同的初衷就是为了确保合同能够执行。对于收获前就做出的预购，合同任何一方履行承诺的不确定性很大，这跟现在一样，由于天灾人祸，或者由于收成极好或需求剧增而导致的价格突变非常普遍。不论农民在签订合同之时或送交产品时收钱^⑤，合同双方出于很多动机都可能违约，这类行为的存在就意味着需要有效的执行机制。这再次说明，“红契”的法律约

① 郭东旭：《宋代法制史》，第 512 页。

② 蔡襄：《荔枝谱》，1：2b。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31：26a—b。一名官员报告说，茶农家庭的一些年幼成员受到一些不诚实的中间人的引诱，未经户主授权，就与商人订立了详细规定了相关预付事宜的合同。接着，他们将钱款挥霍一空。如果他们的家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家庭财产可能会因此而丧失。

④ 《宋会要辑稿·刑法》，2：144a—b。据记载，茶、酒和陶瓷成为三种主要的外贸商品。

⑤ 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第 90—91、94—95 页）认为，这是提前付款的交易，与四川的茶叶交易相似。在四川，茶农提前接受付款。

束力对延续这些商业活动非常重要。

我们要讨论的最后一类合同是租船契约。如上所述，船只，即使是内河船只，均被视为动产，因此，当贸易涉及它们尤其是造价高昂的海船时，法律要求必须按照官方认可的合同来进行。^①前面提到的明州市舶司给泉州商人李充颁发的公凭里就明确认定船为其所有——“自己船”，这也意味着船不一定就属于船长。在宋朝史料里找不到供海外航行所用船只租赁的直接证据，但有两点可以说明这一行为的确存在。第一个是颁发给李充的公凭所引用的法律规定——商人或船长若冒险去被禁止的国家从事贸易将受到惩罚，船上的其他人“即使不是船主或货主”，也不例外。^②这说明，就算船主在违法行为发生时不在现场，他仍然要受到惩罚，而且他的船也会被没收。在第五章，我们提到13世纪末一位拥有80多艘商船、在泉州建业的外国商人。这80多艘船在海外贸易中是如何管理的呢？船主会派他的支薪代理人作为船长去经营一些船只，或者像前一章提到的那样，邀请同伴分担航行费用以降低风险。鉴于他拥有那么多的商船，他可能会选择第三种方式，即出租一定数目的船只以进一步降低风险并确保受益，这样做的前提就是他对执行租赁合同的信心。根据1314年的市舶条例，一旦有违法行为出现，船主将要跟船长及船上的主要负责人一起列举在案，以便确定谁有犯罪嫌疑。^③

整个元朝一直在延用这种契约，因为这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特别是那些没有足够资本买船但可以集资来参与海外贸易的并不富有的商人。如果他们有雄心壮志决定作为船长从事海外航行，他们就不得不租船。当决定这样做，而他们既没有密切的人际关系也没有强大的官方背景支持，那就意味着他们在试图订立一个非官方租赁合同时，

① 郭东旭：《宋代法制史》，第511—512页。

② 森克己：《日宋贸易の研究》，第39—40页。

③ 《通制条格》，18：231—235。

有可能被剥削，并不得不为船主支付一大笔可以补偿执行风险的费用。现存的契约，可以降低这种交易成本，也使租赁交易更为简便。如果船只租赁这样的行为根本不存在，那么，他们参与的海外贸易会局限于作为一个永远跟随他人出海的小贸易商人。这是宋朝合同法影响交易成本的另一个侧面。

第四节 商业纠纷的诉讼和调解

不管法律规则如何，如果不执行，那么都不会对商业行为和商业决策产生很大影响，也不会在上文论述的各个方面影响交易成本。这一节研究这些正规制度约束的执行情况，主要集中讨论违反市舶法规、商业纠纷的民事司法制度，以及精英人士对诉讼所持的态度。

总体来说，为了威慑违法者，市舶法律有意被设计得非常严厉，不仅要严惩被证明有罪的犯人，而且要处罚其他相关各方，例如同船的其他人、船主，甚至货仓的保管员等。集体罪责是法家思想——西汉儒家出现之前王朝的主导意识形态——的一个主要方面。但从公元前1世纪开始，集体罪责在中国古代刑法中渐渐失去了支配地位，犯下叛逆等针对朝廷的重罪的人例外。如果犯了这类重罪，除主犯外，其近亲都会受到株连。宋朝也偶然要求街坊邻居集体为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以便改善社会秩序。^①然而，到底要不要如此惩罚还要看具体情况。市舶法令要求扩大惩罚范围也说明，宋朝的市舶法律在总体上是比较严厉的。那么，这些严格的法律条例执行的情况又如何呢？可能有哪些因素促使执行机构做出实施法律的决定呢？

朝廷通常会严格执行这些规则。但是，实际执行到什么程度就要看上至市舶司、州府，下至沿海各县，以及像安海镇这样的集镇单位等不同层次地方官员的执法力度了，因为这些机构才是实际的执行机

^① McKnight,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pp. 121—124.

构，而不是由朝廷里的政策制定者来具体执行。有些地方官员积极执法并引发了不同的结果；有些官员积极促进贸易，但有一些却起到了妨碍作用。当然，也有一些没有执法能力或对法律熟视无睹的官员。众多情况中还有两种情况值得注意：官员的地方社会关系，以及他们个人的道德志向。

在泉州海上经济的起步阶段，地方精英与地方政府官员之间的社会关系并不是很紧密。但自13世纪初，两个群体之间关系的密切日益明显，朝代更迭之后到达顶峰。^① 因为违反市舶法律的惩罚相当严酷，可能也会牵连到做保人的当地富裕且有影响的家族，我们据此可以推断，官员和当地强大家族之间的社会关系越紧密，他们严格执行法律的社会代价也就越高。然而，一些官员显然对当地商人在海外贸易中的违法行为颇有意见，第三章提到的苏轼处理与辽和高丽之间的非法贸易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因为一位泉州商人违反法规将印刷的佛经运送到朝鲜，并以三千两银子的价格卖给了朝鲜人，苏轼就将其发配到一千里以外的州县。而且，这位商人还因为未经授权，跟随一群主要由僧人组成的、向宋朝进贡的朝鲜使团而受到指控。^② 另外两位可能也是来自泉州的商人，因向辽国走私而受到了类似的惩罚。^③ 实际上，苏轼报告这些事件的奏议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他有很大的决心要惩戒这些违法者并阻止其他人触犯法律。^④ 像苏轼这样有抱负的积极执行法律的地方官员不止一位，在闽南大有人在。^⑤

当然，也有许多不胜任的官员，还有一些贪官污吏。例如，第二

① 在最近的研究中，克拉克（Clark，“Overseas Trade and Social Change”）提供了重要资料，说明南宋时期闽南科举考试的结果与海上繁荣的关系。他指出，当地人在通过科举考试走上仕途的首选途径中的巨大成就，与经济的繁荣发展程度是同步的。

② 苏轼：《东坡全集》，56：10a—13b，58：1a—b。

③ 苏轼：《东坡全集》，58：1b—2b。

④ 苏轼：《东坡全集》，58：3a—b。

⑤ 例如，在两届任期内，理学官员真德秀为了促进海上贸易，做了很多工作，以控制泉州官员的贪污及其他渎职行为。（参见第四章）

章提到了11世纪60年代中期的一些情况：知州关咏——历史学家一直认为他是无辜的——也曾触犯了官员在任期内不准同商人做生意盈利的这条法律。腐败的官员可能不会严格执法或只是有选择地执行。但是正如第四章所讨论的，闽南的官场虽然存在腐败，但很少，并不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否则该地区的海上经济不会那么繁荣，更别提能够持续几个世纪而经久不衰了。此外，例如地方官府内部的高度腐化行为，亦可能因为行贿需要而大大增加交易成本。第四章所讨论的知州真德秀上任时的情况就是如此。结果就会导致商业的衰退，无法长久造福于当地百姓，不管是富人还是穷人。所以，当地为了长远发展的需要，也会对合同的执行提出要求。

马伯良、郭东旭和叶孝信，从总体上对宋朝民事司法制度做了精彩的描述，便于我们对这个制度如何处理海上贸易商业纠纷做探讨。^①根据他们的研究，大部分民事诉讼在县这一级或州一级就能够得到裁决。^②但是，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都不满意，便可向路甚至朝廷提出上诉，但是，诉讼人首先要向县衙递交诉状。北宋初年，诉讼人可以自己准备诉状或请他人代写，随着时间的推移，为了简化诉讼，官府使用更多规定控制这些法律文件的书写。早在12世纪，社会上出现了专门负责起草合同或书写法律文件的专业户，官府授权他们为那些需要帮助者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这些专业户被称为“写状钞书铺”，他们

① 关于宋代民事诉讼的程序和执行情况，参见叶孝信：《中国民法史》，第436—452页；杨廷福与钱元凯：《宋朝民事诉讼制度述略》；McKnight,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郭东旭：《宋代法制史》，第589—623页；德永洋介：《南宋時代の诉讼と裁判》。以前研究中国法律史的学者，严重忽视了传统中国法律，如合同法中的民事司法成分。黄宗智和其他一些学者，最近发表了一些有关帝国晚期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著作很有启发性，突出了与非犯罪性质的纠纷解决有关的民事司法体系的作用。特别是参见 Philip Huang 的 *Civil Justice in China* 一书第223—236页，这里涉及韦伯式的观念，即以中国法律作为现代法律的参照；第76—109页，论及中国清代民事司法的正规制度的机制；第172—179页，论及运用诉讼来追求个人利益。

② 户部左曹是负责处理从各级地方官府上诉的民事争端案件的中央官员。郭东旭：《宋代法制史》，第589—590页。

的员工称为“讼师”或“词人”，字面意思为“诉讼师傅”。^① 地方这个层次的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情况，取决于地方官员的素质。对于无权又无钱的普通百姓来说，卷入司法诉讼的代价非常高，难以承受。^②

有证据显示，闽南参与海上贸易的商人，从来不会因为诉讼费过高而放弃诉讼，他们会毫不迟疑地动用可以利用的所有资源来赢得涉及商业纠纷的案子。事实上，有些人甚至会为了得到有利的司法判决而贿赂官员。^③ 在前面提到的赊购合同例子里，我们可以看到一条明确鼓励在州这一级通过正规民事司法制度来解决商业纠纷的官方政策。据说，这是通过官府对这种商业行为的认可，以便促进海上贸易。当更多本地人在地方官府谋得一席之地时，他们可能会强化利用民事司法制度，为当地商人的操控制造了更大的空间。基于此，这一制度可能在闽南这样的沿海地区运用得比其他地方更多。所以，官府会有效地实施这种制度，而商人也会把它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可行的手段，这都是显而易见的好处。

研究中国古代民事司法的一点，就是要看地方官员对诉讼的态度如何。他们都因为儒学的“无讼”教条而强烈反对诉讼吗？张晋藩和梁治平最近对这一传统作了精简的分析。根据他们收集的材料，“无讼”这一观念可以追溯到周代，秦代以前各个主要思想流派都认同这一观点。接下来各朝代的法律制度基本维持了这一传统，但对其不断做出阐释，成为各级官府的主要司法实践理念之一，宋代也不例外。地方官在公堂上裁决民事诉讼时，秉持这一倾向的例子很多。为了阻止诉讼，他们可能会经常强调诉讼的负面因素，例如，不私下解决纠

① 叶孝信：《中国民法史》，第443—448页；郭东旭：《宋代法制史》，第609—612页；戴建国：《宋代的公证机构》；陈智超：《宋代的书铺与讼师》。

② 黄宗智（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等人的最新研究，对传统中国法律体系普遍的不信任的看法，提出了质疑。特别是参见 William Alford 的“Of Arsenic and Old Laws”一文，其中对晚清这一新颖的事例做了精彩分析。但我们在此关注的不是复杂的司法问题，而是民事司法体系与闽南商业领域之间的关系。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1：5。

纷而将其呈上公堂，被说成是反映出当事人道德水准低下，比如不宽容、自私、好胜，等等。而且，那些过分追求私利的“讼师”，往往会使整个事件变得更为复杂。公堂在审讯过程中经常使用体罚方式，诉讼费也会非常高，甚至要高于诉讼人要解决的案子本身所涉及的金額。^①

然而，也有地方官员虽然怀有“无讼”的理想，但当诉讼是合法且有必要时，他们会在民事司法裁决中切实履行法律责任。理学大师朱熹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笔者认为，当诉讼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犯时，朱熹并不反对诉讼。朱熹在担任漳州知州时，曾张贴过一张告示，在告示里他评论了各路官府的司法官员交给他的 243 份诉状。他分析，这些诉状中，有的涉及官员玩忽职守或和公共利益有关，有的涉及包括下至普通人上至地方精英等社会各阶层的小额财产纠纷。在后者中，有许多案子由于伪造文件或涉及不诚实的讼师而变得更为复杂。他许诺，为了维护公平正义，由路级衙门仲裁的案子，将由他的衙门复阅以确保公正，要让案子的利益各方都了解判决，以及如此判决的原因。他还鼓励当事人仔细考虑判决是否公平合理。如果不公平，他们可以向官府提出上诉。^② 这都表明，虽然朱熹不鼓励给诉讼双方和官府带来高昂费用的无谓诉讼，但他承认的确有些案件须要诉诸诉讼，并且鼓励相关各方寻求正义。他撰写的一篇探讨“乡约”的文章更能说明问题。在讨论了诉讼是不义的行为之后，朱熹解释道：“‘讼’谓告人罪恶，意在害人，诬赖争诉，得己不己者。若事干负累，及为人侵损而诉之者，非。”^③ 朱熹很清楚指出，他认不义的讼是那些心怀不轨的诉讼，不是泛指所有的诉讼。涉及债务或因被人侵犯利权

①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第 188—217 页；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第 277—302 页。

② 朱熹：《朱熹集》，100：5093—5095。

③ 朱熹：《朱熹集》，74：3904。关于乡约在新儒学文人的社会理想中的重要性，参见于 Übelhör, “The Community Compact (*Hsiang-yüeh*) of the Sung and Its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而受损的情况之下，做出诉讼就不是不义之行。他的学生大儒陈淳（1159—1223）在一封信中，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12世纪90年代后期，陈淳给时任漳州知州的傅伯成写一系列信函。他们俩都是闽南人，都曾拜读于朱熹门下。在其中一封信中，陈淳生动描述了12世纪后半叶漳州的诉讼情况，他提醒傅伯成注意，一些当地人已赢得擅讼的名声。这些讼师非常熟悉官方程序和官府内部的人事结构，他们利用这些知识，怂恿人们频繁提起诉讼，并由此营生。诉讼人甚至尊称他们为“盟主”（盟作立约解）或“主人头”（立约先生中的大师），但后者在法律诉讼中都是伪造证据的讼师之流。陈淳提到，由于其过分的诉讼，有一位知州曾经每天竟然得处理四五百件案子。自从到漳州上任以来，傅伯成每天也不得不面对几百件诉讼案。陈淳解释说，这类讼师中许多人曾是官学生、落第举人、权势之家的亲戚、皇族宗亲、此前的官府吏员之流，因此很难惩处他们。但他推荐了另一位前任知州使用过的方法，这位知州设立一个名为“自讼斋”的类似监狱的读书斋，并且强制这些具有学术或官方背景（士类）的讼师，诵读《论语》等经典著作一整年。这个方法很有效，自从实行以后，这位知州每天接到的案子锐减到了约30件。陈淳总结说，如果没有讼师造成的扭曲和破坏，“如此，则健讼者无复敢恣为虚妄而肆行教唆。然后，人之以词讼来者，必皆其事之不可已，而情之不容伪。听断自可常清明，狱讼自可常简少也”^①。在这里，有两点值得提及：第一，陈淳很像朱熹，承认诉讼的合法性，以及为了维护公平正义，官府在诉讼中作出判决是必要的。第二，出身地方精英背景的讼师大量存在。换句话说，地方精英社群可能把这种职业看做是务农、经商、文官之外的可取的行业选择。

由前面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就闽南区域的海上经济而言，当地方官府并不是特别腐败的时候，市舶法、财产法及合同法的法律制

① 陈淳：《北溪大全集》，47：1a—3a。

度都可能有效地执行着。但这并不是说，有效执行法律就能使非法贸易被完全消除，合同义务经常能够履行，或者财产纠纷永未发生。而是说，该区域存在的正规制度框架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因而为海洋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动机结构和发展机遇；如果没有海洋经济的繁荣发展，本书前两部分所讨论的持续的区域商业扩展和区域繁荣就不可能出现。然而，就我们所研究的这一长达 400 年的时段，在地方上，法律制度并非总是能够有效并公正地执行。正如第四章所讨论的，13 世纪闽南出现了国家权力的地方化趋势，到蒙古族统治时期，这一趋向进一步加剧，这对法律的执行必然产生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推断，正规制度虽有助于降低海上贸易的交易成本，但是这些制度的受惠者圈子，却越来越收窄。

第十一章 非正规的制度制约：经济理性、伦理、信仰和人脉关系

正规制度只是形成经济动机结构的制度整体之中，对商人的行为施加约束的一个基本方面。制度约束的另一个基本方面，即诺斯所谓的非正规制度制约的维度，如行为规范、传统习惯和自我行为规范。尽管这些跟非正规制度约束同样有效，但显得更为微妙，在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环境中尤其如此。^①就闽南而言，主要问题是：真正能够约束商业行为而起到降低海上贸易交易成本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作用的非正规制度存在吗？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分析闽南区域环境中有关商业行为的普遍心态，尤其是人性的基本问题——自我利益的最大化。这样的分析对我们试图理解闽南商人的经济行为，以及这种行为所产生的影响，非常重要。接下来的各节，分别讨论可能降低交易成本的非正规制度制约的三个来源：儒家伦理、宗教信仰，以及人脉关系。

最后三节主要探讨这种文化和社会制度，在理论上如何加强闽南商业交易中的信任（trust）或信用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从而

^① North,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p. 360. 在他早期的著作中，“意识形态”（ideology）这个术语更为重要，参见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有助于执行商业协议，并有利合伙经营生意。最近，社会学和商科研究都关注到信任和管理的关系，也对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国成功企业家做过不少了个案研究，从实证基础上证实了中国传统的商业伦理有一定的现代意义。^① 遗憾的是，对于宋元时期的中国而言，我们只能从诺斯所定义的非正规制度的理论层面，来论证这些制度所衍生的信任和交易成本的关系。要在这些制度的历史现象与海上贸易交易成本降低的变量之间，寻求定量联系的经验证据，将是徒劳无功的事。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与前一章一样，本章也旨在建构阐释，而非进一步发掘更多有关闽南经济的显微细节记录。而且，由于有关该区域的具体信息非常缺乏，我们也不得不借助于从别的区域搜集来的资料。

第一节 受制约的经济理性的实践：闽南的民心态

闽南商人受到自我利益最大化驱使的程度如何呢？在闽南地区，利益最大化意味着什么呢？如果不参考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对理性或理性选择的讨论，就很难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然而，笔者在此并不拟讨论那么复杂的问题，而是引用赫伯特·西蒙、道格拉斯·诺斯和丹尼尔·利特尔这几位学者的观点——它们对理解闽南案例有很大帮助。其中最核心的概念是西蒙提出的“受制约的经济理性”^②。

在对理性选择理论或主观期望效用理论——主流经济学的重要理论基础——所作的简要描述中，西蒙提出这一理论的几个主要方面：（1）假定决策者具有“明确的效用函数”，据此可以衡量偏好的程度；（2）“决策者面对可供选择的一系列选择对象”；（3）“决策者能够对

^① 例如，可参见 Wong Siu-lun, “Chinese Entrepreneurs and Business Trust”; Hamilton, “Organization and market Processes in Taiwan’s Capital Economy”; Casson, *The Economics of Business Culture*, pp. 11 - 17.

^② Simon, *Reason in Human Affairs*. 在“From Substantive to Procedural Rationality”和“Rationality in Psychology and Economics”两篇文章中，西蒙（Simon）从程序理性角度，进一步阐述了人们决策时预测能力的局限性。

各种选择结果，设定出前后一贯的综合概率分布”；(4) 决策往往是根据决策者的效用函数而做出的，以实现“最大的预期价值”为归依。^①与此相反，西蒙确立了颇具影响力的另一套理性行为模式，以此来阐释人类思维。他认为，在现实世界中，决策经常是决策者受其目的和特殊考虑驱使而做出的，而不是决策者先将所有选择按某一特定效用函数加以排序然后予以取决的；决策通常基于对选择对象及其概率分布的有限了解，而不会出于对所有可能的选择及其结果先有通盘而全面的了解。个体在做决定时，不可能彻底意识到所有的事实和所有可行的选择。就人的思维而言，环境可以分割成各种因素，在做出一个特定决定时，他/她只可以考虑到环境中的部分因素而非全部的因素。这就是现实世界中的理性，是属于经常受到制约的理性。^②换句话说，理性的决定，是“从已有知识和计算手段出发，通过合常理的程序”而产生的。^③

虽然诺斯没有明确地应用“受制约的经济理性”这个词，但他在修订“主观期望效用”理性假设时，采用了类似的认知方法。在他的制度经济学的新框架中，由于决策者对于环境和现实世界选择的了解不全面，计算能力亦有限，所以，所谓理性决定都是在不确定的条件下做出的。因此，人的“心理模式”在决策过程中举足轻重。它是建基于通过学习与经验而产生的认知概念及类别观念之上，并体现在人心的信仰系统之中，因为“心理模式是个体认知系统创造出来解释环境的内心现象”。当制度既规定了正式规则又规定了非正式规范而建构出外缘的环境与秩序时，信仰结构“就会转换成社会经济结构”。^④在诺斯看来，即便从事经济决策时，理性都会受到心理模式和制度约束。

与西蒙及诺斯从通则角度研究理性问题不同的是，利特尔将理性

① Simon, *Reason in Human Affairs*, pp. 12 - 13.

② Simon, *Reason in Human Affairs*, pp. 17 - 20.

③ Simon, "Rationality in Psychology and Economics", p. 27.

④ North,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pp. 362 - 363.

更具体地置于亚洲研究的语境中。就如利特尔所总结的，理性选择的理论假设^①是：个体行为是有目标导向的，也是斤斤计较的，这涉及对目标（利益、效用或偏好）的抽象描述和简单的推理模式（效用最大化）。当运用到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时，进一步限定到经济理性的范畴：假定个体是最大限度的利己主义者，在以代价和收获为主的环境中，他/她通过理性而全面的计算而做出选择。这一过程不受规范和价值干扰。虽然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假设，对经济模型的方法论构建非常有用，但遭到社会学家的强烈批评，因为这一观点无法充分解释人类行为，而且假设本身存在许多缺陷。这样笼统的假设，尤其受到从事专业区域的研究学者的强烈反对。^② 尽管如此，利特尔为应用于区域研究的理性选择做出辩护，理由是当我们运用理性选择理论时，狭义的经济理性假设并不是必需的。他建议我们在讨论理性选择时增加以下的考虑因素：例如，计算所谓最大利益回报的效用时，应放弃抽象普遍的效益而考虑个别具体适用的准绳；机遇与偏好的制度结构基础；在追求效用最大化时，规范和价值有何作用，等等。利特尔将这种理性选择称为“扩大的实践理性模型”。这种模型摒弃了认为个体以目标为导向的说法，但同意个体做出决策时并非漫无目的，影响决策的因素包括一组关目标，一组有关环境的信仰，以及一组规范可选择行动的伦理价值。利特尔还修正了有关理性选择可以通过全面判算的假设，认为决策仅基于大致上的偏好，而不是全面的排序；决策也仅基于对各种可能选择所招致的成本效益做出大致的估计，而不是对各种可能性做

^① Little, "Rational-Choice Models and Asian Studies". 有两部重要文集将理性选择理论与社会人文科学联系起来，参见 Elster, *Rational Choice*; Hogarth and Reder, *Rational Choice*. 近期将理性选择运用于政治学而造出富有创见的成果，参见 Green and Shapiro,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 Critique of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② 利特尔 (Little, "Rational-Choice Model", p. 36) 总结了针对狭义经济理性的最重要批评：实体主义者强调规范和价值的文化功能；阐释的社会科学家认为，功能理性的概念本身从文化角度来讲是具体的；特定领域的专家强调，对选择环境的过于抽象化概括并不能取代对特定环境的具体研究。他还富有创见地讨论了针对理性选择理论的批评，以及它依然在经济理论化方面非常重要的原因，参见 Little, "Rational-Choice Model", pp. 1-33.

出了周密的测算。^①这与前面提到的西蒙的受制约的经济理性观是没有矛盾的。

就闽南的情况而言，与商业行为有关的受制约的经济理性假设就是：（1）商人经商时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利己追求；（2）商人赖以生存和经营的制度整体对其自我利益最大化利己追求的限制。对利己主义和物质主义自我的假设，并不排除同一个人可能做出利他主义的和高尚的决策，例如赞助一项公共项目。正如上文提到的，人们抛弃经济追求而寻求宗教启示。尽管如此，商业决策在本质上主要还是受利益最大化追求的主导。^②当时一些人在文章中就刻画了这种利益最大化的心态，以下是一些例子。

14世纪早期，中国著名的士大夫吴澄（1249—1333）描写过泉州人的这一普遍心态：

其民往往机巧趋利，能喻于义者鲜矣。而近年为尤甚，盖非自初而然也。予尝原其初矣。唐之时，闽地肥衍丰裕，民鬻于其所安，溺于其所乐，莫或以仕宦游观上国为意。常丞相（充）来为一道观察使，劝其民以学，有能读书作文者，隆礼接之，民因是知劝。……泉之人有土著，有侨寓，大概没溺于利而罔知以义理淑其心。倘能以常丞相之化一道者，化一郡之民，使之人人知学。虽未能离乎殖货者，亦无不知没溺之深……^③

① Little, "Rational-Choice Model", pp. 38 - 39.

② 普塔克 (Ptak, "Merchants and Maximization") 研究了近代以前亚洲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并提出包容既可阐释为物质性又可阐释为精神性的商业活动的框架。他列举的赴麦加朝觐的穆斯林商人的例子很有说服力。他也提到印度尼西亚商贩的一些情况，对这些人来说，商业行为背后的主导动机就是为了谋生。在他看来，自我利益的利润最大化只是“个人全部生活策略”的一个部分。然而，没有证据可以证明，闽南存在类似的非经济利润最大化，或者海外贸易只是为了糊口的情况。闽南有很多其他的职业可供选择，海上贸易的成本也非常高，不见得吸引小商小贩。

③ 吴澄：《吴文正集》，28：13b—14b。

虽然这段文字清楚地说明人们存在利润最大化的心态，但并未明确告诉我们这种现象何时盛行开来。我们可以在宋代士大夫蔡襄（1012—1067）所写的有关 11 世纪中期福州地方风俗的笔记中找到有关的证据：

凡人情莫不欲富，至于农人、百工、商贾之家，莫不昼夜营度，以求其利。然农人兼并，商贾欺慢，大率刻剥贫民，罔昧神理。譬如百虫聚居，强者食啖，曾不暂息。求而得之，广为施与，冀灭罪恶，其愚甚矣。今欲为福，孰若减刻剥之心，以宽贫民；去欺谩之行，以畏神理。为子孙之计，则亦久远；居乡党之间，则为良民。其义至明，不可不志。^①

显然，蔡襄相信人性中有普遍存在的并非偶然性的机会主义和利己主义因素。虽然他谈论的是福州人，但他对人性的评论显然含有普遍的意思。由于他本人就是闽南人，蔡襄对人性中利润最大化的欲望和机会主义倾向的描写，可能主要来自对家乡人的观察。

确实，11 世纪 70 年代和 12 世纪 30 年代的文人们注意到，泉州本地人相当纯朴、诚实，并不热衷于纠纷及诉讼。^② 然而笔者认为，他们的说法和这里所讨论的利益最大化心态，与前一章提到的当地人对诉讼的态度并不相左。由于海上贸易和其他行业存在大量发展机会，各行各业都有可能具备寻求利润的强烈动力，并不会增加紧张和冲突，这是平衡的跨行业繁荣带来的结果之一。在介入正规制度之前，冲突和纠纷就在非正规制度中得以避免或解决。均衡繁荣不仅增加了该区域总体的财富，而且有助于维护和谐的内部人际关系网络。但到 13 世纪初，闽南的海上贸易开始走向衰落，这种和谐就不复存在，诉讼在

① 蔡襄：《端明集》，34：8b。

② 王象之：《舆地纪胜》，130：4b。

这一时期也大幅增加。^① 吴澄对 14 世纪初的描写，就反映了日益走向衰败的社会经济结构，现在这结构不足以继续包容闽南各阶层民众利润最大化的愿望。

总之，我们可以假设，对于单个的闽南商人来说，当他做出有关海上贸易的决定时，自我利益最大化成为他的效用函数中强大的动机^②，但这并不能解释他全部的商业决定。就算不涉及其他因素，单广泛存在的机会主义就可能破坏大多数海洋经济的生意，致使第一、第二部分论及的持续的经济繁荣无法实现。受制约式经济理性假设的第二部分内容是，商人的效用函数、对环境的了解和精打细算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他因素的限制，最重要的就是其经商的正规与非正规制度背景。所以，就闽南商人而言，受制约经济理性付诸行动时，必须在体制约束这一语境下加以解读。前一章我们探讨了正规制度框架，接下来又讨论了非正规制度框架。我们必须时刻记住它们之间的区别：正规制度框架，除了执行特征以外，总体上属于全国性的；而非正规制度，当然体现得更为区域化和情境化。

第二节 儒家学说的商业含义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儒家伦理和商业之间的关系引起了很多人的兴趣。有些人认为，儒家伦理学说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对东亚经济的崛起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些人则更多以批判的口吻，宣称儒家伦理妨碍了现代化进程。^③ 然而，这里与我们相关的不是儒家伦理是否

① 祝穆：《方輿胜览》，12：9b。

② 在传统的中国文化中，对这种利润主导和人性自私的看法，是相当普遍的。宋代的理学大师也这样认为，他们甚至提出了一些解释人的这种欲望的理论，并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压止欲望。

③ 例如，可参见 Tai Hung-chao, *Confucian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ozman, *The East Asia Region: Confucian Heritage and Its Modern Adaptation*; de Bary, *The Trouble with Confucianism*.

推动了商业活动。我们主要问题是，宋元时期盛行于闽南的主流儒学思想中，是否存在一些伦理因素，在理论上有助加强商人间的信任——不管他们是合作伙伴、雇佣关系，还是贸易伙伴。如果是这样的话，儒家伦理实际上可能算是非正规制度的组成部分，有助降低交易成本，刺激和维持闽南海洋经济繁荣发展。这里从两种角度来阐释这个问题：（1）儒家伦理的哪些方面适用于商业环境？（2）闽南的儒学精英是如何看待这些伦理的？

至宋元时期，诚信这一要素在儒家学说里已经确立了很长时间。例如，《论语》就引用曾子关于每天反省的话：“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①就商业语境而言，第一个“省”可以应用到一个人要对他的雇主或将生意托付于他的人保持诚信；第二个“省”直接涉及信任问题。两者都不可避免地涉及信用关系。甚至最后一个“省”也适用于信任，因为没有相应的行动可能会导致丧失信任。因此，理论上，儒家学说关键之一的诚信美德，是适用于商业伦理的。

余英时简要概括了古代中国商人的儒家伦理价值观。他强调了儒商的三大道德价值：勤、俭、诚信。这三者都是儒家学说的核心价值观，对商人们亦同具特殊意义。^②三者之中，诚信对交易成本的分析尤为重要。经济学、管理学和其他社会科学领域的近期研究成果，都把诚信价值观看做是企业精神中非常重要的因素，也成为商人自我利益最大化理性的强有力的非正规制度约束。^③

① Lau, *The Analects*, p. 3.

②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第137—141页。余英时（Yu, “Business Culture and Chinese Traditions”）强烈批驳了马克斯·韦伯的观点。马克斯·韦伯认为在传统中国，商人基本上是不诚实的，并且无法取得互信。

③ 对不同领域培育的信任和秩序的简要论述，参见 Landa, *Trust, Ethnicity, and Identity*, pp. 3-45. 对诚信及其经济作用的广泛讨论，参见 Casson, *The Economics of Business Culture*, pp. 3-28. 用卡森的话来说，就是“文化可以用很多不同的方式影响经济成就，但其中最重要的是它对信誉的影响。信誉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这样还可以提升资源配置”（*The Economics of Business Culture*, p. 28）。

此外，儒家并不反对追求利润。追求利润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商人中间很普遍，只要是以正当方式获得的就行。《论语》里的另一条名言就可以说明这一点：“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① 以正当的方式积累财富，就要求一个人正当地而不是通过不诚实的行为和活动来获取财富。因此，商人越勤奋，他获得的利润越正当。获取财富既没有捷径可走，也不靠运气。而且，开支大于收入的商人存不了钱，奢侈浪费会毁了生意。所以，节俭不仅可以确保积累做生意所需要的资本，也可以确保长期维持财富，而且节俭还可以防止欺骗。最后，诚实和值得信赖是与天道相符的，因为上天从不欺骗任何人。拥有这些美德的商人既可以赢得包括像士大夫在内的其他行业人士的尊重，也可以为他们赢得自尊和自信。余英时搜集了大量的证据来说明这些商业道德出现在16世纪的中国，他也将这种现象正确地归功于晚明时期中国前所未有的整体商业繁荣。^②

最近对明清时期商人书所作的研究，也证实了儒家伦理在商业中的重要角色。正如陈学文概括的，16世纪商人书中提倡的商业道德，包括诚信、博爱、节俭、勤奋、守法、慷慨、宽容和善行等各种行为规范。^③ 诚信的重要作用又一次得到印证。毋庸置疑，16世纪高度商业化的中国社会，主要是通过广泛发行印刷资料来提倡商业道德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可以证明商人书早在12世纪就在中国开始大量流通。但是，笔者认为，在南宋和元朝时期，像闽南这样高度商业化的区域，虽然类似的道德标准没有以印刷手册的形式收录、流传，但可能人们已经广为执行。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从宋元时期儒学精英的著述中寻找一些蛛丝马迹，其中最重要的实例来自朱熹的著述。在前一章提到的他的极

① Lau, *The Analects*, p. 29.

②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与商人精神》，第104—166页。

③ 陈学文：《明清时期商业书与商人书之研究》，第71—77页。关于明代晚期和清代初期商人手册的背景和意义，可参见 Lufrano, *Honorable Merchant*.

富影响力的社区模型（乡约）中，朱熹提出违反道义（“犯义”）的六种情况。其中两条与现在的讨论有关：

（四）言不忠信：为人谋事，陷人于恶。或与人要约，退即背之。或妄说事端，荧惑众听者。

（六）营私太甚：与人交易伤于掇克者，专务进取不恤余事者，无故而好干求假贷者，受人寄托而有所欺者。^①

虽然朱熹强调诚信的初衷，主要是为调节乡村社区的社会行为而制定的行为规范，但这些规范同样适用于商业交易。

朱熹之后最重要的理学大师之一真德秀提供了另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在真德秀 13 世纪 30 年代泉州知州的第二个任期内，为了改善社会风气，他劝说当地人：

市井经营虽图利息，亦须赌是莫太亏瞒。秤斗称量各务公当，大入小出天理不容，湿米水肉太为人害。放债收息量取为宜，分数太多贫者受苦。举债营运如约早还，莫待到官然后偿纳。^②

在真德秀看来，所有这些主要以谋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商业活动，都是正当的追求，但应该遵循道德原则。因为他说的是 13 世纪初之前早已高度商业化了的泉州人，所以，他并没打算限制利润最大化的行为，只是打算去规范这些行为。真德秀的道德原则的根基，就是崇高的诚信规范。

就闽南主流的儒学圈子而言，朱熹和真德秀两人都不仅被尊为理学的大师，而且也是在该地区为官多年的杰出士大夫。前几章已多次

① 朱熹：《朱熹集》，第 3904 页。

②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40：611a。

提到真德秀对当地事务产生的影响。朱熹与闽南也有类似的深厚关系。朱熹的父亲曾在泉州城东南沿海小镇安海做过官。朱熹本人从同安县开始踏上仕途，并在安海创设了一所书院。后来，他又担任漳州知州，在那儿教导出了很多像陈淳这样的有影响的学生。后来的闽南学术界也常常强调他们的直接师承自朱熹。^①

在第三章，我们提到三佛齐商人施那帷于12世纪中叶为外国人修建的一座公墓竣工，林之奇为之写了一篇纪念文章。在文章中，施那帷被称颂为有博爱和公益精神的人。更为突出的例子，是第五章提到的泉州商人陈宝生和孙天富。14世纪后期的理学学者王彝称颂他俩为“义士”。^②王彝特别称赞他们两人之间坚固的相互信任的人际关系，不夹杂任何欺骗的手足般的合作典范，以及他们在海外贸易伙伴中间赢得的信誉声望。他们的道德成就比他们的事业本身意义更为重大：

方是时，中国无事，干戈包武库中，礼乐之化焕如也。诸国之来王者，且帆蔽海上而未已，中国之至彼者，如东西家然。然以商贾往，不过与之交利而竞货。两人者，虽亦务商贾，异国人见此两人者，为人有特异也。自王化被海外且及百年，中国之人至彼，如此两人者亦不多也。此两人者，乃身往其地而亲其人，使其人皆见而信之。有切于所传闻者，两人异姓也，长为兄少为弟，如同气然。异国人曰：“彼兄若弟非同胞者，吾同胞宜何如？”……异国人曰：“我与彼皆人也，人谁无父母、夫妇、子孙者？”两人客万里裔夷，动必服中国礼俗，言必称二帝、三王、周公、孔子。又能道今国家圣德神功、文章礼乐，与凡天下之人才。异国于是益信吾中国圣王之道，海内外可共行也。异国有号此两人者，译之者曰：“泉

① 关于朱熹与真德秀对闽南儒学传统的影响，参见高令印和陈其芳：《福建朱子学》，第69—212页；小岛毅：《福建南部的名族と朱子学の普及》。

② 王梓材和冯云濂：《宋元学案补遗》，82：266b。

州两义士”也。中国之贤士大夫闻之，亦皆以为然云。……今孙陈氏以商贾往，且犹动乎彼，岂其读圣王书、慕义而行之？不然，何其居夷而能是也？^①

有意思的是，一位理学家竟然把这两位值得信赖的商人推崇为儒学在海外的传播者。这位作者还记述了一位名叫朱道山的商人，他是孙天富和陈宝生的朋友：“朱君道山，泉州人也，以宝货往来海上，务有信义，故凡海内外之为商者皆推焉，以为师。”^② 与这群泉州商人有联系的另一人，是陈宝生的母亲庄夫人。据地方志记载，丈夫去世后，庄夫人变卖所有的家产偿还已故丈夫所欠朋友的债务，而她丈夫的一位朋友当时因为无法还债而被投入监狱。据说，她曾经发誓：“我不能在丈夫死后辜负人们对他的信任。”^③

毫无疑问，宋代理学伦理包含了有助于加强遵守诚信美德的道德因素。理学伦理哲学虽然强调抑制人的需求，超越人的欲望，以此来激活人的天理本性，但并不提倡人们奉行禁欲苦行。^④ 朱熹对“明天理，灭人欲”信条的解释，与人追求食物和饮水的天理是并行不悖的。只有当这种欲望变成贪欲时才与天理背道而驰，并被认为是不可取的。^⑤ 在理论上，融合了节俭和诚信的商业伦理与理学的主要信条并不冲突。朱熹和真德秀虽然并未积极倡导发展商业，但并不反对商人以正当的方式追求利润最大化。诚信在商业伦理中占据着核心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朱熹和真德秀，以及闽南的理学传统提倡诚信，这无意中促进了该地区商业领域的非正规制度结构，并因此降低了该地区的交易成本。德克·卜德敏锐地注意到，中国商人从未在普遍的社

① 王彝，《王常宗集》，5b—7a。

② 王彝，《王常宗集》，补遗本，6a。

③ 陈懋仁：《泉南杂志》，2：19b。

④ 关于朱熹对人的欲望的看法，参见钱穆：《朱子新学案》，1：406—419。对朱熹哲学的简明论述，Chan Wing-tse, *Chu His*。

⑤ 黎靖德：《朱子语类》，12：7a；钱穆：《朱子新学案》，第407页。

会道德之外，尤其是儒家伦理道德之外，发展出独特的商业道德。然而，他认为主流道德无益于驱动利润，也不能对生产力带来革新。笔者对此持保留意见。^① 如上所述，儒家伦理并不完全妨碍商业活动。

第三节 宗教信仰和商业伦理

在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宗教是主要的行为约束因素之一，商业也不例外。理学强调人的内在道德是伦理规范的终极来源，并提倡自我修养以便激发人性，而中国各种宗教信仰亦往往加强了社会精英和普通民众日常行为的道德水准。笔者所谓的“宗教信仰”，是指相信超自然生命和力量的存在，并认为它们能够发挥作用。这些宗教提供了关于超自然世界如何运作，以及如何与人类世界联系的看法。当然，我们在此并不是要讨论中国宗教这样一个宽泛的话题，而是要讨论宗教信仰是否成为加强闽南海外贸易协议中诚信的非正规制度因素，从而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换句话说，那些从事海上贸易的人，相信商业合同的超自然执行吗？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并不需要考虑宋元时期中国所有的重要宗教流派，相反，我们集中讨论在商人中间颇有影响的民间宗教，尤其是民间宗教信仰对商业道德的影响。由于这些信仰属于民间文化的范畴，它们为信奉者提供了一个混杂的心智模式，而非系统的、连贯的神学信仰。

如杨庆堃和其他学者所讨论的，中国古代社会宗教心理模式尽管存在许多变化，但通常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相信有既能够赐福于人类也能带来灾祸的超自然的、通人性的事物；（2）相信人类个体所经历的事情与超自然世界存在有机联系的世界观；（3）解释人的行为结果是好运还是厄运的因果报应原理；（4）强调作为人们行为报应标准的道德。简而言之，人们相信存在神灵，如果他们犯错，就会遭到

^① Derk Bodde, *Chinese Thought, Society, and Science*, pp. 220 - 221.

神灵惩罚，而如果他们按合适的准则行事，则会受到神灵的保护。^① 芮乐伟·韩森对宋代宗教的最新研究证实，宋代就盛行类似的宗教心理。^②

在海洋环境下，这种信仰对信奉者产生很大的影响。海上贸易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就是在外洋航行时不得不冒上巨大风险。导致这种不确定性的两个主要原因是天气和海盗。然而，这两者完全没法加以控制，也难以预测。正是这种脆弱性致使许多人并不愿意冒险参与海上贸易。人们认为有强大的神来控制天气，阻止海盗——换句话说，保护航海人员船只不要失事，不要遭受掠夺——这样的心理模式对商人来说，在某种程度上无疑提供了确定性，可以使他们保持更加平静的心态。对商人来说，很难想像一个更加有效的转移风险的方式，哪怕只是心理上的转移，促使他们敢于冒如此大的风险去追求利润。《萍洲可谈》中有一篇文章，描述了海外航行的潜在危险，以及求助于超自然力量的行为。

商人言船大人众则敢往，海外多盗贼，且掠非诣其国者，如诣占城，或失路误入真腊，则尽没其舶货，缚北人卖之，云：“尔本不来此间。”外国虽无商税，而诛求，谓之献送，不论货物多寡，一例责之，故不利小舶也。舶船深阔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下以贮物，夜卧其上。货多陶器，大小相套，无少隙地。海中不畏风涛，唯惧靠阁，谓之“凑浅”，则不复可

① 关于中国宗教的基本世界观，参见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2: 281. 关于传统中国的宗教，参见 C. Y.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Teiser, “Popular Religion”, and “The Spirits of Chinese Religion”; Brokaw, “Supernatural Retribution and Human Destiny”.

② 对宋代世俗民众的宗教世界，以及信众和他们所信奉的神灵之间互惠关系的描述，参见 Hansen,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pp. 29-78. 韩森 (Hanse) 强调的不是这些民间宗教的道德报应信条，而是它们的重要功效。然而，通过引用的洪迈所著《夷坚志》中的很多趣闻轶事，我们可以感受到超自然报应的基本信仰。也可参见 Gregory and Ebrey, “The Religious and Historical Landscape”.

脱。船忽发漏，既不可入治，令鬼奴持刀絮自外补之，鬼奴善游，入水不瞑。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观指南针，或以十丈绳钩，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海中无雨，凡有雨则近山矣。商人言船舶遇无风时，海水如鉴。舟人捕鱼，用大钩如臂，缚一鸡鸯为饵，使大鱼吞之，随其行半日方困，稍近之，又半日，方可取，忽遇风，则弃。或取得大鱼不可食，剖腹求所吞小鱼可食，一腹不下数十枚，枚数十斤。海大鱼每随船上下，凡投物无不噉。舟人病者忌死于舟中，往往气未绝便卷以重席，投水中，欲其遽沈，用数瓦罐贮水缚席间，才投入，群鱼并席吞去，竟不少沉。有锯鲨长百十丈，鼻骨如锯，遇船舶，横截断之如拉朽尔。舶行海中，忽远视枯木山积，舟师疑此处旧无山，则蛟龙也，乃断发取鱼鳞骨同焚，稍稍没水中。凡此皆危急，多不得脱。商人重番僧，云度海危难祷之，则见于空中，无不获济，至广州饭僧设供，谓之“罗汉斋”。^①

这段文字揭示了航海人员遭遇的真实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以及他们在危险境况中随时求助于超自然力量的解决办法。

然而，信奉能够降低风险的超自然的世界观，并不一定会确保更好地执行契约协议。明朝后期和清朝印刷发行的商业书，为超自然信仰和商业诚信道德之间的联系提供了直接证据^②，但现存的可以追溯到宋元时期的资料却很少。可是，我们还是能够从宋元时期的一些文章中，发现对商业道德和超自然力量之间关系强调的案例。南宋时期，袁采撰述了著名的《世范》，对那个时代的精英人士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世范》罗列了家庭生活各主要方面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其中也涉

① 朱彥：《萍州可談》，2：3a—4a。

② 关于明清时期对超自然惩罚这个主题非常盛行的伦理书籍，研究相当多；其中，最重要的有 Brokaw,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酒井忠夫：《中国善书の研究》。

及如何经商。^① 在“营运先存心近厚”一节中，伊佩霞作了翻译，原文如下：

人之经营财利，偶获厚息以致富者，必其命运亨通，造物者阴赐致此。其间有见他人获息之多，致富之速，则欲以人事强夺天理，如贩米而加以水，卖盐而杂以灰，卖漆而和以油，卖药而易以他物。如此等类，不胜其多，目下多得赢余，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随即以他事取去，终于贫乏，况又因假坏真以亏本者多矣。所谓人不胜天。大抵转贩经营，须先存心地。^②

第二个例证是出自虽简短但却影响深远的题为《太上感应篇》的道教文本。这篇文章的大部分内容摘自早期的道家作品，但12世纪初宋徽宗（1101—1125）下令编纂的《政和万寿道藏》首次收录了《太上感应篇》。一个世纪以后，宋理宗（1225—1264）对这篇文章极感兴趣，亲自为其封面写了序言，并拨款100万铜钱付梓印刷，让其广为流传。^③ 该文的主旨就是善恶行为的因果报应。在导致痛苦报应的众多不道德行为中，以下所列的几种与商人有关，詹姆斯·韦伯斯特有译文但原文为：“施与后悔，假借不还，分外营求，……秽食喂人，……

① 对这本书及其作者的详细研究，最好的研究成果依然是：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② 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pp. 319 - 320. 原文参见袁采：《世范·卷中·处己》：“贫富定分任自然”条：“富贵自有定分。造物者既设为一定之分，又设为不测之机，役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趋，老死而不觉。不如是，则人生天地间全然无事，而造化之术穷矣。然奔趋而得者不过一二，奔趋而不得者盖千万人。世人终以一二者之故，至于劳心费力，老死无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趋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又“小人难责以忠信”条：“且如小人以物市于人，敝恶之物，饰为新奇；假伪之物，饰为真实。如绢帛之用胶糊，米麦之增湿润，肉食之灌以水，药材之易以他物。巧其言词，止于求售，误人食用，有不恤也。其不忠也类如此。”又“戒货假药”条：“又曾眼见货卖假药者，其初积得些小家业，自谓得计，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禄料都被减克。或自身多有横祸，或子孙非理破荡，致有遭天火、被雷震者。”又“卷人生劳逸常相若”条：“终于人力不能胜天。”

③ 卿希泰：《中国道教史》，3：100。

短尺狭度，轻秤小升，以伪杂真，采取奸利。”^① 这些所谓的不道德行为直指交易成本中的合同执行问题和量度成本。宋代一位文人就“以假乱真”篇作过注释，列举了商人在生意中欺骗他人会被闪电劈死的两个例子。^② 大体意思很明确：以不正当手段获利的商人，将会受到大家认为的不可逃脱、无法阻挡，也与法令追诉时效无关的超自然力量的惩罚。对于信奉者来说，这是一种远比法律或官府其他的强制制裁更为强大的力量。在文字结尾处，作者发出规劝——这里引用詹姆斯·理雅各布布的生动译文：“攫取不义之财者，就像用腐烂的食物充饥，或者饮鸩止渴。虽然暂得解脱，但死亡也接踵而至。”^③ 在儒家有关追求利润行为的讨论中，对不义之财的看法，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太上感应篇》为本研究提供了很能说明问题的例证，它融合了道教、佛教和儒家的思想。得到朝廷的支持，这篇文章印刷发行时，包括真德秀在内的很多著名学者都为它写序。^④ 所以，我们有理由推断，这篇文章所阐释的宗教信仰，是精英人士接受的，对普通民众也是有吸引力的。

包筠雅指出，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太上感应篇》在宋代已经广泛流行。^⑤ 但是我们有理由推测，一本用 100 万铜钱资助印刷发行的小册子，至少可以触及一个很大广泛的读者群，尤其是普通读者。^⑥ 当然，

① Webster, *The Kan Ying Pien*, p. 25.

② 一般认为，这篇注释是大约生活在北宋时期的李昌龄所作；参见《太上感应篇》，24：9。

③ Legge, *The Texts of Taoism*, p. 685.

④ 关于这篇文章的背景及其社会影响，参见酒井忠夫：《中国善书の研究》，第 359—369 页；Brokaw,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pp. 36—43；郑志明：《中国善书与宗教》，第 41—61 页；卿希泰：《中国道教史》，3：100—105。对这篇文章的现代解读，参见《太上感应篇》，导读，第 1—11 页，其中包括写于 1233—1349 年之间的十一篇序文。甚至理学大师可能都没有抛弃宗教信仰。关于朱熹超自然的世界观，参见 Daniel Gardner, “Zhu Xi on Spirit Beings”。

⑤ Brokaw,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p. 42.

⑥ 现存《太上感应篇》附有关于它的七件灵验的趣闻逸事。与这些逸事相关的所有事情都发生在南宋。这些间接证据说明，在那个时代该篇已经非常流行了。卿希泰：《中国道教史》，3：100—101。

因果报应信仰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所有商人都一定遵守了从这种信仰而来的道德约束。我们特别可以推测，那些使用陆路或水路交通的商人，即使他们也面对诸如洪水和盗窃这样的风险，但毕竟是在相对稳定和风险较小的商业环境中经营生意。相较而言，海上商业则会经常遇到巨大的不确定性甚至危及生命的险境。^① 因此，与从事陆上贸易的同行相比，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可能更认真地对待这些宗教信仰。

第三个例子虽然较为间接，但依然很有启示作用。就如前面两章讨论的，对宋朝时期的投资者来说，合伙从事海外航行是理智的选择，用官方认可的合同来加强契约的做法也很普遍。然而，在现存上千计的中国古代契约中，我们暂时找不到这类契约。现存的大部分契约都与交易有关，尤其是土地交易。有些人认为，与其说它们是契约还不如说是契据。他们的这种看法并非没有道理，因为交易契约类文件是用来证明所有权的，必须由世世代代的新的主人保管。但与合伙生意协议有关的文件，只在合伙的有限时间里才是有效和有用的。一旦合作结束，文件也就失去效用，因而长期保留下来的可能性也很小。更为重要的是，就性质而言，前者（地契）对参与各方自愿遵守的程度要求要低得多，对确保执行的约束力也小，而后者（船商合伙契约）就意味着有很大必要确保各方履行合同义务。笔者认为，正是因为合伙商业契约具有这种独特要求，它们就包含了在其他类型的契约中并不常见的血誓。

通常情况下，买卖合同的格式，例如土地买卖，在各种买卖的条件中都包括这样次序的句子：“今恐人心无信/无凭，立此……为照。”^② 这更多地意味着各方有承担将来不能毁约的义务，而不是担心合同是否会被执行。相反的是，可能是现存最古老的合伙合同范本中，有以下条文：

^① 杨庆堃 (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p. 72) 提到，水手们崇拜妈祖的特别的理由是，“这个职业具有高风险的特征”。

^② 关于中国契约最全的集子，参见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关于宋元地契的样本，参见其中的第 519—696 页。

立合约人某某等，窃见财从悻生，事在人为。是以两人商议，合本求财，当凭中见某各出本银若干作本，同心竭力，营谋生意。所获利钱，每年面算明白，量分家用；仍留资本以为渊源不竭之计。至于私己用度，各人自备，不许扯动此银，并乱账目。故特歃血定盟，务宜一团和气，苦乐均受；慎毋执拘争忿，不得积私肥己。如（违）此议者，神人犯其殛。今恐无凭，立合约一样二纸，为后照用。^①

这一条文旨在唤起大家对超自然报应那种强烈的敬畏感，无疑是为了确保合同的执行。在这类合同文本而不是别的合同文本中，显眼地安排了这样的条文，既反映了加强合同关系的必要性，也暗示着合同的一方或其他方毁约的更大可能性，还表明了把超自然约束作为合同执行策略的有效性。我们已知最早的这类合同只能追溯到明代，那时候中国整体上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高度商业化的社会。尽管如此，在宋元时期商业高度发展的闽南地区，将极度脆弱的合伙商业合同的执行诉诸超自然报应，其道理也是一样的。

当地人对妈祖或天后顶礼膜拜，考察这一现象也有助于研究宗教信仰对商人行为的影响。现在很多文献涉及对这位地方神的敬奉。这位女神首先在宋代的福建出现，逐渐成为最受崇拜的神灵之一，在沿海一带尤其如此。^② 这里，笔者要谈论信奉这位女神与海上贸易的非制度约束之间的可能联系。

①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第1115页。这是明代契约的格式。关于中华帝国晚期合资商贸契约的简要讨论，以及类似条款的更多样本，参见杨国桢：《明清以来商人“合本”经营的契约形式》。

② 例如参见 Watson,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er Haar, “The Genesis and Spread of Temple Cults in Fukien”; Hansen, *Changing Gods*; Dean, *Taoist Ritual and Popular Cults*, pp. 21–42; 林国平和彭文字：《福建民间信仰》，第142—201页；徐晓望：《福建民间信仰源流》，第147—386页。姜士彬（Johnson, “The City-God Cults”）也考察了宋代城市地区商人社区的兴起与中国城隍信仰的传播之间的关系。

妈祖信仰始于北宋初年莆田对一位已故的当地妇女的崇拜。到北宋后期，朝廷承认了这种崇拜，并赐予这位女神一个尊贵的头衔。此后不久，这位女神就得到了“天妃”这一更为神圣的称谓。这位女神的第一座庙宇，建在莆田县的海岸边上。随着这种崇拜广泛传播——部分是由于官方的认可和推动，部分是由于人们相信这位女神的法力——在沿海一带修建了很多座妈祖庙。我们在此无需深究这种中国近代以前民间宗教发展的过程。从表面上来看，相信妈祖能够保护那些在海上遇到危险时反复真诚地呼喊她的名字的人，这种做法并不难于理解。而且，修庙并加以供奉是获得妈祖保佑的主要做法。但是，信奉妈祖有没有什么伦理道德因素参与其中呢？人们相信这位女神会一视同仁地保护任何求她的人，其中也包括保护那些从事不道德行为的人吗？

大多数现存的有关妈祖的宗教文献，集中讲述她如何灵验，强调虔诚祈祷以获得她保护的必要性。除了传说她在世的时候是一位孝女之外，这位女神很少有道德层面的暗示。与我们关注的问题关系更为密切的是《道藏》中保存的一篇道教礼仪文，题为《太上老君说天妃救苦灵验经》。这篇经文可能作于15世纪初，反映出妈祖已经被纳入了道教神统。^① 笔者认为，下面摘自这篇经文的片段，除了把这位女神法力的来源归结于老子——《太上感应篇》中的同样圣贤之外，也可以被诠释为包含道德启示。

老君敕下辅斗昭孝纯正灵应孚济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天妃。于是天妃听宣法音，弘是原言：“自今以后，若有行商坐贾，买卖求财，或农工技艺，种作经营；或行兵布陈；或产难不分；或官非挠聒；或口吞所侵，多诸恼害；或疾病缠绵，无有休息。但能起恭敬心，称吾名者。我即应时孚感。令得所愿遂心，

① 对该篇的背景、内容及其英文译本的深入讨论，参见 Boltz, “In Homage to T'ien-fei”.

所谋如意。吾常游行三界，遍察人间，以致地府泉源，江河海上，一切去处。令诸所求，悉皆遂愿。”于是广救真人，闻是愿言，稽首归依，而说偈曰：“英烈天妃善庆明时；游行三界，遍察灵祇；风雷卫护，兵将维持；中临人世，为殄灾非；下通地府，遍靠神司；枉横者戮，杀人者诛；施人者爱，谋人者追；一心归仰，万物咸熙……”是时老君闻天妃誓言，乃敕玄妙玉女，锡以无极辅斗助政普济天妃之号……“世间若有男女，恭敬信礼称其名号，或修斋设醮，建置道场，或清静家庭，或江海水小，转诵是经一遍，乃至百遍千遍。即祛除灾难，殄灭邪魔；疾病自痊，官灾永息；行兵临陈，凶恶自离；困狱之中，自然清泰；贼寇不侵，恶言无害；田蚕百信，牛畜孳生；财禄盈余，经营获利；行商坐贾，采宝求珍；海途平善，无诸惊恐；求官做事，遂意称心。”^①

非常明显，可以导致商业欺骗行为的贪婪，是妈祖可以控制的众多邪恶力量之一。我们可以肯定地推断，作为她的尊崇者，坚守像诚信（诚信也被看做是妈祖的美德）这样的基本商业道德的心理模式，在某种程度上非常重要。此外，正如这篇经文所暗示，并且由真德秀等地方官员于13世纪初所写的祭天妃文所能进一步证明的，信奉妈祖的人在遭受海盗袭击时，经常向妈祖祈祷。^② 我们还能推断出，至少在信奉妈祖宋元早期阶段，并不鼓励信奉者从事海盗活动。直到后来的朝代里，妈祖由于具有平息海上风暴的神奇法力而成为许多海盗的保护神。^③

最后，闽南人还信奉当地另外一个神，商人们相信他有能力保护

① Boltz, "In Homage to T'ien-fei", pp. 224 - 227. 关于原文，可参见李献章：《妈祖信仰の研究》，第34—38页。

②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50：768a—b、773a—b）在出海之前，至少曾两次乞求妈祖保护，以免遭遇海盗。

③ Watson, "Standardizing the Gods", p. 322.

自己免遭海盗和风暴袭击，对这位神灵的崇拜为道德行为和超自然力量保护之间的联系，提供了更进一步的证据。与妈祖一样，这位神灵也获得了宋朝朝廷的封号——显惠侯。这位神灵的庙宇——祥应庙也建在莆田。但与崇拜妈祖不同的是，对显惠侯的崇拜在南宋以后就减弱，而且在后来的历朝也没再能发展成为一个主要的地区信仰。然而，至少在南宋时期，作为一位保护神，他也得到闽南其他州县信奉者的广泛尊崇。在一篇写于1138年纪念修复祥应庙的铭文中，我们可以读到下面这段文字：

往时，游商海贾，冒风涛，历险阻，以侷利他郡外番者，未尝至祠下，往往不幸，有覆舟于风波，遇盗于蒲苇者。其后，郡民周尾，商于两浙，告神以行。舟次鬼子门，风涛作恶，顷刻万变，舟人失色，涕泣相视。尾曰：吾仗神之灵，不应有此，遂号呼以求助，虚空之中，若有应声。俄顷，风恬浪息，舟卒无虞。又，泉州纲首朱纺，舟往三佛齐国，亦请神之香火而虔奉之，舟行迅速，无有艰阻，往返曾不期年，获得百倍。前后之贾于外藩者，未尝有是。咸皆归德于神，自是商人远行，莫不来祷。窃闻古者圣明在御，百神效职，无有怨恫，若兴云雨，御灾殃，呵斥妖厉，扫除不祥，降福于善人，而罚其无良，皆神之职也。今侯血食此土，显其威灵，以取爵命于前，又能效职协忠顺，以报恩宠于后。^①

这位神灵在为信奉者赐予其他各种好运的同时，还保护他们在海上的航行。同时，他还恪守道德的因果报应，这一点与其他神灵很相似。这与把超自然保护的灵验与信奉者的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宗教信仰是一致的。就海上贸易而言，这种信仰有助于加强诚信的自我道德约束，提高商业协议的可执行性。

① 丁荷生和郑振满：《福建宗教碑铭汇编》，第13页。

第四节 基于人脉关系的执行力量：亲属组织和保人机制

本节的核心问题是社会结构，特别是闽南宗族组织和担保机制对契约执行的影响。我们将详细考察宋元时期这一地区大型血缘组织的崛起，其对社会结构凝聚力的影响，以及这些人际关系网络在商业交易中的功能。笔者的主要观点是，就降低交易成本而言，在有凝聚力的社会结构之内经商的商人，要比那些未能具备这样条件的商人占更大的优势。而且，社会结构反过来会加强对这些商人的行为约束，创造一个有利于商业繁荣和闽南海上贸易持续发展的环境。

第四章讨论了闽南的地方精英家族。当时的士大夫指出，这些地方家族是造成官府难以管理泉州的主要原因之一。虽然这些家族只占人口的一小部分，但他们拥有很多产业，为科举考试培养了大批成功的应试者。他们代表了当地最富裕的阶层，政治影响力非常大。虽然文献证据不多，但学术界普遍认为，这些家族的成员由于占有丰富的家族资源，在海上贸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在中国宋朝时期各地方涌现不少地方精英^①，但在传统的中国社会，与海上贸易从经济上高度交织在一起的地方精英，却并不多见。

要研究主要基于血缘关系的社会结构，首要任务是搞清楚一些术语。20世纪60年代中期，莫里斯·弗雷德曼全面阐述了宗族这一概念，将其看做大型的功能性的中国血缘关系组织中最有影响和最基本的要素。他在广东、福建、台湾及东南亚地区做的大量实地考察，令他确信族产和共同的祖先祭拜是这些血缘关系组织的两大主要特征。族产成为宗族成员加强团结的一系列功能和活动的物质基础。^② 后来，

^① 有关这一主题文献很多，例如，可参见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②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参见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and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休·贝克和科大卫等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对中国当代和古代家族所做的研究，在论及中国家庭时，大幅修正了弗雷德曼关于宗族对中国乡村控制的看法，并且从家庭的概念补充了宗族这一概念。^① 尽管弗雷德曼对中国乡村社会家族角色的诠释，不再像以前那样作为主导，但他把家族看做是中国非官方组织中最有力的形式之一的说法，在该领域还是很令人信服的。伊佩霞和詹姆斯·沃森对家族这个概念总结出的一套定义，是非常好的诠释^②，下文的讨论，将遵循他们的定义：

家庭 (family) 这个术语仅限于以家为本的组织，是生产、消费和政治权威的基本单位；其成员通常居住在一起，并共同承担每日开销。

宗祧群体 (Descent Group) 这一术语指父系群体，源自共同的祖先，其成员并非个别“家庭”或某血缘系列的全部成员。因此，“宗祧群体”是一个“群体”……其成员清楚他们的血缘关系，但共同行为仅限于祭祖或编写家谱这样的活动。一般情况下，如果根据历史资料，一群父系成员方明显形成了一个群体或者拥有明确的群体意识，那即使没有关于组织和仪式活动等方面的有力证据，它们都会被称为宗祧群体。

家族 (lineage) 是宗祧群体并具有丰富的共有财产基础——通常是土地。家族的鲜明特征……是它对群体内或群体各部分所有的共同财产拥有所有权……区分宗系和其他宗祧群体的主要原因是：当一个群体为其成员提供物质利益时，这一事实不仅影响到个体如何看待成员身份，而且影响群体的内部动力，和该群体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① 例如，可参见 Baker,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Beatti,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Ebrey, "Types of Lineages in Ch'ing China". 关于宋朝家庭概念的简明概述，以及“甲”与“村”之间区别的定位，可参见 Ebrey, "Conceptions of the Family in the Sung Dynasty". 科大卫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pp. 4-11) 对此方面的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他揭示了乡村社区其他两个强劲的综合力量——地权与宗教，透露了弗雷德曼观点的局限性。

② Ebrey and Wats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4-5.

简而言之，“家族”指组织起来按期祭祖、修订家谱、拥有共同财产（这点是最重要的），由多个家庭组成的高度统一的父系宗祧群体。尽管如此，虽然在宋代还出现了许多新兴的精英家庭，但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些家庭还有待于发展成为上述有高度组织的形式。他们的看法是家族直到明代才成为一种普遍现象。^①虽然这种家族模式在过去的200年间盛行于闽南地区，但人们可能想知道，究竟能追溯到哪个更早的时期呢？在这方面，笔者同意休·克拉克的观点，即到南宋时，闽南的宗祧群体已经开始向家族过渡。

克拉克对我们理解闽南精英的崛起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在一篇文章中，他详细研究了当地一个赫赫有名的宗祧群体——傅氏家族的家谱，并把对这个家族组织结构的研究结果，与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关于中国古代家庭和家族组织的论述联系起来。克拉克的某些研究成果，与我们这里的讨论密切相关，在此将其总结如下。克拉克收集大量重要的证据来试图说明如下的问题：（1）婚姻更多地基于“血缘群体之间长久存在的社会联系，而非家庭发展的综合策略的组成部分”。这些社会联系则建立在地方精英社会圈中“朋友、盟友和保护人”等关系网络基础之上。（2）在更大的血缘群体内部，不同的宗祧群体之间、同一宗祧群体的不同房之间、各个作为户的家庭之间，形成互有区别的身份认同模式。克拉克认为，各个房是“日常生活事务和物质财富与社会地位竞争过程中”更为重要的身份认同单位。同时，单个家庭依然是“任何个体取得成就，即能够产生最大影响”的单位。（3）有证据表明，傅氏家族内曾经有人试图设立并长期传承共同财产，虽然最终未能如愿，但正如克拉克所说，“这表明，从宗祧群体向家族的过

^① 对宋代宗族兴起的最重要的研究成果是 Twitchett,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关于宋元时期宗祧群体发展的简明综述，参见 Ebrey, “The Early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scent Group Organization”. 也可参见徐扬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论》。然而，王善军（《宋代祖产初探》）认为，宋代已经有一些具有共同资产的宗族。对日本学者宗族研究的详细评述，参见佐竹靖彦：《宋代之家族と宗教》。

渡，已经全面展开”^①。

当地另一个家族——留氏家族的情况可以进一步证明克拉克的观点。这个家族远比傅氏有名，是本书前几章曾多次提到的10世纪中期地方割据势力留从效的后裔。之所以称他们为家族，仍主要依据上面提到的家族的定义。笔者确信，这个宗祧群体到宋代已经形成了相当稳定的共同财产制度。留名辉于1766年最后编订的留氏家谱^②特别记载了“西房”的一些情况。“西房”是留从效收养的大儿子的后代，住在永春的乡间老家。当地的地方志，尤其是《闽书》和1526年编纂的《永春县志》，都记载有这个家族显赫成员的传记资料。在《闽书》永春部分所记载的三十多位宋代名宦中，这个家族占了十三人，共四代，其中包括一位宰相、许多高官和有名望的儒家学者。虽然留从效后代中的这一房与其他各房之间肯定存在联系，也进行一些集体活动^③，但在这里，重点关注的是这一房的内部结构。因为按照上述定义，这一房已经构成一个人类学意义的“家族”了。

该家谱还记载了四篇旧谱序，分别写于1237年、1279年、1378年和1550年，前两篇序文的作者在当地的地方志也有传记。^④在这四篇序中，第一篇是留籀写的，他提到了前两次由留从效本人和留正（1129—1206），分别于962年和1192年倡议修纂家谱的事。留正在南宋官至宰相。^⑤很明显，这个家族很早就开始编写家谱，有助于在家族成员之间，不论贫富或地位，形成一种强烈的共同身份意识和有凝聚力的关系。^⑥

① Clark, "The Fu of Minnan".

② 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

③ 例如，这本家谱所记录的家谱编纂者的名单表明，很多家谱不仅仅是为某一房而编纂的；再如，据说留正为留氏泉州房和兴化房分别编纂了一本家谱。（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23a）

④ 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第1b—6b页。

⑤ 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第1b页。

⑥ 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第2a页。

据家谱记载，1190年留氏各房的长者，与泉州一间大佛寺的主持签订了一份协议。该协议可以说明，留氏各宗桃群体定期举行祭祖活动。协议要求，该寺院动用四位显赫的留氏成员以前捐给寺庙的财产收入，每逢忌日，即于寺院内的祠堂为其祖先及祖考举行祭奠仪式；各房的长者负责召集自己本房的家族成员来参加仪式。^① 因为该协议记载在西房的家谱中，我们可以推断，至少这一房要遵守协议。该家谱还列举了位于各地的二十八座留氏祠堂：八座在泉州，两座在兴化，一座在漳州，四座在福建内地，两座在福州，四座在浙江，七座在广东。在这众多的祠堂中，只有两座可以证明在南宋时期就已经存在：一座在留从效的老家永春；另一座在泉州城内，是以留正的名义修建的。^② 包括位于佛寺里的那座祠堂在内，宋代时泉州至少有三座留氏祠堂。这几座祠堂都与西房家族有关，都要求家族的成员参加定期的仪式活动。

但是，共同财产这个问题更能决定这房留氏家族的特征。在1526年编纂的《永春县志》里，留篇——现存最早的家谱序文的作者——的传记谈到了这个主题。为了给留从效的那些贫穷的后代提供住所，留篇拿出个人财产的三分之一来建造“义庄”。该项目由他的侄子留元刚开始兴建，但直至留篇突然辞世，这个项目尚未完成。^③ 从该家谱保存的、留用虎于1237年撰写的纪念修建义庄的文章里，我们对留篇的基本安排，可以有更多的了解：

留氏为清源巨族，自鄂公（留从效）而后二百余年，代有显人，至忠宣（留正）而益大，源深流长，本固末茂，理固应理。然族属既广，宦路有升□，生事有丰音。譬如五指长短，不能尽

① 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第12a—13a页。

② 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第17a—18a页。

③ 柴轶：《永春县志》（1526），6：317。

同。此龙图公（留籀）所以有远而疏又薄之惧也。而义庄之所由立也。……既馆（官）其近而亲者，又贍其远而疏者。拨户下之田业计产钱二十一贯八百有奇，剖租分给，六位如一，每位岁收钱二百四十余贯，租谷一百三十石，不寡且均。既又虑其不可以久也，复条其事，白于郡，岩规约，世守之，传勿坏。^①

这份材料表明，规范资产经营的合同受到官府监控，它不再属于最初的所有者，不用缴纳土地税，后代也不能合法出卖或分割。^② 它带来的收入分配给各房族人，包括西房在内的。关于资产的管理，我们只知道少许细节，但我们也知道，它由泉州的一个大佛教寺院——承天寺的僧侣管理。^③ 西房可能也曾经参与管理过这处房产，因为财产是由这一房的成员捐献的。无论如何，西房显然已经发展出家族族产。这座义庄的设计，与前面提到的共同财富非常相似。北宋的范仲淹（989—1052）首先提出并倡导建立这种义庄，但史料甚少记载南宋时期以行动来仿效他的士大夫家族。^④ 留籀所建的义庄，是一个显明的例子，更不用说他筹建的义庄要比范仲淹的义庄大五倍。

傅氏家族和留氏家族的情况都表明，尽管成功维护共同财产的程度有所差别，但这些家族都意识到了紧密的亲族组织好处甚多。但更为重要的是，这也暗示，这些血缘群体开始采取一些措施来加强他们以家族为本的社会纽带。宋代闽南出现的其他一些精英家族，可能也有类似的做法。在海上贸易领域，亲族组织无疑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在第九章提到，14世纪中叶，仅泉州城一地就定居着好几千皇族宗亲成员，他们在亲族关系的基础展他们的海上贸易。第五章大部分的

① 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第16a—17a页。这里的文献也提到，这份财产带来了每年2180石的租金收益。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第15a页。

② 早在11世纪90年代，宋朝朝廷就开始执行这些法令；Ebrely，“The Early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scent Group Organization”，p. 42；王善军：《宋代祖产初探》，第134—135页。

③ 留名辉：《清源留氏族谱》，第15a页。

④ 参见 Twitchett，“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讨论，都涉及元代在闽南做生意的外国定居者之间的亲族关系。

人类学家一直注意这种具有凝聚力的亲族关系组织的作用。正如贝克所说，除了可以提供其他服务以外，还可以调解争端，并以家族长的权威，维持成员的行为规范。^①更不用说，宗族或宗祧群体越具有凝聚力，其对成员的约束力也就越有效。就宋代闽南的精英社区而言，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测，家族越显赫，例如留氏家族，他们维护家声的压力也就越大。

当我们把这个因素放在海上贸易和诚信的脉络加以考虑时，那些闽南显赫家族或宗祧群体的成员，或与其有亲密关系的人，显然享有极大的优势。他们不仅易于获得商业资本，而且当需要增加信贷来扩展海上贸易的时候，他们也更易赢得投资者、合资伙伴或赊账人的信任。他们的赊账人和合作伙伴，不仅可以转向他们的家族以寻求调解或争取赔偿，而且其本身也更有理由履行合同。有显赫名望家庭背景的商人，离弃有根基的家乡的可能性极小。虽然这不能保证这些家族的每个孩子都像家规所希望的那样得到人们的尊敬，但其属于这样一个非正规组织的不争事实，在理论上无疑会使他比那些不具备同样条件的人更易取得商业对手的信赖。就交易成本而言，我们可以推断，来自具有高度凝聚力和享有盛誉的社会组织的商人之间的买卖，由于双方更加能够相互信任，交易成本可以大幅降低。没有社会纽带式信誉的商人，就得需付出更大的努力来建立个人信誉。如果不能建立信誉，他们就不得不支付额外的交易成本，来代替信誉。例如，他们在订立商业合同的时候，就不得不同意对自己不太有利的条款。

就像前一章所阐释的，缔结合同与海外投资都需要保人，从这一广泛实施的机制出发，我们可以对社会纽带因素作出进一步分析。按照唐宋律法，如果借债者逃跑、不能履行合约，或尚未还贷就辞世，

^① Baker,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pp. 59 - 62.

贷款或赊账合同的保人有责任代还。^① 法律还特别要求，出航的船长至少要有—个拥有相当数量地产的保人，方可取得出海公凭。这些保人要承担的法律任其重大，因为他们要为船上成员任何违反市舶法规的行为负责，更糟的是，他们可能还会因此受到刑事惩罚。

上面关于保人机制的这些特征，文献及研究已累积了不成果。但还有一个基本问题有待回答：既然要承担这么大的责任，谁还愿意为他人担保？正如第九章提到的那样，有些专业交易中间人专门从事这种工作。但即便是这些人，他们首先要考虑有没有值得冒险的利润空间。而且，他们的主要功能基本局限于缔结商业合同，而不是帮助申请出海公凭，因为中间人要做海上贸易公凭的保人，首先必须拥有一定的地产。至于那些富裕的拥有地产的家庭，要他们做保人，那可得有—很强烈的动机因素才行，他们可不会仅仅是为了收取—点服务费而乐意这样做。对他们来说，个人信誉可能意义更为重大。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合法的航行找到足够的保人都会产生交易成本。遗憾的是，我们并没有掌握这笔成本数额高低的具体数据。我们只能推测，鉴于保人要承担非常大的风险，以及出现风险的可能性极大，从理论上讲，这笔成本绝对不低。拥有强大社会纽带的成员，可以通过求助于自己关系网络内部的保人而大幅降低这类交易成本。如果他们是同—家族或宗祧群体的成员，成本还会—步降低。精英宗族或具有凝聚力的较大规模宗祧群体的成员，显然更容易找到—位条件合格的拥有地产的亲戚为他伸出援助之手，而不会收取高额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由共同的非正规制度建立的个人信誉，实际上起到了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具有凝聚力的亲族组织的成员，自然更有可能服从组织的各种行为规范，包括商事上的信托责任。

闽南商人比较讲求利益，理性经营，而且追求最大的利润，但我

^① 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研究》，2：499—510；姜锡东：《中国商业信用研究》，第128—143页。

们最好把这种心态诠释为受制度约束的经济理性在商业行为上的反映。商人的效用函数、世界观及计算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他们所处的制度环境。除了前一章讨论过的正规制度，我们详细考察了闽南地区三种关键的非正规制度。理学学说可能对这些商人的商业道德产生了积极影响。他们的宗教信仰进一步巩固了道德约束并促进了诚信。他们的社会纽带，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那些高度亲和的亲族组织凝聚而成的社会结构，为他们从事海上贸易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在宋元时期的闽南，这三种非正规制度经历了非常重要的发展，与经济的增长，竟是同步发生。

笔者认为，这些非正规制度，在理论上都有助于降低海上贸易的交易成本，因此也对该区域几个世纪经久不衰的繁荣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上述讨论还说明，这种现象只有在闽南这样高度整合的区域才有可能出现，因为如果不是在闽南这样一个特定的空间环境中，这些体制在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不一定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然而，我并不是说非正规制度具有规范力，可以防止闽南商人搞投机主义和欺骗行为。而是说，与正规制度一样，它们为商人履行商业信用责任，提供了一种诱因和自律的动机。

结 论

至此，我们已经考察了闽南从 10 世纪中叶至 14 世纪末经济发展变迁的整个过程。即使不算闽南经济腾飞和衰落这两个阶段，我们依然可以说，闽南经济发展经历了长达两百多年的繁荣时期。这是中国历史上区域经济成功持久发展的一个例子。在结论中，笔者首先对闽南模式的政治经济内容进行总结。最后，就本研究的理论意义进行深思。

第一节 闽南模式的回顾

本书所展现的闽南模式，其实就是跨部门多元繁荣的一个故事。在地区发展的长期回环过程中，繁荣从一个经济部门（海上贸易）传递到其他经济部门，如农业和工业。作为这个发展过程的一部分，越来越广泛的地区和越来越多的人口，或从日益繁荣的海上贸易中直接受益，或从其他因应出口商品大量需求而发展起来的部门中间接受益。经济机遇向其他不同社会阶层的扩展，提高了人们的总体生活水平。这与其他中国传统的滨海中心地区经常看到的情景，有很大的不同，在那些地区的经济机遇，只能让小部分城市商人富裕起来。正如克拉克指出的那样，在闽南所有这些变化的商业化进程中，关键的因素是

南海贸易。^① 海上贸易整合了不断增长的各种社会经济资源。除了本地中国商人之外，外国商人也开始定居闽南，构成当地社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皇族宗亲在闽南的永久定居，给当地带来了巨大的消费能力和投资潜力。最终在沿海的广袤地理范围内，海上贸易成功地把各地的商人、产品、资本和商业串联起来。这种内部整合模式，也在闽南人口地理的重大分化、城乡等级结构、不规则的城市形态和陶瓷产业出口的分布格局等空间因素上，得到直接或间接的说明。闽南的经济扩张因此走上了一体化道路，它造就了一个内部整合区域和一个相对和谐的社会结构。所有这一切，都是伴随着闽南商人和中国其他沿海贸易中心商人（其中还包括不以泉州为大本营的外国商人）之间的激烈竞争而发生的。

在区域整合的过程中，国家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一般说来，宋朝和元朝朝廷的基本政策，都鼓励当地人参与海上贸易活动。一方面，这为沿海地区提供了更加广泛的经济机遇；另一方面，也为朝廷和地方的各级官府，带来了新的税收资源。当地人对海上贸易的参与范围不断拓展，最终在中国沿海地区形成了由汉族人和外国定居者共同构成的一个富有活力的社区。1087年，泉州市舶司的设立，就是这种政策的一个体现。尽管只有贸易开放政策还不能够说明闽南模式成功的真正原因（因为在中国其他地区也实行了这种政策），但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确为闽南开创了一种重要的制度框架。此外，宋、元朝廷都参与了闽南进口奢侈品的国内流通，甚至有时也参与奢侈品的零售活动，并从中获得巨大利益。总的来看，这些有利条件似乎足以补偿因为海上贸易繁荣所引发的困扰，如铜钱的流失等。作为一项政策，国家通常禁止在海上贸易中使用金属货币，但这并未给闽南海上贸易的发展造成太大的障碍。这种状况与宋代官府在四川所扮演的负面角色，形成鲜明的对比，保罗·史密斯指出，由于四川地方官员（大多是地方

^①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 168.

精英) 过于积极地执行朝廷的财政政策, 结果却给地方产业带来了灾难性的打击。^①

藩镇割据时期, 闽南经济发展的政治维度, 对经济起飞至关重要。在宋代, 由于国家实行了贸易开放政策, 所以, 政治力量在促进闽南发展方面显得没有像经济力量那么明显。这种状况在 13 世纪初闽南经济面临不景气时发生了逆转, 尽管此次经济危机的原因十分复杂, 但农业的过分商品化和货币问题还是给海上贸易以沉重地打击。面对海上贸易的收缩和市场对地方产品需求的减少, 区域经济再也无法缓和因经济繁荣带来的人口剧增与当地有限资源激烈竞争之间的矛盾。当时, 闽南人连吃饭都成了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权力是保护地位和财富的唯一途径, 更不用说用来追逐商业利益了。当时, 地方精英家族不得不把注意力转移到获取土地和地方官职上来, 于是, 国家权力变得越来越地域化。

这种发展趋势酿成了不良后果。因为它加剧了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隔阂, 使得海上贸易机遇不再被众人所分享, 从而也加剧了精英家族间的紧张关系。宋、元朝代更迭, 见证了一些家族的衰落和另外一些家族的崛起, 其中最著名的要数以蒲寿庚为代表的外族群体的崛起, 这种趋势一直延续到元代。但在外族群体的控制下, 闽南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虽然元代闽南的繁荣程度超过了它的竞争对手——广州, 但地区内部不同势力之间的紧张关系和矛盾, 导致了 14 世纪中叶的十年内战, 对地区和当地经济都造成了灾难性的打击。在元朝统治结束以后, 闽南永远丧失了它在中国海上贸易历史上显赫的地位。即使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 中国总体商市经济极度蓬勃, 白银大量涌入闽南的漳州, 但闽南区域经济的复兴, 都没能达到它昔日曾经享有的辉煌程度。

商人的牟利动机, 是闽南经济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在创造经济繁荣的过程中, 闽南商人的表现非常符合经济理性, 尽管他们无形中

^① Smith, *Taxing Heaven's Storehouse*.

还受到整体的制度制约。事实上，从受制约的经济理性的角度来观察，他们的商业活动是不难理解的。在这方面，近代以前的海洋中国不适用于道德经济的理论模式（为了解释前工业和非西方经济社会现象，它经常与理性选择模式相比较）。^① 然而，追求繁荣的绝不止是闽南人。所以，追求利益最大化本身还不足以解释他们何以取得成功。笔者利用诺斯的理论框架来探索这种区域经济表现模式的制度因素。在闽南实行的宋、元法律体系，显然有降低海上贸易交易成本的作用；同时，来自儒家教义、宗教信仰和社会网络纽带等文化和社会变量的非正规的制约，对商业行为产生一定的约束力，同样降低了交易成本。所有这些正规和非正规的变量结合起来，为一个前工业但高度商业化的区域海洋经济，提供了一个有利于经济长期发展的制度基础。

第二节 权力、地方化的国家权力与制度变迁

近年来，制度变迁中的权力作用，已经成为对诺斯的学说进行理论反思的重要议题。^② 在近代以前的中国，权力在配置社会资源的过程中经常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闽南个案却揭示出这样一种现象，即权力变量本身还无法解释商业和经济选择，以及由选择而产生的影响。由于中国历史的政治和空间结构极之复杂，如果没有更细致的分疏，就很难运用现代的政治学理论，如理性选择和制度变迁等概念，有效地分析历史的现象。例如在闽南，正规制度变迁的驱动力来自于（正如诺斯所指出的）地方精英阶层为维护个人或家族利益所做的理性算计，宋元之际的蒲寿庚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其他情况下，制度变迁的发生，则源于儒家士大夫希望促进其管辖地区内老百姓的福祉，

① Little, *Understanding Peasant China*, pp. 29–67. 利特尔简要评价过詹姆斯·斯科特 (James Scott) 的道德经济模式和萨缪尔·波普金 (Samuel Popkin) 的理性选择模式 (都是亚洲实证个案研究)，他的评价非常具有启发性。

② Eggertsson, "A Note on the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s".

例如 13 世纪初的士大夫真德秀就是一例。

不管这种制度变迁的背后出发点是什么，根据诺斯的理论界定，正规的制度结构一定是由国家来确立和推行的。如果把这一概念运用到宋元社会环境中，我们就需要把中央的国家权力和地方的国家权力区分开来。当然，对普通百姓而言，不管是中央国家权力还是地方国家权力，都代表着皇权秩序。当中央朝廷具有控制地方管治的政治意志和权威时（如北宋初期朝廷所作的中央集权的努力），中央和地方两个层次上的国家权力比较一致。然而，有时也会出现中央和地方对不同政策、方针和优先看法不一致的现象。当中央控制地方比较松弛时，国家政策和法律在地方上执行的情况差异性就会加大，如果当某些地区的国家权力地方化至一定程度时，那么这些地区实际执行的政策框架，就会和其他地区差距渐大，如相同的市舶法，在泉州和广州，其执行的力度是不一样的，这就产生了制度变迁的地区多样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一个区域内部的制度变迁与其说完全出于正规的制度的转变，毋宁说更受其执行特征所催生。

非正规的制度变迁要复杂得多。^① 在闽南，本书讨论的三种主要的非正规制度因素，即儒家商业伦理、民间宗教和家族组织，都在南宋时期才成为明显的现象。尽管它们有着源远流长的文化和社会根源，但这些非正规的制度因素，是否出自海上贸易部门的推动呢？从宋元文献中我们实在找不到能够证明这种说法的依据。说明这些因素与市场经济有关的现存证据，主要来自晚明的史料。因此，如果根据诺斯以企业家利益为制度变迁驱动力的理论，来解释闽南非正规的制度变迁，就比较困难了。例如，如果说朱熹和真德秀着意鼓励他们的弟子们从事商业牟利活动，是很难令人信服的。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是，这些非正规的制度变迁对海上贸易产生的积极影响，都是无心插柳的结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人们遵守和宣扬它们（如儒家的伦理

^①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p. 83–91.

思想)并非是为了经济的目的,然而这些非正规制度因素的影响,却造就了一种有利于推动海上贸易的文化氛围和社会环境。此外,许多同样的非正规制度,也见于闽南以外的其他地区,但那里缺乏海外贸易的诱因和动力,因此不会产生降低交易成本的效果。至于广东和浙江,海上贸易历史虽然悠久,但同样的制度现象,仍须等到明清时期才普遍出现。由于明清时期国家政策总体上说不利于海上贸易的发展(即制度基础不同),即使同样的非正规制度,也不会产生相同的交易成本效应。

第三节 从空间看制度和制度经济学中的空间

诺斯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制度理论对于重新阐释闽南区域经济有很大帮助,它提供了一套重要的分析框架,整合了经济、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社会以及人口等各个领域的广泛的变项,从而系统地把它们和长期的经济表现联系起来。在区域理论视野里,我们既可以聚焦事先界定好的地理空间分析单位,也可以使我们重建或阐释复杂的历史现象。如果将制度理论和空间理论相结合,就会孕育出一个强大的分析架构,它们两者之间可以更好地互补。

在新制度经济学的讨论里,空间概念并不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关的实证研究,常专注于某一制度、产业或者机构,不然就是讨论以国家为单位的经济实体。^①对于某一特殊制度或产业的研究,极其有利于我们深入了解微观层面的经济制度及其经济意义。相比之下,对国家经济实体的研究,才能在宏观层面上把许许多多的变量纳入制度整体的框架之中,并提供对个别经济系统的宏观理解。正是在这一层面上,这一理论表现出了局限性,以国家为单位的经济体系,规模大小不一。比较现代早期的法国、西班牙、荷兰以及英国等的经济,分析其不同

^① 参见埃尔斯顿等人汇编的实证个案研究论文集。Eggertsson, *Empirical Studies in Institutional Change*.

发展道路的制度内涵，都没有引起任何有关空间的争议，因为它们地理空间毕竟有限。诺斯运用这种理论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对西方经济史产生了重要的影响。^① 然而，假如将 12 世纪的中国经济体系也像那些西方国别经济一样，当成是内部大致整齐划一，可以作为单一的个别经济体来考虑的话，那么，分析的结果就可能没有像研究西方历史那样具有建设性。施坚雅和郝若贝早已警告，中国地大物博，不宜看做没有区分的单一经济整体。正如他们所指出的，中国的历史过程也可以视为各个地区发展历程的总和。这些个别地区都有自己的发展模式，经常并异步迈进。^② 此外，很多制度因素都带有不同的空间效应，如法律体系、地方民间宗教、教育机制及地方社会关系网络等，这些变项都有地理空间意义的核心区或实施区。在此范围内，制度对行为的制约力量最大，由此范围向外延伸，控制力渐小。如本研究所示，即使在海洋中国，广州和泉州的制度整体就各不相同，盛衰模式也不一致。换句话说，研究幅员辽阔、各地千差万别的中国经济时，新制度经济学则需要更多考虑有效的地理空间分析单位。

作为施坚雅的空间理论的基础，中心地理论的核心模式首先是用来阐释零售业和服务业的中心位置分布状况的，以此来说明中国的市场和城市结构，创获自然不少。但当这套模式被应用到乡村结构和非经济现象时，争议就比较多。^③ 原因之一可能是这套理论框架在建构经济与非经济元素的理论关联时，主要立足于资源密度的分化上，但相关的理论建构可能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当然，资源密度因素的重要性无所不在，而且具有社会作用。尽管它毫无疑问地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概念工具，但资源密度本身决不足以说明经济表现、经济及社会选

①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pp. 143 - 157;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p. 112 - 117; "Institutions, Transaction Costs, and 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② Skinner,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③ 关于区域理论的争论，参见 Little, *Understanding Peasant China*, pp. 68 - 104.

择等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其中一个途径，就是将经济及非经济的因素整合在诺斯的新制度经济学的框架内，从理论上把它们纳入一个制度整体来加以考察，并从交易成本出发，分析它们在经济表现上所扮演的角色。施坚雅的区域理论可以受益于吸纳制度理念。它的阐释功能也可以得到强化，因为制度框架提供了一个解释区域经济长期发展的更好方法。反过来说，经济发展又会引起城市和市场体系发生长期的重大变化。

最后，我们可以探讨一下这项研究对于中国古代和现代经济的意义。闽南个案研究说明，中国近代以前的经济所展示的经济理性，和现代经济发展的逻辑并非本质上不可相融。中古时期，海洋中国要发展成为首个区域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肯定面临着极大的限制，它也没有类似资本主义的有效制度环境，如产权法^①，以便闽南企业家能够像17、18世纪英国企业家那样开创他们的事业。但是，闽南企业家所面对的制度框架，对长期经济不一定完全是负面的。相反，在本研究中，我们看到了许多有益于经济发展的制度实例。

当制度整体能够顺利运转、当国家权力在经济竞争中基本保持中立的时候（像12世纪闽南所经历的那样），就会营造惠及广泛社会阶层的繁荣局面，使更多的人得以分享海洋贸易所带来的经济机遇。当然，闽南在中国历史绝不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例子。可就其经济规模之大和持续时间之长而言，它代表着中国古代区域经济的最佳表现之一。理性和某些传统制度的结合，造就了一个长期与平衡的前工业经济繁荣景象。

对于如何理解中国过去20年的经济表现，尤其是，我们如何确定

^① 人们越来越关注中国过去和现在的产权问题。很多人认为，产权问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根本性障碍之一。例如，产权趋近“柯比难题”（The Kirby's puzzle），就说明中国在按照西方私有化模式建立成功企业和上市公司方面是失败的。参见Bowen and Rose, "On the Absence of Privately Owned,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s in China". 关于“柯比难题”，参见Kirby, "China Unincorporated".

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方向，都曾引起过激烈的争论。^① 这些争论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中国的体制改革。绝大多数人认为，这将是 21 世纪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决定性因素。^② 那么，我们从本研究中可以得到哪些启示呢？首先，繁荣有两种类型：广大社会阶层都受益的繁荣和社会资源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的繁荣。长久繁荣需要制度的支撑，而能够让大多数人共享的繁荣才可能更加持久，因为只有这样的繁荣，才能得到更加广泛和更加有力的非正规制度因素的支持。那么，以对繁荣的分疏理解来看待中国过去 20 年的经济表现，有没有什么帮助呢？

其次，根据诺斯的理论，在向高适应性效率结构转型的过程中，正规制度变迁和非正规的制度变迁是同等重要的。这意味着，要推进有利于持久繁荣和全民共享繁荣的制度变迁，单单效仿国际法律标准而引介新的法律框架，如合同法、公司法、产权法等，是不够的。这些法制建设固然是必需的，但同时，我们也应同时探讨非正规制度框架如何支撑正规制度体系。迄今为止，对于这些关键问题的详细研究（不管是实证研究还是理论研究），仍属起步而已。

再次，近来学界的研究已转向中国区域经济发展失衡加剧的问题。学界广泛认为，这个问题主要是由国家政策和外部因素共同造成的。^③ 本研究的启示表明，界定区域本身出自空间理论的阐释，但不管如何

① 从本质上来说，这主要是渐进学派和趋同学派之间针对中国体制改革的领域、速度和方向的一场论争。趋同学派倡导只有迅速融入西方和东亚资本主义体系，中国才能保持增长。参见 Yuan Zheng Cao et al., “Chinese Economic Reforms”。相比之下，渐进学派认为只有通过渐进和摸索式的改革，中国才能保持强劲的经济实力，参见 Rawski, “Progress Without Privatization”; Naughton,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Nolan and Ash, “China’s Economy on the Eve of Reform”。更多关于中国体制改革的最新研究，参见 Gore, *Market Communism*。此外，现在（特别是在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人们越来越关注，中国经济迄今所取得的成功是否被夸大的问题（Gerald Segal, “Does China Matter?”）。对中国经济的表现之所以存在不同评价，主要是由研究人员所获得的经济数据的不确定性的特征造成的。

② 关于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总体评价，包括体制改革的问题，参见 Chai, *China: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③ 例如，参见胡鞍钢等人：《中国地区差异报告》。

合理地界定区域，探索每个区域的内部结构和深刻理解所界定区域的发展动力和外部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十分必要的。这样的探索，或可为我们寻找区域经济发展失衡问题的解决之道，带来更多启示。

最后，我们可以看到一种有趣的现象，即在12世纪和20世纪末，中国有着惊人相似的繁荣发展之路，这都是由于中国海外贸易机遇的激增而带动的。事实上，不管是12世纪还是20世纪末的繁荣，都归因于国家积极的开放政策。闽南的跨部门多元繁荣在国家权力地方化之后已变得难以为继，即使在蒙古人南侵之前就已如此。元代外族管治下的经济繁荣，也没能带来持久的和平。新世纪的海洋中国，能否因为持久的积极政治氛围带给市场的自然力量（译注：原文作“Mother Market”，是借用“Mother Nature”的一个隐喻）一个机会，而取得更佳的表现呢？

附录一 汉至隋代的福建

关于福建早期的历史资料极其稀少，关于闽南的更少，能找到的相关史料大多都与该地区的行政区划有关。尽管如此，这些史料至少能够说明该地区人口居住情况的发展历程和国家实行的相关政策。^①

汉代之前，关于福建的历史记载少得可怜，我们仅仅知道福建在秦朝（前 221—前 206）统一中国之前，很可能在越国的统治之下。秦朝在原来越国的这片土地上设置了“闽中郡”。根据《史记》和《汉书》注释家的观点，闽中郡的首府就在今天的福州市。^② 公元前 205 年，汉朝在福建设立了由当地人统治的新“闽越国”。据《史记》记载，它的都城设在“东冶”；据《汉书》记载，它的都城设在“冶”。^③ 在与汉朝经过多年的断断续续冲突之后，公元前 111 年，汉武帝的军队摧毁了闽越国。为了彻底消除祸端，朝廷决定以武力强迫闽越王国的人

① 在这一方面，笔者受惠于毕汉斯（Hans Bielenstein）论述福建早期移民史的开创性著作；特别是参见他的“Chinese Colonization of Fukien”。

② 司马迁：《史记》，114：2079；班固：《汉书》，95：3859；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2：11—12。

③ 司马迁：《史记》，114：2979；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2：11—12。

口迁居今天的江苏和安徽两地。^①但是，有些人还是逃跑了，或者躲进山区，依然成为汉朝统治的潜在威胁。根据《宋书》的记载，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汉朝在越人的故乡闽江三角洲地区设置县。这个县的名字叫“冶”，它沿用了闽越王国的都城的名称。福建在会稽郡都尉府的管辖之下，它的权限进一步分为两个中心，即南部都尉和东部都尉。南部都尉府设在冶，它的功能是继续保持对边疆的军事控制。但在西汉末年，冶县的汉人和接受汉朝统治的越人在文化上逐渐相互融合（如下文所论述），因此加强民政管理变得日益重要。尽管都尉府后来北迁至今天的浙江省，但这座城池从西汉至东汉依然作为县城所在地而存在，只是它被更名为“东侯官”。^②

东冶所在的确切地理位置，从南朝时候起就在学者中间存在广泛争议。^③这个争议来源于后人对司马彪（约240—300）的《续汉书·郡国志》所做的令人迷惑的注解（其内容保存在《后汉书》中）。^④在会稽郡下属的章安县（人们普遍认为，它位于今天浙江东部沿海台州以东115里处）的记载中有一个注释，写道：“故冶，闽越地，光武（约25—57）更名。”这样，人们认为浙江东部沿海有个县叫“冶”，后来在东汉时期被更名为章安县。据此，人们进一步认为，这里的“冶”（即记载于《汉书·地理志》

① 司马迁：《史记》，114：2984。其中记载：“（汉武帝）诏军吏皆将其民徙处江淮间。东越地遂虚。”这里的“民”应该指任何人，包括贵族。当然，这只是一种政策，实际上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个闽人都离开了福建。相反，据说一些人为了躲避这种强制性的人口迁移而逃到了山里。关于对“闽”一词的不同解释，参见 Clark，“Settlement, Trade and Economy in Fukien to the Thirteen Century”，p. 36.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12：23a—24b；沈约：《宋书》，36：1092。关于东部都尉在浙江的具体位置，参见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2：24—25。

③ 关于这个问题的早期讨论，参见司马光在《资治通鉴》（62：1986—1987）中的评注。关于现代学者的观点，参见市村瓚次郎：《唐以前の福建及び台湾にすいて》；叶国庆：《古闽地考》；叶国庆：《冶不在今福州市辨》；劳干：《汉晋闽中建置考》；和田清：《秦の闽中郡にすいて》；日比野丈夫：《古闽地にすいての私見》；李祖弼：《闽中疆域考》；魏嵩山：《汉闽越王无诸冶都考》；彭文字：《关于闽越王冶都的当议》；辛土成：《古闽地钩稽》；林汀水：《秦汉闽中地名考析二则》。

④ 关于这则注释的原文，参见王先谦：《后汉书集解》，22：3996。关于司马彪的生平，参见房玄龄：《晋书》，82：2142。

公元1年内容之中^①，会稽郡管辖下的26个县中的一个县）和闽越王国的都城“东冶”不是同一个地方。^② 根据这个注释，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东冶和闽越王国的领地位于浙江东部，而不是福建境内。^③

可是，这些观点都不能令人信服。首先，事实证明《续汉书》记载的内容存在许多不一致的地方，尤其在这条注释中最为明显。仅仅根据这样一条有疑问的证据就得出结论，确是有点勉强。^④ 其次，在《汉书》相关篇章的行文脉络里，我们还不能确认汉代的章安县就是闽越王国时期的东冶县。在这条史料中，据说章安县与另一个县——回浦县是同一个地方，它与会稽郡管辖的其他各县并列在一起，其中包括冶县。更重要的是，《续汉书》还记载，公元前111年设置在冶县的东部都尉，不知在后来的哪一年改设于回浦县。^⑤ 如果冶县和回浦县是同一个地方，这改设又怎么能发生呢？

此外，在《史记》和《汉书》中，对于在西汉初年建立闽越王国的叙述几近相同。司马迁把闽越王国的国都称为东冶，而班固称之为冶。由于这两个人生活的年代比后来注家们生活的年代要早，所以，他们的叙述对于我们的讨论应该更为可靠。显然，对于他们来说，冶和东冶是可以互换使用的地名。^⑥

① 班固：《汉书》，28A：1590—1591。

② 市村瓚次郎：《唐以前の福建及び台湾にすいて》，第6—7页。

③ 叶国庆：《古闽地考》，第79—82页。

④ 关于这里的原文存在的问题，参见司马光：《资治通鉴》（62：1986—1987）中的评述；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14：304—305；杨守敬：《三国郡县表》，3：2945—2946。

⑤ 其根据是282年的地理记载，在范晔：《后汉书》（22：3489）地名“章安”的注释中有引用；另外，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12：23a—b；吴松弟：《冶即东部侯官辨》。

⑥ 司马迁：《史记》，114：2979；班固：《汉书》，95：3859；另参见劳干：《汉晋闽中建置考》，第55页；朱维干：《福建史稿》，1：44—47；吴松弟：《冶即东部侯官辨》，第176页。然而，为了支持这个论点，我们必须澄清另一个原文混乱的问题。在《汉书·严助传》中，有一个段落讲述，严助作为朝廷的使者，向淮南王陈述国家征伐闽越王国的政策，因为淮南王在此之前公开反对过这个政策。其中有一行文字是这样写的：“闽王以八月举兵于冶南（对抗朝廷军队）。”关于地名“冶南”，苏林（生活在公元2世纪前后）注云：“山名也，今名东冶，属会稽。”（班固：《汉书》，64A：2789）。根据这条注释，辛土成（《古闽地钩稽》，

根据《史记》和《汉书》注释家们，闽越王国的国都东冶，在闽越灭亡后不久成为一个县城，它就在今天福州附近的闽江三角洲上。这点可以由两点考虑加以确认：首先，在西汉和闽越王国发生军事冲突的过程中，汉军的主力分成三股，从江西东部和浙江西南部向闽越王国发起陆上攻击；还有第四股军事力量从浙江东部沿海登船，从海路直接攻打闽越王国的国都。正是这次海路军事行动，才打败了闽越军队，闽越国王因而被刺杀。^①从整个军事形势来判断，东冶不大可能位于远征军登船的浙江东部沿海，它肯定在福建境内。^②

其次，出生于会稽的朱买臣在他的一份奏议中写道，闽越国王在战争初期以泉山为依托采取守势，这种防御非常坚固，任何直接的进攻都会付出巨大的伤亡代价。然而，后来这位国王率师南下五百余里，在江边和湖岸挖掘壕沟进行防御。朱买臣建议，这是打败闽越国王的最佳时机。^③因此，确定泉山的地理位置，对于讨论东冶具体在什么地方就非常关键了。尽管任何答案都不会有明确的史料证据，但唐初的训诂学家颜师古曾考证泉山位于今天的福州附近^④，这看来是有可能的。

那么，位于今天福州的古代东冶县城，是不是首个在福建设置的汉人定居点呢？从文献史料来看，这似乎也是有可能的。然而，当我们考虑到位于福建闽江上游支流沿岸高地的古城墙（现在考古学家称

（接上注）第135—136页）认为，东冶是位于国都冶城南部的的一座山名，而且冶和东冶是两个不同的地方。然而，他发现这与《后汉书》记载的东冶是个县名互相矛盾。这个观点其实源于他对苏林注释的一个误解。苏林显然把“冶南”解释为山名，亦即冶的南部之意。实际上，劳干也犯了一个类似的错误，虽然这并未影响他的整个结论（笔者基本认同他的结论）。

① 司马迁：《史记》，114：2983。

② 另参见吴松弟：《冶即东部侯官辨》，第177—178页。

③ 班固：《汉书》，64A：2792。

④ 班固：《汉书》，64A：2792；另参见魏嵩山：《汉闽越王无诸冶都考》，第127—128页。另外《福建通志》（1867，5：1b）提到过今天泉州附近的泉山。但这不可能是朱买臣所说的那一座山，因为它在地理位置上太靠近南部，所以，它不可能是闽越国的国都。另参见祝穆：《方輿胜览》，12：5a。

之为“崇安城村汉城”)时,这个答案就变得越来越有问题了。这是一个极具争议的发现,不管是那些参与发掘的人,还是仔细查看过遗址及发掘物品的人,都持有不同的观点。迄今为止,甚至对于这个居民点的具体年代还没有达成共识,但是,他们估计这个居民点的年代大约在闽越王国至西汉末年之间。关于它的真实身份也存在截然不同的意见,一些人认为这是闽越王国都城“冶”,另外一些人认为这仅仅是一个要塞而已。可惜的是,几乎没有任何文献史料能够证明这些观点,也没有足够的考古学证据,让我们得出确定的判断。^①

然而,我们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回答这个问题。吴春明对福建的先秦汉代的考古景观作过清晰的描述。^②他指出,从福州和崇安的遗址都表现出某种双重性格。在闽越王国时期,汉文化元素主要反映在城市布局、建筑材料和金属制品上;而越文化因素在数量上比较明显,主要反映在建筑风格和陶器制作技术方面。但他从汉代遗址(也沿着闽江上、下游河谷地区分布)发掘的古物中发现,这些古物传达着浓厚的汉人文化气息,而越文化元素仅仅存在于某些陶瓷物料上。因此很显然,在汉朝时期,闽江流域的汉人移民潮发生过不止一次。但吴春明的考古发现总结显示,绝大多数定居点的居民,很可能都是由汉人和被汉人同化了的越人共同组成的。汉代在这里只形成了一个行政中心,即东冶县,也就是今天的福州市。即使在福州,种族杂居的现象是无可置疑的。

至汉朝结束时,东冶(东汉时期被更名为东侯官)是今天福建唯一有史可查的行政单位。^③这里与中国其他地区的交通联系主要依靠海路,通往江西东部和浙江西南部的陆上通道也有可能存在,但它们太

① 例如,参见福建省博物馆:《崇安城村汉城探掘简报》;陈直:《福建崇安城村汉城遗址时代的推测》;蒋炳钊:《关于福建崇安汉城的性质和时代的探讨》;杨琮:《论崇安城村汉城的年代和性质》。

② 吴春明:《闽江流域先秦两汉文化的初步研究》。

③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2:51—52。

过于原始和毫无便利而言，所以，在运输和开发方面发挥不了什么作用。这个阶段的发展格局，因此集中于或局限在闽江三角洲地区。在现存史料中，我们找不到关于福建其他地区的文字记载。

从公元2世纪末至6世纪末的这段历史时期，见证了汉人不断移民福建的事实。其原因是，汉朝灭亡后，中国北方在长达400年的时间里处于分裂状态、频繁改朝换代，导致社会长期混乱无序、内战频仍、政治动荡。其实，发生这些移民浪潮的最根本的原因，无非是人们试图在一个相对稳定和安全的地区，寻找躲避灾难的场所而已。而福建与世隔绝的地理特点恰好能够满足这个要求，尽管这里的自然环境和经济发展还十分原始落后。

政治上，在三国时期（220—280），吴国（222—280）努力向南方拓展疆域。^①西晋（265—317）、东晋（317—420）和南朝（420—589）四个先后更迭的王朝，都沿用了这种策略。福建就成为这种扩张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在福建境内和从福建通往邻近地区的交通线路上，新的行政中心不断出现，就可以说明这一点。福建南部沿海地区也设立了行政中心，但其规模还不能和闽江盆地地区相提并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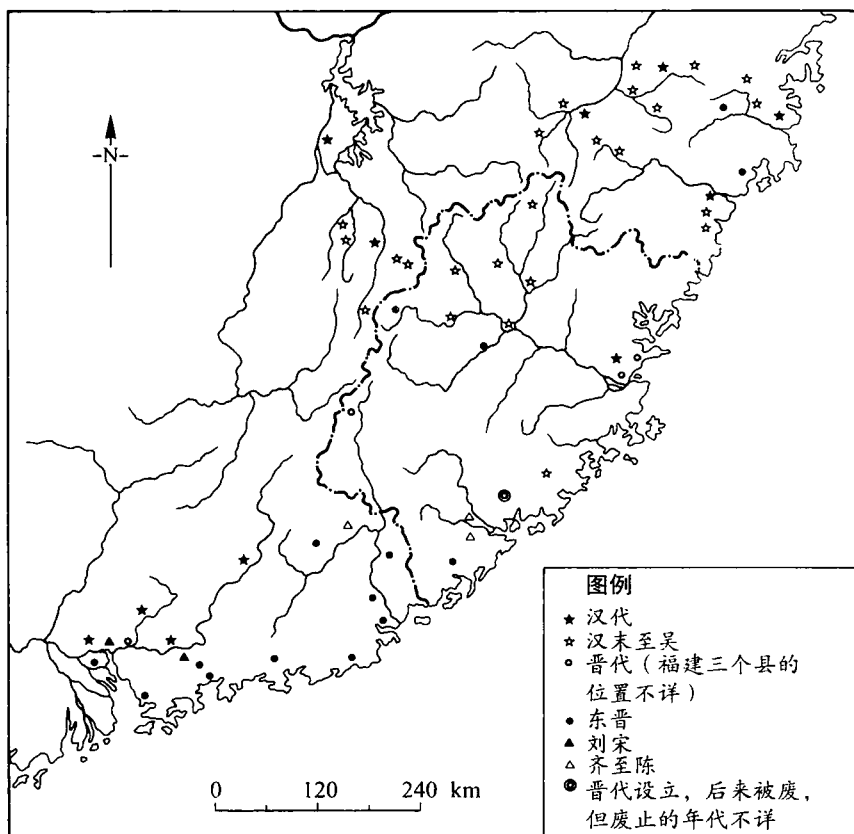
从地图A.1中可以看出，除了汉代早已设立的县城东侯官之外，还有两个县城设置在闽江河口附近。从三国时期到中国再次统一的隋朝，逆流而上，在闽江上游出现了八个新的县城，它们都坐落于闽江的支流流域。此外有五个县设立在闽南沿海地区，尽管其中有一个县在设立后不久就被撤销了。除了这些县城外，还有其他三个设置于公元282年，但它们的地理位置我们却不得而知。

公元203年前不久，一个更高级别的地方行政机构——会稽南部都尉——在闽江中游河畔的侯官县城设立。^②57年之后，在侯官县设

^① 关于吴国在今天浙江和福建两省的扩张情况及其对当地居民的政策，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3—29页；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1：101—103。

^② 陈寿：《三国志》，60：1377。

立名为建安郡的郡城，它的管辖范围相当于今天福建省的整个地区。^①这是该地区首次独立于会稽郡的管辖。至于福建南部沿海地区，值得注意的是，同安县首次在这里设立，县城很可能就在今天的南安县城或在其附近地区。^②



地图附 1.1 汉末至南北朝时期福建及周边地区行政区划变迁

资料来源：毕汉斯，《唐末前中国在福建的移民活动》，第 105—107 页。

① 陈寿：《三国志》，48：1158。

② 《泉州府志》（1763），3：2b。

公元282年，很可能是因为这—个地区发展很快，新建立的西晋统一政权决定把建安郡—分为二。其中—部分仍然叫建安郡，下辖闽江上游流域的七个县，其版图包括福建北部的内陆地区，治所设置在建安。另—部分叫晋安郡，设立在福建沿海地区，下辖八个县，其中有两个县位于福建南部地区，它们分别是晋安县（原来叫东安县）和同安县（它与今天的同安县完全是一个地方）。晋安郡的治所很可能就在侯官，即原来的东侯官。^①有趣的是，晋安郡还有个新罗县坐落在福建内陆的西南角方向，即今天的长汀县附近。福建的这个角落地区处在发展的最边缘地带。为什么要把这个地处偏远角落的内陆县纳入—个沿海郡的管辖范围内呢？其原因尚不清楚。但在南朝的刘宋（420—479）和齐朝（479—502）时期，在晋安郡管辖的县区名单之中没有发现这个县。^②它的设立也许是一种临时举措而已。事实上，手头上的资料显示，在宋、齐两个朝代，建安郡依然管辖七个县，而晋安郡的管辖范围却少了三个县。这三个县分别是同安、新罗和另—个至今无法确认其位置的县。这样，晋安郡只剩下五个县，其中只有晋安县位于福建南部沿海地区。取消同安县的原因，史料中没有提及，也许是人口稀少的原因。

大约公元510年，当梁朝（502—557）开始巩固它在福建统治的时候，—个新的梁安郡在福建南部沿海设立。梁安郡的治所最初设在南安县，即晋安县城的旧址上。梁安郡至少下辖这个地区东南部的三个县。^③这是闽南首次受县级以上行政单位的管辖。公元557年，南朝时期的最后—个朝代陈朝（557—589）把梁安郡更名为南安郡，其目

① 在房玄龄《晋书》（15：462）中，侯官没有列在其他县的前面，这是—种常见的做法，说明它是郡城所在地。但自元丰以来，只将公元282年列于首位的地方晋升为县，那么，很有可能早就设立为县的侯官，似乎已经被选作郡城所在地了。关于闽南的两个县，参见《泉州通志》（1763），3：2b—3a。

② 沈约：《宋书》，36：115；萧子显：《南齐书》，14：262。

③ 《晋江县志》，1：2a。魏征：《隋书》，31：879。关于从梁朝至隋朝闽南行政区划演变过程的最新研究，参见章巽：《真谛传中之梁安郡》；廖大珂：《梁安郡历史与王氏家族》。

的很可能是为了从重要地名中消除梁朝的影响。此外，陈朝还设立了比郡高一级的行政单位“闽州”，州治设在晋安郡城，但是闽州很快就被撤销了。公元568年，一个和闽州同级的行政单位“丰州”再次在晋安郡设立，它一直延续到南北朝结束。丰州管辖福建的三个郡，即建安、晋安和南安。^①

在汉代之后的最初两百年，人口在福建定居的主要是从闽江三角洲上游流域，穿越今天的福建北部边界山区，沿着内陆航道到达邻近地区。还有一股较小规模的移民沿着海岸向南流动，最后到达晋江三角洲，并停留在那里。地处晋江三角洲顶端的同安县被废止，说明在这一时期人口停止了向南流动的趋势。

然而，福建南部沿海的开发从此开始了。在隋朝重新统一中国之前，又有三个县在九龙江三角洲地区设立。除了该地区行政中心不断增加外，从东晋开始似乎还有另一股移民从广州向广东东北沿海流动，毕汉斯称之为广东转向闽南的新移民潮。^② 这一时期在广东东北部虽然设立了一些县城，但一直到北宋时期，九龙江三角洲、广东东北部的韩江三角洲地区的交通和生存状况依然还是危险丛生。^③ 此外，这些地区的原住居民部落在整个唐代还远远没有被平定下来。^④ 所以，我们不能过高估计这股广东的移民潮对唐代之前闽南发展的影响。

尽管福建的这些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但它们对人口增长的影响却微不足道。关于汉代家庭和人口数量的情况，现存资料仅仅提到整个会稽郡的家庭和人口数量，因此，我们就不能对福建人口状况做一个人口统计学方面的描绘。公元282年的数据显示，建安郡和晋安郡各有大约4300户家庭。^⑤ 当然这是个低估的数字，而且也不会有

① 《福建通志》(1867)，2：15a—b。

② Bielenstein, “Chinese Colonization of Fukien”, p. 107.

③ 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139—143页。

④ 《福建通志》(1867)，121：13b—14a。

⑤ 房玄龄：《晋书》，15：461—462。

如此巧合的事情，这两个郡的家庭数量正好一样？然而，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这两个郡的人口是十分稀少的。南朝刘宋统治时期的人口数据显示，内陆的建安郡共有家庭 3 042 户，人口 17 686 人；沿海的晋安郡共有家庭 2 843 户，人口 19 838 人。^① 尽管这些数据不是特别准确，但它们确实能够说明今天称之为福建的这片土地上的人口，从三国至隋朝近 400 年的时间里，增长是十分缓慢的。公元 609 年的数据（即隋朝重新统一中国 30 年之后）显示，整个福建仅有 12 420 户家庭。^② 即使把这些数据肯定被低估的因素考虑在内，它们依然能够说明这里的人口增长速度十分缓慢。^③

① 沈约：《宋书》，36：1092—1093。

② 魏征：《隋书》，31：879。

③ 总体来说，华南经济在这一时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参见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2：475—506。

附录二 再说蒲寿庚

许多学者认为，蒲寿庚的投降对保宋抗元运动是一次致命打击，因为他们相信拥有一支强大的水军，以及优良的战船和商船。^①一方面，蒲寿庚的背叛导致保宋军队在即将到来的战斗中可供动员的水军数量大量减少；另一方面，他的背叛行为给蒙古水军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因为截至此时的蒙古水军，仍是落后于宋朝水军的。

尽管蒲寿庚在南宋统治即将结束之际起到了关键作用，但是能够清楚说明他在泉州地位的史料证据还是凤毛麟角，而且经常存在自相矛盾之处。这也就是为什么当桑原鹭藏重新发掘这个长期被人遗忘的历史人物时，为学术界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然而，像蒲寿庚这样的人如何在突然之间变成历史人物，并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这还需要进一步说明。我们尤其必须要详细考察他所担任的职位，以确定这些职位是否如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他权力的主要来源。下文是对其他学

^①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155—156页；罗香林：《蒲寿庚研究》；另参见 Lo Jung-pang, “Maritime Commerce”, p. 98.

者和笔者在过去 20 年里研究这个问题的一个总结。^①

《宋史》仅仅记载，蒲寿庚在 1276 年末担任过两个职务：招抚使和市舶使。^② 如前文所述，市舶使负责在沿海指定地区（这里所指的就是泉州和闽南地区）管理海上贸易、征收关税和接送外国使节。在市舶使的职权范围内，蒲寿庚对泉州海上贸易发生强大的影响力。但是，即使泉州商船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征为战船，他对这些船只的控制能力也不能过分高估。^③ 没有证据表明，南宋时期的市舶使被赋予调遣商船的权力。充其量，蒲寿庚只是控制着自己家族的船队而已。^④

然而，招抚使职权的重要性却比较含糊。以前关于蒲寿庚的文献并没有详细讨论过。根据《宋史·职官志》的记载，招抚使一职在南宋时期是一个非常设职位。^⑤ 《宋史》没有提及它的职能和任命标准。但从《宋史》和《宋会要辑稿》对招抚使的任命记录来判断，担任此官职的人通常为担负特殊使命的军队高级军官。^⑥ 任命像蒲寿庚这类没有适当官衔的人担任招抚使，只能反映出 1276 年初，随着南宋临安朝廷投降蒙古人，政治上出现的混乱状况。^⑦ 然而，任命蒲寿庚为招抚使，本身说明了他泉州肯定掌握着一支实力强大的地方武装，他的支持对于抵抗蒙古人的入侵意义非常重大。1276 年蒲寿庚敢于背叛南

① 对于桑原鹭藏和罗香林的简单批判，参见李献章：《妈祖信仰の研究》，第 675—694 页。笔者的论述见《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 1—35 页）之中。笔者惊叹于钱穆的敏锐洞察力（《钱宾四先生全集》，53：234），与杨联陞 1965 年的观点一致，他指出了蒲寿庚和市舶司对地方经济发挥的潜在作用，并且提醒说，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感谢王汎森把笔者指引到这个问题上来。尽管本研究有自己的出发点，但它最终证实了这位 20 世纪中国最为杰出的历史学家之一的洞察力。

② 《宋史》，47：942。

③ 轮流征集民间船只（包括商船）投入海防，是一个常规做法。在福州就可以找到一些例子（《三山志》，14：7746—7749）。

④ 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 4—5 页。

⑤ 《宋史》，167：3966。

⑥ 《宋史》，167：3966；《宋会要辑稿·职官》，42：67a—68a。

⑦ 为了鼓励人们效忠于南宋的勤王和抵抗运动，大规模任命高官的例子非常普遍；参见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 28 页注释 [29]。

宋朝廷，并于1277年成功保卫泉州，免受南宋勤王者的围攻，进一步证明了这支军队的实力。

至于蒲寿庚因何被任命为招抚使，《宋史》没有说明原因。据明清地方志和地理著作，如《大明一统舆地名胜志》、《泉州府志》、《闽书》和《福建通志》的记载，1274年前后蒲氏兄弟在泉州击退海盗建功。^①桑原鹭藏据此认为，蒲寿庚的仕途生涯因他打击海盗有功而开始。

另一方面，桑原鹭藏也接受了《宋史》所陈述的一个观点，即蒲寿庚在1276年之前已担任30年的市舶使。如若这样的话，就会出现年代不一致的情况。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桑原鹭藏进一步指出，明代史料中“1274”是个错误的年代记载，它应该是1250年。^②这种观点其实没有说服力。我们找不到史料根据来支持这种观点，即蒲寿庚开始他的仕途生涯是因为他1274年击败了海盗袭击。事实上，他1276年之前的市舶使任职长短，是值得怀疑的。

与桑原鹭藏的观点（即蒲寿庚在1276年之前担任了30年的市舶使）不同，罗香林认为蒲寿庚在1259年之后才担任市舶使之职。^③而余嘉锡指出，在1276年之前的30年间，还有另外两个市舶使任职，即王会溪和赵日起。^④除这些观点外，甚至有人认为，从1252—1262年间，至少有四个人相继担任过泉州市舶使。^⑤

此外有证据显示，直到1266年，王会溪才离任泉州市舶使。^⑥因此，我们可以确定蒲寿庚担任泉州市舶使的时间不可能早于1266年。

① 《泉州府志》（1763），75A：37a—38a；《泉州府志》（1612），24：31b；《福建通志》（1867），266：19b。

② 桑原鹭藏：《蒲寿庚的事迹》，第152页。

③ 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39—41页。

④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第1483页。

⑤ 土肥祐子：《南宋中期以后における泉州の海外貿易》，第56页；陈自强：《蒲寿庚宋末提举市舶司三十年说考辨》。

⑥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2：33b。王会溪又名王茂悦。根据《泉州府志》（1763，29：23a）的记载，1240年，王会溪被任命为泉州知州，同时兼任泉州市舶使达一年之久。王会溪于1265年前后，很可能被再次任命为泉州市舶使。

他担任市舶使的任期很可能不超过 10 年。《宋史》中所说的他任市舶使 30 年，要么是夸张，要么是记载错误。^① 陈高华提出的另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宋史》所记载的 30 年时间指的是蒲寿作为商人控制泉州海上贸易的时间，而不是担任市舶使的任期。^②

蒲寿庚的权力范围是否扩展到泉州之外，这是评价他的影响力的关键因素。桑原鹭藏及其他学者认为，他的军事影响力覆盖整个福建路，甚至广东。^③ 这个观点是根据 17 世纪初编写的《闽书》而得出来的。书中这样记载：

蒲寿庚，其先西域人。……寿庚少豪侠无赖。咸淳末（大约 1274 年），与其兄寿成平海寇有功，累官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景炎年（1276—1277），授福建广东招抚使，总海舶。^④

为了证实这条资料的可靠性，桑原鹭藏断言，在明代的其他史料（如《大明一统舆地名胜志》和《泉州府志》）中也出现过类似记载。^⑤

对于这个观点我们需要重新思考。首先，明末编写的《泉州府志》与《闽书》并非互补的两份独立史料。《闽书》的编写者何乔远也参与了《泉州府志》的编写。^⑥ 1612 年出版的《泉州府志》和《闽书》所记载的内容也存在不一致的地方。1612 年的《泉州府志》仅仅提到

① 陈自强：《蒲寿庚宋末提举市舶司三十年说考辨》，第 162—163 页）认为，蒲寿庚仅任职七个月。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参见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第 6 页。

② 陈高华：《元代的航海世家激浦杨氏》，第 12 页。

③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 154、174 页；罗香林：《蒲寿庚研究》，第 41 页；罗荣邦：《宋末元初中国作为一个海上强国的崛起》，第 98 页。

④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 162 页；这里所引用的内容，都是从桑原鹭藏著作的英文版翻译过来的（Kuwabara, “On P'u Shou-keng”, p. 45）。桑原鹭藏所引用的内容，来自何乔远的《闽书》，第 152 卷。《泉州通志》（1763, 75A: 36b—37b）也引用了整段的内容。

⑤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 162 页。

⑥ 参见：《泉州府志》（1612），黄凤翔序，2a；目录，5b。很显然，编纂《泉州府志》的四位本地学者之一，是何乔远。

蒲寿庚担任沿海都制置使，并没有提到他担任其他官职。^① 此外，《大明一统舆地名胜志》只是这样记载：

宋末西域人蒲寿晟与其弟寿庚以互市至。咸淳（1265—1274）未击海寇有功，寿庚历官至招抚使。寿晟授知吉州，不赴，劝寿庚以泉降元。^②

这段话除了提供和《宋史》记载相同的内容外，它对于我们了解蒲寿庚担任的官职没有任何帮助，它也没有证明《闽书》中的观点。

其次，从当时的总体政治形势（包括1276年前后其他官员的任命情况）来判断，蒲寿庚不可能拥有超越泉州的军事权力。某个路的安抚使（省级军事长官，桑原鹭藏将它译为“行政长官”）是一个路的最高军政长官。从本质上讲，它是个高级的文官职位。^③ 只因打击海盗有功而授予的武官职位，远远不足以为他铺平在10年内就升迁为安抚使的道路。在《福建通志》中我们可以找到整个宋代关于福建安抚使任命的详细记录^④，在其中我们看不到蒲寿庚的名字。《宋史》在1264—1276年关于安抚使任命情况的记载，也可以证明上述说法。^⑤ 因此，蒲寿庚显然没有担任过安抚使。

《闽书》提到的另一种可能会使蒲寿庚有机会把权力扩张到泉州以外的职位，是沿海都制置使。桑原鹭藏把这个职位译为“最高海防司令”，而罗荣邦译为“海岸防卫总长”。正如桑原鹭藏根据《宋史》的记载所解释的那样，沿海都制置使的职责就是保卫海疆的安全。^⑥ 但

① 《泉州府志》（1612），24：31b—32a。

② 引文见《泉州府志》（1763），75A：37b—38a。

③ 《宋史》，167：3960—3962。Lo Jung-pang（“Maritime Commerce”，p. 98）把它描写成一个掌管民政的官员，但他没有说明这个职位的重要性。

④ 《福建通志》（1867），90：2b—3b。

⑤ 《宋史》，45：886，46：902、904、907、910、917，47：937。

⑥ 桑原鹭藏：《蒲寿庚の事迹》，第174页。

是，他忽略了这个记载之前的一段重要文字，即沿海都制置使通常是由明州知州同时兼任的。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即蒲寿庚是如何当上明州知州的呢？^①对元代明州地方志的进一步研究发现，绝大多数明州知州都兼任沿海都制置使，并一直延续到1261年。这个职位担任者的名单从1241年一直记录到1261年，中间从未中断。^②在《宋史》中，我们至少可以找到三位分别于1269年、1271年和1275年担任明州沿海都制置使同时兼任明州知州的人。^③现在事实已十分清楚，直到南宋末年，沿海都制置使都是由明州知州兼任的，而且蒲寿庚从来也没有担任过这个职位。这就是说，尽管蒲寿庚的影响力在他控制泉州商船方面十分巨大，但仅限于泉州而已。

最新发现的历史资料《丽史》值得我们提一下。这是一位佚名作者于16世纪之前编写的关于元代泉州的杂史类著作。它的部分内容也记载于1555年编撰的泉州金氏家族族谱即《清源金氏族谱》中。^④《丽史》的编写时间早于《闽书》和《大明一统舆地名胜志》，所以，它被用作1763年出版的《泉州府志》的第一手资料。^⑤和其他文献相比，它似乎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它对蒲寿庚的仕途生涯作了不同叙述：“泉州故多西域人，宋季有蒲寿庚、蒲寿晟，以平海寇得官。寿庚为招抚使，主市舶，寿晟为吉州。”^⑥这段话既不能证明蒲寿庚在被任命招抚使时是否又担任了市舶使，也不能证明他是否同时担任过市舶使和招抚使。但它的确能清楚说明蒲寿庚担任过招抚使，而不是福建安抚使或者沿海都制置使。这也验证了笔者的观点，即蒲寿庚的政治和军事影响力只局限在泉州当地，而且从来没有超越一个州的范围，更没有如桑原鹭藏和罗香林所说的那样，超出了一个路的范围。

① 《宋史》，167：3956。

② 袁桷：《延祐四明志》，2：9b—13b，特别是第12b—13a页。

③ 《宋史》，46：905，405；12249，414；12436。

④ 《清源金氏族谱》；另参见陈达生：《那兀纳与番佛寺》，第47页注释[11]。

⑤ 《泉州府志》（1763），29：55a。

⑥ 《清源金氏族谱》，第50b页。

附录三 10世纪闽南行政区划的变迁

979年，唐朝在泉州东部设立了一个新的州，取名为兴化军。^①采取这个措施的理由，是为了有效控制福州附近山区的不安定局面。兴化军的治所最初设在与兴化军同时设立的兴化县城。原来由泉州管辖的仙游和莆田两个县，不久之后划归兴化军管辖。由于莆田县城的位置极具战略意义，数年之后，兴化军的治所迁至莆田县城。同时，莆田县城所具备的经济功能也是影响这个决策的重要因素。^②

从闽国末期开始，闽南地区县的数量也增长了两倍，至10世纪末，闽南地区县的总数达到了14个，这一时期新设的县多达7个，其中有5个归泉州管辖。

地处泉州和漳州之间的同安县设立于939年。同安县城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它是控制泉州和漳州关系的纽带，而且还因为它和漳州城共享漳州湾作为出海口。在此之前，一个名为德化的内陆县在闽江支流大樟溪上游设立，它地处泉州北部山区。933年，闽王朝决定把新设立的德化县从福州管辖的永泰县分离出来。然而10年之后，德化县

^① 宋代的行政区有四个名称，即州、府、军、监。如何划分要根据它们的规模大小和重要程度而定。它们的管理结构基本类似，但官员的数量不同，这也是根据它们的规模大小和重要程度来确定的。参见《宋史》，167：3973—3977。

^② 《福州通志》（1867），2：28a。

却成为割据的藩镇留从效控制的一个地区。从此以后，德化县就划归泉州管辖，成为闽南地区的一部分。这个发展过程可以反映出大樟溪下游河段通航困难的问题。^①

在闽国灭亡前不久，另一内陆行政区永春县，也在泉州北部山区设立。尽管远离沿海，但永春县城可通过通航水路与晋江下游地区联系，因此它与泉州的往来不存在太大的困难。^②

在这一时期，泉州还设置了两个县。一个是955年设立的清溪县，1121年它被改名为安溪县。^③ 它的县城最初是个小集镇，坐落于晋江支流之上，通过通航河道与泉州相联系。在安溪县设立时，这里驻扎着2000名禁军，还有2000户人家。似乎它既是军事要塞，又是经济要地。^④ 另一个是惠安县，它是981年从晋江县的北部地区分离出来的，地处泉州城和兴化军城之间的沿海地带。

955年，留从效在离九龙江东岸不远的地方，设立了归漳州管辖的长泰县。由于县城离漳州城太近，所以在978年，闽南被宋朝直接控制之后不久，就归并到漳州的管辖范围之内了。

① 《福州通志》(1867)，6：31b—2：28a。

② 关于清理河道障碍的资料，参见《泉州府志》(1612)，2：26b—37b。关于通航的情况，参见赤松佑之：《支那各省经济事情》，第748页。另参见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pp. 109–110.

③ 《福州通志》(1867)，2：36b。

④ 冯登府：《闽中金石志》，5：22a—24a。

附录四 泉州繁荣兴衰的历史对管理的启示^①

闽南包括泉州、漳州、兴化，这个地区通常叫做闽南；而闽南作为一个地区，只是一个概念，是由人定的（人来界定的）。其实所有地区，都没有固定的范围，只是用一个概念来界定，因为某些原因，把这个空间集合起来，这便让我们看到了一些东西。空间的概念是可以改的，而我研究的正是这样的泉州。

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泉州经济较为落后，但近年发展很快，到处都有建设和拆卸工程。在 1980 年，泉州的交通并不是十分方便，船只不能靠近，码头亦不能上岸，也没有通火车，只能靠由公路过去。

围绕繁荣、区域、制度三大主题分析城市

我对泉州城市的历史研究，主要围绕三个主题，这三个主题也在书名上反映了出来，包括繁荣（Prosperity）、区域（Region）和制度（Institution）。

^① 香港中文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在 2008 年 4 月 12 日邀请了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的苏基朗教授主讲泉州商业活动，论述福建泉州自五代十国至宋元时代的发展兴衰，当中更涉及大量历史研究的模式，可以用来分析时局，对管理人有相当多的启示。本文根据当日演讲记录改写。

一个地方的经济搞得越好，就会“繁荣”。在研究繁荣时，一定要由一个特定的地方和时间出发，因为有了空间，才会有数据去阐述繁荣的状况；到底城市是不是繁荣，不可以离开空间去陈述；因此“区域”是研究的主题。

而经济的表现，亦必须顾及一般的市场供求和技术的因素。因为市场供求是一定存在的，而有了科技，就会有生产和生产力。此外，还有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制度。制度现时习用的叫法是“体制”，一个市场一定有体制，没有体制是不能运行的。但经济的表现或者繁荣，不单单是因为市场的供求或者生产力和科技的出现。这些因素固然重要，但却未能完全解释为何城市一定会出现繁荣。

繁荣除了要有一个特定的地方外，尚须有一个特定的时间。因为繁荣只会在这段时间内出现，不会永远存在，经济一定有起有落。这三个主题，就是我想在书内探讨的。

要探讨这三个主题，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去处理，例如以数学模型计算，完全不用看任何世界上的现实例子，已经可以得出很多结果；大家亦可以从现有的很多理论去推演。至于第三种的可能做法，就是看看现实世界有什么例子。现实世界的例子往往是独特的、观察所得的，但不一定具有普遍性，因为案例并不是统计，只是个别的例子，往往是没有代表性的。

就10—14世纪的历史而言，泉州绝对不是一个典型的中国城市，并没有代表性；就像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香港，或二三十年代的上海一样，都是独特的例子，不能用来说明整个国家的状况。换言之，我们不能说因为泉州是这个形式，所以广州，甚至苏州、成都也一定是同样的形式。

在泉州这个实例中，时间是10—14世纪。泉州从946年开始有一个独立的政权。宋朝的开始是960年，中间相差了十多年，也就是说当时属于五代十国时期。五代是分裂的，指的是北方的政权，而在南方就有十国，在十国当中，其中一国称为闽国，但泉州却并不一定属

于闽国，我们只知道它位于闽南地方，在今天泉州、漳州的位置。泉州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政权，有时会和闽国开战，有时又会向北方的国家进贡，所以是一个十分独立的地方。

而在这段时间的前后，泉州在中西交流史上颇有影响。当时的泉州有三大特色：第一，是进行对外的贸易，主要是海上的贸易，通过船做航运。第二，是充满外来文化，当时泉州的居民，当中很多人接受外国文化，使得泉州成为国际化的地方。第三，当地有许多外国人居住。

因此泉州在当时中国是一定没有代表性的，没有城市跟它是完全一样的，只是广州会接近一点。

经济表现好才会有繁荣，然而一个地方的繁荣是没有永远的，一定是有起有落的，所以当中有一个“经济发展”的问题存在。“经济发展模式”主要研究经济发展有没有一个模式或者阶段，在不同的阶段，它的特色是什么？为什么会这样？这个模式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比较流行，但到了80年代已经少有人应用及讨论了。

“经济发展模式”对我来说，仍然有参考价值，因为任何一个模式都只是想说明经济的发展有起有落，当中提及有特定的形态，而我就是用了这个形态去分析泉州在这四个世纪中的经济表现。其分期又十分重要，因为经济有起有落。繁荣亦不可能突然发生，之前一定会有一些原因出现，推动繁荣的产生，所以我的研究是要观察泉州在不同的阶段，何者属于繁荣的时期，何者不属于繁荣的时期？最终希望去讨论的，是繁荣到底是什么，繁荣的意义何在？

以下我们在阐述泉州400年来的经济发展时，将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并比较各阶段的繁荣有何异同，而在我的书内，更会以和繁荣、区域和制度三个主题相关的理论，从不同的角度去做深入的分析。

由繁荣角度分析泉州

繁荣有两个模式，一个模式是“跨行业式”的，繁荣不只限于某

一个行业，不是一枝独秀，不同的行业都可以分享到繁荣，是比较平衡的。至于没有那么平衡的，就名之为“垄断式”，指繁荣集中在少数人和一两个行业中。在这两个模式下，城市都可以出现看上去很繁荣的现象，但性质就很不同。

我在书内亦讨论到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变动的过程，经济繁荣背后有一个很大的动力，而动力又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政治和政府。政治和政府是不一样的，但是有密切的关系，但那又跟经济发展有什么关系呢？

要讨论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首先要知道“认同政治”。说到泉州的“认同政治”，背后有个人名叫蒲寿庚，是外国人。在13世纪，泉州的这个外国人蒲寿庚非常重要，重要到连一些历史学家都会认为南宋的灭亡是由他造成的，不过我本人并不十分同意此说法。有相当多的中国和日本的宋代历史学家，都相信蒲寿庚是影响宋代灭亡的人，完全可以说他是泉州“认同政治”或“认同经济”的代表人物。蒲寿庚是阿拉伯人，蒲就是阿拉伯的姓氏，他当时担任泉州的市舶使，即主持海关工作的海关关长。

由区域角度分析泉州

我书内亦以“空间的表现”对泉州的繁荣进行分析，其中运用了“中地理论”（Central Place Theory）。其实中地理论是研究德国的市场聚落、零售之类的学问。在20世纪70年代，有一位名叫施坚雅的学者，将此套理论应用在中国，分析中国的城和镇的分布原则，用中地理论对零售、市场推广、市场聚落做出了很多的分析，例如中国的镇叫做市镇，这里的“市”就是市场聚落的意思，我用了他的模式，来分析泉州的空间问题。

此外，我在书内亦从地域角度去展现出泉州的经济表现，以反映泉州的城市管治形态，人口结构的分布，等等。

在空间上我亦运用了“内部整合区域”来分析泉州。我说闽南是一个概念，并做了界定——闽南内部有很多紧密的联系，这种内部的紧密联系反映出来的，就是我讲的跨行业式的繁荣。

在泉州兴起之前广州已经有了1 000年的海外贸易，不过不同的是，广州的海外贸易是安坐在一个城市内进行的，很少人从事航海工作，所以贸易与从事生产的行业，并没有一个切实的联系。而泉州则不同，贸易和生产有内部的紧密联系。在前面提及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以及在“空间”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泉州的海上对外贸易，对当地的生产造成巨大的影响，使其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

由制度角度分析泉州

分析泉州的繁荣，亦可以由制度的角度出发。1993年诺贝尔奖得主诺斯倡议的“新制度经济学”，在20世纪90年代曾经流行一时，原因在于当时香港即将回归，而整个世界在90年代亦开始全球一体化。到了90年代中后期，比较重要的变化，要算是俄罗斯、东亚和东欧的转型经济，其实不止这几个地区，很多南美的国家都在转型，甚至整个世界都在变。很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都在变化，俄罗斯就从美国引进了体制改革，而当时不少其他的理论，在放到现实世界实行时，首先问的就是“体制”，究竟经济要用什么体制？要转的时候要怎样去转？

在90年代的时候，很多人有兴趣研究体制的问题。除了诺斯提出的模式，在“新制度经济学”内，还是有很多不同的学说，特别是很多人讲转型，不过我却特别喜欢诺斯的观点，原因在于他最讲历史。诺斯的理论，用了很多历史论证，并不是用数学模型。

诺斯说所有经济，尤其是市场和商业的运作，当中有两套重要的概念——其实不止两套，不过我只想先说这两套——就是体制有“正式体制”及“非正式体制”两种。

“正式体制”指法律框架，如果没有法律框架，如何和别人做生

意？在法律上要有保障，但仅有法律的保障足够吗？显然是不够的，所以就有“非正式体制”的出现，当中包括许多别的东西，如价值观、经商文化、行为规范、惯例，等等。

“正式体制”是国家的，法律由国家而来。有没有一些体制和规范不是国家的？有，就是黑社会。黑社会也有体制，但就不是法律。“正式体制”和“非正式体制”合起来，就形成了一个制度脉络。

其实所有的商业和经济活动，都是在“正式体制”和“非正式体制”内进行的，而在不同的社会或年代，两者的配对会有所不同，亦会改变。

由于体制是死的，所以体制的实施特征就非常要紧。如果一个国家有法律，而且有很多条例，但却没有人去执行，或者执行得很差的话，就要靠“非正式体制”去规范了。如果没有法律，就不能执行，也没有司法的问题了。

当有法律时，第二个问题就要问：有没有执法？如果这个地方都相信人应该诚实，就只是一句空言，在没有人去执行的时候，就算去骗人了也不会被责罚，那执法就做得不好了。如果将法律放在道德伦理上，却没有人或者机制去执行，就不会有效率，还会产生不少问题。

以上提过多种分析的模式和角度，它们和经济的关系就体现在交易成本上。如果有东西可以令交易成本降低，或者有人推行一些新方法，法律也好，其他什么也好，令交易成本降低，理论上人们就会有多一些的诱因，令经济发展更好，效率更高。

这个效率会影响做生意的人，有人出来争取这些机会，然后通过各种类型的组织去营商，例如公司或者行号之类，无论是否有法律规定的形制，都会出现某种商业上的行为组织，全球各地都一样，我们将其称之为体制。

泉州的跨行业式繁荣与垄断式繁荣

泉州经济发展过程的四个阶段是这样的：

在第一个阶段，泉州的经济开始起飞，而起飞最主要是靠转口贸易。泉州的贸易活动，主要是靠当地政府推动的。因为泉州有军队驻守，那些军阀是没有钱的，要养活整支军队的话，就要想办法赚钱，所以就鼓励贸易。

在10世纪时，泉州并不是一个发达的地区，天然资源不足，虽能出产优质瓷器，却要面对强大的国内竞争，在进行外贸时，又要与广州、杭州、宁波等地竞争。在十分艰难的情况下，最初只能靠政府推动贸易，例如派人出去鼓励商人来做转口贸易的生意，由官商合作推动，结果经济就开始起飞，此举可称之为施政创造繁荣。

第二个阶段，是泉州经济最好的时期，而且属于“跨行业式”的繁荣模式。由于贸易往来日渐频繁，以往由于泉州没有海关，做贸易就要到广州登记出口，一来一回非常麻烦，亦耗费时间。到了1087年，当地政府终于争取到在泉州成立“市舶司”（海关），节省了出口所需的成本和时间，进一步带动泉州的贸易商业发展，泉州的转口生意亦因此越做越大了。

不少当地的物产，包括农作物、瓷器，甚至宋朝禁止国内贸易的酒类，都经过商品化后出口。稻米和糯米本身是粮食，在商品化过程中，可以用来做酒，因为做酒的价值比卖米高。然而，宋朝是禁止国内酒类贸易的，例如不可以将泉州的酒贩卖到浙江去——国内贸易是犯法的，但用来出口就可以。其他类似的农产品，还有糖和蔗糖。

至于瓷器，泉州的出品是相当优质的。在日本福冈的博物馆有宋元时期泉州出产的陶瓷展出，数量相当多，是在福冈市建地下铁时挖出来的，可见当时泉州很多货品都运去了日本。

在经济繁荣时，就需要有相关行业的支持和控制，即行业分工开始出现，并且还横跨了很多的行业。随着贸易生意发展的需要，对交通的需求亦越来越大，当时泉州就建立了很多交通的网络，特别是桥梁的建设。福建的河流全部都由西向东流的，如果要进行南北的沟通时，就需要起桥梁了。所以当时起桥的数目，反映了经济的发达

程度。起桥有两个原因：第一是为了造福人群，第二是有经济意义。泉州对桥梁交通的建设，对繁荣亦起着很大的商业化作用。

做生意需要用货币做交易，因此货币是很重要的问题。当时宋朝已有纸币。现在纸币由印刷机印出来，宋朝没有印刷机，但却有印刷术。当时的印刷术本来是印佛经的，然后就用来印纸币。后来由于纸币印得很快很多，所以也出了很多问题。

踏入第三个阶段，泉州经济就开始衰落了。经济衰退是有很多原因的，例如市场调整，本来出口去东南亚的某个地方，岂料当地市场有变动，令商人大失预算了。然而，这是需求与供应的问题。海外市场的供需变动，我认为不重要，因为这个市场需求降低了，另一个市场就会发展起来，因此这不是经济衰退的重要原因。我认为泉州的衰落与其财政负担有关。

宋朝面对众多的外族敌人，如果皇族成员都全部住在首都临安，金人一旦南下，就会很易全族覆没。为了分散战争风险，宋室将皇族成员分成两批，一批搬去泉州，另一批就去了福州，由地方政府照顾皇族成员的生活所需。

第一批搬过去的，只有百多人，但是几百年后，人口繁衍，对地方财政而言，就是沉重的负担了，所以被迫抽重税。而由于税收重，商人纷纷迁走，留下的商人却又因此要承担更重的税项，产生了恶性循环。所以突然之间，泉州在经济上出现了很多问题。

此外，由于物产过度商品化，例如种植了过多的经济作物，令生产过剩，只要市场有任何风吹草动的变化，就会衍生许多问题。在很多负面因素相加起来的时候，泉州的经济就逐渐步向衰落了。

然而，经济衰退不代表没有富户存在。经济变差时，人们就会发觉如果拥有政治的权力，对本身的发展大有帮助。例如当地政府收税的时候，一般人都不能幸免，如果本身就是官，当然可以拥有特权；因此不少商人开始在当地政府争取政治影响力，这个阶段当地人回来做官，比之前的阶段多了很多，也进占了一些重要的职位，令政治与

经济的关系变得更为密切。

泉州商人从政当官的代表人物，要算是蒲寿庚了。蒲寿庚是泉州市舶使，来自阿拉伯人家族——一个很强的华洋政治势力集团，控制了泉州的地方军，也等于控制了泉州。

在宋代末年时，泉州的地方驻军，最精锐的就是禁军，也即是保护当地皇族的御林军。长期在泉州落户后，御林军就变成了当地人，后来由兵士到将领，全部都变成了蒲寿庚集团的成员。蒙古大军南下的时候，整支军队便投降，转了旗号，变成了蒙古军。从他们的旗号就能把他们辨认出来，当到元朝末期的时候，又是这支军队将当地的外国人，尤其是阿拉伯人、波斯人等的势力铲除。

在第四个阶段，泉州由衰落又再复兴繁荣，然而当时的繁荣属于“垄断式”的，主要由阿拉伯人、波斯人和少数本地人垄断了当地的经济，所以就造成了结构上的矛盾。

分析泉州繁荣历史对管理人的启示

首先，国家的政策对经济的影响。国家的政策是什么？就是国家权力。我们要了解，到底什么是国家权力？是中央的还是地方的权力？我们要先将国家权力做一个分析。而国家政策是否可以执行，亦有很大的影响，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实践，另外亦存在很多体制上的转变；而很多体制的转变，其实是有人去推动的。

举个例子：新儒家也就是理学家，他们所做的事，其实是有助体制的。例如当时有些儒家学者写故事，说泉州的商人去到外国，做到童叟无欺，令那些外国人十分佩服，称赞他很有道德，目的其实是宣扬儒家的教化。儒家学者推广诚信，并不是预备给去做生意的人的，但是推广诚信，却对经济的体制有好处。

前面提过诺斯的体制学说，但我并不是把它们全套照搬地应用，因为我觉得他最大的问题是没有提及“空间”的问题。此外，他的学

说内的分析，都是讲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的，说美国的、英国的、西班牙的国民经济都可以，但在中国却是讲不通的，因为中国国内其实有很多的经济体系，是众数的。至于施坚雅的中地理论，最大的问题就在于他没有看到经济和体制两个范畴，所以要将他们两个的学说综合起来，可能才会令我们看到更多的东西。

书中我还提到，可以用我对繁荣的观点，例如一个比较平衡的繁荣和一个“垄断式”的繁荣这两个不同的模式，观察一下改革开放的中国。

我们看看“正式体制”的改革，在过去几十年，内地法律的改革力度很大，从立法的量来说，有人说是筑起一条新的万里长城。执法又是另一个问题，通过我的分析架构可以知道，不能只看法律，更要看后面的执法。而在“正式体制”以外，就要看“非正式体制”了，例如当地的人价值观，两者是配对的。

地域性的不均等就是现在中国最大的问题，而地域性不均等的问题，是要从每个地区去考虑的，这个也就是我整个研究的路向。

在我的研究里，我提出了“海洋中国”，和我们一般看的中国不同——有人说我们是大陆国家，对海洋没有兴趣，对商业没有兴趣等。此外，有其他学者提出“文化中国”的说法，认为有一个中国，并不是用地理和空间去论述的，而是用文化去界定的。

对于空间识别，即每一个地方都是一个识别的特性，但经济繁荣又都是一个“个别空间的识别”。如果我们要了解内地的经济，以及现在香港的经济，我们应该怎样去了解呢？我们要通过怎样的学科知识去了解？如果你想知香港今日发生什么事情，你要去很多不同的学系上课。许多学系都在研究香港和香港的经济，每科都可以给你一些香港的经济知识，但都是片段的，如果你能将每个片段的学科知识组织起来，就可以由整体或多元的角度出发，去了解香港了。

至于我自己要如何了解香港呢？内地可以有一个周边去想，香港也可以。常常说香港很国际化，是大都会香港。但香港是不是每一个

地方都是国际城市呢？我认为不是。香港也有很本土的香港，无论国际或本土两者之间，都是香港。香港是众数——Hong Kongs，其实也有很多人说，巴黎也有另一个巴黎，纽约都有很多不同的纽约，其实香港都是，应该都有不同的想法。

香港的认同经济应该怎样去了解呢？对于香港的经济，我们应该怎样去界定？用什么数据去界定？或者香港经济这个概念本身是不是这么重要呢？对我们有什么意义呢？我们都要思考一下。

但我们先要解决前面的问题，即香港是一个大都会香港，还是一个很本土的香港？香港的经济是一个很国际化的经济？或者是很本土的经济？归根究底是一个知识和认知的问题，然后我们要问知识是怎样来的？这个我们都要问。

最后我想解释一下，为什么我要研究泉州和这些东西呢？在20世纪70年代我最关心中国经济现代化这个议题，为什么中国这么穷？为什么中国经济不可以现代化？然后就研究怎样才算是好的经济？我不是泉州人或者上海人，我是一个香港人，但是观察上海和泉州，对我都有启发，都是建基于我对香港的关心为出发点。

参考文献

- Aizawa Takuji 会泽卓司 “Sōdai kansho tōgyō no ichi kūsatsu” 宋代甘蔗糖业の一考察
Bunka 文化 34, no. 4 (1971): 64 - 82.
- Akamatsu Hiroyuki 赤松佑之. *Shina kakushō keizai jizyō* 支那各省经济事情. 4th ed. Tokyo: Nippon Kukosai kyōkai, 1938.
- Alford, William. “Of Arsenic and Old Laws: Looking Anew at Criminal Justi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Law Review* 72, no. 6 (1984): 1180 - 1256.
- Amano Motonosuke 天野元之助. *Chūgoku nōgyōshi kenkyū* 中国农业史研究. Rev. ed. Tokyo: Ochanomizu shobō, 1979.
- An-ch'i-hsien wen-hua-kuan 安溪县文化馆. “Fu-chien An-ch'i ku yao-chih tiao-ch'a” 福建安溪古窑址调查. *Wen-wu* 文物, 1977, no. 7: 58 - 67.
- An-hai chih* 安海志. Ch'ing edition in the Ch'üan-chou Library.
- An-hai chih* 安海志. Ming edition in the Ch'üan-chou Library.
- Aoyama Sadao 青山定雄. *Tō Sō jidai no kōtsū to chishi chizu no kenkyū* 唐宋时期の交通と地志地图の研究. Tokyo: Yoshikawa Kōbunkan, 1963.
- Arnaiz, G. and M. von Berchem. “Mémoire sur les Antiquités Musulmannes de Ts'üan-tcheou.” *Toung Pao* 12 (1911): 677 - 727.
- Baker, Hugh.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79.
- Beattie, Hiliary.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Bielenstein, Hans. “The Chinese Colonization of Fukien Until the End of T'ang.” In *St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Sinological Studies Dedicated to Bernhard Karlgren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October Fifth, 1959*, edited by Søren Egerod

- and Else Glahn, 98 – 122. Copenhagen: Ejnar Munksgaard, 1959.
- . “Chinese Historical Demography A. D. 2 – 1982.”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59 (1987): 1 – 288.
- Bodde, Derk. *Chinese Thought, Society, and Science: The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Background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Pre-moder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1.
- Boltz, Judith M. “In Homage to T'ien-fei.”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 no. 1 (1986): 211 – 232.
- Bowen II, J. Ray and David C. Rose. “On the Absence of Privately Owned,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s in China: The Kirby Puzzl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 no. 2 (1998): 442 – 452.
- Bray, Francesca.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6, Part 2.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Brokaw, Cynthia.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Supernatural Retribution and Human Destiny.” In *Religions of China in Practice*, edited by Donald S. Lopez, Jr., pp. 423 – 43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Casson, Mark. *The Economics of Business Culture: Game Theory, Transaction Cost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 Ch'ai Piao 柴鑣. *Yung-ch'un hsien-chih* 永春县志, 1526.
- Ch'ao Chung-chen 晁中辰. “Lun Ming chung-yeh i-hou te hai-wai mao-i” 论明中叶以后的海外贸易. *Wen-shih-che* 文史哲, 1990, no. 2: 90 – 94.
- Ch'ao Fu-chih 晁甫之. *Chi-lei chi* 鸡肋集. Ssu-pu ts'ung-k'an ed.
- Ch'en Ch'un 陈淳. *Pei-ch'i ta ch'üan-chi* 北溪大全集. SKCS ed.
- Ch'en Cheng-hsiang 陈正祥. *Chung-kuo ti-li t'u-chi* 中国地理图集. Hongkong: T'ien-ti t'u-shu yu-hsien kung-ssu, 1980.
- Ch'en Chen-yü 陈振裕. “Wai-hsiao tz'u te chi-ko hsiang-kuan-wen-t'i” 外销瓷的几个相关问题. In *Chung-kuo ku-tai t'ao-tz'u te wai-hsiao* 中国古代陶瓷的外销, edited by Chung-kuo ku-tai t'ao-tz'u yen-chiu-hui 中国古代陶瓷研究会, pp. 135 – 139. Peking: Tzu-chin-ch'eng ch'u-pan-she, 1987.
- Ch'en Chih 陈直. “Fu-chien Ch'ung-an ch'eng-ts'un Han-ch'eng i-chih shih-tai te t'an-ts'e” 福建崇安城村汉城遗址时代的探测. *K'ao-ku* 考古, 1961, no. 4: 219 – 221.
- Ch'en Chih-ch'ao 陈智超. “Sung-tai te shu-p'u yü sung-shih” 宋代的书铺与讼师. In *Ryū Shiken hakase shoji kinen Sōshi kenkyū ronshū* 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文集, edited by Kinugawa Tsuyoshi 衣川强, pp. 113 – 120. Kyoto: Dōbunsha,

1989.

- Ch'en Ching 陈敬. *Hsin-tsuang hsiang-p'u* 新纂香谱. Shih-yüan ts'ung-shu ed.
- Ch'en Ching-sheng 陈景盛. *Fu-chien li-tai jen-k'ou lun-k'ao* 福建历代人口论考.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91.
- Ch'en Hsin-hsiung 陈信雄. *P'eng-hu Sung Yuan t'ao-tz'u* 澎湖宋元陶瓷. P'eng-hu: P'eng-hu hsien-li wen-hua chung-hsin, 1985.
- Ch'en Hsüeh-wen 陈学文. *Ming-Ch'ing shih-ch'i shang-yeh-shu chi shang-jen-shu chih yen-chiu* 明清时期商业书及商人书之研究. Taipei: Hung-yeh wen-hua, 1997.
- Ch'en Kao-hua 陈高华. "Pei-Sung shih-ch'i ch'ien-wang Kao-li mao-i te Ch'üan-chou po-shang" 北宋时期前往高丽贸易的泉州舶商.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2 (1980): 48-54.
- . "Yuan-tai Ch'üan-chou po-shang" 元代泉州舶商. In his *Yuan-shih yen-chiu lun-kao* 元史研究论稿, pp. 429-431.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91.
- . "Yuan-tai te hai-wai mao-i" 元代的海外贸易. In his *Yuan-shih yen-chiu lun-kao* 元史研究论稿, pp. 99-112.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91.
- . "Yuan-tai te hang-hai shih chia Kan-p'u Yang-shih" 元代的航海世家澈浦杨氏.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5, no. 1: 4-18.
- Ch'en Kao-hua 陈高华 and Wu Tai 吴泰. "Kuan-yü Ch'üan-chou-wan ch'u-t'u hai-ch'uan te chi ke wen-t'i" 关于泉州湾出土海船的几个问题. In *Ch'üan-chou-wan Sung-tai hai-ch'uan fa-chüeh yü yen-chiu* 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与研究, edited by Fu-chien-sheng Ch'üan-chou hai-wai chiao-t'ung-shih po-wu-kuan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pp. 75-80. Peking: Hai-yang ch'u-pan-she, 1987.
- . *Sung-Yuan shih-ch'i te hai-wai mao-i* 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 T'ien-tsin: T'ien-tsin jen-min ch'u-pan-she, 1981.
- . "Sung-Yuan shih-ch'i te hai-wai mao-i yü Ch'üan-chou-kang te hsiung-shuai" 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与泉州港的兴衰.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 (1978): 5-16.
- Ch'en Kuo-ts'an 陈国灿 and Liu Chien-ming 刘健明, eds. *Ch'üan T'ang wen chih-kuan ts'ung-k'ao* 全唐文职官丛考. Wu-ch'ang: Wu-han ta-hsüeh ch'u-pan-she, 1997.
- Ch'en Mao-jen 陈懋仁. *Ch'üan-nan tsa-chih* 泉南杂志. Pao-yen-t'ang mi-chi ed.
- Ch'en Meng-lei 陈梦雷, ed. *Ku-chin t'u-shu chi-ch'eng* 古今图书集成. Taipei: Ting-wen shu-chü, 1977.
- Ch'en P'eng 陈鹏. "Fu-chien ch'ing-tz'u k'ao-ch'a" 福建青瓷考察.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86, no. 9: 77-81, 76.
- . "Fu-chien Chin-chiang Tz'u-tsao ku-yao-chih" 福建晋江磁灶古窑址. *K'ao-ku* 考古, 1982, no. 5: 490-499, 489.

- Ch'en Shang-sheng 陈尚胜. "Ming-tai shih-po-ssu yü hai-wai mao-i" 明代市舶司与海外贸易,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7, no. 1: 46 - 52.
- Ch'en Shou 陈寿. *San-kuo chih* 三国志.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59.
- Ch'en Shou-ch'i 陈寿祺. *Fu-chien t'ung-chih* 福建通志. 1867.
- Ch'en T'ieh-fan 陈铁凡 and Fu Wu-k'ang 傅吾康 (Wolfgang Franke). "Hsi-shan tsa-chih chieh-wen chih-i—Chü Wen-lai-kuo Sung-mu k'ao-shih cheng-yin chih i chieh" 西山杂志节文质疑——据文莱国宋墓考释征引之一节.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1, no. 2: 54 - 56.
- Ch'en Ta-sheng 陈达生. "Ch'üan-chou Ch'ing-ching-ssu te li-shih wen-t'i" 泉州清净寺的历史问题. In *Ch'üan-chou I-ssu-lan-chiao yen-chiu lun-wen-hsüan* 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 edited by Fu-chien-sheng Ch'üan-chou hai-wai chiao-t'ung-shih po-wu-kuan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pp. 102 - 114.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83.
- . "Ch'üan-chou Ling-shan sheng-mu nien-tai ch'u-t'an" 泉州灵山圣墓年代初探. In *Ch'üan-chou I-ssu-lan-chiao yen-chiu lun-wen-hsüan* 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 edited by Fu-chien-sheng Ch'üan-chou hai-wai-chiao-t'ung-shih po-wu-kuan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pp. 167 - 176.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83.
- . "Lun fan-fang" 论蕃坊.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88, no. 2: 67 - 74.
- . "Na-wu-na yü fan-fo-ssu" 那兀纳与番佛寺. *Chung-kuo mu-ssu-lin* 中国穆斯林, 1982, no. 1: 42 - 47.
- , ed. *Ch'üan-chou I-ssu-lan-chiao shih-k'e* 泉州伊斯兰教石刻.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84.
- Ch'en Ta-sheng 陈达生 and Chuang Wei-chi 庄为玘. "Ch'üan-chou I-ssu-lan-chiao ssu-chih te hsin yen-chiu" 泉州伊斯兰教寺址的新研究. *Ch'üan-chou wen-shih* 泉州文史, 4 (1980): 1 - 10.
- Ch'en Tzu-ch'iang 陈自强. "P'u Shou-keng Sung-mo t'i-chü shih-po san-shih nien shuo k'ao-pien" 蒲寿庚宋丰提举市舶三十年说考辨. *Chung-kuo-shih yen-chiu* 中国史研究, 1983, no. 1: 161 - 163.
- Ch'en Wan-li 陈万里. *Chung-kuo ch'ing-tz'u shih-lüeh* 中国青瓷史略. Shanghai: Shanghai jen-min ch'u-pan-she, 1962.
- . "Tiao-ch'a Min-nan ku-tai yao-chih hsiao-chi" 调查闽南古代窑址小记. *Wen-wu ts'an-k'ao tzu-liao* 文物参考资料, 1957, no. 9: 56.
- Ch'en Wen-shih 陈文石. *Ming Hung-wu Chia-ching chien te hai-chin cheng-ts'e* 明洪武嘉

- 靖间的海禁政策. Taipei: Kuo-li T'ai-wan ta-hst'eh wen-hst'eh-yüan, 1966.
- Ch'en Wu-t'ung 陈梧桐. "Ming Hung-wu nien chien te mu-lin wai-chiao yü hai-chin" 明洪武年间的睦邻外交与海禁. *Shih-hst'eh chi-k'an* 史学集刊, 1988, no. 2: 1-8.
- Ch'en Yün-tun 陈允敦. "Ch'üan-chou ku ch'eng-chih t'a-k'an chi-yao" 泉州古城址踏勘记要. *Ch'üan-chou wen-shih* 泉州文史, 2 and 3 (1980): 1-13.
- Ch'en Yen-te 陈衍德. "Sung-tai Fu-chien jen-k'ou wen-t'i" 宋代福建人口问题. *Jen-k'ou yü ching-chi* 人口与经济, 1988, no. 3: 55-58.
- . "T'ang-tai Fu-chien te ching-chi k'ai-fa" 唐代福建的经济开发. *Fu-chien lun-t'an* 福建论坛, 1987, no. 5: 42-47.
- . "Yuan-tai nung-ts'un chi-ts'eng tsu-chih yü fu-i chih-tu" 元代农村基层组织与赋役制度.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 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5, no. 4: 10-15.
- Ch'en Yen-te 陈衍德 and Chang T'ien-hsing 张天兴. "Sung-tai Fu-chien ke-ti nung-yeh ching-chi te ch'ü-yü t'e-cheng" 宋代福建各地农业经济的区域特征. *Hsia-men ta-hst'eh hst'eh-pao (che-she-pan)* 厦门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90, no. 2: 97-103.
- Ch'en Yüan 陈垣. "Hsi-yü jen hua-hua k'ao" 西域人华化考. In his *Yuan-shih yen-chiu* 元史研究, 1: 1-135. Taipei: Chiu-ssu ch'u-pan-she, 1977.
- Ch'eng Chü-fu 程钜夫. *Hst'eh-lou chi* 雪楼集. Hu-pei hsien-cheng ts'ung shu ed.
- Ch'eng Kuang-yü 程光裕. "Sung-Yuan shih-tai chih Ch'üan-chou ch'iao-liang yen-chiu" 宋元时代之泉州桥梁研究. In *Sung-shih yen-chiu chi* 宋史研究集, edited by Sung-shih tso-t'an-hui 宋史座谈会, 6: 313-334. Taipei: Chung-hua ts'ung-shu pien-shen wei-yüan-hui, 1971.
- Ch'eng Min-sheng 程民生. "Shih-lun Nan-Sung ching-chi te shuai-t'ui" 试论南宋经济的衰退. *Chung-kuo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89, no. 3: 114-127.
- Ch'eng Su-lo 程溯洛. "Sung-tai ch'eng-shih ching-chi kai-k'uang" 宋代城市经济概况. *Li-shih chiao-hst'eh* 历史教学, 1956, no. 5: 12-16.
- Ch'eng Yü 程郁. "Sung-tai ch'eng-chiao fa-chan te yüan-yin yü t'e-tien" 宋代城郊发展的原因与特点. *Shang-hai shih-fan ta-hst'eh hst'eh-pao (che-she-pan)*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92, no. 1: 29-36.
- Ch'i Hsia 漆侠. "Sung-tai chih-mien k'ao" 宋代植棉考. In his *Ch'iu-shih chi* 求实集, 113-125. T'ien-tsin: T'ien-tsin jen-min ch'u-pan-she, 1982.
- . *Sung-tai ching-chi-shih* 宋代经济史. 2 vols. Shanghai: Shang-hai jen-min ch'u-pan-she, 1987.
- . "Sung-tai fang-chih shou-kung-yeh sheng-ch'an te fa-chan i-chi fang-chih shou-kung-yeh te ke-chung hsing-shih" 宋代纺织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以及纺织手工业

- 的各种形式 . In his *Ch'iu-shih chi* 求实集 , pp. 126 - 159. T'ien-tsin; T'ien-tsin jen-min ch'u-pan-she, 1982.
- Ch'iao Yu-mei 乔幼梅 . “Sung-Yuan shih-ch'i kao-li-tai tzu-pen te fa-chan” 宋元时期高利贷资本的发展 . *Chung-kuo she-hui k'o-hsieh* 中国社会科学 , 1988, no. 3: 209 - 222.
- Ch'ien Mu 钱穆 . *Ch'ien Pin-ssu hsien-sheng ch'üan-chi* 钱宾四先生全集 . Taipei: Lien-ching ch'u-pan shih-yeh kung-ssu, 1994 - 1998.
- . *Chu-tzu hsün hsüeh-an* 朱子新学案 . 5 vols. Taipei: San-min shu-chü, 1989.
- Ch'ien Ta-hsin 钱大昕 . *Erh-shih-erh shih k'ao-i* 二十二史考异 . Peking: Shang-wu yin-shu-kuan, 1958.
- Ch'in Chiu-shao 秦九韶 . *Shu-hsüeh chiu-chang* 数学九章 . SKCS ed.
- Ch'in Kuan 秦观 . *Huai-hai chi* 淮海集 . SPTKCP ed.
- Ch'ing Hsi-t'ai 卿希秦 . *Chung-kuo Tao-chiao shih* 中国道教史 . 3 vols. Cheng-tu: Ssu-ch'uan jen-min ch'u-pan-she, 1993.
- Ch'ing-yüan Chin-shih tsu-p'u* 清源金氏族谱 . 1555 edition collected in the F'u-chien Provincial Library.
- Ch'iu Shu-sen 丘树森 and Wang Ting 王鼎 . “Yuan-tai hu-k'ou wen-t'i ch'u-i” 元代户口问题刍议 . In *Yuan-shih lun-ts'ung* 元史论丛 , edited by Yuan-shih yen-chiu-hui 元史研究会 , pp. 111 - 124.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83.
- Ch'üan Han-sheng 全汉升 . “Nan-Sung Hang-chou te hsiao-fei yü wai-ti shang-p'in chih shu-ju” 南宋杭州的消费与外地商品之输入 . In his *Chung-kuo ching-chi-shih lun-ts'ung* 中国经济史论丛 , 1: 295 - 324. Hongkong: Hsin-ya yen-chiu-so, 1972.
- . “Nan-Sung tao-mi te sheng-ch'an yü yün-hsiao” 南宋稻米的生产与运销 . In his *Chung-kuo ching-chi-shih lun-ts'ung* 中国经济史论丛 , 1: 295 - 324.
- . “Sung-mo te t'ung-huo p'eng-chang chi ch'i tui-yü wu-chia te ying-hsiang” 宋末的通货膨胀及其对于物价的影响 . In his *Chung-kuo ching-chi-shih lun-ts'ung* 中国经济史论丛 , 1: 325 - 354.
- . “Sung-tai Kuang-chou te kuo-nei-wai mao-i” 宋代广州的国内外贸易 . In his *Chung-kuo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经济史研究 , 1: 85 - 158. Hongkong: Hsin-ya yen-chiu-so, 1976.
- Ch'üan T'ang-ssu* 全唐诗 . Shanghai: Shang-hai ku-chi ch'u-pan-she, 1986.
- Ch'üan Wen 泉文 . “Ch'üan-chou-wan Sung-tai hai-ch'uan yu-kuan wen-t'i te t'an-t'ao” 泉州湾宋代海船有关问题的探讨 .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 1 (1978): 50 - 53.
- Ch'üan-chou hai-wai chiao-t'ung-shih po-wu-kuan tiao-ch'a-tsu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调查组 . “Chin-chiang-hsien Tz'u-tsoo t'ao-tz'u-shih tiao-ch'a-chi” 晋江县磁灶陶瓷

- 史调查记.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80, no. 2: 29 - 33.
- Ch'üan-chou hai-wai chiao-t'ung-shih po-wu-kuan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Fu-chien Nan-an Ssu-tu fa-hsien hsin-shih-ch'i shih-tai i-chih ho Sung ts'u-yao yao-chih" 福建南安四都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宋瓷窑窑址. *Wen-wu* 文物, 1973, no. 1: 63.
- Ch'üan-chou Kuo-shih tsu-p'u 泉州郭氏族谱. Collected in the Ch'üan-chou wen-kuan-hui.
- Ch'üan-chou-wan Sung-tai hai-ch'uan fa-ch'üeh pao-kao pien-hsieh-tsu 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报告编写组. "Ch'üan-chou-wan Sung-tai hai-ch'uan fa-ch'üeh chien-pao" 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 *Wen-wu* 文物, 1975, no. 10: 1 - 18.
- Chaffee, John. "The Impact of the Song Imperial Clan on the Overseas Trade of Quanzho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Overseas Trade of Quanzhou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held at Leiden, September 26 - 27, 1997.
- .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Chai, Joseph C. H. *China: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 Chan Hok-lam. *Li Ch'ih (1527 - 1602)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New Light on His Life and Works*. New York: M. E. Sharpe, 1980.
- Chan Wing-tsit. *Chu-Hsi: Life and Thought*. Hong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Chang Ch'uan-hsi 张传玺. *Chung-kuo li-tai ch'i-yüeh hui-pien k'ao-shih* 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 Peking: Pei-ching ta-hsüeh ch'u-pan-she, 1995.
- Chang Chia-chü 张家驹. "Sung-tai tsao-ch'uan kung-yeh chih ti-li fen-pu" 宋代造船工业之地理分布. *Ta-feng pan-yüeh-k'an* 大风半月刊, 100 (Nov., 1941): 3379 - 3383.
- Chang Chin-fan 张晋藩. *Chung-kuo fa-lü te ch'uan-t'ung yü chin-tai chuan-hsing*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Peking: Fa-lü ch'u-pan-she, 1997.
- Chang Hsiang-i 张祥义. "Nan-Sō jidai no shihakushi bōeki ni kansuru ichi kōsatsu" 南宋時代の市舶司貿易に関する一考察. In *Aoyama hakushi koki kinen Sōdaishi ronsō* 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 edited by Aoyama hakushi koki kinen Sōdaishi ronsō henshūinkai 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編集委員会, 263 - 294. Tokyo: Seishin shobō, 1974.
- Chang Hsing-lang 张星烺. "Ch'üan-chou fang-ku chi" 泉州访古记. *Ti-hsüeh tsa-chih* 地学杂志 16, no. 1 (1928): 1 - 20.
- . *Chung-hsi chiao-t'ung shih-liao hui-pien*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 6 vols. Taipei: Shih-chieh shu-chü, 1969.
- . "Chung-shih-chi Ch'üan-chou chuang-k'uang" 中世纪泉州状况. *Shih-hsüeh*

- nien-pao* 史学年报 1, no. 1 (1929): 33 - 39.
- “The Rebellion of the Persian Garrison in Ch'üan-chou (1357 - 1366).” *Monumenta Serica* 3 (1938): 611 - 627.
- Chang Hsün 章巽. “Chen Ti chuan chung chih Liang-an chün” 真谛传中之梁安郡. *Fu-chien lun-t'an* 福建论坛, 1983, no. 4: 82 - 85.
- Chang Kuo-kan 张国淦. *Chung-kuo ku fang-chih k'ao* 中国古方志考. Shanghai: Chung-hua shu-chü, 1962.
- Chang Pin-ts'un 张彬村. “Ming-Ch'ing liang ch'ao te hai-wai mao-i cheng-ts'e; Pi-kuan tzu-shou?” 明清两朝的海外贸易政策: 闭关自守? In *Chung-kuo hai-yang fa-chan-shih lun-wen-chi* 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 edited by Wu Chien-hsiung 吴剑雄, 4: 45 - 59. Taipei: Chung-shan jen-wen she-hui k'o-hsüeh yen-chiu-so, 1991.
- Chang Pin-ts'un. “Maritime Trade and Local Economy in Late Ming Fukien.”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ited by E. B Vermeer, pp. 163 - 181. Leiden: E. J. Brill, 1990.
- Chang Sen-dou. “The Morphology of Walled Capitals.”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G. William Skinner, 75 - 1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 “Some Aspects of the Urba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Hsien Capital.”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51, no. 1 (Mar., 1961): 23 - 45.
- .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Walled Citi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60, no. 1 (Mar., 1970): 63 - 91.
- Chang Shen 章深. “Nan-Sung shih-po-ssu ch'u-t'an” 南宋市舶司初探. *Hsüeh-shu yen-chiu* 学术研究, 1992, no. 5: 97 - 100.
- Chang Wei-hua 张维华. *Ming-tai hai-wai mao-i chien-lun* 明代海外贸易简论. Shanghai: Shang-hai jen-min ch'u-pan-she, 1956.
- Chao Hsiao-keng 赵晓耕. *Sung-tai fa-chih yen-chiu* 宋代法制研究. Chin-huang-tao-shih: Chung-kuo cheng-fa ta-hsüeh ch'u-pan-she, 1994.
- Chao Ju-kua 赵汝适. *Chu-fan chih chiao-chu* 诸蕃志校注. Annotated by Feng Ch'eng-chün 冯承钧. Taipei: Shang-wu yin-shu-kuan, 1970.
- Chao Kang 赵冈. *Chung-kuo ch'eng-shih fa-chan-shih lun-chi* 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 Taipei: Lien-ching ch'u-pan shih-yeh kung-ssu, 1995.
- Chao Kang. *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re, 1977.
- .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Chao Yen-wei 赵彦卫. *Yün-lu man-ch'ao* 云麓漫钞. SKCS ed.
- Chao Yü-shih 赵与时. *Pin-t'ui lu* 宾退录. SKCS ed.

- Chen Te-hsiu 真德秀. *Hsi-shan hsien-sheng Chen Wen-chung-kung wen-chi*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 Ssu-pu ts'ung-k'an ch'u-pien ed.
- Cheng Chia-feng 郑嘉凤. "Shih-hsi Nan-Sung ch'ien-huang te ch'eng-yin" 试析南宋钱荒的成因. In *Sung-tai huo-pi yen-chiu* 宋代货币研究, edited by Ch'e Ying-hsin 车迎新, pp. 31 - 40. Peking: Chung-kuo chin-jung ch'u-pan-she, 1995.
- Cheng Chih-ming 郑志明. *Chung-kuo shan-shu yü tsung-chiao* 中国善书与宗教. Taipei: Hsüeh-sheng shu-chü, 1988.
- Cheng Hsia 郑侠. *Hsi-t'ang chi* 西塘集. SKCS ed.
- Cheng Te-k'un. "The Excavation of T'ang Dynasty Tombs at Ch'üan-chou, Southern Fukie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 (1939): 1 - 12.
- Chi Yün 纪昀. *Ssu-k'u ch'üan-shu tsung-mu t'i-yao*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I-wen yin-shu-kuan ed.
- Chiang Hsi-tung 姜锡东. *Sung-tai shang-yeh hsün-yung yen-chiu* 宋代商业信用研究. Shih-chia-chuang: Ho-pei chiao-yü ch'u-pan-she, 1993.
- Chiang Ping-chao 蒋炳钊. "Kuan-yü Fu-chien Ch'ung-an Han-ch'eng te hsing-chih ho shih-tai te t'an-t'ao" 关于福建崇安汉城的性质和时代的探讨. *Hsia-men ta-hsüeh hsüeh-pao (che-she-pan)* 厦门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78, no. 2/3: 160 - 169.
- Chiba Hiroshi 千叶熙. "Hoku-Sō no kōzankeiei" 北宋の矿山经营. In *Tōyōshigaku ronshū* 东洋史学论集, edited by Yamazaki Hiroshi 山崎宏, 2: 145 - 175. Tokyo: Fumaidō shoten, 1954.
- Chikusa Masaaki 竺沙雅章. "Sōdai Fukken no shakai to jūin" 宋代福建の社会と寺院, *Tōyōshi kenkyū* 东洋史研究 15, no. 2 (1956): 1 - 26.
- Chin Tsu-ming 金祖明. "Che-chiang Yü-yao ch'ing-tz'u yao-chih tiao-ch'a pao-kao" 浙江余姚青瓷窑址调查报告. *K'ao-ku hsüeh-pao* 考古学报 1959, no. 3: 107 - 120.
- Ching-te-chen t'ao-tz'u yen-chiu-so 景德镇陶瓷研究所. *Chung-kuo te t'ao-tz'u* 中国的陶瓷. Hongkong: Chung-hua shu-chü, 1975.
- Chōng Lin-ji 郑麟趾. *Koryōsa* 高丽史. Seoul: Yōnse Taehakkyo, Tongbhanghak Yōngsuo, 1955.
- Chou Ch'ü-fei 周去非. *Ling-wai tai-ta* 岭外代答. SKCS ed.
- Chou Mi 周密. *Kuei-hsin tsa-shih* 癸辛杂识. Pai-hai ed.
- Chou Pi-ta 周必大. *Chou Wen-chung-kung ch'üan-chi* 周文忠公全集. SKCS ed.
- Chou Ying 周瑛. *Hsing-hua fu-chih* 兴化府志. 1503.
- Chōya gunsai* 朝野群载. Kokushi daikei 国史大系 ed. Tokyo: Yoshikawa kobunkan, 1964.
- Chu Ch'i 朱榘. "Liang-Sung hsün-yung huo-pi yen-chiu" 两宋信用货币研究. *Tung-fang tsa-chih* 东方杂志 35, no. 5 (1938): 25 - 33; no. 6 (1938): 39 - 43.

- Chü Ch'ing-yüan 鞠清远. *T'ang-Sung kuan-ssu kung-yeh* 唐宋官私工业. Shanghai: Hsin Sheng-ming shu-chü, 1934.
- Chu Hsi 朱熹. *Chu Wen-kung wen-chi* 朱文公文集. SPTKCP ed.
- . *Chu Hsi chi* 朱熹集. Cheng-tu: Ssu-ch'uan chiao-yü ch'u-pan-she, 1996.
- Chu Jui-hsi 朱瑞熙. “Sung-tai shang-jen te she-hui ti-wei chi ch'i li-shih tso-yung” 宋代商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历史作用. *Li-shih yen-chiu* 历史研究, 1986, no. 2: 127 - 143.
- Chu Mu 祝穆. *Fang-yü sheng-lan* 方輿胜览.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1981.
- Chu Shih-chia 朱士熹. *Chung-kuo ti-fang-chih tsung-lu* 中国地方志综录. Taipei: Hsin-wen-feng ch'u-pan-she, 1975.
- Chu Wei-kan 朱维干. *Fu-chien shih-kao* 福建史稿. Fu-chou: Fu-chien chiao-yü ch'u-pan-she, 1984.
- . “Yuan-mo jou-lin Ch'üan-chou te I-ssu-fa-hang ping-luan” 元末蹂躏泉州的亦思法抗兵乱. *Ch'üan-chou wen-shih* 泉州文史, 1 (1979): 1 - 10.
- Chu Yü 朱夔. *P'ing-chou k'o-t'an* 萍州可谈. SKCS ed.
- Chuang Ching-hui 庄景辉. “Ch'üan-chou tsai Ming Liu chiao-wang chung te ti-wei ho tso-yung” 泉州在明流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0, no. 1: 43 - 48.
- . *Hai-wai chiao-t'ung shih-chi yen-chiu* 海外交通史迹研究. Hsia-men: Hsia-men ta-hsüeh ch'u-pan-she, 1996.
- Chuang Wei-chi 庄为玘. *Chin-chiang hsin-chih* 晋江新志. Chin-chiang: Hsin-chih ch'u-pan wei-yüan-hui, 1948.
- . “Ch'üan-chou li-tai ch'eng-chih te t'an-so” 泉州历代城址的探索. *Ch'üan-chou wen-shih* 泉州文史, 2 and 3 (1980): 14 - 32.
- . *Ku Ch'üan-chou-kang* 古泉州港. Hsia-men: Hsia-men ta-hsüeh li-shih-hsi k'ao-ku chiao-yen-shih, 1979.
- . “T'an tsui-chin fa-hsien te Ch'üan-chou chung-wai chiao-t'ung shih-chi” 谈最近发现的泉州中外交通史迹. *K'ao-ku t'ung-hsün* 考古通讯 3, 1956: 44.
- . “Wen-lai-kuo Ch'üan-chou Sung-mu k'ao-shih” 文莱国泉州宋墓考释.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0, no. 2: 80 - 84.
- . “Yuan-mo wai-tsu p'an-luan yü Ch'üan-chou-kang te shuai-lo” 元末外族叛乱与泉州港的衰落. *Ch'üan-chou wen-shih* 泉州文史, 4 (1981): 19 - 26.
- Chuang Wei-chi 庄为玘 and Chuang Ching-hui 庄景辉. “Ch'üan-chou Sung ch'uan mu-p'ai mu-ch'ien k'ao-shih” 泉州宋船木牌木签考释. In *Ch'üan-chou-wan Sung-tai hai-ch'uan fa-chüeh yü yen-chiu* 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与研究, edited by Fu-chien-sheng Ch'üan-chou hai-wai chiao-t'ung-shih po-wu-kuan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

- 物馆, pp. 117 - 121. Peking: Hai-yang ch'u-pan-she, 1987.
- Clark, Hugh.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Consolid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Frontier: The Development of Ch'üan-chou, 699 - 1126."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81.
- . "The Fu of Minnan: A Local Clan in Late Tang and Song China."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8, no. 1 (1995): 1 - 74.
- . "Muslims and Hindus in the Culture and Morphology of Quanzhou from the Ten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6, no. 1 (1995): 49 - 74.
- . "Overseas Trade and Social Change in Quanzhou through the S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Overseas Trade of Quanzhou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Leiden, September 26 - 27, 1997.
- . "The Politics of Trad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Quanzhou Trade Superintendency." In *Chung-kuo yü hai-shang ssu-ch'ou chih lu 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 edited by Lien-ho-kuo chiao-k'o-wen tsu-chih hai-shang ssu-ch'ou chih lu tsung-ho k'ao-ch'a Ch'üan-chou kuo-chi hsüeh-shu t'ao-lun-hui tsu-chih wei-yüan-hu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海上丝绸之路综合考察泉州国际学术讨论会组织委员会, pp. 375 - 393.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91.
- . "Settlement, Trade and Economy in Fukien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ited by E. B. Vermeer, pp. 35 - 61. Leiden: E. J. Brill, 1990.
- Cleaves, F. W. "A Chinese Source Bearing on Marco Polo's Departure from China and a Persian Source on His Arrival in Persi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6 (1976): 181 - 203.
- Coase, R. H.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8.
- Cœdès, George. *The Indianized States of Southeast Asia*, translated by Susan Cowing.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5.
- . *Sriwijaya: History, Religion and Language of an Early Malay Polity*. Kuala Lumpur: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92.
- Coomaraswamy, A. K. "Hindu Sculptures of Zayton." *Ostasiatische Zeitschrift*, 9 (1933): 5 - 11.
- D'Ancona, Jacob. *The City of Light*.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David Selbourne. Lond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97.
- de Bary, William Theodore. *The Trouble with Confucian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 University Press, 1996.
- de Meynard, Barbier. "Le livre des routes et des provinces." *Journal Asiatique*, 6 Série (1865), 5: 227 - 296.
- Dean, Kenneth. *Taoist Ritual and Popular Cults of South-east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Doi Hiroko 土肥祐子. "Nan-Sō chūki igo ni okeru Senshū no kaigai bōeki" 南宋中期以后における泉州の海外貿易. *Ocha no mizu shigaku* お茶の水史学, 23 (1980): 50 - 66.
- . "Sōdai no Senshū bōeki to sōshitsu" 宋代の泉州貿易と宗室. In *Nakajima Satoshi sensei koki kinen ronshū* 中島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 edited by Nakajima Satoshi sensei koki kinen jigyōkai 中島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会, 2: 173 - 193. Tokyo: Kyūko shoin, 1980.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Conceptions of the Family in the Su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3, no. 2 (1984): 219 - 243.
- . "The Early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scent Group Organization." In *Kinship Organiz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 - 1940*, edited by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James Watson, pp. 16 - 61.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 "Types of Lineages in Ch'ing China: A Re-examination of the Chang Lineage of Tung-ch'eng." *Ch'ing-shih wen-t'i* 4, no. 9 (1983): 1 - 20.
- .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ü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and James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 - 194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Eggertsson, Thráinn. "A Note on the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s." In *Empirical Studies in Institutional Change*, edited by Lee Alston, Thráinn Eggertsson and Douglass C. North, 6 - 24.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Elliot, H. M. and J. Dowson. *The History of India as Told by Its own Historians*. London: Trubner, 1867 - 1877.
- Elster, Jon, ed. *Rational Choi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6.
- Elvin, Mark.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Endicott-West, Elizabeth.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Yüan China: The Ortoy." *Asia Major* 2, no. 2 (1989): 127 - 154.
- Fan Ch'eng-ta 范成大. *Kuei-hai yü-heng chih* 桂海虞衡志. Shou-fu ed.
- Fan Yeh 范曄. *Hou Han shu* 后汉书. Peking: Chung-hua shu-chū, 1965.

- Fang Hao 方豪. *Chung-hsi chiao-t'ung-shih* 中西交通史. 5 vols. 6th ed. Taipei; Huang ch'u-pan yu-hsien kung-ssu, 1977.
- . *Fang Hao liu-shih tzu-ting kao* 方豪六十自定稿. Taipei; Fang Hao, 1969.
- Fang Hsüan-ling 房玄齡. *Chin shu* 晋书.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74.
- Fang Shao 方勺. *Po-chai pien* 泊宅编. Pai-hai ed.
- Fang Ta-tsung 方大琮. *Hu-shan ssu-liu* 壶山四六. SKCS ed.
- . *T'ieh-an chi* 铁庵集. SKSC ed.
- Fang Ting 方鼎. *Chin-chiang hsien-chih* 晋江县志. 1765.
- Faure, David.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Feng Fu-ching 冯福京. *Ch'ang-kuo-chou t'u-chih* 昌国州图志. 1298.
- Feng Han-yung 冯汉鏞. "T'ang-Sung shih-tai te tsao-ch'uan-yeh" 唐宋时代的造船业. *Li-shih chiao-hsüeh* 历史教学, 1957, no. 10: 10 - 30.
- Feng Hsien-ming 冯先铭. "Chung-kuo ku-tai tz'u-ch'i te wai-hsiao" 中国古代瓷器的外销.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2 (1979): 14 - 21.
- . "Hsin Chung-kuo t'ao-tz'u k'ao-ku te chu-yao shou-huo" 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 *Wen-wu* 文物, 1965, no. 9: 26 - 56.
- . "San-shih nien lai wo-kuo t'ao-tz'u k'ao-ku te shou-huo" 三十年来我国陶瓷考古的收获. *Ku-kung po-wu-ch'üan ch'üan-k'an* 故宫博物院院刊, 1980, no. 1: 3 - 27, 50.
- Feng Teng-fu 冯登府. *Min-chung chin-shih-chih* 闽中金石志. *Chia-yeh-t'ang chin-shih ts'ung-shu* ed.
- Feng-ch'ih Lin-Li tsung-p'u* 凤池林李宗谱. 1807. Collected in *Ch'üan-chou wen-kuan-hui*.
- Finegan, Michael. "Urbanism in Sung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isty of Chicago, 1978.
- Franke, Herbert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 .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 Fu I-ling 傅衣凌. *Ming-ch'ing shih-tai shang-jen chi shang-yeh tzu-pen* 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 Peking; Jen-min ch'u-pan-she, 1956.
- Fu Lin 傅霖. *Hsing-t'ung fu shu* 刑统赋疏. Peking; Chung-kuo shu-tien, 1983.
- Fu Tsung-wen 傅宗文. "Chung-kuo ku-tai hai-kuan t'an-yüan" 中国古代海关探源.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88, no. 1: 14 - 23.

- . “Hou-chu ku-ch’uan: Sung-chi nan-wai tsung-shih hai-wai ching-shang te wu-cheng” 后渚古船: 宋季南外宗室海外经商的物证.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89, no. 2: 77-83.
- . “Sung-tai Ch’üan-chou shih-po-ssu she-li wen-t’i t’an-so” 宋代泉州市舶司设立问题探索. *Fu-chien lun-t’an* 福建论坛, 1983, no. 3: 68-73.
- . *Sung-tai ts’ao-shih-chen yen-chiu* 宋代草市镇研究.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89.
- Fu-chien tzu-jan ti-li pien-hsieh-tsu 福建自然地理编写组. *Fu-chien tzu-jan ti-li* 福建自然地理.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87.
- Fu-chien-sheng Ch’üan-chou hai-wai chiao-t’ung-shih po-wu-kuan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edited by *Ch’üan-chou-wan Sung-tai hai-ch’uan te fa-chüeh yü yen-chiu* 泉州湾宋代海船的发掘与研究. Peking: Hai-yang ch’u-pan-she, 1987.
- Fu-chien-sheng Chin-chiang ti-ch’ü wen-kuan-hui 福建省晋江地区文管会. “Chin-chiang ti-ch’ü wen-wu k’ao-ku p’u-cha” 晋江地区文物考古普查. Unpublished survey report compiled in 1977.
- Fu-chien-sheng P’u-t’ien-hsien wen-kuan-hui 福建省莆田县文管会. “Pei-Sung te shui-li kung-ch’eng Mu-lan-p’o” 北宋的水利工程木兰坡. *Wen-wu* 文物, 1978, no. 1: 82-87.
- Fu-chien-sheng po-wu-kuan 福建省博物馆. “Ch’üan-chou Ch’ing-ching-ssu feng-t’ien-t’an chi-chih fa-chüeh pao-kao” 泉州清净寺奉天坛基址发掘报告. *K’ao-ku* 考古, 1991, no. 3: 353-87.
- . “Ch’ung-an Ch’eng-ts’un Han-ch’eng t’an-chüeh chien-pao” 崇安城村汉城探掘简报. *Wen-wu* 文物, 1985, no. 11: 37-47.
- . “Fu-chien Chang-p’u-hsien ku-yao-chih tiao-ch’a” 福建漳浦县古窑址调查. *k’ao-ku* 考古, 1987, no. 2: 119-23, 108.
- . “Fu-chien Hui-an Yin-ts’o-wei ku-yao-chih fa-chüeh chien-pao” 福建惠安银厝尾古窑址发掘简报. *K’ao-ku* 考古, 1993, no. 1: 37-41.
- . *Fu-chou Nan-Sung Huang Sheng mu* 福州南宋黄升墓. Peking: Wen-wu ch’u-pan-she, 1982.
- Fu-chien-sheng po-wu-kuan 福建省博物馆 and Fu-chou-shih wen-kuan-hui 福州市文管会. “T’ang-mo Wu-tai Min wang Wang Shen-chih fu-fu mu ch’ing-li chien-pao” 唐末五代闽王王审知夫妇墓清理简报. *Wen-wu* 文物, 1991, no. 5: 1-10.
- Fu-chien-sheng ts’e-hui-chü 福建省测绘局. *Fu-chien-sheng ti-t’u* 福建省地图. 750 000:1. Peking: Ti-t’u ch’u-pan-she, 1978.
- Fu-chien-sheng wen-kuan-hui 福建省文管会. “Fu-chien Nan-an Feng-chou Tung-Chin Nan-ch’ao T’ang mu ch’ing-li chien-pao” 福建南安丰州东晋南朝唐墓清理简报.

K'ao-ku t'ung-hsün 考古通讯, 1958, no. 6: 18 - 28.

- . “Tung-an-hsien T'ing-ch'i shui-k'u ku tz'u-yao tiao-ch'a-chi” 同安县汀溪水库古瓷窑调查记. *Wen-wu ts'an-k'ao tzu-liao* 文物参考资料, 1958, no. 2: 33 - 34.
- Fujita Toyohachi 藤田丰八. “Sōdai no shihakushi oyobi shihaku jōrei” 宋代の市船司及び市舶条例. *Tōyōgaku* 东洋学报, 7, no. 2 (1917): 159 - 246.
- Furubayashi Morihiro 古林森广. *Chūgoku Sōdai no shakai to keizai* 中国宋代の社会と经济. Tokyo: Kokusho kankōkai, 1995.
- Gardner, Daniel. “Zhu Xi on Spirit Beings.” In *Religions of China in Practice*, edited by Donald S. Lopez, Jr., pp. 106 - 11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Gatrell, Anthony. *Distance and Space: A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 Goitein, S. D. *A Mediterranean Society: The Jewish Communities of the Arab World as Portrayed in the Documents of the Cairo Geniz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 Golas, Peter. “Rural China in the So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9, no. 2 (1980): 291 - 325.
- Goodall, Brian.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7.
- Gore, Lance. *Market Commun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of China's Post-Mao Hyper-Growth*. Hong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Gray, Basil. *Sung Porcelain and Stoneware*. London: Faber & Faber, 1984.
- Green, Donald P. and Ian Shapiro.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 Critique of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Gregory, Peter 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Religious and Historical Landscape.” In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T'ang and Sung China*, edited by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Peter N. Gregory, pp. 1 - 44.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3.
- Guy, John. “The Lost Temples of Nagapattinam and Quanzhou: A Study in Sino-Indian Relations.” *Silk Road Art and Archaeology*, 3 (1993 - 1994): 291 - 310.
- . *Oriental Trade Ceramics in Southeast Asia, Ninth to Sixteenth Centurie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 “Tamil Merchant Guilds and the Quanzhou Trad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Overseas Trade of Quanzhou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Leiden, September 26 - 27, 1997.
- . “Trade Ceramics i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Acculturation Process,” *Trade Ceramics Studies*, 4 (1984): 117 - 126.

- Hall, Kenneth. *Maritime Trade and State Development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1985.
- Hall, Kenneth and John Whitmore. "Southeast Asian Trade and the Isthmian Struggle, 1000 - 1200 A. D. ." In *Explorations in Early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The Origins of Southeast Asian Statescraft*, edited by K. Hall and J. Whitmore, pp. 306 - 313. Ann Arbor: Michigan Papers o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no. 11,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6.
- Hamilton, Gary G. "Organization and Market Processes in Taiwan's Capital Economy. " In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ast Asian Capitalism*, edited by Marco Orrù, Nicole Woolsey Biggart, and Gary G. Hamilton, pp. 237 - 293.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7.
- Han Chen-hua 韩振华. "I-pen Ho-ta-pei-shih so-chih T'ang-tai ti-san mao-i-kang chih Djanfou" 伊本河达拔氏所知唐代第三贸易港之 Djanfou. *Fu-chien wen-hua* 福建文化, 3, no. 1 (Mar. 1974): 45 - 51.
- . "Wu-tai Fu-chien tui-wai mao-i" 五代福建对外贸易.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6, no. 3: 26 - 30.
- Han Ke-li 韩格理 (Gary G. Hamilton) and Lai Chi-kong (Li Chi-kang) 黎智刚, translated by Lai Chi-kong and Feng P'eng-chiang 冯鹏江. "Chung-kuo chin-shih te p'in-p'ai ho shang-piao: Tzu-pen chu-i ch'u-hsien chih ch'ien te i chung hsiao-fei chu-i" 中国近世的品牌和商标: 资本主义出现之前的一种消费主义. In *Chung-kuo she-hui yü ching-chi* 中国社会与经济, edited by Han Ke-li, pp. 269 - 301. Taipei: Lien-ching ch'u-pan shih-yeh kung-ssu, 1991.
- Hansen, Valerie.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 - 12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 - 14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Hao Yen-ping 郝延平. "Chung-kuo san ta shang-yeh-ke-ming yü hai-yang" 中国三大商业革命与海洋. In *Chung-kuo hai-yang fa-chan-shih lun-wen-chi* 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 edited by Chang Yen-hsien 张炎宪, pp. 9 - 44. Taipei: Chung-yang yen-chiu-yüan Chung-shan che-hsüeh she-hui k'o-hsüeh yen-chiu-so, 1997.
- Hartwell, Robert. "A Cycle of Economic Change in Imperial China: Coal and Iron in Northeast China, 750 - 1350. "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10 (1967): 102 - 159.
- .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 - 1550.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1982): 365 - 442.
- . "Foreign trade, Monetary Policy, and Chinese 'Mercantilism' ." In *Ryū Shiken*

- hakase shōju kinen Sōshi kenkyū ronshū* 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集, edited by Kinugawa Tsuyoshi 衣川强, pp. 453 - 488. Kyoto: Dōbunsha, 1989.
- . “Market, Technolog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terpri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eventh-century Chines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6, no. 1 (1966): 29 - 58.
- . “A Revolution in the Chinese Iron and Coal Industries During the Northern Sung, 960 - 1127.”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1, no. 2 (1962): 153 - 162.
- . *Tribute Missions to China, 960 - 1126*. Philadelphia: Robert Hartwell, 1983.
- Henthorn, William. *A History of Kore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1.
- . *Korea: The Mongol Invasion*. Leiden: E. J. Brill, 1963.
- Hervouet, Yves, ed. *A Sung Bibliography*. Hong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Hibino Takeo 日比野丈夫. “Ko Binchi ni tsuite no shiken” 古闽地についての私見. In his *Chūgoku rekishi chiri kenkyū* 中国历史地理研究, pp. 257 - 261. Kyoto: Dōhōsha, 1977.
- . “Tō Sō jidai ni okeru Fukken no kaihatsu” 唐宋时代における福建の開発. *Tōyōshi kenkyū* 东洋史研究, 1, no. 5 (1939): 1 - 27.
- Hino Kaisaburō 日野开三郎. “Godai Binkoku no tai chūgen chōkō to bōeki” 五代闽国の対中原朝贡と貿易. In his *Hino Kaisaburō Tōyōshigaku ronshū* 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 10: 208 - 278. Tokyo: San'ichi shobō, 1984.
- . “Godai Goetsukoku no tai chūgen bōeki” 五代吴越国の対中原貿易. In his *Hino Kaisaburō Tōyōshigaku ronshū* 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 10: 20 - 203. Tokyo: San'ichi shobō, 1984.
- . *Hino Kaisaburō tōyōshigaku ronshū* 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 10 vols. Tokyo: San'ichi shobō, 1984.
- . “Kōshi no hattatsu ni tsuite” 交子の发达について. *Shigaku zasshi* 史学杂志, 45, no. 2, (1934): 188 - 220; no. 3, (1934): 359 - 384.
- Hirth, F. and W. W. Rockhill. *Chao Ju-kua: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h*. St. Petersburg: The Imperial Academy of Sciences, 1911.
- Ho Ch'iao-yüan 何乔远. *Min shu* 闽书.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94.
- Ho Chi-sheng 何纪生 et al. “Kuang-tung Feng-k'ai-hsien tu-miao Sung-tai yao-chih tiao-ch'a” 广东封开县都苗宋代窑址调查. *Wen-wu* 文物, 1975, no. 7: 92 - 93.
- Ho Chiung 何炯, ed. *Ch'ing-yüan wen-hsien* 清源文献. Collected in the Fukien Provincial Library.
- Ho Chuimei. “The Chaozhou Ceramic Complex of 8th-12th Century China: A Regional

-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1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1992.
- . "Ceramic Boom in Minnan during Song and Yuan times." In *Quanzhou and Maritime Trade, 10th-13th Century*, edited by Angela Schottenhammer. Leiden: E. J. Brill, forthcoming.
- . "Provincial,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The Minnan Glazed Ceramic Industry in the Last Millenniu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Fujian Ceramics and Their Trade, Singapore, April 24 - 26, 1998.
- Ho Chuimei (Ho Ts'ui-mei) 何翠媚. "Tōdai makki ni okeru Kantonshō no yōgyō oyobi tōzibōeki ni tsuite" 唐代末期における广东省の窑业および陶瓷贸易について. *Trade Ceramics Studies*, 12 (1992): 159 - 189.
- Ho Chung-li 何忠礼. "Sung-tai kuan-li te feng-lu" 宋代官吏的俸禄. *Li-shih yen-chiu* 历史研究, 1994, no. 3: 102 - 15.
- Ho Ping-ti. "Early-ripening Rice in Chinese History."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9, no. 2 (1956): 200 - 18.
- Ho Yeh-chū 贺业钜. "T'ang-Sung shih-fang kuei-hua chih-tu yen-pien t'an-t'ao" 唐代市坊规划制度演变探讨. In his *Chung-kuo ku-tai ch'eng-shih kuei-hua shih lun-ts'ung* 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论丛, pp. 200 - 217. Peking: Chung-kuo chien-chu kung-yeh ch'u-pan-she, 1986.
- Hogarth, Robin M. and Melvin W. Reder, eds. *Rational Choice: The Contrast between Economics and Psych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 Hsia-men ta-hst'eh li-shih-hsi 厦门大学历史系. "Ch'üan-chou-kang te ti-li pien-ch'ien yü Sung-Yüan shih-ch'i te hai-wai chiao-t'ung" 泉州港的地理变迁与宋元时期的海外交通. *Wen-wu* 文物, 1975, no. 10: 19 - 23.
- Hsiao Tze-hsien 萧子显. *Nan-Ch'i shu* 南齐书.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73.
- Hsieh Shen-fu 谢深甫. *Ch'ing-yüan t'iao-fa shih-lei* 庆元条法事类. Peking: Chung-kuo shu-tien, 1990.
- Hsin T'u-ch'eng 辛土成. "Ku Min-ti kou-chi" 古闽地钩稽. *Hsia-men ta-hst'eh hsüeh-pao* (che-she-pan) 厦门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87, no. 1: 130 - 136.
- Hsiung Liao 熊寥. "Chiang Ch'i T'ao chi yen-chiu" 蒋祈陶记研究. In his *Chung-kuo t'ao-tz'u yü Chung-kuo wen-hua* 中国陶瓷与中国文化, pp. 195 - 241. Hang-chou: Che-chiang mei-shu hsüeh-yüan ch'u-pan-she, 1990.
- Hsü Ch'ing-ch'üan 许清泉. "Sung-tai Ch'üan-chou tz'u-ch'i shou-kung-yeh" 宋代泉州瓷器手工业. In *Ch'üan-chou she-hui-ching-chi-shih tzu-liao hsüan-chi* 泉州社会经济史资料选辑, edited by Ch'üan-chou hai-wai chiao-t'ung-shih po-wu-kuan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Ch'üan-chou; Ch'üan-chou hai-wai chiao-t'ung-shih po-wu-kuan,

she, 1981.

- Kulke, Hermann. " 'Kadatuan Srivijaya' — Empire or Kraton of Srivijaya? A Reassessment of the Epigraphical Evidence. " *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reme-Orient* 80, no. 1 (1993): 161 - 180.
- Kung Yen-ming 龚延明. "Wen-lai-kuo Sung-mu p'an-yüan P'u kung so-chieh—Chien p'ing Hsi-shan tsa-chih (shou-ch'ao-pen) te shih-liao chia-chih" 文莱国宋墓判院蒲公索解——兼评西山杂志(手抄本)的史料价值.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1, no. 2: 65 - 69.
- Kuo Cheng-chung 郭正忠. *Liang-Sung ch'eng-hsiang shang-p'in huo-pi ching-chi kao-lüeh* 两宋城乡商品货币经济稿略. Peking: Ching-chi kuan-li ch'u-pan-she, 1997.
- . "Nan-Sung hai-wai mao-i shou-ju chi ch'i tsai ts'ai-cheng sui-fu chung te pi-lü" 南宋海外贸易收入及其在财政岁赋中的比率. *Chung-hua wen-shih lun-ts'ung* 中华史论丛, 1982, no. 1: 62 - 64.
- Kuo Tao-yang 郭道扬. *Chung-kuo k'uai-chi shih-kao* 中国会计史稿. Wu-han: Chung-kuo ts'ai-cheng ching-chi ch'u-pan-she, 1982.
- Kuo Tung-hsü 郭东旭. *Sung-tai fa-chih-shih* 宋代法制史. Pao-ting: Ho-pei ta-hstieh ch'u-pan-she, 1997.
- Kusano Hiroko 草野佑子. "Hoku-Sō matsu no shihaku seido 北宋末の市舶制度." *Shisō* 史艸 2, (1961): 32 - 49.
- Kuwabara Jitsuzō 桑原鹭藏. "Ibun = Korudādobē ni mietaru Shina no bōekikō koto ni Janfu to Kantsū ni tsuite" イブン = コルダドベーに見えたる支那の貿易港殊にジャンフとカンシーに就いて. In idem, *Tōzai kōtsūshi ronsō* 东西交通史论丛, 415 - 521. Tokyo: Kōbundō shobō, 1936.
- . *Hōjukō no jiseki* 蒲寿庚の事迹. Tokyo: Kazama shobō, 1935.
- . *P'u Shou-keng k'ao* 蒲寿庚考, translated by Ch'en Yü-ching 陈裕菁. Peking: Chung-hua shu-chū, 1954.
- Kuwabara Jitsuzō. "On P'u Shou-keng."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 2 (1928): 1 - 104.
- Kuwata, Rokurō. "A Study of Srivijaya."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 30 (1970): 1 - 33.
- Lam, Peter. "Northern Song Guangdong Wares." In *A Ceramic Legacy of Asia's Maritime Trade*, edited by Peter Lam, 1 - 28.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Landa, Janet Tai. *Trust, Ethnicity, and Identit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4.

- . “Fu-chien tso-i-chün—Nan-Sung ti-fang-chün yen-pien te ke-an yen-chiu” 福建左翼軍——南宋地方軍演变的个案研究. “*Chung-yang yen-chiu-yüan*” *li-shih yü-yen yen-chiu-so chi-k’an* “中央研究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68, no. 2 (1997): 369–415.
- Huang Min-chih 黄敏枝. *Sung-tai fo-chiao she-hui ching-chi shih lun-chi* 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 Taipei: Hsüeh-sheng shu-chü, 1989.
- . “Sung-tai Fu-chien te ssu-yüan yü she-hui” 宋代福建的寺院与社会. *Ssu yü yen* 思与言 16, no. 4 (1978): 1–30.
- Huang Ping-yüan 黄炳元. “Fu-chien Nan-an Shih-pi-shui-k’u ku-yao-chih shih-chüeh ch’ing-k’uang” 福建南安石壁水库古窑址试掘情况. *Wen-wu ts’an-k’ao tzu-liao* 文物参考资料, 1957, no. 12: 53–55.
- Huang T’ien-chu 黄天柱 et al. “Chin-chiang-hsien Tz’u-tsao t’ao-tz’u-shih tiao-ch’a-chi” 晋江县磁灶陶瓷史调查记.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2 (1981): 29–33.
- Huang Yen-sun 黄岩孙. *Hsien-ch’i chih* 仙溪志. 1257.
- Huang Yü-chih 黄玉质 and Yang Shao-hsiang 杨少祥. “Kuang-tung Ch’ao-chou Pi-chia-shan Sung-tai tz’u-yao” 广东潮州笔架山宋代瓷窑. *K’ao-ku* 考古, 1983, no. 6: 517–525.
- Huang, Philip.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Hughes-Stanton, P. and P. Kerr. *Kiln Sites of Ancient China: Recent Finds of Pottery and Porcelain*. London: Oriental Ceramics Society, 1981.
- Hung Chao 洪沼 and Cheng Hsüeh-meng 郑学檬. “Sung-tai Fu-chien yen-hai ti-ch’ü nung-yeh ching-chi fa-chan” 宋代福建沿海地区农业经济发展.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5, no. 4: 34–44.
- Hung Mai 洪迈. *I-chien chih* 夷坚志.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81.
- Hung Yung-pin 洪用斌. “Yuan-tai te mien-hua sheng-ch’an ho mien-fang yeh” 元代的棉花生产和棉纺业.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4, no. 3: 55–63.
- Hymes, Robert.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Ichimura Sanjirō 市村瓊次郎. “Tō izen no Fukken oyobi Taiwan ni tsuite” 唐以前の福建及び台湾について. *Tōyōgaku hō* 东洋学报, 8, no. 1 (1918): 1–25.
- Ihara Hiroshi 伊原弘. “Sōdai Sessei ni okeru toshi to shidaifu” 宋代浙西における都市よ士大夫. In *Nakajima Satoshi sensei koki kinen ronshū* 中岛敏先生古稀纪念论集, edited by Nakajima Satoshi sensei koki kinen jigyōkai 中岛敏先生古稀纪念事

1960.

- . “Sung-tai Ch’üan-chou tz’u-yeh te fa-chan yü wai-hsiao” 宋代泉州瓷业的发展与外销. In *Proceedings of the Workshop on Trade Ceramics*, Ch’üan-chou, 1980.
- . “Sung-Yuan Ch’üan-chou t’ao-tz’u te sheng-ch’an” 宋元泉州陶瓷的生产.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9 (1986): 88-92.
- Hsü Ching 徐兢. *Hsüan-ho feng-shih Kao-li t’u-ching* 宣和奉使高丽图经. *Chih-pu-tsu-chai ts’ung-shu* ed.
- Hsü Hsiao-wang 徐晓望. “Fu-chien ku-tai te chih-t’ang-shu yü chih-t’ang-yeh” 福建古代的制糖术与制糖业.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2, no. 1: 77-86.
- . *Fu-chien min-chien hsün-yang yüan-liu* 福建民间信仰源流. Fu-chou: Fu-chien chiao-yü ch’u-pan-she, 1993.
- . *Min-kuo shih* 闽国史. Taipei: Wu-nan t’u-shu ch’u-pan kung-ssu, 1997.
- Hsü Pen-chang 徐本章, Su Kuang-yao 苏光耀 and Yeh Wen-ch’eng 叶文程. “Lüeh t’an Te-hua-yao te ku wai-hsiao tz’u-ch’i” 略谈德化窑的古外销瓷器. *K’ao-ku* 考古, 1979, no. 2: 149-154.
- Hsü Yang-chieh 徐扬杰. *Sung Ming chia-tsu chih-tu shih-lun* 宋明家族制度史论.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95.
- Hsüeh Chien-hung 薛剑虹. “Hsin-hui Fo-shan ku t’ao-tz’u yao-chih ch’u-t’an” 新会佛山古陶瓷窑址初探. In *Ancient Ceramic Kiln Technology in Asia*, edited by Ho Chuimei, 22-29. Hongkong: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 Hsüeh Chü-cheng 薛居正. *Chiu Wu-tai shih* 旧五代史.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76.
- Huai Pu-yin 怀布荫. *Ch’üan-chou fu-chih* 泉州府志. 1763.
- Huang Chin 黄潛. *Chin-hua Huang hsien-sheng wen-chi* 金华黄先生文集. SPTK ed.
- Huang Chung-chao 黄仲昭. *Pa-Min t’ung-chih* 八闽通志. 1409.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89.
- Huang Chung-yüan 黄仲元. *Huang Ssu-ju chi* 黄四如集. SPTKCP ed.
- Huang Han-chieh 黄汉杰. “T’ung-an Sung-tai yao-chih” 同安宋代窑址. *Wen-wu ts’an-k’ao tzu-liao* 文物参考资料, 1959, no. 6: 62-71.
- Huang Huai 黄淮 and Yang Shih-ch’i 杨士奇, eds. *Li-tai ming-ch’en tsou-i* 历代名臣奏议. Taipei: Hsüeh-sheng shu-chü, 1964.
- Huang K’uan-chung 黄宽重. “Cheng-chü pien-tung yü cheng-chih chüeh-tse; I Sung Yuan chih-chi tung-nan ti-ch’ü san chih ti-fang-chün te tsao-yü wei li” 政局变动与政治抉择: 以宋元之际东南地区三支地方军的遭遇为例. *T’ai-wan ta-hsüeh li-shih hstieh-pao* 台湾大学历史学报, 21 (1997): 175-194.

- edited by Suzuki Shun kyōju kanreki kinen Tōyōshi ronsō henshūkai 铃木俊教授还历史
纪念东洋史论丛编纂会, pp. 147 - 164. Tokyo: Sanyōsha, 1964.
- Kinomiya Yasuhiko 木宫泰彦. *Jih-Chung wen-hua chiao-liu shih* 日中文化交流史,
translated by Hu Hsi-nien 胡锡年. Peking: Shang-wu yin-shu-kuan, 1980.
- Kinugawa Tsuyoshi 衣川强. *Sung-tai wen-kuan feng-chi chih-tu* 宋代文官俸给制度,
translated by Cheng Liang-sheng 郑良生. Taipei: Shang-wu yin-shu-kuan, 1977.
- Kirby, William. "China Unincorporated: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no. 1 (1995): 43 - 63.
- Kitayama Yasuo 北山康夫. "Tō Sō jidai ni okeru Fukkenshō no kaihatsu ni kansuru ichi
kōsatsu" 唐宋時代に於ける福建省の開発に关する一考察. *Shirin* 史林, 24,
no. 3 (1939): 91 - 100.
- Ko Chien-hsiung 葛剑雄. *Chung-kuo jen-k'ou fa-chan-shih* 中国人口发展史.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91.
- Ko Chien-hsiung 葛剑雄, Ts'ao Shu-chi 曹树基, and Wu Sung-ti 吴松弟. *Chien-ming
Chung-kuo i-min-shih* 简明中国移民史.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93.
- Ko Chin-fang 葛金芳. *Sung Liao Hsia Chin ching-chi yen-hsi* 宋辽夏金经济研析. Wu-
han: Wu-han ch'u-pan-she, 1991.
- Kobata Atsushi 小叶田淳. *Chūsei nantō tsūkō bōekishi no kenkyū* 中世南岛通交贸易史
の研究. Tokyo: Tōkō shoin, 1968.
- Kojima Tsuyoshi 小岛毅. "Fukken nanbu no meizoku to Shushigaku no fukyū" 福建南
部の名族と朱子学の普及. In *Sōdai no chishikijin* 宋代の知识人, edited by Sōshi
kenkyūkai 宋史研究会, pp. 227 - 255. Tokyo: Kyūko shoin, 1993.
- Krack, Edward Jr. "Sung K'ai-feng: Pragmatic Metropolis and Formalistic Capital." In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edited by J. W. Haeger, pp. 49 - 77.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 . "Sung Society: Change within Tradition."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 (1955):
479 - 488.
- Kuang-chou-shih wen-wu kuan-li wei-yüan-hui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and Hsiang-kang
Chung-wen ta-hsüeh wen-wu-kuan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 eds. *Kuang-chou Hsi-
ts'un-yao* 广州西村窑. Hongkong: Hsiang-kang Chung-wen ta-hsüeh Chung-kuo
k'ao-ku i-shu yen-chiu chung-hsin, 1987.
- Kuang-tung Ch'ao-chou ku-tz'u yao-chih tiao-ch'a 广东潮州古瓷窑址调查, *K'ao-ku* 考
古, 1975, no. 1: 441 - 444, 411.
- Kuang-tung-sheng po-wu-kuan 广东省博物馆, ed. *Ch'ao-chou Pi-chia-shan Sung-tai yao-
chih fa-chüeh pao-kao* 潮州笔架山宋代窑址发掘报告. Peking: Wen-wu ch'u-pan-

- 业会, 1: 327-350. Tokyo: Kyūko shoin, 1980.
- . “Tō-Sō jidai no Sessei ni okeru toshi no hensen” 唐宋時代の浙西 CR おける都市の变迁. *Chūōdaigaku bungakubu kiyō, shigakuka* 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 24 (1979): 39-74.
- Imperial Land Survey Section, General Staff, Japanese Army. *Fukken Province, Coast: Senshu*, no. 7. 1: 50 000. 1906.
- Johnson, David. “The City-God Cults of T'ang and Su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5, no. 2 (1985): 363-457.
- Juan Yüan 阮元. *Kuang-tung t'ung-chih* 广东通志. 1864.
- Junker, Laura Lee. “Trade Competition, Conflict,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s in Sixth-to Six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 Chiefdoms.” *Asian Perspectives* 33, no. 2 (1994): 229-260.
- Kao Ling-yin 高令印 and Ch'en Ch'i-fang 陈其芳. *Fu-chien Chu-tzu-hsüeh* 福建朱子学.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86.
- K'o Feng-mei 柯凤梅 and Ch'en Hao 陈豪. “Fu-chien P'u-t'ien ku-yao-chih” 福建莆田古窑址. *K'ao-ku* 考古, 1995, no. 7: 606-613.
- Kamei Meitoku 龟井明德. *Fukkenshō koyōseki shutsudo tōjiki no kenkyū* 福建省古窑址出土陶瓷器の研究. Tokyo: Tōhoku shuppan kabushiki gaisha, 1995.
- . *Nihon bōeki tōjishi no kenkyū* 日本贸易陶瓷史の研究. Tokyo: Dōhōsha, 1986.
- Kao Yung-yüan 高泳源. “Ku-tai Su-chou ch'eng-shih pu-chū te li-shih fa-chan” 古代苏州城市布局的历史发展. *Chung-hua wen-shih lun-ts'ung* 中华文史论丛, 1984, no. 3: 81-97.
- Katō Shigeshi 加藤繁. *Shina keizaishi kōshō* 支那经济史考证. 2 vols. Tokyo: Tōyō Bunko, 1953.
- . *Tō Sō jidai ni okeru kin gin no kenkyū* 唐宋时代における金银の研究. Tokyo: Tōyō Bunko, 1926.
- Kawagōe Yasuhiro 川越泰博. “Senshū kaikyōto Hoshi keifu kō” 泉州回教徒蒲氏系谱考. *Tōhōshūkyō* 东方宗教 43 (1974): 51-66.
- Kawahara Masahiro 河原正博. *Kan minzoku kanan hattenshi kenkyū* 汉族华南发展史研究. Tokyo: Kichikawa hōbunkan, 1984.
- Kawahara Yoshirō 河原由郎. “Hoku-Sō ki kōyaku (Nankai bōekihin) no kokka zaisei ni okeru igi” 北宋期香药(南海贸易品)の国家财政における意义. *Fukuoka daigaku keizaigaku ronsō* 福岡大学经济学论丛, 12, nos. 2 and 3 (1967): 359-391.
- Kawakami Kōichi 河上光一. “Sōdai Fukken ransei shōron” 宋代福建盐政小论. In *Suzuki Shun kyōju kanreki kinen Tōyōshi ronsō* 铃木俊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

- Lao Kan 劳干. "Han Chin Min-chung chien-chih k'ao" 汉晋闽中建置考. "Chung-yang yen-chiu-yüan" li-shih yü yen yen-chiu-so chi-k'an "中央研究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5, no. 1 (1935): 53 - 63.
- Lau Nap-yin (Liu Li-yen) 柳立言. "Sung-tai t'ung-chü chih-tu hsia te so-wei kung-ts'ai" 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谓共财. "Chung-yang yen-chiu-yüan" li-shih yü-yen yen-chiu-so chi-k'an "中央研究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65, no. 2 (1994): 253 - 305.
- Lau, D. C. *Confucius: The Analects*. Hong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Lavelly, William, James Lee, and Wang Feng. "Chinese Demography: The State of the Fiel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 no. 1 (1990): 807 - 834.
- Lee, James. "Migration and Expansion in Chinese History." In *Human Migration: Patterns and Policies*, edited by William McNeill and Ruth Adams, pp. 20 - 47.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8.
- Legge, James, translated. *The Texts of Taoism*. New York: The Julian Press, 1959.
- Li Ching-te 黎靖德, ed. *Chu-tzu yü-lei* 朱子语类. Kyoto: Chung-wen ch'u-pan-she, 1984.
- Leslie, Donald. "The Identification of Chinese Cities in Arabic and Persian Sources."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6 (1982): 1 - 38.
- Li Chien-nung 李剑农. *Sung Yuan Ming ching-chi-shih kao* 宋元明经济史稿. Peking: San-lien shu-tien, 1957.
- Li Chi-fu 李吉甫. *Yüan-ho chün-hsien t'u-chih* 元和郡县图志.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83.
- Li Chih-yen 李知宴 and Ch'en P'eng 陈鹏. "Sung-Yuan shih-ch'i Ch'üan-chou-kang te t'ao-tz'u shu-ch'u" 宋元时期泉州窑的陶瓷输出.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6 (1984): 39 - 48.
- Li Chin-ming 李金明. "Ming ch'u Ch'üan-chou-kang shuai-lo yen-yin hsün-lun" 明初泉州港衰落原因新论.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6, no. 1: 51 - 62.
- . *Ming-tai hai-wai mao-i-shih* 明代海外贸易史. Peking: Chung-kuo she-hui k'o-hsüeh ch'u-pan-she, 1990.
- . "Ming-tai shih-po-ssu te yen-ke yü shih-po-ssu chih-tu te yen-pien" 明代市舶司的沿革与市舶司制度的演变. *Nan-yang wen-t'i* 南洋问题, 1987, no. 2: 42 - 51.
- Li Fang 李昉. *Wen-yüan ying-hua* 文苑英华.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66.
- Li Han-ch'ing 李汉青. *Nan-an hsiü-chih* 南安续志. 2 vols. Taipei: Ch'en Ch'i-chih chih-chin-hui, 1974.
- Li Hsi-ching 李锡经 and Li Chih-yen 李知宴. "Jukō seiji ni tsuite no kenkyū sensetsu"

- 珠光青瓷についての研究浅説. *Trade Ceramics Studies* 2 (1982): 21 - 26.
- Li Hsien-chang 李献章. *Boso shinkō no kenkyū* 妈祖信仰之研究. Tokyo: Taisan bunbut-susha, 1979.
- Li Hsin-ch'uan 李心传. *Chien-yen i-lai ch'ao-yeh tsa-chi*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1968.
- . *Chien-yen i-lai hsi-nien yao-lu*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1980.
- Li Hua-jui 李华瑞. “Shih-lun Sung-tai chiu-chia yü chiu te li-jun” 试论宋代酒价与酒的利润. *Chung-kuo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1, no. 3: 126 - 133.
- . “Sung-tai niang-chiu yeh chien-shu” 宋代酿酒业简述. *Chung-kuo-shih yen-chiu* 中国史研究, 1991, no. 3: 12 - 22.
- Li Hua-jui 李华瑞 and Chang Ching-chih 张景芝. “Sung-tai ch'ueh-chiu, t'e-hsü chiu-hu ho wan-hu chiu chih-tu chien-lun” 宋代榷曲、特许酒户和万户酒制度简论. *Ho-pei ta-hsüeh hsüeh-pao* (*che-she-pan*) 河北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90, no. 3: 15 - 20.
- Li Hui-ping 李辉炳. “Kuan-yü Te-hua Ch'u-tou-kung-yao te wo-chien” 关于德化屈斗宫窑的我见. *Wen-wu* 文物, 1979, no. 5: 66 - 70.
- . “Fu-chien-sheng T'ung-an-yao tiao-ch'a chi-lüeh” 福建省同安窑调查记略. *Wen-wu* 文物, 1974, no. 11: 80 - 84.
- . “Pu-t'ien yao-chih ch'u-t'an” 莆田窑址初探. *Wen-wu* 文物, 1979, no. 12: 37 - 42.
- . “Tiao-ch'a Che-kiang Yin-hsien yao-chih te shou-huo” 调查浙江鄞县窑址的收获. *Wen-wu* 文物, 1973, no. 5: 30 - 40.
- Li I-piao 李意标. “Kuan-yü Sung-Yüan Ch'üan-chou tz'u-yeh chung tzu-pen-chu-i meng-ya te ch'u-t'an” 关于宋元泉州窑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初探.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Excavated Sung Ship, Ch'üan-chou*, 1979.
- Li Mi-sun 李弥逊. *Yün-ch'i chi* 筠溪集. SKCS ed.
- Li T'ao 李焘. *Hsü tzu-chih t'ung-chien ch'ang-pien* 续资治通鉴长编. Taipei: Shih-chieh shu-chü, 1974.
- Li Tsai-ming 李再铭. “Sung-Yuan shih-ch'i Hou-chu-kang chih Ch'üan-chou ch'eng-ch'ü te chiao-t'ung lu-hsien” 宋元时期后渚港至泉州城区的交通路线.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 (1978): 65 - 66.
- Li Tsu-pi 李祖弼. “Min-chung Chiang-yü k'ao” 闽中疆域考. *Hsia-men ta-hsüeh hsüeh-pao* (*che-she pan*) 厦门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80, no. 1: 55 - 63;
- Li Tung-hua 李东华. *Ch'üan-chou yü wo-kuo chung-ku te hai-shang chiao-t'ung* 泉州与我

- 国中古的海上交通. Taipei: Hsüeh-sheng shu-chü, 1985.
- Li Wei 李卫. *Che-chiang t'ung-chih* 浙江通志. 1735.
- Li Yu-chieh 李幼杰. *P'u-yang pi-shih* 莆阳比事. Hsüan-yin wan-wei pieh-ts'ang ed.
- Li Yu-k'un 李玉昆. *Ch'üan-chou hai-wai chiao-t'ung shih-lüeh* 泉州海外交通史略. Hsia-men; Hsia-men ta-hsüeh ch'u-pan-she, 1995.
- Liang Chih-p'ing 梁治平. *Hsün-ch'iu tzu-jan chih-hsü chung te ho-hsieh* 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 Peking: Chung-kuo cheng-fa ta-hsüeh ch'u-pan-she, 1997.
- Liang K'o-chia 梁克家. *San-shan chih* 三山志. SYTFCTS ed.
- Liang Keng-yao 梁庚尧. "Nan-Sung ch'eng-shih ti-fa-chan" 南宋城市的发展. *Shih-huo yüeh-k'an* 食货月刊 10, no. 10 (1981): 420-443; no. 11 (1981): 489-504.
- . "Nan-Sung Fu-chien te yen-cheng" 南宋福建的盐政. *T'ai-wan ta-hsüeh li-shih-hsi hsüeh-pao* 台湾大学历史学报, 17 (1992): 189-241.
- . "Nan-Sung nung-ch'an shih-ch'ang yü chia-ke" 南宋农产市场与价格. *Shih-huo yüeh-k'an* 食货月刊 8, no. 8 (1978): 351-364; nos. 9 and 10 (1979): 423-432.
- . *Sung-tai she-hui ching-chi-shih lun-chi* 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 2 vols. Taipei: Yün-ch'en wen-hua, 1997.
- . "Sung-Yüan shih-tai te Su-chou" 宋元时代的苏州. *T'ai-wan ta-hsüeh wen-shih-che hsüeh-pao* 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 31 (1982): 223-325.
- Liang Miao-t'ai 梁森泰. "Ch'ing-tai Ching-te-chen i-ch'u lu-ts'un yao-hao te shou-chih ying-li" 清代景德镇一处炉寸窑号的收支盈利.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4, no. 4: 1-16.
- Liao Ta-k'o 廖大珂. "I-ssu-pa-hsi ch'u-t'an" 亦恩巴奚初探.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7, no. 1: 75-81.
- . "Liang-an chün li-shih yü Wang-shih chia-tsu" 梁安郡历史与王氏家族.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7, no. 2: 1-5, 37.
- . "Pei-Sung Hsi-ning Yüan-feng nien-chien te shih-po chih-tu kai-hsi" 北宋熙宁元丰年间的市舶制度概析. *Nan-yang wen-t'i yen-chiu* 南洋问题研究, 1992, no. 1: 89-97.
- . "Shih-lun feng-chien shih-li te ya-p'o yü Nan-Sung chung-hou ch'i hai-shang tzupen te shuai-lo" 试论封建势力的压迫与南宋中后期海商资本的衰落.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9, no. 2: 66-72.
- . "Sung-tai ya-jen ya-hang yü hai-wai mao-i" 宋代牙人牙行与海外贸易.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0, no. 2: 9-14.
- . "T'ang-tai Fu-chou te tui-wai chiao-t'ung ho mao-i" 唐代福州的对外交通和贸易.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4, no. 2: 35-39, 94.

- . “Yuan-tai kuan-ying hang-hai mao-i chih-tu ch'u-t'an” 元代官营航海贸易制度初探. *Hsia-men ta-hsüeh hsüeh-pao* (*che-she-pan*) 厦门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96, no. 2: 45-47.
- Lin Cheng-ch'iu 林正秋. *Nan-Sung tu-ch'eng Lin-an* 南宋都城临安. Shanghai: Hsi-leng yin-she, 1986.
- Lin Chih-ch'i 林之奇. *Cho-chai wen-chi* 拙斋文集. SKCS ed.
- Lin Chung-kan 林忠干 and Chang Wen-yin 张文崑. “Sung-Yuan Te-hua-yao te fen-ch'i tuan-tai” 宋元德化窑的分期断代. *K'ao-ku* 考古, 1992, no. 6: 559-66.
- Lin Jen-ch'uan 林仁川. *Fu-chien tui-wai mao-i yü hai-kuan-shih* 福建对外贸易与海关史. Hsia-men: Lu-chiang ch'u-pan-she, 1991.
- Lin Jen-ch'uan 林仁川 and Ch'en Chieh-chung 陈杰中. “Shih-lun Ming-tai Chang-Ch'uan hai-shang tzu-pen fa-chan huan-man te yüan-yin” 试论明代漳泉海商资本发展缓慢的原因.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2, no. 1: 94-100.
- Lin K'uei 林魁. *Lung-ch'i hsien-chih* 龙溪县志. 1535.
- Lin Kuang-chao 林光朝. *Ai-hsüan chi* 艾轩集. SKCS ed.
- Lin Kuo-p'ing 林国平 and P'eng Wen-yü 彭文宇. *Fu-chien min-chien hsün-yang* 福建民间信仰.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93.
- Lin Meng 林萌. “Kuan-yü T'ang Wu-tai shih-po chi-kou wen-t'i te t'an-t'ao” 关于唐五代市舶机构问题的探讨.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4 (1982): 92-99.
- Lin Shao-ch'uan 林少川. “Po-ni yü Sung Ch'üan-chou p'an-yüan P'u-kung chih mu hsün-k'ao” 渤尼有宋泉州判院蒲公之墓新考.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1, no. 2: 57-64.
- Lin Shih-min 林士民. “Shih-lun Ming-chou-kang te li-tai ch'ing-tz'u wai-hsiao” 试论明州港的历代青瓷外销.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5 (1983): 98-104.
- Lin T'ien-wei 林天蔚. *Sung-tai hsiang-yao mao-i shih* 宋代香药贸易史. Taipei: Chung-kuo wen-hua ta-hsüeh ch'u-pan-she, 1986.
- Lin T'ing-shui 林汀水. “Ch'in Han Min-chung ti-ming k'ao-hsi erh-tse” 秦汉闽中地名考析二则. *Hsia-men ta-hsüeh hsüeh-pao* (*che-she pan*) 厦门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91, no. 3: 101-103.
- . “Ch'üan-chou p'ing-yüan te wei-k'en yü shui-li chien-she” 泉州平原的圃垦与水利建设.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7, no. 1: 39-45.
- . “Yeh t'an Fu-chien jen-k'ou pien-ch'ien te wen-t'i” 也谈福建人口变迁的问题.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3, no. 2: 29-35.

- Lin Wen-ming 林文明. "Ch'üan-chou t'ao-tz'u wai-hsiao wen-t'i te t'an-t'ao" 泉州陶瓷外销问题的探讨.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9, (1986): 82 - 87, 100.
- Lin Yu-nien 林有年. *An-ch'i hsien-chih* 安溪县志. 1552.
- Little, Daniel. "Rational-Choice Models and Asian Stud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 no. 1 (1991): 35 - 52.
- . *Understanding Peasant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Liu Ch'iu-ken 刘秋根. "Lun Yuan-tai ssu-ying kao-li-tai tzu-pen" 论元代私营高利贷资本. *Ho-pei hstieh-k'an* 河北学刊, 1993, no. 3: 75 - 82.
- . "Yuan-tai kuan-ying kao-li-tai tzu-pen shu-lun" 元代官营高利贷资本述论. *Wen-shih-che* 文史哲, 1991, no. 3: 12 - 16.
- Liu Hai-feng 刘海峰. "Liang T'ang shu ti-li-chih hu-k'ou tzu-liao chi-nien" 两唐书地理志户口资料系年. *Hsia-men ta-hstieh hsüeh-pao (che-she-pan)* 厦门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87, no. 3: 77 - 83.
- Liu Hsin-yüan 刘新园. "Chiang Ch'i T'ao chi chu-tso shih-tai k'ao-pien" 蒋祈陶记著作时代考辨. *Wen-shih* 文史 18 (1983): 111 - 130.
- Liu Hsü 刘昉. *Chiu T'ang shu* 旧唐书. Shanghai: Chung-hua shu-chü, 1975.
- Liu K'e-chuang 刘克庄. *Hou-ts'un hsien-sheng ta ch'üan-chi* 后村先生大全集. SPTKCP ed.
- Liu K'o-tung 刘可栋. "Shih-lun wo-kuo ku-tai te man-t'ou-yao" 试论我国古代的馒头窑. In *Chung-kuo ku-t'ao-tz'u lun-wen chi* 中国古陶瓷论文集, edited by Chung-kuo kuei-suan-yen hstieh-hui 中国硅酸盐学会, pp. 173 - 190. Peking: Wen-wu ch'u-pan-she, 1982.
- Liu Ming-hui 留名辉. *Ch'ing-yüan Liu-shih tsu-p'u* 清源留氏族谱. 1766 edition collected in the Library of Fu-chien shih-fan ta-hsteh.
- Liu Ming-shu 刘铭恕. "Ch'üan-chou shih-k'e san-pa" 泉州石刻三跋. *K'ao-ku t'ung-hstün* 考古通讯, 1958, no. 8: 60 - 62.
- . "Sung-tai hai-shang chiao-t'ung-shih tsa-k'ao" 宋代海上交通史杂考. *Chung-kuo wen-hua yen-chiu hui-k'an* 中国文化研究汇刊, 5 (1945): 1745 - 1780.
- Liu Tzu-chien 刘子健. "Lüeh-lun Sung-tai ti-fang kuan-hsteh ho ssu-hsteh te hsiao-chang" 略论宋代地方官学和私学的消长. "*Chung-yang yen-chiu-yüan*" *li-shih yü-yen yen-chiu-so chi-k'an* "中央研究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36 (1965): 237 - 248.
- Liu Xinru. *Silk and Religion: An Exploration of Material Life and the Thought of People, AD 600 - 1200*.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Liu Yu 刘佑. *Nan-an hsien-chih* 南安县志. 1672.
- Lo Ch'ing-hsiao 罗青霄. *Chang-chou fu-chih* 漳州府志. 1573.
- Lo Chün 罗浚. *Pao-ch'ing Ssu-ming-chih* 宝庆四明志. SYTFCTS ed.

- Lo Hsiang-lin 罗香林. *P'u Shou-keng yen-chiu* 蒲寿庚研究. Hongkong: Chung-Kuo hst'eh-she, 1959.
- Lo Jung-pang. "The Emergence of China as a Sea Power during the late Sung and early Yuan Periods."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 no. 4 (1955): 489 - 503.
- . "Maritime Commerce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Sung Navy."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12 (1969): 57 - 101.
- Lopez, Robert. *The Commeric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950 - 1350*.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Lou Yüeh 楼钥. *Kung-k'uei chi* 攻媿集. SPTKCP ed.
- Lu Chen 路振. *Chiu-kuo chih* 九国志. Ts'ung-shu chi-ch'eng ch'u-pien ed.
- Lufano, Richard John. *Honorable Merchant: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1997.
- Ma Tuan-lin 马端临. *Wen-hsien t'ung-k'ao* 文献通考. Taipei: Hsin-hsing shu-chü, 1964.
- Ma, Laurenc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hange in Sung China 960 - 1279*.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1.
- MacCormack, Geoffrey. "The Concept of *Tsang* in the T'ang Cod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ntiquité*, 33 (1986): 25 - 44.
- . "The Law of Contract in China under the T'ang and Sung Dynasti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ntiquité*, 32 (1965): 17 - 68.
- . *Traditional Chinese Penal Law*.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0.
- Maejima Shinji. "The Muslims in Ch'üan-chou at the End of the Yüan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 31 (1973): 27 - 51; 32 (1974): 47 - 71.
- Manguin, Pierre-Yves. "The Merchant and the King: Political Myths of Southeast Asian Coastal Polities." *Indonesia*, 52 (1991): 41 - 54.
- . "Palembang and Sriwijaya: An Early Malay Harbour-city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66, no. 1 (1993): 23 - 46.
- Marmé, Michael. "Heaven on Earth: The Rise of Suzhou, 1127 - 1550." In *Cities of Jiangna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Linda Johnson, 17 - 45. Albany,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 McKnight, Brian. "Civil Law in Sung China." *Chinese Culture* 33, no. 2 (1992): 25 - 38.
- .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 Meng Ssu-ming 蒙思明. *Yuan-tai she-hui chieh-chi chih-tu* 元代社会阶级制度.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80.
- Migo kōshi 三五公司. *Fukken jijō jissa hōkoku* 福建事情实查报告. Taipei: Migo kōshi, 1914.
- Min Chüan Wu-hsing fen-p'ai ch'ing-t'ien Yu-shih tsu-p'u* 闽泉吴兴分派卿田尤氏族谱. Collected in *Ch'üan-chou wen-kuan-hui*.
- Ming Ho 明何. *Pu-hsü Kao-seng-chuan* 补续高僧传. In *Tripitaka* 续藏经. Hongkong: The Hongkong Committee on the Photographic Publication of a Continuation to the Buddhist *Tripitaka*, 1967.
- Ming-kung shu-p'an ch'ing-ming chi* 名公书判清明集.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87.
- Miyazaki Ichisada 宫崎市定. *Godai Sōsho no tsūka mondai* 五代宋初の通货问题. Tokyo: Hoshino shoten, 1942.
- Mo Shang-chien 莫尚简. *Hui-an hsien-chih* 惠安县志. 1530.
- Mori Katsumi 森克己. "Nihon Kōryō bōeki raikō no Sō shōnin" 日本高丽贸易来航の宋商人. *Chōsen gakuho* 朝鲜学报, 9 (1956): 223 - 234.
- . *Nissō bōeki no kenkyū* 日宋贸易の研究. Revised edition. Tokyo: Kokusho kankōkai, 1975.
- . *Zoku Nissō bōeki no kenkyū* 续日宋贸易の研究. Tokyo: Kokusho kankōkai, 1975.
- . *Zoku zoku Nissō bōeki no kenkyū* 续续日宋贸易の研究. Tokyo: Kokusho kankōkai, 1975.
- Mote, Frederick.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 - 1400."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G. William Skinner, 101 - 15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Moule, A. C. and P. Pelliot,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London: Routledge, 1938.
- Murakami Shōji 村上正二. "Genchō ni okeru senfushi to addatsu" 元朝に於ける泉府司と幹脱. *Tōyōgakuho* 东洋学报 13, no. 1 (May, 1942): 143 - 196.
- Narita Setsuo 成田节男. "Sō Gen jidai no Senshū no hattatsu to Kanton no suibi" 宋元時代の泉州の发达と广东の衰微. *Rekishigaku kenkyū* 历史学研究 6, no. 7 (1936): 2 - 52.
- Naughton, Barry.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s, 1978 - 1993*.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Needham, Joseph.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2.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 .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4, pt. 3.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38 - 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Niida Noboru 仁井田升. *Chūgoku hōseishi kenkyū* 中国法制史研究. Rev. ed. 4 vols. Tokyo; Tōkyō daigaku shuppankai, 1981.
- Nolan, Peter and Robert Ash. "Chinese Economy on the Eve of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144 (1995): 980 - 998.
- North, Douglass C.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no. 3 (1994): 359 - 368.
- .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Institutions, Transaction Costs, and 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State Power and World Trade, 1350 - 1750*, edited by James Tracy, pp. 22 - 40.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1981.
- Otagi Matsuo 爱宕松男. *Chūgoku tōji sangyōshi* 中国陶瓷产业史. Tokyo: San'ichi shobō, 1987.
- . *Tōzai kōshōshi* 东西交涉史. Tokyo: San'ichi shobō, 1989.
- Ou Chia-fa 区家发. "Kuang-tung Yang-chiang Shih-wan-ts'un fa-hsien ku-tai yao-chih" 广东阳江石湾村发现古代窑址. *Wen-wu ts'an-k'ao tzu-liao* 文物参考资料, 1955, no. 3: 161 - 162.
- Ou-yang Hsiu 欧阳修. *Hsin T'ang shu* 新唐书. Shanghai: Chung-hua shu-chū, 1975.
- . *Hsin Wu-tai shih* 新五代史. Shanghai: Chung-hua shu-chū, 1974.
- P'eng Hsin-wei 彭信威. *Chung-kuo huo-pi-shih* 中国货币史. Shanghai: Shang-hai jen-min ch'u-pan-she, 1958.
- P'eng Wen-yü 彭文字. "Kuan-yü Min-yüeh wang Yeh-tu te ch'u-i" 关于闽越王冶都的雒议. *Fu-chien lun-t'an* 福建论坛, 1984, no. 3: 71 - 72, 80.
- P'eng Yu-liang 彭友良. "Sung-tai Fu-chien shang-p'in ching-chi fa-chan te yüan-yin ho nung-yeh chung shang-p'in ching-chi te fa-chan" 宋代福建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因和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 *Fu-chien lun-t'an* 福建论坛, 1988, no. 1: 61 - 65.
- P'u Shou-ch'eng 蒲寿晟. *Hsin-ch'üan hsüeh shih kao* 心泉学诗稿. SKCS ed.
- Pai Shou-i 白寿彝. *Chung-kuo I-ssu-lan-shih kang-yao ts'an-k'ao tzu-liao* 中国伊斯兰史纲要参考资料. Shanghai: Wen-t'ung shu-chū, 1948.
- . "Sung-shih I-ssu-lan-chiao te hsiang-liao mao-i" 宋时伊斯兰教的香料贸易. In

- Sung-Liao-Chin-Yuan-shih lun-chi* 宋辽金元史论集, edited by Ts'un-ts'ui hsüeh-she 存萃学社, pp. 273 - 300. Hongkong: Ch'ung-wen shu-tien, 1971.
- Pan Ku 班固. *Han shu* 汉书.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74.
- Pao Hui 包恢. *Pi-chou kao-lieh* 敝帚稿略. SKCS ed.
- Pao-yu Ssu nien teng-k'o-lu* 宝祐四年登科录. SKCS ed.
- Perkins, Dwight.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 - 1968*. Chicago: Aldine, 1969.
- Ptak, Roderich. "China and the Trade of Cloves, circa 960 - 1435."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3, no. 1 (1993): 1 - 13.
- . "Merchants and Maximization: Notes on Chinese and Portuguese Entrepreneurship in Maritime Asia, c. 1350 - 1600." In *Maritime Asia: Profit Maximization, Ethics and Trade Structure, c. 1300 - 1800*, edited by Karl A. Sprengard and Roderich Ptak, pp. 29 - 35.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1994.
- Pulleyblank, Edwin. "Registration of Population in China in the Sui and T'ang Periods."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4 (1961): 289 - 301.
- Qiu Guodong. "Kaolin Deposits in Eastern Fujian." In *Ancient Ceramic Kiln Technology in Asia*, edited by Ho Chuimei, 103 - 109. Hongkong: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 Rahman, Nik Hassan Shuhaimi Bin Nik Ard. "The Kingdom of Srivijaya as Socio-political and Cultural Entity." In *The Southeast Asian Port and Polity*, edited by J. Kathirithamby-Wells and J. Villiers, pp. 61 - 82.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Rawski, Evelyn S.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Rawski, Thomas. "Progress without Privatization: The Reform of China's State Industri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ivatization and Public Enterprise in Post-Communist and Reforming-Communist States*, edited by Vedat Milor, pp. 27 - 52.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4.
- Raychaudhuri, Tapan and Irfan Habib,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Reynolds, Craig J. "A New Look at Old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no. 2 (1995): 419 - 446.
- Rockhill, W. W. "Notes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with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and the Coast of the Indian Ocean during the Fourteenth Century." *T'oung Pao*, 15 (1914): 419 - 477; 16 (1915): 61 - 69.
- Rossabi, Morris. "The Muslims in the Early Yüan Dynasty." In *China Under Mongol*

- Rule, edited by John D. Langlois, pp. 278 – 28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 Roxas-Lim, Aurora. *The Evidence of Ceramics as an Aid in Understanding the Pattern of Trad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Southeast Asia*. Bangkok: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987.
- Rozman, Gilbert, ed. *The East Asia Region: Confucian Heritage and Its Modern Adapt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Population and Marketing Settlements in Ch'ing China*.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 Sakai Tadao 酒井忠夫. *Chūgoku zensho no kenkyū* 中国善书の研究. Tokyo: Kōbundō, 1960.
- Sakuma Shigeo 佐久间重男. “Shō Ki Tōki nendai kō” 蒋祈《陶记》年代考. *Hōseishigaku* 法政史学, 34 (1982): 1 – 16.
- Sands, Barbara and Ramon Myers. “The Spatial Approach to Chinese History: A Tes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5, no. 4 (1986): 721 – 743.
- Sastri, Nilakanta. *History of Sri Vijaya*. Madras: University of Madras, 1949.
- Satake Yasuhiko 佐竹靖彦. “Sōdai no kazoku to sōzoku” 宋代の家族と宗族. *Tōkyō toritsu daigaku jinbungakuhō* 東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 257, *Rekishigaku hen* 历史学编, 23 (1995): 1 – 49.
- Satō Keishirō 佐藤圭四郎. *Isuramu shōgyōshi no kenkyū* 南海イスラム商业史の研究. Kyoto: Dohosha, 1981.
- . “Gendai ni okeru Nankai bōeki-shihakushi jōrei o tōshite mitaru” 元代に於ける南海貿易一市舶司条令な通して观たみ. *Shūkan Tōyōgaku* 集刊东洋学, 11 (May, 1964): 33 – 45; 12 (October, 1964): 51 – 66.
- Schafer, Edward H. *The Empire of Min*. Rutland, VT: Charles E. Tuttle Co., 1954.
- . *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 . *Shore of Pearl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 . *The Vermilion Bir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 Schurmann, Franz. “Traditional Property Concepts in China.” *Far Eastern Quarterly*, 15, no. 4 (1956): 507 – 516.
- Schurmann, Herbert F.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56.

- Scogin, Hugh. "Civil 'Law' in Traditional China: History and Theory." In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edited by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Huang, pp. 13 - 4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Segal, Gerald. "Does China Matter?" *Foreign Affairs* 78, no. 5 (Sept./Oct., 1999): pp. 24 - 36.
- Shen Fu-wei 沈福伟. "Lun T'ang-tai tui-wai mao-i te ssu-ta hai-kang 论唐代对外贸易的四大海港."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86, no. 2: 19 - 23.
- Shen Ting-chün 沈定钧. *Chang-chou fu-chih* 漳州府志. 1878.
- Shen Yüeh 沈约. *Sung shu* 宋书.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74.
- Shiba Yoshinobu 斯波义信. "Sōto Kōshū no shōgyōkaku" 宋都杭州の商业核. In *Chūgoku kinsei no toshi to bunka* 中国近世の都市と文化, edited by Umehara Kaoru 梅原郁, pp. 35 - 63. Kyoto: Kyōto daigaku jinbunkagaku kenkyūjo, 1984.
- . "Sōdai Kōshū no shūraku fukugen" 宋代湖州的聚落复原. In *Ryū Shiken hakase shōju kinen Sōshi kenkyū ronshū* 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集, edited by Kinugawa Tsuyoshi 衣川强, pp. 327 - 339. Kyoto: Dōbunsha, 1989.
- . *Sōdai Kōnan keizaishi kenkyō* 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 Tokyo: Tōkyō bunka kenkyūjo, Tōkyō daigaku, 1988.
- . "Sōdai no toshi jōkaku" 宋代の都市城郭. In *Nakajima Satoshi sensei koki kinen ronshū* 中岛敏先生古稀纪念论集, edited by Nakajima Satoshi sensei koki kinen jigykai 中岛敏先生古稀纪念事业会, 2: 289 - 318. Tokyo: Kyūko shoin, 1980.
- . *Sōdai shōgyōshi kenkyū* 宋代商业史研究. Tokyo: Kazama shobō, 1968.
- . "The History of Water Conservancy: The South Lake in Yuhang in Northern Chekiang." In *Ryū Shiken hakase shōju kinen Sōshi kenkyū ronshū*, edited by Kinugawa Tsuyoshi, pp. 563 - 585. Kyoto: Dobunsha, 1989.
- . "Ningpo and Its Hinterland."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G. William Skinner, pp. 391 - 43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 "Sung Foreign Trade: Its Scope and Organization." In *China Among Equals*, edited by Morris Rossabi, pp. 89 - 115.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 "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s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s." In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edited by John W. Haeger, pp. 13 - 48.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 Shiga Shūzō 滋贺秀三. *Chūgoku kazokuhō no genri* 中国家族法の原理. Tokyo: Sōbunsha, 1980.
- Shiga Shūzō. "Family Property an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 by David C. Buxbaum, pp. 109 – 150.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8.
- Shih Hung-ta 史宏达. “Nan-Sung Min-Kuang ti-ch’ü te mien-fang-chih sheng-ch’an” 南宋闽广地区的棉纺织生产. *Shih-hstüeh yüeh-k’an* 史学月刊, 1958, no. 5: 24 – 26.
- Shih Wen-chi 石文济. “Sung-tai shih-po-ssu chih she-chih yü chih-ch’üan 宋代市舶司之设置与职权.” *Shih-hstüeh hui-k’an* 史学汇刊, 1 (1968): 45 – 161.
- Simon, Herbert. “From Substantive to Procedural Rationality.” In *Method and Appraisal in Economics*, edited by S. J. Latsis, pp. 129 – 148.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 “Rationality in Psychology and Economics.” In *Rational Choice: The Contrast between Economics and Psychology*, edited by Robin M. Hogarth and Melvin W. Reder, 25 – 40. Chicago, E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 . *Reason in Human Affai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Skinner, G. William.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G. William Skinner, pp. 275 – 35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 “Introduction: Urban Social Structure in Ch’ing China.”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G. William Skinner, pp. 522 – 55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no. 1 (1964): 3 – 34; 24, no. 2 (1964): 195 – 228; 24, no. 3 (1965): 363 – 399.
- .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4, no. 2 (1985): 271 – 292.
- Skinner, G. William,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Smith, Carol A., ed. *Regional Analysis*. 2 vol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 Smith, Paul. *Taxing Heaven’s Storehouse: Horses, Bureaucrat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Sichuan Tea Industry, 1074 – 122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Smith, T. Lynn and Paul Zopf. *Demography: Principles and Methods*. Philadelphia: F. A. Davis Co., 1970.
- So Kee-long (Su Chi-lang) 苏基朗. “Liang-Sung Min-nan Kuang-tung wai-mao-tz’ü ch’an-yeh te k’ung-chien mo-shih: I ke pi-chiao fen-hsi” 两宋闽南广东外贸瓷产业的空间模式: 一个比较分析. In *Chung-kuo hai-yang fa-chan-shih lun-wen-chi*

- 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 edited by Chang Yen-hsien 张炎宪, 6: 125 - 172. Taipei: Chung-yang yen-chiu-yüan Chung-shan jen-wen she-hui k'o-hsüeh yen-chiu-so, 1997.
- . “Sung-tai Ch'üan-chou chi ch'i nei-lu chiao-t'ung chih yen-chiu” 宋代泉州及其内陆交通之研究. M. Phil. thesi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8.
- . *T'ang-Sung fa-chih-shih yen-chiu* 唐宋法制史研究. Hongkong: Chung-wen ta-hsüeh ch'u-pan-she, 1996.
- . *T'ang-Sung shih-tai Min-nan Ch'üan-chou shih-ti lun-kao* 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 Taipei: Shang-wu yin-shu-kuan, 1991.
- . “Chinese Identity in the Traditional Context: The Case of Zayton.” *The Humanities Bulleti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 (1995): 49 - 56.
- . “Dissolving Hegemony or Changing Trade Pattern? Srivijayan Images in the Chinese Sources of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9, no. 2 (1998): 295 - 308.
- . “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South Fukien, 946 - 1276.” Ph. D. dissertati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2.
- . “Financial Crisis and Local Economy: Ch'üan-chou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T'oung Pao*, 77 (1991): 119 - 137.
- . “System for Registration of Households and Population in the Sung Dynasty-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5 (1982): 1 - 30.
- . Review of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by Hugh Clark.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7, no. 1 (1994): 82 - 87.
- Sogabe Shizuo 曾我部静雄. “Nan-Sō no bōekiko Senshū no suigun to so no kaizoku bōeisaku” 南宋の贸易港泉州の水军とその海贼防卫策. In his *Sōdai seikeishi no kenkyū* 宋代政经史の研究, pp. 272 - 293. Tokyo: Yoshikawa kobunkan, 1974.
- . “Nan-Sō no suigun” 南宋の水军. In his *Sōdai seikeishi no kenkyū* 宋代政经史の研究, pp. 249 - 271. Tokyo: Yoshikawa kobunkan, 1974.
- . *Sōdai zaiseishi* 宋代财政史. Tokyo: Da'an kabushikikaisha, 1966.
- . “Sō no senkō” 宋の钱荒. *Bunka* 文化 3, no. 3, (1936): 323 - 336.
- Ssu-ma Ch'ien 司马迁. *Shih-chi* 史记.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59.
- Ssu-ma Kuang 司马光. *Tzu-chih t'ung-chien* 资治通鉴. Hongkong: Chung-hua shu-chü, 1956.
- Su Shih 苏轼. *Tung-p'o ch'üan-chi* 东坡全集. SKCS ed.
- . *Tung-p'o tsou-i* 东坡奏议. Ssu-pu pei-yao ed.
- Su Sung 苏颂. *Su Wei-kung wen-chi* 苏魏公文集. SKCS ed.

- Subramaniam, T. N. "A Tamil Colony in Medieval China." In *South Indian Studies*, edited by R. Bagaswamy, pp. 1 - 52. Madras: Society for Archaeological, Historical and Epigraphical Research, 1978.
- Sudō Yoshiyuki 周藤吉之. "Nan-Sō ni okeru bakusaku no shōrei to nimōsaku" 南宋に於ける麦作奨励と二毛作. In his *Sōdai keizaishi kenkyū* 宋代经济史研究, pp. 225 - 320. Tokyo: Tōkyō daigaku shuppankai, 1971.
- . *Sōdai kanryōsei to daitochi shoyū* 宋代官僚制と大土地所有. Tokyo: Nihon hyōronsha, 1950.
- . *Sōdai keizaishi kenkyū* 宋代经济史研究. Tokyo: Tōkyō daigaku shuppankai, 1971.
- Sugimoto Naojirō 杉本直次郎. "Ho Jukō no kokuseki mondai" 蒲寿庚の国籍問題. *Tōyōshi kenkyū* 东洋史研究 11, no. 5 and 6 (1952): 66 - 76.
- Sumarah Adhyatman. *Antique Ceramics Found in Indonesia, Various Uses and Origins*. Jakarta: Ceramic Society of Indonesia, 1990.
- Sung Hsi 宋晞. "Pei-Sung tao-mi te ch'an-ti fen-pu" 北宋稻米的产地分布. In his *Sung-shih yen-chiu lun-ts'ung* 宋史研究论丛, pp. 82 - 134. Taipei: Kuo-fang yen-chiu-yüan, 1962.
- . "Sung-shang tsai Sung-Li mao-i chung te kung-hsien" 宋商在宋丽贸易中的贡献. *Shih-hsüeh hui-k'an* 史学汇刊, 8 (1977): 83 - 110.
- . "Sung-tai te tsung-hsüeh" 宋代的宗学. In *Aoyama hakushi koki kinen Sōdaishi ronsō* 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 edited by Aoyama hakushi koki kinen Sōdaishi ronsō henshūinkai 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編集委員会, pp. 161 - 181. Tokyo: Seishin shobō, 1974.
- Sung hui-yao chi-kao* 宋会要辑稿. Taipei: Hsin-wen-feng ch'u-pan-she, 1976.
- Sung Lien 宋濂. *Yuan shih* 元史. Peking: Chung-hua shu-chū, 1976.
- Sung shih ch'üan-wen hsi tzu-chih t'ung-chien*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 SKCS ed. *Tai-shang kan-ying pien* 太上感应篇. Cheng-t'ung Tao-tsang ed.
- Tan Ch'i-hsiang 谭其骧, ed. *Chung-kuo li-shih ti-t'u-chi* 中国历史地图集. 10 vols. Shanghai: Ti-t'u ch'u-pan-she. 1982.
- Tang Ch'ang-ju 唐长孺. *Wei-Chin-Nan-Pei-ch'ao shih lun-ts'ung*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Peking: San-lien shu-tien, 1955.
- Ting Kang 丁钢. *Chin-shih Chung-kuo ching-chi sheng-huo yü tsung-tsu chiao-yü* 近世中国经济生活与宗族教育. Shanghai: Shang-hai chiao-yü ch'u-pan-she, 1996.
- To To 脱脱. *Sung shih* 宋史. Shanghai: Chung-hua shu-chū, 1977.
- Tou I 窦仪. *Sung Hsing-t'ung* 宋刑统. Peking: Chung-hua shu-chū, 1984.
- T'ung-chih t'iao-ke* 通制条格. Hang-chou: Che-chiang ku-chi ch'u-pan-she, 1986.

- Ta Tang liu-tien* 大唐六典.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1974.
- Tai Chien-kuo 戴建国. "Sung-tai te kung-cheng chi-kou" 宋代的公证机构. *Chung-kuo-shih yen-chiu* 中国史研究, 1988, no. 4: 137 - 144.
- Tai Hung-chao, ed. *Confucian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 C.: The Washington Institute, 1989.
- Tai I-hsüan 戴裔暄. *Chia Lung chien te wo-k'ou hai-tao yü Chung-kuo tzu-pen chu-i te meng-ya* 嘉隆间的倭寇海盗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 Peking: Chung-kuo she-hui k'o-hsüeh ch'u-pan-she, 1982.
- . *Sung-tai ch'ao-yen chih-tu yen-chiu* 宋代钞盐制度研究. Shanghai: Shang-wu yin-shu-kuan, 1957.
- Taiwan sōtoku kanbō chōsaka 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 *Nan-Bin jijō* 南闽事情. Taipei: Taiwan sōtoku kanbō chōsaka, 1938.
- Taiwan sōtokufu nettai sangyō chōsakai 台湾总督府热带产业调查会. *Minami-Shina no shigen to keizai* 南支那の资源と经济.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nettai sangyō chōsakai, 1938.
- Tan Yeok Seong. "The Srivijaya Inscription of Canton (A. D. 1079)."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2 (1965): 17 - 24.
- Tarling, Nicholas,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1.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Ta-Yuan sheng-cheng kuo-ch'ao tien-chang*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1964.
- Te-hua hsien-chih pien-tsuian wei-yüan-hui 德化县志编纂委员会, ed. *Te-hua hsien-chih 德化县志*. Peking: Hsin-hua ch'u-pan-she, 1992.
- Te-hua ku tz'u-yao-chih k'ao-ku fa-chüeh kung-tso-tui 德化古瓷窑址考古发掘工作队. "Ch'ü-tou-kung yao-chih fa-chüeh chien-pao" 屈斗宫窑址发掘简报. *Wen-wu* 文物, 1975, no. 5: 51 - 65.
- Teiser, Stephen F. "Popular Relig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no. 2 (1995): 378 - 395.
- . "The Spirits of Chinese Religion." In *Religions of China in Practice*, edited by Donald S. Lopez, Jr., pp. 1 - 3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Teng Chieh-ch'ang 邓杰昌. "Kuang-tung-sheng Hai-k'ang ti-chü t'ao-tz'u" 广东省海康地区陶瓷. In *Ancient Ceramics Kiln Technology in Asia*, edited by Ho Chuimei, pp. 14 - 20. Hongkong: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 Ter Haar, B. J. "The Genesis and Spread of Temple Cults in Fukien."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edited by E. B. Vermeer, pp. 349 - 396. Leiden: E. J. Brill, 1990.

- Tibbetts, G. R.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Containing Material on South-east Asia*. Leiden; E. J. Brill, 1979.
- Ting Ho-sheng 丁荷生 (Kenneth Dean) and Cheng Chen-man 郑振满, eds. *Fu-chien tsung-chiao pei-ming hui-pien* 福建宗教碑铭汇编. Fu-chou; Fu-chien jen-min ch'u-pan-she, 1995.
- Tokunaga Yōsuke 德永洋介. "Nan-Sō jidai no soshō to saiban" 南宋時代の诉讼と裁判. In *Chūgoku kinsei no hōsei to shakai* 中国近世の法制と社会, edited by Umehara Kaoru 梅原郁, pp. 335 - 401. Kyoto: Kyōto daigaku jinbun kagaku kenkyūsho, 1993.
- Tonami Mamoru 砺波护. "Tō-Sō jidai ni okeru Soshū" 唐宋時代における苏州. In *Chūgoku kinsei no toshi to bunka* 中国近世の都市と文化, edited by Umehara Kaoru 梅原郁, pp. 289 - 320. Kyoto: Kyōto daigaku jinbunkagaku kenkyūjo, 1984.
- Tregear, Mary. "Chinese Ceramic Imports to Japan between the Ni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Burlington Magazine*, 118 (1976): 816 - 824.
- . *Song Ceramics*.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82.
- Treitl, G. H. *The Law of Contract*, 7th ed.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7.
- Ts'ai Hsiang 蔡襄. *Li-chih p'u* 荔枝谱. *Pai-ch'uan hstleh-hai* ed.
- . *Tuan-ming chi* 端明集. SKCS ed.
- Ts'ao Hsün 曹勛. *Sung-yin chi* 松隱集. Edition in Kyoto University.
- Ts'ao Yung-ho 曹永和. "Shih-lun Ming T'ai-tsu te hai-yang chiao-t'ung cheng-ts'e" 试论明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 In *Chung-kuo hai-yang fa-chan-shih lun-wen-chi* 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 edited by Chung-kuo hai-yang fa-chan-shih lun-wen-chi pien-wei-hui 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委会, 1: 41 - 70. Taipei: Chung-yang yen-chiu-yüan San-min chu-i yen-chiu-so, 1984.
- Tseng Chao-hsuan 曾昭璇 and Tseng Hsien-shan 曾宪珊. "Hai-shang ssu-ch'ou chih lu li-shih ti-li ch'u-t'an" 海上丝绸之路历史地理初探. *Li-shih ti-li* 历史地理, 11 (1993): 41 - 63.
- Tseng Fan 曾凡. "Fu-chien t'ao-tz'u te li-shih" 福建陶瓷的历史. In *Chung-kuo t'ao-tz'u—Fu-chien t'ao-tz'u* 中国陶瓷——福建陶瓷, edited by Chung-kuo t'ao-tz'u pi-en-chi wei-yüan-hui 中国陶瓷编辑委员会 114. Shanghai: Shang-hai jen-min mei-shu ch'u-pan-she, 1988.
- . "Kuan-yü Te-hua Ch'ü-tou-kung-yao te chi-ke wen-t'i" 关于德化屈斗宫窑的几个问题. *Wen-wu* 文物, 1975, no. 5: 62 - 65.
- Tseng Kuang-i 曾广亿. "Kuang-tung Ch'ao-an pei-chiao T'ang-tai yao-chih" 广东潮安北郊唐代窑址. *K'ao-ku* 考古 1964, no. 4: 194 - 195.
- . "Kuang-tung ch'u-t'u te Wu-tai chih Ming Ch'ing t'ao-tz'u" 广东出土的五代至明

- 清陶瓷 . In *Kuang-tung ch'u-t'u te Wu-tai chih Ch'ing wen-wu* 广东出土的五代至清文物, edited by Chung-wen ta-hsüeh wen-wu kuan 中文大学文物馆, pp. 139 - 160. Hong kong: Chung-wen ta-hsüeh wen-wu kuan, 1989.
- . “Kuang-tung Hsin-hui Kuan-ch'ung ku-tai yao-chih” 广东新会官冲古代窑址 . *K'ao-ku* 考古, 1963, no. 4: 221 - 23, 203.
- . “Kuang-tung T'ang-Sung t'ao-tz'u kung-i t'e-tien” 广东唐宋陶瓷工艺特点 . In *Kuang-tung T'ang-Sung yao-chih ch'u-t'u t'ao-tz'u* 广东唐宋窑址出土陶瓷, edited by Hsiang-kang ta-hsüeh Feng p'ing-shan po-wu-kuan 香港大学冯平山博物馆 and Kuang-tung po-wu-kuan 广东博物馆, pp. 32 - 43. Hongkong: Hsiang-kang ta-hsüeh ch'u-pan-she, 1985.
- . “Kuang-tung t'ao-tz'u te li-shih” 广东陶瓷的历史 . In *Kuang-tung-sheng po-wu-kuan chien-kuan san-shih chou-nien lun-wen chi* 广东省博物馆建馆三十周年论文集, edited by Kuang-tung-sheng po-wu-kuan 广东省博物馆, pp. 207 - 217. Peking: Tzu-chin-ch'eng ch'u-pan-she, 1989.
- . “Kuang-tung t'ao-tz'u yao-lu chi yu-kuan wen-t'i ch'u-t'an” 广东陶瓷窑炉及有关问题初探 . In *Chung-kuo k'ao-ku hsüeh-hui ti-erh-tz'u nien-hui lun-wen chi*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 edited by Chung-kuo k'ao-ku hsüeh-hui 中国考古学会, pp. 206 - 215. Peking: Wen-wu ch'u-pan-she, 1982.
- . “Kuang-tung tz'u-yao i-chih k'ao-ku kai-yao” 广东窑窑遗址考古概要 . *Chiang-hsi wen-wu* 江西文物, 1991, no. 4: 105 - 108, 84.
- . “Lien-chiang T'ang-Sung yao-chih tiao-ch'a chi-yao” 廉江唐、宋窑址调查记要 . In *Kuang-tung wen-wu k'ao-ku tz'u-liao hstuan-chi* 广东文物考古资料选辑, edited by Kuang-tung-sheng po-wu-kuan 广东省博物馆, pp. 186 - 168. Kuang-chou: Kuang-tung po-wu-kuan, 1989.
- . “Shih-wan-yao te ch'i-yüan chi-ch'i fa-chan” 石湾窑的起源及其发展 . In *Kuang-tung-sheng po-wu-kuan chien-kuan san-shih chou-nien lun-wen chi* 广东省博物馆建馆三十周年论文集, edited by Kuang-tung-sheng po-wu-kuan 广东省博物馆, pp. 218 - 228. Peking: Tzu-chin-ch'eng ch'u-pan-she, 1989.
- Tseng Kuang-i 曾广亿 et al. “Kuang-tung Hui-chou Pei-Sung yao-chih ch'ing-li chien-pao” 广东惠州北宋窑址清理简报 . *Wen-wu* 文物, 1977, no. 8: 46 - 56.
- Tseng Tzu-sheng 曾资生 . “Sung Chin yü Yuan te hsiang-li chih-tu kai-k'uang” 宋金与元的乡里制度概况 . In *Sung-shih yen-chiu chi* 宋史研究集, edited by Sung-shih tso-t'an-hui 宋史座谈会, 2: 245 - 253. Taipei: Kuo-li pien-i-kuan, 1964.
- Tu Yu 杜佑 . *T'ung-tien* 通典 . Taipei: Kuo-t'ai wen-hua shih-yeh yu-hsien kung-ssu, 1977.
- Tung Kao 董诰 . *Ch'üan T'ang wen* 全唐文 .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83.

- Twitchett, Denis C.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 - 1760." In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ited by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pp. 97 - 13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 *Land Ten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Tang and Sung China*.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7.
- Übelhör, Monika. "The Community Compact (*Hsiang-yüeh*) of the Sung and Its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In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edited by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John W. Chaffee, pp. 371 - 388.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Udovitch, Abraham. "Credit as a Means of Investment in Medieval Islamic Trad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7 (1967): 260 - 264.
- Umehara Kaoru 梅原郁. "Nan-Sō no Rin'an" 南宋の临安. In *Chūgoku kinsei no toshi to bunka* 中国近世の都市と文化, edited by Umehara Kaoru 梅原郁, pp. 1 - 33. Kyoto: Kyōto daigaku jinbunkagaku kenkyūjo, 1984.
- . "Sōdai chihō shōtoshi no ichimen" 宋代地方小都市の一面. *Shirin* 史林 41, no. 6, (1958): 35 - 51.
- . "Sōdai toshi no zeifu 宋代都市の賦税." *Tōyōshi kenkyū* 28, no. 4 (1970): 42 - 74.
- Umizawa Kuni 海澤洲. "Hoku-Sō matsu no shihaku bōeki" 北宋末の市舶貿易. *Fukuoka daigaku daigakuin ronshū* 福岡大学大学院論集 7, no. 1 (1975): 101 - 109.
- von Glahn, Richard.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 - 170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Wada Hisanori 和田久徳. "Nanban kōroku to Shohanshi to no kankei" 南蕃香录と诸蕃志との关系. *Ocha no mizu joshi daigaku jinbun kagaku kiyō* わ茶の水女子大学人文科学紀要, 15 (1962): 133 - 151.
- . "Tōdai ni okeru shihakushi no sōchi" 唐代に於ける市舶使の創置. In *Wada hakushi koki kinen Tōyōshi ronsō* 和田博士古稀記念东洋史论丛, edited by Wada hakushi koki kinen Tōyōshi ronsō henshūinkai 和田博士古稀記念东洋史论丛編集委員会, pp. 1051 - 1062. Tokyo: Kōdansha, 1960.
- . "Tōnan Ajia ni okeru shoki kakyō shakai" 东南アヅアに於ける初期华侨社会. *Tōyōgakuho* 东洋学报 42, no. 1 (1959): 76 - 106.
- Wada Kiyoshi 和田清. "Shin no Binchūgun ni tsuite" 秦の闽中郡に就いて. *Tōyōshi kenkyū* 东洋史研究 1, no. 5 (1936): 1 - 11.
- Walker, Davi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 Walton, Linda. *Academies and Societ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 . “The Institutional Context of Neo-Confucianism: Scholars, Schools, and *Shu-yüan* in Sung-Yuan China.” In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edited by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John Chaffee, pp. 457–492.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Wang Ch'eng 王称. *Tung-tu shih-lüeh* 东都事略.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1967.
- Wang Cho 王灼. *T'ang-shuang p'u* 糖霜谱. Ts'ung-shu chi-ch'eng ch'u-pien ed.
- Wang Chung-lo 王仲荦. *Wei-Chin-Nan-Pei-ch'ao shih* 魏晋南北朝史. Shanghai: Shanghai jen-min ch'u-pan-she, 1979.
- Wang Hsiang-chih 王象之. *Yü-ti chi-sheng* 舆地纪胜.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1980.
- Wang Hsiao-hsin 王晓欣. “Yuan-tai hsin-fu-chün shu-lüeh” 元代新附军述略. *Nan-k'ai ta-hsüeh hsüeh-pao (che-she-pan)* 南开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92, no. 1: 52–62.
- Wang Hsien-ch'ien 王先谦, ed. *Hou Han shu chi-chieh* 后汉书集解. Shanghai: Shangwu yin-shu-kuan, 1940.
- Wang I 王彝. *Wang Ch'ang-tsung chi* 王常宗集. SKCS ed.
- Wang Kuan-cho 王冠倬. “T'ang-tai shih-po-ssu chien-ti ch'u-t'an” 唐代市舶使建地初采.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4 (1982): 100–112.
- . “Yuan-tai shih-po chih-tu chien-shu” 元代市舶制度简述. *Chung-kuo li-shih po-wu-kuan kuan-k'an*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 1979, no. 1: 80–89.
- Wang Kuo-wei 王国维. *Kuan-t'ang chi-lin* 观堂集林.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59.
- Wang Lien-mou 王连茂. “Yuan-tai Ch'üan-chou she-hui tzu-liao chi-lu” 元代泉州社会资料辑录.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3, no. 1: 126–136.
- Wang Ling-ling 王菱菱. “Sung-tai k'uang-yeh ching-ying fang-shih te pien-ke ho yen-chin” 宋代矿业经营方式的变革和演进. *Chung-kuo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88, no. 1: 45–53.
- Wang P'u 王溥. *T'ang hui-yao* 唐会要. Taipei: shih-chieh shu-chü, 1974.
- Wang Shan-chün 王善军. “Sung-tai tsu-ch'an ch'u-t'an” 宋代族产初探. *Chung-kuo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2, no. 3: 128–135.
- Wang Shih-mou 王世懋. *Min pu shu* 闽部疏. Pao-yen-t'ang pi-chi ed.
- Wang Shih-p'eng 王十朋. *Mei-ch'i hou-chi* 梅溪后集. SKCS ed.
- Wang T'ien-liang 王天良 and Cheng Pao-heng 郑宝恒. “Li-shih shang te Ch'üan-chou-kang” 历史上的泉州港. *Fu-tan ta-hsüeh hsüeh-pao (che-she-pan)* 复旦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80, supplementary issue: 74–84.
- Wang T'ing-k'uei 汪廷奎. “Liang-Sung shih-po mao-i ch'u-k'ou-shui ch'u-t'an” 两宋市

- 舶贸易出口税初探 . *Kuang-tung she-hui k'o-hsieh* 广东社会科学, 1993, no. 3: 60 - 63.
- Wang Ta-ching 汪大经 . *P'u-t'ien hsien-chih* 莆田县志 . 1878.
- Wang Ta-yüan 汪大渊 . *Tao-i-chih-lüeh chiao-shih* 岛夷志略校释, annotated by Su Chi-ch'ing 苏继庠 .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81.
- Wang Ts'un 王存 . *Yüan-feng chiu-yüchih* 元丰九域志 .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84.
- Wang Tseng-yü 王曾瑜 . "T'an Sung-tai tsao-ch'uan-yeh" 谈宋代造船业 . *Wen-wu* 文物, 1975, no. 10: 24 - 27.
- . "Sung-ch'ao Fu-chien-lu ching-chi wen-hua te fa-chan" 宋朝福建路经济文化的发展 . *Chung-kuo ku-tai-shih lun-ts'ung* 中国古代史论丛 9 (1985): 149 - 166.
- . "Sung-tai te t'ung-ch'ien ch'u-k'ou" 宋代的铜钱出口 .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 (1978): 54 - 57.
- Wang Tzu-ts'ai 王梓材 and Feng Yün-hao 冯云濠, eds. *Sung-Yuan hsüeh-an pu-i* 宋元学案补遗 . *Ssu-ming ts'ung-shu* ed.
- Wang Wen-ching 王文经 . "Fu-chien Chang-p'u Sung-Yuan yao-chih" 福建章浦宋元窑址 . In *Chung-kuo ku-tai t'ao-tz'u te wai-hsiao* 中国古代陶瓷的外销, edited by Chung-kuo ku t'ao-tz'u yen-chiu-hui 中国古陶瓷研究会, pp. 106 - 110. Peking: Tzu-chin-ch'eng ch'u-pan-she, 1988.
- . "Fu-chien Chang-p'u-hsien Ch'ih-t'u ku-yao-chih tiao-ch'a" 福建潭浦县赤土古窑址调查 . *K'ao-ku* 考古, 1993, no. 3: 248 - 253.
- Wang Yüan-kung 王元恭 . *Chih-cheng Ssu-ming hsü-chih* 至正四明续志 . 1342. SYTF-CTS ed.
- Wang Yü-min 王育民 . "Yuan-tai jen-k'ou k'ao-shih" 元代人口考释 . *Li-shih yen-chiu* 历史研究, 1992, no. 5: 103 - 117.
- Wang Zhenping . "T'ang Administration of Maritime Trade." *Asia Major* 4, no. 1 (1991): 7 - 38.
- Wang, Gungwu . "The Nanhai Trade."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1, pt. 2 (1958): 1 - 135.
- Watson, James .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 - 1960." In *Popular Culture in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pp. 292 - 324.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Watt, James . "The Ceramic Wares of Fukien of the Sung and Yuan Periods." *Trade Ceramics Studies*, 1981, no. 1: 73 - 82.
- Webster, James, translated. *The Kan Ying Pien; Book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Re-

- print, Taipei: Ch'eng-wen ch'u-pan-she, 1971.
- Wei Cheng 魏征. *Sui shu* 隋书.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73.
- Wei Mei-yüeh 魏美月. "Sōdai shinō seido ni tsuite no ichi kōsatsu" 宋代进纳制度について—考察. *Machikaneronsō, shigakuhen* 待兼山论丛, 7 (1974): 23-41.
- Wei Sung-shan 魏嵩山. "Han Min-yüeh wang Wu Chu Yeh-tu k'ao" 汉闽越王无诸冶都考. *Hsia-men ta-hsüeh hsüeh-pao (che-she-pan)* 厦门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80, no. 3: 126-128.
- Wen T'ien-hsiang 文天祥. *Wen-shan hsien-sheng ch'üan-chi* 文山先生全集. SPTKCP ed.
- Weng Chün-hsiung 翁俊雄. *T'ang-ch'ao ting-sheng shih-ch'i cheng-ch'ü yü jen-k'ou* 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 Peking: Shou-tu shih-fan ta-hsüeh ch'u-pan-she, 1995.
- . "T'ung-tien chou-chün-men so tsai T'ang chou chou-hsien chien-chih yü hu-k'ou shu-tzu hsi-nien k'ao" 通典州郡门所载唐州州县建置与户口数字系年考. *Li-shih yen-chiu* 历史研究, 1986, no. 4: 183-186.
- Wheatley, Paul. "Geographical Notes on Some Commodities Involved in Sung Maritime Trade."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2, pt. 2 (1959): 5-140.
- . *The Golden Khersonese;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Malay Peninsula before A. D. 1500*.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1.
- Whitney, Joseph. *China: Area, Administr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Chicago: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Research Paper no. 123,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0.
- Wicks, Roberts S. *Money, Markets, and Trade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Monetary Systems to AD 1400*. Ithaca: Southeast Asian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2.
- Williamson, Oliver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5.
- Williamson, Oliver E. and Scott E. Masten, eds. *Transaction Costs Economics*. 2 vols. Brookfield, VT: Edward Elgar, 1995.
- Wolters, O. W.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Srivijay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 . *The Fall of Srivijaya in Malay History*. London: Lund Humphries, 1970.
- . "A Note on the Capital of Srivijaya during the Eleventh Century." *Artibus Asiae*, supp. 23, no. 1 (1969): 225-239.
- . "Restudying Some Chinese Writings on Srivijaya." *Indonesia* 42 (1986): 35-37.
- . "Studying Srivijaya."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2, no. 2 (1979): 1-32.
- Wong Siu-lun. "Chinese Entrepreneurs and Business Trust." In *Business Networks and*

-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Gary Hamilton, pp. 13 – 29. Hong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1.
- Wright, Arthur. “The Cosmology of the Chinese City.”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G. William Skinner, pp. 33 – 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Wu An-kang 胡鞍钢, Wang Shao-kuang 王绍光 and K'ang Hsiao-kuang 康晓光. *Chung-kuo ti-ch'ü ch'a-chü pao-kao* 中国地区差距报告. Shen-yang-shih: Liao-ning jen-min ch'u-pan-she, 1995.
- Wu Ch'eng 吴澄. *Wu Wen-cheng chi* 吴文正集. SKCS ed.
- Wu Ch'un-ming 吴春明. “Min-chiang liu-yü hsien-Ch'in liang-Han wen-hua te ch'u-pu yen-chiu” 闽江流域先秦两汉文化的初步研究. *K'ao-ku hsüeh-pao* 考古学报, 1995, no. 2: 147 – 172.
- Wu Jen-ch'en 吴任臣. *Shih-kuo ch'un-ch'iu* 十国春秋. Taipei: Kuo-kuang shu-chü, 1962.
- Wu Sung-ti 吴松弟. “Sung-tai Fu-chien jen-k'ou yen-chiu” 宋代福建人口研究. *Chung-kuo-shih yen-chiu* 中国史研究, 1995, no. 2: 50 – 58.
- . “Yeh chi Tung-pu hou-kuan pien” 冶及东部侯官辨. *Li-shih ti-li* 历史地理, 4 (1986): 175 – 78.
- Wu T'ai 吴泰. “Sung-tai pao-chia-fa t'an-wei” 宋代保甲法探微. In *Sung Liao Chin shih lun-ts'ung* 宋辽金史论丛, edited by Chung-kuo she-hui k'o-hsüeh-yüan li-shih yen-chiu-so Sung Liao Chin Yuan shih yen-chiu-shih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 pp. 178 – 200.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91.
- Wu Wen-liang 吴文良. *Ch'üan-chou tsung-chiao shih-k'e* 泉州宗教石刻. Peking: K'o-hsüeh ch'u-pan-she, 1957.
- Wu Yu-hsiung 吴幼雄. “Yuan-tai Ch'üan-chou pa tz'u she-sheng yü P'u Shou-keng jen Ch'üan-chou hsing-sheng p'ing-chang cheng-shih k'ao” 元代泉州八次设省与蒲寿庚任泉州行省平章政事考. *Fu-chien lun-t'an* 福建论坛, 1988, no. 2: 43 – 46.
- Wu-kuo ku-shih* 五国故事. Chih-pu-tsu-chai ts'ung-shu ed.
- Yüeh Shih 乐史. *T'ai-p'ing huan-yüchi* 太平寰宇记.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1980.
- Yamamura Kozo and Kamiki Tetsuo. “Silver Mines and Sung Coins—A Monetary History of Medieval and Modern Japa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n *Precious Metals in the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Worlds*, edited by J. F. Richards, 329 – 96. Durham, N. 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83.
- Yanagida Setsuko 柳田节子. *Sō-Gen gōsonsei no kenkyū* 宋元乡村制の研究. Tokyo: Dōbunsha, 1986.

- Yanai Wataru 箭内互. *Yuan-tai ching-lüeh tung-pei k'ao* 元代经略东北考, translated by Ch'en Chieh 陈捷 and Ch'en Ch'ing-ch'üan 陈清泉. Taipei: T'ai-wan Shang-wu yin-shu-kuan, 1975.
- . *Yuan-tai Meng Han Se-mu tai-yü k'ao* 元代蒙汉色目待遇考, translated by Ch'en Chieh 陈捷 and Ch'en Ch'ing-ch'üan 陈清泉. Taipei: T'ai-wan Shang-wu yin-shu-kuan, 1975.
- Yang Chih-chiu 杨志玖. “Kuan-yü Ma-k'o Po-lo te yen-chiu” 关于马可·波罗的研究. *Nan-k'ai ta-hsüeh hsüeh-pao* 南开大学学报, 1979, no. 3: 73 – 80.
- . “Yuan-tai Hui-hui jen te she-hui ti-wei” 元代回回人的社会地位. *Hui-tsu yen-chiu* 回族研究, 1993, no. 3: 4 – 15.
- Yang Kuo-chen 杨国祯. “Ming-Ch'ing i-lai shang-jen ho-pen ching-ying te ch'i-yüeh hsing-shih” 明清以来商人合本经营的契约形式.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 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7, no. 3: 1 – 9.
- Yang Lien-sheng. “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Four Money-raising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In his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p. 198 – 215. Cambridge, Mas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61.
- . “Government Control of Urban Merchants in Traditional China.”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8 (new series), no. 1 and 2 (1970): 186 – 209.
- Yang Shao-hsiang 杨少祥. “Kuang-tung Mei-hsien-shih T'ang Sung yao-chih” 广东梅县市唐宋窑址. *K'ao-ku* 考古, 1994, no. 3: 231 – 238.
- . “Kuang-tung T'ang chih Sung-tai t'ao-tz'u tui-wai mao-i lüeh-shu” 广东唐至宋代陶瓷对外贸易略述. In *Kuang-tung T'ang Sung yao-chih ch'u-t'u t'ao-tz'u* 广东唐宋窑址出土陶瓷, edited by Hsiang-kang ta-hsüeh Feng p'ing-shan po-wu-kuan 香港大学冯平山博物馆 and Kuang-tung po-wu-kuan 广东博物馆, pp. 22 – 25. Hongkong: Hsiang-kang ta-hsüeh ch'u-pan-she, 1985.
- . “Kuang-tung tz'u-ch'i yü kuo-wai tz'u-yao te kuan-hsi” 广东瓷器与国外瓷窑的关系. In *Kuang-tung ch'u-t'u te wu-tai chih Ch'ing wen-wu* 广东出土的五代至清文物, edited by Chung-wen ta-hsüeh wen-wu kuan 中文大学文物馆, pp. 169 – 175. Hongkong: Chung-wen ta-hsüeh wen-wu kuan, 1989.
- . “Shih-lun Chung-kuo ku t'ao-tz'u ta-liang wai-hsiao te yüan-yin” 试论中国古陶瓷大量外销的原因. *Kuang-tung po-wu-kuan kuan-k'an* 广东博物馆馆刊, 1988, no. 1: 133 – 140.
- Yang Shao-hsiang 杨少祥, et al. “Kuang-tung T'ang chih Yüan t'ao-tz'u yao-chih hsin fa-hsien” 广东唐至元陶瓷窑址新发现. *Kuang-tung po-wen-kuan kuan-k'an* 广东博物馆馆刊, 1988, no. 1: 121 – 114.
- Yang Shih-ch'ün 杨师群, “Sung-tai te chiu-k'e” 宋代的酒课. *Chung-kuo ching-chi-shih*

- yen-chiu,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1, no. 3: 117 - 125.
- Yang Shou-ching 杨守敬. "San-kuo chün-hsien piao" 三国郡县表. In *Erh-shih-wu-shih pu-pien* 二十五史补编, edited by Erh-shih-wu shih k'an-hsing wei-yüan-hui 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 3: 2821 - 968. Shanghai: K'ai-ming shu-tien, 1937.
- Yang Shu-fan 杨树藩. *T'ang-tai cheng-chih shih* 唐代政制史. Taipei: Chung-cheng shu-chü, 1967.
- Yang Ssu-ch'ien 阳思谦. *Ch'üan-chou fu-chih* 泉州府志. 1612.
- Yang T'ing-fu 杨廷福 and Ch'ien Yüan-k'ai 钱元凯. "Sung-ch'ao min-shih su-sung chih-tu shu-lüeh" 宋朝民事诉讼制度述略. In *Sung-shih lun-chi* 宋史论集, edited by Chung-chou shu-hua-she 中州书画社, pp. 145 - 166. Cheng-chou: Chung-chou shu-hua-she, 1983.
- Yang Tai-shuenn. "Property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Order in Imperial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1987.
- Yang Ts'ung 杨琮. "Lun Ch'ung-an Ch'eng-ts'un Han-ch'eng te nien-tai ho hsing-chih" 论崇安城村汉城的年代和性质. *K'ao-ku* 考古, 1990, no. 10: 915 - 924.
- Yang, C. K.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 Yeh Hsiao-hsin 叶孝信. *Chung-kuo min-fa-shih* 中国民法史. Shanghai: Shang-hai jen-min ch'u-pan-she, 1993.
- Yeh Kuo-ch'ing 国庆. "Ku Min-ti k'ao" 古闽地考. *Yen-ching hsüeh-pao* 燕京学报, 15 (1934): 77 - 88
- . "Yeh pu tsai chin Fu-chou-shih pien" 冶不在此福州市辨. *Yü-kung pan-yüeh-k'an* 禹贡半月刊, 1936 (Sept.): 31 - 36.
- Yeh Meng-te 叶梦得. *Shih-lin tsou-i* 石林奏议. Edition in Seikadō Bunko.
- Yeh Shao-ming 叶少明. "Sung-tai Kuang-tung te tz'u-yao" 宋代广东的瓷窑. *Hua-nan shih-fan ta-hsüeh hsüeh-pao (she-hui k'o-hsüeh pan)*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87, no. 4: 83 - 88.
- Yeh Shih 叶适. *Yeh Shih chi* 叶适集. Taipei: Ho-lo t'u-shu ch'u-pan-she, 1974.
- Yeh Wen-ch'eng 叶文程. "Chin-chiang Ch'üan-chou ku wai-hsiao t'ao-tz'u ch'u-t'an" 晋江泉州古外销陶瓷初探. *Hsia-men ta-hsüeh hsüeh-pao (che-she-pan)* 厦门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79, no. 1: 105 - 111.
- . "Ching-chiang Tz'u-t'ao-yao te fa-chan chi ch'i wai-hsiao" 晋江磁灶窑的发展及其外销. In his *Chung-kuo ku wai-hsiao-tz'u yen-chiu lun-wen-chi* 中国古外销瓷研究论文集, pp. 61 - 65. Peking: Tzu-chin-ch'eng ch'u-pan-she, 1988.
- . "Fu-chien nan-pu te chi-ch'u ch'ing-tz'u yao-chih" 福建南部的几处青瓷窑址. In *Chung-kuo k'ao-ku hsüeh-hui ti-san-tz'u nien-hui lun-wen chi* 中国考古学会第三

- 次年会论文集, edited by Chung-kuo k'ao-ku hsüeh-hui 中国考古学会, pp. 165 - 169. Peking: Wen-wu ch'u-pan-she, 1984.
- Yen Chung-p'ing 严中平. *Chung-kuo mien-fang-chih shih-kao* 中国棉纺织史稿. Peking: K'o-hsüeh ch'u-pan-she, 1963.
- Yen Keng-wang 严耕望. *Chung-kuo ti-fang hsing-cheng chih-tu shih*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 Taipei: Chung-yang yen-chiu yüan li-shih yü-yen yen-chiu-so, 1963.
- . *T'ang-shih yen-chiu ts'ung-kao* 唐史研究丛稿. Hongkong: Hsin-ya yen-chiu-so, 1969.
- . “T'ang-tai Ch'ang-an jen-k'ou shu-liang chih ku-ts'e” 唐代长安人口数量之估测.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Symposium on T'ang Culture. Taipei, October, 1994.
- . “T'ang-tai chou fu shang-tso yü lu-shih ts'an-chün” 唐代州府上佐与录事参军. *Tsing-hua hsüeh-pao* 清华学报 8 (new series), nos. 1 and 2 (1970): 284 - 289.
- . “Ts'ung Nan-pei-ch'ao ti-fang cheng-chih chih chi-pi lun Sui chih chih-fu” 从南北朝地方政治之积弊论隋之致富. *Hsin-ya hsüeh-pao* 新亚学报 4, no. 1, (1959): 183 - 210.
- . “Yüan-ho chih hu-chi yü shih-chi hu-shu chih pi-k'an” 元和志户籍与实际户数之比勘. “Chung-yang yen-chiu-yüan” li-shih yü-yen yen-chiu-so chi-k'an “中央研究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67, no. 1 (1996): 1 - 42.
- Yen-chih Su-shih tsu-p'u 燕支苏氏族谱. In *Ch'üan-chou hui-tsu p'u-tei tzu-liao hsuan-pien* 泉州回族谱牒资料选编, edited by Ch'üan-chou-shih Ch'üan-chou li-shih yen-chiu hui 泉州市泉州历史研究会, pp. 87 - 99. Ch'üan-chou: Ch'üan-chou li-shih Ch'üan-chou li-shih yen-chiu hui, 1980.
- Yü Ch'ang-sen 喻常森. “Yuan-tai hai-wai mao-i fa-chan te chi-chi tso-yung yü chü-hsien-hsing” 元代海外贸易发展的积极作用与局限性.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4, no. 2: 40 - 54.
- . “Yuan-tai kuan-pen-ch'uan hai-wai mao-i chih-tu” 元代官本船海外贸易制度. *Hai-chiao-shih yen-chiu* 海交史研究, 1991, no. 2: 92 - 98.
- Yü Chia-hsi 余嘉锡. *Ssu-k'u i'i-yao pien-cheng* 四库提要辨正. Hongkong: Chung-hua shu-chü, 1974.
- Yü Ying-shih 余英时. *Chung-kuo chin-shih tsung-chiao lun-li yü shang-jen ching-shen* 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 Taipei: Lien-ching ch'u-pan shih-yeh kung-ssu, 1987.
- Yü Ying-shih. “Business Culture and Chinese Traditions—Toward a Study of the Evolution of Merchant Culture in Chinese History.” In *Dynamic Hong Kong: Business and Culture*, edited by Wang Gungwu and Wong Siu-lun, pp. 1 - 84. Hong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7.

- Yü Yüeh-tsu 郁越祖. "Kuan-yü Sung-tai chien-chih-chen te chi ke li-shih ti-li wen-t'i" 关于宋代建制镇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 *Li-shih ti-li* 历史地理, 6 (1988): 94 - 125.
- Yüan Chen 袁震. "Liang-Sung tu-tieh k'ao" 两宋度牒考. In *Sung-Liao-Chin she-hui-ching-chi-shih lun-chi* 宋辽金社会经济史论集, edited by Ts'un-ts'ui hsüeh-she 存萃学社, 2: 214 - 258. Hongkong: Ch'ung-wen shu-tien, 1973.
- . "Sung-tai hu-k'ou" 宋代户口. *Li-shih yen-chiu* 历史研究, 1957, no. 3: 9 - 46.
- Yüan Chüeh 袁桷. *Yen-yü Ssu-ming chih* 延祐四明志. 1320.
- Yüan Hsien 元贤. *K'ai-yüan-ssu chih* 开元寺志. Edition collected in the main library of the Amoy University.
- Yüan Ping-ling 袁冰凌 "Hai-shang mao-i yü Sung Yuan Ch'üan-chou nung-yeh ching-chi t'e-se" 海上贸易与宋元泉州农业经济特色. *Chung-kuo she-hui ching-chi-shih yen-chiu*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2, no. 3: 43 - 49.
- Yuan Zheng Cao, Gan Fan, and Wing Thye Woo, "Chinese Economic Reforms: Past Successes and Future Challenges." In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omparing Asia and Eastern Europe*, edited by Wing Thye Woo, Stephen Parker, and Jeffrey D. Sachs, 19 - 39.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7.
- Yule, Henry and Henri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London: The Hakluyt Society, 1915.
- Yule, Henry and Henri Cordier, translated. *The Book of Sir Marco Polo*. London: John Murry, 1903.
- Yung-lo ta-tien 永乐大典.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1986.
- Jung-shan Li-shih tsu-p'u 荣山李氏族谱. In *Ch'üan-chou Hui-tsu p'u-tieh tzu-liao hsuapien* 泉州回族谱牒资料选编, edited by Ch'üan-chou-shih Ch'üan-chou li-shih yen-chiu-hui 泉州市泉州历史研究会, pp. 76 - 80. Ch'üan-chou: Ch'üan-chou-shih Ch'üan-chou li-shih yen-chiu-hui, 1980.
- Zürcher, Erik. "Buddhism and Education in T'ang Times." In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edited by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John Chaffee, pp. 19 - 56.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Zurndorfer, Harriet.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 - 1800*. Leiden: E. J. Brill, 1989.

索引

- Djanfou: 11 - 15, 361
- 阿拉伯商人: 在泉州; 中国港口描述; 参与中国贸易; 在高丽; 在中国永久性居住; 三佛齐; 信誉利用; 另参见中东 12, 37, 54, 55, 59, 253
- 阿米里丁 (A-mi-li-ting, Amin un-din): 135
- 埃及: 67
- 安海: 145, 152 - 154, 160, 168, 169, 239, 269, 286, 346
- 安平桥: 168, 169
- 安溪县: 设立; 外贸瓷生产; 制铁业; 人口; 农村聚落; 204, 207, 208, 334, 346
- 巴邻旁 (Palembang, 巨港): 101, 241 - 243, 247
- 颁发公凭: 250
- 包何: 18
- 北京: 103, 127, 199
- 北宋: 钱币; 北宋的覆灭; 另参见宋代中国 14, 25, 27, 33, 35, 38, 42, 44, 47, 48, 51, 52, 56, 59, 64, 71, 72, 76, 78, 80, 86, 87, 105 - 107, 109, 110, 127, 167, 172, 204, 205, 208, 215, 218 - 220, 226, 267, 271, 292, 295, 303, 311, 325, 348, 354, 359, 366, 368, 371, 382, 385, 386
- 宾童龙 (Panrang): 34
- 波斯军队: 134, 135
- 波斯商人: 135
- 财产权: 共同所有; 不动产; 遗赠; 财产损失; 动产; 所有权与保管权的区别 257, 258, 260, 261
- 采矿: 参见黄金; 白银 151
- 蔡京: 109
- 蔡景芳: 73, 74, 117
- 蔡襄: 29, 109, 146, 267, 281, 384
- 曹训: 73
- 茶叶: 153, 265, 267
- 长江流域: 棉布出口; 麻织品; 通往长江流域的陆路交通; 定居点; 与闽南的贸易往来 62, 64, 65
- 长泰县: 334
- 长汀县: 324
- 朝鲜: 参见高丽 34, 52, 226, 240, 251, 270, 375
- 潮州: 陶瓷; 道路交通; 来自潮州的陶工 14, 38, 166, 174, 209, 215 - 220, 246, 365, 367
- 陈宝生: 127, 137, 227, 234, 286, 287
- 陈俱: 48

陈淳：104, 274, 286, 347

陈洪进：19, 21 - 23, 32, 33, 36, 114, 190

陈有定：136

陈元靓：240

诚信：贸易中的诚信；宗教信仰与诚信；正规制度强化的诚信；共同的儒家价值观所强化的诚信；社会或亲属关系所强化的诚信 283 - 285, 287, 288, 290, 296, 297, 304, 306, 343

承天寺：185, 303

城墙：176, 177, 179 - 181, 186, 187, 189, 198, 199, 320

城市发展：商业与行政区；县城；大城市；人口密度；郡城；闽南的城市发展；特殊功能的城镇；国家控制；宋代的城市发展；另参见城市规划 140, 143, 144, 153, 175, 181, 200, 353

城市规划：商业区域；“坊”的体系；建筑布局；方形与矩形；街道网络；另参见城市发展 175, 177, 179, 190, 191, 363

出口：农产品出口；泉州农产品；棉布；食品；奢侈品；手工制品；金属产品；禁运商品、食盐；丝织品；闽南的出口；出口税；出口茶叶；出口酒类；另参见外贸瓷、海外贸易、南洋贸易 29, 37, 38, 41, 42, 44, 50, 65 - 71, 76, 77, 83, 90, 97, 130, 147, 153, 198, 202, 206, 210, 211, 216, 219, 220, 228 - 230, 240, 246, 248, 254, 257, 258, 267, 307, 308, 341, 342, 388

船只：货运标签 (cargo labels)；船主拥有的船只；租赁合同；船长；船只失事；另参见航海 37, 42, 46, 47, 49, 52, 53, 57, 58, 63, 75, 89, 90, 94, 97, 100, 101, 138, 167, 230, 232, 234, 244, 245, 250 - 253, 258, 259, 268, 269, 289, 328, 335

瓷窑：考古遗址；年代测定；龙窑；所需燃

料；倒置堆积技术；广南东路；瓷窑位置；闽南窑址数量；窑址数量；运作模式；泉州的窑址；其他地区的窑址；工匠；另参见外贸瓷 38, 70, 203 - 208, 211, 212, 218, 246, 352, 354, 360, 364, 365, 367, 383, 385, 391, 392

磁灶：70, 203, 208, 210, 212, 348, 351, 365, 392

刺桐 (Zaytun, Zaiton)：另参见泉州城 68, 129 - 131, 133

村落：另参见乡村聚落 156, 161

搭载商：229, 232

大米：占婆；产量下降；再熟稻；出口禁令；糯米；从其他地区的进口大米；灌溉；粳米；大米价格；秧苗移植；大米品种 26, 62, 63, 81 - 83, 90, 93, 102 - 104, 108, 113, 257

大食：来自大食的商人；与中国的贸易往来；来中国的进贡使团 34, 35, 58, 60, 65, 116, 245

戴云山：144, 167

担保人：合同担保人；地方精英家族的担保；资质；需求；航海担保 46, 251, 257, 264, 267

道教：187, 188, 291, 292, 295, 351

道路：参见道路交通 5, 85, 109, 166 - 169, 189, 308, 313, 315, 331

德化县：设立；外贸瓷的生产；瓷窑；密镇；人口 146, 148, 151, 195, 196, 333, 334, 383

登记的户口：福州登记的户口；登记的商人的户口数；登记的闽南户口数 143

地方官府：行政单位；自治；民事司法体系；对国际贸易的控制；福州府；福建的地方官府；履行法律职能；泉州的官员；保甲制；与朝廷的关系；小城镇的地方官府；宋代的行政单位（乡与里）；都保；另参见官员 25, 43, 44, 46, 72, 88, 96, 105, 110, 112, 125 - 127, 188,

- 256, 271, 272, 274
- 地方精英: 农业活动; 演变; 经济活动; 经济问题的影响; 由经济繁荣引起的扩张; 家庭; 外来血统的地方精英; 权力增强; 土地拥有; 讼师; 作为地方官员的精英; 对国内贸易的参与; 对海上贸易的参与; 波斯军队与地方精英; 政治参与; 与地方官员的关系; 在泉州的居住地; 在朝廷中做官的地方精英; 效忠宋朝的地方精英; 蒲氏的支持; 小群体之间的矛盾; 元代的地方精英; 另参见皇族宗亲、宗族 21, 108, 110 - 116, 118, 119, 121 - 124, 126, 136, 137, 176, 190, 228, 270, 273, 274, 298, 300, 308 - 310
- 靛蓝染料: 68
- 定州: 208
- 杜纯: 39, 99
- 敕照: 145, 152, 153
- 藩镇: 藩镇统治下的经济发展; 海上贸易与藩镇 19, 23, 32, 33, 108, 114, 181, 309, 334
- 繁荣: 跨部门的繁荣; 繁荣的证据; 区域整合与繁荣; 海外贸易扮演的角色; 社会影响; 国家发挥的作用; 元代的繁荣; 3, 8, 11, 16 - 23, 27, 38, 42, 51, 63, 68, 70, 76, 80, 83, 89 - 92, 97, 98, 100, 102, 104, 106, 108 - 111, 113 - 115, 128 - 130, 133, 134, 137, 140, 150 - 152, 155, 165, 167, 169 - 172, 176, 179 - 181, 194, 198, 200, 205, 213, 215, 216, 218 - 220, 234, 238, 239, 241, 249, 250, 256, 266, 270, 271, 275, 281 - 284, 298, 306 - 310, 314 - 316, 335 - 344
- 犯罪: 占婆的犯罪活动; 抢劫与偷窃; 另参见腐败; 法律制度; 海盜 259, 268, 269, 271
- 范仲淹: 303
- 方大琮: 76, 86, 98, 99, 102, 103, 358
- “坊”的体系:
- 纺织: 参见纺织品 10, 27, 28, 37, 68, 77, 78, 84, 86, 133, 134, 257, 350, 380, 393
- 纺织品: 蕉布; 对纺织品的需求; 国内贸易; 麻布; 家庭生产的纺织品; 闽南生产的低质量的纺织品; 泉州的纺织品; 宋代的纺织品; 纺织品贸易; 另参见棉布、丝织品 10, 11, 41, 64, 65, 67, 68, 77, 78, 83, 84, 133, 134, 202, 257
- 非正规制度: 非正规制度的变迁; 儒家思想; 裙带关系; 与海外贸易的关系; 宗教信仰; 另参见诚信 249, 276, 277, 281 - 283, 287, 288, 305, 306, 311, 312, 315
- 封州府: 34, 60, 67, 78, 231
- 佛教: 佛教伦理; 寺庙拥有的土地; 僧人度牒; 寺院 30, 31, 63, 184, 187, 188, 239, 244, 292, 303, 365
- 佛连: 125
- 福建: 行政区划; 汉朝统治; 历史; 移民; 割据时期; 地方统治; 纸币; 大众信仰; 人口; 降雨量; 隋代的统治; 另参见道路交通; 闽南 3 - 9, 11, 13 - 15, 17 - 19, 21, 22, 24 - 32, 35, 36, 38, 42, 47, 52 - 54, 60, 64, 65, 70, 72, 73, 76 - 82, 85, 88 - 90, 96 - 98, 102, 104, 106, 107, 109, 113, 117, 120, 121, 123 - 125, 127, 129, 131, 135 - 140, 144, 155, 161, 165, 167, 169, 172, 174, 177, 179, 184, 186, 203 - 205, 207 - 209, 212, 237, 239, 242 - 244, 264, 265, 267, 286, 294, 297, 298, 302, 317 - 326, 329 - 332, 335, 341, 346 - 350, 352 - 355, 359, 361, 362, 364 - 367, 370 - 372, 375, 376, 384, 388, 390, 392
- 福平山: 144
- 福清县: 136

福州城：区域；来福州的外国特使；福州的外国商人；福州的历史；对泉州的影响；海上贸易；明代的福州；普遍心态；福州人口；作为唐代港口的福州；136, 194, 197, 199

福州府：福州农业；福州历史；制铁业；当地官府；当地生产；对宋王朝的效忠；陆路交通；福州的波斯人军队；福州人口；人口在各县的分布；曾被称作泉州的福州；大米价格；食盐生产；福州的寺庙；与室利佛逝的贸易 197

腐败：40, 74, 95, 98, 99, 271, 274

傅伯成：274

傅氏家族：300, 303

傅自得：82

富裕家族：对奢侈商品的需求；海上贸易的收入；富裕家族数量增加；唐代的富裕家族；另参见皇室宗亲；地方精英 109, 128

甘蔗：11, 12, 28, 71, 75, 76, 86, 170, 346

激浦：128, 330, 348

港口：泉州港；港口间的竞争；唐代的港口；另参见海外贸易、海洋管理规定 12 - 14, 21, 33, 35 - 37, 41, 42, 45, 47, 49, 50, 54, 64, 74, 75, 99, 108, 129 - 131, 138, 147, 151, 153, 155, 176, 205, 210, 213, 215, 219, 220, 229, 239, 244, 247, 253, 257

高丽：高丽的阿拉伯商人；高丽经商的中国商人；与中国的外交关系；蒙古入侵；高丽僧人；丝织品出口；高丽经商的闽南商人；与中国的贸易；与闽南的贸易；来中国的进贡使团 29, 34, 35, 37, 38, 41, 47, 48, 52, 53, 60, 66, 67, 100, 127, 130, 138, 230, 244 - 246, 270, 348, 354, 364, 375

高宗皇帝：71

耕作：8, 24, 26

贡品：陶瓷；棉布；奢侈品；来自闽王国的贡品；白银；来自闽南的贡品；来自室利佛逝的贡品；来自吴越国的贡品 10, 27, 31, 33, 43, 77, 84, 138, 220, 244

古里地冈 (Timor)：126

关税：参见海上贸易税收 35 - 37, 40, 43, 44, 46, 47, 58, 62, 65, 72, 75, 94, 97, 99, 100, 128, 232, 252, 257, 328

关咏：39, 40, 271

官府：对城镇发展的控制；直接参与海外贸易；海外贸易中的官方垄断；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另参见地方官府，市舶司，官员，管理规定，海洋 44, 45, 62, 71, 72, 85, 88, 89, 93, 99, 104, 105, 112, 113, 115, 125, 127, 131, 177, 187, 189, 201, 229, 246, 251, 253, 254, 256, 259, 260, 263 - 267, 271 - 274, 292, 298, 303, 308

官员：科举考试；官员腐败；对奢侈品的需求；对海外贸易的直接参与；对外国商人的盘剥；来自外国商人家庭的官员；执法功能；来自地方精英家庭的官员；来自其他地区的官员；买卖官职；与地方精英的关系；在朝廷做官的闽南人；转运使；元代的官员；另参见市舶使 9, 35, 38 - 40, 43, 44, 47, 48, 54, 61, 64, 66, 71, 73, 82, 86, 94, 95, 98 - 101, 109, 111 - 113, 118, 120, 126, 127, 135, 146, 150, 169, 187, 191, 229, 238, 245, 253, 255 - 257, 261, 263, 264, 267, 269 - 273, 296, 308, 331, 333

灌溉：8 - 10, 25 - 27, 78, 158

广南东路：118, 216, 217

广州府：16

国内贸易：陶瓷；国内贸易商品；食品；对国内贸易的倚重；进出口的区域之间的分布；进出口区域内的分布；中间人；陆路交通；价格控制；国内贸易利润；零售

- 业；丝纺制品；南宋的国内贸易；参与国内贸易的闽南商人 41, 63, 71, 93, 102, 104, 105, 107, 108, 233, 257, 341
- 国外贸易：参见海外贸易 35
- 海盗：对泉州的劫掠；防御海盗；明代的海盗；民间神灵与海盗；海盗对泉州的威胁 99, 100, 115, 117 - 120, 139, 173, 181, 230, 232, 254, 256, 289, 296, 297, 329, 331, 383
- 海南岛：棉花和棉布出口；移民；海上贸易；与大陆的贸易 61, 62, 133, 231
- 海上贸易：参见海外贸易 12, 13, 16 - 23, 31 - 34, 36, 37, 40 - 49, 51, 57, 59, 61 - 64, 66 - 68, 71, 72, 74, 75, 78, 84, 87, 89, 90, 97, 99 - 101, 110, 111, 113, 117, 125, 128, 130 - 134, 137 - 140, 147, 149 - 155, 160, 161, 165, 168 - 170, 176, 181, 186, 188 - 190, 202, 210, 213, 214, 216 - 221, 226, 228, 229, 231 - 236, 238 - 241, 243, 244, 247, 249 - 251, 253 - 259, 261, 262, 265 - 267, 270 - 272, 275 - 277, 280 - 282, 288, 289, 293, 294, 297, 298, 303 - 312, 328, 330, 394
- 海外贸易：海外贸易禁令；海外市场的等级；外部市场的变化；商业争端；商业行为；商品；海外贸易竞争；海外贸易中铜钱的使用；海外贸易中的腐败；海外贸易的衰落；神仙庙宇；对进口的需求；与当地百姓的直接贸易；与海外市场精英的贸易；非法海外贸易；海外贸易的扩张；官府的参与；闽南海外贸易的增长；在中国经济中的重要性；当地商人；海外贸易市场；海外贸易知识；明代的海外贸易；闽王国时期的海外贸易；官方垄断；官方进口采购；波斯军队的叛乱；13 世纪海外贸易的问题；海外贸易的利润；地方藩镇的促进；海外贸易中的财产权；泉州的崛起；海外贸易风险；在地区繁荣中的作用；集镇的作用；支薪经理人；唐代的海外贸易；通过泉州的船运；贡品；泉州的交易量；船长；财富的增值；吴越国时期的海外贸易；元代的政策；另参见出口；海外贸易的资金；进口；日本；高丽；商人；海盗；海洋管理规定；船运；南洋贸易；航海 3, 11, 16, 21, 22, 31 - 34, 36, 44, 46, 49, 51, 52, 58, 59, 61, 65, 71, 73 - 75, 80, 85, 89, 92, 93, 95 - 102, 104 - 108, 126, 128 - 132, 138 - 140, 189, 226, 228 - 234, 236 - 238, 246, 251, 255, 258, 266, 268 - 270, 280, 286, 288, 312, 316, 329, 339, 347 - 349, 353, 357, 368, 369, 371, 393
- 杭州：另参见临安 13, 32, 33, 35 - 37, 40, 45, 48, 51, 52, 54, 63, 71, 107, 130, 133, 151, 175, 220, 341, 351, 379
- 杭州湾：128, 220
- 航海：担保人；合伙从事海外航行；官方的航海活动；搭载商；航海风险；另参见进贡使团；37, 45, 56, 127, 131, 132, 230, 232, 233, 245, 247, 254, 256, 289, 290, 330, 339, 348, 372
- 合伙从事海外航行：293
- 何乔远：15, 56, 108, 151, 330, 362
- 何式一：103
- 河流：冲击平原；闽南的河流 14, 25, 123, 144, 172, 212, 341
- 宏观区域：171 - 174
- 洪迈：63, 245, 289, 365
- 侯官县：322
- 后渚：113, 145, 237, 238, 359, 370
- 忽必烈：128
- 胡侁：95
- 胡仲弓：118
- 户：家庭共同财产；登记的户口；农村户

- 口；家庭财富；另参见纺织品 7, 8, 154, 156, 162 - 164, 194, 196, 197, 199, 213 - 215, 226, 258, 260 - 262, 265, 300, 325, 326, 334
- 黄巢：5
- 黄金：66, 229
- 黄仲元：120, 121, 364
- 徽宗皇帝：
- 惠安县：38, 86, 87, 157, 195, 196, 204, 334, 375
- 婚姻：125, 262, 300
- 货币：纸币；另参见钱币、铜钱 73, 102, 105 - 108, 150, 236, 258, 308, 309, 342, 354, 368, 376
- 货币体制：对闽南经济的影响；纸币；另参见钱币 93
- 集镇：144, 145, 150 - 154, 156, 158, 160, 269, 334
- 家族：另参见宗族、地方精英 9, 32, 36, 61, 85, 87, 95, 104, 105, 108, 111 - 113, 116, 117, 119, 121 - 125, 127, 128, 135 - 137, 193, 226, 230, 260, 261, 270, 298 - 305, 309 - 311, 324, 328, 332, 343, 364, 371, 378, 379
- 建安郡：4, 8, 322, 324 - 326
- 建安县：4
- 江公望：56
- 江口：145, 152, 153, 160
- 交易成本：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之比较；合同效力；腐败的影响；海上贸易管理规定的规定的作用；地方贸易中的交易成本；量化问题；被市场知识降低的交易成本；被财产所有权降低的交易成本；被社会关系降低的交易成本；与熟人合作降低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与制度的关系 49, 58, 112, 220, 223, 225, 226, 231, 247 - 250, 252 - 258, 261, 262, 265 - 269, 271, 275 - 277, 283, 287, 288, 292, 298, 304 - 306, 310, 312, 314, 340
- 交州：12, 13, 16, 36, 44
- 蕉布：10, 27
- 教育机构：泉州的教育机构；国子学；非官方的高级书院；府学；私学；闽南的教育机构 184 - 186
- 借贷：参见信用 235 - 237, 254, 265, 266
- 金阿里 (Chin-a-li)：136
- 金吉：136, 137
- 金属产品：国内贸易；手工制品；原材料；钢铁；金属产品贸易；金属用品；另参见制铁业 66
- 进口：棉花与棉布；官方采购；原材料；关税；木材；另参见奢侈品；海外贸易；贡品 33, 35, 41, 42, 44, 46, 47, 60, 61, 65 - 69, 72, 77, 78, 81 - 83, 90, 99, 101 - 104, 107, 108, 134, 198, 229, 233, 243, 245 - 247, 251, 252, 254, 260, 308
- 晋安郡：324 - 326
- 晋江：9, 13, 25, 89, 117, 121, 122, 136, 144, 146, 148 - 150, 152, 153, 157, 160 - 164, 170, 180, 181, 189, 190, 195 - 197, 203, 205 - 209, 212, 214, 325, 334, 348, 355, 359, 392
- 晋江县：县治所在地；外贸瓷生产；瓷窑分布；晋江人口；晋江农村聚落 5, 100, 117, 150, 159, 160, 164, 176, 177, 179, 180, 184, 185, 191, 192, 195, 196, 203, 324, 334, 351, 358, 365
- 经济：国家经济；另参见闽南经济 25, 30, 33, 335 - 345, 360, 361
- 经济发展：区域循环；地方角色；另参见闽南经济 8, 11, 25 - 27, 29, 30, 42, 78, 90, 114, 140, 190, 225, 276, 307, 309, 314 - 316, 322, 337 - 341, 365, 376
- 精英人士：另参见皇室成员；地方精英；官员 200, 269, 290, 292
- 景德镇：38, 204, 208 - 211, 213, 215,

- 354, 371
- 九龙江: 144, 152, 325, 334
- 九州 (Kyushu): 208, 255, 259
- 酒: 69, 70, 83-85, 125, 267, 341
- 军队: 观察使; 朝廷军队; 当地民兵; 地图; 水军; 泉州的军队职官; 波斯军队的叛乱; 蒲寿庚担任的职位; 地方的正规部队; 泉州的卫戍部队; 左翼军; 藩镇的军队 28, 119, 120, 128, 135, 136, 190, 317, 328, 329, 341, 343
- 开元寺: 21, 30, 184, 188, 394
- 考拉 (Chola): 34
- 科举考试: 进士; 闽南人的科考成就; 考试准备; 及第人士的聚居区 109, 110, 112, 114, 191, 193, 228, 239, 270, 298
- 扩大的实践理性模型: 279
- 拉金德拉 (Rajendra): 242
- 李常: 49
- 李承昭: 18
- 李充: 53, 62, 250, 255, 256, 268
- 李闰: 126, 127
- 李贽: 127
- 理性: 参见有限理性 277, 278, 314
- 理性选择理论: 277, 279
- 利益最大化: 儒家对利益最大化的看法; 闽南商人对利益最大化的态度 277, 279-283, 310
- 荔枝: 29, 41, 128, 267, 384
- 梁安郡: 324, 371
- 两浙路: 陶瓷生产; 国内贸易; 纸币; 大米出口; 丝绸出口 35, 36, 41, 42, 45-48, 62, 63, 69, 71, 77, 82, 207, 220
- 林纯子: 122
- 林光朝: 65, 233, 234, 372
- 林乔: 119
- 林仁辅: 34
- 林昭庆: 63, 64, 234, 239
- 林之奇: 54, 55, 199, 286, 372
- 临安: 国都; 国内贸易; 进口价格; 通往临安的陆路交通 51, 61, 63, 71, 115, 118, 165, 167, 175, 191, 234, 328, 342, 372, 386
- 刘安仁: 16, 17
- 刘克庄: 64, 95, 97, 118, 373
- 留从效: 兵器作坊; 城墙; 留从效统治下的经济发展; 族谱; 宗族; 促进海外贸易; 对闽南的统治 19, 21-23, 31-33, 38, 41, 108, 114, 177, 179-181, 190, 301, 302, 334
- 留用虎: 302
- 留元刚: 302
- 留正: 108, 301, 302
- 流行宗教: 妈祖崇拜; 显惠侯崇拜; 神祇与海外贸易; 庙宇
- 琉球: 29, 138, 139
- 硫黄: 66
- 六坤 (Ligor): 34
- 龙泉: 青瓷器; 瓷窑 206, 207, 210-212, 217, 220
- 龙溪县: 4, 372
- 龙岩县: 5
- 鲁詹: 74, 75
- 陆守: 198
- 伦理规范: 另参见儒家思想; 诚信 288
- 罗卢 (Lo-hu): 54
- 洛阳桥: 169
- 妈祖: 293-297, 327, 370
- 麻: 麻布 10, 27, 41, 67, 75, 77
- 马可·波罗: 129, 130, 133, 134, 391
- 满者伯夷 (Majapahit): 101
- 贸易: 参见国内贸易; 海上贸易; 南洋贸易 101, 102, 108, 116, 127
- 棉布: 棉布的需求; 国内棉布贸易; 棉布出口; 棉布进口; 闽南的棉布生产; 作为贡品的棉布 29, 60, 67, 78, 103
- 棉花: 闽南的作物; 棉花进口 10, 29, 75, 77-79, 103, 133, 365

- 民事司法制度 269, 271, 272
- 闽江: 3-5, 165, 167, 208, 318, 320-322, 324, 325, 333, 390
- 闽南: 行政区划; 核心区与边缘区; 外国人社团的破坏; 外国社团的支配地位; 教育机构; 出口; 地理; 移民; 瓷窑分布; 关于闽南的文献; 明代的闽南; 蒙古人入侵; 普遍心态; 人口; 元代的人口下降; 人口分布; 人口增长; 地形 1, 3-11, 14-19, 21-34, 36-42, 44, 46-51, 53, 54, 56-71, 73-80, 322, 324, 325, 327, 328, 330, 333-335, 337, 339, 349, 380, 381
- 闽南经济: 商业化; 衰落; 国内市场; 生活水平; 货币体系; 政治事件与闽南经济; 13世纪的经济问题; 区域劳动分工; 宋代的闽南经济; 富裕家族; 元代的闽南经济; 另参见闽南农业; 国内贸易; 海上贸易; 跨部门繁荣; 闽南区域整合 3, 19, 27, 32, 51, 80, 92-94, 106, 114, 115, 126, 128, 133, 134, 137, 202, 223, 277, 307, 309
- 闽南农业: 可耕地量; 闽南农业资本产出; 宋代闽南农业变迁; 国内贸易; 旱灾; 出口; 粮食; 提高产量; 灌溉; 荔枝; 进口粮需求; 提高生产力; 分成制; 土质; 专门化作物; 衣食; 甘蔗; 技术; 纺织用作物; 小麦; 元代闽南农业; 另参见土地拥有制及大米 10, 30, 31, 49, 75, 83, 102
- 闽南商人: 破产; 商业基础; 资本投入; 中国其他城市的社区; 遵守规则; 商业环境; 国内贸易; 教育; 种族身份; 海外贸易的重要性; 地方经济的投资; 市场知识; 动机; 关系网络; 客商; 利益最大化; 利润与风险; 在其他港口登记; 外国居民; 其他中国港口的外国居民; 商业规模; 南洋贸易; 宋代的闽南商人; 与高丽的贸易; 通过泉州的海上运输业; 地形; 另参见泉州商人、海外贸易、航海 37, 42, 45-50, 52-54, 57, 58, 61-64, 102, 106, 215, 225-228, 230, 231, 233, 243, 244, 246, 247, 251, 253, 256, 276, 277, 282, 305, 306, 308, 309
- 闽王国: 钱币; 给寺庙捐赠的土地; 海外贸易; 闽王国时期的闽南; 贡品 19
- 闽县: 4, 194, 197, 199
- 明州: 外国商人通行的海关; 明州的外国商人; 外贸瓷产业的匮乏; 市舶司; 明州的闽南商人; 寺庙; 与高丽和日本的贸易; 来明州的进贡使团 32, 35-37, 45, 50, 52-54, 61, 66, 68-70, 99, 111, 128, 130, 138, 175, 210, 220, 226, 244, 245, 250, 253, 255, 268, 332, 372
- 木材: 用作燃料的木材; 木材贸易; 用作造船的木材 68, 90, 101, 153, 205, 212
- 木兰河平原: 144, 152
- 木料: 参见木材 69
- 穆斯林: 泉州的穆斯林墓地; 亚洲中部; 泉州的穆斯林; 皈依伊斯兰教的中国人; 在中国的传教士; 另参见阿拉伯商人、清真寺 14, 15, 36, 59, 62, 125, 126, 130, 132, 133, 136, 236, 237, 280, 349
- 那兀纳 (Na-wu-na): 参见亚兀纳 (Ya-wu-na) 125, 134, 332, 349
- 南安县: 桥梁; 县城; 外贸瓷生产; 历史; 瓷窑; 人口; 乡村聚落 4, 5, 149, 150, 160, 162, 163, 179, 195, 196, 205, 323, 324, 373
- 南剑州: 79, 165, 167
- 南宋: 伦理与清规戒律; 南宋的建立; 海上管理规定; 宗正司; 流行宗教; 归顺元朝; 参见宋代中国 100, 103, 105-116, 118-120, 123-125, 128, 137, 145, 151, 155, 165, 167-169, 172, 175,

- 186, 190, 191, 195, 198, 199, 201, 205, 207, 208, 210, 211, 214 - 216
- 南洋贸易: 商品; 宋朝朝廷的鼓励; 手工制品; 市场知识; 贸易模式; 政治发展与南洋贸易; 闽南商人: 唐代的南洋贸易; 纺织产品; 来中国的进贡使团; 元代的南洋贸易; 另参见室利佛逝; 16, 17, 32, 33, 38, 39, 54, 57, 58
- 欧洲: 中国出口欧洲的陶瓷; 国家经济发展; 信用使用 23, 208
- 莆田县: 农业; 外贸瓷生产; 历史; 兴化军下辖的莆田县; 制铁业; 瓷窑分布; 集镇; 流行宗教; 人口; 水坝; 乡村聚落; 9, 78, 103, 113, 151, 157, 160, 161, 163, 204, 295, 333, 359, 388
- 蒲开宗: 116, 117
- 蒲嘏辛: 59
- 蒲氏家族: 125, 126, 128, 135
- 蒲仕宾: 117
- 蒲寿成: 95, 117 - 119, 332, 376
- 蒲寿庚: 逃避关税的指控; 家庭; 影响; 领导地位; 担任官职; 海盜袭击与蒲寿庚; 理性选择; 关于蒲寿庚的学术研究成果; 市舶使; 归顺元朝; 地方精英的支持; 元朝统治时期的蒲寿庚 34, 36, 55, 56, 58, 59, 62, 67, 92, 106, 115 - 126, 128, 186, 201, 227, 309, 310, 327 - 332, 338, 343, 349, 368, 374, 382, 390
- 蒲寿晟: 117, 118, 331
- 蒲宗孟: 117
- 企业家: 海外贸易中的企业家 228, 277, 311, 314
- 契约: 契约中的血盟; 契约执行; 宋代契约的存在; 契约担保; 海外贸易中的契约; 道德责任; 官方契约(红契); 契约的准备; 私人契约(白契); 生产秩序; 除购; 契约方的资质; 超自然的神力作用; 契约税; 契约与寺庙; 传统的中国契约; 交易协议; 西方法律制度下的契约; 元代的契约 235, 249, 254, 262, 265, 268, 269, 288, 293, 294, 297, 352, 391
- 桥梁: 109, 146, 167 - 169, 341, 342, 350
- 清溪县: 参见安溪 204, 207, 208, 334, 346
- 丘葵: 118
- 区域: 核心与边缘; 发展周期; 正规区域; 功能区; 层级制; 宏观区域 140, 143, 146, 152, 153, 155, 157, 160, 165, 169, 170, 181, 185 - 188, 191, 193, 205, 254, 335 - 337
- 屈斗宫: 145, 204, 205, 208, 211, 212, 370, 383, 384
- 泉州城: 123, 131, 136, 137, 147, 148, 152, 164, 167 - 169, 175, 176, 178 - 181
- 泉州的清真寺: 59, 188
- 泉州的外国商人: 阿拉伯人; 与文人之间的矛盾; 与当地商人的差异; 被官员的掠夺; 印度寺庙; 外国商人的重要性; 数量的增加; 永久居住; 波斯人; 住宅; 室利佛逝人; 宋代的外国商人; 船运业; 元代的外国商人 49, 124
- 泉州地区: 8
- 泉州府: 科举考试; 下辖县; 县城; 早期的名称使用; 泉州府的设立; 地方官府的财政问题; 地方志; 制铁业; 窑址分布; 当地的产品贸易; 集市城镇; 泉州府的军事; 职官; 作为闽南地区一个部分的泉州府; 泉州府人口; 各县的人口分布; 各地人口比例; 繁荣; 区域角色; 农村聚落; 臣服于元朝 21, 56, 70, 88 - 90, 100, 112, 117, 119 - 121, 123, 137, 149 - 151, 157, 159, 161, 176, 177, 179, 181, 183 - 185, 190 - 192, 194, 197, 323, 329 - 332, 334, 364, 392
- 泉州商人: 国内贸易; 财政问题; 商业道

- 德：船主；船只失事；泉州对高丽的贸易；与海南岛的贸易；与日本的贸易；泉州商人的财富；元代的泉州商人；另参见海外贸易与闽南商人 17, 41, 48, 52, 53, 57, 62 - 65, 97, 100 - 102, 107, 127, 137, 219, 220, 234, 235, 240, 243, 245 - 248, 250, 260, 266, 268, 270, 286, 287, 343
- 泉州湾：38, 70, 90, 147, 237, 259, 348, 351, 352, 355, 359
- 人口 6, 8, 75, 76, 79 - 83, 89, 96, 125, 145, 154, 158, 161, 163, 164, 167, 168, 172 - 174, 176, 194, 196 - 200, 214, 215, 307, 325, 326, 342, 389
- 日本：出口日本的陶瓷；在日本经商的中国商人；与中国商人的争端；在中日贸易中的支配地位；出口日本；与中国的贸易；来中国的进贡使团 29, 32, 34, 35, 45, 53, 62, 66 - 70, 98, 100, 101, 106, 108, 116, 130, 138, 179, 207, 208, 210, 226, 230, 244 - 246, 251, 255, 259, 300, 338, 341, 366, 375
- 乳香：31, 32, 54, 59, 72, 243 - 246, 248, 253
- 塞丁普拉 (Satingpra)：69, 70
- 赛甫丁 (Sai-fu-ting, Saif un-Din)：135
- 色目人：126
- 商人：参见泉州商人、外国商人、闽南商人 16, 17, 22, 34, 36 - 38, 41, 53, 62, 63, 125, 127, 129, 132, 139, 150, 153, 154, 168, 188, 190, 201, 219, 220, 225 - 237, 239, 245, 246, 249 - 255, 257, 260, 267, 268, 270, 272, 280, 282 - 284, 286 - 294, 296 - 298, 304, 306, 308, 309, 330, 341 - 343, 348, 391, 393
- 商人手册：239, 284
- 商业部门：农业资本产出；泉州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商业投资与土地投资的比较；商业利润 23, 31, 49, 51, 83, 84, 190
- 上海：128
- 砵保：38
- 奢侈品：中国出口商品；装饰品；进口的需求；进口关税；唐代福建生产的奢侈品；贸易中的奢侈品；通过泉州转运的奢侈品；另参见香料、黄金、丝织品、白银 49, 58, 61, 76, 202, 220, 229 - 231, 246, 248, 254, 257, 308
- 社会阶层：参见皇族宗室、地方精英、富裕家族、工匠 239, 307, 309, 314, 315
- 嵛县：220
- 施那帷：54, 55, 286
- 施述：74, 75
- 石文济：35, 42 - 44, 46, 64, 380
- 食品：人口增长的需求；国内贸易；出口禁令；闽南出口的食品；进口的需求；闽南的食品生产；另参见农业、大米、蔗糖 69
- 世宗皇帝：32
- 市舶使：42 - 44, 48, 54, 55, 71, 74, 75, 97, 113, 116, 119, 124, 126, 131, 135, 230, 235, 265, 328 - 330, 332, 338, 343, 386, 387
- 市舶司：34 - 36, 39, 42 - 50, 52 - 54, 57 - 60, 62 - 64, 71 - 75, 97 - 99, 109, 119, 126, 128 - 130, 132, 138, 139, 153, 155, 184, 186, 229, 240, 245, 249, 250, 253, 255, 256, 260, 268, 269, 308, 327, 329, 330, 341, 349, 352, 353, 359, 360, 369, 378, 380
- 室利佛逝：在室利佛逝的阿拉伯商人；室利佛逝的中国印象；室利佛逝的衰落；来中国的特使；地理位置；海外贸易；在泉州的室利佛逝商人；室利佛逝的水军；室利佛逝的政治；室利佛逝的政权；在室利佛逝的闽南商人；糖酒进口；与中国的贸易；与闽南的贸易；来中国的进贡使团

240

- 手工产品：另参见外贸瓷；金属产品；造船；纺织产品 71
- 水利工程：9，25，27，78，359
- 税收：合同；金、银矿产税；人头税；土地税 22，43，73，77，95，152，155，342
- 丝织品：国内贸易；出口禁令；闽南生产的质量较差丝织品；从两浙引进的生丝；丝织品贸易；11，76，77，130，257
- 寺院：佛教徒；泉州的寺院；教育功能；印度教；寺院拥有的土地；非官方寺院；官方寺院；民间信仰 20，30，31，104，239，302，354，365
- 讼师：271，273，274，347
- 宋朝法律：40，250，257，258，264
- 宋代中国：农业技术；中央集权；与高丽的外交关系；经济表现；北宋的灭亡；泉州效忠于宋代的人；货币制度；进贡使团；另参见南宋 89
- 苏门答腊：参见室利佛逝 32，58，101，241-243，247
- 苏氏家族：127，128
- 苏轼：251，270，381
- 苏颂：28，49，77，127，381
- 苏唐社：127，128
- 孙天富：127，137，227，234，286，287
- 唆都：128
- 太平：10，16，24，27，28，32，87，145，146，151-154，390
- 太祖皇帝：137
- 唐代中国：福建的行政区划；安禄山叛乱；陶瓷；闽王国的征服；经济；海上贸易；节度使；港口；海上贸易管理 10
- 陶瓷：国内贸易；泉州生产的陶瓷；另参见外贸瓷；瓷窑 32，37，38，65，68，83，86，90，101，144，151，170，190，202-213，215-220，243，246，259，267，308，321，341，347，348，351，354，358，363-366，369，383
- 天后：参见妈祖；妈祖信仰 294
- 天主教：126
- 田真子：112，121
- 通货膨胀：96，107，113，215，351
- 同安县：桥梁；设立；外贸瓷生产；窑址；人口 195，203，286，323-325，333，360
- 桐油：90
- 铜器：66，67
- 土地税：96，97，104，105，216，303
- 土地所有制：宋代的变迁；与在商业领域投资的比较；土地集中；地方精英的占有；较低需求；商人拥有的土地；寺庙修道院对土地的拥有；财产权 29，105
- 外国商人：对中国贸易的控制；福州的外国商人；广州的外国商人；波斯人；以私人身份来中国的外国商人；外国商人的征税；来中国的进贡使节；另参见阿拉伯商人、海外贸易 18，34-37，39，40，42，44，45，47，49，54，55，61，62，99，108，115，226，228，233，237，244，246-248，268，308
- 外贸瓷：琥珀色瓷器（彩陶）；元代外贸瓷的繁荣；青瓷；外贸瓷分类；出口陶瓷业的连续性；外贸瓷成本；外贸瓷的界定；高丽的陶瓷需求；陶瓷业的发展；流行瓷器的仿制；外贸瓷产业结构；外贸瓷所需投资；投入劳力；地方风格；外贸瓷市场；外贸瓷秩序；其他地区的外贸瓷；所有权商标；外贸瓷生产；外贸瓷利润；参与外贸瓷产业的人口比例；出土遗迹；船运成本；宋代外贸瓷；天目茶碗；白瓷；酒器；瓷窑标记；影青瓷器；元代外贸瓷；另参见瓷窑 150，151，153，202-205，210，211，213-220，229，243，247，248，254，257，267，380
- 汪大渊：126，130，388
- 王安石：47
- 王潮：19

- 王会龙：98
 王会溪：119, 329
 王茂悦：119, 329
 王审珪：19, 20
 王审知：20-22, 244, 359
 王十朋：230, 387
 王延彬：19-21
 王彝：138, 234, 286, 287, 387
 王元懋：57, 235, 239
 温州：14, 62, 77, 121, 167, 172, 174, 210, 220
 文莱 (Brunei)：34, 35, 57, 60, 69, 70, 349, 355, 368
 文人：186, 203, 239, 240, 273, 281, 292
 文天祥：389
 斡脱总管府：132
 吴澄：129, 280, 282, 390
 吴大：235
 吴哥 (Angkor)：54, 101, 242
 吴国：322
 吴洁：95
 吴氏家族：126
 吴越王国：31
 武夷山：165, 167
 夏璟：120, 121, 124
 厦门：131, 140, 144, 145, 203, 208, 350, 354, 363, 370, 372, 373, 389, 392
 仙游县：76, 86, 103, 146, 162, 204
 暹罗：101
 乡村聚落：桥梁；定义；与县城的距离；与海外贸易相关的地点；集镇与乡村聚落；明代与清代的乡村聚落；规模；都保 144, 153, 156-158, 161, 163, 164
 香料：乳香；政府贸易；进口关税；度量问题；价格；以旧换新 237, 242-245, 248, 253, 376
 祥应庙：297
 项博文：102
 象牙：31-33, 54, 58, 64, 67, 71, 72, 99, 208, 243, 244, 246, 253
 小麦：11, 12, 70, 75, 76, 215
 孝宗皇帝：82
 谢履：38
 新儒学：273
 新制度经济学：312-314, 339
 信用：无法还债；利率；裙带关系与信用；海外贸易中的信用；私债；赊购；欧洲的信用体现 276, 283
 兴化军：农业；波斯军队的战斗；科举考试；兴化军各县；兴化军府的设置；制铁业；窑址；寺庙拥有的土地；荔枝作物；集镇；作为闽南的一部分；兴化军人口；地区人口比例；农村聚落；纺织品 29, 30, 76, 77, 79-82, 87, 102, 109, 110, 112, 146-148, 152-155, 158, 161, 162, 165, 170, 204, 216, 333, 334
 兴化军城：147, 334
 徐戡：52
 学校 (school)：参见教育机构 186
 亚兀纳 (那兀纳, Ya-wu-na 或者 Na-wu-na)：125, 135-137
 盐业：83, 88, 89
 颜伯录：122
 颜城：122
 扬州：12-15, 43, 64, 77, 97
 窑工：213
 窑镇：145, 151, 153, 156, 158
 叶梦得：52, 392
 伊本·白图泰 (Ibn Batuta)：130, 133, 134
 伊本·柯达贝 (Ibn Khordadbeh)：11-14
 伊斯兰：参见穆斯林 15, 36, 54, 59, 126, 127, 131, 135, 349, 376
 意大利：信用使用 23, 131, 236, 237
 银：银矿；白银贸易；作为贡品的银 33,

56, 66, 71, 72, 87, 88, 93, 119, 127, 133, 145, 170, 204, 234, 251, 258, 270, 294, 309, 359, 366
印度: 12, 34, 36, 56, 57, 60, 68, 125, 126, 129 - 131, 188, 239, 241, 243, 246 - 248
印度尼西亚: 70, 210, 211, 280
印度人: 125, 131
印刷: 117, 239, 264, 270, 284, 290 - 292, 342
永春县: 设立; 外贸瓷生产; 窑址; 留氏宗族; 人口 104, 121, 122, 195, 196, 301, 302, 334, 347
尤永贤: 122
元符: 74
袁采: 264, 290, 291
月港: 140
越南: 13, 36, 101, 251
造船业: 84, 89, 90, 358, 388
曾竹山瓷瓶: 70
曾子: 283
债务: 另参见信用 236, 265, 287
占婆: 阿拉伯商人在占婆; 中国商人在占婆的贸易; 占婆的政治状况; 占婆与闽南的贸易; 占婆来中国的进贡使团 11, 24, 34, 35, 38, 54, 57 - 60, 62, 69, 101, 116, 122, 230, 239, 247
漳浦县: 204, 208, 212, 359
漳州府: 漳州农业; 漳州民事司法制度; 漳州科举考试; 漳州的县; 漳州波斯军队叛乱的影响; 漳州历史; 漳州瓷窑分布; 漳州城镇; 漳州矿井; 漳州作为闽南的一部分; 漳州的人口; 漳州行政官员; 漳州人口比例; 漳州的银矿; 漳州的茶叶生产; 漳州的纺织产品 104, 154, 155, 170, 373, 379
赵令衿: 169
赵汝适: 34, 35, 54, 55, 62, 67 - 70, 86, 98, 101, 185, 240, 253, 353

赵汝愚: 82
赵彦卫: 60, 67, 98, 240, 353
蔗糖: 国内贸易中的蔗糖; 蔗糖出口; 蔗糖生产; 28, 69, 76, 83, 103, 341
珍珠: 33, 56, 58, 63, 67, 99, 129
真德秀: 经济问题与真德秀; 海外贸易与真德秀; 奏折; 妈祖信徒; 《太上感应篇》序言; 作为父母官的真德秀; 真德秀商业伦理观 93 - 99, 104, 119, 120, 270, 271, 285 - 287, 292, 296, 311, 354
真腊 (Chenla): 54, 57, 59 - 61, 69, 289
正规制度: 参见制度 237, 249, 258, 269, 271, 275, 276, 281, 282, 306, 310, 315
郑和: 139
郑侠: 56, 354
支薪经理人: 234, 238
制度: 利己的界限; 变化与权力; 当代中国; 制度的定义; 正规制度; 新制度经济学; 作为贸易障碍的制度; 财产权; 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另参见契约, 非正规制度, 法制体系, 海洋管理规定, 交易成本 46, 47, 239, 249, 257, 272, 275, 277 - 280, 308, 311, 312, 315, 335 - 337, 339, 340
制铁业: 铸铁; 钱币; 国内贸易; 铁器出口; 所需燃料; 所在地; 铁矿; 船运与制铁业; 闽南的制铁业; 武器 41, 86, 87
制造业城镇: 150
中东: 波斯商人; 丝绸贸易; 中东与中国的贸易; 信用使用; 另参见阿拉伯商人; 大食 68, 236
朱熹: 82, 85, 186, 239, 273, 274, 284 - 287, 292, 311, 355
朱彧: 74, 229, 232, 235, 265, 290, 355
主观期望效用理论: 277
转运使: 34, 35, 57, 59 - 61, 66, 86, 127, 230, 242
庄夫人: 287

庄严：53

资本：市舶司所得；农业产出资本；官府资本；海外贸易中的资本；资本所有权；闽南商人的资本 23, 29, 31, 37, 42, 49, 57, 72, 85, 131, 132, 139, 234 - 236, 254, 258, 261, 267, 268, 284, 294, 304, 308, 351, 358, 371 - 373

宗教：祖先崇拜；基督教；皈依外国宗教；印度教；心智模式；流行宗教；海上保护；宗教与商业的关系；超自然力量对合同履行中的作用；道教；商人间的诚信与宗教；另参见佛教、伊斯兰教、寺庙 20, 30, 59, 126, 131, 185, 187, 188,

239, 276, 280, 283, 284, 288, 289, 292 - 295, 297, 299, 300, 306, 310, 311, 313, 354, 366, 384, 390, 393

宗族：宗族共有的财产；定义；教育功能；宗族演变；宗族的重要性；海外贸易组织；闽南的宗族；另参见世系 111, 230, 239, 260, 298 - 300, 304, 305, 378, 382

宗族组织：297

族谱：32, 122, 123, 125 - 128, 137, 301 - 303, 332, 351, 352, 373, 375, 393, 394

对欧洲中心主义世界经济史观的批判，指出了宋元中国经济商业的发达，对世界经济发展亦贡献良多，但直至最近，相关的可靠论述不多，西文出版物尤其如此。苏基朗的大著无疑向前跨出了一大步。

——南加州大学荣休历史学教授 卫思韩(John E. Wills Jr.)

苏基朗的著作提供了有关宋元泉州历史最丰富的信息。他对我们的相关知识至少有两大贡献。其一是他使用考古材料对贸易陶瓷的分析，……其二是他示范了制度分析可以如何增加我们对社会变迁的理解。

——东洋文库理事长 斯波义信

史学家大多接受7世纪至15世纪中国经济曾经历重要的增长。在探讨原因时，一般集中在水稻种植、水利技术、市场扩张等方面。本书挑战主流的看法，论证了为人所忽略的海外贸易对泉州经济的深远影响。

——耶鲁大学历史学教授 芮乐伟·韩森(Valerie Hansen)

我大力推荐本书，并认为是有关明代以前中国社会经济史最好的著作之一。本书对承接研究中国地方史的长远传统的学者及学生，应该很有启发性。它的优点是在充分掌握那一传统的基础上，将其应用于前此被忽略的一个切入点：即地方发展与外贸的互动关系。正是在这一关节上，著者为学界关注的中国中古商业史转折点研究，开拓了一个崭新的视野。

——莱顿大学资深汉学研究员 宋汉理(Harriet Zurndorfer)

上架建议：历史、经济史

ISBN 978-7-308-09545-7



9 787308 095457 >

定价：62.00元



浙江
大学出版社

网址：www.qzgjpress.cn